

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

钟公

赵荣光 主编

中国饮食器具发展史

张景明 王雁卿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

讲公

赵荣光 主编

中国饮食器具发展史

张景明 王雁卿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饮食器具发展史/张景明,王雁卿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2

(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

ISBN 978 - 7 - 5325 - 6047 - 9

I. ①中… II. ①张…②王… III. ①饮食—生活用
具—历史—中国 IV. ①K8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3067号

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

中国饮食器具发展史

张景明 王雁卿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9.75 插页 2 字数 364,000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ISBN 978 - 7 - 5325 - 6047 - 9

G·540 定价:6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大树繁枝,浓荫华盖

——序《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丛书

赵荣光

食学是研究不同时期、各种文化背景人群食事行为、事象、性质、特征及其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学问,而《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则是笔者早于30年前就拟定了的研究目标。本人对民族“饮食文化”的学术思考,坚持的是“大众餐桌”、“大历史视野”、“大空间比照”的三大思维方式和历史主线、事象透析、餐桌现实的“饮食史”、“饮食文化”、“餐饮文化”的三元结构。一直以来,本人深怀与海内同道联袂在“饮食文化专题史”、“饮食文化区域史”两大选题研究的协作,冀为中华饮食史做一广泛、深入、系统的发掘梳理,为食学的坚实确立准备必要的基础。为此,本人坚持做了一系列先期努力。而今,这两大选项均可望有系列成果问世了。

民族食事专项史诸选题,应当涵盖食物原料开发利用、食生产与食生活器具、烹饪科技、主副食品种、酒、茶、调味料、饮食思想、民食政策、餐饮文化、饮食养生及营养学术、饮食娱乐、食品艺术、少数民族饮食、事厨者、中外饮食文化交流、饮食文化典籍、饮食文化研究批评以及丝绸之路饮食文化、餐饮管理、素食文化等诸多相关方面。民族食事专项史所以有如此多的分支题目,是因食物支撑了人类的生存发展,食事因子渗进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无所不

在。三十年前,在大学课堂上界定“饮食文化”概念时,我将其理解为:食物原料开发利用、食品制作和饮食消费过程中的技术、科学、艺术,以及以饮食为基础的习俗、传统、思想和哲学,即由人们食生产和食生活的方式、过程、功能等结构组合而成的全部食事的总和。基于这种理解,我才有在《中国饮食史论》(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后记”中说过的话:“饮食文化是无比复杂的人类社会生活现象,它几乎同人类文化的任何门类都有程度不同的关系。可以说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在一定意义上讲都是一种饮食文化,全面地了解了一个民族的饮食文化,也就从一定意义上了解了那个民族的历史;反过来说,只有全面了解了一个民族的历史,才可能全面了解那个民族的饮食文化。”英语世界也有 You are what you eat; Do you want to understand another culture? Then you ought to find out about its food 的雷同认知与表述。

食生产、食生活是人类生存目的的基本活动,越是历史的回溯,这种特征就越是明显。早期人类也应当有过近乎草食动物一样不停地觅食的历史,耐饥食料比重的提高逐渐缩短了进食时间,而经验积累、技术进步、科学发明促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渐疏离甚至远离食生产活动,前提当然是人类食生产活动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无论科技如何进步、社会如何发展,饮食都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活动,任何个人都是其所处食文化系统中的因子,这两点应当是明确无疑的。对于个人与民族、与社会的食文化关系,我一直这样理解:任何一个人,都以他特定的方式施受影响他所在的食文化系统之中,都是该种文化的决定因素,无论其是否自觉,也无论其作用与影响的大小、显隐。因此,饮食文化是人类创造的无数文化门类中最具普泛性的文化类别。饮食文化是关于人类(或一个民族)在什么条件下吃、吃什么、怎么吃、吃了以后怎样等的学问。人类食事活动的每一具体方面,又均可从史的角度分别作更具体深入的研究,从而可以初步建构食学的独立学科体系,因此决定了食学研究的重点为食事的

形态、方式、过程、规律与社会、历史功能。人类食事活动的历史,不能不以历史上一定生态环境中和特定文化系统中人们的食生产、食生活、食事行为及其后果影响为叙述基本内容和讨论主线。因此,依笔者的学习体会,“饮食史”或“饮食文化史”可以做这样简洁的理解:某一时空条件下人们食事活动过程的模拟再现。

本丛书原则上就是依据上述理解,以对民族历史文化的大视野、大架构把握,分别从不同学科与方法论的角度、特定的视域探索中华饮食文化历史形态的具体侧面、演进轨迹。各分册的撰写,均从最初的历史源头溯起,下限至20世纪末。历经了三十多年的滋蔓养育,中国食文化的现代研究经历了热学、显学、食学三个阶段性过程。饮食文化专题史系列丛书的撰述出版,应当视为本世纪以来食学科基本成熟的重要成果标志之一。时间的前进把昨天留给历史,历史的反思因积淀的不断层累和能力的提高而永无止境,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的研究也还是初步。无论这一初步工作还存在多少挂漏偏颇,但它增益中华民族食文化大树繁枝、浓荫华盖的历史作用应当是可以期待的。

夏历辛卯年初秋、西元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于浙江工商大学诚公斋书寓

绪 论

中国饮食文化在世界饮食文化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中的饮食器具是其物质文化的核心所在。同时，饮食器具作为物质载体体现了造型艺术、工艺制作、风俗习惯、社会功能、社会等级等，因而又是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具体表现。衣、食、住、行等人类生活的行为，是以食为准则，有谚曰“民以食为天”，说明了食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重要性。恩格斯曾说：“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食物作为人类生存的第一条件，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作为饮食必备的器具，同样是在研究饮食文化中首先要涉及到的一个主要内容。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中国饮食器具的研究成果较多，但是运用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形成的成果比较少见，多以论文或专著中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35页。

的章节形式出现。研究过程中涉及饮食器具的学科有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学、艺术学等。考古学中的饮食器具研究成果主要是各类的发掘报告,从类型学的角度进行器物分类和功能分析。历史学中的饮食器具研究成果往往从用途上分类并予以描述,就是说以其为社会生活史的组成部分。民族学中的饮食器具研究成果,主要介绍古今少数民族的饮食器具以及社会功能等。艺术学中的饮食器具研究成果,主要从工艺、装饰、造型等方面进行研究。因此,对饮食器具的研究并不是某个单一学科所能解决的问题,需要多科学的理论、方法和资料来支撑,才能更好地研究饮食器具的分类、社会功能、造型艺术、阶层性、文化交流等诸多的问题。

关于中国饮食器具的研究,在国外的研究现状中还没有专门的研究成果,只是在一些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的研究成果中有零散的涉及。俄国学者史禄国的《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在对经济活动、社会习俗的叙述中涉及到我国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民族(如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赫哲族等)的饮食器具及其社会功能,但没有详细地展开论述,只是提到了诸如桦树皮器、皮囊袋等器物。日本学者内田吟风编著的《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在第一部分“北方民族史编”中收录了20篇文章,有的涉及了北方民族的饮食器具,如前苏联学者里日斯基的《匈奴与东胡》,以马克思主义史观论述了匈奴与东胡的历史,并触及考古资料中的饮食器具;内田吟风的《柔然阿哇尔同族论考》,结合东西方史料,从柔然、阿哇尔族名都带有虫、蛇之意及柔然、阿哇尔生活方式、社会组织、风俗习惯、语言、人类学方面的一致,进一步论证了柔然即阿哇尔族,这里也触及了柔然族的饮食器具。第二部分为“蒙元史编”,共收录了15篇文章,如意大利传教士普兰·迦儿宾的《蒙古人的历史》,详述旅程见闻及公元13世纪蒙古人的社会经济、风俗习惯、宗教、政治、法令、军事等情况,其中包含了蒙古人的饮食器具。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的《马

可·波罗行记》(东方出版社,1989年)和英国使臣道森的《鲁不鲁乞东游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都记载了元代蒙古贵族的金银饮食器具,最有名的是银制树状酒局。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的《亚洲腹地旅行记》(上海书店,1984年),作者通过对中国西藏、新疆、内蒙等地的考察,认识了楼兰、罗布泊、雅鲁藏布江等地的民俗与文化,并记述了这些地区的饮食器具。日本学者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著有《赤峰红山后——热河省赤峰红山后史前遗迹》,(《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6册,东亚考古学会,东京、京都,1938年),作者通过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遗址的调查,论述了彩陶、“之”字纹陶器的类型。日本学者佐原真的《世界范围内的绳纹陶器》(《绳纹陶器大成》第五卷,讲谈社,东京,1982年),对包括中国境内的原始文化遗址出土的绳纹陶器进行了较为详细地研究。类似的研究成果还有法国汉学家沙畹的《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本,商务印书馆,1933年)、瑞典学者安特生的《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农商部地质调查所,1925年)、《中国史前史研究》(1943年)、瑞典学者巴尔姆格伦的《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印,1934年)、日本学者青木正儿的《用匙吃饭的中国古风俗》(《学海》第一集,1949年)、日本学者冈崎敬的《关于中国古代的炉灶》(《东洋史研究》第14集,1955年)、日本学者石毛直道的《东亚饮食文化论集》(平凡社,1985年)、日本学者林已奈夫的《汉代饮食》等。以上的研究成果,并没有将饮食器具作为专题去研究,而是在论述经济形式、风俗习惯、饮食文化等方面的过程中涉及到饮食器具,总体上看比较零散。

国内的研究状况,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有一些成果,在此之前在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等领域中的研究也有所触及,但没有专题性的研究。古代的二十五史中的《食货志》、《礼志》等都有对饮食器具的记载。还有一些古代的著作也谈到饮食器具,如清代文学家袁枚的《随园食单》中就有“器具须知”一章,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美

食中的饮食器具。20世纪50年代后,主要是一些零散的成果。如尹达的《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主要论述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内涵,并侧面介绍了陶器的特征。裴文中的《浑源县李峪村庙坡之彩陶文化遗址》(《僖北文物勘察团报告》,大众书店,1951年),对李峪村庙坡遗址出土的彩陶进行阐述。夏鼐主编的《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和《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分别就河南辉县战国墓葬出土的青铜器、陶器等和长沙战国至汉代楚墓出土的漆器作了详细的介绍。凌纯声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商务印书馆,1940年),对居住在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的社会生产、社会组织、风俗习惯等进行深入研究,其中提到了赫哲族的饮食器皿。林耀华的《凉山彝族》(商务印书馆,1947年),对彝族的饮食器有所触及。类似的研究成果很多,但基本上不成系统。

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界开始对饮食文化进行系统研究,关于饮食器具方面的著作和论文也比较常见,但没有形成系统性的研究成果,过多地偏重于介绍饮食器具的分类与功能。在考古学中,仍然从饮食器具的类型学角度出发,注重器物的描述和质地上的分类,研究成果多为遗址或墓葬的发掘报告。如黄文弼的《新疆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洛阳发掘报告》(燕山出版社,1989年)、湖北荆州博物馆等编著《天门石家河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宣化辽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文物出版社,2001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交河沟西——1994-1996年度考古发掘报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长江水利委员会编著《宜昌路家河》(科学出版社,2002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洛阳王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河姆渡》(文物出版社,

2003年)、福建博物院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鸟仑尾与狗头山》(科学出版社,2005年)、王善才主编《清江考古》(科学出版社,2004年)、何介钧主编《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吴城》(科学出版社,2005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战国中山国灵寿城》(文物出版社,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徐家碾寺洼文化墓地》(科学出版社,2006年)、张敬国主编《凌家滩》(文物出版社,2006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等编著《徐水西黑山》(文物出版社,200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毛家湾——明代瓷器坑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景德镇湖田窑址》(文物出版社,2007年)、宋有志主编《郟县老幸福院墓地》(科学出版社,200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隋仁寿宫·唐九成宫——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8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编著《北京玉河——2007年度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8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江西玉山渎口婺州窑址》(文物出版社,2008年)、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编著《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著《陕西凤翔隋唐墓》(文物出版社,2008年)、刘海文主编《宣化下八里Ⅱ区辽壁画墓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等。

在民族学中,主要是在少数民族的经济类型、文化艺术、民俗风情的研究中涉及到饮食器具,迄今没有形成专题性的研究成果。如徐世明、毅松的《内蒙古少数民族风情》(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侯远高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德昂族文化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徐万邦、祈庆福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郝思远的《新巴儿虎右旗·蒙古族卷》(民族出版社,1997年)、刘正寅、魏良弢的《西域和卓家族研究》(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徐万邦的《中国少数民族节日与风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安柯钦夫等的《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刘晓春的《鄂伦春族风情录》(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年)、伍福新的《苗族文化史》(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陈兆复的《中国少数民族美术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任国英的《满——通古斯语族诸民族物质文化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年)、方素梅的《近代壮族社会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年)、张国杰的《中国民俗大系》(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姚丽娟的《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管彦波的《中国西南民族社会生活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丁宏的《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民族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杨筑惠的《侗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祁惠君、丛静的《传统与现代:达斡尔族农民的生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徐英的《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造型艺术》(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等。

在历史学和饮食文化研究方面,涉及饮食器具的著作或者作为一部分内容的成果较多,但缺乏系统性的成果。如马宏伟的《中国饮食文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用一章来论述饮食器具,从用途上进行分类,显得有些简单,不足以说明问题。何明、吴明泽的《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从酒文化入手,谈到了少数民族的酒具,从质地上分木制、竹制、金属、玻璃等,制作就地取材,造型因材因地因文化而异,具有浓郁的民族和地域特色,这些酒具不仅表现了各民族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水平和特色,而且体现出各民族对生存环境的认知以及审美情趣等精神文化特质。鲁克才主编的《中华民族饮食风俗大观》(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重点介绍了中国各民族的饮食风貌、饮食风俗,用来反映民族心理、生活方式、伦理思想、道德观念和宗教思想,对饮食器具的研究没有展开。周鸣琦、李人凡主编《中国各民族年节祭会大事典》(陕西人

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主要论述了各民族的祭祀礼仪,涉及了盛放祭品的祭器。万建中的《饮食与中国文化》(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年),论述了中国饮食文化的发生、特征、艺术魅力等,以及中西饮食文化之比较、饮食与宗教信仰、饮食与礼仪、饮食与古典哲学、饮食与古典文学等方面的内容,对于饮食器具只是泛泛地论及。刘云主编《中国箸文化大观》(科学出版社,1996年),是中国箸文化艺术研究的历史性著作,就中国箸文化博物馆收藏的历代筷子作了详细地介绍,充分显示了中国箸文化的辉煌与博大。于行前主编《中华酒文化大观》(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通过酒器等内容介绍中国酒文化发展的历史,探讨酒精神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以及对人类自身的影响。王仁湘的《中国史前饮食史》(青岛出版社,1997),从考古学资料入手,通过出土的各类饮食器具探讨中国原始社会的饮食发展历史。徐海荣的《中国饮食史》(华夏出版社,1999年),对各时期饮食文化涉及的饮食原料的生产与制作、饮食的烹饪方法、饮食器具、饮食礼俗和制度、饮食风尚、饮食业、饮食思想和食疗养生以及中外饮食文化交流等进行了阐述,饮食器具作为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总体上叙述过于简单。王学泰的《华夏饮食文化》(中华书局,1999年),以历史学、哲学、美学、民俗学、文化学的大视角,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对中国饮食文化加以研讨,还介绍了各时代的食物、肴馔、食品加工、烹调、饮食习俗乃至进餐环境、食具餐具等,并论述了不同阶层人群的饮食生活。姚伟钧的《中国传统饮食礼俗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在“商周饮食礼俗”中论述了饮食器具的礼制化、饮食礼器的种类及功能、酒食器的组合及其在商礼和周礼中的差异等。李曦的《中国烹饪概论》(旅游教育出版社,2000年),是以中国烹饪及其所创造的文化为研究对象,研究中国烹饪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烹饪风味流派的形成与发展及各流派的风味特点,中国烹饪的文化积淀、科学观念、艺术表现,饮食生活过程中产生的风俗习惯,中国现代烹饪原料、工具与设备及厨房与餐厅,中国烹饪未来发展的前景

等内容。陈诏的《中国饌食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谈到美食应配美器的问题。颜其香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饮食文化荟萃》(商务印书馆,2001年),全面介绍了我国55个少数民族独具特色的风味食品、烹饪技巧、饮食器具,以及各种席规席礼、食趣食景等。李自然的《生态文化与人:满族传统饮食文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2年),主要分析了满族及其先民在不同时期吃什么、怎么吃和为什么吃,同时叙述了满族饮食文化的发展历程,叙述了清宫满汉全席的礼仪、器具和上菜程序等内容。姚伟钧的《长江流域的饮食文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历时性的论述了长江流域饮食文化形成、发展、分异的过程,分述了云南、巴蜀、鄂西土家族、荆楚、湖湘、江西与吴越饮食文化及演变规律,勾勒了其在现实生活中的渗透互动,并在此基础上构筑了未来长江流域饮食文化的创新之路。王建中的《东北地区食生活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在第二章“原始社会时期东北地区食文化”中,谈到食生产工具和食生活器具。李春祥的《饮食器具考》(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应该是研究饮食器具比较详细的一部著作,将饮食器具从用途上分为炊具、盛食器、酒具、水器、进食器、承器、量器、碾磨器、筵席器等,对每一类进行了历史渊源、发展过程、功用的考证,但缺乏历史空间上的叙述,内容也不够全面。张景明的《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在第四章“北方游牧民族饮食器具的分类”中论述了东胡系民族、匈奴系民族、突厥系民族、党项的饮食器具,从质地上分石、木、皮、陶、瓷、铜、铁、金、银等,从用途上分炊煮器、贮藏器、盛食器、进食器、饮用器等。在第八章“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与艺术”中,论述了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认为饮食器具是饮食文化的重要物质组成部分,从古至今人们都讲究饮食器皿的外观美,器皿的造型和装饰正表现了这种审美艺术和情趣。

从饮食器具的国内外研究状况看,大都是将饮食器具纳入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的研究中,基本上没有形成专题性的研究成果,比

较零散。即便在饮食文化研究领域中,多数也是放入社会生活史中进行研究,缺乏专题性的研究成果。有的成果虽然以饮食器具为专题进行研究,但过于简单,没有将饮食器具发展历史的脉络研究清楚。因此,本著作从内容看,以历史时期为纵线,将饮食器具的分类、造型艺术、社会功能、阶层性、文化交流一贯而通,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项学术专题性研究的成果。从研究方法看,遵循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和辩证法的发展规律,运用考古学的类型学、历史学的文献分析法、民族学的跨文化比较分析法、艺术学的造型艺术原理等,跨学科综合性地研究中国饮食器具的发展历史,与已经出版的同类著作相比,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新意。

本著作的主要内容从时代上分为九个部分:(1)原始时期的饮食器具。在时代上按照考古学的分期方法,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两个发展阶段。旧石器时代虽然以打制石器为主要的生产和生活用具,饮食器具处于一个萌芽的状态,但懂得用火烤食捕获的动物肉食,而且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可能出现用树枝夹食的现象,这大概就是最初的进食器的雏形;到新石器时代,人类在生产实践中认识到黏土掺水具有可塑性,偶然在火中烧烤成型而发明了陶质饮食器具并大量使用,开辟了人类饮食生活的新纪元。(2)夏商周时期的饮食器具。在人类摆脱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反映在饮食器具方面,在保留原始时期的陶质器具的基础上,首先在贵族阶层开始盛行青铜饮食器具。到商代一种带釉的硬陶出现,标志着原始瓷器的诞生,使饮食器具的质地扩大化。同时,饮食器具在礼制、葬俗、祭祀等社会功能中更加显得重要,并在周代形成严格的礼仪制度。(3)春秋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这一时期,整个社会处于诸国纷争的时代。但是,随着铁质生产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反映在饮食器具方面,虽然质地上与前代相比没有变化,但社会的需求量更加增多,而且每一个诸侯国的饮食器具都有不同的特点。中下

阶层仍然使用陶器,贵族阶层却还是以青铜器为大宗,漆木器的数量呈现增多的趋势。(4)秦汉时期的饮食器具。经历了春秋战国的社会分离后,进入了秦汉大一统时代,夏商周的礼乐制度趋于崩坏,曾一度作为礼制载体的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由祭祀鬼神的神秘礼器还原为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普通用具。炊具中的鼎渐失礼仪的含义成为单纯的食器,鬲已不复存在,作为盛食器的豆、簋、簠完全绝迹,青铜器的地位削弱。这些作为礼器的饮食器具的衰落,标志着一个具有严格等级礼仪制度的崩溃。同时,釉陶器、漆木器等饮食器具大量出现,并产生了瓷质饮食器具。(5)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器具。由于南北民族的大融合和中西商贸通道的畅通,使得文化交流十分频繁,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在文化面貌上既有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也有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与创新,对隋唐社会的繁荣与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反映在饮食器具上是地方特色与民族特色浓厚,外来器物引人注目,丰富了中国的饮食文化内涵。(6)隋唐五代时期的饮食器具。随着社会稳定和农业的恢复与发展,手工业也迅速发展起来,绫锦、陶瓷、纸张、金属制品等都达到很高的水平。瓷器开始兴盛,瓷器一经产生,便主要服务于炊事活动,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所使用的餐具主要就是瓷器。同时,各民族在饮食文化上进一步交流融合,与大唐盛世“世界都会”的政治地位相适应,唐代的饮食器具体现着“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气度。金银及玻璃器皿盛行,华丽精巧,具有异国的情调,正是大唐盛世的真实写照。(7)宋辽西夏金元时期的饮食器具。在结束五代十国纷争的局面以后,宋朝又统一了中国,与此同时在北方地区先后由契丹、党项、女真建立了辽朝、西夏、金朝政权,最后由蒙古族建立的大元王朝统一全国。各个政权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包括饮食文化在内的各种文化内涵都发生了变化,既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又兼容多种文化为一体,这一点在饮食器具中表现的非常强烈。在北宋时期,北方地区的陶瓷饮食器具奠定了发展体系,形成了四大名窑,即定

窑、耀州窑、钧窑、磁州窑。随着南宋的建立,政治、经济的中心也向南迁移,促进了南方地区的经济和商贸的发展,推动饮食器具的重头——陶瓷器的兴盛,出现了龙泉窑、景德镇窑等著名的瓷器生产基地。辽、西夏、金、元的饮食器具以金银器、陶瓷器为大宗,在本民族传统的基础上接受中原文化、西方文化的因素,体现了饮食器具的多种文化内涵,并在社会功能中有明显的反映。特别是元代的瓷质饮食器具在宋代陶瓷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钧窑、磁州窑、霍窑、龙泉窑、德化窑等主要窑场仍继续生产传统品种,景德镇窑在制胎原料、新品种开发、颜色釉烧成等方面都取得很大成就,为明清陶瓷饮食器具的全面兴盛奠定了基础。(8)明清时期的饮食器具。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景德镇已成为中国瓷器生产的中心,瓷器的成型、配料、用釉、施彩、呈色、烧造等一系列技术,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明清两代的瓷类饮食器具质量精致,品种丰富多彩,器形多种多样,瓷艺水平达到了历史的高峰。与近现代相同的以铁器为炊具,以瓷器为食具的格局已在定制。饮食器具分类越来越细致,茶具、酒具已经从传统餐具中独立出来,瓶类实用器逐渐发展成精致的陈设品。美酒佳肴与金碧辉煌的金银器、晶莹雅致的玉器、绚丽多彩的瓷制餐具相配,形成了美食纷呈、美器争奇的特点。(9)近现代时期饮食器具的国际化 and 多样性。1911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余年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统治,从此中国人民开始了新的历史。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历经艰难,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项事业蒸蒸日上。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实施,世界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文化多样性格局的形成,饮食器具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入一个多姿多彩的发展阶段。

目 录

大树繁枝,浓荫华盖

——序《中国饮食文化专题史》丛书/赵荣光

绪论/1

第一章 原始时期的饮食器具/1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饮食概况/2

- 一、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生活状况/2
- 二、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的生活状况/4
- 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生活状况/5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原始饮食器具/7

- 一、黄河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7
- 二、长江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18
- 三、珠江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24
- 四、西南地区的饮食器具/26
- 五、东北及北方草原地区的饮食器具/26
- 六、原始时期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32
- 七、原始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40
- 八、原始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50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饮食器具/56

第一节 夏代的饮食器具/56

-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56
-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59
-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63
-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66

第二节 商代的饮食器具/68

-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69
-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72
-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74
-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76
-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77

第三节 西周的饮食器具/78

-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78
-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82
-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85
-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87
-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8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91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饮食器具/91

-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91
-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100
-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103
-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106
-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109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111

-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111
-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116
-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118
-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124
-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125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饮食器具/128

第一节 秦朝的饮食器具/128

- 一、青铜饮食器具的类别与社会功能/129
- 二、漆木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131
- 三、陶质和玉石饮食器具及相关问题/134
- 四、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135

第二节 汉朝的饮食器具/137

- 一、青铜器的类别与造型艺术/137
-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及相关问题/150
- 三、漆木饮食器具的盛行/156
- 四、金银玉石饮食器具的艺术风格/160
-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163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器具/166

第一节 曹魏西晋的饮食器具/166

- 一、北方陶瓷饮食器具依旧,南方青瓷器兴盛/166
- 二、漆木饮食器具的类别/171
- 三、铜、玉饮食器具及其他/173

第二节 东晋南朝的饮食器具/174

-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及其造型艺术/174
- 二、漆木及金银、玉石饮食器具/178
- 三、新兴起的饮茶用具/179
- 四、祭祀中的饮食器具/180

第三节 北朝的饮食器具/181

-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181
- 二、铜质饮食器具的类别/186
- 三、漆木饮食器具及其他/188
- 四、茶器初见端倪/189
- 五、金银玻璃饮食器具及其文化交流/190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饮食器具/197

第一节 隋朝的饮食器具/197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变化/198

二、金银铜玉饮食器具/202

第二节 唐朝的饮食器具/202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与文化交流/202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215

三、玻璃与玉质饮食器具/223

四、漆木饮食器具/225

五、茶器与茶饮文化/225

第三节 五代的饮食器具/233

一、瓷质饮食器具继续发展/234

二、酒器与茶器及其饮酒、饮茶之风/236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元时期的饮食器具/240

第一节 宋朝的饮食器具/241

一、瓷质饮食器具发展体系的形成/241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243

三、瓷质茶具与饮茶之风/251

四、金银饮食器具及相关问题/253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256

第二节 辽朝的饮食器具/262

一、立国前的饮食器具状况/263

二、金银饮食器具的文化内涵/266

三、陶瓷饮食器具在北方草原地区的兴盛/284

四、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293

五、酒具及社会功能/296

六、茶具与茶文化功能/301

第三节 西夏的饮食器具/313

- 一、金银饮食器具及其文化交流/313
-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与文化内涵/318
-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322
- 四、饮食器具在社会功能中的反映/322

第四节 金朝的饮食器具/324

-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及相关问题/325
-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和造型艺术/328
-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332
- 四、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反映的文化交流/332

第五节 元朝的饮食器具/336

-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336
-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344
- 三、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350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饮食器具/359

第一节 明朝的饮食器具/359

- 一、金银玉质饮食器具与造型艺术/360
-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368
-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377
- 四、茶器与饮茶之风/380
-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等级与文化交流/385

第二节 清朝的饮食器具/388

- 一、金银玉质饮食器具仿古风浓/388
-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393
- 三、其他质地饮食器具/400
- 四、茶具及饮茶之风/402
-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406

第九章 近现代时期的饮食器具/409

第一节 近现代饮食器具的多样性/409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恢复与新发展/410

二、现代饮食器具的多样性/415

第二节 近现代各民族传统的饮食器具/420

一、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饮食器具/420

二、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饮食器具/429

参考文献/445

后记/453

第一章 原始时期的饮食器具

中国的原始社会时期,在考古学上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两个发展阶段。从饮食器具的发展历史看,旧石器时代还没有发现有饮食器具遗存,当时有可能用树枝夹食以火烧烤的肉食,由于条件有限,不能保存下来,故迄今还没有相关的实物资料可证。当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人类从实践中认识到黏土掺水后具有可塑性,从而可能塑造一定的形状。同时,人类在长期的用火过程中,必然得到成型的黏土经火烧后可变成硬块的认识。有了这些原始意识后,人类最初使用竹木编制的器物,为了防止渗漏,有时在竹木容器上涂有黏土,偶然放在火堆上,经过火烧,形成不易透水的容器,从而得到启发,不久以后塑造成型并经火烧制的陶器就开始出现。特别是随着农业生产和定居生活的发展,谷物、肉食的贮藏和饮水的搬运,都需要这种新兴容器,于是就大量使用,开辟了人类饮食生活的新纪元。有些地方根据自然条件,还用石、玉等制作饮食器具,这类的器物比较少见,主要是陶质饮食器具。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饮食概况

旧石器时代从三百万年前一直延续到一万年以前,目前在中国的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福建、广西、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地都发现有这一时期的遗迹或遗址,数量达三四百处。当时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类以采集天然植物的茎、根、果实和猎获野生动物为生,过着“饮血茹毛”的生活。根据《礼记·礼运》记载:“汙尊而抔饮。”有注说:“汙尊,掘地为坎以盛水也;抔饮,以手掬而饮之也。”即在地上挖坑以储水,用双手捧水而饮用。这是描绘当时人们饮食的情景,也就是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饮食器具。

一、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生活状况

中国旧石器时代早期指一百八十万年前至二十万年前,根据社会发展时序和人类进化程度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主要的人类化石地点和遗址分布于河北、北京、内蒙古、辽宁、山西、陕西、山东、湖北、贵州、云南、安徽等地,代表性的化石点和遗址有山西芮城的西侯度文化遗址^①、匭河文化遗址^②、云南元谋人化石地点^③、北京人文化遗址^④、内蒙古呼和浩特大窑文化遗址^⑤、陕西蓝田人文化遗址^⑥、河北

① 贾兰坡等《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贾兰坡等《匭河——山西西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北京,科学出版社,1962年。

③ 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牙齿化石》,《地质学报》1973年第1期;周国兴等《元谋人牙齿化石的再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2期,1979年。

④ 邱中郎等《周口店新发现的北京猿人化石及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1卷第2期,1973年。

⑤ 汪宇平《呼和浩特市大窑村南山四道沟东区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1983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7年第2期;《大窑村南山四道沟西区1983年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⑥ 陕西省博物馆等《蓝田猿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3年。

原阳小长梁文化遗址^①、湖北郧县人化石地点^②、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③、安徽和县人化石地点^④、贵州黔西观音洞文化遗址^⑤、辽宁营口金牛山文化遗址^⑥等。

旧石器时代早期历经了一百六十万年的漫长时期,原始古人类以粗糙的打制石器作为生产和生活工具,进行采集和狩猎活动,这就决定了饮食文化的原始状况。人类在诞生以后,饮食成为必要的生存条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古人类要通过劳动生产、完全靠攫取自然界的物质而获取。在旧石器时代早期,从石器的形制来看,存在着砍砸器——尖状器大型石器系统和刮削器——雕刻器小型石器系统,并且有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早期的前一阶段,石器制造比较原始,类型少,一器多用现象比较普遍;后一阶段的石器打制方法和类型增多,一器多用现象减少。尤其重要的一点就是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已经开始使用自然火,可以熟食和御寒,促进了人类体质的进化,也为后来饮食器具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具有人类发展史上的划时代意义。

山西芮城西侯度文化遗址,距今一百八十万年,是我国境内发现的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在出土物中包括了石器、烧骨和带切痕的鹿角,石器有刮削器、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刮削器分凹刃、直刃、圆刃,为削刮树皮和兽皮的工具;砍砸器分单面加工和两面加工两种,为砍砸肉食的工具有;三棱大尖状器为中国旧石器时代传统的器形,为采集工具。从烧骨化石看,当时已经使用自然火,用于烧烤肉食,等

① 尤玉柱等《泥河湾小长梁遗址的发现及其意义》,《科学通报》1979年第8期。

② 吴汝康《湖北郧县猿人牙齿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8卷第2期,1980年。

③ 李炎贤等《湖北大冶石龙头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2卷第2期,1974年。

④ 黄万波《龙潭洞猿人头盖骨发现记》,《百科知识》1981年第2期。

⑤ 裴文中等《贵州黔西观音洞试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7卷第3期,1965年。

⑥ 金牛山联合发掘队《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的研究》,《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第2期,1978年。

火灭后再取食。带切痕的鹿角说明人类已有意识地将鹿角简单处理作为采集工具。

云南元谋人化石点层中,发现有三件石器,皆为刮削器,分两刃、复刃和端刃。同时还发现有炭屑和少量的烧骨,在有的动物化石表面有人工痕迹,表明原始人有对兽骨进行简单加工的原始意识。在蓝田人文化遗址中,公王岭地点、陈家窝地点出土的石器有三棱大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和石球,在公王岭还发现几处粉末状的黑色灰烬和炭粒,证明蓝田人有用火的现象。在北京周口店文化遗址中,共发现十万余件石制品,其中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石锤、石锥等。刮削器是北京人使用最普遍的一种工具,分直刃、凹刃、凸刃、多边刃、盘状等几种类型。石器为小型,制作精致,属于旧石器时代小型石器系统,与西侯度、蓝田文化的大型石器系统截然不同。另外,北京人用鹿角作为挖掘工具,用锤子敲砸动物骨骼吸食骨髓,比元谋人、蓝田人在饮食方面更进一步。在北京人的文化堆积层中,发现许多木炭、灰烬层和烧过的土块、石块、骨骼、朴树籽等,烧过的灰烬和东西集中在一定的范围内,说明已具有控制火的能力,用火技术进一步提高。

二、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的生活状况

旧石器时代中期指二十万年前至五万年前,主要的人类化石地点和文化遗址分布于北京、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甘肃、湖北、广东、贵州等,代表性的化石地点和遗址有陕西大荔甜水沟^①、山西襄汾丁村^②、阳高许家窑^③、贵州桐梓岩灰洞^④、辽宁喀左鸽子堂^⑤、

① 吴新智等《大荔人遗址的初步观察》,《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4期,1979年。

② 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③ 贾兰坡等《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7卷第1期,1979年;《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

④ 吴茂霖等《贵州桐梓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物》,《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1期,1975年。

⑤ 鸽子洞发掘队《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3卷第2期,1975年。

湖北长阳下钟家湾龙洞^①、广东曲江马坝狮子山^②等。

旧石器时代中期经历了十五万年左右的比较漫长的时期,人类社会形态由早期血缘婚和血缘家庭阶段进入了氏族制的早期阶段,人类已经进化到早期智人阶段。这一时期,石器的类型增多,功能进一步分化,两大石器系统在继承原有特征的基础上更加明显。骨器的制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类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用火经验,人工取火开始出现,为后来陶质饮食器具的发明打下了火候基础。

大荔文化遗址出土五百余件石制品,石器以刮削器为主,还有尖状器、雕刻器、石锥和石核制作的石器。刮削器分直刃、凹刃、凸刃几种类型,石器的修理多向背面加工,第二步加工比较粗糙,许多石器上保留有砾石面。出土的石器形体小,属于小型石器系统。与大荔人共存的动物化石有肿骨鹿、古菱齿象、犀牛、鸵鸟,植物的孢粉有蒿、菊、藜、松、柏、云杉等,当时的人类以采集和狩猎为生。

丁村文化遗址出土二百余件石制品,石器有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小尖状器、刮削器、石球等,其中三棱大尖状器最有特色,属于大型石器系统,与西侯度文化、匭河文化、蓝田文化、大窑文化有密切的渊源关系。三棱大尖状器是一种挖掘工具,在这个文化中特别发达,石球又是狩猎工具,说明丁村人以采集为主,辅以狩猎经济。桐梓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制品比较少,器形有刮削器和尖状器,以刮削器居多,但加工粗糙;尖状器器形较大,尖刃短而薄锐。在文化堆积层中有炭屑、烧骨,人们围火聚餐。

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生活状况

旧石器时代晚期指五万年前至一万年前,主要的人类化石地点和文化遗址分布于北京、山西、陕西、河北、河南、宁夏、甘肃、内蒙古、

① 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7年。

② 吴汝康等《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类型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4期,1959年。

福建、辽宁、黑龙江等地,代表性的化石地点和遗址有北京周口店山顶洞^①、内蒙古乌审旗萨拉乌苏^②、山西朔县峙峪^③、沁水下川^④、宁夏灵武水洞沟^⑤、河南安阳小南海^⑥、河北阳原虎头梁^⑦等。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在体质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进化,石器的制作更加多样化和专门化。用间接打击法剥离石片和修理石器的技术得到普遍的使用,形成的石叶可以制作各种复合工具,如弓箭、雕刻器、尖状器、石矛、石刀等,石器向细小化发展。同时,出现了磨制和钻孔技术,但未能在工具制作中广泛使用。骨角器的制作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采用了锯、切、削、磨、钻孔等技术,器类有骨针、骨叉、骨锥、骨刀、角铲等,甚至出现了用兽牙、鸟类肢骨、贝壳、小砾石等材料穿成的装饰品。这一时期,除了以天然洞穴作为居住场所外,还搭建房屋,为半地穴式的圆形小屋,用大型动物的骨骼、象牙和鹿角作为建筑材料,以兽皮覆盖屋顶,在室内有灶坑,用来取暖和炊煮。如黑龙江哈尔滨的阎家岗遗址^⑧的房屋遗迹。说明当时已经在屋内聚餐,但仍没有发现饮食器具。北京山顶洞人已出现专有的墓葬,用生产工具、装饰品随葬,并且在尸骨上和墓底撒赤铁矿一类的红色颜料,原始宗教和祭祀的观念开始萌芽。

① 贾兰坡《山顶洞人》,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② 汪宇平《伊盟萨拉乌苏河考古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内蒙古伊盟南部旧石器时代文化的新收获》,《考古》1961年第10期。

③ 贾兰坡《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④ 王建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⑤ 贾兰坡《河套人》,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3年。

⑥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⑦ 盖培等《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第4期,1977年。

⑧ 干志耿《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北方文物》1989年第1期。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原始饮食器具

在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人类在劳动实践中意识到手食的困难,加之随着原始农业的发展,需要有饮食器具来烹煮农作物,这样就有了对饮食器具的需求。在当时的条件下,充分利用随处可见的泥土资源,加之火的利用,陶器便成为最理想的饮食用具。由于地理区域的不同,各地的陶器种类和所反映的文化内涵有很大的差别,但有些区域存在着文化上的交流。下面以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西南地区、东北及北方草原地区为例,说明原始时期人类饮食器具的特点、造型艺术、社会功能等。

一、黄河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

黄河流域地区包括现在的甘肃、青海、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在时间划分上分为新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

(一)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饮食器具

黄河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主要有河北武安磁山^①,河南新郑裴李岗^②,陕西华县老官台^③、元君庙,宝鸡北首岭^④,甘肃秦安大地湾^⑤等。其陶质饮食器具分为盛食器、贮藏器、盛水器、炊煮器等,均手制,火候低,制作较为粗糙,但已经有了用途上的分工,并且出现了最初的绘画艺术——彩陶。

磁山遗址出土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还有泥质红陶,器表多素面,纹饰有浅细绳纹、绳纹、划纹、剔刺纹、篦点纹等,彩陶仅发现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②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

③ 巩启明《试论老官台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2期。

⑤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文物》1981年第4期。

一片。炊煮器有鼎,呈钵形,敞口,弧腹,圜底,附三个锥形足。有的鼎为敛口,附四个柱形足。盛食器有碗、钵、盘。碗为敞口,圈足或假圈足。钵为敞口,弧腹,圜底。盘为敞口,直腹,大平底。贮藏器有罐,为敞口,深弧腹,平底,有的腹部有对称的乳丁泥突。盛水器有壶,为小口,鼓腹,平底,上腹部有对称的环形耳。由于处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有一器多用的现象,如陶罐也可能用来炊煮。

裴李岗遗址出土的陶器,为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陶,火候较磁山的陶器高,胎壁薄厚不均,以素面为主,纹饰有篦点纹、划纹、乳丁纹等,不见磁山遗址中的浅细绳纹和剔刺纹。炊煮器有鼎,形制同于磁山,另有盆形鼎。盛食器有钵、碗,比磁山增加了椭圆碗。贮藏器有罐,为敞口,束颈,薄胎,深弧腹,平底。盛水器有壶,为小口,双耳,鼓腹,圜底或尖底。新出现舀水器或分食器,为瓢形器。

老官台遗址的陶器,以夹砂红陶和褐陶为主,泥质红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的数量较少,因烧制受热不匀陶色不纯正,有的陶器呈现外壁红内壁黑的现象,制法有手制和模制,纹饰有网状交叉绳纹、锥刺纹、线纹、划纹、刻齿纹、附加堆纹,钵的口沿多见红彩宽带纹。炊煮器有钵形鼎、三足罐,后者为筒形,侈口,圜底,附三个小乳足。盛食器有圜底钵、圈足碗、假圈足碗。盛水器有壶,为小口,矮领,鼓腹,小平底。有的深腹罐可能作为贮藏器。

此外,在北首岭遗址中发现有双联鼎,大地湾遗址出土有饮水器陶杯,与其他遗址相比,增加了新的饮食器具类。

(二)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饮食器具

1. 黄河上游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饮食器具

在黄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类型主要有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①,分布在甘青地区,这三个类型在地层文化

^① 张学正等《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堆积上有叠压关系,从早到晚发展。其中重要的文化遗址有甘肃兰州曹家咀^①、青海大通上孙家寨^②、景泰张家台^③、永昌鸳鸯池^④、乐都柳湾^⑤等。

马家窑类型的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有少量的泥质灰陶。夹砂陶的器表多饰绳纹,还有附加堆纹、篮纹、刻划纹、凸饰。泥质陶除饰绳纹和篮纹外,多数为素面,有一定数量的彩陶,装饰几何纹、动物纹、人像纹。炊煮器有甑、带嘴锅,甑的底部有算孔。盛食器有钵、碗、盆。钵为敛口,弧腹,平底。碗为敛口,弧腹,平底。盆为敞口,卷唇,弧腹,平底。贮藏器有瓮、罐。瓮为敛口,深腹,平底。罐为敛口或敞口,折肩,斜直腹或曲腹,平底,口、腹部有对称的桥形耳或凸饰。盛水器有壶、瓶。壶为卷唇,高颈或矮颈,直腹或鼓腹,平底。瓶为喇叭口,高领,弧腹,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平沿,高领,溜肩,弧腹,尖底。缺乏三足器和圈足器。

半山类型的陶器,以红陶的数量最多,还有少量的灰陶和白陶。均手制,多用泥条盘筑。夹砂陶多素面,有的饰以划纹、锥刺纹、绳纹、附加堆纹。泥质陶的质地细腻,多饰彩绘,用黑、红二彩相同的线条勾画各种花纹。炊煮器有带嘴锅。盛食器有碗、盆,增加了饮水器杯和新器形——豆。盆为敛口,弧腹,平底,腹部附两个对称的鐎耳。贮藏器有罐、瓮,罐分高领和矮领,鼓腹,平底,在颈部附桥形单耳或双耳。盛水器有壶,为高领,鼓腹,平底,腹部附对称的桥形耳。

马厂类型的陶器,多为红陶,也有灰陶。均手制,个别器物有慢

①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曹家咀遗址的试掘》,《考古》1973年第3期。

②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1976年第3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考古》1974年第5期。

⑤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第1期;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轮修整的痕迹。常见的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弦纹、划纹、锥刺纹等,彩陶的数量较多,陶器上半身普遍施一层红色或紫红色陶衣。彩绘以黑色为主,也有黑、红二彩兼用者,主体纹饰为几何纹,还有少量的人像、人面和蛙纹。最为明显的特征是在陶器下腹绘有符号纹,而且这种现象比较多。盛食器有豆、盆,盆为敞口,弧腹,平底,腹部附对称的鬃耳。饮水器陶杯的器身较高,弧腹,平底,在口、腹间附环形大耳。贮藏器的罐的类型较多,有双耳罐、葫芦形罐、小口垂腹罐等。盛水器有壶,分长颈和短颈,鼓腹,平底,附单大耳和双耳。出现人像彩陶壶。

2. 黄河中游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饮食器具

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主要为仰韶文化,分布于陕西关中地区、河南大部分地区、山西南部、河北南部,远及甘青交界、河套地区、河北北部、湖北西北部。主要的文化类型有关中、豫西、晋南地区的半坡^①、庙底沟^②、西王村^③,洛阳、郑州地区的王湾^④、大河村^⑤,豫北、冀南地区的后岗^⑥、大司空^⑦。

半坡类型的陶器,多数为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均手制,火候较高。器表除素面外,主要有绳纹、细绳纹、弦纹,而剔刺纹是其特有的纹饰。彩陶为黑色单彩,纹饰多为动物纹,基本上为鱼纹和变体鱼纹,还有几何纹、符号纹。器形多圜底器和平底器,缺少三足器和圈足器。盛食器有钵、盆。钵为直口,弧腹,圜底。盆分卷沿浅腹圜底盆、小平底盆和深腹弦纹盆。贮藏器有瓮、罐。瓮为敛口,深腹,小平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④ 北京大学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⑤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大河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⑦ 唐云明《试谈豫北、冀南仰韶文化时期的类型和分期》,《考古》1977年第4期。

底。罐为大口,折沿,鼓腹,平底。盛水器有壶,为小口,细颈,鼓腹,平底,新出现葫芦形壶。汲水器有尖底瓶,为杯形直口,弧腹,尖底,腹两侧有对称的桥形耳。



人面鱼纹彩陶盆(陕西省西安市半坡遗址出土)

庙底沟类型的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有少量的泥质灰陶。用泥条盘筑法制作,器口普遍用慢轮修整。彩陶的数量较多,主要用黑彩,红彩较少,纹饰由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方格纹组成花纹带,也有鸟纹、蛙纹等动物纹。炊煮器有灶、釜。灶为内曲腹,平底,下附三个梯形足。釜为直口,尖圆腹,圜底,与灶配套使用。盛食器有钵、盆。钵为敛口,弧腹或曲腹,平底。盆为卷沿,曲腹,平底。贮藏器有罐,为敞口,鼓腹,平底。盛水器有壶,为斝口,双唇,弧腹,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器身瘦长,斝口,双唇,弧腹,尖底。另外还发现有镂空器座,与尖底瓶配套使用。

西王村类型的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其次有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还有少量的泥质黑陶。制法有手制和模制,用慢轮修整器物口沿盛行。器表装饰绳纹最多,还有篮纹、附加堆纹、方格纹。彩陶的数量少,只见红底红彩和红底粉白彩两种,纹饰为条纹、圆点和波折纹,花纹简单。盛食器有碗、盆、豆。碗为敞口或敛

口,斜直腹或弧腹,圈足或平底。盆为宽平沿,斜直腹,平底。豆为直口,斜直腹,喇叭形底座,镂孔。贮藏器有瓮、罐。瓮为筒状,厚唇,平底。罐为敛口,深腹,大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为敞口,长颈,曲腹或弧腹,尖底。

王湾类型的陶器,主要指第一、二期发现的陶器。第一期多为泥质红陶,其次为夹砂灰褐陶。彩陶纹饰简单,由涡纹、三角涡纹和圆点构成。炊煮器有灶、釜、甑、鼎,盛食器有钵、盆,贮藏器有瓮,汲水器有尖底瓶。第二期多为夹砂褐陶,泥质黑陶增多,红陶较少。该期又分早晚两期,早期彩陶数量较多,纹饰由简变繁,饮食器具有圜底鼎、折腹盆、折腹粗柄豆、罐;晚期彩陶几乎绝迹,出现了横篮纹、方格纹,饮食器具有平底鼎、敞口盆、细柄豆、篮纹罐等。

大河村类型分为四期。第一期的陶器多为泥质红陶,灰陶次之,较少白陶。彩陶上有的有白色或淡黄色陶衣,多数绘黑色或棕色的单彩,少数为黑、红或棕、红双色兼用。炊煮器有鼎,分两种,一种为直口,宽唇,弧腹,腹部较深,圜底,下腹附三足;一种为直口,平折肩,腹部内收成圜底,腹较浅,下腹附三足。盛食器有钵、碗、盆。钵为敛口,弧腹。碗为直口,弧腹,平底。盆为敞口,卷沿,弧腹,大平底。贮藏器有罐,直口,鼓腹,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和配套用的器座。第二期的陶器以红陶为主,白衣彩陶数量增加,彩陶中双色并用的数量增多。炊煮器有鼎,分两种,一种为釜形,直口,肩稍斜,腹部加深,圜底,下腹附三足;一种为盆形,敞口,折腹,圜底,下腹附三足。盛食器有钵,新增加斝口曲腹平底钵。盆为折腹。贮藏器有罐,直口,鼓腹,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残片,为平唇内折。第三期的陶器以红陶为主,灰陶数量增加。彩陶达到鼎盛,施白色陶衣和双色兼用流行,花纹繁缛。炊煮器有鼎、甑,鼎分折腹鼎、罐形鼎和盆形鼎,均圜底,多为扁凿式足。盛食器有钵、盆、豆。钵为斝口,深曲腹,平底。盆有曲腹盆和折腹盆,折腹盆上有鸡冠状双耳。豆为浅盘,折腹,喇叭形镂孔高柄。贮藏器有罐,出现折腹罐和圈足罐。另外有盛水器壶和饮

水器杯。第四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器表多磨光素面,彩陶数量骤减,均单彩,不见白衣陶。炊煮器有鼎、甑,鼎仍为罐形鼎、折腹鼎,足为铲形。盛食器有碗、豆、盆。碗为薄唇,浅腹,平底。豆为矮圈足,盆出现深腹。贮藏器有瓮、罐。瓮为小口,高领,广肩,平底。罐为敞口,矮领,鼓腹,平底。汲水器有大口尖底瓶。饮酒(水)器有带流盃、圈足尊和背壶,这是新增加的器形。

后岗类型的陶器,多为泥质红陶,泥质灰黑陶、夹砂红陶次之,白陶和黑陶极少。器表以素面为大宗,有少量的弦纹、线纹、划纹、堆纹、锥刺纹。彩陶数量不多,红彩多,黑彩少,纹饰简单。炊煮器有灶、鼎。灶为盆形或罐形。鼎为敞口,折沿,弧腹,圜底,下腹附三个柱形足。盛食器有钵、碗、盆。钵为敞口或敛口,浅腹或深腹,圜底。碗为直口,弧腹,平底。盆为敛口,弧腹,圜底。贮藏器有瓮、罐、缸。瓮为直口,卷沿,弧腹,圜底,腹部较浅。罐为大口,圆腹,小底。缸为敞口,弧腹,圜底。盛水器有壶,小口,细颈,大腹,平底。

大司空类型的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次之,有少量的白陶和黑陶。器表多素面,纹饰有篮纹、方格纹、划纹、线纹、锥刺纹。彩陶较多,主要是红彩或棕红彩,黑彩少,纹饰繁缛。盛食器有钵、碗、盆。钵为敛口,斜直腹或弧腹,平底。碗为侈口,斜直腹或折腹,平底。盆为窄沿或无沿直口,折腹,平底。贮藏器有罐,敞口,高领,鼓腹,平底。另外有葵花边底器和圈足器。

3. 黄河下游的新石器时代中期饮食器具

黄河下游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主要是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于山东中南部和东南部、江苏淮北,远及胶东半岛、鲁西平原东侧、安徽北部、河南中部。主要的遗址有泰山大汶口^①,曲阜西夏侯^②,邳县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② 中国科学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刘林^①，大墩子^②，兖州王因^③，诸城呈子^④，日照东海峪^⑤、胶县三里河^⑥等。从文化内涵和时间上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的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有少量的灰陶和黑陶。均为手制，轮修技术普遍使用。纹饰有弦纹、划纹、乳钉纹、附加堆纹、锥刺纹、指甲纹。彩陶数量较多，有单彩，也有白衣多彩，花纹繁缛。炊煮器有鼎，种类多，分罐形鼎、釜形鼎、钵形鼎、盆形鼎等几种。盛食器有钵、盆、豆。钵为敛口，曲腹，平底。豆为钵形盘，喇叭形高圈足。贮藏器有罐，盛水器有壶。饮水器有平底觚形杯、三足觚形杯。

中期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黑陶、泥质灰陶次之，泥质红陶的数量骤减，还有火候较高、质地细密的白陶。制作以手制为主，轮修技术比较普遍，一些小型器物开始用轮制技术。纹饰有弦纹、划纹、绞索纹、附加堆纹、编织纹和镂孔。彩陶较少，多为几何纹。炊煮器有鼎，分高凿形足的钵形鼎、锥形足带盖罐形鼎。盛食器有钵、豆，豆的盘较浅，粗柄镂孔。贮藏器有罐、瓮，盛水器有壶。饮酒（水）器有鬻、觚形杯、尊、盃、背壶等。鬻为敞口，高领，鼓腹，平底，腹部一侧有绞索式环形把，下腹附三足。盃为敛口，鼓腹，平底，上腹部一侧有短流。尊为侈口，弧腹，圈足。背壶为敞口，高领，弧腹平底，腹部两侧有穿系的桥形耳。

晚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白陶最少，出现薄胎磨光黑陶和黄陶、粉色陶。轮制技术已经用于制作大型器物，彩陶少见。炊煮器有鼎，侈口，带钵形盖或环纽盖，直腹或曲腹，平底，附三个柱形足。盛食器有豆，浅盘，高柄，折腹，圈足。盛水器有壶、瓶。壶为直

①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1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⑤ 山东省博物馆等《1975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第6期。

⑥ 昌维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

口,高领,圆肩,斜腹,平底。瓶为子母口,带盖,高领,折肩,弧腹,平底。饮酒(水)器有鬻、盃、杯、背壶。鬻为高领,长流,有腹或无腹,大袋足,一侧有环形把。盃为长颈,长流,折腹,三锥形足。杯为敞口,曲腹,平底,一侧有圆环形把,新出现磨光黑陶高柄杯。背壶为直口,高颈,弧腹,平底,腹部有环形系。

(三)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饮食器具

在黄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主要是齐家文化,根据甘肃广河齐家坪的发现而得名,后又发掘了阳洼湾遗址,判定晚于马家窑文化^①。主要分布地区东起泾水、渭河流域,西至湟水流域,南达白龙江流域,北抵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附近^②,包括今甘肃东部地区、甘肃中部地区、甘肃西部和青海东部地区,远及陕西西部和内蒙古西部。重要的遗址有永靖的大何庄^③、秦魏家^④、秦安寺咀坪^⑤、武威的皇娘娘台^⑥等。

齐家文化的陶器为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制作有手制和轮制两种,以手制为主,轮制较少。纹饰有绳纹、篮纹、划纹、印纹、附加堆纹等,彩陶数量少,多黑彩,绘几何纹居多。炊煮器有鬻,为侈口,鼓腹,袋足,一侧有环形把,有的器身较高。盛食器有碗、盘、豆、盆。碗为直口,斜直腹,平底。盘为敞口,卷唇,斜直腹,平底。豆为钵形浅盘,高柄,镂孔。盆为敛口,折沿,弧腹,平底。贮藏器有罐,分单耳、双耳、三耳,最有特征的有双大耳罐、侈口高颈深腹双耳罐、侈口鼓腹罐。饮水器有杯,呈筒形,一侧带桥形把。

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主要指龙山文化,分为陕西

①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考古学报》第3期,1948年。

② 齐永贺《内蒙古白音浩特发现的齐家文化遗物》,《考古》1962年第1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⑤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考古》1958年第5期。

⑥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和山西西南部的陶寺类型^①。陕西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渭水流域,重要遗址有长安客省庄、临潼姜寨^②。河南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南、关中东部、山西西南部、河北南部、山东西部、安徽西北部,重要遗址有洛阳王湾^③、安阳后岗^④、永城王油坊^⑤、陕县三里桥^⑥、浙川下王岗^⑦等。山东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境内,重要的遗址有章丘龙山镇城子崖^⑧、潍坊姚官庄^⑨、日照东海峪^⑩、胶县三里河^⑪、诸城呈子^⑫、莊平尚庄^⑬等。

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以灰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红陶,轮制技术已经运用于陶器的制作。纹饰主要是绳纹和篮纹,方格纹少见,个别有彩绘。炊煮器有鬲、鼎、甗、罐。鬲为侈口,高领,大袋足,一侧的口沿至腹部附桥形把。鼎为侈口,垂腹,圜底,下腹附柱形足。甗为罐形,侈口,直腹或弧腹,圜底,袋足,口沿至上腹有对称的环形耳。罐为大口,束颈,弧腹,平底。盛食器有碗、盘、豆、盆。碗为敛口,斜直腹,平底。盘为敞口,斜直腹,平底。豆为浅盘,粗高柄。盆为敞口,斜直腹,平底。贮藏器有罐、瓮。罐为侈口,高领,弧腹,平底,有单耳、双耳和三耳之分。瓮为小口,高领,折肩,平底。饮酒(水)器有鬯、盃。鬯为敞口,高领,束腹,袋足,一侧有环形把。盃为高领,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②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年第5期;《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第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③ 北京大学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5期。

⑤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第1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⑦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浙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第10期。

⑧ 王守功《山东龙山文化》,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年。

⑨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7期。

⑩ 山东省博物馆等《1975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第6期。

⑪ 昌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

⑫ 昌潍地区文管组等《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⑬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莊平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4期。

足,一侧有短流,另一侧有环形把。

河南龙山文化的陶器,以灰陶为主,有少量的红陶和黑陶,普遍使用轮制技术。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附加堆纹等,常见的饮食器具有鼎、鬲、罍、甗、盆、碗、豆、罐、瓮、鬻、盃、杯,新出现澄滤器,三足器占有很大的比例。每一个文化类型的饮食器具在形制上有一定的区别。如王湾类型有圜底罐形鼎、束腰盆式罍、平沿鬻、深腹盆式甗、直口鼓腹双耳罐、双腹盆、大口鼓腹小平底罐、碗、带耳杯、澄滤器,鬲、高圈足盘、大口平底盆较少。后岗类型有带把鬲、无把鬲、罐形甗、束腰盆式罍、罐式罍、罐形鼎、大口鼓腹小平底罐、直口鼓腹双耳罐、腰有双耳的大口深腹盆、双腹盆、大口平底盆、浅腹盆式甗、双耳覆斗式盖,还有山东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鸟头式或V字式足的鼎、长流鬻等,少见平沿鬻、澄滤器。王油坊类型有罐形鼎、罐形甗、大口圆腹罐、镂孔高圈足盘、大口平底盆、长流鬻、杯,缺少鬲、罍、直口鼓腹双耳罐、平沿鬻等。三里桥类型有单耳鬲、双耳鬲、罐形罍、双腹盆、平沿鬻、深腹盆式甗、带耳束颈深腹罐、长颈深腹罐、单耳杯、双耳杯。下王岗类型前期有扁宽长方形或扁三角形足的罐形鼎、大口深腹罐、浅盘圈足豆、高足杯,后期有侈口深腹扁棱足鼎、深腹圆底罐、高把浅盘豆、小口广肩罐、盃形器、双耳罐式甗、杯。

山东龙山文化的陶器分为早、中、晚三期,每一期的饮食器具都有不同的类型。以灰陶和黑陶为主,越到晚期黑陶的数量越多,轮制技术普遍使用,只有个别夹砂陶用手制,特别是蛋壳黑陶高柄杯的制作更是堪称一绝。早期的饮食器具有鼎、豆、盘、鬻、觶、罐、杯等,鼎为折沿罐形,扁梯形足,不见鸟首形足。有腹袋足鬻的颈部较粗,蛋壳高柄杯的器身和柄有明显的分界,豆为浅盘镂孔高足。觶为长细颈,折腹,平底,是新出现的器形。中期的饮食器具有鼎、甗、盘、盆、罐、瓮、鬻、杯,鼎多为宽折沿,深腹,盆形,鸟首形鼎足常见。鬻的颈部更粗,与腹部界限趋于消失,袋足变小。蛋壳高柄杯的柄部加粗,将杯身下部包住,杯沿加宽并向上折成大敞口,杯身饰竹节纹和镂

孔。此期新出现甗，盘仍为环状足。晚期饮食器具有鼎、甗、盘、豆、盆、罐、鬻、甗、杯等，鼎有曲腹盆形鼎、罐形鼎，足以鸟首形最为流行。鬻的类型较多，主要有筒腹大袋足鬻和冲天流深腹小袋足鬻。盆、碗、盘盛行内折腹式。豆的腹部多饰泥突。瓮、罐多见双耳、四耳。蛋壳高柄杯的口沿多呈盘形，杯身深深地陷入杯柄之内，形成内外双层。甗为子母口，有带纽器盖，高领，最大腹径在肩下，圈足，为新出器形。

二、长江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

长江流域地区包括今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可以划分为长江中游地区和长江下游地区两个原始文化发展的区系类型。

（一）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主要分布于江汉平原，西到三峡一带，南达洞庭湖畔，北抵汉水中游及其支流唐河、白河等连接的鄂西北和河南南阳地区。在这个范围内，先后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代表了这个地区新石器时代发展的序列。

大溪文化的主要遗址有四川巫山大溪^①、巫山县城，湖北秭归朝天咀、宜昌杨家湾、清水滩^②、中堡岛、宜都红花套、古老背、枝江关庙山^③、江陵毛家山^④、蔡家台、松滋桂花树^⑤、公安王家岗，湖南澧县三元宫、丁家岗、安乡汤家岗^⑥等。

①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江队三峡工作组《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1年第5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

④ 纪南城文物考古发掘队《江陵毛家山发掘记》，《考古》1977年第3期。

⑤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第3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

大溪文化的陶器,以红陶为主,其次是灰陶、黑陶,有少量的白陶和薄胎橙黄陶,泥质红陶普遍加红衣。均手制,火候低。纹饰主要有戳印纹、弦纹、刻划纹、堆纹、镂孔和彩绘,个别器物上拍印浅篮纹,戳印纹是其最显著的特征。彩陶数量不多,一般是在泥质红陶上先涂红衣再画黑彩,有的橙黄陶绘黑彩或赭彩,个别有白衣黑彩和红彩,偶见内彩。炊煮器有鼎、釜。鼎为釜形,侈口,弧腹,圜底,下附三个小乳足。盛食器有碗、钵、盘、盆、豆、簋。碗为直口,弧腹,圈足。钵为敛口,弧腹,平底。盆为敞口,卷唇,弧腹,平底。盘为直口,斜直腹,圈足。豆为钵形盘或浅盘,高柄,有的柄部加粗或镂孔。簋为敛口或折沿,弧腹或鼓腹,圈足。贮藏器有罐、缸,缸为敞口,斜直腹,下腹内收成小平底。盛水器有壶、瓶。壶为直口,高颈,折肩,鼓腹,平底。瓶为筒形瓶,或者为高领,平肩,长直腹,平底。饮水器有杯,为直口,曲腹,高圈足。

屈家岭文化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境内,重要的遗址有郧县青龙泉、大寺,房县羊鼻岭,均县观音坪,襄阳三步二道桥,随县冷皮娅,京山屈家岭^①、毛家岭^②,朱家嘴^③,天门石家河,宜都红花套,江陵龙王庙,安陆夏家寨,应城门板湾^④,武昌洪山放鹰台,鄂城和尚山,麻城歧亭^⑤等。

屈家岭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的陶器以黑陶为主,灰陶次之,黄陶和红陶较少。夹砂陶器有的麁有稻壳,体现出南方文化的特点。制法有手制和轮制,纹饰有弦纹、划纹、圆点纹、重圈纹、波浪纹、绞索纹等。在部分磨光黑陶上绘有红彩。饮食器具有鼎、钵、碗、碟、盘、罐、壶、曲腹杯、盂等,其中,带盖薄胎鼎、蛋壳黑陶杯、曲腹杯、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② 王劲、吴瑞生、谭维四《湖北京山县石龙过江水库工程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简报》,《文物》1955年第4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朱家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64年第5期。

④ 蒲显钧、蔡先启《孝感地区两处新石器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⑤ 麻城县文化科《麻城县歧亭镇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1957年第12期。

三足盘、三足碗、三足碟、长颈圆腹壶、朱绘黑陶器最有特征。中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黑陶次之,红陶少,轮制的数量比早期增多。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有凸弦纹、凹弦纹、附加堆纹、划纹、篮纹、镂孔,彩陶数量增多,蛋壳彩陶最有特色。饮食器具有高足盆形鼎、矮足罐形鼎、双腹碗、高圈足杯、三足碟、直口长颈扁腹壶、折腹高圈足壶、折腹盂、蛋壳彩陶杯、蛋壳彩陶碗、大型陶锅、缸、筒形器等。晚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的数量有所增加,轮制的运用更加广泛。纹饰多为绳纹和弦纹。饮食器具有口大于底的厚胎筒状红陶杯、侈口筒状三足杯、折腹罐、喇叭口筒状擂钵、侈口筒状附加堆纹陶缸、高颈扁折腹圈足壶、长颈圆腹圈足壶、高圈足杯、浅盘细长柄豆、圈足盘、长颈袋足鬻。

青龙泉三期文化分布在屈家岭文化的范围内,主要的遗址有郧县青龙泉、大寺,均县乱石滩、花果园,房县七里河,孝感碧公台、涨水庙^①,天门石家河,当阳季家湖^②,江陵蔡家台、张家山^③,松滋桂花树,圻春易家山^④等。

青龙泉三期文化的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次之,泥质黑陶最少。制法多手制,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以拍印的篮纹为最多,还有附加堆纹、方格纹、弦纹、锥刺纹、绳纹、镂孔。彩陶数量很少,花纹简单,多红底黑彩或紫红彩。饮食器具有宽扁足鼎、管状嘴大袋足盃、漏斗形厚胎研磨器、折沿深腹盆、口边起棱的敛口钵、粗高圈足镂孔豆、浅盘细高把豆、折沿深腹罐、小口高领罐、高领广肩急收腹小平底壶、直筒形小平底或圜底篮纹缸、厚胎喇叭口小底杯、镂孔高柄杯、花瓣纽器盖等。三足器和平底器的比例增

① 长办文物考古队指数工作队《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0期。

② 杨权喜《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③ 陈贤一《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④ 湖北省文管会《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6年第3期;《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0年第5期。

加,圈足器和圜底器的数量减少。

另外,在鄱阳湖和赣江流域地区,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①和山背文化、筑卫城中层文化分别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早期和晚期的原始文化。山背文化以江西修水山背地区的跑马岭遗址和杨家坪遗址^②为代表,筑卫城中层文化以江西清江筑卫城遗址^③为代表。仙人洞遗址的陶器全部为加粗砂红陶,火候低,陶色不纯。纹饰以绳纹为主,有少量的刻划纹和圆窝纹,在陶器内壁多见绳纹,这是其一个特色。由于出土的基本上是陶片,可辨的饮食器具有罐、壶、豆。山背文化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还有泥质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黑皮陶。大多为手制,少数器物有轮修的痕迹。纹饰多弦纹,还有锯齿纹、镂孔和拍印的方格纹、编织纹、圆圈纹等。饮食器具有圜底罐形鼎、细直颈大袋足鬲、圜底罐、平底罐、杯形筒足豆、浅盘豆、圆腹或扁腹圈足壶、敛口圜底钵、簋等。筑卫城文化的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褐陶、红陶为主,有相当数量的黑陶和磨光黑皮陶。多为素面。饮食器具有鼎、簋、罐、豆、壶、鬲,出现几何印纹硬陶和釉陶,硬陶上拍印漩涡纹、方格纹、席纹、曲折纹、叶脉纹、云雷纹等,这是制陶工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二) 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

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主要有安徽江淮地区的薛家岗文化,江苏宁镇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杭州湾以南的河姆渡文化,太湖流域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早、晚期的原始文化面貌。

薛家岗文化分布于西到鄂皖交界的黄梅和宿松地区,东至巢湖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②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第7期。

③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第6期。

地区,北抵淝水,南达长江。主要的遗址有安徽潜山河镇乡薛家岗^①、宿松程岭乡黄鳝嘴、望江汪洋庙。

薛家岗文化分为四期。第一期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陶较少。胎壁较厚,质地疏松,火候低。制法为泥条盘筑,耳、鼻、足等分别制好后粘接在器身上。饮食器具有鼎、釜、罐、甑等,多为炊煮器,类型简单。第二期以夹砂灰黑陶为主,夹砂红褐陶和泥质黑陶次之,黑皮陶较少。饮食器具有鼎、豆、壶、罐、碗,鼎的类型较多,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罐为三足,带把。第三期的陶器以夹砂灰黑陶为主,泥质陶较少。均手制,慢轮修整技术普遍使用。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刻划纹、戳刺纹、弦纹、镂孔。饮食器具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复合式甑和甗、三足带把罐、敛口盘形豆、圈足壶。第四期的陶器比较少,饮食器具有鼎、鬻形器、黑陶高柄杯。

北阴阳营文化^②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有少量的泥质灰黑陶和夹砂灰陶。均手制,有轮修痕迹。多素面,纹饰有划纹、弦纹、堆纹、镂孔、窝点纹等,还有彩陶,分白衣红彩、红衣深红彩、红衣黑彩,多饰几何纹。饮食器具中的三足器和圈足器较多,类型有鼎、豆、罐、壶、碗、钵、盆、盃、杯等,夹砂陶鼎多为罐形,足高,以根部外突的弯曲柱形足最具特征。另有盆形矮足鼎。豆座高矮兼有,很多盘小而深。圈足壶有长颈扁腹、短颈圆腹之分。钵多安环形单耳或角形把。盃发达,种类繁多,一般带角形把或鏊,为管状嘴。

河姆渡文化^③分早、晚两个阶段。早一阶段的陶器以夹炭黑陶为主,还有夹砂黑陶和灰陶。夹炭黑陶的胎厚,质地疏松,火候低。手制,使用泥条盘筑,造型简单,器形不规整。纹饰有拍印的绳纹,刻划或锥刺的弦纹、斜线纹、水波纹、圆点纹、堆塑的动物纹和彩绘等。饮

①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②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食器具有釜、罐、钵、盘、盆、盂、豆以及贮火用的尊。釜、罐的数量最多,釜的形体较高,大多有粗壮的颈和宽肩,口、颈、肩、腹之间有明显的界线。罐多有半环状的单耳或双耳。贮火尊为敞口,筒状,内底有火烧的痕迹,是保存火种的器物。晚一阶段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的陶器以夹砂灰红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泥质黑陶最少。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弦纹、绳纹、附加堆纹和镂孔。有的器物经慢轮修整。饮食器具有釜、鼎、盃、鬲、罐、豆、盆、钵、盘等,其中以釜和罐的数量最多。釜分敞口釜、钵形釜、腰檐釜。后期的陶器以夹砂红灰陶为主,还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饮食器具有釜、罐、豆、杯等,豆的柄上出现弧形三角、方形和圆形组成的镂孔,出现竹节形柄豆和红漆木碗,使饮食器具的质地有所变化。

马家浜文化^①分早晚两期。早期的陶器以红褐陶为主,灰黑陶次之,红陶最少。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各种刻划纹、拍印的绳纹和附加堆纹。饮食器具有釜、盃、盆、钵、盘、碗、罐等。釜分筒形腰檐釜、弧腹腰檐釜、带脊釜。钵为敛口,平底或三足,有的腹部附双环耳。罐多有牛鼻形双耳或单耳。盃为平底,管状嘴或流,一侧有把手。晚期的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还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弦纹、绳纹、附加堆纹、网纹、指甲纹、镂孔。均手制,少量有慢轮修整痕迹。饮食器具有釜、鼎、碗、钵、盆、盘、豆、罐、壶、盃、炉算等。釜有筒形腰檐釜和弧腹腰檐釜两种,腹部都有一道腰檐,口沿下有对称的鸡冠状耳或扁耳。鼎多为圜底釜形,足有圆锥形、凿形。豆为喇叭形圈足,有的有圆形镂孔。罐的上腹有牛鼻形耳或环形耳。

崧泽文化^②的陶器以灰黑陶为主,红陶次之。器表多素面,纹饰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第7期。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河浜—崧泽文化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有弦纹、瓦棱纹、竹节纹、绳纹、压划纹、附加堆纹、镂孔和彩绘。制法以手制为主,晚期出现轮制。饮食器具有鼎、釜、甑、鬻、罐、盆、盘、豆、钵、炉、箕等,其中,以扁铲足的鼎、高柄竹节形豆、折腹或折肩折腹的罐和壶、花瓣圈足杯和壶、折肩盆、瓦棱纹罐为典型器,还出现甑和鼎的组合器甗。

良渚文化^①的陶器以泥质黑皮陶和夹砂灰黑陶为主,有少量的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制作多轮制,器形浑圆、规整,胎壁薄。泥质陶的表面多磨光,纹饰有弦纹、竹节纹、刻划纹、镂孔。饮食器具有鱼鳍形足鼎、侧三角形足鼎、断面丁字形足鼎、细长颈高裆瘦袋足鬻、短颈矮裆肥袋足鬻、扁球腹三实足带把盃、矮座或粗高座或竹节细把豆、深腹或浅腹大圈足盘、折沿或三鼻式簋、宽把带流大杯、长颈鼓腹圈足壶、贯耳壶、喇叭口圈足尊、高领广肩或敞口束颈罐、大口尖圜底缸、斛等。

三、珠江流域地区的饮食器具

珠江流域地区包括今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新石器时代重要的文化有福建的昙石山文化,广东的贝丘遗址、石峡文化,广西的贝丘遗址等,他们代表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原始文化的内涵。

福建的昙石山文化主要发现于闽侯的昙石山^②,新石器时代属于中、下层文化。陶器以夹砂陶为主,下层红陶多,灰陶少。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有绳纹、篮纹、堆纹、凹点纹、曲尺纹、圆圈纹、镂孔、彩绘等,有少量的几何印纹硬陶片。饮食器具有釜、鼎、壶、碗、钵、盆、豆、簋等,其中斜沿折腹尖圜底绳纹釜、折腹圈足壶、敛口或侈口喇叭形矮圈足豆为典型器。下层陶器的灰陶增多,红陶少,几何印纹硬陶有所增加,纹饰新出现斜方格纹、叶脉纹、双圆圈纹。饮食器具中以斜沿鼓腹圜底釜、鼓腹圈足壶、折沿盘壁起棱大圈足豆、折沿圈足簋、红

^① 刘斌《神巫的世界——良渚文化综论》,杭州,浙江摄影艺术出版社,2007年。

^②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福建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2期。

彩宽带纹直口圈足杯为代表。

广东的贝丘遗址主要发现于潮安陈桥、石尾山、海角山^①，还有阳春独石仔洞穴遗址^②、英德青塘圩石灰岩洞穴遗址^③等。这些贝丘遗址的陶器都不发达，只有潮安陈桥等遗址出土的陶器较多，皆为麁和粗砂或贝壳末的粗砂陶，火候低，以表红胎灰最多。纹饰有划纹、绳纹、篮纹、蚌壳压印纹，有的口颈涂宽带赭红色彩。饮食器具有釜、罐、敛口圜底钵等。

广东的石峡文化因曲江石峡遗址而定名，陶器多呈灰褐色和灰黄色，以轮制、模制为主。多素面，纹饰有绳纹、堆纹、方格纹、条纹、曲尺纹、凸弦纹、镂孔，还有几何印纹硬陶。饮食器具有鼎、小口釜、三足盘、圈足盘、豆、圈足壶、罐、圈足甑、大袋足鬻、杯、盂、瓮，其中，以瓦形足或凿形足或楔形足子口鼎、釜形鼎、小孔圈足甑、瓦形足或捏边三角形足或宽面鹰鼻状镂孔足的子口浅腹三足盘、子口浅腹镂孔大圈足盘、子口长颈或短颈圈足壶等为代表器。在这个文化中，盛行三足器、圈足器和圜底器。

广西的贝丘遗址主要有东兴的亚菩山、马兰咀山、杯较山^④，南宁地区^⑤，桂林独山甑皮岩等^⑥。东兴遗址的陶器为夹砂粗红陶和灰黑陶，麁和粗砂和蚌末，火候低。纹饰有绳纹、篮纹、划纹。饮食器具多为圜底罐，不见平底器。南宁地区的陶器以灰褐陶、红褐陶为主，都是夹砂陶，纹饰有绳纹、篮纹，有的器物内外壁都有纹饰。饮食器具有圜底罐、圜底钵、圜底釜。桂林地区的陶器为夹砂红陶、夹砂灰陶，纹饰有绳纹、划纹、篮纹、席纹。饮食器具有罐、釜、钵、瓮，有少量的三足器。

①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② 邱立诚等《广东阳春独石仔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第5期。

③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翁源县青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④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东兴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61年第12期。

⑤ 广西文物工作队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年第5期。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第3期。

另外,在台湾西北部还发现有圆山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①。陶器多数是夹细砂的棕灰陶,素面陶常见红衣,或带有点纹和条纹的彩绘。饮食器具有罐、钵、簋、壶,以圜底罐最多,圈足罐次之,圜底罐一般有从口沿到肩部的对称的竖行把手。簋为圆腹,矮圈足。还有少量的双口或三口带流的圈足瓶。

四、西南地区的饮食器具

西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发现于云南、西藏。云南的遗址有滇西宾川白羊村遗址^②等,陶器均手制,以夹砂褐陶最多,灰陶次之。纹饰有划纹、绳纹、点线纹、篦齿纹。饮食器具盛行圜底器,种类有釜、罐、壶、钵、匝等。在滇池周围地区也发现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饮食器具有釜、罐、盆、钵、碟、碗,有的遗址为泥质红陶。

西藏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分布在林芝的云星、红光、居木、加拉马和拉萨市郊的纳金^③等地。陶器以褐色夹砂陶为主,麝和细砂粒和云母屑,泥质陶较少。有部分黑色磨光陶。纹饰有绳纹、划纹、镂孔等。饮食器具有罐、瓮、碗、钵、盘等。在昌都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卡若遗址^④,陶器多为夹砂灰陶和红陶,泥质陶较少。纹饰有刻划纹、绳纹、细堆纹和极少彩陶。饮食器具多为平底器,有罐、盆、钵。分早晚两期,早期红陶多,饮食器具以短颈罐、直口折腹盆、敛口钵为代表;晚期灰陶多,饮食器具以小口高颈罐、敞口曲腹盆和直口钵为代表。

五、东北及北方草原地区的饮食器具

东北及北方草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其中,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有黑龙江的新开流文化、辽宁沈阳的新乐下层文化、大连长海的小珠山文化。

① 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

②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王垣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年第5期。

④ 西藏自治区文管会《西藏昌都卡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9期。

内蒙古地区可以分为东南部和中南部两个原始文化区系类型分布区,东南部地区有兴隆洼文化、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小河沿文化,中南部地区有白泥窑文化、庙子沟文化、阿善三期文化、老虎山文化、永兴店文化、客省庄文化系统。

(一)东北地区(东北三省)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

新开流文化主要以黑龙江密县新开流遗址^①为主,陶器多为夹砂灰褐陶,夹砂黄褐陶次之,泥质红褐陶最少。器表多数有纹饰,分别饰鱼鳞纹、菱形纹、篦点纹、网状堆纹。均手制,为泥条盘筑。饮食器具种类比较简单,仅见罐、钵,为贮藏器和盛食器。

新乐下层文化主要分布在辽宁沈阳地区沿浑河、辽河流域以及新民县境内,以沈阳新乐遗址^②为代表。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有少量的泥质陶。火候低,胎质疏松。器表以竖之字纹和弦纹为特色。饮食器具比较简单,大口筒形罐占陶器的绝大部分,这是一种炊煮器或贮藏器。另有斜口罐,为保存火种之用。

小珠山文化主要以辽宁大连长海广鹿岛中部吴家村小珠山遗址^③为代表,从文化内涵上分为下层、中层、上层,确定了这个地区新石器时代发展的序列。下层文化遗址的陶器纹饰多数是纵之字纹,还有刻划的斜线三角纹等。饮食器具的种类简单,基本上为直口筒形罐。中层文化遗址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还有夹砂黑褐陶、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含滑石陶。纹饰多为刻划的斜线三角纹、人字纹,有少量的压印纹和彩陶。饮食器具主要是方唇筒形罐,有少量的壶、钵、盆形鼎、觚形器。上层文化遗址的陶器以夹砂黑褐陶为主,还有少量的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磨光黑陶,后一种为轮制。纹饰有附加堆纹、划纹。饮食器具有折沿鼓腹罐、豆、壶、钵、碗、鼎、三环足器等。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②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③ 旅顺博物馆《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第12期;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可以看出小珠山文化饮食器具的发展状况。

(二) 内蒙古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

内蒙古东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在各个文化遗址中都出土有饮食器具。兴隆洼文化^①的饮食器具多为陶制,有数量较少的石器。陶器为手制,火候低,器表粗糙,陶色呈黄褐或黑褐,多为夹砂陶,泥质陶较少。炊煮器有罐,呈筒形,敞口,直壁,平底,底部及器外表均有火熏的痕迹。另有一种石罐,结实耐用,呈筒形,敞口,直壁,平底。贮藏器有罐,敛口,弧腹,平底。盛食器有碗、钵。碗为深腹,圈足。钵为敞口,方唇,平底。饮用器有杯,直口,平底。进食器有骨匕、玉匕。骨匕前端为双侧刃,器身中间略凹,后端钻孔。玉匕呈扁平长条形,一面有宽平沟槽,前端较宽,带弧形刃,后端略窄,有一个两面对钻的圆孔。

赵宝沟文化^②的饮食器具以陶器为主,陶色分黄褐、灰褐、红褐、黑色,以夹砂陶为多,其次是泥质陶。陶器多数为泥条圈筑,个别器物用捏塑法成型,均手制,器表部分经过磨光。炊煮器有罐,部分筒形罐底部有烧黑痕迹。贮藏器为罐,大型筒形罐和圈足鼓腹罐应为贮藏食物的用具。盛食器有钵、碗、尊、豆。钵分圜底、平底、圈足三种,敞口或敛口。碗有平底和凹底之分,敞口,斜腹。尊为敛口,高直领,扁鼓腹,假圈足。豆为敞口,上部呈盘状,下部有九个足根。

红山文化^③的饮食器具主要是陶器,陶质陶色有夹砂灰陶、夹砂褐陶、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夹砂陶用于炊煮器和贮藏器,泥质陶用于盛食器,且比例增大。陶器均为手制,用泥条盘筑法制作。炊煮器为罐,呈筒形,底部有烧黑痕迹。贮藏器有瓮、罐。瓮的器形大,敛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10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7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③ 郭大顺《红山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鼓腹,平底。罐分筒形罐和鼓腹罐,平底。盛食器有钵、盘。钵分敛口、侈口、折口、直口,弧腹,平底或圜底。盘为敞口,直壁或弧腹,平底或圈足。饮用器有杯,分筒形和盅形,直口或敞口,直壁或斜直壁,平底。进食器有骨匕,呈扁体,前端为双侧刃,器身中间略凹,后端无孔。

富河文化^①的陶质饮食器具全部为夹砂黄褐陶和夹砂灰褐陶,质地疏松,火候不高,皆手制,多用长条的泥片围筑,小型器为捏制。炊煮器、贮藏器有罐,盛食器有钵,饮用器有杯,进食器为匕。罐以筒形为主,为敞口,平底。

小河沿文化^②的陶质饮食器具有夹砂褐陶、泥质红陶及少量的黑陶,泥质陶器表面多磨光,褐陶制作粗糙,内壁磨光。炊煮器有罐,底部多有烧黑痕迹。贮藏器有瓮和大型罐,瓮多筒形,大口,小平底。盛食器有钵、碗、豆、盘。钵分敛口折腹浅盘圜底型、敛口折腹浅盘平底型、平口直腹平底型、敛口折腹小平底型等。碗分侈口浅腹平底型、侈口深腹平底型、侈口斜腹小平底型、侈口折腹平底型等。豆的器形变化大,分敛口深盘折腹矮把喇叭口底型、敛口深盘短把型、敛口浅盘型、敞口直腹型、敛口收肩折腹细把型等。进食器有骨匕,呈长条形,前端成尖,后端钻孔。酒器或盛水器有尊、壶。尊为敞口,平底,腹部变化大。壶为新增器形,分鸟形壶、双耳双口联通壶、带把壶等。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也以陶器为主。白泥窑文化遗存^③的陶质饮食器具分泥质红陶、泥质褐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多为红陶。炊煮器有甑,呈钵形,弧腹,平底,底部有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

②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物》1977年第12期;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市大南沟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97年第4期。

③ 崔璇、斯琴《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2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钻孔。贮藏器有罐、瓮。罐为侈口或敛口,鼓腹,平底。瓮为敛口,鼓腹,平底。盛食器有钵、碗。钵为敞口或敛口,弧腹,平底或圜底。汲水器和贮水器有瓶,前者为尖底,后者为平底。

庙子沟文化遗存^①的陶质饮食器具分泥质灰陶、泥质红陶、泥质黑陶、夹砂褐陶等,均为手制。炊煮器有筒形罐,为敛口或敞口,弧腹,平底。贮藏器有罐、壶、瓮。罐为侈口,鼓腹,平底。壶为小口,带颈,平底。瓮为敛口,鼓腹,平底。盛食器有钵、碗。钵为敛口或敞口,腹部变化较大,有弧腹、折腹、曲腹,平底。碗为敞口,斜直腹,平底。饮用器有杯,分单柄杯和筒形杯。进食器有骨匕,呈长条形,圆弧刃。汲水器和贮水器有尖底瓶和平底瓶。

阿善三期文化遗存^②的陶质饮食器具有泥质灰陶、泥质黑陶、夹砂褐陶,还有少量的黄陶和白陶,均手制。炊煮器有罐。贮藏器有罐、瓮、壶。罐为小口或侈口,侈沿,平底。瓮为侈口或敛口或平口,鼓腹,平底。壶为侈口,鼓腹,平底。盛食器有钵、碗、豆、盘。钵为敛口或直口,曲腹或折腹,平底。碗为敞口,曲腹或斜直腹,平底。豆为敞口,弧腹,高喇叭形圈足。盘为敞口,斜直腹,平底。饮用器有杯,为直口或敞口,弧腹或直腹,平底。进食器有骨匕,分两种,其一呈短剑状,一面保留骨腔槽,前端磨出剑锋,两侧刃略钝,刻成锯齿状,柄上钻三孔;其二扁平,刃端呈凿形,侧刃部开槽。酒器有尊,为敞口,上腹内曲,平底。汲水器有尖底瓶,分喇叭口和杯形口。

老虎山文化遗存^③的陶质饮食器具分夹砂红褐陶、泥质灰褐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以手制为主,出现了慢轮修制的痕迹。炊煮器有鬲、甗、甬、甑。鬲为侈口,短颈,大袋足。甗分敛口和卷沿敞口盆形两种。甬为侈口,圜底,三袋足,单把。甑呈盆状,底部戳孔。贮藏

①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

②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2期。

③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 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器有罐、瓮。罐为侈口,双耳,鼓腹,平底。瓮为敛口,鼓腹,平底。盛食器有豆,分平沿、折腹和敞口浅盘三种。



绳纹灰陶甗(内蒙古凉城县老虎山遗址出土)

永兴店文化遗存^①的陶质饮食器具以灰陶为主,还有少量的灰褐陶、黑陶、红褐陶,分手制和轮制两种制法。炊煮器有鬲、甗、斝、甑。鬲为侈口,鋈耳,袋足。斝为侈口,矮领,釜形腹,乳状足。贮藏器有罐、瓮。罐型形式多样,分鼓腹罐、鼓肩罐、敞口罐、双耳罐和单耳罐。瓮为平口或敛口,鼓腹,平底。盛食器有钵、豆。钵为敛口,折腹,平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永兴店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底。豆为浅盘,斜腹或弧腹,粗柄或细柄。饮用器有杯,为深直腹,斜平底。酒器有尊、盃。尊为敞口,浅腹或深腹,平底。盃为敛口,鼓腹。

客省庄文化系统遗存^①的陶质饮食器具分泥质和夹砂两种,有灰陶、黑陶、褐陶、红陶、黑皮陶,以手制为主,还有轮制。炊煮器有鬲、甗。鬲为侈口,带领,三袋足。甗分敛口和卷沿敞口。贮藏器有罐、瓮。罐为小口,双耳,鼓腹,平底。瓮为敛口,鼓腹,三乳状足。盛食器有碗、豆。碗分斜直腹、弧腹、曲腹三种。豆为浅盘,镂空高圈足。酒器有尊、盃。尊为敞口,鼓腹,平底。盃为敛口,鼓腹,三袋足,腹部一侧有流口。

在总体上看,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器具主要是陶器,作为进食器的骨匕比较流行,在个别遗址中发现有石制的罐类器物。陶器在早期均为手制,中期使用了慢轮修整技术,晚期普遍出现了轮制技术。在器类上,有从早期到晚期由简单到复杂的变化过程,而且早期一器多用的现象比较普遍,晚期的分工比较明确。每一个地域的饮食器具类型都不相同,平底器、圈足器、圜底器、三足器在各自的原始文化类型中所占的比例也各不相同。饮食器具的不同反映出中国原始时期文化的多样性,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奠定了基础。

六、原始时期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人类最初发明饮食器具的主要功能就是实用。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人类的生活资料需求在获得满足后,对自然界的一些现象和祖先产生了某种敬畏感,于是用饮食器具来供奉,以示对自然现象和祖先的敬意。人类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了初步的认识以后,产生了埋葬习俗、祭祀礼仪、崇拜信仰等方面的观念,并用饮食器具来作为随葬用品、祭祀礼品和崇拜对象,因而饮食器具也就有了比较原始的社会功能。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伊金霍洛旗白敖包墓地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一) 饮食器具与埋葬习俗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由于人类刚刚发明了陶器,主要用于生活中,还不能将之作为专门的随葬品,所以在墓葬中随葬的陶质饮食器具比较少,但个别随葬的数量较多。如河南新郑裴李岗文化的第一五号墓,随葬有二十多件器物,有石磨盘、石磨棒、石斧、石铲、石镰和陶器。陕西宝鸡北首岭墓葬多随葬小型的陶器,器物组合为三足器和钵。陕西西乡李家村遗址出现了瓮棺葬,即用瓮类陶器作为婴儿夭折后的葬具。在北方草原地区,兴隆洼文化的墓葬,随葬有猪骨、陶饮食器具等,其中,人猪合葬现象比较特殊,应为祭祀之用,这种用整猪与人一起埋葬,表明当时的食物在满足人类生活的需要后,可作为举行某种礼仪的牺牲品。

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烧陶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数量也大量增加,在墓葬中随葬陶质饮食器具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如陕西西安的半坡遗址中的墓葬,一般随葬五至六件陶质饮食器具,有的合葬墓随葬品多达十七件,基本的器物组合为罐、钵、尖底瓶或壶,部分陶器的器口被有意识打破后入葬。同时,有些墓葬中的骨架不全,残缺部分可以在随葬陶器和填土中发现,这应该是一种特殊的埋葬仪式或习俗,即与“割体葬仪”有关。在半坡遗址中,发现较多的瓮棺葬,以贮藏器瓮作为夭折幼儿的葬具,以盛食器钵或盆作盖,埋在房屋周围。在钵、盆的底部,有意凿出小孔,为死者灵魂的出入口,因为幼儿太小,无法照顾自己,让其出入自由,随时可以回家,这是饮食器具作为葬具出现并在原始宗教信仰中的具体反映。另外,半坡遗址出土精美的人面纹、人面鱼纹、鹿纹彩陶盆都是用作瓮棺葬具的器盖,而且在一座幼女士坑墓中有厚葬的现象,这也代表了原始人类的观念意识。宝鸡北首岭墓葬也有“割体葬仪”和幼女厚葬的现象,在一座无头墓葬中,以陶罐代替死者的头颅,说明人类已经潜意识地认识到要保持死者身体的完整性。姜寨墓地也发现“割体葬仪”和幼女厚葬现象。可以看出关中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饮食器具在葬仪中

普遍随葬的现象。

在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中,普遍发现用陶质饮食器具在墓葬中随葬的现象。如青海民和核桃庄墓地^①,其中一座墓葬随葬有二百六十一件器物,陶质饮食器具就有三十六件。在大通上孙家寨墓葬^②中,用精美的彩陶作为随葬品,如舞蹈纹彩陶盆。在半山类型的墓葬中,有对女性实行厚葬的习俗,如甘肃广河地巴坪墓地^③的一座墓葬,随葬有彩陶壶、彩陶罐、彩陶瓮等十七件陶器。甘肃兰州花寨子墓地^④的一座墓葬,出土了彩陶壶、盆、单耳罐、双耳罐等十八件陶器。这种厚葬反映了女性在社会上普遍受到尊敬,这是母系氏族阶段的最好见证。在马厂类型的墓葬中,鸳鸯池^⑤和蒋家坪都有“割体葬仪”的习俗,将死者的脚趾骨装入陶罐内或者将已碎的头骨盛在彩陶豆中。柳湾的一座墓葬中随葬有陶质饮食器具达九十一件。这一方面说明当时陶质饮食器具有了较大的剩余,另一方面反映出以饮食器具作为厚葬的主要物品的现象。在马厂类型墓葬中,陶瓮一般放在墓室口的附近,碗、盆小型器物放在死者头部附近或一侧,饮食器具的摆放有一定的规律,这是人类有意识地将死者生前的生活表现出来。

在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中,大部分墓葬都有用陶质饮食器具作为随葬品的现象,有些将陶器的底部打洞或者打碎,放在死者的上部或头两侧,这是在举行埋葬仪式中的一种祭祀方式。屈家岭文化发现有瓮棺葬,用两罐相扣,或在罐口上盖一件碗、盆作为葬具。长江

① 青海省文物处考古队《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一号墓葬》,《文物》1979年第9期。

② 青海省文物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

③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地》,《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文化馆《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

⑤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考古》1974年第5期。

下游的河姆渡文化墓葬多无随葬品,有个别墓葬随葬釜、豆等饮食器具,数量不多。马家浜文化草鞋山墓葬的头骨用陶器盖,或者将头骨装入陶器中,这又是另一形式的葬俗。崧泽类型的墓葬多数都随葬陶质饮食器具,器物组合有鼎、豆、罐。

珠江流域地区的石峡下层文化有迁葬现象,在墓中有两套随葬器物。一套是从原来一次葬的墓中迁来的残破陶器,有的分散放在墓底二次葬器物之下,有的还在上下新旧两部分器物之间用薄土层隔开,有的将一次葬的破碎陶器散埋在填土中;另一套器物是在迁葬时新放进去的,排列有序,保存完整。石峡下层文化墓葬分为三期,每一期随葬的饮食器具组合有所不同。第一期墓葬随葬陶器种类比较简单,基本组合为盘式鼎、三足盘、釜、壶,有的墓增加罐和釜形鼎;第二期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增加,陶器组合仍以盘式鼎、三足盘、釜为主,普遍还有豆、釜形鼎和夹砂盖豆,新添盆形鼎、圈足盘;第三期墓葬随葬的陶器以轮制为主,器物组合为盘式鼎、釜形鼎、釜、豆、圈足盘、三足盘等,形制也有变化,新增圈足甗、大袋足鬲。大型墓的随葬品多达六十至一百一十件。可以看出石峡下层文化随葬陶质饮食器具的变化情况。

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兴隆洼文化墓葬随葬的陶质饮食器具比较少,一般为筒形罐,个别有钵或碗。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白泥窑文化、庙子沟文化、新开流文化的墓葬中随葬陶质饮食器具的数量非常少,有的仅见几块陶片,器物组合比较简单,说明这一时期的陶器主要用于日常生活,不作为随葬器出现。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中随葬的陶质饮食器具的数量多寡不一,但陶器的烧制水平都有很大的提高。在黄河中游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的墓葬中,多数都没有随葬品,陶器的数量更少,常见玉、石、骨器。如山西襄汾陶寺类型共清理一百零九座墓,只有十七座墓有随葬品,没有发现陶器。河南洛阳的王湾类型,墓葬发现的少,有少量的陶器。有的墓葬中也有一定数量的陶质饮食器具。

如陕西神木石峁遗址^①的墓葬陶器组合有鬲、罍、盃、双耳罐、高领折肩瓮等。在房屋附近和房基下有瓮棺葬,可能与房屋建筑时的宗教活动有关。在黄河下游地区的山东龙山文化中,多数墓葬无随葬品或很少几件,个别大墓随葬却很丰富。如山东诸城呈子第三二号大墓,随葬有精美陶器十八件。胶县三里河第二一二四号墓,出土蛋壳高柄陶杯四件、陶鬻三件、陶三足盘三件。在黄河上游地区的齐家文化中,墓葬随葬品的数量不等,小型墓不见随葬陶器或比较少,大型墓的陶器数量却很多。如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墓葬的规模、随葬品种类、数量等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有的墓葬规模大,随葬品丰富;有的墓葬规模小,随葬品的数量也少。如第三〇号成人合葬墓,随葬有陶质饮食器具三十七件、猪下颚骨五件、石璧一件。第四八号三人合葬墓,随葬陶质饮食器具七件,石璧八十三件、玉璜一件、小石子三百零四颗。小型墓却空无所有,或者只有一两件陶器。这反映了在父系氏族阶段,已经出现了贫富分化的现象,人类已经迈入文明的门槛。

在长江中游地区的青龙泉三期文化中,随葬品比较贫乏,个别墓葬中的器物较多。儿童的瓮棺葬或用两罐相扣,或在罐上盖碗、盆。长江下游地区的良渚文化墓葬中,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差别。如草鞋山一处墓葬放置三组器物,近七十件,其中陶质饮食器具的数量较多。有的墓葬随葬大量的玉器,说明礼制观念开始出现,并有了贫富分化的现象。

在内蒙古地区,墓葬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数量不同,有的文化遗址较多,有的较少。如内蒙古准格尔旗永兴店文化遗存的墓葬未见随葬品,个别墓葬的填土中有骨凿、陶刀等。伊金霍洛旗客省庄文化系统遗存的墓葬,多数有随葬品,主要为陶饮食器具,器形有鬲、尊、罐、碗、杯、豆、簋、罍、盃、瓮、壶等。有的墓葬随葬猪的上、下颌骨,并

^① 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第3期。

有殉狗现象。小河沿文化的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为壶、豆、罐,或罐、豆、钵,或罐、豆、盆,或罐、碗、壶,把死者生前的饮食器具随死者一起埋葬,来反映死者生前的饮食状况。

(二) 饮食器具与原始宗教祭祀礼俗

在原始宗教祭祀活动中,饮食器具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可以直观地反映原始宗教礼俗的文化现象和内容。新石器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特别低下,生活资料来源主要依靠大自然,人类便衍生出对大自然的敬畏和恐惧,产生了最初的原始宗教。人们希望通过对神的敬畏而得到它的护佑。费尔巴哈曾说:“对自然的依赖感,再加上那种把自然看成一个任意作为的,有人格的实体的想法,就是献祭这一自然宗教的基本行为的基础。”^①恩格斯曾指出:“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②原始人类也是如此,从崇拜自然过渡到崇拜祖先,饮食器具作为一种礼仪式的祭器曾经起到重要作用。

在论述饮食器具与墓葬礼俗的关系时,已经涉及到饮食器具在原始宗教祭祀中的作用。随葬品的多寡本身就是一种对死者的祭祀,让死者能享受到生前的生活状况。在房屋附近出现的儿童瓮棺葬,早期代表幼儿灵魂出入的原始观念,晚期却与房屋建筑奠基的原始宗教活动有关。在有的墓葬中,还以陶罐覆盖头颅或将头颅装入陶罐中,也有将陶罐代替死者头颅的现象,或者将人骨部分散装在陶罐中,或者有将陶器打碎、打残随葬,这都是原始人类在葬俗中举行某种仪式所致。

用祭坛举行宗教仪式或者祭祀活动是新石器时代一种最普遍的形式。在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刚刚出现原始宗教信仰的萌芽状态。如北京山顶洞遗址,死者埋葬在居址附近,人世与鬼世紧紧相连,当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读》下卷,上海,三联书店,1976年,第4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50页。

时还无祭坛可言。祭坛的发现,是中国文明起源多元论的见证。传统的看法认为中国文明起源于黄河流域,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大有人在,但是近年来的考古发现突破了上述看法。除黄河流域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具有若干文明起源因素外,长江下游良渚文化、中游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以及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和内蒙古的老虎山文化也出现了类似情况,都发现了城堡、文字、礼器、人殉人牲,相应地也出现了大型神庙和祭坛。这些考古事实有力地证明,中国文明的起源不是在一地发生的,而是在几个地区出现的,包括长江中下游、黄河中下游及辽河流域等五个地区。有的学者说,中国文明起源如“满天星”,尽管有些夸大,但起源于多数地区是肯定的。

在内蒙古地区,祭坛主要发现于红山诸文化和中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在赵宝沟文化聚落址东部发现一处石头堆遗迹,平面呈圆角方形,为石块垒砌的平台,台上原有建筑,并在堆积中出土有几何纹和之字纹陶片,用饮食器具作祭祀供器。赵宝沟文化遗址出土的神鹿纹尊形器,制作精美,应为礼器。辽宁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坐落在一山梁正中缓平突起的台地上,中央为方形基址,东西两翼有对称的石墙基,墙基外有大量的积冢,南面前端为圆形基址。方基长11.8米、南北宽9.5米,中间有大片红烧土面。圆形基址直径2.5米,外以石片围圈,圈内铺以砾石地面。出土有大型人像、小型孕妇像以及玉器、陶器。在凌源、建平两县交界的牛河梁也发现同时代的祭坛,称女神庙和积石冢墓群。女神庙在牛河梁北山丘顶,由一多室和单室组成,多室在北,为主体建筑,单室在南,为辅助建筑,形成由一个中心、多单元组成的对称古代殿堂,出土彩塑人像。围绕女神庙发现积石冢墓群二十多处,以石垒墙,以石筑墓,以石封顶。积石冢周围有祭坛遗迹,上有并排放置的陶器,用以祭奠死者。在发现的女神庙遗址中,出土有陶器和生产工具,把饮食器具等作为祭器,供奉女神。阿善文化遗存偏晚阶段,出现石筑的祭坛,其遗迹内出土有陶片,说明人类用饮食器具作祭祀供奉器。老虎山文化遗存的石筑

祭坛,利用岗丘或人工堆筑的土丘,用石块平铺或堆放成“回”字形石框、方形石块、圆形石块、方形石堆、圆形石堆等,形状规整,成组整齐排列,与之伴生的器物主要是陶质饮食器具,应为祭祀时的供奉器。

在黄河中游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祭坛遗迹与相应的出土物。如河南杞县裴村店乡鹿台岗中岗地上发现两处祭坛遗迹。一号祭坛位于遗址中部偏西南处,平面布局呈内圆外方,在南、西南各开一门,其内有十字形道。内外墙都经过精心修整,外有涂料。西门外台阶下有0.5米厚的灰烬。这是建于高台上的祭坛。二号祭坛位于一号祭坛的东北部,在该祭坛的最高处,中央为一大型圆形土墩,其周围分布十个小土墩,并形成一个大圆圈,东南部圆墩外有一处灰烬堆积。在祭坛内出土有陶器和残片。在黄河上游的甘肃永靖大何庄齐家文化遗址中,有五个石圆圈,以砾石铺成,附近有许多墓葬,圈外出土卜骨和牛、羊骨架、陶器。在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也有祭坛的图案。如山东莒县陵阳河第二五号墓出土的陶尊上,就有一个祭坛符号,下为祭台,上栽一树,以树代神;在第一七号墓出土的陶器符号,也是祭坛形象。

在长江下游地区的浙江余杭瑶山良渚文化遗址^①中,祭坛为人工堆筑的小土山,呈方形,从平面上看有三个层次:中央为红土台,四周为灰土沟,灰沟的西、南、北三面为黄褐土台,东西为自然山土。据发掘者认定,外台面原来铺有砾石。祭坛中南部有两排、共十二座大墓,打破祭坛局部,随葬品丰富。余杭汇观山祭坛^②,形制与瑶山相似,顶部有一方形祭坛,在中部偏西南挖沟填有灰色土,在祭台东、西两侧有四条南北向水沟,西南部有四座墓,棺槨齐备,随葬品丰厚。良渚文化的祭坛只剩下地基和残垣,关于它的原来风貌已不得而知,但是在玉器纹饰上还有端倪可寻。余杭安溪出土的玉璧上就有一个

① 浙江考古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报告》,《文物》1988年第1期。

② 费国平《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遗址群考察报告》,《东南文化》1995年第2期。

祭坛式图案。北京首都博物馆和巴黎吉美博物馆收藏的玉琮,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玉璧、玉琮,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收藏的玉璧上均有祭坛图案。^① 这些图案有一定的共性,基本由三部分构成:下部为有三层台阶的高台,如祭坛状;坛顶竖一立桩,上部如杵状,下部呈圆圈连结成柱,柱顶立一鸟;在祭台侧面也有鸟形,似飞翔状,背有阳光,有人称其为“阳鸟负日”、“太阳神徽”。

从墓葬随葬品和祭祀器看,主要是陶质饮食器具,还有玉器、骨器、家畜骨骼等,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饲养经济非常发达,人类的饮食器具和食物有了剩余,用之作为随葬品和祭祀品,形成了初期的饮食礼俗。

七、原始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饮食文化与艺术的结合,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相互渗透的结果,是以饮食为物质载体,在精神文化领域中的一种艺术升华。原始人类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感官、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手达到了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绘画、雕塑等艺术形式。人类在集体劳动中发展了思维和语言,有了按照自己的预想把某一物件的形象复制出来的能力。同时,有表达自己思想感情的要求,艺术就是从这种要求中产生出来。“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②原始社会艺术的内容和形式,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从生产劳动实践中所得来的认识、思维和感情日益复杂起来,因而艺术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越来越丰富。与饮食相关的艺术主要表现为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人类在制作各种物件形象的过程中,领会到自然界固有的美,由此产生审美观念。原始人类在制作饮食器具的过程中,在器表

① 杜金鹏《良渚神祇与祭坛》,《考古》1997年第2期。

②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817页。

上装饰纹样,或塑造成仿生形象,产生了最初的造型和图画艺术。

(一) 黄河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陶质饮食器具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造型艺术,说明当时人类在制作饮食器具的过程中产生了美感。磁山文化的陶器以平底器为主,另外有三足器、圜底器、圈足器,器表纹饰有绳纹、划纹、剔刺纹,呈竖状、斜向和交叉分布;还出现一种连续折弧或平行的小窝篦纹,布局十分规整。裴李岗文化的陶器的造型与磁山文化相近,纹饰有连续折弧或平行的小窝篦纹、划纹、乳丁纹,不见浅细绳纹。北首岭下层文化的陶器中的三足器数量增多,这种三足器所占放置面的空间较大,容易造成较强的视觉刺激效果,在形制上各部位的收扩、大小比例适当,具有较强的节奏感。在夹砂陶器上普遍饰细绳纹,并在口沿、颈部加饰其他纹饰,有的器口印出锯齿纹,有的颈部饰一周圆圈、圆点或半月形堆纹、压印纹或划纹,有的在器身饰成组排列的小泥钉。泥质陶钵口沿被有意识削薄并饰细密的剔刺纹。彩陶多在器口饰一周宽带纹。

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陶质饮食器具的类型增多,纹饰繁缛,布局有序。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陶器以平底器为主,还有圜底器、尖底器,特别是尖底瓶的制作非常科学、合理,充分运用了器物重心向下的原理,便于在河中汲水。器表多饰绳纹、细绳纹、弦纹、剔刺纹,有竖状和横向分布。彩陶的基本纹样为鱼纹和变体鱼纹,如人面鱼纹、写实鱼纹、图案化的鱼纹和由鱼纹衍变来的对顶三角纹,还有鹿纹、波折纹,一般分布于盆沿或内壁、钵的腹部和细颈大腹壶的上部。另外,在钵、盆上还发现有刻划的各种符号,是否代表了当时最初的记事符号无法考证。庙底沟类型的陶器新增镂空底座,透视效果明显,并出现双唇奩口和曲腹的造型,增加了器形的美感。彩陶主要是由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方格纹组成花纹带,也有蛙纹和鸟纹,绘于盆、钵的外壁上部,未见内彩。有些残陶器上发现有鸟头和蜥蜴的雕塑,这些都是人类观察现实生活所产生的艺术理念,在

饮食器具上具体表现出来。西王类型的陶器新增圈足器,并装饰鬃突,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篮纹、细绳纹和少量的方格纹、彩绘,多竖状分布,彩绘比较简单,有红彩和粉白彩两种,仅见条纹、圆点和波折纹。在仰韶文化中,有些陶器出现了仿动物、交通用具的造型,或者绘制动物图案,如华县太平庄出土的鹰顶、宝鸡北首岭出土的船形壶、北首岭、姜寨出土的细颈壶及壶上所绘的鹰鱼纹。这些都是制作精美的原始艺术品。

王湾类型的陶器造型有折腹的现象,作为葬具的尖底瓶个体大而细长,有别于关中地区同类器物。第一期文化的彩陶花纹简单流畅,多由涡纹、三角涡纹与圆点配合构图。第二期文化早期的彩陶纹饰开始变得繁缛,新增 X 纹、横 S 纹、网纹、眼睛纹、波纹等。晚期彩陶几乎绝迹,出现横向篮纹和方格纹。大河村一期的彩陶多数绘黑色、棕红色的单彩,少数为黑、红或棕、红双彩,纹样主要有带状纹、弧线三角纹、勾叶纹、直线纹、圆点纹,绘于钵、盆、器座的上部,有的盆内外均施彩。第二期的彩陶除沿用第一期的纹饰外,又有睫毛纹、月牙纹、月亮纹、三角圆点纹、网纹、圆圈纹等,新出现釉彩。第三期的三足器数量变多,还出现双连彩陶壶。彩陶达到鼎盛时期,盛行白色陶衣和红黑或红棕双彩,花纹新出现锯齿纹、同心圆纹、六角星纹、菱形纹、古钱纹、太阳纹、花瓣纹、X 纹、横 S 纹、格状纹等。第四期的陶器造型变化较大,新出现带流的盃、背壶和圈足尊。彩陶数量骤减,纹样简单潦草,有曲线纹、水波纹、植物纹、豆点纹、旋风纹等。

后岗类型的陶器以圜底器为主,出现高三足器,器表纹饰较少,有线纹、弦纹、划纹、堆纹、锥刺纹。彩陶少,纹样简单,有宽带纹、平行竖线纹、垂直相交斜平行线纹、波形纹、同心圆纹。大司空类型的陶器造型以平底器为主,器表多素面,纹饰有篮纹、方格纹、划纹、线纹、锥刺纹。彩陶较多,多用红彩或棕红彩,常见纹样有弧线三角纹配平行线纹、S 纹、W 纹、螺旋纹、眼睛纹、蝶须纹、水波纹、同心圆纹等,多在钵、盆的上腹部构成花纹带。

黄河上游马家窑文化的陶器多为平底器,个别器物为尖底,装饰环形耳比较发达。夹砂陶的表面多饰绳纹、附加堆纹。泥质陶多彩绘,以几何纹为主,辅以动物纹、人像纹,几何纹有平行条纹、波浪纹、垂弧纹、单个或多个圆点纹、垂勾纹、弧边三角纹、叶状间网纹、葫芦形纹、菱格网状纹、螺旋纹、圆圈纹、S形纹等,动物纹主要是图案化的鸟纹。人像纹是五人连臂的舞蹈纹,表现了当时人们的舞蹈形像和活动,人物突出,神态生动,是难得的艺术珍品,这种形像的舞蹈在现今西南少数民族中刺绣作品中仍然可以看到。彩陶纹饰为单一的黑彩,施在器表的局部或全部。半山类型的陶器造型继承了马家窑文化,耳、釜更加发达。彩绘纹饰最有特点的是用黑、红两彩相间的锯齿形花纹为母题,勾画出各种色彩鲜明、形式多变的图案,主要有葫芦形内填网格纹、漩涡纹、水波纹、菱形纹、连续三角纹、宽带纹、平行条纹、圆圈纹、多线连弧纹等,施于器物的外表和内壁。马厂类型陶器的造型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器表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划纹等,陶器的上半身普遍施一层红色或紫红色陶衣。彩陶仍很发达,以黑彩为主,兼用黑、红二彩,主体花纹是几何形图案,还有人像或人面、蛙纹等。几何纹常见有四圈纹、三圈纹、折线三角纹、菱形纹、多圈纹等,在圈纹内填有十字、井字等富有变化的花纹。其中,人像彩陶壶堪称原始艺术中罕见的珍品。另外,在部分彩陶器下腹部绘有符号纹,如“+”、“-”、“○”、“卍”、“I”等十多种,可能是代表陶器制作者的记号,也可能是代表某一氏族或家族的徽号。

在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陶器中的三足器和鬲底器比较发达,器表往往有一层陶衣并经加工留下纤细的刮痕,器腹装饰有一种独特的窄堆纹,排列成波折纹、菱纹,也有由稍粗的短堆纹排列成组。纹饰还有划纹、指甲纹、乳丁纹。彩陶仅在钵口绘一周彩带。

新石器时代晚期,黄河中下游地区主要是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盛行三足器,而且为袋形足,平底器占有相当的比例,单耳、双耳发达。器表主要饰绳纹、篮纹,方格纹极少见,有个别的彩

陶。河南龙山文化的陶器中的三足器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有袋足、锥足、柱形足、鸟头式、V字形式多种,有的豆柄短粗且镂空,出现高细柄的豆和杯。陶器由于使用了轮制技术,使器形制作非常规范,器表多饰绳纹、篮纹、方格纹、附加堆纹,绳纹、篮纹,多竖向分布。山东龙山文化的陶器已经普遍使用了快轮技术,漆黑光亮的泥质黑陶器,特别是造型复杂的蛋壳高柄杯,无疑是一种专业化生产的产品。黄河上游地区的齐家文化陶器,由于当时人们掌握了氧化焰和还原焰的烧窑技术,陶质饮食器具都比较精致,以平底器为主,耳特别发达。器表的纹饰有篮纹、绳纹、锥刺纹、划纹等,彩绘主要是菱格纹、同心三角纹、蝶形纹,布局出现分区装饰,纹饰规整。

(二)长江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在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地区的大溪文化中,陶器以平底器为主,还有三足器、圜底器、圈足器。有的饮食器具外表呈红色,内表为灰黑色,可能是将陶器扣在窑底,外表氧化,内壁不接触空气乃至还原成灰黑色,有的推测为烧成后乘热涂抹油脂或树胶所致。器表的纹饰有戳印纹、弦纹、刻划纹、堆纹、附加堆纹。彩陶的数量不多,一般在泥质红陶外表先涂红衣,再绘黑彩,个别有白衣红彩和黑彩,偶见内彩。彩陶纹样常见绞索纹和平行带纹中夹横人字纹,还有菱形格纹、短条变形绞丝纹、变体回纹、变体漩涡纹、谷穗纹、齿状纹等。有的器物花纹布局严整,如筒形瓶,上下腹饰变体漩涡纹,中腹饰平行带纹中夹横人字纹,纹饰规整,繁而不乱。还有一种近似蛋壳的彩陶单耳杯,制作精美,代表了该文化较高的工艺水平。

屈家岭文化的陶器中的三足器和圈足器的比例逐渐增多,纹饰中的凸弦纹也有所增加,有的为瓦棱纹。饮食器具中的很多鼎、豆、碗的器身是仰折的双腹,特点一致,再根据不同用途分别安接圈足或三足,表现了制陶规范化的趋向。薄胎陶器、大件缸形器、大口厚胎陶锅,都反映了烧陶技术进步的一个侧面。彩陶数量少,泥质陶表面有一层橙红、灰色或黑色陶衣,多用黑彩,少数有橙黄色和红色彩绘,

有的器内也有彩绘,甚至在器底绘简单的直线纹。主要的纹饰有弦纹与菱形相交的格纹、平行方格内加小方框、横排方格内分嵌卵点、成组的菱形方格纹、宽窄的带纹、条纹内外排列圆点、横条纹下挂垂幛纹等。最有特点的是彩陶器上的单色陶衣少,多是两三色兼施,有的为两层陶衣重叠,彩纹颜色也往往浓淡相间,笔道不齐,色衣和彩纹都具有晕染的作风,这是其他地区的彩陶中非常少见的。

青龙泉三期文化的陶器的三足器和圈足器都比较发达,三足器有袋足、扁宽足等。器表多素面或磨光,纹饰有篮纹、附加堆纹、方格纹、绳纹,尤其是绳纹,在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常见,而本地区只有这个时期才成为一种重要的纹饰。

在鄱阳湖和赣江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中,陶器的造型比较原始,陶胎薄厚不均。纹饰有绳纹、篮纹、方格纹。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陶器造型以圈足器、三足器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圜底器、平底器。山背文化的器表主要饰凸弦纹和镂孔。筑卫城中层文化新出现几何印纹硬陶和釉陶,纹样增多,有漩涡纹、方格纹、席纹、曲折纹、叶脉纹、云雷纹,印纹清晰而整齐,反映了陶质饮食器具制作工艺的重大突破。南京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的陶器多见圈足器,纹饰有压划纹、弦纹、堆纹、镂孔、窝点纹、彩陶等。彩陶主要有白衣红彩、红衣深红彩、红衣黑彩,在陶鼎、盆、钵、碗等上绘宽带、网纹、十字纹、弧线纹等,有内彩现象。

在长江下游地区的河姆渡文化中,陶器在四层文化内涵中有所不同,圜底器比较发达,有一定数量的三足器和平底器。纹饰早期多盛行刻划纹,晚期出现镂孔和施红陶衣,绳纹始终是主要的纹饰。马家浜文化陶器的质地比较粗糙,泥质陶的特点是器壁外红里黑或表红胎黑,盛行涂抹红陶衣。在器身上多饰牛鼻式耳、鸡冠耳。纹饰有弦纹、堆纹、小镂孔,偶见彩陶。崧泽类型陶器的三足器较多,圈足器发达,足有弓背宽铲形、扁平侧三角形、三棱形、凿形、扁凿形。在罐的腹部饰附加堆纹和鸡冠状耳。壶的颈部较长,有扁腹、圆腹、垂腹、

折腹多种。在杯、瓶、小罐的圈足边沿经切割呈花瓣形足,更加增添了器物的造型美观。陶器的器壁上折棱或突棱十分普遍,有的壶、罐连续折壁近似瓦楞状。良渚文化陶器的圈足器、三足器更加发达,装饰贯耳、小鼻、阔把比较多见,有的喇叭口圈足尊、觶、鼓腹圈足甗与青铜器的形制接近,可见制陶技术的高超。器表多素面,纹饰有凹凸弦纹、竹节纹、镂孔、锥刺纹、刻划纹,有极少的彩陶和彩绘陶,甚至出现漆绘陶器。刻划纹纤细多变,有连点、折线、网状、卷云、螺旋、圆圈、弧边三角等构成的复杂图案,也偶见鸟纹、简化鱼纹。彩绘陶一般是红、黄色的简单条纹。漆绘陶器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惟一发现的标本,束腰黑陶小壶,在器表先涂一层稀薄的棕色漆,然后再用金黄、棕红两色厚漆加绘两组绞丝纹图案,这是漆器的雏形,也可看出当时制陶已向多样化发展。

(三) 珠江流域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在福建省闽侯县石山中下层文化中,陶质饮食器具的造型多为圈足器和圜底器,个别为三足器。下层的器表多素面磨光,纹饰有绳纹、篮纹、堆纹、镂孔、凹点纹、曲尺纹、圆圈纹、彩绘,有极少的灰色几何印纹硬陶片,表明几何形拍印技术处于发生阶段。在羊角把壶形器上先拍印绳纹再加绘竖条和卵点组成的红彩,为其彩陶的特点。上层几何纹硬陶比下层增加,新出现少量斜方格纹、叶脉纹、双圆圈纹,彩陶为宽带纹。

广东石峡文化的陶器盛行三足器、圈足器和圜底器,器形规整。一些陶器的折壁处棱角分明,器口普遍作成子口。器表多素面,主要的纹饰有绳纹、镂孔、堆纹、方格纹、条纹、曲尺纹、凸弦纹等,在二、三期墓葬中发现少量拍印方格纹、曲尺纹、漩涡纹的几何印纹陶器,具有早期印纹陶的特征。

(四) 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的陶质饮食器具中的圜底器比较发达,制作较为粗糙,纹饰有划纹、绳纹、点线纹、篦齿纹,纹饰分带状分布,比

较规整。在滇池周围地区,陶器器形较大且复杂,纹饰有刻划的波浪纹、山字形纹、叶脉纹、豆芽状纹和拍印小方格纹。西藏林芝地区的陶器,多为平底器,部分器物上饰绳纹、划纹、镂孔,有的附宽条拱形耳和钮状小耳。

(五)东北及内蒙古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东北地区的沈阳新乐下层文化的陶器造型比较简单,多为平底筒形罐。器表以竖之字形线纹和弦纹为特色,这种竖之字形线纹是用片状工具,横绕器壁移动呈匝,逐匝向下绕满器壁。黑龙江密山新开流文化的陶器多平底器,个别为凹底。多数器表有纹饰,种类有鱼鳞纹、菱形纹、篦点纹、网状堆纹等,其中,鱼鳞纹有大、小或半圆、椭圆之分;菱形纹系拍印,或用短条平行线组成;篦点纹分为点状和小方格状组成为平行线、菱形、长方形等。这些纹饰具有写实的风格,如鱼鳞纹似模仿鱼鳞的形状,网状堆纹颇似渔网,用艺术的表现形式来反映当时的原始经济状况。大连长海县小珠山文化下层的陶器造型简单,只见直口平底筒形罐,陶胎较厚,纹饰主要为压印的纵之字形线纹。中层的筒形罐有直口和侈口之分,与下层不同的是为方唇,器壁弧度不明显,壁与底相接处有明显的棱角,口与底的直径相差悬殊,表面多刻划斜线三角纹、人字纹。彩陶为红地黑彩,纹饰有互相勾连的弧形三角涡纹和几何形平行斜线纹。上层陶器造型中的三足器增多,器表多饰附加堆纹和划纹,附加堆纹饰于器物口部,划纹有条形、人字形,饰于器物的腹部。

在内蒙古东南部地区,兴隆洼文化的饮食器具,器口变化不大,以平底器为主,偶见圈足器,无耳、鋈、钮装饰。筒形罐的器壁厚实,造型比较粗朴凝重,原始造型艺术不发达。陶器外表多数施纹饰,即在口沿先施凹弦纹带一周,下施细泥条附加堆纹或凸泥带一周,其上施短斜线交叉纹、平行短斜线纹、折线纹、指甲压印窝纹、三点式篦纹等,再下为主体纹饰,常见短斜线交叉纹、横人字纹、之字纹、席纹、网格纹等,近器底为素面,形成弦纹带、附加纹带、主体纹带的“三段式”

纹饰,布局错落有致。有的器表直接施之字纹、横人字纹等。压印、压划、戳印的纹饰笔法比较均匀、流畅,反映了原始装饰艺术已具有一定的水平。

赵宝沟文化的陶质饮食器具,器口变化不大,以平底器为主,还有圈足、假圈足、圜底、凹底等器物。器壁开始变薄,带颈的器物已出现,造型增加一些轻逸感。陶器外表多数经磨光后施纹饰,图案有几何纹、之字纹、动物纹、指甲窝纹、压划形纹、刷划纹、篦点纹、弦纹,偶见彩陶,以几何纹和之字纹为主。几何纹是将一个或两个单独纹样运用反复、连缀和对称等技法来构成装饰图案,器物通常施单层纹饰,也有施双层纹饰。纹饰一般是将基本对称的主体纹样与辅助纹样交织组合,并依据器形腹径弧度的变化而相应地改变图形角度和比例,形成和谐而富有层次的图案。几何纹表现出严谨规整的对称布局,在器物口沿一周凹弦纹下有明显的三角形标志,构成严谨的定位分割,以对称组合的二方和四方连续图案为主,压划娴熟、流畅,变化多端。之字纹是用特制工具在器表连续折曲压印而成,形式繁多,特征各异,总体上分直线式、弧线式和直线篦点式三种,每一种又有不同纹样,排列整齐,线条均匀。动物纹是该文化最具特色的图案,通常施于尊形器的腹部,主体图案为鹿形瑞兽,菱形眼,三叉角,有翼,压划精巧,形象栩栩如生,体现了高超的装饰艺术。这种瑞鹿纹是集多种动物为一体,体现了原始人类丰富的想象力,或为某种原始图腾的象征。彩陶比较少,均施黑彩条带纹,开始出现色彩艺术。

红山文化的饮食器具,器口变化增多,主要为平底器,还有少量的圈足器,器物出现耳、鬃装饰,增加了立体美感。器表多数施纹样,有之字纹、篦点纹、指甲纹、戳印纹、席纹、附加堆纹,采用压印、压划、戳印等技法,彩陶大量出现。之字纹呈横、纵向弧线或直线形,排列有序,为主要纹饰,并与点线、弦线、回形、三角、窝形、菱形、圆形、勾云形等组成几何形图案,富于变化,抽象与写实相结合,体现了高超的原始纹饰艺术。附加堆纹和指甲纹,组合装饰于器物口沿或接近

口沿部,起美化和加固作用。彩陶多施于泥质红陶器上,采用一条平行线或多条直线、斜线构成主体纹饰,线与线的连接处常填补三角形、卷云纹、涡纹、菱形纹,构成环器体带状图案。色彩以黑彩为主,兼施少量的红彩,纹样由点、线、面的变化组成装饰图案,原始色彩艺术进一步发展。

小河沿文化的饮食器具,器口变化多端,有直口、敞口、敛口、斜口、侈口,平底器为大宗,圈足器的数量增多,耳、鬲比较发达。尤其出现的动物类和联通造型,更富有艺术感。陶器的外表多数装饰纹样,富于变化,基本上脱离了之字纹装饰,除固有的划纹、印纹外,还出现绳纹。磨光黑陶器标志着新石器时代陶器发展的最高阶段。另外,在少量陶器上刻绘文字符号,意为对日、月的抽象描写和氏族图腾的一种徽号。彩陶有黑、红、白三彩,以直线为主,并构成菱形、三角形、半圆形几何纹图案,有的在其间填补动物纹。彩陶纹样手法自由流畅,有一定规律,但仍被自然界的物像束缚在框架之中,给人留下一一种沉凝、严肃的感觉,说明色彩图案艺术仍未脱离原始概念的范围之外,这是由原始人类的审美观念的局限所造成。

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白泥窑文化遗存的饮食器具,器口变化较多,以平底器为主,还有圜底器和尖底器,缺少圈足器。陶器外表除素面外,装饰有彩绘、线纹、弦纹、附加堆纹和器钮。彩绘均为黑彩,有宽带纹和由圆点、勾叶、弧线三角纹组成的花草纹,还有少量的网格纹。宽带纹施于钵的口沿,花草纹多施于盆的口沿及上腹部。彩绘图案与纹饰在器表有规律的分布,花草纹成组出现,笔法均匀流畅,反映出原始艺术已具有一定的水平。

庙子沟文化遗存的饮食器具,以平底器为主,不见圈足器和三足器。器耳很发达,多呈环状,造型艺术较为发达。陶色繁杂,有褐、灰、红、黄、黑、白等,器表的色彩十分鲜艳。泥质陶器表面多素面磨光或施篮纹;夹砂陶主体纹饰以绳纹为主,有的并见方格纹与线纹,配合主体纹饰的有附加堆纹、划纹、压印纹、连点纹。彩陶较为发达,

色彩有红、褐、黑、紫、赭色,纹样有方格网纹、鳞纹、涡纹、曲线纹、垂弧纹、直线纹、三角纹、锯齿纹、椭圆点纹、草叶纹等,常见内彩和复彩。有的器物纹饰繁缛,由上而下绘多种图案,而每一种纹样又呈连缀状,布局十分规整,装饰艺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阿善文化遗存的饮食器具,器口变化多样,以平底器为主,偶见圈足器。罐、瓶、杯多附双耳或单耳,耳呈拱形,除起鏊手的作用外,更注重器物造型的美观。陶色有灰、黑、褐、黄、白等,器表纹饰多为篮纹,还有连点刺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压印纹、刻划纹。彩陶不见,只有少量的彩绘陶。连点刺纹是这一文化具有特色的装饰艺术,早段用木、骨质细棍点刺;到了晚段已用较锋利的锥状器,在陶器的上腹、肩部或口沿上连续点刺成各种几何形图案,点眼细小,点距缩短,有的点与点之间用划痕相连,构图简洁而富于变化。

老虎山文化、永兴店文化、客省庄文化系统遗存的饮食器具虽然仍以平底器为主,但三足器的比例有增多的趋势,耳、鏊发达。陶器表面纹饰主要为绳纹、篮纹,还有附加堆纹、方格纹、刻划纹、戳印纹、弦纹等,装饰艺术趋于简化。

八、原始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在原始社会,饮食文化交流的范围并不宽泛。由于各地区所处的地域不同,在经济形态上与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基本上相同,人类的食物来源和食物结构由自身的条件所产生,再加上社会生产力总体上的低下,在这一方面的交流幅度比较小。只有饮食器具的器形、装饰艺术与周邻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互影响,或者本地区文化发展序列上的前后承继和创新。

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磁山与裴李岗文化之间的饮食器具存在着某种联系和差别。在裴李岗文化中,不见磁山文化中的浅细绳纹和剔刺纹,但陶器中有与磁山文化相似的敞口深腹罐、圈足或假圈足的碗、圜底钵、锥足钵形鼎、小口双耳壶,未见磁山中的陶盂,可见这两个地区饮食器具的异同。同时,其对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陶器有着

一定的影响。宝鸡的北首岭和华县元君庙、老官台遗址的饮食器具对关中地区仰韶文化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西王类型的饮食器具,从器形和装饰纹样看,有着先后的承继关系,前两种类型存在着平行发展的阶段,有的器形既相互继承,又有创新。如尖底瓶的口部、腹部变化较大,半坡类型为杯口或葫芦形口、弧腹,庙底沟类型为瓮口双唇、腹部弧度较小,西王类型为敞口、长颈、曲腹。

后岗类型和王油坊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由于与山东龙山文化接壤,在饮食器具中出现了后者的一些器形,如长流鬻、鸟头式或V字式足的盆形鼎等。三里桥类型的单耳或双耳鬻、单或双耳束颈深腹罐、长颈深腹罐、罐形罍等,是陕西龙山文化中常见的器物。下王岗类型后期文化的罐形鼎、大口深腹罐、浅盘圈足豆、高足杯等,有较多的屈家岭文化因素。陕西龙山文化中的饮食器具,在某些器形上与黄河上游齐家文化的陶器相近。

在黄河上游地区的原始文化中,马家窑文化和半山文化的饮食器具存在着许多相同之处。如陶质、陶色和一部分器形基本上相同,两者的器形都有卷唇曲腹盆、曲腹钵或碗、小口细颈彩陶壶、粗双耳罐、粗陶瓮等;在彩绘上都有内彩的作风,纹样有圆圈纹、弧线纹、圆点纹、方格纹、水波纹、平行条纹等。同时,也有一定的差别。马家窑文化的陶器质地细腻光滑,彩绘纹样绚丽对称、线条柔和流畅,多采用单一的黑彩;纹样主要是鸟、蛙等动物和几何形图案,且规整雅致;器形比较细长,长颈深腹的器物居多。半山文化的彩陶制作也很精美,但彩绘花纹比较繁缛,画面堂皇富丽,花纹母题由黑、红二色相间组成,在基本图案的中心或空隙处,往往填棋盘格、菱格、方格、网状纹;器形较匀称,高矮、宽窄比例适宜,腹部浑圆,器身最大径在腹的中部,彩陶壶的口侧附一对鼻耳,这在马家窑文化和马厂文化中罕见或不见。由此可看出二者的饮食器具之间的异同。

齐家文化与客省庄文化之间的饮食器具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如

齐家文化的陶器以平底器为主,三足器占很少的比例,陶质主要是橙黄陶和红褐陶,彩陶较多,常见的器形有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单耳罐、侈口罐等。客省庄文化的三足器占多数,以灰陶为主,彩陶非常少,鬲、甗数量最多,双大耳罐和高领双耳罐的数量很少。但由于所在的地区邻近,彼此间有频繁的交流,因而在饮食器具方面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在长江中游地区,大溪文化分为三期,并在饮食器具方面有先后的承继关系和创新。早期的陶器以夹植物的红陶最多,代表性的器形有敞口折腹圈足碗、扁腹圈足罐、扁三足盘等。中期的泥质红陶增多,彩陶盛行,出现蛋壳彩陶,代表性器物有折敛口圈足盘、敛口圈足碗、敛口簋、彩陶筒形瓶、弧壁曲腹杯等。晚期仍以红陶为主,灰陶、黑陶比例增大,有一定数量的薄胎黑陶和橙黄陶,以细颈壶的出现最为突出。根据出土的实物资料表明,大溪文化与中期以后的仰韶文化有过接触和相互影响。都以红陶为主,有的盆、钵、敛口瓮、小口高领罐的形制相近。在浙川下王岗的早一、早二期遗存中,包含有明显的大溪文化的因素,如陶豆、圈足碗、束腰器座、筒形瓶式器座等。大溪文化的短颈扁腹彩陶罐、双唇小口尖底瓶、圆点勾叶纹彩陶片,图案作风和器形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接近。这是长江中游地区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饮食器具文化交流的有力见证。

屈家岭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继承了大溪文化的因素,如曲腹杯、扁锥形足鼎、圈足碗、小口矮领瓦纹罐等,都有可比之处。同时,与中原地区晚期仰韶文化和早期龙山文化也有相近的一面。如河南镇平赵湾遗址^①除了出土具有仰韶文化性质的圆点、三角纹、勾叶纹彩陶和灰陶敛口钵等外,还有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三矮足陶碟。河南大河村四期的绳纹小陶锅,与屈家岭文化的大锅外形近似,还发现敛口钵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年第1期。

上绘圆形黑彩漩涡纹,与仰韶文化的风格不同,却在屈家岭文化中常见。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中的喇叭口红衣小陶杯、圜底罐形鼎,又与屈家岭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中的同类器接近。这是不同地区文化交流的结果。

在长江下游地区,崧泽类型是由马家浜类型直接演变而来,如饮食器具上盛行施红衣,敞口折腹浅盘豆、球腹扁耳圜底壶等,都具有承袭关系。而崧泽类型中不见马家浜类型中的腰檐釜、牛鼻耳罐。良渚文化又与崧泽类型有承继关系,如崧泽类型的盆形鼎、实足盃、多节形高把弦纹镂孔豆、直颈圈足壶、敛口筒状圈足杯、大口圜底缸,与良渚文化的同类器有一定的演变关系。

在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筒形罐一直是内蒙古东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主要器形,只是在腹部略有变化。之字形纹饰也是各个文化的主要装饰图案,到小河沿文化时期才打破这种纹饰格局,绳纹逐渐占优势,说明这几种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在吉林省西部、辽宁省西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存在着筒形罐与之字纹饰,在有的遗址中的器形和装饰上居主导地位。辽宁省阜新查海遗址出土的陶器,以筒形罐为主,敞口,直腹,平底。纹饰分三段式装饰,由上而下分别为凹弦纹带、附加堆纹带、之字纹带,后者为主体纹饰。有的陶器上装饰几何纹。这一点与兴隆洼文化非常相似,时代又接近,这是两种文化相互影响的结果。查海文化陶器的以勾连为母体的几何纹,对赵宝沟文化的影响无疑是强烈的。三种纹饰复合一体的做法,直至红山文化的筒形器上仍然保留遗风。

赵宝沟文化的某些陶器与中原地区同时期文化的陶器相近,如红顶钵,红色彩带较窄,具有河南省安阳后岗一期文化晚段的特点,其上部形制也类似,下部贴泥饼的风格又似河北省磁县下潘王类型^①的作风。这是受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影响。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王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辽宁省沈阳新乐下层文化,距今约六千八百年前,与红山文化年代相当。其陶器主要为筒形罐,敞口,腹微弧,平底。还有斜口器。陶器外表纹饰以纵向之字纹和弦纹为特色,排列有序。与红山文化、富河文化的陶器器形和纹饰有相似之处,富河文化年代稍晚,说明新乐下层文化与红山文化相互影响,对富河文化也有直接的联系。此外,辽宁省大连小珠山遗址的陶器以筒形罐为主,纹饰仍为之字形纹。可见红山文化的因素已渗透到辽东地区。

红山文化与仰韶文化有较多的关系,红顶钵与后岗类型的陶钵相似,彩陶中的平行线纹、平行斜线组成的三角形纹也同于后冈类型。弧线三角纹饰,融进了庙底沟文化的彩陶成分。有凸饰的圆腹罐,和半坡遗址有凸饰的尖底罐类似。小河沿文化的组成十分复杂,陶器上的拍印线纹来自于华北地区或中原地区的文化类型,陶尊和一些几何形图案可能与赵宝沟文化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不少钵类与红山文化难以区分。豆座上的三角形镂孔和八角星的彩绘图案,表明曾接受过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因素。磨光黑陶器,直接影响了以后的夏家店下层文化。

在辽河流域的原始文化中,筒形罐、之字形纹、几何形纹是陶器的主要特征,形成一个大的文化系列,各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先后承继,并接受了诸多地区原始文化的因素,对河北省北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通辽市的原始文化影响甚大。其中,饮食器具的器形和纹饰影响最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内蒙古东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饮食文化的交流状况。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在七千年前,起源于渭河流域的以杯口尖底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人群溯黄河北上,到达今鄂尔多斯高原;同时,太行山东侧以鼎和小口双耳鼓腹罐为代表的后冈一期文化的人群经今张家口地区西进,首先来到岱海盆地;稍晚时间,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的人群又经今晋中地区北上,来到岱海盆地。这两个文化系统在这里碰撞、融合,直接影响了本地区的文化。如属于

白泥窑文化遗存的王墓山坡下遗址,成组的生活器皿和生产工具,都带有半坡类型和后冈一期文化的特征。

五千年前,太行山东侧的大司空文化和内蒙古东南部的红山文化的人群来到内蒙古中南部,与当地仰韶文化人群角逐、融合,形成了当地的庙子沟文化遗存中的海生不浪类型。其代表性的器物组合为:仰韶文化的尖底瓶系,大司空文化的小口双耳罐系,红山文化的筒形罐系。

四千年前,红山文化居民的后裔开始西进,与末期仰韶文化人群融合,迸发出第二次文明的火花,形成老虎山文化,最典型的器物是三空袋足器的出现。此外,老虎山文化中的尖底甬——甬式鬲的发展谱系,根据苏秉琦先生的考证:“‘甬鬲’类是仰韶文化特征器小口尖底瓶的嫡系后裔。”直接把这类器物的来源指出来。并且其沿汾河谷地南下,直接影响了陶寺文化,对后来内蒙古东南部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发展影响甚大。

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彩陶纹饰,对庙子沟文化的彩陶有很大的影响。庙子沟文化的彩陶纹饰主要是由直线和弧线组成的几何形图案,还有少量的草叶纹,而半坡类型的彩陶纹饰除鱼纹外,也是由直线和弧线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庙底沟类型的彩陶纹饰以几何纹为主。在五千年前,仰韶文化的人群到达了今庙子沟地区,把彩陶也带入此地,当地居民在接受仰韶文化彩陶艺术的同时,融进本地区文化的特征,创造了富有特色的彩陶文化。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饮食器具

在人类摆脱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反映在饮食器具方面,在保留原始时期单一的陶质器具的基础上,首先在贵族阶层开始盛行青铜饮食器具。到商代一种带釉的硬陶出现,标志着原始瓷器的诞生,使饮食器具向多样化发展。同时,饮食器具在礼制、葬俗、祭祀等社会功能中显得更加重要,并在周代形成严格的礼仪制度。

第一节 夏代的饮食器具

夏代的饮食器具已经开始出现青铜器,但发现的数量不多,传说夏禹铸九鼎,史料中更有夏禹之子夏启炼铜的记载。这说明我国的饮食器具有了新的进步,打破了原始时期单一化的格局。由于夏代的青铜器处于一个初创阶段,这一时期的饮食器具仍然以陶质为主。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

(一) 中原地区饮食器具

青铜器时代开始于夏代,河南堰师二里头文化地域分布和夏代

版图相符合,二里头文化的碳14年代测定都在夏纪年的范围之内,这导致许多学者共同确定的以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的共识。考古工作者曾在偃师二里头遗址^①中发掘出炼渣、炼铜坩埚残片、陶范碎片,说明二里头文化已经有了冶炼和制作青铜器的作坊。夏代开始出现了礼器和兵器两大类青铜器,奠定了中国青铜器以礼器和兵器为主的构架模式。当然,一开始的青铜饮食器具并非就是礼器,随着礼仪制度的形成,有些诸如鼎、鬲、簋、盃、爵等就成了供奉祖先和祭祀的礼器。在二里头第三期的文化层中,出土一件青铜爵,前有窄流,后有尖尾,细腰平底,三足短小,一侧有鋈。此后又陆续发现几件青铜爵,形制基本相同,作为一种饮酒器。还发现有青铜刀,为进食器。



窄流青铜爵(河南新郑望京楼出土)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夏代的饮食器具除了少量的青铜器以外,仍然以陶器为主,中原地区以二里头文化为例。该文化发现的主要遗址有陕县七里铺^①,洛阳东干沟^②、姪李^③、东马沟^④,偃师高崖^⑤、澠池鹿寺^⑥,临汝煤山^⑦,郑州上街^⑧等。

二里头文化的陶质饮食器具有一组区别于其他文化的器物组合。炊煮器有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盛食器有深腹盆、三足盘、平底盆、豆,贮藏器有小口高领罐、瓮、缸,酒器有澄滤器、觚、爵、盃。可以分为四期,第一期的陶器多为深褐色,陶胎较薄,磨光黑陶占有一定比例。第二期的磨光黑陶减少。第三、四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磨光黑陶更少。

(二)北方草原地区的饮食器具

北方草原地区夏代的遗址主要发现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第二至四阶段^⑨和分布于东南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后者以敖汉旗大甸子遗址^⑩为代表。饮食器具主要是陶器,从用途上分炊煮器、贮藏器、盛食器、进食器、饮用器等。其中,饮用器包括酒器。

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遗址相当于夏代早期。陶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泥质褐陶、夹砂褐陶、泥质黑陶五种陶系,灰陶占多数,轮制技术已运用到陶器的制作中。炊煮器有鬲、甗、斝。鬲分多种型

① 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③ 洛阳博物馆《洛阳姪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④ 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年第1期。

⑤ 北京大学历史系洛阳考古实习队《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考古》1964年第11期。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澠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4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⑧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第6期。

⑨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年。

式,多侈口,方唇或圆唇,下附三个大袋足。斝分敛口和卷沿敞口盆形两种,腹部圆鼓,下附三袋足。甗为敛口,圜底,大袋足。贮藏器有罐,以小口矮领广肩鼓腹为多,还有单耳和双耳罐,有的罐因器形小可能作食器。盛食器有豆、簋。豆盘加深,圈足变矮。进食器有骨匕,用骨片磨成,两边刃,前有尖锋。酒器有盃、尊。盃的口部微敛,厚唇,三袋足。尊为大口,肩部外突。

朱开沟文化第三阶段遗址相当于夏代中期。陶器以灰陶为大宗,泥质灰陶的数量增多,褐陶的数量增加,黑陶减少,轮制的陶器比例上升。炊煮器有鬲、甗。鬲分圆唇直领、圆唇侈口高领、方唇高领、卷沿、单把、方唇矮领等多种类型,下附三个大袋足。甗分敛口和卷沿敞口盆形两种,三袋足。贮藏器有罐、瓮、壶。罐分小口矮领广肩鼓腹平底、带钮、双耳等,鼓腹,平底,器形小者可作食器。瓮为敛口,弧腹,三个小袋足。盛食器有豆、簋。豆盘继续加深,出现了高圈足圜底盘形豆。进食器有骨匕,用骨片或肋骨制成,前锋呈圆弧状,有的后端钻孔。酒器有盃、尊。盃口微敛,带流,足尖增高。

朱开沟文化第四阶段遗址相当于夏代晚期。陶器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泥质褐陶、夹砂褐陶四种陶系,灰陶数量有所减少,褐陶数量继续增加,轮制陶器的比例仍在上升。饮食器具与第三阶段相似,卷沿鬲比较普遍,盆形甗的数量增多,三足瓮呈卵形,单耳罐和双耳罐的数量减少,豆为碗形豆,盃的足尖继续增高。

大甸子遗址和墓葬出土饮食器具主要为陶器,还有石器、骨器、漆木器、编织器等。陶器以泥质黑陶为主,陶胎多呈褐色或红褐色。大部分陶器为手制,以泥条盘筑成器壁,并有轮修痕迹,鬲、甗的空足部分为模制。炊煮器有鬲、甗、鼎。鬲型形式多样,分长筒鬲、鼓腹鬲、短筒腹鬲。甗为细腰,深袋部接锥形实足。鼎的形状也很多,有钵形、尊形、罐形等,底下附三足。贮藏器为器形较大的罐,多数侈口,带领,鼓腹,平底或圈足。盛食器有簋、豆、钵、筒形竹筥。簋为侈唇,腹壁圆曲,圈足。豆为浅盘,高柄,圈足。钵分敞口、直口、敛口三

种,小平底。筒形竹箎呈圆筒状,用竹质篾条编织,器口涂一匝漆膜。饮用器有杯,为敛口,弧腹,平底,一侧附长柄。进食器有骨匕,用动物肢骨的长骨磨制而成,前端呈圆弧状,后端钻孔,最长达30厘米。酒器有鬯、盃、爵、尊、木胎觚形器。鬯体瘦长,上部为上大下小的筒形腹腔,下部为三个细瘦的空足组合而成,口沿一侧有流,另一侧有把手。盃的器口微敛,口下有管状流,另一侧腹部有桥形把手,束腰,三袋足。爵的口、流多样,腰间附把手,束腰,腹部细长,圜底下附三个锥形足。尊为敞口,侈唇,筒形深腹,腹壁折收呈小平底。觚形器口呈喇叭状,细腰,中空,圈足,为木胎漆器。盛水或盛酒的器具有壶,以腹的高矮分两型。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主要反映在人生礼俗、人际关系、节日庆典、宗教信仰等方面,夏代的饮食器具在部分人生礼俗和祭祀中有十分明显的体现,如葬俗、随葬品、祭祀品等。这一时期,墓葬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普遍出现殉人、殉羊、殉猪、殉狗的现象,随葬的陶器多为饮食器具,甚至把饮食器具制作成崇拜物。

在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墓葬^①,分为小型墓葬和无墓圻两种。小型墓为长方形竖穴墓,死者多仰身直肢,随葬品少者一至二件,多者十余件。器物组合多为实用的陶制饮食器具,如鼎、罐、深腹盆、瓮、觚、爵、盃等。无墓圻多见在灰坑和灰层中埋葬,死者有仰身、俯身、直肢、屈肢、蹲坐式、身首异处等几种,没有随葬品。在河南平顶山墓葬^②中,发现了陶觚等酒器及陶圈足盘、平底盆等食器,有些陶器上有镂空装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夏代饮食器具在葬俗中的作用。

在北方草原地区,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遗址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有单人葬和男女合葬两种。单人葬为仰身直肢,个别屈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7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4期。

^② 《河南省平顶山市发现数量罕见的夏代房基》,新华网,2004年9月3日。

葬。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子。随葬陶器组合为单把鬲、双耳罐、单耳罐、豆、盃、壶等。一般放置在墓主人头骨两侧和脚下,各墓随葬品的多寡不一,代表了墓主身份的高低。另有瓮棺葬埋葬儿童,葬具以实用的三足瓮为主,以两个三足瓮口对口套合,也有三足瓮与敛口甗、鬲套合。

朱开沟文化第三阶段遗址墓葬为土坑竖穴,墓坑较深。单人葬多仰身直肢。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屈,面向男子。大型墓为多人合葬,有的男性居中,仰身直肢,在其左右熟土二层台上或脚下葬少年女性,侧身屈肢,面向中间。这显然是殉人现象,墓主人为家庭长或奴隶主,陪葬者为家庭成员或奴婢。随葬陶器的器物组合为单把鬲、单耳罐、双耳罐、盃、豆、壶,这些器物有增有减,还新出现高领罐、大口尊、簋、双大耳罐。高领罐和豆,在大型墓中成对出土,是否可以说这两种陶器是最初的礼器?墓内随葬品的多少由墓主人身份而定,如第三〇二四号墓,为三人合葬,成年男性居中,成年女性居左,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在男性右侧二层台上偏下部有一少年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当为殉葬人。墓坑左侧随葬豆、单把鬲、大口尊、高领罐各一件。墓坑东南角随葬猪下颌骨、羊下颌骨各六对,野兽下颌骨八对。根据墓葬结构、殉人现象、殉牲数量和随葬品看,墓主人为奴隶主阶层。儿童瓮棺葬的葬具除三足瓮、鬲、甗外,出现了实用的砂质薄胎蛇纹鬲、带钮罐。

朱开沟文化第四阶段遗址墓葬分大、小两类,墓坑较深,大型墓多数深而窄,多为仰身直肢葬。合葬墓和殉人墓同第三阶段,大型墓多无随葬品,只有少数墓葬有陶器、装饰品和工具。如第六〇一一号墓,为成年女性二人合葬,仰身直肢。墓坑东侧壁上有壁龛,内置陶盃一件、双耳罐两件。小型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为单把鬲、单耳罐、盃、豆、壶和大口尊,新出现花边口罐,随葬陶器远不及第三阶段丰富。说明到夏代晚期,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影响了经济的发展,没有更多的饮食器具和家畜随葬。儿童瓮棺葬的葬具为甗和带钮罐。

内蒙古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①晚期遗存中发现有灰坑葬人现象,第八号灰坑内近底部发现有骨架一具,并有少量的陶器随葬,反映了当时的一种祭祀礼仪。内蒙古准格尔旗南壕遗址^②夏阶段遗存出土一件陶壶,颈部如男性生殖器,具有对男性崇拜之意。

大甸子墓葬均为长方形竖井土圜墓,其中骨骼可辨头向的都是西北,有的墓葬有殉猪、狗现象,并依据墓葬规模分大、中、小三类。大型墓多数有葬具和壁龛,随葬品丰富。中型墓有部分无葬具,其他的葬具有木构、土坯垒砌、生土二层台代替、侧壁浅洞代替。随葬品有多寡之分。小型墓的葬具有木构和以生土二层台代替,大多无葬具,有一半没有随葬陶器。大、中、小型墓,代表了墓主人生前的社会地位。葬式以侧身直肢居多,男性向右,女性向左,仰身直肢者占少数。多数为单人墓,也有少数成年与儿童的合葬墓,没有发现成年男女合葬墓,儿童单人葬占有一定比例。

墓中的随葬品以陶器最多,分实用器和明器两类,明器也是仿照实用器制作。除无随葬陶器的墓葬外,墓中少者一件,多者达十二件,以随葬二至三件陶器的墓葬最多。器类有鬲、盃、爵、鼎、罐、尊、壶、孟、钵、簋、豆等。鬲、罐为最普遍的随葬品。在随葬的陶器中,有部分彩绘陶器,在器表绘形似动物面目、徽帜图案、几何纹等,表明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先民们对礼仪的追求。这种陶器是在烧制后再绘彩,彩色极易脱落,没有实用价值,只能专门用来作祭祀品。器形有鬲、带盖罐、长筒罐、孟、鼎等,是上层社会的人们举行礼仪活动的专用品。

在辽宁省凌源县小城子乡萧杖子村南山坡前,发现有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祭祀遗迹,为石筑构成,南低北高,北端有一平土台,东西向石墙八道,南北向石墙四道。在遗迹内采集到夹砂红褐陶甗、夹砂绳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高家坪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南壕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纹灰陶鬲、夹砂绳纹灰陶罐的残片。在遗址的西北处山上,发现一敞口向西呈“M”形石围墙。在遗址东北处有不规则的圆形祭坛,由砂粒堆积而成。祭祀遗迹内伴存的陶器,应为祭器。另外,在一些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的环壕底部,发现有专门打掉器口或器底的陶器,应该是建造聚落址时举行某种奠基仪式的祭器。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艺术是在人类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产生,与饮食器具相关的艺术发展到夏代没有多大的变化,仍然为饮食器具的装饰、造型艺术。

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可以分为四期,每一期的陶质饮食器具的造型都有特点。第一期陶器多为深褐色,陶胎较薄。纹饰以篮纹为主,细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次之。深腹盆、折沿深腹罐、甑、盆形鼎的折沿较宽,折棱明显,多鼓腹。第二期陶器中,篮纹、方格纹和磨光黑陶都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器形多折沿、鼓腹、小平底。三足器多为实足的鼎类器物,袋足器少。深腹盆等器物的折沿较窄,腹壁较直或略内收。第三、四期陶器纹饰多绳纹,篮纹、方格纹几乎绝迹,回纹、云雷纹等印纹增多,泥质陶内壁多有麻点。深腹盆等口沿的折棱不显,或变为卷沿,器腹内收,有的变为圜底。侈口圆腹罐口部的花边装饰和深腹盆、甑、侈口罐口沿下附加鸡冠鬲的作风,表现出衰退的趋势。三期的三足盘变为浅盘高足,第四期这种器形不见。鬲、斝、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器形开始出现,直接与商文化的器形接轨。山西夏县东下冯类型^①中的饮食器具,鬲多鼎少,不见三足盘和觚,蛋形三足瓮在二里头文化中不见。纹饰以绳纹为主,早期有少量的篮纹和方格纹。

北方草原地区的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遗址饮食器具的器口变化较多,有敞口、敛口、侈口、直口,唇部有方、圆、卷沿等类。三足器多为炊煮器和贮藏器,既实用,又美观。圈足器用于部分盛食器,增加

^①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了立体效果。罐除小口鼓腹外,附单耳或双耳,鬲也有附单把的类型,耳、把呈半环状,增加了器物外表美观。新出现一种砂质薄胎陶器,部分陶器已使用轮制技术,使器物形状不再单一,并逐步规整化。陶色有灰、褐、黑。器表多施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次之,还有少量的方格纹、弦纹、压印纹、刮划纹、圆圈纹、三角纹,新出现一种类似爬行蛇状的细泥条附加堆纹,称为蛇纹,多装饰在鬲的外表,有的附加堆纹组成菱形图案。篮纹、绳纹呈竖向或斜向布局,很规整。鬲的口沿多用花状附加堆纹装饰。黑陶外表磨光,灰褐陶罐、盃、三足瓮的口沿也部分磨光。蛇纹表明装饰风格已向随意性发展,开始打破新石器时代以来的那种定规的布局。

朱开沟文化第三阶段遗址的饮食器具中的三足器仍很发达。双耳罐、双大耳罐和高领罐,轮制痕迹清晰,造型工整、轻薄。除少量的磨光黑陶外,灰褐陶鬲、甗、罐等口沿磨光的现象少见。器表纹饰仍以篮纹和绳纹为主,篮纹比例下降,呈竖向和斜向分布,还有弦纹、方格纹、压印纹、楔形点状纹、铆钉纹和蛇纹,鬲口部装饰花状附加堆纹仍很盛行,装饰艺术进一步发展。

朱开沟文化第四阶段遗址的饮食器具中的三足器继续保持优势。轮制技术已普遍使用,陶器造型规整。黑陶不见,褐陶和砂质薄胎陶数量增加。器表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比例继续下降,呈斜向或竖向分布,绳纹上加施弦纹盛行。绳纹有粗细两种,粗绳纹中出现一种类似点状绳纹,印痕清晰,排列有序;细绳纹数量增多,陶胎轻薄,印痕较清晰。其他纹饰有方格纹、蛇状附加堆纹,鬲的口部装饰花状附加堆纹仍然流行,装饰艺术有明显的进步。

大甸子遗址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以三足器和平底器为主,圈足器占有一定的比例。有部分罐带盖,盖的形状为圈足钵和三足钵形鼎,或整体器形呈塔式,器物两侧附环形耳或乳钉,具有外表美观和立体感,造型艺术有了很大发展。多数器物表面经过压磨,有光泽感,凡器表未经磨光的部位,常有纵向的绳纹印痕,平行密布,甚至在

经过轻度压磨的表面还能隐约看出原饰绳纹,这证明表面印绳纹不是修饰器表的目的,而以压磨去掉绳纹为修饰。少数器表有保存局部绳纹于设想的纹饰框格之中,利用它作出装饰效果。篮纹极少,施于罐的下腹部。依施纹方法可分为压印及划纹、附加堆纹、镶嵌纹三类。

压印及划纹,是在器表磨光或有绳纹的肩、腹部常有绕器旋划的纹饰数匝,器表都是绳纹的器上旋划的纹痕之间间隔较宽,无定数。在表面磨光的器上密集横三四匝,罐的旋划纹痕上附加凸起的乳钉。压印中的圆圈纹,用直径5—10毫米的薄壁圆管戳印。篦点纹以有齿的直边工具戳印,它与附加堆纹合用于鬻、爵;与圆圈纹组成二方连续的纹带,施于罐的肩、腹部。附加堆纹,是以泥条作成纹饰形状,贴附在器物表面。有绦索纹、乳钉纹、凸起的棱纹,装饰在器表上,起间隔和点饰的作用,多用于鬻、爵、罐、鬲。镶嵌纹的数量较少,在器物的口沿上挖槽,上镶嵌贝和圆形蚌泡。

此外,用彩色绘画装饰的陶器数量很多,常与压印、附加、镶嵌纹配合使用。彩绘纹饰多施于鬲、罐、鼎、壶、尊、簋等,以黑灰色陶器表面为底色,绘以白、红双色花纹。盛颜料的工具有两种,即调色石皿和研磨杵,配套使用。观察器表彩绘笔道粗细和颜色浓淡的变化,判断绘画工具应是毛笔才有这样的效果。彩绘的部位主要在陶器的腹间,这里容易绘复杂的图案,应为主体纹饰;在器物口沿、颈、下腹、圈足等不同形状的部位,都为狭窄的画面,应为辅助纹饰。在绘画过程中,用旋转的方式沿一个方向或分别向两个方向连续展延绘制图案,花纹展开图略呈一幅横条带画面,多为二方连续的图案。主体纹饰有形似动物面目、徽帜等图案,类似中原地区商周时期陶器和青铜器上的饕餮纹、夔纹,辅助纹饰有弦纹、折线纹、卷云纹等。彩绘图案色彩鲜艳,运笔均匀,纹饰繁而不乱,层次分明。二方连续图案的定规,对后来东胡、匈奴器物纹饰艺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成为一种定制。



云纹彩绘陶罐(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遗址出土)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夏代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和装饰方法虽然有地方性的特征,但难以避免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交流,或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某些文化存在着承继关系,或对商代早期的文化有较大的影响。

在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与东下冯类型的陶质饮食器具在器形、装饰作风上都比较相近。如鼎、侈口罐、盆、甗、豆、瓮、器盖、爵、盃等的形制基本保持一致,装饰以绳纹为主,并且都有在侈口罐口沿下饰花边,在盆、甗、罐上附加鸡冠形鏤。但是,二者之间也有差异,饮食器具各有特点。

从朱开沟文化内涵看,是老虎山文化的嫡系后裔,经过由斝式鬲——鬲谱系三袋足器的演进,使朱开沟文化三袋足器发展至鼎盛阶段。鬲的类型就有多种,如单把鬲、双鏤鬲、花边鬲、蛇纹鬲,以及鬲的衍生器——甗、盃、三足瓮等。在各种三袋足器中,有晋南和关中地区同期文化北上的因素,甘肃地区齐家文化东进的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在北方草原地区,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遗存,陶器仍沿袭龙山文化晚期的风格,鬲、甗、大口尊、高领罐、豆等在器形上稍有变化,单耳罐和双耳罐在晋南龙山文化和陕西客省庄文化中均能找到相似的器物。单耳罐与山西东下冯、河南洛阳王湾、三里桥、陕西凤翔大辛村^①等龙山文化晚期的一些单耳罐类似。双耳罐在客省庄、齐家文化中可找到相同的类型。这显然是受中原地区龙山文化和甘青地区齐家文化的影响。单把鬲、绳纹花边鬲、高领绳纹鬲的作风要晚于龙山文化晚期,说明朱开沟文化第二阶段遗存是与龙山文化晚期相衔接。

朱开沟文化第三阶段遗存,陶器除固有的器形外,单耳罐、双耳罐、高领罐、双大耳罐,均可在齐家文化中找到相似的器形。方格纹单耳罐、高领罐,与甘肃秦魏家下层^②近似,尤其是双大耳罐,造型与秦魏家下层完全相同。陶簋与山西陶寺龙山文化晚期的近似,但器形变矮,底内凹。碗形豆,口沿外折,与河北蔚县夏商时期^③的造型近似。

朱开沟文化第四阶段遗存,陶器器形与第三阶段有许多相似之处,但稍有变化。陶鬲的种类减少,除花边鬲、蛇纹鬲外,新出现卷沿高足尖鬲。陶簋和高足尖盆形甗,与山西太原南郊许坦墓葬^④出土的一致。

朱开沟文化夏代遗存,在接受中原地区和甘青地区的文化因素影响之际,也影响着其他地区,类似的遗址分布在黄河河套及其东、北部地区。在晋中光社遗址中发现与朱开沟类似的三足瓮和带钮罐,少见蛇纹鬲和花边鬲。在张家口地区发现与朱开沟类似的三足瓮和蛇纹鬲,其伴随遗物却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器物,对夏家店下层

①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县大辛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② 谢端琚《论大何庄与秦魏家齐家文化的分期》,《考古》1983年第3期。

③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④ 高礼群《太原市南郊许坦村发现石棺墓葬群》,《考古》1962年第9期。

文化的陶鬲有一定的影响。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类型,主要继承了与之分布范围相同的红山——小河沿文化系统的陶器,其中,尊和尊形鬲与小河沿类型的同类器物相似,并可从盆、罐上看出它的演变端倪。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鬲又受到朱开沟文化蛇纹鬲的冲击,形成自己特色的鬲。在壶流河流域的夏商文化遗址中,陶器中的鬲、尊、簋,包含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因素。在大甸子墓葬中,同时出土了两套陶器组合,一套为夏家店下层文化,一套为高台山类型^①。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类型及彩绘纹饰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氏族,说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习俗仍很浓厚,但有高台山类型的居民与之混居,反映了氏族聚落已逐渐向地缘关系过渡,二者在饮食生活习俗和饮食器具上必有很大的联系。

第二节 商代的饮食器具

商代的饮食器具仍然以陶器为主,但青铜器的数量和种类有很大幅度的增加,在上层社会中流行,形成了等级严格的拥有不同类型饮食器具的阶层。同时,上层社会还拥有玉质饮食器具,但不是实用的器物,而是作为礼器,从而又形成饮食器具的礼仪制度和社会功能。另外,釉陶器也大量出现,有人认为这是原始瓷器的开端。由此看出,商代饮食器具的质地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后世饮食器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

商代的饮食器具从质地上打破了单一的陶器格局,增加了青铜器、玉器、釉陶器,后者局限于贵族阶层使用,平民仍使用陶器。

^① 沈阳文管处《沈阳新民县高台山遗址》,《考古》1982年第2期。

(一) 陶质饮食器具

在河南郑州二里冈发现商代前后两个阶段的遗址^①,其中有相同的饮食器具的组合多为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陶胎较薄,器表多饰绳纹,部分陶器装饰饕餮纹、云雷纹等印纹。器形有鬲、甗、斝、尊、簋、爵、豆等,作为炊煮器、盛食器、酒器等。在安阳梅园庄遗址^②中,下层文化层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有高锥足鬲、平底爵、圜底罐、盆、钵等,器表多饰绳纹。

在河北邢台曹演庄遗址^③中,主要的饮食器具有鬲、豆、盆、罐、碗、盂、盘、鼎、尊等,尤以鬲、罐的数量最多。邯郸涧沟遗址^④分早晚两期,早期的饮食器具以卷沿细绳纹陶鬲、甗、素面平底盆、细柄豆为代表。

在北方的方国遗址中,还有很多的陶质饮食器具。如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存的陶质饮食器具以灰陶居多,薄胎砂质陶的数量继续增多。炊煮器有陶鬲、陶甗、陶鼎。鬲的类型较多,以有无实足尖区分,有的为三个大袋足,新出现一种盆形鬲。甗以卷沿敞口盆形为主,还有少量的敛口甗。鼎的口沿上附环状耳,下附锥状袋足。贮藏器有陶罐,以带钮为特征,腹部圆鼓。盛食器有陶豆、陶簋。豆为卷沿,敞口,高圈足。簋为卷沿,直腹,矮圈足。酒器有陶罍,为敛口,鼓腹,小平底。

(二) 釉陶饮食器具

目前,考古发现的商代最早的釉质饮食器具是郑州铭功路第二号墓^⑤出土的釉陶尊,为敞口,折肩,深腹,凹底,灰黄色胎,器表和器里上部施黄绿色釉,时代相当于二里冈时期。在郑州人民公园的墓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④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⑤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年第10期。

葬^①中,也发现器形相似的釉陶尊。在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中,发现数量较多的釉陶器。该遗址分为三期,第一期的器形有小口折肩罐、尊,前者为灰白色胎,施薄层青黄色釉,釉下有不规则的方格纹;后者黄白色胎,通体施青黄色釉。第二、三期的器形有小口折肩罐、尊、双耳罐、盆、豆、器盖等。有的盆胎色灰白,通体施青黄色釉,有的施黑釉。豆为浅盘、高圈足,胎质坚硬,施青灰色釉,圈足上刻有符号。器盖有方形和圆形两种,表面饰圆点纹,通体施黑褐色釉。在安阳殷墟出土有双耳釉陶罐。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二号奴隶殉葬墓^②出土矮圈足釉陶豆,胎色灰白,施青灰色釉,这种豆在西周时期流行。

(三)青铜饮食器具

商代早期,青铜饮食器具只发现有酒器爵,到了中期出现的类别变多,器形有鼎、鬲、甗、簋、觚、爵、斝、彝、卣、盃、盘等十几种。其中,爵、斝为束腰,平底。这一时期青铜器的胎质比较薄,制作还不够精致,但已经有了大型的器物。在铸造方面,多数器物都是用多块陶范组成器型一次浇铸而成,也有一些器物的附件是分铸后铸接在一起,如卣的提梁、鼎的耳等。在商代晚期,青铜器的制作达到了我国的极盛时期,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现,尤以河南安阳殷墟遗址最多。如在苗圃北地发现的铸铜作坊遗址,出土了数以千计的各类陶范和坩埚残片^③。说明了在上层社会已经改变了以前完全使用陶质饮食器具的局面,大量使用青铜饮食器具,并且随着礼制的发展逐渐演变为青铜礼器。

在河北地区,青铜饮食器具也比较普遍。如磁县下七垣墓葬^④出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54年第12期。

②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编《“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文物出版社,1972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④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青铜提梁卣(河南辉县褚丘出土)

土了一批晚商时期的青铜器,器种有鼎、簋、卣、尊、觚、爵等。藁城台西遗址^①出土的青铜器有鼎、鬲、斝、爵、觚、罍。另外,在商朝的方国中也发现不少的青铜器。山东、江苏北部是当时东夷的主要活动范围,薄姑、商奄是殷人在东方的主要盟国,因此商代的文化遗址比较丰富。如山东长清县曾多次发现商代的青铜器,类型有鼎、方鼎、爵、

^①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管处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觚、觶、卣、鬯、豆、斗等^①。其他地区殷商时期的遗址也是如此,发现的青铜器数量较多。如北京平谷刘家河墓葬^②出土有鼎、方鼎、鬲、甗、爵、卣、斝、盃、鬯、甗、盘。山西石楼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甗、簋、爵、觚、斝、卣、觥、甗、盘、斗、匕。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咀墓葬^③出土有鼎、鬲、甗、簋、盘、鬯、盃、觚、爵、斝。安徽嘉山^④出土有觚、爵、斝、鬯,阜南^⑤出土有觚、爵、斝、尊。陕西岐山京当^⑥出土有鬲、斝、觚、爵,城固湑水河下游地区^⑦出土有鼎、簋、尊、鬯、甗。四川彭县^⑧出土有鬯、觶、尊。

在内蒙古的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址中发现的进食器有骨匕、青铜刀。骨匕为骨片磨成,前锋尖。铜刀为弧背凹刃。反映了游牧民族进食器的特点。在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中发现有大型的青铜炊具——甗、鼎,采用了分范合铸的技术,甗耳、鼎耳于器身铸成后在其上安模、翻范、浇铸成型。这种大型青铜炊具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文明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其造型和纹饰又反映了早期青铜器铸造的粗朴与简单。

此外,在藁城台西遗址还出土有漆器,种类有盘和盒,在木胎上先雕花纹,再涂朱、髹漆,有的还镶嵌绿松石或贴金箔,制作工艺相当精巧。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在商代早期,青铜饮食器具还没有普遍出现,仍然只具备饮食用具的功能,中期以后随着礼制的形成,作为礼器的功能在随葬、祭祀等方面表现出来,体现了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①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第4期。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

④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

⑤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

⑥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⑦ 唐金裕、王寿芝、郭长江《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⑧ 王家佑《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

商代的大部分墓葬为土坑竖穴墓,以木质棺和棺槨作为葬具,小型墓一般随葬有陶质饮食器具,大中型墓随葬有青铜、陶质饮食器具,有个别墓发现漆木和玉质饮食器具。到商代晚期,大型墓出现了墓道,可以分为亞字形、中字形和甲字形三种,并随葬有大量的陶和青铜饮食器具,以便死者能享受到生前的饮食待遇。从随葬饮食器具看,早期的小型墓葬多为鼎、豆、盆、罐、瓮、盘、觚、爵、盃、角等,中期墓葬多为鬲、斝、簋、盆、罐、瓮等,晚期墓葬多为鬲、豆、罐、孟、簋、盘、觚、爵等。早中期的器物为实用器,晚期则以明器代替实用器。中期的大中型墓葬随葬的青铜器有鼎、鬲、斝、盃、觚、爵、尊、盘、甗、簋、卣等,晚期增加了甗、方彝、孟、斗、鬯等,如河南安阳妇好墓^①出土了偶方彝、三联甗、鸛尊、四足觥、方尊、方壶、方斝等。

妇好墓是中国所发现的商代遗迹中最具代表的丧葬形式,墓室呈长方形竖穴,东西两壁上分别凿有壁龛,作为殉人之用。在墓葬中,不同的地方随葬的器物也不相同。在墓葬填土中,作为一种祭祀死者的仪式,分六层埋入各种饮食器具,越接近墓室埋入的器物越多,如自上而下第五层填土木匣南部有石豆、玉盘、玉壶等,第六层填土中有青铜尊、青铜斝、硬陶罐、青玉簋、白玉簋等。在棺槨之间放置青铜器,器形有方鼎、圆鼎、偶方彝、三联甗、簋、尊、方鬯、壶、甗、缶、觥、斝、盃、爵、觚、盘等,种类齐全,排列有序。有些青铜器成双、成套出现,如“司母辛”大方鼎二件,长方扁足鼎二件,中型圆鼎二套共十二件。这些器物除了少数为祭器和明器外,绝大多数为实用器,也就是死者生前所用的饮食器具,用于盛食、炊煮、饮用、贮藏等方面。同时,可以看出饮食器具在商代墓葬中的作用。

在北方草原地区,饮食器具在墓葬和祭祀中同样具有很大的社会功能。如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存,共发现墓葬三十三座,均为小型土坑竖穴墓,头朝向西北。单人葬为仰身直肢;男女合葬墓,男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子。随葬的器物组合普遍有蛇纹鬲、带钮罐,还有陶豆、陶簋,在个别墓中随葬有青铜戈、青铜短剑、青铜刀及石斧、石刀。有的墓葬填土中有殉猪下颌骨的现象。瓮棺葬的葬具为绳纹三足瓮和盆形甗。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头牌子村出土一甗、二鼎,甗的腹部内侧铸有阳文“𠄎”、“𠄎”两个符号,根据苏赫先生考证,“𠄎”字在甲骨文中读为“贮”字,金文中释为“宁”字,“贮”有深藏义,“宁”有安定义,意为安全埋藏。“𠄎”为图画字,表示庙堂之意,即庙堂的中央大殿及四周的附属建筑^①。两个符号合起来便是把甗、鼎炊具作为祭器,埋藏在庙室之中。这反映了商代时期当地贵族阶层的一种祭祀礼仪,与饮食器具密切相关。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在中原地区商代的遗存中,陶质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可以在二里冈文化中表现出来。二里冈文化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陶质饮食器具的器形中有一组共同的特征,如器物表面多数装饰绳纹,少量饰饕餮纹和云雷纹。同时在造型上有不同之处,前一阶段的鬲、甗、斝多作卷沿、薄胎、高锥足,表面饰细绳纹,并与矮领大口尊、粗圈足豆共存;后一阶段的鬲、甗、斝多作折沿、敛口,器表的绳纹较粗,有的鬲的颈部饰同心圆纹,与敞口长颈大口尊、假腹豆伴生。在郑州旧城的南关外^②,发现与二里冈文化不同的商代文化层,饮食器具的造型也不同,比较流行厚胎敛口鬲、敞口细腰肥袋足甗、敞口细腰弧裆斝、有流无尾平底爵等,造型与二里冈的饮食器具截然不同。

在河南安阳大司空发现的商代遗址^③中,出土了数量较多的陶质饮食器具,可分四期。第一期的陶鬲为深腹、高裆、尖足;陶簋浅腹者的壁较直,深腹者的壁斜向里收。第二期的陶鬲与第一期接近,器身

^①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3年。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略低,裆稍矮;豆为平沿、浅盘、高圈足;簋的口沿较薄,沿内饰凹弦纹。第三期的陶鬲变矮,裆部较明显,足部为实足尖;豆为深盘、敛口、高圈足,器表饰弦纹;簋有两种造型,一种为腹壁略收,圈足较高略外侈,沿内弦纹靠下;另一种器表饰三角绳纹,有局部磨光,口沿下饰小兽头。第四期的陶鬲裆矮近平,无实足尖或很小的实足尖;簋不见弦纹,多饰三角纹,不见器表局部磨光和口沿下饰小兽头的风格。

由于地域的不同,商代各地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的造型各有特征。如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存的陶质饮食器具以三足器和平底器为主,圈足器的数量增多,由于轮制技术的大规模使用,器物造型规整,陶胎薄而均匀,造型艺术进一步规范化。陶器表面多施纹饰,绳纹增多,篮纹的数量继续减少,还有方格纹、弦纹、蛇状附加堆纹,新出现较为复杂的云雷纹。绳纹分粗细两种,呈竖向或斜向分布,方格纹与弦纹常在同一器物上装饰,蛇纹仍施于鬲的外表,云雷纹则见于簋的腹部,而且是用陶拍直接印在陶胎上。主体纹饰的层次清晰,较为规范。

在商代的釉陶器中,胎质分黄灰色、灰白色等,外表施黄绿色釉、淡绿色釉、黄色釉、淡黄色釉、青黄色釉、青灰色釉等,釉色透亮,色彩斑斓,打破了陶器表面的单一装饰效果,使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有了较大的发展。在釉陶器的表面,常见的纹饰有方格纹、席纹、雷纹、条纹、S形纹、文字等。

在青铜饮食器具中,商代早期的饰纹较少,到了中期以后,器表普遍装饰纹样,一般刻在范上,或刻在模上翻印在范上,形成凸出或凹入的线纹。花纹的种类较多,主要有饕餮纹,其次有圆圈纹、涡纹、乳丁纹、弦纹等,没有地纹。这一时期的胎质仍然薄,制作不够精美,但已经能铸造出大型器物。商代晚期,青铜器的器形更加繁多,纹饰繁缛,普遍以雷纹为地纹,装饰饕餮纹和凸起的牺首,并在器内出现较长的铭文。此外,商代晚期还出现了以动物为造型的青铜器,如鸮

尊、鸱卣、三羊盃、双角兽觥等。还有在器物上饰兽面、夔龙、盘龙等纹饰和圆雕动物,如江西清江横塘^①发现的两件青铜鼎,皆为浅腹圆鼎,饰饕餮纹和圆圈纹,一件为虎形扁足,双耳上各立一虎;另一件为鸟形扁足,双耳上各立一鸟。

另外,玉质饮食器具也是商代的一个特色,器形有玉盘、玉簋、玉勺、玉匕等,多用青玉制作。由此可见,商代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呈现复杂化的趋势,立体感强,外观优美,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的“美食又美器”的真正开端。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在二里冈商代文化中,饮食器具中的陶鬲、陶甗、大口陶尊、小口直领陶瓮等,从形制上看,直接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中继承过来,说明二者存在着渊源关系。在河北邯郸龟台遗址^②早期出土的陶鬲、甗、爵,与二里冈下层文化的同类器比较接近;晚期的斜缘方唇高足鬲、敛口甗、豆与二里冈上层文化的同类器相近。可见,二里冈文化的陶质饮食器具已经影响到河北一带。在内蒙古的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存的陶器中,三足瓮、花边鬲、蛇纹鬲、带钮罐、盆形甗等继承了第四阶段的风格,与二里冈上层文化的陶器类似。如鬲、簋、豆,是二里冈上层文化中常见的类型,二里冈文化对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的陶器有一定的影响。

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葬中,青铜饮食器具的器形接近于二里冈时期,但有的器物特征却具有殷墟早期墓葬出土青铜器的风格,如圆锥状足鼎、T形足甗、三羊盃、饕餮纹甗、圜底爵等。湖北黄陂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器,形制与二里冈文化的陶器比较接近。安徽嘉山出土的青铜器在器形上属于二里冈时期和殷墟早期。江西清江出土的青铜器属于殷墟早期。内蒙古朱开沟文化第五阶段遗存出土的铜

^① 李家和等《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7年第9期。

^②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刀、铜短剑,对陕西省清涧县李家崖类型^①的铃首短剑、双环首刀、鹿首刀、三凸钮环首刀、羊首刀、蛇首匕有直接的影响。

因此,商代的饮食器具不仅仅存在于黄河流域地区,在长江流域、西南地区、北方草原地区都有发现,充分说明殷商文化对各个方国的强大影响,他们都在接受殷商高度发展的物质文明。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

饮食文化的层次性,是指一个民族或群体内人们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不同,而形成的饮食生活和饮食文化的差异性。这种差异主要是由于贫富悬殊造成的,在阶级社会中是由阶级差异造成的,具体表现在饮食器具方面也能看出存在着阶层性。

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贫富分化现象的出现,已经开始具有饮食文化层次性的雏形,到商代更加突出,从墓葬中随葬的饮食器具就可反映其阶层性。

河南安阳武官村发现的一座商代大墓^②,平面呈“中”字形,墓室为长方形,南北两端各有一条长墓道。由于墓葬早期被盗,只见小件器物 and 青铜鼎、爵、斝的残片。但在椁室四周的二层台上的殉葬者的随葬品却保留完好,随葬有青铜鼎、觚、爵、簋、卣、刀等,还有白陶卣、鬯、盘等。殉葬者都随葬大量的青铜和陶质饮食器具,可见墓主人之级别很高。妇好墓仅随葬青铜礼器就达二百余件,还有玉质、陶质饮食器具。

在殷墟周围的商代墓葬群中,随葬饮食器具的多寡也能反映出墓主人生前的身份和地位。有的墓葬随葬有青铜礼器和陶质饮食器具,还有相当数量的墓葬少见或不见饮食器具。在河北藁城台西墓葬中,多数都有鬲、豆、瓮、盆、罐、簋、盂、盃、鬯等陶质饮食器具,一般墓中放置一至二件,个别墓中可见鼎、鬲、斝、爵、觚、鬯等青铜

^① 张焕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发掘报告》,《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②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器,也有的墓中无任何随葬品。这是饮食器具在社会阶层中的具体表现。

第三节 西周的饮食器具

西周的饮食器具在上层社会中仍然以青铜器为主,并且随着严格的礼制形成,根据青铜礼器的组合和数量,可以断定拥有者的身份和地位。《礼记·周礼》记载:“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士大夫五鼎四簋,士三鼎二簋。”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更加明显。同时,仿铜的陶质饮食器具也比较流行,还有普通的陶器和玉器、釉陶器作为饮食器具。在制作和数量、种类上远远超过了商代的饮食器具。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

西周的饮食器具在商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类型和数量增多,在质地上分为陶器、釉陶器、青铜器、玉器等。

(一) 陶器

在陕西沔西张家坡居住遗址和墓葬中^①,根据地层关系和陶质饮食器具的类型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陶器有红色和黑色磨光陶,纹饰有各种印纹,器形主要有簋、鬲、罐,还有少量的豆、尊、壶、甗等,鬲多尖锥足,三足间的腹壁向内凹入;晚期没有发现磨光陶,纹饰多弦纹和篋纹,器形有鬲、孟、豆、罐,不见尊、簋,鬲多矮裆,乳头状足尖。在陕西扶风齐家村墓葬^②中,发现一套仿铜礼器的陶器,多鬲、簋、豆、罐,但陶质不好,火候较低,显然不是实用的器物。江苏句容浮山果园、溧水乌山、金坛鳌墩的西周墓葬中,主要的随葬器是陶器,典型器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1956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② 陕西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第11期。

物有夹砂红陶鬲和鼎,有的在—侧有牛角状把手。

在北方草原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中,龙头山类型^①属于西周时期,遗址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多数为夹砂红褐陶,有少量的灰褐和黑褐陶,陶质疏松,火候较低,均为手制,器表多素面抹光。炊煮器有鬲、鼎、甗。鬲分四种,有筒腹鬲、鼓腹鬲、扁腹鬲、乳足鬲,口下两侧多附鬲耳。鼎有罐形和钵形之分,底下附锥状足。贮藏器有瓮、罐,罐的类型很多,有高领、矮领、敛口、筒形之分,平底。盛食器有钵、碗、豆。钵依口部变化分敞口钵、敛口钵、凹口钵、方口钵,弧腹或曲腹,平底或圜底,还有一种假圈足钵。碗的腹部较浅,大平底。豆有两种,即浅盘、束腰、喇叭形座和双腹浅盘,个别座镂孔。

(二) 釉陶器

陕西长安张家坡遗址出土的釉陶器都是残片,器形有豆、罐,胎色青灰,表面施青色或黄绿色釉。普渡村^②发现的釉陶豆,为敛口、浅盘、矮圈足,内外施青色釉,这是西周时期最常见的器形。宝鸡茹家庄一号墓^③出土有釉陶豆、釉陶罐,外表施青色釉。甘肃灵台白草坡二号墓^④出土有釉陶豆、釉陶甗,胎为灰色,内外施青灰色釉。河南洛阳庞家沟墓葬^⑤出土的釉陶器比较多,种类丰富,器形有豆、罐、簋、甗、瓮等,胎色灰白,施绿色釉,饰方格纹、云雷纹。北京琉璃河第五二号殉葬墓^⑥出土有釉陶豆、罐,豆为浅盘矮圈足,罐为侈口、短颈、折肩、深腹、圈足,折肩上有对称的双系,胎色灰白,表面施青色釉。江苏丹徒句容浮山墓葬^⑦出土一百四十多件釉陶器,器形以豆、碗、罐最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8期。

② 陕西省文管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③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4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⑤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

⑥ 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第5期。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句容浮山果园西周墓》,《考古》1977年第5期。

多,胎色青灰色或灰白色,施青灰、青绿或浅黄釉。安徽屯溪西周墓^①出土的釉陶器很丰富,器类有碗、盂、豆、尊、盃、罐等,豆的数量最多,盘较浅,圈足矮;盃是新出现的器形,有流和提梁;以胎和釉分为两种,一种胎呈白色,火候较低,吸水能力较强,施酱黄绿釉;一种胎为灰白色,火候较高,无吸水能力,多施青灰色釉。

(三)青铜器

这一时期的青铜器发现的数量最多,达到了我国青铜器发展的鼎盛阶段,在各地发现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出土。在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②中,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簋、甗、尊、角、鬯,在另一座墓葬中出土鼎、簋、斝、卣、甗、斗。扶风庄白西周墓^③出土有鼎、簋、甗、爵、觥、壶、盃、饮壶、盘等,云塘墓葬出土有鼎、鬲、尊、卣、爵、觥、簋等,另一座墓出土有鼎、簋、甗、尊、卣、爵、觥、盃、盘等,在齐家村窖藏出土有簋、壶、鬲、甗、彝、觥等,召陈村窖藏出土有鼎、簋、壶,强家窖藏^④出土有鼎、簋。岐山董家窖藏^⑤出土有鼎、簋、鬲、盃、豆、盘、匜等。扶风庄白微史家族窖藏^⑥出土了一百零三件青铜器,其中的墙盘上的铭文多达二百八十四个字。

在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⑦中,出土有鼎、鬲、簋、尊、爵。张家坡西周后期墓葬^⑧出土有鼎、壶、盃。张家坡村东窖藏^⑨出土有鬲、簋、壶、盃、盘、豆、杯、匕等,另一处窖藏出土鼎、簋、甗、壶、盘、匜。西王村窖

①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② 长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③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第6期。

④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8期。

⑤ 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⑥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⑦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年第8期。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9期。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1965年。

藏出土有鼎、盂，鼎为鼓腹、柱足、立耳，装饰饕餮纹和连雷纹；盂为侈口附耳，前后有兽首衔环，饰窃曲纹和环带纹^①。

甘肃白草坡一号墓^②出土的青铜器比较丰富，有方鼎、鼎、甗、簋、尊、爵、觶、角、斝、盃、卣、斗等，其中有铭文者十二件，而且有不同的族徽铭记。陕西宝鸡茹家庄一号墓的甲室随葬五鼎四簋，是标准的列鼎列簋礼制。鼎的形制如扁腹的罐，环状双耳，矮足。簋为敛口直沿，扁腹，矮圈足。乙室随葬有鼎、鬲、甗、簋、尊、卣、斝、爵、觶、豆、牺尊、盘等，数量比较多。二号墓随葬有鼎、鬲、甗、簋、牺尊、盘等^③。宝鸡竹园沟墓葬^④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簋、爵等。

在河南洛阳地区，清理了很多的西周墓葬，以庞家沟西周墓地^⑤最为重要，出土的青铜器有鼎、鬲、簋、觶、壶、斝、甗等。在东郊铁路局工地西周墓葬^⑥中，随葬有青铜鼎、甗、簋、觶、爵、觶、尊。北瑶村墓葬^⑦出土有鼎、簋、觶、爵、觶、尊、卣、斝等。在张家坡的一座墓葬^⑧中，还发现随葬有铅器，器形有鼎、觶、爵、觶、尊、卣、斝等，主要是作为明器。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附近的墓地，在较大的墓葬^⑨中出土有青铜鼎、鬲、甗、簋、尊、爵、觶、盘等，但没有发现觶。在黄土坡村第二五三三号墓中，出土有青铜鼎、甗、卣、方簋座；第二五一号墓出土有鬲等^⑩。河北元氏西周墓葬^⑪出土有青铜鼎、甗、簋、尊、卣、盃、盘等。湖北江

①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②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③ 张长寿《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考古》1980年第6期。

④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⑤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

⑥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⑦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第2期。

⑧ 洛阳博物馆《洛阳的两个西周墓》，《考古》1956年第1期。

⑨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第3期。

⑩ 文物出版社编《中国古青铜器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⑪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第1期。

陵万城西周墓^①出土有青铜鼎、甗、簋、爵、觶、卣、尊、鬯等。在这两个墓葬中,都没有发现觚。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②出土有簋、鼎、鬲、盂、盘、盥、兕觥等,其中的簋为浅腹、四耳、高圈足,有铭文一百二十余个字。安徽屯溪一号墓出土青铜鼎、簋、尊、卣、盂等多数成对出现;二号墓出土尊等^③。



父乙青铜觚(河南信阳浉河港出土)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周代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仍体现在人生礼俗和祭祀方面,主要

① 王毓彤《江陵发现西周青铜器》,《文物》1963年第2期。

②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1955年第5期。

③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在墓葬的习俗中反映出来,包括饮食器具在墓葬中的摆放位置、随葬器物组合、随葬器物质地等。

在祭祀中,常常以饮食器具作为礼器和祭器。《礼记·郊特性》记载:“天子奠斝,诸侯奠角。”指出了天子和诸侯在祭祀中所用的不同器物。《礼记·礼器》曰:“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觶,卑者举角;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规定了在举行宗庙的祭祀仪式上,根据祭祀者身份的不同,所持和所献的酒器也有不相同。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的一处石围墙内,为大型祭祀遗址,清理出多个祭祀坑,人祭坑最为典型,呈圆形袋状,内弃一至六人不等,死者姿态各异,伴有多少不一的残破陶器,为使用后弃入。还有不少的袋状坑和少量锅底状坑置成组的陶器,类型有罐、鬲、甗、钵,一些陶器内盛炭化谷物。在房址内也有祭祀坑,内有弃尸,即有专门的祭祀场所。这里的陶器和粮食,是作为祭祀的供品。

在西周的礼器中,根据器物类别而规定不同身份拥有者的数量。如最常见的鼎和簋,天子用九鼎八簋,诸侯用七鼎六簋,大夫用五鼎四簋,元士用三鼎二簋或者一鼎无簋。《仪礼·聘礼》曰:“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堂上之饌八。”郑玄注曰:“堂上八豆、八簋、六俎、两簠、八壶。”这是天子的礼器。《礼记·礼器》曰:“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周礼·秋官·掌客》曰:“凡诸侯之礼,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有二,子男二十有四。”地位和身份越高者,拥有豆的数量越多。西周的尊老之俗在饮食器具中也有反映,《礼记·乡饮酒义》曰:“饮酒之礼……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说文解字》说:“尊,酒器也,从酋,并以奉之。《周礼》六尊:牺尊、象尊、箒尊、壶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飨礼,食礼亦必用尊,故约之曰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可见尊在青铜礼器中的重要位置。

在许多青铜器的铭文中,都出现彝、尊、鼎、簋等器物名。如西周早期的过伯簋的铭文为:“过伯从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宝尊彝。”競簋的铭文为:“惟六月既死霸壬申,伯犀父蔑御史競历,赏金,競扬伯犀父休,用作父乙宝尊彝簋。”西周中期的吕伯簋的铭文为:“吕伯作厥宫室宝尊彝簋,大牢,其万年祀厥祖考。”西周晚期的伯媿簋的铭文为:“叔姬作伯媿媿簋,用享孝于其姑公,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这些礼器基本上为祭祀祖先之用,或者因受到奖赏而告慰先人。



青铜簋(河南南阳砖瓦厂出土)

大量发现的西周时期青铜器的窖藏饮食器具多作为礼器出现。如陕西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共出土青铜器一百零三件。窖坑为长方形竖穴,在四角各放一件大铜壶,壶内装觚、爵、鬲等小型青铜器,中部有大小相套的编钟叠置三层,周围再塞簋、盃、尊、卣等器物,同时用草木灰将坑内的缝隙填实,以便更好地保存所埋藏的青铜器。在窖藏南边,发现有居住遗址中的柱础和红烧土、白灰墙皮、绳纹板瓦等。这种现象说明西周晚期一些贵族仓皇外逃时,将这批重宝匆忙埋藏在住所附近,以期将来返回时再继续使用,同时也反映了青铜饮食器具对西周贵族阶层的重要性。

在窖藏青铜器中,出土了一些重要的器皿,当为西周贵族阶层的祭祀用具或者为纪念某一事件而制作的礼器。如陕西周原发现的大丰簋、孟鼎、毛公鼎,庄白窖藏出土的史墙盘,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卫

簋、三年卫盃、五年卫鼎、九年卫鼎，蓝田出土的询簋、弭叔簋、弭伯簋等。这些重器上都铸有长短不一的铭文，记载了武王克商、营建洛邑、封邦建国、诸侯受赏、土地纠纷等事件，饮食器具变为一种记录当时历史事件的载体。

在西周的墓葬中，常出现随葬的成组陶器和青铜器，这些器物多数为饮食器具，有的器物虽然是礼器，但其原来的功能却属于饮食器具。如陕西扶风庄白西周墓，随葬有青铜鼎、簋、甗、爵、觶、壶、盃、饮壶、盘等，青铜器上的铭文记述有征伐戎狄的历史事实。扶风云塘西周墓葬随葬有青铜鼎、鬲、尊、卣、爵、觶、簋，陶器有鬲、罐、簋。这些随葬器一般埋在墓葬的棺椁周围，让死者享受生前的待遇。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周代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仍然表现在陶器、釉陶器、青铜器的形制、制法和装饰等方面。在陶器方面，中原地区发现的陶器基本上采用了轮制技术，使器形整体显得规范。如陶鬲的器形为高领袋足，有的有双耳。豆的器形为浅盘，高圈足，有的柄部有凸棱。罐为侈口，鼓腹，大平底。簋为敞口，弧腹，圈足。盃为侈口，折腹，平底。器表多素面，纹饰有绳纹、弦纹，绳纹主要装饰在鬲的表面。

内蒙古龙头山遗址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以三足器和平底器为主，圈足器的数量有所增加。陶器流行外叠唇，起加固器口的作用，使器物造型有凝重之感。在器物口部至上腹部，普遍流行装饰耳，有方形鏊耳、半圆形瘤耳、桥形环耳、鸡冠形耳，既实用，又增强了外表的立体感。还有一种钵，从口到腹、底都呈方形，打破了一直盛行的圆形陶器的造型格局。器表多经抹光，光泽鲜艳。部分陶器有纹饰，多饰窝状附加堆纹，一般用于甗腰及鬲、鼎的口沿或鬲、罐颈部，个别竖直饰于甗的袋足或罐腹部。在一些器物局部常见的纹饰，以压印的细密篦点纹组合图案为主，即以单条或数条平行线作轮廓，中间填曲折、竖线、交叉或动物纹，组成规则整齐的图案，也有单线曲折纹。动物纹为篦点连起的马或鹿，作奔跑状，写实性较强。在内蒙古喀喇

沁旗大山前遗址^①中出土有彩陶,在罐的上腹部用褐红彩绘动物和人物纹,连续重复同一图案,排列整齐,绘画艺术比较高超。

釉陶器属于低温烧制而成。在器形上,浅盘的矮圈足豆比较盛行,还有碗、盂、簋、罐、盃等,这些器形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陶器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相异之处。纹饰主要有条纹、方格纹、云雷纹、S形纹,与同时期陶器装饰绳纹的风格截然不同。在釉陶器上,常见以双钮或双系代替陶器上的耳、鼻。陶胎多为灰白色,也有青灰色和白色;釉色有青灰色、青绿色、酱黄色、黄绿色、浅黄色等;釉层与陶胎紧密结合,有些釉层剥落殆尽,这与烧制有着很大的关系。在学术界,有的认为西周的釉陶器与汉晋时期的原始青瓷器存在着渊源关系,有的认为与印纹硬陶有密切的关系,还有的认为是在烧制白陶的基础上产生。不管哪一种说法正确,此时的釉陶器在造型艺术上与后来的原始瓷器存在着一些相似的地方,奠定了瓷器出现的基础。

西周的青铜器类别繁多,造型各异,数量众多,与商代青铜器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西周青铜工艺创造了富于时代特征的多种纹饰,早期的纹饰主要有饕餮纹、夔纹、鸟纹等。饕餮纹为一个具有神秘色彩的突出的兽头,有的有角、爪、尾,其生活原型为牛、虎、羊等动物。夔纹为侧身、有角、一足、卷尾的龙形纹饰,多用于装饰带。两个相对的夔纹也可构成一个饕餮纹饰。鸟纹初出现于商代中期,到西周以后更为盛行,有小鸟、长尾鸟和华冠大尾鸟等不同样式。此外,比较流行的还有象纹、虎纹、蝉纹、蚕纹及龟、鱼、蛇等动物纹饰以及勾连雷纹、乳丁纹、涡纹等几何形纹饰。西周时期出现别具特色的卷身夔纹。西周中期以后,饕餮纹、夔纹等逐渐为窃曲纹、重环纹、波纹等所代替。西周青铜器还多在器盖、口、耳等部位附加立体的动物形装饰,并在器体交接、转折部位饰以凸棱,以增强器物的装饰效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喀喇沁旗大山前遗址 1998 年的发掘》,《考古》2004 年第 3 期。

西周时期的圆腹大鼎如大盂鼎、大克鼎等都有涉及西周史实的长篇铭文,造型典雅、庄重,代表了西周时期青铜器艺术的成就。酒器中,圈足器的尊、觚,带提梁的卣,三足器的爵,造型设计都十分成功。兕觥和各种鸟兽尊为模仿鸟兽形体制作的盛酒器,表现出古代工匠善于观察自然物像和按照工艺美术造型原则加以提炼变形的能力。有的生动传神,有的将鸟兽局部形体与器皿造型巧妙结合达到和谐完美。著名的代表作品有鸭尊、驹尊、虎尊等。

此外,西周漆器较商代有所发展,以木质或编织物为胎,外涂漆,有的甚至嵌以蚌泡,器形多仿青铜器,有豆、盘、盒、杯等器形残片。陕西长安、河南洛阳等地的墓葬中出土较多。西周漆器的色彩有红、黑、白、青等,其色彩配置要符合礼制的规定。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公元前11世纪中叶,周武王灭商,建立了周王朝。灭商前“周”原是商朝的一个诸侯国,偏隅西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赶不上商代。灭商前后,周人学习商人先进的生产技术,其中也包括青铜器铸造技术。所以,周初的青铜器,多因袭商代风格,与商末青铜器在器形与纹饰方面非常相似,往往不易区分。经过成王,到了康王、昭王时,周代自身的风格逐渐在青铜器上显现出来,与商代青铜器相比有很大的发展,形成了自身的特点。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在商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表现在新出现的器种和器形,主要为饮食器具中的食器,如方座簋、簠等。周人吸取商人酗酒亡国的教训,禁止酗酒,主张“重食”,因而使酒器减少,诸如角、觚、斝、甗、方彝、觥等较少见。在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组合中,已由商代晚期的觚、爵为中心的重酒组合形式转为以鼎簋为中心的重食组合形式,酒器中突出尊、卣,常见一尊二卣,觥则代替觚与爵的组合。西周早期的鼎、鬲、甗的腹部深度较商代晚期浅,凡是柱足者不如商代晚期那样粗壮,器壁也稍薄,不如商代晚期厚重。在纹饰方面,出现卷体夔纹、双尾龙纹、兔纹等新纹饰。牛纹、鸟纹、凤鸟纹得

到了长足发展,成为西周早期的主要纹饰。传统的饕餮纹、夔纹的数量有所减少,形态也有改变,不如商代晚期那样森严可怖。作为地纹的云雷纹减少,纹饰不那么繁缛,显得疏朗。在青铜器的铭文方面,很多器物出现几百字的长铭文,与商代晚期不超过五十字的铭文现象形成明显的对比。

西周中期,经过对西周早期和商文化的继承和改革,在青铜器方面显示出崭新的面貌。这一时期,商代的重要礼器诸如角、觚、斝、甗等已退出历史舞台,爵、觶、方彝、觥等也非常少见,确立了以鼎为中心的礼器系统,列鼎列簋制度已经形成。新出现食器盥及水器匜。鼎、鬲的腹部进一步变浅为宽侈,凡柱足者内侧开始凹陷,横截面由圆形向半圆形演变,柱足向马蹄形足演化。在装饰上,商代占主导地位的饕餮纹已很少见,而且构形简单,多无云雷纹衬底,乳丁纹、蝉纹、各种雷纹渐次退出历史舞台,垂冠大鸟纹与分尾鸟纹盛行,新出现环带纹、重环纹、窃曲纹,构图简单,线条清晰,给人以明快的感觉。青铜器上铸铭文的现象较早期普遍,长篇铭文增多。

西周晚期,青铜器更加成熟,礼制文化在青铜器上充分地表现出来。商代的绝大部分酒器至本期已绝迹,大型酒容器唯有圆壶和方壶。列鼎列簋制度日臻完善,簋、盥、鬲、盘、匜等数量增加,在礼器组合中的作用提升。鼎、鬲、甗的腹部较中期更为宽侈,有足者多呈现为肥大的马蹄形。在器物装饰上,波曲纹、重环纹、窃曲纹占主要地位,饕餮纹、鸟纹等写实性的动物纹饰几乎消失。至此,商代以来形成的青铜器的神秘纹饰氛围被彻底打破,呈现出一种朴素明快的氛围。青铜器的长篇铭文更多,成为当时记录历史事件的主要载体。但到了西周末期,青铜器的铸造出现了滑坡的现象,就连王室重器也铸造的非常粗糙。可见,在商代青铜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西周青铜文化也经历了发生、发展、鼎盛、衰落的过程。

在地域上看,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西周饮食器具对其他地区有很大的影响。《史记·燕世家》记载了周武王灭殷封召公于北燕。在

北京琉璃河发现的西周墓葬证实了这一历史事实,在大型墓中出土的青铜鼎、鬲、甗、簋、尊、爵、觶、盘等,从器形和铸铭文的现象看,受到了周王室的影响。同样,在辽宁喀左县的西周青铜器窖藏、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群、安徽屯溪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在器形上也与周代中心地出土的青铜器相近。说明了虽然地域分布不同,但其仍然受到了来自周代饮食器具文化内涵的直接冲击。

在北方草原地区,从辽宁朝阳魏营子遗址^①中,可以看到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继承的因素,二者在年代上基本衔接。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以素面抹光陶和火候低为特点,口沿外叠唇、鑿耳、双环耳也有共同的特征。从器形上看,魏营子类型的折沿鬲底鼎、叠唇盆、敞口罐、粗把豆,都可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找到相似的器形。特别是筒腹鬲、鼓腹鬲、高领鬲的形状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同类器非常相似,演变序列也几近相同。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夹砂红褐陶和筒腹鬲,在下辽河流域的青铜文化中可以找到渊源。辽宁沈阳新乐上层类型^②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素面陶外表多不打磨,筒腹鬲为大口、直腹、宽档,柱状实足,腹部有四个横桥状耳,年代为商、周之际。辽宁新民高台山类型^③的筒腹鬲,直口,筒腹,腹壁稍弧,档较深,圆锥形实足根,腹部有四个竖桥状耳,时代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相当。这种筒腹鬲,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器很相似,在年代上要比夏家店上层文化早,应受下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的影响。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

在西周时期,随着列鼎列簋为中心的礼仪制度的形成,饮食器具中所反映的社会阶层属性越来越明显,几乎所有的青铜器都出在王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朝阳县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沈阳市文物组《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③ 沈阳文管处《沈阳新民县高台山遗址》,《考古》1982年第2期。

室和贵族阶层的墓葬和窖藏中,并且同时还出有釉陶器、仿铜陶器、玉器、漆器等。在严格的礼仪制度的规定下,一般平民却没有能力也不允许拥有青铜器,而且各级贵族所拥有青铜器的类别与数量也不相同。如在鼎、簋方面的规定,天子有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士三鼎二簋或一鼎一簋。可以看出贵族阶层拥有青铜器方面的情况。

甘肃灵台白草坡二号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内有棺椁痕迹,墓底有腰坑,埋一狗。该墓没有墓道和殉人现象,墓主人为男性,属于西周时期的中型墓葬。随葬品从椁顶起分三层,第一层为青铜礼器和釉陶器,第二层为兵器,第三层为车马器,玉器等饰物均贴身放置。墓葬中的青铜礼器共有十一件,其中十件有铭文,根据二鼎、二簋、二卣、一尊、一盃上的铭文看,为方伯一级的墓葬。西周的方伯,是介于周王与诸侯之间的、对周王朝政治疆域内某些地区有征伐权力的一方诸侯之长。此墓丰富的随葬品可以证实其高级别的身份。与此相反,一些小型墓却无随葬品,或者有很少的陶器。

在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中,所发现的墓葬均为单人葬,依据墓葬形制、规模和随葬品的差别,大致分四类。其一,形状呈梯形竖穴土坑墓,规模较大,葬具为石椁木棺,随葬有数量较多的青铜兵器、生产工具、装饰品和陶器、石器、骨器等。其二,形状呈梯形竖穴土坑,规模较小,葬具为石棺,随葬有石料珠和较多的铜饰。其三,在圆形袋状坑内套梯形竖穴土坑墓,竖穴窄小,局部用石板封堵,无葬具,随葬品仅见少量的铜饰、工具及料珠,这类墓葬结构尚属首次发现,袋状坑较大且浅,类似半地穴房屋,应是一种仿居室的埋葬习俗,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饮食起居状况。其四,形状呈梯形竖穴,墓穴窄而浅,无葬具,随葬品少。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

春秋战国时期,整个社会处于诸国纷争的时代。但是,随着铁质生产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反映在饮食器具方面,虽然质地上与前代相比没有变化,但社会的需求量增多,而且每一个诸侯国的饮食器具都有不同的特点。这一时期,中下阶层仍然使用陶器,贵族阶层却还是以青铜器为大宗,漆木器的数量呈现增多的趋势。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饮食器具

春秋时期的饮食器具处于我国饮食器具发展史上的一个过渡阶段,是青铜饮食器具在继承西周风格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成为东周王室和各个诸侯国的主要用具。同时,陶器、釉陶器、漆木器、玉器等也是贵族阶层饮食器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各类社会礼仪中扮演着主要角色。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

春秋时期的饮食器具,由于各国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文化背景的

不同,在种类上体现出相同性和差异性,下面以国度为单位分别论述饮食器具的分类。

(一) 东周京畿与虢国、郑国的饮食器具

东周时期,随着周王朝迁都洛邑,经济、文化中心也随之转移到今河南郑州、洛阳一带,饮食器具主要以这一带发现的考古学资料为证。

在河南洛阳中州路东周墓葬^①中,根据陶器的形制和组合分为七期。第一、二期为春秋早、中期,陶器组合有鬲、盆、罐,有的有无盖的豆;第三期为春秋晚期,陶器组合有鼎、豆、罐,有的有盘。青铜饮食器具主要以礼器的形式出现,第一、二期的组合为鼎、簋、舟、盘、匜、簠、鬯,三期无簠,代之以豆。在洛阳发现的一座春秋晚期墓葬^②中,随葬的青铜礼器有五鼎、四簋和浅盘豆、壶、舟、盘、匜各一件。

虢国和郑国是东周王室的东西屏蔽,对确立周室东迁后的地位有重要作用。虢国主要分布在河南陕县和山西平陆一带,是从今陕西宝鸡迁移过来的。在陕县上村岭墓地^③中,小型墓葬多随葬陶器,类别有鬲、盆、罐、豆;较大的墓葬随葬有青铜器,有鼎、簋、鬲,有的还有甗、壶、豆、盘、匜等。郑国原来在华山脚下,后来迁到今河南新郑,遗迹主要发现于都城周围。如西城东南部的李家楼墓葬出土簋、舟、盘、匜等青铜器,东城西南部后端湾村墓葬出土鼎、簋、舟、盘、匜等青铜器,西城南墙外的烈江坡小型墓出土鬲、盆、豆等陶器^④。另外,河南郑县太仆乡郑国墓葬^⑤出土的青铜器种类有鼎、簋、簠、壶、罐、甗、盘、匜等;郑州碧沙岗墓葬^⑥出土的陶器种类有鬲、盆、罐、豆,还有鼎、鬯、盘、匜等仿铜陶礼器。从虢国和郑国的青铜和陶质饮食器具种类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1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参考资料》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⑤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郑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1954年第3期。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碧沙岗发掘简报》,《文物》1956年第3期。

看,基本与东周王室相近。



虎纹三足青铜壶(河南固始侯古堆出土)

(二) 齐国、鲁国和燕国的饮食器具

春秋时期的齐国主要在今山东省境内,遗迹多集中在临淄故城内外。如城中部偏东的几个地方,曾经发现过陪葬有青铜鼎、敦、舟的春秋墓葬。在临朐扬善春秋墓葬^①中,出土了青铜鼎、敦、壶、舟等。

鲁国当时也主要在今山东省境内,都城为曲阜,这里的遗迹发现过青铜器和陶器,陶器的组合有鬲、簋、罐、豆等。莒国和纪国都是小的国家,与鲁国、齐国有着较多的往来。在山东莒南县大店镇老龙腰

^①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发现两座春秋晚期的莒国大墓^①，随葬的陶器有鼎、壶、罐、甗、豆、鬲、敦，青铜器有鼎、簠、舟、敦等。莒县天井汪春秋莒国墓葬出土有体型较大的青铜器，器类为列鼎、盖鼎、鬯、壶、匏壶、盘等。在黄县归城南埠村等地发现的纪国青铜器，种类有鼎、鬲、盨、盘、匜等。烟台发现的纪国青铜器有鼎、壶、匜，陶器有鬲、簠、罐、豆^②。栖霞县大北庄小型墓^③还出土有鼎、豆、簠、罐等陶器。

燕国的分布范围主要在北京旧城南、昌平、怀柔，天津，河北唐山、易县、承德、怀来、滦平、隆化，辽宁沈阳等地，迄今为止，春秋时期的燕国遗迹发掘尚处于空白，无法了解燕国的饮食器具。

（三）三晋地区的饮食器具

春秋时期的晋国墓葬主要发现于今山西侯马城址南部，如上马村^④出土的青铜器有鼎、敦、鬲、甗、簠、方壶、舟、盘、匜等，小型墓中的陶器组合有鬲、鼎、盖豆、壶、盘、匜。万荣庙前村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簠、罐等^⑤。芮城永乐宫新址春秋墓^⑥出土的陶器有鬲、浅盘豆、盆、罐等，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地接近。从陶器的器类看，春秋中期的墓葬多随葬鼎、盖豆、直颈折肩壶，晚期流行莲盖陶壶。

（四）曾国、蔡国的饮食器具

曾国的活动范围主要在今湖北省境内，发现的春秋时期的遗迹普遍出土了青铜器和陶器。随县季氏梁墓葬^⑦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簠、甗；新野小西关墓葬^⑧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簠、盘、匜、甗、簠，另一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簠、鬲、壶、盘、匜、甗；枣阳茶庵^⑨出土的青铜

①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等《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3期。

②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③ 栖霞县文化馆《山东栖霞县大北庄发现东周墓》，《文物》1979年第5期。

④ 杨富斗《山西侯马上马村发现东周铜器》，《考古》1959年第7期。

⑤ 山西省博物馆《山西万荣县庙前村的战国墓》，《文物》1958年第12期。

⑥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芮城永乐宫新址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8期。

⑦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⑧ 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

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国青铜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器有鼎、簋、壶,熊家老湾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簋、盘、匜、甗等。京山苏家垅墓葬^①所出土的青铜器数量较多,约占各地出土春秋曾国铜器的三分之一,种类有鼎、簋、鬲、壶、铺、盘、匜、甗、盃。

在公元前493年,楚昭王讨伐蔡国,其因吴国的解救而迁移到今安徽寿县一带,在此发现的蔡侯墓属于春秋晚期,出土的青铜器种类有鼎、簋、簠、鬲、铺、豆、敦、壶、盥缶、尊缶、盘、匜等^②。湖北宜城安乐垅出土有“蔡侯朱之缶”;河南潢川发现了鼎、簠、敦、舟、盘、匜、盥缶^③。

(五)楚国、吴国、越国的饮食器具

楚国的活动范围主要在今湖北、湖南、河南南部等地,发现的遗迹比较多,可以反映当时的饮食器具的种类。湖北江陵雨台山墓葬^④的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属于春秋中晚期的陶器组合有鬲、钵、罐和鬲、钵、长颈壶,后者又常见浅盘豆“伴生”;青铜器有鼎、簋、壶、敦等。当阳赵家湖楚墓甲类春秋墓多见鼎等青铜器,乙类春秋墓则多为鬲、盆、罐、豆等日常饮食器具^⑤。河南淅川下寺墓葬^⑥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簠、簋、尊缶、鬲、舟、盘、匜、俎、禁等。湖南长沙地区春秋楚墓^⑦出土的陶器为鬲、钵、罐。

吴国和越国主要活动于今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地,所发现的饮食器具有青铜器和陶器。在江苏等地发现的土墩墓中,随葬的陶器有夹砂红陶鼎、印纹硬陶罍、罐、釉陶碗等^⑧。江苏六合程桥墓葬^⑨

①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

② 安徽省博物馆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④ 荆州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

⑤ 高应勤、王光镐《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分期和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⑥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墓葬》,《文物》1980年第10期。

⑦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⑧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江苏南部“印陶与釉陶”遗存清理》,《考古》1957年第3期。

⑨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年第3期。

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等；丹徒粮山墓葬^①出土有鼎、甗、甗。江西贵溪越国墓葬^②出土的陶器有印纹硬陶鼎、罍、罐和釉陶碗、杯、碟、罐。

(六) 秦国的饮食器具

秦国的活动范围主要分布在陕西的关中地区，饮食器具在考古发现的遗迹中有所反映。陕西凤翔八旗屯^③和高庄秦墓^④中，春秋早期的饮食器具分青铜器和陶器，青铜器有鼎、簋、盘、匜、甗，陶器为鬲、罐；春秋中晚期流行彩绘的仿铜礼器，常见的陶器有鼎、簋、壶、盘、匜、鬲、盂、罐、豆。宝鸡西高泉春秋秦墓^⑤出土的陶器有鼎、簋、豆、盂、罐、甗、鬲、盆、盘、匜；户县宋村春秋墓葬^⑥出土的青铜器有鼎、簋、壶、盘、匜、甗。

(七) 北方草原方国的饮食器具

在夏代以后，北方草原地区就已经进入方国时期。到春秋时期，游牧民族已经诞生，在草原地区留下许多的文化遗迹，当时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正好处于这一阶段，可以看出饮食器具的类型。内蒙古宁城县小黑石沟墓葬^⑦出土的青铜饮食器具，皆铸造而成，有的器物用作礼器。炊煮器有鼎、鬲。鼎的器身呈长方形，侈口，肩部铸方形双竖耳，四角饰立兽，下部为长方形鼎炉，左右两侧开小方窗，背面镂空，正面设可以启合的两扇小门，底附四个兽形足。鬲为侈口，鼓腹，三足实心，肩部附云雷纹兽耳。贮藏器有罐，分平底罐、圜底罐、瓜棱罐、双联罐、四联罐，其中，双联罐和四联罐的腹部不相通，形体较小，出土时盛有食物，应为盛食一类的器物。盛食器有簋、豆、盨。簋分两类，一为方座，平口，腹稍鼓，腹两侧接铸兽形双耳；一为敞口，弧

①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第5期。

②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11期。

③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第3期。

④ 韩信等《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⑤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秦墓发掘记》，《文物》1980年第9期。

⑥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

⑦ 项春松、李义《宁城县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报告》，《文物》1995年第5期。

腹，圜底，高圈足，肩下部饰一周鸟纹。豆为平口，浅盘，细长柄，喇叭形底或镂空底座；出现一种六联豆，正中为一圜底罐，沿肩部一周分铸六个小鬲耳，耳接铸六个浅盘细长柄喇叭底豆。盥仅见盖，长方形，平口，顶饰鸟纹。进食器有青铜刀，均为弧背凹刃，柄部的装饰图案与柄首变化大。酒器有鬯、盃、壶、尊。鬯为敞口，斜腹，圈足，腹部接铸兽形耳。盃为子母口盖，折腹，长流，平底内凹，一侧附兽形把。壶为长弧腹，平底，子母口盖，肩两侧各有一桥形竖耳，肩与盖之间饰一作攀附状的兽。尊为敞口，直腹，高圈足。分食器有青铜勺，分祖柄和长柄。



动物口缘饰青铜豆(内蒙古宁城县小黑石沟出土)

另外,在湖北大冶铜绿山^①和内蒙古林西大井^②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矿冶遗址,其为青铜饮食器具的制作提供了原料来源。铜绿山矿冶遗址发现了大量的古代矿井和采矿的工具、用具,附近还有冶炼遗迹,地表覆盖大片炉渣。大井发现了与采矿、选矿、冶炼、铸造有关的工棚遗址四处,出土和采集石锤、石镐等采矿工具一千五百余件。还发现了冶炼遗址多处,出土和采集大量的坩锅残片、焦渣、冶炼用的鼓风管及少量的陶范、铜器。鼓风管为夹砂灰褐陶,兽首、中空。范内饰弦纹三道,两侧刻划阴文符号。石锤的大小不等,中部有扎缚凹痕。石镐形状各异,缚腰处较宽。铜器有凿、镞,为双范合铸。证实当时已有了采矿、选矿、冶炼、铸造等一系列工序。在山西侯马、河南新郑、山东曲阜、河北易县、湖北江陵等地,都发现了铸铜遗址,并有建筑基址、窖穴、水井、道路及熔铜炉、烘范窑、鼓风管、坩埚、铜锭、铅锭、陶范等遗存。

在文献中,也有对各种饮食器具描述的记载。《释名·释宫室》曰:“灶,造也,创造食物也。”关于的灶的构成与形制,《墨子·备梯》记载:“五步一灶,灶门有炉炭。”《庄子》曰:“老聃距灶觚而听。”注曰:“觚,灶额也。”《礼记·月令》曰:“(孟夏之月)其祀灶。”郑注:“祀灶之礼……设主于灶陲。”孔疏:“灶陲,谓灶边承器之物,以土为之。”《吕氏春秋·谕大》记载:“灶突决,则火上焚栋。”这里涉及了灶门、灶额、灶陲、灶突。釜是烹煮食物的器物之一。《诗·召南·采蘋》曰:“于以湘之,维錡及釜。”传曰:“湘,亨也。錡,釜属。有足曰錡,无足曰釜。”《方言》五说:“釜,自关而西,或谓之釜,或谓之鍬。”甗是一种炊煮器,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周礼·考工记·陶人》中所说的“七穿”就是陶甗的实物。

先秦时期的盛食器、饮用器和进食器,主要有碗、钵、盘、杯、尊、

①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2期。

② 王刚《林西县大井古铜矿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1994年第1期。

箸、匕等,在文献中也有很多记载。碗本作“椀”、“盥”,是一种口大底小的器皿,一般为圆形,个别有圆角方形、方形。《说文解字·皿部》说:“盥,小孟也。”又曰:“孟,饭器也。”可以看出碗是一种食器。钵在《说文解字·皿部》中解释为“孟属”,也是一种食器。盘在《说文解字·木部》中说:“槃,承槃也。”说明盘有承受或盛放之功能,是一种盛食器。杯最初为抔,即用双手掬水而饮,《礼记·礼运》说:“汗尊而抔饮。”有注说:“汗尊,掘地为坎以盛水也;抔饮,以手掬而饮之也。”后来人类发明饮食器具后,由抔饮发展到杯饮。尊在人类的最初时期为盛水之物,后来随着酿酒的出现转变为酒器,《说文解字·酋部》说:“尊,酒器也。”箸是一种进食器,大概起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人类用树枝夹食之行为,后来出现木箸、骨箸、象牙箸等。《说文解字·竹部》说:“箸,饭鼓也。”《通俗文》曰:“以箸取物曰鼓。”《广雅·释器》说:“筴,谓之箸。”《韩非子·喻老》记载:“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说明在商纣王时期已经有了用象牙箸的历史事实。匕也为进食器,《说文解字·匕部》说:“匕亦所以用匕取饭。”《方言》曰:“匕谓之匙。”考古资料表明,在新石器时代,各地的原始文化中不同程度地发现骨匕,有的还有玉匕。案是放置饮食器具的器具,在春秋时期就已出现。《仪礼》卷十三记载:“设楹于东堂下,南顺,齐于坳,饌于其上。”郑玄注:“楹之制,如今大木輿矣。上有四周,下无足。”楹为无足之案,輿为盛放酒具的礼器。

贮藏器是盛放食物的器具,主要类型有瓮、罐等,有时盆也作为贮藏之用。瓮多为陶制,在瓷器出现后有瓷瓮。《说文解字·瓦部》说:“瓮,罍也。”《缶部》曰:“罍,缶也。”“缶,瓦器,所以盛酒浆。”《周礼·膳夫》说:“酱用百有二十瓮。”盆在《说文解字·皿部》中说:“盆,盎也。”《尔雅·释器》曰:“盎谓之缶。”《急就篇》颜师古注云:“缶、盆、盎,一类耳。缶即盎也,大腹而敛口;盆则敛底而宽上。”说明了瓮、盆、缶都为储藏食物、酒水之类的器具。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在春秋时期，饮食器具除了日常生活外，主要作为礼器出现，有青铜器和仿铜陶礼器，一般在墓葬中随葬，并可根据主要器物类别的数量判断墓主人的身份。

在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的春秋墓葬中，一般只随葬青铜礼器鼎、舟、盘、匜各一件，个别墓葬随葬簋、鬯各二件，鼎不超过三件，这是墓主人等级所决定的。在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中，都是没有墓道的竖穴墓，规模大小不等，大型墓的随葬品以青铜礼器为主，间或有兵器和车马器。小型墓多随葬陶器，有部分墓葬只有少量的玉石饰物或一件陶器，有的甚至一无所有。根据随葬的青铜礼器等，可将墓地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墓葬出土七鼎、六簋、六鬲，有车马坑和乐器；第二等墓葬出土五鼎、四簋、四鬲，有车马坑，无乐器；第三等墓葬出土三鼎、四簋、二鬲，有车马坑，无乐器；第四等墓葬出土一鼎或二鼎，有的同出盘、匜，有的同出盆、罐、豆等陶器，没有车马坑和乐器。第五等墓葬没有青铜礼器，只见陶器或无任何随葬品。河南郟县太仆乡郑国墓葬出土的青铜礼器，为形制不同的五鼎、四簋、四鬲、二壶、二罐、甗、盘、匜各一，还有兵器和车马器。

在三晋地区，山西侯马上马村第一三号墓出土的青铜礼器有七鼎、四敦、二鬲、二甗、二簋、二方壶，盘、鉴、舟、匜各一，还有编钟九、编磬十和车马器，推测墓主人应该为大夫一级的贵族。五号墓出土三鼎，敦、盘、匜各一，又有陶壶和车马器。一一号墓出土二鼎、二鬲，舟、盘、匜各一，没有车马器。在另外一座晋国墓中，出土三鼎、二豆，舟、盘、匜各一，也有陶壶和车马器。万荣庙前村晋墓出土五鼎、二罐、二鉴，编钟九、编磬十及车马器。由此看出，在晋国，三鼎墓可以有车马器，五鼎墓才有编钟、编磬等乐器。根据随葬青铜礼器数量的多寡，可判断墓主人的身份。

在江汉地区的曾国遗迹中，也能根据随葬品的多少断定墓主人的身份。随县季氏梁墓葬出土一鼎、二簋、一甗和兵器、车马器、编钟

等。新野小西关两座墓葬中，一座随葬二鼎、二簋，盘、匜、甗各一；另一座墓出土三鼎、四簋、四鬲、二壶，盘、匜、甗各一。枣阳茶庵墓葬出土三鼎、四簋、二壶。熊家老湾墓葬出土三鼎、二簋和盘、匜、甗各一。京山苏家垅出土的青铜礼器规格最高，计有九鼎、七簋、九鬲、二壶、二铺和盘、匜、甗、盃各一，还有车马器，未见兵器和乐器。按照随葬品的等级，墓主人应该是诸侯一级的贵族，但其中较大的两件鬲为黄国所作，即为黄国媵器，又无兵器，推测应为曾侯夫人之墓。

在南方的楚国墓葬中，河南淅川下寺墓葬最为典型，墓的规模较大，又有车马坑和殉葬墓。其中的二号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有大小相次的七鼎一套，五鼎两套，小口带盖罐形鼎一、簋四，簋、尊缶、浴缶、鬲各二，舟、盘、匜、俎、禁各一。其他墓葬的器物组合与此有显著的不同，尤其是鼎的配置更有差异，除少数墓葬有单个的小口鼎和一种体形较大的鼎外，多数墓葬的鼎成偶数出现，没有大小相次的列鼎，这可能不是作为祭祀用的礼器，而是一种实用器。

在陕西关中地区发现的春秋时期秦墓中，由于墓葬规格的不同，随葬的饮食器具的数量和质地也有较大的差异。如宝鸡西高泉村二号墓和三号墓，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组合为二鼎或四鼎、四簋、二豆、二盂、二罐或三罐、一甗，又分别有一鬲、一盆或一盘、一匜。福临堡^①、秦家沟^②、姜城堡^③发现四座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器物组合为三鼎、四簋或二簋、二壶、一盘、一匜、一甗，随葬陶礼器的墓葬器物组合为三鼎、二簋、二壶、一甗，有的随葬鬲、盂、罐等日常生活用具。但这几个地方的秦墓都没有附葬的车马坑，车器也发现的少，更无兵器。说明墓主人的社会地位都不高。在户县宋村三号墓中，发现了规格比较高的青铜礼器和附葬坑，青铜礼器有五鼎、四簋、二壶、一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年第10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第7期。

^③ 王光永《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葬》，《考古》1979年第6期。

盘、一匱、一甗，又有陶器、车马器、玉器。表明墓主人的身份为大夫一级的贵族。

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葬^①又能反映出另一种葬俗，墓葬形制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多数墓葬中有木质葬具，葬式以仰身直肢为多，个别有侧身直肢，还有二次葬和合葬。以四五号墓为例，墓主人头部保存部分发辫，东北角填土中出土一件陶鬲，葬具木盖东南及其外侧有马头和四蹄，墓主人头部右侧葬桦皮器，头顶和西部有钉缀铜泡和绿松石的麻布覆面，其上盖一只蚌壳；腰部有两条革带，左侧挂皮革刀鞘；腿部有一束骨镞和一件铜镞。在其他墓中也有面部覆盖蚌壳的现象，还葬有陶壶、陶罐。男性多在腿部放置骨镞和铜镞，女性随葬纺轮。在墓中多随葬狗、牛、马骨骼及马蹄。这种陶质饮食器具、牲畜、蚌壳随葬的现象，反映了当时的经济类型和饮食风俗，是饮食器具和殉牲现象在葬俗中的一种特殊体现。

饮食器具在商代就已经礼制化，西周时期形成了严格的列鼎列簋制度，春秋时期继承了西周的礼制并进一步深化。《左传·成公二年》曰：“信以守器，器以藏礼。”就是说有某种威信，就能保持其所得器物，而这些器物又能表示出尊卑贵贱，体现当时之礼，表明各级贵族身份与等级的高低。以上列举的各地春秋时期墓葬出土的青铜礼器和陶器的组合，就是表明了墓主人身份的高低和地位的贵贱。那么，饮食器具除了直接的饮食功能外，还在祭祀中起着重要作用，这里列举实例来说明。

鼎本为炊煮器，但在祭祀礼仪中却有另外的功能。鼎在形式上分为饗鼎、升鼎、陪鼎。饗鼎的体形很大，用来炊煮白牲肉。《周礼·天官·烹人》说：“掌共鼎饗。”郑玄注：“饗，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陈于鼎，齐多少之量。”将饗鼎中煮熟的肉放入大鼎中即为升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鼎,《仪礼·士冠礼》曰:“载合升。”郑玄注:“煮于镬曰亨,在鼎曰升。”升鼎就是正鼎,春秋各级贵族的用鼎制度就是指升鼎的数量。陪鼎主要放带有佐料的肉羹,与升鼎相配使用。簋原为盛食器,用来盛放煮熟的黍、稷、稻、粱等饭食。春秋时期的簋常见带盖,附二耳或四耳,还出现圈足下加方座或附有三足的簋,并且往往与鼎配套,来象征拥有者的等级和地位。《周礼·地官·舍人》曰:“凡祭祀共簋簠,实之陈之。”在祭祀的礼器中,簋成偶数出现,《仪礼·公食大夫礼》说:“正饌设黍稷八簋。”《仪礼·聘礼》曰:“堂上八簋,盛黍稷。”考古资料显示,墓葬中的青铜簋的数量为八簋、六簋、四簋、二簋,证实了用簋的偶数。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春秋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主要表现在青铜器、陶器、漆木器的形制、装饰、工艺等方面,尤以青铜器最为典型。这一时期的青铜器在形制和纹饰上一改过去的风貌,体现出强烈的地方性和清新感,纹饰由过去的粗犷放达改变为追求精细而华美的艺术效果。青铜器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东周王室王臣之器罕见,诸侯列国之器极其盛行,反映列国在政治上走上独立发展的趋势。

春秋时代青铜器的新变化,首先是器形类别减少,爵、觚、斝、卣、盃等酒器,鬲、方鼎等炊煮器,都已消失或少见,鼎和壶都出现了新的样式。体形较大的鼎,为敛口,侈腹,腹的侧影轮廓呈扁方,足上半作兽面装饰;体形较小的鼎,腹部侧影轮廓接近半圆形,足上下粗、中间细,似动物之足,整个器形轮廓呈连续的柔和曲线。带耳壶代替了以前的卣和解。食器中的簋为新出现的器形。如1923年在河南新郑出土的立鹤方壶,器身饰蟠龙纹,两侧附镂空的龙形双耳,壶下伏有双兽,壶口有双层莲瓣,中央立一展翅欲飞的鹤,工艺非常精湛,反映了春秋大变革时期的时代风貌。

这一时期青铜器在造型艺术上的特点为,其形制的轮廓线多是柔和优美的曲线,并有适当的比例关系,表现了新的创造。铜器上的

装饰花纹简易,纹样多为窃曲纹、环带纹和双头兽纹。还有重环纹、垂鳞纹等。又有写实意味的蛟龙纹。可以看出窃曲纹和双头兽纹都是殷及周初流行的饕餮纹和夔龙纹的变化,按图案规律重新组织而成。此时期的花纹组织,更多是利用简单的重复所构成的二方连续。

从青铜器造型艺术角度来看,青铜礼器最为典型,这是宗庙和官室中陈设的器物,使用于各种祭祀、宴飨和典礼仪式的场合。礼器包括酒器、盛食器、炊煮器、水器、乐器等,大多为饮食器具,每一种器物由于王朝的更替,典礼制度的变化,习俗的相互影响,乃至生产技术的进步,又会演变成很多种形式。

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形制继承了西周晚期的体系,但也出现了新的器种,如盆、椭圆杯、舟等。椭圆杯以前没有发现过,在横向两侧有耳。舟为狭颈,宽肩,深腹,平底,类似扁壶。鬯为短颈,宽肩,器体较低。在纹饰种增加了交缠的龙纹,在器内铸长篇铭文的少见,内容多为诸侯、卿大夫等婚媾媵器和自作用器的记录,铭文书体无显著变化。春秋中期,孟鼎类器物盛行,除了沿用圜底的兽蹄足或垂腹的兽蹄足外,出现了浅腹平盖的孟鼎。双耳夔口盖簋仍然使用,但器体上的横列沟条纹有的已经不再装饰。簠的器形有所变化,在口上另竖一道宽阔的边。敦为常见的器类,为小三足,圈耳,有盖。壶的颈部较短,口较宽。纹饰中的横S形等变体动物继续沿用,逐渐改变了粗犷的风格,显得规矩和秀丽,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为重叠或相交的龙纹,且由抽象变为写实。还出现了较为复杂和繁密的四方连续动物纹。春秋晚期,鼎的类别较多,有方鼎和圆鼎之分,圆鼎一般多为大小相次的列鼎,方鼎上的纹饰比较繁缛。簋的传统样式少见,一般为带方座的簋。敦多流行,浅腹,圜底,两侧有圈耳,下有小三足,高盖上有三圈钮。簠口沿的一周边往往很宽,圈足中凹处常作成无花果叶缘状。酒器中的壶多方形高颈,方形或椭圆腹,兽耳衔环;新出现尊缶和提梁盃,缶作酒瓮状,直颈,带盖,两侧有系或链耳;尊为圆腹,高圈足。纹饰的总体风格倾向于追求精丽细密,多繁缛,交缠的龙纹占有主要地位;新的纹

饰为镶红铜,图案有龙、兽、凤、鸟以及表现狩猎场面。

在内蒙古宁城县小黑石沟春秋墓葬出土的青铜饮食器具中,多为三足器和圈足器,出现四足器和带座器,鏃、耳、把流行,器物造型比较复杂,但形制规整。勺的柄部造型为男性生殖器,既有某种原始崇拜之意,又是独特的造型艺术。刀为弧背凹刃,柄首有铃和兽形环状。多数器物有纹饰,施于腹部,有饕餮纹、窃曲纹、鳞纹、鸟纹、夔纹、弦纹、人物纹等,在器表分单元装饰,多出现一周相同的纹饰。鏃、耳、把雕铸成兽形,具有立体美感。

春秋时期的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另有少量夹砂红陶和夹砂棕陶。常见的饮食器具作炊器的主要有鬲、釜、甑,作食器的有豆、孟、盘,作盛器的有瓮、盆、罐。此外,大约从商代晚期开始出现的专用于随葬的陶明器,春秋时期有较大的发展,有仿青铜礼器的鼎、盘,也有仿日用器的鬲、罐、豆、孟等。陶器的造型以平底器和三足器为主,有少量圈足器。陶器纹饰更为简单,主要是粗绳纹、瓦旋纹。春秋早期,陶器的造型继承了西周晚期的风格。春秋中期,以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弦纹、暗纹等,盛行用轮制的方法制作陶器,陶质细腻。鬲的口部为短折沿,有颈,平底下附三个小实足,腹部饰斜行绳纹;罐的口沿与鬲相同,宽肩,肩与腹上部饰绳纹或划纹;盆的腹部较浅,外鼓,宽平底;豆盘稍浅,盘部折棱明显。春秋晚期,陶质比较粗糙,鬲的数量少,以釜或盆代替。带盖陶鼎数量增多,罐的颈部较高;盛行盖豆,盖与豆盘相扣合成椭圆形。可以看出,春秋时期陶器不仅品种减少,而且纹饰单调,大约是因为当时的陶器手工业的主要力量用于生产和发展更为先进适用的原始瓷上去了。春秋时期的原始瓷器主要发现于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出土的青瓷器种类有三足鼎、鉴、尊、重圈纹绳系大缸、几何纹罐等,造型和装饰艺术比较简单,但已经成为当时饮食器具的一个重要门类。

春秋时期已经重视漆树和桐树的栽培。《诗经·国风》中有“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椅桐梓漆,爰伐琴瑟”等记

载。《书经·顾命篇》有“漆仍几”的记载。春秋晚期,精美的髹饰彩绘的漆几、漆案、漆俎、漆鼓、漆瑟、漆戈柄、漆镇墓兽等都有实物出土,可知春秋晚期漆器的使用已开始增多,髹漆工艺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这一时期,在我国漆器工艺史上处于过渡阶段。湖北楚墓发现的漆器,其器类和数量较少,且都为木胎。主要的饮食器具有漆簋、盨、豆、方壶、俎等,器皿的造型和装饰纹样颇具特色。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汉族的前身华夏族,是由很多民族不断融合发展起来的。早期的华夏族主要是指居住在黄河流域中原文化区的夏、商、周等族,他们的经济文化水平发展较高,最早进入阶级社会,建立起中国的早期国家。夏至春秋时期是中原文化区周边各族的重要形成时期。这些具有本地本族特色的文化,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与中原文化频繁交流,逐渐融会,反映在饮食器具方面也是如此,主要是各地饮食器具的器形和装饰纹样之间的交流。

继西周青铜器后,春秋时期是中国古代青铜器铸作的又一个高潮。春秋早期青铜器形制和组合与西周晚期基本相同,纹饰也沿袭西周的特点。这一阶段代表器物有山东黄县南埠出土的纪国媿器、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虢国青铜器、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的曾国青铜器、山东烟台上乔出土的纪国青铜器、山东历城百草沟出土的鲁国媿器及湖北随县熊家老湾出土的曾国青铜器等。春秋中期以后的青铜器以蟠螭纹的流行为标志,山西侯马所出的陶范和旧著录中的晋国器物上都有细密的蟠螭纹。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青铜器纹饰发展成浮雕状,繁复的镂空花纹则达到了东周时期青铜器制作的顶峰。由此可见,春秋时期的青铜器是在西周青铜器发展的基础上而形成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特点和装饰风格。

在春秋时期,列国的器物大量出现,属于周王室和王臣的重器少见甚至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列国诸侯、卿大夫甚至卿大夫家臣铸造的器物,这是与西周青铜器最大的区别。同时,在地域上形成了各自的

风格,大体上呈现以三晋为中心的中原、以秦国为中心的西方和以楚国为中心的南方三足鼎立的格局。此外,北方、西南方、东南方等几处少数民族区域也各有其独特风格。但这些地域上的划分,并没有阻隔各地之间的文化交流。如吴越地区流行的细线云雷纹在楚地时有发现。这里列举吴、越文化与北方草原、中原地区文化在饮食器具方面的交流状况。

西周时期,吴越文化的疆域泾渭分明。到春秋时期,宁镇地区的吴文化面貌产生了明显的越化,而太湖地区吴文化因素也多了起来。这些变化体现在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中。宁镇地区的土墩墓,西周时期出土有大量青铜器,这些青铜器多与中原地区的青铜器类似,到了春秋时期,特别是春秋晚期,青铜器就极少见。这一时期虽然瓷器增多了,但几乎不见豆。西周时期的炊器为鬲、甗,到春秋则以釜、鼎为主,极少见鬲。由这些变化看,中原的因素明显减少,而越文化的因素则逐渐增多,并最终占主导地位。这说明越文化对吴文化进行了大量渗透和同化。

在太湖地区也可找到吴文化的踪迹,吴国于春秋早期开始进入太湖地区,并向东部挺进,于春秋晚期占有姑苏并以此定都。在饮食器具上体现的就是春秋时期,太湖地区的青铜器增多,这在武进、无锡、苏州等地都有发现,青铜器具有吴文化的特点,时代都在春秋晚期。太湖地区在春秋晚期出现大量吴文化特点的青铜器,说明吴国的统治者已于此时入主该地,因而在饮食器具中反映出吴越之间文化交流的状况。

在北方草原地区,属于春秋时期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中,饮食器具可以略见周边文化和中原文化的渗透。在辽宁省朝阳魏营子遗址^①中,可以看到与夏家店上层文化承继的因素,二者在年代上基本衔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朝阳县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考古》1977年第5期。

接。均以夹砂红褐陶为主,以素面抹光陶和火候低为特点,口沿外叠唇、釜耳、双环耳也有共同的特征。从器形上看,魏营子类型的折沿圜底鼎、叠唇盆、敞口罐、粗把豆,都可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找到相似的器形。特别是筒腹鬲、鼓腹鬲、高领鬲的形状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同类器非常相似,演变序列也几近相同。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夹砂红褐陶和筒腹鬲,在下辽河流域的青铜文化中可以找到渊源。辽宁省沈阳新乐上层类型^①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素面陶外表多不打磨,筒腹鬲为大口、直腹、宽档,柱状实足,腹部有四个横桥状耳,年代为商、周之际。辽宁省新民高台山类型的筒腹鬲,直口,筒腹,腹壁稍弧,档较深,圆锥形实足根,腹部有四个竖桥状耳,时代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相当。这种筒腹鬲,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器很相似,在年代上要比夏家店上层文化早,应受下辽河流域青铜文化的影响。

宁城县南山根、小黑石沟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从器形和纹饰看,可分两种类型。一种为典型的中原地区青铜礼器,如鼎、簋、鬯、盃、壶、盨,常见的纹饰有饕餮纹、夔纹、云雷纹、弦纹等。一种为地方特征相当明显的器物,主要有双环耳圜底鼎、犬纹双耳鼓腹鬲、豆、马形钮盖双联罐、四联罐、勺等。其中,双环耳鼎、犬纹双耳鬲、豆的器形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陶器基本相似,应为仿陶器制作。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的青铜礼器,明显为中原地区的礼器,如青铜簋,与陕西省出土的“大丰簋”形状近似,铸造的风格也颇为一致,簋内腹底有十六字铭文,内容为“许季姜作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许”为春秋时期的许国,在今河南省许昌、南阳一带,“季姜”为姜姓女子,即姜姓女子嫁给许国时所铸造,后来传到北方草原地区。别人守门纹方鼎中的别人,失右足,与陕西省岐山县周原庄白微氏家族窖藏^②出

① 沈阳市文物组《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土的同类器极为相似,只是别人失左足,二者应为一对。在文献记载中,也能看到山戎与中原地区的联系。《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载:“唐虞以上有山戎、豸豸、犂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是后六十有五年,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其后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春秋穀梁》庄公三十一年(前663)曰:“桓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为燕辟地。”山戎与齐国、燕国、郑国等发生战争,必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双方的经济、文化交流。这批青铜器,应是中原地区与北方草原地区饮食器具文化交流的见证。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

从西周以来形成列鼎列簋制度后,饮食器具在社会阶层中所占的地位越来越明显,到春秋时期仍然继承了这一现象,并成为各个阶层身份与地位的标志。

在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发掘的二百六十余座东周墓葬中,从出土的饮食器具类别和器物组合情况看,可以分为四类墓葬。第一类数量较少,随葬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青铜礼器中又以三鼎者为最高级别;第二类数量不多,随葬青铜兵器和成组的陶器;第三类的数量最多,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没有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第四类的数量次之,没有随葬的饮食器具,有的只有为数甚少的玉石饰物。同在一个地域内,出现了不同级别的墓葬,随葬的饮食器具数量和质地也有相当的差异,可见墓主人的身份都不尽相同。

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共发现二百三十四座墓葬,形制为没有墓道的竖穴墓,多数死者的头向为北,分布颇有规律,墓葬规模却显示出大小不一,随葬品的多寡也就显而易见了。在较大规模的墓葬中,随葬品以青铜礼器为主,间或有兵器和车马器。在将近二百座规模较小的墓葬中,有五十余座只随葬少量的玉石饰物或一件陶器,甚至一无所有,其他墓葬多随葬陶鬲、盆、罐、豆等,有的陶器种类不到四种,铜鼎、陶鼎在小墓中出现较少。就随葬青铜礼器的大型墓葬来

说,鼎、簋、鬲的数量也不相同,有七鼎、六簋、六鬲,五鼎、四簋、四鬲,三鼎、四簋、二鬲,一鼎或二鼎。说明了墓主人身份有大夫、士和士以下的贵族族人。因为从整个虢国墓地来看,许多方面都反映了葬俗的一致性,因而认定该墓地为公墓性质的贵族族葬之地。

山西侯马发现的二十余座春秋晋墓中,最高等级的墓葬随葬七鼎、四敦、二鬲、二甗、二簋、二方壶、一舟、一鉴、一盘、一匜,其中,鼎的形制不一,有无盖的两种三件,有盖的两种四件。次一等级的墓葬随葬五鼎、二罐、二鉴。再次一等级的墓葬随葬三鼎、一敦、一盘、一匜,还有陶壶。再下一等级的墓葬随葬二鼎、二鬲、一舟、一盘、一匜。最低等级墓葬没有青铜礼器,只有鬲、浅盘豆、盆、罐等陶器。在其他地区的列国春秋墓葬中,随葬饮食器具的情况大概如此,代表了墓葬主人的身份和地位。

在偏远的北方草原地区,墓葬随葬的饮食器具也能反映出其阶层性。从宁城县小黑石沟墓葬随葬品看,等级制已很明显。大型墓中随葬的饮食器具多以青铜器为主,小型墓随葬的饮食器具为陶器,而且数量有限,窖穴中埋葬的人没有随葬品。这就可以看出贵族、平民、奴隶等不同阶层的生活状况。《礼记·礼器》记载:“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按豆的数量来表示食者的身份,小黑石沟石椁墓出土青铜豆四件,小墓中不见随葬有豆。用豆的数量多少,也能代表拥有者的身份和地位。

小黑石沟墓葬,分大、中、小三类。大型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沿四壁垒砌石板成椁,葬具为木棺,并有随葬牛、马、羊的现象;随葬品中的青铜饮食器具和生产工具、车马器,数量多,种类齐全;饮食器具有鼎、鬲、簋、豆、盃、甗、尊、勺、刀、罐等。双联罐和四联罐内盛鱼、肉、韭菜、瓜果、野葱等食物,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奢侈生活和饮食风习。中型墓呈长方形土坑竖穴,有石椁和木棺,也有殉牲现象,随葬有青铜饮食器具、生产工具、车马器和陶质饮食器具。小型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穴浅而窄,随葬有少量的生产工具及装饰品。从三类

墓葬的随葬品和殉牲数量,可以看出当时不同阶层的生活及饮食习俗:贵族阶层拥有大量的生活资料,平民阶层只有少量的生活用品和食物。遗址中还发现在窖穴内葬人现象,有的人骨架上有用骨镞射杀的痕迹,几乎不见随葬品;还有的人骨架很凌乱,身首离异,应为被掠杀的奴隶或用俘虏的奴隶作祭祀。可见,墓葬的葬俗和随葬品,能反映出当时不同阶层的饮食差异。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

战国时期,中国处于一个诸侯纷争的阶段,也是上接春秋、下启秦汉的重要历史发展阶段,并且是中国封建社会确立的时期。在这个阶段中,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表现在手工业方面:冶铁技术的改进,铸造效率上升,产品质量有很大的提高;青铜器已经普及,出现了创新的制作工艺;漆器大量崛起,发明了金银钗器。所有的手工业发展迹象表明,饮食器具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了极大的改变。同时,商业经济的繁盛,大城市的兴起,富商大贾的出现,水陆交通的发达,交换范围的扩大,货币经济的繁荣,为饮食器具文化的交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饮食器具的分类

战国时期的饮食器具,在质地上与前代相比没有多大的变化,仍为青铜器、陶器、漆器,但制作工艺却比以前更加进步,种类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尤其是漆器的种类有增多的趋势。由于此时仍处于诸侯割据的局面,对其饮食器具的分类仍按地域来划分。

(一)河南地区东周王室、魏国的饮食器具

洛阳地区,当时主要是东周王室的活动范围,从考古学资料可知其饮食器具的类别与组合情况。洛阳中州路西工段东周墓葬分为七期,前三期为春秋时期,第四期为战国早期,随葬陶器为鼎、豆、壶,有

的伴有盘、匜出土；随葬的青铜器种类有鼎、豆、壶、甗、舟、盘、匜；还有仿铜陶礼器中的鼎、豆、壶组合。第五、六期为战国中期，陶器的种类与早期相同，但形制则有较大的差异。第七期为战国晚期，随葬陶器为鼎、盒、壶，有的还出土盘、匜。

魏国的遗迹主要在河南辉县、陕县、郑州等地。辉县固围村发现三座规格比较高的墓葬，应属于魏国的王室之墓^①，由于早年被盗，所剩随葬物不多，一号墓剩留的器物较多，皆为陶器，组合有鼎、带座豆、圆壶、鉴、盘、匜、鸟柱盘、筒形器等。辉县琉璃阁墓葬出土的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盘、匜，各墓葬随葬器物的数量不尽相同。陕县后川二〇七五号墓随葬的陶器有鼎、豆、壶、罐、盘、匜、鉴、鸟柱盘等。后川二〇四〇号墓出土青铜器较多，器物组合为无盖鼎、有盖鼎、带座盖豆、无座盖豆、敦、簠、铺、方壶、圆壶、鬲、甗、舟、盘、匜、鉴。后川二〇四一号墓出土的青铜器种类与二〇四〇号墓相同，只是数量不等，同时还有陶器，组合为鼎、豆、壶、簠、盘、匜、鉴、鸟柱盘等^②。

（二）山东地区齐国、鲁国的饮食器具

山东地区战国时期主要是齐国、鲁国的活动范围。在齐国都城临淄故城的周围发现有墓葬遗迹，如郎家庄一号墓^③，为战国早期，由于早年多次被盗掘，没有发现青铜器。陪葬墓只有陶器，器物组合为鼎、豆、壶、盘、匜、敦、舟。陶器的形制颇具特色，鼎的盖平，边缘方折，敦、舟、豆的盖和两侧有较大的环形钮。尧王庄墓葬^④出土的青铜器有鼎、豆、壶。平度东岳石墓葬^⑤出土的陶器组合为鼎、豆、壶，有的出土舟、盒、盘、匜。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1958年第11期。

③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④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

在鲁国都城西部的墓地中,发现有战国时期的墓葬^①,随葬的陶器组合有釜、罐、壶、鬲,不见其他地区战国时期常见的鼎和豆。

(三) 河北地区燕国、赵国、中山国的饮食器具

战国时期的河北地区,主要是燕国、赵国和中山国活动的范围。在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的东城西北角,发现一座战国早期的墓葬^②,出土的仿铜礼器有鼎、簋、壶、豆、盘、匜、尊、盨、盃、鉴等,鼎分无盖大鼎、有盖列鼎和无耳有匕的小圆鼎,簋分方座方形和方座圆形两种,壶有方形和圆形,豆的种类多样。承德滦河镇墓葬^③随葬陶礼器的组合为鼎、簋、盨、豆、小口豆、壶、盘、匜等,还有燕地所特有的绳纹筒形三足鬲。燕下都东南郊墓葬区,随葬陶器的组合为鼎、豆、壶,有的有浅盘豆、小口豆、盘、匜,其中鼎有较大的扁钮,豆柄较高,壶盖上的钮也呈扁长。唐山贾各庄一八号墓^④的规模较大,随葬有青铜礼器,器物组合为鼎、豆、壶、敦、盘、匜。燕下都三一号墓^⑤随葬有青铜附耳有盖鼎、敦形鼎、豆,还有陶尊。

赵国的都城在今河北邯郸一带,西北部发现王陵等级的墓葬,但已被盗掘一空,无法知道随葬饮食器具的情况。在赵国都城西面的墓葬区^⑥为中小型墓葬,陶器一般饰彩绘或暗纹,器物组合为鼎、豆、壶、盘、匜、碗,但根据墓葬规模,随葬器的种类和数量有多有少,年代较晚的墓葬还出土鸟柱盘、筒形器、细把豆、圈足小壶。随葬青铜器的墓葬器物组合有鼎、豆、壶、甗、舟、盘、匜,有的有敦。邢台南大汪墓葬^⑦随葬青铜礼器有鼎、豆、壶、釜、甗、盘,陶器组合有鬲、豆、罐和

① 文物编辑委员会《三十年来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河北省文物局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③ 承德离宫博物馆《承德市滦河镇的一座战国墓》,《考古》1961年第5期。

④ 安志敏《河北唐山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3年第6期。

⑤ 河北省文物局工作队《1964-1965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第11期。

⑥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10期。

⑦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简报》,《考古》1959年第7期。

鼎、豆、壶两种。

河北平山发现的中山王墓是考古学上的一大重要发现,出土的器物可以反映中山国的饮食器具的状况。在两座大墓和几座陪葬墓中,随葬的青铜器和陶器组合基本为鼎、豆、壶、甗、盘、匜、鸟柱盘、筒形器等,特别是一号墓出土的铁足大鼎、青铜方壶、圆壶的外表镌刻长篇铭文,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①。规格较低的中山墓葬在平山访架庄、唐县北城子等地都有发现。访架庄墓葬^②随葬的青铜器有鼎、豆、壶、盘、匜。北城子墓葬^③出土的青铜器有鼎、豆、壶、扁方壶、盘、匜、甗等,其中的扁方壶具有北方游牧民族的特色。

(四) 陕西地区秦国的饮食器具

战国时期,陕西地区主要是秦国的活动区域。凤翔南指挥乡秦公一号陵园北部的八旗屯和高庄发现一批中小型墓葬^④,其中战国早中期墓葬出土的陶器基本上沿用了春秋中晚期的组合,为仿铜礼器,有鼎、簋、壶、盘、匜,但形制有所差异。战国晚期的陶器组合发生了较大变化,簋、盘、匜、甗不见,身份稍高的墓中,器物组合为鼎、豆、壶或鼎、盒、壶,有的新出钲、鍙。在长安客省庄战国墓葬^⑤中,随葬陶器组合为鬲、盆、罐、壶,有的墓缺少盆或壶,有鼎和豆的墓葬极少。西安半坡^⑥和宝鸡李家崖墓葬^⑦随葬陶器以釜最为常见,其次为盂、罐、壶,鬲、盃、茧形壶较少,李家崖个别墓葬中出土鼎。大荔北寨子墓葬随葬陶器组合为釜、甗、盃、罐,有的出土圆壶和茧形壶,个别墓有铜鼎和铁鼎。

(五) 湖北地区曾国的饮食器具

① 刘来成《河北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②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平山县访架庄发现战国前期青铜器》,《文物》1978年第2期。
③ 《满城、唐县发现战国时代青铜器》,《光明日报》1972年7月16日。
④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第3辑;雍城考古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⑥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⑦ 中科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考古调查队《宝鸡和西安附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5年第2期。

战国时期在今湖北地区主要是曾国的分布范围,其中战国早期最重要的遗迹就是曾侯乙墓的发现,为探究这一地区饮食器具的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曾侯乙墓位于湖北随县擂鼓墩,墓葬保存相当完好,随葬的青铜礼器集中在中室南部,排列有序,高低错落,体现了曾国国君享用器物的真实状况。其中,作为王侯重器的鼎最引人注目,用于烹牲体的无盖大鼎在前排中部,用以升牲的无盖平底鼎在中排和后排,前排右侧有五件带盖的圆鼎。盛食器有方座簋、簠、鬲、铺、豆、尊盘、盒。还有甗、龙耳大壶、提梁小壶、方形冰鉴、提梁圆鉴、小口盥鼎、提梁匝形盥鼎、盘、匜等,作为盛水器、盥洗器之用。此外,金银、竹木、漆木等材质的饮食器具也有发现,金器有盞、漏勺、杯,竹木漆器有食箱、酒具箱、盒、豆、杯、碗、桶、勺、禁、案、俎、几等。可以看出,当时王侯的饮食非常讲究,不但有做工精细的青铜、金银、漆木饮食器具,还有摆放食器的案和供人们进食用的坐几。^①

(六)湖北、湖南地区楚国的饮食器具

湖北、湖南地区在战国时期仍然是楚国活动范围,从考古发掘资料中可以探视当时饮食器具的使用状况。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第五期墓葬属于战国早期,陶器组合为鼎、簋、壶和鼎、敦、壶两种,还有鬲、钵、长颈壶、浅盘豆。第六期墓葬属于战国中期,陶器组合与早期的相同,但有的墓葬两种组合都有出土,还往往伴有盘、匜、簠。第七期属于战国晚期,陶器组合为鼎、敦、壶,个别墓出土盒、钲。可以看出各个时期不同的陶质饮食器具的类别。

在湖南长沙地区,楚墓分为三个时期,即春秋晚期、战国早中期、战国晚期。战国时期墓葬出土的陶器,器物组合为鼎、敦、壶和鼎、盒、壶两种,不见簋。在一些大型的战国墓中,往往见到仿铜的陶质礼器,器物组合有鼎、敦、簋、鉴、盘、匜,从鼎的形制看,有深腹带盖鼎、平底无盖鼎、圜底无盖鼎、形体较大的鼎,相当于西周时期的正

^① 谭维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鼎、升鼎、陪鼎；还出土有铜鼎和铁足鼎。说明铁质饮食器具已经进入贵族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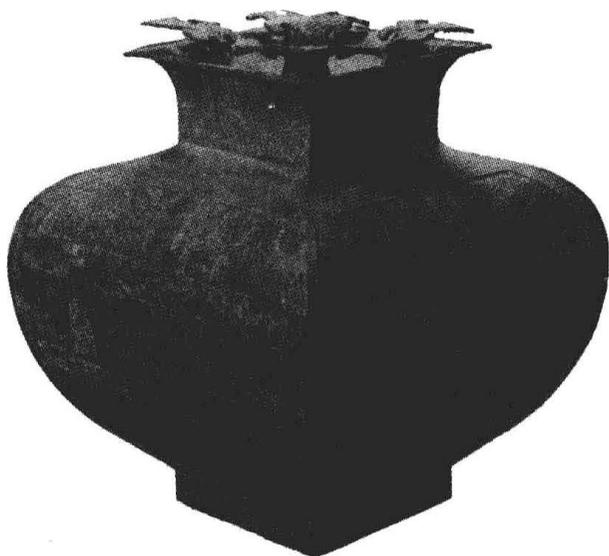
二、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春秋战国时期，饮食器具在社会功能中仍为等级、身份的象征，尤其是青铜器、漆木器、仿铜陶礼器的数量和种类，可以以之推断拥有者在社会阶层中所处的地位。不过这一时期，已经不像西周礼制那样严格，如诸侯一级的贵族就可以随葬九鼎，湖北京山苏家垅墓葬、安徽寿县蔡昭侯墓、河南辉县琉璃阁六〇号墓、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等都是属于这种情况，可以说明当时的礼制已经走向崩溃，在周王室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下，各地的诸侯国的国君将自己认为是天子一级的贵族，故出现了随葬九鼎的现象。《周礼·天官·膳夫》曰：“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郑玄注曰：“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这里说的是东周王可以用十二鼎，诸侯用九鼎，大夫用七鼎，士用五鼎，将用鼎数量全部提高。《春秋·掌客》记载：“诸侯之礼又谓凡五等爵皆鼎、簋十有二。”郑玄注：“鼎十有二者，任一牢，正鼎九与陪鼎三。”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的用鼎数量已经僭越了天子之礼，这也是饮食器具在等级制度中发生变化的具体反映。

与前代相比，在饮食器具的组合上有着不同的风格。商代的贵族主要是用酒器的多少来表示身份的象征，就青铜器而言，器物组合有觚、爵、斝，数量相等，或一或二或五不等，套数越多，拥有者的身份越高。从西周中期开始，炊煮器和食器在青铜礼器中的比例增多，酒器相对减少，鼎、簋、鬲等配套数量的多少成为拥有者身份高低的标志。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邹衡先生在《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的“整理后记”中，对郭宝钧遗著^①中关于各期器类的研究进行了统计，将商周时期的礼器分为三个时期，就是早商至西周中期的重酒组合、西周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中期至东周初年的重食组合、春秋战国的钟鸣鼎食组合阶段。从战国时期的考古学资料表明,青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中的组合为鼎、豆、壶、甗、舟、盘,或为鼎、豆、壶,或为鼎、豆、壶、盘,或为鼎、豆、壶、盘、匜、敦、舟,或为鼎、盒、壶,或为鼎、敦、壶等,每一个地区的组合有所差异,从中看出炊煮器和食器占有主要的位置,加之以乐器的有否来作为拥有者身份高低的象征。因此,饮食器具在社会功能中,除了代表礼仪制度外,还有就是作为区分贵族等级的标尺。



错银髹漆蟠螭纹青铜方罍(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土)

用饮食器具作为陪葬品是古代丧葬制度的一个通例,战国时期也不例外,其可以反映死者生前的生活状况。这一时期,贵族墓葬多随葬青铜礼器、仿铜陶礼器、漆器等,而平民只有少量的陶器或没有任何随葬物。从饮食器具方面可以看出当时贵族阶层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而平民却处于社会的底层。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中,随葬的饮食器具有青铜、金银、漆木、陶制作的各种器物,青铜器包括食器、炊器、酒器、水器,种类有鼎、鬲、甗、炉、盘、簋、簠、豆、鼎形器、盒、大尊缶、联禁大壶、提链壶、冰鉴、尊盘、罐、过滤器、匜鼎、圆鉴、匜、勺、

削刀等；金器有盞、漏勺、杯等；漆木器有酒具箱、食具箱、盒、豆、杯、碗、桶、勺、禁、案、俎、几等。随葬的数量非常可观，出土时多数保持了原有的状态，如鼎共有十六件，呈三排放置于墓室中室的南部，将祭祀中饗鼎、升鼎、陪鼎的排列方式表现出来，反映了战国时期诸侯国王室拥有饮食器具的状况。

饮食器具在另一个方面体现社会功能的就是结婚礼仪。《周礼·地官·媒氏》记载：“中春之月，令会男女。”说明在春季时节，男女举行集会，以求找到自己心仪的生活伴侣。在一些史料中的记载显示，齐国国君和贵族的婚娶要经过六礼之仪，一礼为纳采，就是男方请媒人去女方家求婚；二礼为问名，即问女方生母和女子本人的名字、女方在家中排行、生辰年月日时。男方问过之后去占卜问吉凶；三礼为纳吉，把占卜的结果告诉女方，可以将婚姻之事定下来；四礼为纳征，男方送财物到女方那里，财物的多少由男方的地位财产而定；五礼为请期，男方派人问女方家迎娶的日期；六礼为亲迎，新郎亲自在黄昏时分到女方家接亲，女方随车而归，然后举行婚礼仪式。在最后一礼中，由于天子尊贵的地位，所以没有实际上的亲迎之礼。这种繁琐的礼俗仅仅限于贵族，平民娶妻不用六礼。贵族之间的通婚，还有一个陪嫁之俗，甚至用于国与国之间的政治联姻。东周时期，所有的陪嫁物称为媵器，随嫁的臣仆称为媵臣、媵人，婢女称为媵婢。《春秋》庄公十九年曰：“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说的就是卫国之女嫁给陈宣公为夫人，鲁国以女陪嫁，派公子结送去。根据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可知春秋战国时期有不少饮食器具都是陪嫁的媵器，如湖北京山苏家垅曾国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中，两件体形较大的鬲为黄国所作，应为黄国的媵器。因此，饮食器具在春秋战国时期贵族的婚姻之中有着较大的作用。

三、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战国时期，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主要表现在青铜器、陶器、漆木器、金器等方面。由于当时诸侯纷争进入一个白热化的阶段，加之社

会生产力进一步的提高,使器物造型、装饰艺术、纹饰、题材等发生了内在本质的异化。青铜礼乐器由供祭神人、祖先的神器逐渐蜕变为豪门贵族在礼仪场合、家宴活动中“钟鸣鼎食”的奢侈品,向着人间化、生活化的转化成为新的时代特点。春秋战国之际,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在摆脱奴隶主阶级旧观念束缚的时代背景下,无论是青铜器纹饰的多样性和构图的灵活性,都表明青铜工艺发展进入新阶段。青铜纹饰较前有了较大变化。商和西周青铜器上以对称的饕餮等兽面纹为主的繁缛纹样已被淘汰,代之以动物纹、几何纹与人物活动图形等。如窃曲纹、贝纹、蛇纹、重环纹、云雷纹以及描写当时社会生活的采桑、狩猎、宴饮、水陆攻战纹等。镶嵌、鎏金、金银错等新兴青铜工艺的出现,使春秋战国铜器的装饰花纹更加富丽豪华。

战国早期,就青铜器而言,无论是器形还是纹饰,都沿用了春秋晚期的风格,如敛口有盖兽蹄足鼎。但是,有的器形又有创新,如器形呈扁圆的鼎,为敛口、带盖、附耳、短蹄足,有别于春秋晚期的鼎。甗多为分体式,在下体的鬲口有一圈上斜的圆盘,用以承接甗内蒸汽冷凝后水回流于鬲内,而不致溢出,这是这一阶段的新造型。在酒器中,有联座双壶、莲瓣盖壶、凤鸟盖壶、链壶等,都是新出现的器种。从纹饰题材看,交龙、卷龙或蟠龙仍为主体,以几何纹为主体的装饰开始出现,还有反映水陆攻战、狩猎、采桑、宴乐等情景的新出纹样。战国中晚期,青铜器的造型仍有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遗风,也有本阶段的特色,而且南北差异较大。在三晋和燕地区,流行附耳低矮的扁圆鼎,南方的楚墓却出土有附耳高足扁圆鼎。鬲发现的不多,为宽唇,浅腹,平裆,兽蹄足粗大。甗为鬲、甗分离式,鬲部的袋足肥大。豆为高柄,盖上有圈钮。酒器中的壶变化较为明显,有方壶、扁壶、环耳圆壶等,有的壶身出现镶嵌的工艺。水器中的四龙耳镶嵌方鉴、斜唇或平唇的中腰收缩平底双耳盘,都是新出现的器形。纹饰变化较大,仍有战国早期的题材,但出现了很多嵌金、银、铜或绿松石以及其他物质的几何变形图案,有云纹、菱纹、勾连纹、三角纹等,布局极具

规律而又富于变幻,如中山王墓出土的虎噬鹿器座、龙凤方案座、嵌金银绿松石钁等。在楚墓出土的环耳壶上,也常见几何纹饰,有的以变形几何纹、狩猎纹和神话图案相间装饰。有的匝上装饰人物车马建筑图案。

战国时期由于丧葬制度发生了变化,贵族们也渐用陶礼器代替青铜礼器随葬,陶礼器主要有鼎、豆、壶、簋等,制作精致,磨光、暗花、朱绘线刻等装饰广为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制陶工艺,推动了陶器业的发展。这一时期的陶器,在形制上有自己的特点,一部分是模仿铜器的,和铜器造型相同,但在陶质上有显著特点的作品,还没有发现。战国陶器上的彩绘装饰是有独特风格的创作。如辉县赵固区和洛阳烧沟附近,都发现彩绘陶器,尤以后者在白粉底上运用红黑二色,显得优美活泼。另外,两地还发现有在陶器表面上进行研光的暗纹装饰,多是简单的几何纹组织。战国时期的装饰图案,在青铜器、金银错器、漆器、玉器和陶器上,流行着一种共同的纹样构成的方式,即连续的带状不断缭绕回旋,前后重叠变化,其上附以小圆涡形,充分发挥虚实对比的效果及曲线的方向感、运动感。题材有龙、蛇、凤、云,在布局上有单纯的带形,或演变成纯粹的图案构成。处理方法也因制作材料、技术条件及装饰部位而有所不同。

陶质饮食器具主要为泥质灰陶,釜类的炊器则为夹砂灰陶。烧成温度较高,胎质坚硬。常见的器形有作炊器的釜和甑,作盛器的罐、壶、盆、钵、瓮,作饮食器具的碗、杯等。由于各国文化传统不同,陶器在形制等方面差别很大,有显著的地方特色。印纹硬陶仍然是战国时期一个重要的陶器品种,分布范围广,以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尤为普遍。此时印纹硬陶的烧制技术较前代有所提高,胎体基本烧结,胎质坚硬,多呈紫褐色或砖红色。器形不多,主要有瓮、坛、甑、罐、钵、孟。纹饰以米字纹、方格纹、回纹、堆匝的旋涡纹、S形纹为主,前一时期常用的曲尺纹、云雷纹已少见。

战国是我国漆器发展史上的一个高峰,无论是制作工艺、器皿造

型,还是装饰纹样和装饰手法等方面,都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漆器生产在成都等地已拥有较大规模的作坊,制作方法有斫木、卷木、夹纻、皮胎、竹胎、砂胎、陶胎等。器物品种分生活用品、家具、乐器、葬具、车器、六博局等,装饰手法有彩绘、粉彩、针刻、裂纹、雕绘、银扣、镶铜、料饰等。纹样有各种几何纹和勾连纹、模拟青铜器的花纹、云纹和变形云纹、动物纹、植物纹,舞乐、狩猎、弋射等人物纹。颜色有黑、红、褐、黄、绿、蓝、白、金、银等十几种。

在漆器中有较多的饮食器具,器类有壶、豆、簋、盒、枋、盃、盘、盞、杯、樽、勺、酒具盒,以及用于厨具的俎和进食的几、案。这里列举几例说明其造型。

勾连纹方壶。木胎,挖制辅以斫制,由两半边分别制作后再黏合而成;方口,长颈,腹微鼓,凹底,方圈足外侈,肩部有两个对称兽耳,耳上浮雕一变形牛头;器表以黑漆为地,并用红、黄漆彩绘云雷纹、卷云纹、三角纹、勾连纹。

彩绘龙凤纹盖豆。木胎,雕制;由盖、器身两部分构成,盖与器身的盘、耳、柄、座分别为一整木雕成。盖为椭圆形隆起,两侧有新月形缺,以便嵌装方形浮雕器耳。盖顶中心浮雕三条相互缠绕的蟠龙,由里向外的第一、三圈为阴刻的云纹,第二圈网纹中阴刻八组云纹,网纹上绘勾连纹样;在方耳的内侧、外侧、顶面及两旁五面浮雕形态各异的龙纹装饰,龙的首、耳、目、嘴、角、鳞爪均雕刻细致入微,相互蟠错的龙身或隐或现,加上彩绘的花纹相衬,使龙犹如游行于云彩之间;豆盘内与盖内髹红漆,其他部位髹黑漆,并用红、金色彩绘花纹;豆盘外侧绘菱形纹、网纹、勾连纹,柄上绘云纹、菱形纹、三角形纹和蟠虺纹等,座上绘菱形纹、三角形纹和变异凤纹。

窃曲纹簋。木胎,挖制为主,辅以斫制;由盖与器身组成,簋身为敛口、鼓腹、圜底,圆圈足外侈,肩上有两个对称的牛形耳;器内髹红漆,器表髹黑漆,并用红、黄漆绘波纹、窃曲纹、变形窃曲纹、三角纹、波纹、勾纹等图案。

彩绘凤鸟纹扁圆盒。木胎，挖制；整器呈扁圆体，由盖与器身组成；口微敛，弧形壁，平底，矮圈足。子口上承盖，盖顶较平，中有一铜套环钮饰；器内髹红漆，器表髹黑漆，并用红、黄等色彩绘凤鸟纹、勾连卷云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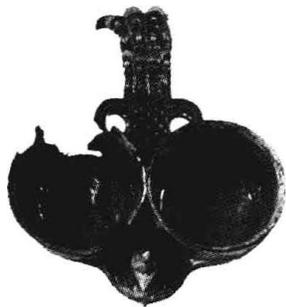
彩绘蟠虺纹漆衣陶钊。陶胎，模制；方直口，细颈，鼓腹，平底，假圈足，子母口上承盃状盖；器表髹黑漆，颈、腹部用红漆勾勒蟠虺纹边线，中间填饰小红点纹。

彩绘勾连云纹盃形器。木胎，挖制辅以雕制；整器呈椭圆形，由盖与器身相扣合而成；盖与器身的形制基本相同，各有四足与两个凸出的持柄；器内髹红漆，器外髹黑漆，并在黑漆地上用红、黄漆绘绚纹、勾连云纹、圆圈纹和几何纹。

彩绘三角形纹盃形器。木胎，雕制，由盖与器身扣合而成；小口，圆鼓腹，平底，底下有三矮兽形足；有盖，盖顶较平；盖周边雕刻绚纹，器身外雕刻三角形纹；通体髹黑漆，并用红、黄色彩绘绚纹、三角纹等图案。

彩绘凤纹盘。夹丝胎；敞口，宽折沿，斜折腹，圜底；通体髹黑漆，以暗红和朱红彩绘花纹，口沿与内侧绘变形鸟纹、卷云纹，口沿外饰卷云纹，腹外绘三角纹、卷云纹、变异云纹、圆点纹，内底正中饰对称的四对短尾凤，周围绘四组对称的长尾凤及卷云纹、圆圈纹，内外两圈纹饰的四个勾连云纹相连成一个整体。

彩绘凤鸟双连杯。木胎，雕制；整器为一凤负双杯状，即凤鸟作微昂首、喙衔一珠、展翅欲飞状，两足站立，尾略上翘，中部并列两个竹质的筒形杯，近杯底相连处用一竹管相通，两杯侧后部各有一凤开屏形足以使双连杯放置时稳定，两杯与凤相连处以生漆黏合，凤首、腹和双翅共嵌银八处，主凤之翅与



彩绘凤鸟双连杯
(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出土)

两足凤之尾用堆漆法浮凸出杯身，杯内髹红漆，余髹黑漆，并用红、黄、金三色绘勾连云纹、凤鸟的羽毛纹、波浪纹、蟠龙纹、变形卷云纹、圆圈纹等图案。

彩绘云纹长柄勺。木胎，斫制；柄与斗为整木制成，呈扁圆状，较厚重，长扁形柄，斗较浅；器内髹红漆，器表髹黑漆，并用红漆绘花纹，口沿外为绚纹，柄的正面绘三角云纹、卷云纹，柄的两侧面绘单线云纹。

樽。木胎，盖顶与底为厚木胎，斫制；盖壁与器壁为薄木胎，卷制；圆筒形，由盖与器身套合而成；直口，直壁，平底，底下有三个铜蹄足；盖面隆起，正中有一个铜环钮饰；腹部有一个铜环形螭；通体髹黑漆，素面。

方格云纹酒具盒。木胎，挖制辅以雕制；由盖、器身组成，整器呈圆角长方形，两端各有一龙嘴形短柄；盒里分四段六格，分别置放八件耳杯、壶、大盘、小盘；子母口上承盖，盖顶较平；盖面与器身两侧浮雕十字形交叉的方格纹四排，内填云纹的龙身鳞片，身外侧下部两端浮雕云纹组成的龙足；盒内髹红漆，盒外髹黑漆，出土时酒具盒套在一皮囊内，皮囊的一端和一侧朝内折边，用单线缝合，口部用皮革带捆扎四道，结死结。

禽兽纹俎。铜胎，铸造；圆形，背面中部有一小钮，背髹黑漆，并用红、棕、黄色彩绘二凤纹，凤昂首展翅，作欲飞状，中心饰圆圈纹。

彩绘云纹几。木胎，斫制；由面板与两块竖立的立板以榫卯相接而成，通体髹黑漆，并用红漆绘云纹、几何云纹等纹样，在面板的边缘及当中，还画一条粗红道。

金银器的数量比较少，以曾侯乙墓为例：用金制作的饮食器具有三件，即金盞、金勺、金杯。金盞为带盖，环耳，平底，三足外撇作倒置的凤首状，盖上有环钮；盖的口沿装有三个边卡，与器身正好扣合；盖面围绕环钮逐圈饰蟠螭纹、绳索纹、云雷纹；盞口沿下饰一圈蟠螭纹。盞内置镂孔金漏勺一件。这类的饮食器具目前还不多见，但至少说

明早在战国时期,贵族阶层已经使用了贵重金属制作的器皿,增加了饮食器具的质地类别。

四、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战国时期,各地的饮食器具虽然有自己的特色,但也有呈现一致性的特点,在器形、装饰风格上存在着一定的文化交流。如在内蒙古凉城县发现的舞蹈纹青铜壶,纹饰属于匈奴民族的风格,但器形却与河北等地出土的宴乐纹青铜壶、水陆攻战纹青铜壶相近。在内蒙古宁城县小黑石沟战国墓葬中,出土的陶豆、鼎、壶的器盖上,都有较长的钮,这种造型在燕国、齐国等陶质饮食器具中常见,但钮的形状有较大的差别。

在各地墓葬随葬饮食器具组合中,也能看到这种既相近又有差异的现象。洛阳地区东周王室活动范围内的陶器组合,战国早期为鼎、豆、壶,青铜器也主要为鼎、豆、壶;战国晚期为鼎、盒、壶。魏国的陶器合青铜器也是鼎、豆、壶,但“伴生”的其他器物有所不同,如魏国常见鸟柱盘,而东周王室墓葬却不见,在赵国、中山国却有发现。山东地区齐国的陶器和青铜器的主要组合为鼎、豆、壶,“伴生”物中常有舟出现。鲁国的陶器组合有釜、罐、壶、鬯,不见其他地区常见的鼎、豆。河北地区燕国的仿铜礼器仍以鼎、豆、壶为主,但簋却是主要的器物之一,与其他地区也有区别。陕西地区秦国的陶器组合为鼎、簋、壶,战国晚期的陶器组合发生了较大变化,簋、盘、匜、甗不见,身份稍高的墓中,器物组合为鼎、豆、壶或鼎、盒、壶,有的新出钫、鍙,这与其他地区的陶器组合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湖北、湖南地区楚国的陶器组合更是显示出地域性。在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中,战国早期陶器组合为鼎、簋、壶和鼎、敦、壶两种;战国晚期陶器组合为鼎、敦、壶。在湖南长沙地区楚墓,陶器组合为鼎、敦、壶和鼎、盒、壶两种,不见簋。从这些地区出土的陶器组合情况看,基本上都有鼎出土,多数的组合为鼎、豆、壶,这是饮食器具在器种方面的共性,但形制上的地域性却较明显。

五、饮食器具的阶层性

战国时期,仍然继承了西周时期的礼仪制度,虽然不是特别严格,但从墓葬随葬的饮食器具也能看出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

齐国的墓葬中,郎家庄一号墓的规模较大,由于早年被盗,没有发现青铜礼器,也就无法知道墓主人的具体身份。但其陪葬墓中的陶器,一般为一鼎、二壶、二盘,豆最多有三件,有的随葬车马器,可以确定郎家庄一号墓的墓主人应该属于等级比较高的贵族。尧王庄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为八鼎、六豆、二壶,器物铭文有“国子”二字,可以推断为属于齐国贵族的墓葬。长清岗辛墓葬的规模最大,形制与中山王墓相近,在椁室东南随葬有青铜礼器、铜质和铅质明器各一套。平度东岳石墓地为中小型墓,随葬的陶器组合一般为一鼎或二鼎,豆一件至十件不等,壶二件或四件,青铜礼器仅限于规模较大的墓葬,虽然同在一片墓地中,但从饮食器具的数量多少却可以断定墓主人身份的高低与贵贱。

燕下都故城的东城西北隅一六号墓,是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的燕墓,其陶器组合为无盖大鼎二、有盖列鼎九、带方座方形簋八、带方座圆形簋四、方形壶六、圆形壶四、两种无耳有匕的小圆鼎各七、各种样式的豆二十余等,还有盘、匜、尊、盥、盃、鉴等。这批陶器完全模仿青铜器的形制所作,纹饰有彩绘、刻划、拍印等,制作相当精致。从随葬器物的数量和规格看,该墓应该是诸侯王或王室重要成员的遗迹,随葬的鼎、簋、壶、豆的数量与西周天子的规格相同。在燕下都东南郊的一处墓葬区内,各墓随葬的陶器组合也为鼎、豆、壶,但多数为各一件,个别墓出土两件,此类墓主的身份就非常低下,甚至连贵族阶层都够不上。

河南辉县固围村一、二、三号墓是魏国时期规模最大的墓葬,一号墓随葬的陶器有带盖鼎九、带座豆二、圆形壶四、鉴四、盘一、匜一、鸟柱盘一,其他墓葬由于早年被盗所剩遗物不多。三座墓并列在一平台上,加之饮食器具中鼎的件数较高,应为魏国王室异穴合葬墓。

陕县后川二〇七五号墓随葬陶器有鼎九、豆二、壶四、罐六和盘、匜、鉴、鸟柱盘各一；后川二〇四〇号墓随葬的青铜器有无盖大鼎五、带盖鼎七与鼎五各一套、带座盖豆四、无座盖豆四、敦二、簠二、铺二、方壶二、圆壶二和鬲、甗、舟、盘、匜、鉴各一；后川有的墓葬出土陶器为鼎三、豆二、壶二。从已知的魏国墓葬看，陶器和铜器中的鼎有九鼎、七鼎、五鼎、三鼎，推断这批墓葬主人的身份为贵族，但有身份高低之分。辉县琉璃阁的墓地却不相同，随葬陶器多为鼎、豆、壶各二和盘、匜各一，墓主的身份比较低下。

在赵国都城邯郸故城的西北，有五处与辉县固围村相似的墓地，应该是赵国的王陵，因墓室内被盗掘一空，无法知道其随葬饮食器具的情况。在邯郸百家村、齐村和邢台南大汪，分别发掘了八十一座和七座赵国时期的墓葬，随葬的陶器组合最多为鼎一至三件，豆、壶各二件，盘、匜、碗各一件，有些年代较晚的墓葬还出土鸟柱盘、筒形器各一件，细把豆、圈足小壶一件或数件。这批墓葬没有发现出土七鼎和五鼎的现象，最多三鼎，墓主身份应该是士以下等级的小贵族。湖北随县发现的曾侯乙墓保存完好，战国时期诸侯国国君的饮食器具情况可见一斑。青铜礼器有无盖大鼎二、平底无盖列鼎九、带盖圆鼎五、方座簠八、簠四、鬲九、豆二、铺二、龙耳大壶二、提梁小壶二、方形冰鉴二、圆鉴二、甗一、盘一、匜一等，金器有盃一、漏勺一、杯一，漆器有酒具箱、食具箱、盒、豆、杯、碗形器、勺、禁、案、俎等。从列鼎列簠的数量看，完全是遵从了西周的礼制，墓葬的随葬器反映了战国时期诸侯国王室的奢侈生活。

在南方地区的楚墓中，随葬的饮食器具也能反映出墓主身份的高低。湖北江陵雨台山战国早中期楚墓，随葬的陶器为鼎、簠、壶或鼎、敦、壶，多数为双件，有的墓葬两种组合同时存在，形成了四鼎、二簠、二敦、四壶的地方性特点，由此可知，这批墓葬主人应该为平民阶层，稍微富裕的家庭可以拥有随葬两种器物组合的能力。长沙地区的战国楚墓，多数与雨台山的情况一样，只是在随葬器物组合上微有

变化,即不见食器中的簋,用盒来替代,个别的墓葬规模稍大,也只是比较富裕的平民阶层。河南信阳长台关和湖北江陵、望山发现战国时期的大型墓,如长台关一号墓随葬的仿铜陶礼器有深腹带盖鼎八件,平底和圜底无盖鼎各二件;望山一号墓的陶礼器有深腹带盖鼎八件,平底无盖鼎三件;望山二号墓却有深腹带盖鼎六件,平底无盖鼎二件。这里的大型楚墓所出土的鼎都是偶数,有别于其他地区,但仍可看出这类墓的墓主是贵族阶层。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饮食器具

经过春秋的列国纷争,战国的七雄争霸,进入秦汉大一统时代,夏商周的礼乐制度趋于崩坏,作为礼制载体的饮食器具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鬲已不多见,盛食器的豆、簋、簠不复存在,鼎渐失礼仪含义,成为单纯的食器。神秘礼器还原为饮食器具,青铜器削弱的地位,标志着一个具有严格等级礼仪制度的崩溃。同时,釉陶器、漆木器等饮食器具大量出现,并产生了瓷质饮食器具,玉制食器亦上几案,今天我们所使用的饮食器具在秦汉时期已基本出现了。

第一节 秦朝的饮食器具

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结束了战国七雄的诸侯争霸,统一天下,称始皇帝。秦始皇分天下为郡县,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等改革,从此“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巩固了新兴的政权,促进了各地区间文化交流、融合。秦王朝时礼器的比重日趋减少,日常生活用具增加,出现了许多新的器形。饮食器具的多样化亦趋于统一,逐渐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的风格。至秦二世胡亥苛政酷法,各地农民起义

不断。刘邦破秦灭楚，立国为汉。

一、青铜饮食器具的类别与社会功能

秦朝的青铜饮食器具基本沿袭着战国时期的传统特征。器类有鼎、簋、盒、壶、釜、缶、勺、匕、盒、盘、舟、匜等，器物组合仍是鼎、簋、壶为主，造型新颖别致。河南洛阳西宫秦墓^①出土了蟠螭纹铜鼎、铜敦、鸟纹铜壶，即鼎、簋、壶的组合。铜敦的器与盖有对铭“轨”字，根据《仪礼·公食大夫礼》曰：“宰夫设黍稷六簋于俎西。”郑注：“古文簋皆作轨。”因此“轨”即古代之“簋”。该墓出土的敦（簋）带盖，盖中央有一环钮，周边为三个卧兽。器深腹，外侧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腹底分档，矮足。鼎带盖，圆腹，外侧有两耳，矮足，盖和耳雕蟠螭纹。壶有两件，一壶盖顶微隆，上有三环钮。小口，直唇，长颈，圆腹，高圈足。肩上有一对衔环铺首，颈部与腹装饰五组凹弦纹，每组弦纹间用细线条勾出的鸟纹；另一壶圆体，圈足，肩部饰二兽首衔环。有盖，盖上三钮，中央饰涡纹。颈、肩、腹部浅雕四周鸟纹，以弦纹作界纹。鸟纹轮廓简单，但姿态各异，有展翅欲飞、回首卷羽、半卧欲起等。秦始皇陵园出土的饮食器具不多，但有一件著名的大铜鼎，出土于秦始皇陵园K九九〇—陪葬坑^②，为目前发现的秦朝第一大鼎，出土时鼎内有铜镞及少量植物种子。鼎呈椭圆形，子口内敛，方形附耳外撇，深鼓腹，圆腹下收为平底，底部有一周凸棱，下有三个蹄状矮足，腹部饰有两周蟠螭纹带。铜鼎气势磅礴恢弘，造型精美厚重，纹饰构图饱满，线条流畅纤细。这种炊煮器象征着秦朝国家至高无上的权力，也为秦朝宗庙祭祀的重器。盛食器盘折沿，敞口，浅腹，圜底或平底。舟敛口，弧壁，小平底，器口两侧有对称的兽首环耳。

在陕西临潼县秦始皇骊山陵园还出土一件秦代酒器铜缶，形似壶，小口，圆鼓腹，矮圈足，肩有四个圆环耳，通体光素，底部有铭文二

① 杜迺松《记洛阳西宫出土的几件铜器》，《文物》1965年第11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著《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199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行十七字：“麗山园，容十二斗二升，重二钧十三斤八两。”^①“麗山园”即秦始皇骊山陵园，在陵园内建有享殿，设专人常年祭祀供奉。陵园曾出土过带铭文的“丽山食官”、“丽山园”陶壶，与铜缶均为秦始皇陵园内的供奉用器。

秦朝铜酒器还有壶、钫。《说文·金部》曰：“钫，方锺也。”“锺，酒器也。”湖北云梦睡虎地一一号秦墓^②，墓主人为秦狱吏喜，死于始皇三十年（前217），随葬铜器十件，有鼎、钫、釜、勺等饮食器具。秦代铜钫，多呈方形，体瘦高，子母口，带盖，盖顶盃形，附四个对称凤鸟形钮。平沿，长颈，溜肩鼓腹，平底，方圈足，肩部附对称的铺首衔环。壶有蒜头壶、侈口长颈壶、茧形壶、扁壶等，最具有秦文化的特征。蒜头壶的口做多瓣蒜头状而得名，带有木塞，器物棱角比较明显，是战国中晚期以后秦文化的典型器物。茧形壶腹部向两侧横延，既似蚕茧，又若鸭蛋，故名茧形壶，有圜底和圈足之分。扁壶的古代专用名为棹，《广雅·释器》曰：“扁榼谓之棹。”棹为椭圆形器皿，作盛酒之器。如河北省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铜棹中盛装液体，经化验为酒。典型的秦式扁壶形成于战国中、晚期。随着秦人的武力征服以及秦移民，秦式扁壶由关中地区向外流传，河南、山西、内蒙、北京、辽宁、甘肃、湖北、安徽等地的秦汉墓均有出土^③。

秦代青铜器的典型炊具有釜。釜是一种金属炊具，也是巴蜀文化的典型器之一。实际是釜的一种变体，形状与釜相近，略小于釜，圜底釜的口部缩小并加长成脖颈，便成了釜，功能与釜相同。《急就篇》颜注：“釜似釜而反唇。一曰：釜者，小釜类。”其形态与功能都很明确地表示出来。战国时期釜或单耳或对称双耳，便于随身携带。战国中期从巴蜀地区传入秦国后，便作为军队的行军锅使用。自秦

①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

②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

③ 谢崇安《试论秦式扁壶及其相关问题》，《考古》2007年第10期。

统一中国后,出现了一大一小不对称双环耳形釜,而且釜底已开始出现三足。目前发现的铜釜腹部均有烟炱痕迹,说明炊煮是其主要用途。铜釜使用起来非常方便,它既可作为军队行军时的饮水器具,又可在军队驻扎时作为釜,供士卒架釜做饭。秦统一后,渐渐流行灶,而淘汰了釜。湖北云梦睡虎地一一号秦狱吏喜墓出土的釜作扁圆腹,圜底,腹侧有对称的一大一小环耳^①。秦墓也出土铁釜,形同铜釜。

从西周时始形成了严格的礼乐制度,大量的原作为饮食器具的青铜器的社会功能相应改变,成为礼器。秦朝建立后,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不再以礼仪制度为重,但仍保留着礼器来祭祀供奉。青铜鼎、敦、壶、缶有时还是作为祭祀供奉器出现。《史记》卷二十三《礼书》记载:“大飨上玄尊,俎上腥鱼,先大羹,贵食饮之本也。大飨上玄尊而用薄酒,食先黍稷而饭稻粱,祭哂先大羹而饱庶羞,贵本而亲用也。贵本之谓文,亲用之谓理,两者合而成文,以归太一,是谓大隆。故尊之上玄尊也,俎之上腥鱼也,豆之先大羹,一也。”在祭祀先王的“大飨”礼仪上,以俎放鱼肉,以尊盛水酒,以豆盛美羹。说明饮食器具在祭祀礼仪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二、漆木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

秦代漆器主要发现于湖北、湖南、河南、甘肃等地,以湖北最多。重要的出土地点有湖北江陵云梦睡虎地^②、木匠坟^③、荆州擂鼓台^④、陕西汉中杨家山^⑤等地。主要是生活用器,讲究其实用性。饮食器具的类别有盛、盒、盂、樽、壶、扁壶、卮、耳杯、盘、提筒、洗、勺、匕等,作为盛食器、饮器和注意饮食卫生的盥洗具。

^① 赵晓军、刁淑琴《洛阳宜阳发现秦铜釜及其相关问题》,《文物》2005年第8期;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③ 张泽栋《湖北云梦木匠坟秦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87年第4期。

^④ 荆州市荆州区博物馆《荆州擂鼓台秦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3年第2期。

^⑤ 何新成《汉中杨家山秦墓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5期。

云梦睡虎地秦墓共出土五百九十余件漆器,其中漆壶多为斫制,由两半胶合而成。如睡虎地四四号墓出土的彩绘马牛纹漆扁壶,小口,细颈,宽肩,扁体,长方形圈足,壶腹的一侧在黑色漆地上用褐漆和朱漆绘有举蹄狂奔的马,马背上方有一只疾飞的鸟,说明马跑如飞与鸟同速,与甘肃武威出土的东汉铜奔马意义相同;壶腹另一侧用朱漆绘一头硕壮的牛,昂首,身体前倾长吼,神态生动;壶腹扁体两端绘鸟头纹。扁壶仿制于秦铜扁壶,多用于盛水或盛酒^①。

储食器有漆筥,带盖,长方圆角形。内外涂黑漆。亦有竹筥。

盛食器有盒、盂、盘等。漆圆盒始见于战国,流行于秦汉,其造型是由战国时的铜敦演变而来的。郑玄注《仪礼·士丧礼》的“废敦”曰:“废敦,敦无足者,所以盛米也。”秦之漆盒盖顶与底部均加上圈足,以便放置平稳。除圆盒、椭圆盒外,还首创了双耳长漆盒。如睡虎地九号墓出土的双耳长漆盒,外形似铜盂作椭圆形,两侧有双耳,双耳彩绘花纹似兽嘴,既富于变化又诙谐有趣。盖上与器底均有弧形假足,打开盒盖翻过去,则成为两件盛器。盒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再用朱漆于黑漆地上彩绘变形鸟纹。盂,形体较盆小,直口或敞口,束颈,圆鼓腹,平底或圈底,外加矮圈足,腹有浅腹与深腹之分。深腹盂,上腹较直,直腹内收,肩腹之间、上下腹之间折角分明,具有秦盂特征。如睡虎地一一号秦墓出土的鱼鹭纹漆盂,描绘了一只在水边奔跑的鹭鸟与两条游鱼嬉戏。彩漆兽首鸭形食盘,以兽首鸭颈为柄,在凤背上挖制成盘,里涂朱漆,余均涂黑漆。在黑漆上用朱、褐漆绘凤的羽毛与兽的眼、耳、嘴等。凤尾下有烙印“咸亭”两字。造型新颖,构思巧妙。

进食器有箸、勺、匕,箸用于夹取食物,勺、匕用于舀取食物,头为舌形,把呈圆形或椭圆形。睡虎地九号墓出土的彩漆兽首凤形勺,采用整木挖制而成,利用凤背挖成椭圆形勺,昂首曲颈做成把,张出的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凤尾宽平,外底较平,可平稳地置于案上;勺内髹朱漆,余均髹黑漆,凤头的眼、鼻、耳及羽毛均施以朱、褐漆彩绘。造型别致大方,既实用又美观,是秦代创制的新器型。有可能是用来饮酒的象生杯,手捉在宽平的尾和曲长的颈,作为舀酒的勺可能性不大。

盛酒器有筒形器、漆樽。在云梦睡虎地三四号墓中,发现了由天然大竹筒制成的“提筒”,筒外髹黑漆,内髹红漆,或内外均髹黑漆,器外壁口部、底部及盖外壁用细棕绳缠缚加固,口上还用粗棕绳作提系。如睡虎地一一号秦墓出土漆樽,圆筒形,带盖,盖顶分列三个铜钮饰,底附三个铜矮足,一侧有铜环形把,口沿、腹及底部各有一道银箍。器表黑漆地上以朱漆绘几何纹饰。

饮器是耳杯与卮并举,《说文·卮部》:“卮,圜器也。”《礼记·玉藻》:“母没而杯圈不能饮焉,口泽之气存焉尔。”郑注:“圈,屈木所为,谓卮、匱之属。”即周代之杯圈,最初是用薄木片卷曲制成的,因而器形为圆筒形,单环形耳,多带盖,无盖者少,足多为三足。其实卮的质料多种多样,有银、铜、漆、玉、石、陶等,一直流行到宋朝。秦朝末年有名的项羽鸿门宴上,项羽赐樊哙“卮酒”,侍者“与之斗卮”,樊哙立而饮之,表现出一种视死如归的英雄气节。耳杯花纹各不相同。有彩漆乌云纹耳杯,木胎,挖制而成,器体呈椭圆形,新月形耳,平底;器内涂红漆,漆表髹黑漆;在黑漆地的内底、口沿内外及耳上用朱、褐漆绘乌云纹、柿蒂纹、波折纹、圆卷纹,图案疏朗交错,艳丽如同新作。耳杯相叠放于耳杯盒内。

秦朝的贵族阶层已经在饮食生活中注重卫生保健,故常见盥洗器与饮食器具组合出现。如睡虎地一一号墓出土的黑漆朱绘单凤双鱼纹洗,木胎,剡制,敛口,平沿外折,弧形壁,圜底,圈足;内底中部黑漆地上用朱漆绘双鱼一凤,凤单足伫立其中,头顶一竿,竿上似承一盘,盘内置物;口沿内外绘波折纹和点纹,外底烙印一“亭”字和针刻“上造”字样。色彩艳丽,富有情趣。

秦代漆器总体特征是沿袭了楚国漆器的风格。一般内涂红色外

髹黑漆,少数表里均黑漆,漆色还有褐、金、银等。装饰纹样主要有几何纹、云纹、柿蒂纹、花卉纹及鸟兽纹等,也偶见人物故事图案。其中几何纹有圆圈纹、圆卷纹、点纹、菱形纹、方格纹、点格纹、三角纹、波折纹等,多以几何纹为衬托,鸟兽纹作主体,各种纹样组合和谐,相得益彰。出现了用银箔装饰及用金粉或银粉填涂花纹的工艺技术,闪烁耀目。秦代漆器胎骨以厚木胎和薄木胎为主,也有夹紵胎和竹胎,薄木胎的数量增多。并盛行烙印“咸亭”、“咸市”“包”、“亭上”、“合”等文字,或在胎上针刻文字,表明产品的出产地及其制作漆器的工序和工艺技术,秦代制漆有着严格的管理体制。

三、陶质和玉石饮食器具及相关问题

秦代陶质饮食器具以关中秦故地出土的陶器为代表,典型器物有茧形壶、蒜头壶、盆、鬲、盒、盂、钵、豆、罐、瓮、仓、釜、釜、甗等,主要用于盛食、贮水和储藏粮食、炊具。秦代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红陶少量。夹砂釜小口、圆腹、圜底。陶鬲敛口、袋足、弧型裆。陶甗大口、斜壁、平底。盆敞口、斜壁、平底。陶瓮小口,窄平沿,细短颈,广肩,上腹外鼓,下腹内收,平底,外饰绳纹。壶为小口,窄平沿,长颈,圆平肩,鼓腹,平底带盖,盖顶有圆柱形钮。罐的类型较多,有大口罐、小口罐、双孔罐、双耳罐、喇叭口罐等。窖形盆,口和底均作椭圆形,口缘外卷,腹部略向外凸,厚实坚硬;出土时节节相套,由于体形较大,可能为贮藏粮食之用。最有地域特点的是小口、折沿、短颈、横椭圆型腹、小圈足的茧型壶,又称鸭蛋壶。器表除饰绳纹以外,还饰有一些划纹、弦纹、彩绘等。茧型壶、蒜头壶、鼎、釜,器表多饰彩绘。秦陶器厚重质朴、工艺简练,不求华饰、重在实用^①。有的陶器上刻着地名如“咸里”、“咸亭”及人名等。据此推测,当时已有制作陶器的作坊和专门从事陶器生产的工匠,秦已实行了“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制度。

^① 李知宴《中国古代陶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秦朝玉器出土的并不多见。1976年出土于陕西西安车张村阿房宫遗址^①中的云纹高足玉杯,价值非同一般。杯青玉质,受沁后呈焦黄色,间染褐色晕。杯身呈直筒深腹状,束腰柄,大平底。杯身有二层纹饰,杯口饰柿蒂、流云纹,杯身饰勾连卷云纹,下部饰流云、如意云头纹。足上刻有丝束样花纹。此杯器形规整,雕琢精细,高贵而庄重。

秦朝的陶质饮食器具主要继承了战国晚期的遗风,但有创新的器形,如窰形盆在此前没有看到,应该是此时期独创的一种贮藏粮食的器皿,起防潮防霉的作用。从考古发现资料看,除了在秦朝腹地出土的陶质饮食器具外,在周边还出土了一些陶器。如内蒙古博物馆就收藏有秦广衍城出土的绳纹陶釜、陶罐,说明秦代的文化已经渗透到北方地区。秦朝统一中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废除分封诸侯制度,在全国推行郡县制度,共设三十六个郡,后又陆续增设四十余郡,其中的辽东郡、九原郡、云中郡、辽西郡、上郡是在北部边地设置的。秦广衍城就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当时隶属于上郡,充分证实了秦朝文化具有较强的冲击力。在湖北江陵云梦睡虎地秦墓中,也出土了陶质饮食器具,种类有茧形壶、蒜头壶、钵、釜、甑、灶、瓮、罐、鼎、钫等,部分鼎、钫的外表髹黑漆或褐漆,漆面上彩绘云气纹、变形鸟头纹等图案。在很多的小口瓮和个别小壶、釜上,有秦篆“安陆市亭”方形戳印。今云梦就是秦南郡安陆县,这说明当时的制陶业也归属地方管理,对陶质饮食器具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四、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

秦朝时期,礼乐制度虽然已经崩溃,但以饮食器具作为礼器的形式仍然延续下来,前文所述的青铜鼎、敦、壶、缶,就是作为供奉器出现,而且局限于上层社会,体现出拥有者的身份和等级。在秦始皇陵

^① 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园的考古勘察与发掘中,陵墓虽然没有发掘,但整个陵园的建筑和附属物却非常豪华气派,可以想象陵墓中应该囊尽六国之珍宝,包括了各种质地的饮食器具。在陵园内围墙的东、西、南三面墙外,发现有廊房建筑遗址,出土有“丽山园”、“丽山食官”铭文的陶壶,推知为丽山园左、右食官的居处。陵园内还有为数不少的殉葬墓,随葬器物为陶器,数量十几件至二三十件不等,研究者认为墓主人是被处死的秦公子、公主和近臣。^① 丛葬墓在殉葬墓的东部,为殉马坑、陶俑坑,墓内随葬喂马的陶罐、盆、钵等器具,有的陶器上刻有“左厩”、“中厩”、“宫厩”、“三厩”、“大厩四斗三升”等字样,反映了秦宫马厩的编制。刑徒墓在陵园的外围墙西部,没见任何随葬品,为服劳役的人或犯罪赎免者。因此,随葬饮食器具的多少和质地反映出墓主人的身份和等级。

秦代墓葬主要发现于陕西、甘肃、河南、湖北、四川、内蒙古等几个省区。秦文化在秦故地的特征最明显,典型的陶质饮食器具有茧形壶、盆、盂、豆、罐等,采用泥条盘筑,轮制成型,器形圆正规整。但秦朝曾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所以文化具有多元性,如陶鼎高足外撇,高耳,蹄足,肩附两立耳,耳上有长方形孔,与楚式鼎相似。其造型既融有楚文化的因素,还吸收巴蜀文化的因素,也吸取三晋文化的成果。

楚地所出土的饮食器具又具有秦代风格。江汉地区曾是楚文化的中心,秦昭王二十九年(前 278 年)白起拔郢,设置南郡,划入秦国版图。以云梦秦墓出土的漆器为例,器类有耳杯、壶、勺、匕、樽、卮、耳杯盒等,漆器大多木胎,卮、小盒等形体轻巧者为夹纆胎。外表多髹黑漆,内壁髹红漆,在黑地上用红、褐、金色颜料彩绘龙凤纹、云气纹、波折纹、几何纹、四叶纹、鸟纹、鱼纹等图案,漆色艳丽,造型优美。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 388 页。

从漆器上烙印的“咸亭”、“咸市”等戳记看,大部分是千里之外咸阳的产品,经商贾贩运至此。漆器的纹样既有楚文化的特征,也有关中秦朝腹地的写实风格,陶器与关中地区出土器物近似,出土秦风浓郁的釜、蒜头壶,足见秦风蔓延至楚地。

公元前316年,秦惠王出兵伐灭巴、蜀二国,在当地设立了巴、蜀、汉中三郡。之后多次向这里移民,秦文化随之逐渐向巴蜀地区渗透。巴蜀秦墓出土的随葬品中,既有矮足深腹圜底鼎、单耳铜釜等秦式铜器和蒜头壶、茧形壶、大口罐等秦式陶器,又有无把豆、侈口束颈深腹罐、陶釜等巴蜀文化的器物,而个别盖顶有钮、肩部有衔环的陶壶,则又有楚器风格,是多种文化的汇合。圆肩、圜底略凹的粗绳纹陶罐,本是巴蜀地区的传统炊具,秦并巴蜀后进入秦地,随着秦人东破荆州,南下江陵,传播于两湖地区。

第二节 汉朝的饮食器具

公元前206年刘邦率军攻入秦都咸阳,灭秦朝。后经过四年的楚汉战争,于公元前202年建立了西汉王朝,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公元25年刘秀又建立了东汉王朝,定都洛阳。汉朝实行政治上的统一、经济上的发展政策,为统治区域内文化的融合,吸引外来文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新纪元。汉朝的饮食器具经历了白陶、印纹硬陶及原始瓷的发展,东汉时终于出现了成熟的瓷器。《史记》卷二十三《礼书》第一记载:“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事有宜适,物有节文。”可见汉代已经对饮食等级之事非常重视。

一、青铜器的类别与造型艺术

两汉国祚长久,汉人视死如生,发现墓葬数以万计,遍布全国各地。随葬器物类多量大,其中青铜器的出土数量很多。汉朝的青铜

器与商周时期相比,礼器的比重大减,生活用品的种类和数量增多,有炊煮器、盛食器、进食器、酒器、贮藏器、盥洗器等。炊煮器有甗、釜、甑、釜、釜、釜、烤炉、灶等,盛食器中先秦流行的簠、簋、敦等食器已经绝迹,鼎、钟、壶、缶是最主要的食器和酒器,其他还有盘、杯、樽、卮、铜、洗等酒食器。有的继承前代的形制而略有改变,有的则为汉代所新创^①。

炊煮器有甗、釜、釜、釜、烤炉、煎炉、灶等,用于蒸煮食物。甗在山西平朔汉墓^②中有出土,而且作为实用的炊具。其由釜、甑、盆组成,下部为圜底釜,直口广肩,腹中部有凸棱一周,肩部有一对铺首衔环;甑平沿深腹,两侧附较大的一对铺首衔环,底面是可以活动的算子,甑的圈足底套入釜的直口中;甑上有深腹平底盆反扣于甑之上,平沿相对严密扣合,釜底残留有烟炱痕,可见是实用器物。釜,敞口或大口微敛,平底或圜底,有的口部两侧竖立耳。如河北满城一号汉墓^③出土的青铜釜,带盖,盖顶有钮,口部一侧平伸一长方形短釜柄,口部、内壁及盖的内外均鎏金,腹和底部发黑。青铜甑呈盆形,底部有五至七个穿透蒸气的孔,有的甑底相通,其上置算。甑底之孔或聚于底中心,或布满于底面,可能受到算子式样的影响,汉甑之孔常呈扁方、三角或四棱形,有的排列成美观的图案。甑下面的釜经过长期的实践以后,到西汉时变为直口,甑的圈足套于釜的口外,蒸气不易外跑,蒸饭的效率提高。战国晚期已经在甑上盖以盆,汉代所出的釜甑上均盖以盆。如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釜、甑,就备一盆,上甑刻铭:“御铜金雍甗甑一具,盆备。”下釜自名“甗”,盆折沿小平底,出土时套于釜外,自名为“甗盆”。釜小直口,大圆腹,小平底,甑之小圈足套于釜之小直口外。甑无底,装一活动的算子,算上满布整齐的小圆孔,釜的肩部及甑腹部均有模铸的铺首衔环一对。满城二号汉墓出土的

①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② 信离祥、雷云贵、屈胜瑞《山西朔县秦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6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另一件铜釜甑的甑底分布十七个均匀圆形算孔。此时的釜、甑、盆相组合已成定制。

青铜釜，汉代时多作为一种温器而单独使用。如贵州赫章可乐汉墓^①出土的鎏金铜釜，敞口粗颈，腹部圆鼓而深，底下有三个较矮的兽蹄足，肩颈部有一个圆环形耳，是釜的标准式样；表面通体鎏金，虽有所脱落，仍不失为精品。广东广州南越王墓^②出土铜釜十一件，大小相若，排列有序。外底部有烟炱痕，有的还黏附着铁三足架的圆箍，釜旁有叠放的铁三足架九具，说明釜是放置在铁三足架上炊煮的。从釜内发现青蚶、龟足等海产品推定，铜釜在南越王国主要是用于烹煮介壳类食物。青铜镬主要用来煮肉，《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记载：“鼎大而无足曰镬。”《周礼·享人》郑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仪礼·少牢馈食礼》郑注：“享，煮也，煮豕、鱼、腊以镬。”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青铜镬，敞口，颈微束，腹微鼓，假圈足，口沿刻铭文：“中山内府铜镬，容十斗，重一斤，卅九年九月己酉，工丙造。”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③所出的两件铜镬，一镬内有猪骨，一镬内有鸡骨。

烤炉在汉代比较流行，主要作为烤食肉串之用。如山东金乡汉墓^④画像石上有一男子左手持肉串右手持方扇在圆形烤炉上烤串的情景。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煎烤器有铜烤炉、铜煎炉、滑石煎炉。其中铜烤炉三件，大小不同，平面略呈方形。炉上均配备多种供烤炙用的工具，有悬炉用的铁链，烤肉用的铁钎、铁钩和长叉。大烤炉底部还装有四个轴轮，便于移动，用于大型宴会。从墓葬后藏室入口处放置木炭推知，烤炉以木炭为燃料，待炙的牛羊肉以铁钎串插，置炉盘

①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赫章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1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黄展岳《从出土遗物看南越王的饮食》，《文物天地》，1993年第1期。

③ 葛季芳《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考古》1962年第8期。

④ 杨爱国、王书德《山东汉画像石概说》，《中国艺术》2000年第1期；黄展岳《从出土遗物看南越王的饮食》，《文物天地》，1993年第1期。

上烤炙,如同现在的“烤羊肉串”。最有趣的是小烤炉的四角微翘,下有四个鸭形足,四壁有铺首衔环,炉壁两侧面铸有四头小猪,仰置,四足朝天,猪嘴朝上,中空,用以插放烧烤用具。这种装置形象地说明烤炉主要应用于烧烤乳猪。近旁一铜鼎内发现有乳猪遗骸,于此亦可证实。铜煎炉分上下两层,皆作浅盘形,底有四短足,两盘间由四根断面呈曲尺形的片条相连,与炉身同铸出。上层炉盘的底面有烟炱,表明下层炉盘放置燃料,上层炉盘放兽肉,置脂油,干煎至熟,其作法如同现在的“铁板烧”。煎炉和烤炉虽然都是烤肉的厨具,但烤炙方法不同。烤炉是把兽肉直接放在炭火上烤炙,煎炉则通过炉盘加热干煎。除了煎烤兽肉、鱼类以外,还可以煎烤小动物。同出后藏室有禾花雀二百多只,皆去羽斩头断爪,分置三个陶罐中,显然是准备给南越王烧烤或干煎为食的。无独有偶,现在广州人对禾花雀的加工也是去羽斩头断爪,烧烤油炸,誉为美食。不禁令人惊异广州美食早在两千多年前已见其端倪。广州南越王墓还出土有各式铁厨刀四十四件、铁三足架九件、铁叉二件、铁钎二十件、铁钩六件、铁链一件、铁镊七件,以及铜皿二件、铜杵一件、铁杵一件、铜姜礮二件,器形与广州民间至今仍在使用的姜礮类同。姜礮用以摩擦生姜,挤取姜汁。蘸食之,可以收到祛风寒、去腥膻的效果^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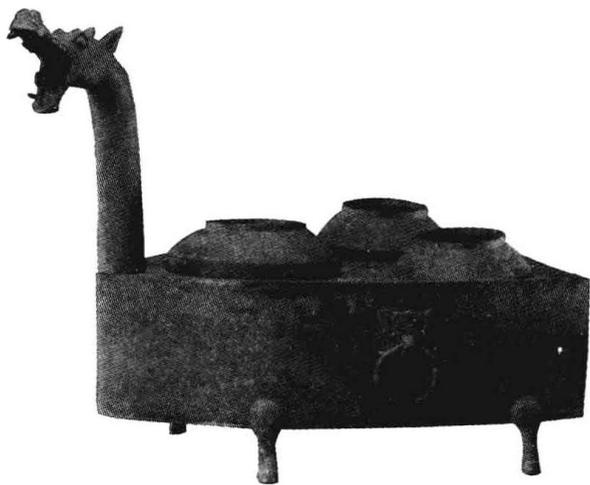
铜灶是汉朝墓葬中普遍随葬的一种明器,体形大小不等,由灶身、釜、烟筒组成,平面呈弧边三角形,灶身上置三个圜底釜,灶面一端有烟筒,往往做成龙首状,正面开长方形灶门。如内蒙古呼和浩特格尔图汉墓^②出土的龙首青铜灶,可谓是目前发现体形最大的铜灶,表明汉朝流行这种型式的炊煮用具。

青铜染炉是一种型体精巧的食器,用来温食豉酱。炭炉下部是承接炭灰的承盘,炉上放一活动的耳杯。炉体呈圆角方形,镂雕动物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黄展岳《从出土遗物看南越王的饮食》,《文物天地》,1993年第1期。

^② 张景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格尔图汉墓》,《文物》1997年第4期。

图案,一侧带曲柄,可移动整个炉体。口沿处设四短柱以承耳杯,下部则有四足承立于承盘内,炉内底有两排长条状孔算,下有承盘。炉足呈三兽蹄状或四个圆雕侏儒反手上举炉身,炉身、手柄、足分别铸造后焊接而成。发现于湖南、河南、山东、陕西、四川、山西等地的西汉墓葬,曾被定名为烹炉、温炉、熏炉、温酒器等,著名考古学家容庚根据两件传世炉具的铭文“平安侯家染炉”、“史侯家染炉”,正名为染炉和染杯。如陕西茂陵陪葬冢出土的“阳信家”铜炉、“阳信家”铜杯,就是这种染炉。咸阳博物馆收藏的染炉,炉上杯体变为由两鸟双翅托抗着的圆形圆底杯,鸟鼻衔环,鸟爪立于倒U型滑槽之上,以便圆杯在炉上滑动,添加燃料,控制温度^①。



龙首青铜灶(内蒙古呼和浩特格尔图墓葬出土)

盛食器有盆、铜、鼎、提梁筒形器等。《说文》曰:“铜,小盆也。”河北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铜铜,刻铭为“铜盆”;二号墓出土的同器形则名为“铜铜”。可见汉代的铜与盆的用途相近。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格尔图汉墓中,出土两件铜铜,为敞口,弧腹,平底,腹部两侧附对称的铺首衔环。与铜同类的器型还有铜铎,为弧腹,平底,圈足,腹两侧附

^① 罗红侠《奇特罕见的温酒炉》,《文博》2009年第5期。

对称的铺首衔环。这种器物出现于西汉中期,盛行于西汉晚期至东汉中期,东汉晚期逐渐消失,多发现于长江以南地区。器形演变的规律是由深腹至浅腹,圈足越来越高并呈喇叭状。如湖南长沙汤家岭西汉墓^①出土的铜甗,腹部刻隶书阴文“张端君酒甗一”,可见也作酒器。贵州清镇、平坝汉墓^②出土的铜甗中发现有鸡骨,有时作食器,说明一器多用,当时对饮食器具没有严格的用途定制。

鼎最初为炊器,到商周时期作为重要的礼器,汉代却变为食器。南朝文人虞荔著有《鼎录》,记述了汉代一些铸鼎和用鼎的故事传说:“汉孝景帝铸一鼎,名曰食鼎,高二尺。……其文曰:‘五熟是滋,君王膳之。’”“昭帝元平元年(前74),于蓝田覆车山铸一鼎,高三尺,受五斗。限其文曰:‘宜君王,和四方,调滋味,去腥伤。’”“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铸一鼎贮酒,高四尺,三足。其文曰:‘群臣元日用醴鼎。’”河北获鹿高庄大型西汉墓出土常山国铜器^③,其中铜鼎圆腹,圜底,腹有两耳,三足短粗。盖分列三只凤鸟纽,盖边沿刻铭:“食官鼎盖一,重九斤十两。”可见,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动荡,传统礼制受到猛烈冲击,及至西汉初,用鼎制度虽存若亡。周代的饗鼎这时已被无足之镬所取代;周代的正鼎和陪鼎,这时已难以分清楚。汉代的鼎作为食器或酒器出现^④。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墓^⑤出土的遣策,记录有酏羹九鼎、白羹七鼎、□□羹七鼎、巾羹三鼎、蓬羹三鼎、苦羹三鼎等。从这份记录看,此墓用了九、七、三牢及三套陪鼎。其中九鼎中所盛的羹,与礼制规定的鼎比较接近。而盛白羹的大牢七鼎中,却出现了如“鹿肉鲍鱼笋白羹”之类异味,与礼制规定的七羹之制不符合。由此而知,马王堆汉墓遣策中记录的食鼎,反映了墓主生前在饮食上的豪奢生活。常见的西汉铜鼎,器身多呈扁圆球形,鼓腹圆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66年第4期。

②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③ 孙启祥《河北获鹿高庄出土西汉常山国文物》,《考古》1994年第4期。

④ 孙机《汉代物质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⑤ 何介钧、张维明《马王堆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底,圆顶式盖,二者以子母口相扣合;腹下多用三蹄足,器口两侧有两个稍向外撇的耳;盖顶上饰三个环状钮,钮上部有凸块,外观略呈钵形;腹上常突起一道棱线。如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编号为4102的铜鼎^①,盖和耳的构造比较奇特,盖似覆舟形,其上有四立兽作等距离环立;耳中含轴,轴穿过一伏兽之臂部,使它可以绕轴翻转;合盖前,先将鼎耳上的小兽掀开,合盖后将它翻过来扣在盖上,再旋动鼎盖,使伏兽之背正卡在立兽颌下,鼎盖遂被紧密地闭锁起来。在南方地区有汉式鼎、越式鼎、楚式鼎。如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越式鼎^②,三足修长,足根撇,造型简洁,外底部大多有烟炷痕,器内多有禽畜骸骨。汉式鼎属于中小型鼎,有的器表有“蕃禹”或“蕃”字铭文,扁圆腹,圜底,矮圈足,同出的铜勺或置鼎内,或置鼎旁,表明中小型鼎是盛放牲肉和肉类的。楚式鼎为深圆腹,圜底,长方形附耳,子口,缺盖,高蹄足,足根雕羊头。

战国时兴起的饮食器具筒形器仍流行于汉代,器物除平底直壁,整体呈圆筒状而外,有的底部微内凹,有的做成圈足,有的外部饰仿竹节的弦纹,有的腹部圆径微收,都刻意表现出模仿竹筒的特征。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③出土竹筒器的正面彩绘几何形花纹,背面分别有墨书“盐”、“月(肉)酱”、“苦酒”等文字,标明器内盛装调料、酒等食物。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④出土的竹筒上墨书“肉酱”、“盐”、“醢”、“酤酒”等文字。可见,汉朝的南方地区曾普遍使用竹筒作为盛食用器。汉墓中常见一种三足提梁青铜筒形器,器身作圆筒形,上有盖,下有三矮足,器身上部两侧有一对衔环的耳或铺首,提梁的两端用链条与耳或铺首环相连,有的还与盖顶中央的环相连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湖北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9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④ 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10期。

在一起。如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①出土的铜筩，形似竹筒，有盖，直腹，圈足，近口沿处有一对铺首，上系提梁；器表用彩漆绘画，以弦纹为界分四段，第一段画二人观虎犀相斗；第二段分左右二组，一组为围绕一禽一兽两名对舞者，另一组为一人跪送持矛牵犬前行之人；第三段分为三组，一组为骑兽者，第二组有一人佩剑跪迎一位佩剑持杖老者，第三组三人分坐高灯之左右，作说话状；第四段分三组，一组二人对立相揖，第二组为二人长跪相揖，第三组为搏兽之人。画面丰富有趣，耐人寻味。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铜筩，多为盛酒器具，呈直筒形，腹壁呈曲弧状，上腹附双耳，平底下置矮圈足；腹部饰三组几何纹，主体花纹在筒腹中部，为杀俘虏祭水神的场面。秦汉时期使用竹筒作为饮食用器曾经很普遍，陶器、铜器、漆器都出现了仿竹筒和筒形器，有的外部饰有仿竹节的宽带弦纹，有的腹部圆径微收，刻意表现出模仿竹筒的特征。

作为酒器出现的除了功能多用的铜、鼎、筒形器外，还有壶、锺、钫、罍、釜斗、樽、扞、勺、杯等，作为盛酒、温酒、舀酒、饮酒之用。西汉时盛酒的壶、锺、钫等仍沿袭战国晚期的风格。如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合葬墓^②出土的鎏金嵌琉璃乳钉纹铜壶，口微侈，圆腹带盖，矮圈足。盖上有三个卷云纹钮，口与圈足上段饰鎏金宽带纹，肩、腹和圈足下段饰鎏银宽带纹；盖面、颈部和腹部的带纹间作鎏金斜方格纹，其交叉点上嵌银乳钉，方格中填嵌绿琉璃，铺首鎏金；此壶造型稳重，器表奢华，彩色缤纷，是西汉前期铜壶的代表作。该墓还出土鎏金蟠龙纹铜壶、嵌错金银鸟篆纹铜壶、橄榄形铜链壶、蟠螭蕉叶纹提梁铜壶等。嵌错金银鸟篆纹铜壶，通体饰鸟篆纹颂酒诗文和动物纹带，文字和图案均用纤细的金银丝双勾错出，花纹勾回宛转，纤巧流畅。橄榄形铜链壶，壶身作橄榄形，小直口，小平底，盖作覆钵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1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② 郑绍宗《满城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形,盖面有对称等距的四个小环钮,钮上各系短链;壶身肩部也相应有四小环钮,钮上各系长链;每条长链分别穿过短链末端的环,再两两相连,形成两条长背链,开启或合盖时,须将穿于短链中的长链松开或拉紧,利用链环间卡阻作用,使盖不能自行启开。铜壶形制与装饰手法都保持着战国铜器的时代特征,到西汉晚期壶多为假圈足。

西汉的贮酒器除壶外,还有钟、钫。满城中山王墓出土的钟、钫,外轮廓简洁大方,器表平素,说明西汉初期逐渐摒除复杂的花纹和富丽的装饰,改为简素大方,重在实用,为当时出现的一种新风尚。马王堆一号汉墓的遣策写:“髹画(钟)一,有盖,盛温酒。”满城一号汉墓所出的铜钟肩上刻铭四行:“中山内府钟一,容十斗,重□□。卅六年,工充国造。”此钟无盖,圈足,器形与壶相同。陕西西安枣园大型西汉墓^①出土有铜钟、铜钫,铜钟为侈口,束颈,鼓腹,腹部对称贴两个铺首衔环,圈足;光素无纹,通体鎏金,盖顶立凤鸟,口衔珠,尾上扬,亭亭站立。钟内盛酒二十六公斤,酒呈翠绿色,清澈透亮,芳香宜人。铜钫在西汉早期十分流行,到了西汉晚期之后在中原地区已大致消失。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无盖铜钫,器身方形,小口,鼓腹,高圈足,上腹有铺首衔环一对,颈部刻铭为:“中山内府铜钫一,容四斗,重十五斤十两。第十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阳。”说明钫成为实用的定量酒器。此外,战国延续下来的酒器还有罍,《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罍,酒器也。”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铜罍,小口,宽唇外平折,细短颈,圆鼓腹,矮圈足,上腹部有铺首衔环一对。

榼是汉代茧形壶、蒜头壶、横箫形壶、扁壶等盛酒器的统称,最常见的是扁壶。《说文·金部》曰:“榼,酒器也。”《急就篇》颜注:“榼,盛酒之器。”又据《说文·酉部》说:“茜,榼上塞也。”段注:“榼,酒器

^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郊枣园大型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2期。

也。以草塞其上孔曰茜。”可见榼无盖,用草塞堵。如西安北郊刘北村西汉墓出土的铜扁壶自名为“河间食官榼”。扁壶的专用名为棬。《广雅·释器》曰:“扁榼谓之棬。”棬为椭圆形器皿。棬又作桺,如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出土的漆扁壶,遣策中称之为“大桺一枚。”江苏徐州铜山白集汉墓^①画像石中的宴饮图,侍者手提一棬。湖北云梦汉墓出土的铜扁壶,器口上还留有木塞。山西平朔西汉墓出土的铜扁壶,小口长颈,器身一面通体平直如壁,似将圆壶割去一半,另一侧鼓腹圈足,应为骑马出行时携带的酒器。^②东汉时的陶、瓷扁壶,常在腹壁饰以相连的两段弧纹,下附高圈足,在形制上已开晋式瓷扁壶的先声。

战国时期就流行一种温器鏊壶,器形呈壶状,带盖,一侧有柄,一侧有流,下有三足。西汉早期的鏊壶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如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铜鏊壶^③,带盖,盖上有钮。壶小口,扁圆体,腹部有凸棱一周,前有鸟头状流,流口有盖,可自动开合,一侧有曲状方形长盞。在西汉中期后,壶形少见,温器流行鏊斗,折沿小盆形,平底或圜底,以三足置炭火之上加温,考古所见鏊斗之外底部多有烟炆痕。鏊斗的文献记载始于汉朝,史游《急就篇》曰:“锻铸铅锡鍱鏊。”颜师古注:“鏊,鏊斗,温器也。”唐人释元应的《一切经音义》卷十五引韵集:“鏊,温器也,三足有柄。”其置于炉上温酒,如江苏盐城三羊墩一号西汉晚期墓^④出土的铜鏊,出土时还放在炉上。清代端方《陶斋吉金录》中录有一鏊斗,龙首柄,三尖足,器身有铭文“建始二年(前31)六月十四日中尚方造鏊斗重二斤九两容一斗。”“中尚方”为汉代掌管制造器物的机构,此器自名“鏊斗”。西汉早期鏊斗造型简朴,多为直柄,光素无纹,下有三尖足或扁足;西汉末期至东汉,直柄多变成弯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徐州铜山五座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64年第10期。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朔考古队编《平朔出土文物》,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盐城三羊墩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第8期。

柄,也有些直柄由实心变空心,用以插入木柄。还有一种新的形式,即在相对柄的口沿处有一板,板上有一环,环与弯柄间穿入链条,说明鏊斗还可以悬挂起来加温。东汉末期以后,造型更为复杂,柄端多装饰为环形、工字形,或为鸟首、鸡首,以龙首居多;足部也变弯呈蹄状足,器壁外多有一道或数道凸弦纹或水波纹。说到鏊斗就不能不提到刁斗。《史记》卷一百零九《李将军列传》记载:“广行无部五行阵,就善水草屯舍之,人人自便,不击刁斗以自卫。”集解引孟康曰:“以铜作鏊器,受一斗,昼炊饭食,夜击持行,名曰刁斗。”《太平御览》引《纂文》曰:“刁斗,持时铃也。”《方言笺疏》引苏林语曰:“形如鍬,以铜作之,无缘,受一斗,故云鏊,即铃也。”可见,刁斗用于军中,是一种炊器,可敲击行夜,铜制一斗大,形状如鍬,与鏊相仿。鏊斗在隋唐时已少见,但刁斗却常出现于唐诗中,如唐高适《燕歌行》:“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杜甫《夏夜叹》:“竟夕击刁斗,喧声连万方。”

在汉朝还有一种温酒器为酒樽。如山西右玉县曾出土西汉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所造的一件铜温酒樽^①,呈筒形,带盖,附三熊矮足,腹部两侧有铺首衔环,通体铸造花纹。筒身纹饰分两层,上层右旋有猿猴、骆驼、牛、兔、羊、鹿、虎、立兽、乌鸦、鸿雁等,下层右旋有虎、狐狸、鹿、羊、熊、猿猴、鹅、鸭和背生羽翼的瑞兽等。铺首上下雕龙凤。樽盖顶中央有提环,围绕提环对称雕有虎、羊各二;外围立雕三凤形钮,钮间各有一龙纹。口沿及盖下的子唇外沿均刻隶书铭文“中陵胡傅铜温酒樽,重廿四斤,河平三年造”,盖内还残存有彩绘鸟兽纹,上面有一层朱漆。另一件为盆形铜酒樽,折沿,敛口,鼓腹,平底,下有三兽形矮足。通体鎏金,腹部凸起弦纹,分列三个铺首衔环,并加彩绘群兽,有虎、象、鹿、马、兔、羊、骆驼等。折沿上刻铭文“勳阳阴城胡傅铜酒樽,重百廿斤,河平三年造”。筒形樽往往配有圆形器

^① 郭勇《山西右玉县出土的西汉铜器》,《文物》1963年第11期。

座,名“承旋”,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的鎏金筒形樽,其承旋上有铭文:“建武廿一年,蜀郡西工造乘輿一斛承旋,雕蹲熊足,青碧闵瑰饰。”即在足部雕蹲熊并且镶嵌绿松石和衬以朱色的水晶石,华丽而富贵。盆形樽直接置于案上或地上,规格相对要低些。汉时乐府歌辞《陇西行》描写能干的主妇,“请客北堂上,坐客氍毹。清白各异樽,酒上下华疏。酌酒持与客,客言主人持。却略再拜跪,然后持一杯……”清白各异樽,即清酒与白(浊)酒各盛于不同的樽里,前者放于筒形樽,后者放于盆形樽内。据孙机先生考证,温酒樽容易让人望文生义,以为是温酒器,其实不然,樽虽有三蹄足,但很矮,其下难以燃火,而且西汉出土的同类器物有漆器和无足的。汉代“温”与“醞”通用,醞酒是反复重酿多次的酒,酿造过程历时较长,淀粉的糖化和酒化较充分,故酒液清淳,酒味酽冽,酒度也高,为了防止酒力发挥过猛,古人或作冷饮。从而推测筒形尊盛的是冷却的醞酒,与加热并无关系。^①又据《说文》曰:“𩚑,鬲炉也。”炉带火也,这里也有可能旋上盛热水来加热。樽内有勺,用来挹注酒浆,有短柄和长柄二种。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长柄勺,遣策称为“髹画勺”。安徽省阜阳汝阴侯墓^②与陕西咸阳茂陵一号冢一号陪葬墓^③出土的铜勺则自名为斗,可见那时勺与斗通假。《仪礼·士冠礼》郑注:“勺,尊斗也,所以百斗酒也。”除勺外还有瓢,即葫芦剖而为二所成,与现代无异。

东汉时在今天的云南昭通、会泽一带原为西南夷活动范围的北部。西汉设置犍为郡,下属朱提、堂狼等县,东汉时堂狼并入朱提县,此地在东汉中晚期是重要的铜器生产基地,尤以所产铜扞最为著名,为盛酒器。器底多有铭文,斜沿,敛口,鼓腹,肩部附对称的铺首,底

① 孙机《释“清白各异樽”》,《文物天地》1987年第2期。

②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等《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

③ 茂陵文物保管所等《汉茂陵及其陪葬冢附近发现的重要文物》,《文物》,1976年第7期。

多饰双鱼、鱼鹭、双鹭等纹样，表示吉庆有余。同处西南夷的蜀郡也盛产扞，底部多饰羊、凤等纹样，象征吉祥。如云南省博物馆收藏的“阳嘉四年(公元135年)”铜扞，口沿外折，口微敛，鼓腹，平底，腹部饰凸弦纹，附对称的铺首，器内底部铸篆体阳文“阳嘉四年朱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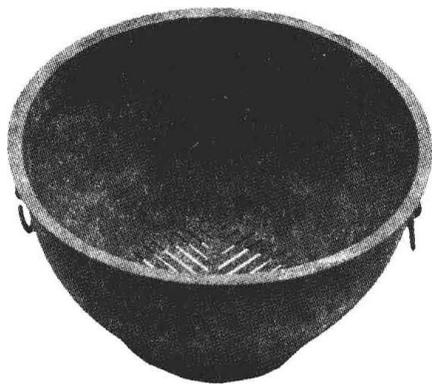
作为饮酒器的铜杯，在汉墓中发现不少。如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合葬墓出土的椭圆形铜杯、筒形带盖铜杯、朱雀衔环合卺铜杯^①。椭圆形铜杯五件一套，大小依次减递，造型相同。敞口，弧腹，平底。一端附鎏金凤鸟形环耳，凤反首衔住凤尾，姿态柔和，造型优美。杯的口沿和底边鎏金，四道鎏金竖带将器身分四格，器身与底部以纤细的云雷纹衬底，上饰方格纹，凤鸟穿于其间。有可能是行令饮酒的特殊酒器，大小不同，依不同情况喝数量不等的酒，借以娱乐^②。筒形带盖铜杯，口大底小，矮圈足；盖作弧面，盖顶有环钮，器身通体饰菱形方格纹，凤鸟穿于其间，口沿、圈足、盖缘、环钮均鎏金；朱雀衔环合卺铜杯，为两个高足杯与鸟兽的连体，高足杯圆形，浅腹，高足上部呈竹节状，下部为喇叭形。朱雀口衔玉环立于二杯之间的兽背上，长颈，双翅伸展，腹与二杯连接。兽的四足撑于杯底上，张嘴长啸。杯通体错金，朱雀的颈、腹与杯腹外壁及高足上镶嵌大小不等的圆形和心形绿松石。装饰华丽宝瑰，造型讲究，合卺杯是婚礼上喝交杯酒的礼仪酒器，寓意深刻，还流传至明清。

汉代铜器在造型上已摆脱了商周青铜器那种庄严、厚重、古拙的作风，显得比较灵便、轻巧。纹饰有的简素，有的繁复。从汉朝的铸造工艺看，在继承先期风格的基础上又有新的特点。如错金银与镶嵌工艺的创新，以鎏金鎏银工艺最盛，用金银、玻璃、宝石之类镶嵌花纹的技术则相当发达，绚丽多彩。细线刻纹技术发展日臻成熟，如湖南、广东、广西等南方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多用细线镂刻花纹，纹样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各种兽类、鸟类及几何图案等,显得甚为细致、流畅。分铸套接技术渐显高超。汉朝开发的铜矿甚多,为青铜饮食器具的铸造提供了原料。根据文献记载,并参照铜器上的铭文,当时著名的铜矿有丹阳郡的丹阳、蜀郡的严道、犍为郡的堂琅和犍为属国的朱提、越郡的邛都和青蛉等处。在河北省兴隆县的寿王坟和山西省运城县的洞沟分别勘查到西汉前期和东汉后期的铜矿遗址,发现了矿井、冶炼工场的遗迹和铜锭^①。



青铜甗(内蒙古呼和浩特格尔图墓葬出土)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及相关问题

汉朝的制陶手工业有很大的发展,日常用陶大多数是灰陶,还有红陶和黑陶,另外兼有有彩绘陶、印纹硬陶、铅釉陶器以及漆绘陶等。汉朝不同材质的器物经常出现共同的器形或装饰特征,有的陶器也经常模仿铜器或漆器烧制,造型浑厚而饱满。最为可赞的是东汉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瓷器,为饮食器具的发展增添了新的空间。

从用途上看,汉朝陶质饮食器具分炊煮器、盛食器、进食器、饮用器和贮藏器等。炊煮器一般为明器,汉墓中随葬的陶灶虽是明器,但从一定形态上表现了汉灶的形制。《释名·释宫室》记载:“灶,造也,创造食物也。”西汉中期以后,汉墓中普遍流行随葬陶灶,形体有长方

^①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形、马蹄形、曲尺形、船形。西汉的灶台多素面，灶眼少；东汉的增加到三至五个，灶后的烟囱高，灶面刻画或模印各种庖厨用具与食品，如釜、火钩、刀、俎、叉、案几、盖、瓢、刷子、帚、筋、勺、杯、鱼等。灶门四周也刻画图案，有手执吹火管跪姿的烧火人。灶眼上置釜，釜有大有小，釜上放甑、盆，釜内有时放一勺。江南地区流行船形灶，东汉晚期船形灶后部合拢上翘如船头形，遂开南北朝式陶灶造型之先声。南方的陶灶上除置釜甑外，在前面的火眼上置双耳锅。广州地区出土的陶灶还常在灶台两侧附装汤缶，并塑出庖人及猫、狗的形象，在灶面上不见模印或刻划的厨具、食品等纹饰，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有的灶体与橱柜相连，如河南林州市东汉墓^①出土的陶灶，灶面呈长方形，有三个火眼，灶体上有三面高低不等的围墙，左侧最低为挡墙，墙下部开长方形灶门，门顶上还突出一较短的遮烟檐；中部为挡风墙；右侧最高处附方管形烟囱，左侧墙向灶体外延伸并建有长方体橱柜，柜体分四层，最下层较高直接落地，第二、三层高度相同，最上一层无顶，前有挡板；灶体上刻画有菱纹、网格纹、直线等纹饰，并戳印有许多同心圆图形。东汉晚期灶类明器衰退，尺寸越来越小，制作草率，模印一个火眼，各种纹饰大大简化。由于炉与灶的普及，鬲、甑合体的甗已不多见，鼎与甑配套的甗也是偶见，如山西平朔汉墓出土彩绘陶甗，上部甑作盆形，下部鬲有三蹄足，是模仿现实生活中实用器的随葬明器。

在汉朝的现实生活中，盛食器有鼎、碗、盘、钵，鼎虽然已经失去礼器的意义，但有时仍作为一种祭祀所用的盛食器。如河南洛阳烧沟西汉中晚期墓葬^②出土的陶鼎，大部分都是矮足，有的矮足鼎在盖上墨书“初祭肉”三字，表明它仍然是一件祭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陶鼎，素面或彩绘，附加耳，盖作球面形，子母口，腹较浅，出

① 刘剑昆《林州市原康镇发现罕见东汉墓》，《安阳日报》2005年。

② 洛阳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土时器内盛有鸡骨、鸭骨、雁骨等。东汉中期以后，陶鼎的造型日趋衰落，至东汉晚期不见。

贮藏器有陶瓮、陶缸、陶罐。陶瓮为大口，卷沿，长圆腹，圜底，陶胎厚重。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陶瓮内残存有岩松鼠、社鼠、黄鼬等动物骨骼。汉代酿酒技术发达，大量的酒浆先贮藏于陶瓮、缸中。我国从汉代到明清时期酿酒工艺均是采用“压榨”式方法过滤酒糟。宋朝人朱翼中的《北山酒经·上槽》说：滤酒上槽“须匀装停铺（榨床），手按压板，正下砧罩，所贵压得匀乾，并无箭矢”。《收酒》又说：“收酒上榨以器就滴，恐滴远损酒，或以小杖子引下亦可……”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①东耳室南壁石刻画“酿酒备酒图”，画面中不仅有酿酒的器具，还有多种酒器。石刻的构图分三栏，最下一栏表现酿酒场面，有舂米、下曲、搅拌和榨压等工序，在齐胸高的大瓮前有一人正持勺，可能是在舂米，左侧一人将磨好的曲用勺舀往大瓮；第二部分的舂米则是追舂的米，即再舂米，大瓮之上放一长箕子，操作者正在搦黍米饭，旁边一人双手持布正在瓮上漂一曲杯勺，表示瓮内发酵的醪，之后有人持长棍在一个较低的瓮里搅拌，最后将成熟的醪放入糟床上榨酒，糟床盖上用曲柄杆压榨，杆的一头绑有重物，床下有壶承接漉下的酒，酿好的酒装于罐或瓮中放在案几之上备用，而盛酒的器具摆满一地，有三足尊、圈足壶、锺等。满城一号汉墓出土的陶缸，呈方形，直口，斜肩，直壁，平底；盖作方形平板，内有凸起一周，与器口相合。有的肩部有朱书文字，内容有“黍上尊酒十五石”、“黍酒十五石”、“甘醪十五石”、“稻酒十一石”、“甘醪十石”等，从铭文看，显然是盛酒用的器皿。内蒙古托克托县西汉末年壁画墓^②，在左室后壁绘有一架，架上悬雉二只、肉一块、鱼二尾、鸡二只、牛肉一块，旁均署有物名，架下画黄色矮案，上陈器缶三，上署“酒”字，左壁的灶下首画陶器，上署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密县打虎亭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② 罗福颐《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发现的汉墓壁画》，《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酒瓮”。陶罐有带耳罐、大口罐等，如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带耳罐，侈口，斜长颈，圈足，肩部拍印席纹，腹部拍印方格纹，肩下有两个兽形耳，器表施黄褐釉，出土时罐口被草和泥填塞，罐内残存豆豉类食物。大口罐为大口，短颈，深腹，平底，带耳，罐内有鱼骨、牛骨、鹿骨、兽骨、面食、小米类、稻谷类、杨梅、瓜类种子、豆类、豆豉等。

汉朝典型的陶质酒器有瓮缸、壶、樽、杯、勺等，还有放置酒器的案、盘。饮宴时从酒窖或瓮缸中舀出酒注入壶、锺、钫中，然后将酒壶、锺中的酒倒在樽里，再用勺酌入耳杯奉客。根据陶壶上的题记看，此时的陶壶作为实用器，多用来盛酒。《周礼·掌客》郑注：“壶，酒器也。”长沙马王堆一号墓的遣策记录：“髹画壶二，皆有盖，盛米酒。”不过，洛阳烧沟汉墓出土的陶壶盛有粮食；满城汉墓出土的陶壶中则有动物骨骼和粮食作物残渣，可见壶在汉朝主要是盛酒，有时也作为盛食器。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陶壶，器身较高，平唇，直口，小腹，圈足，盖顶有三个S形钮，腹部有铺首装饰。到东汉时酒壶的圈足加高，有圈足和假圈足之分，常呈多棱形。广州汉墓出土的陶壶，在圈足与器耳垂直相对处有小孔，可用绳穿系以备提携。河北望都二号东汉晚期汉墓^①出土的陶扁壶，高直口，长方体壶身带二足，小的肩部附有双耳。同墓又出土一件石雕骑马俑，骑者左手提一扁壶，右手曲肘拎鱼两尾，作沽酒买鱼回来之状，生动有趣。甘肃武威磨嘴子四九号东汉中期墓^②出土的釉陶壶（锺），在器壁上分别墨笔隶书“水锺”、“酒锺”铭文，证实壶（锺）为盛酒或水的器皿。

汉朝摆于案上的盛酒器是陶樽，常见器内涂朱的现象，分盆形与筒形两种，前者有三足与圈足之分，以圈足居多。如甘肃武威汉磨嘴子汉墓出土的盆形樽，带盖，腹部有对称的兽面铺首，兽面上镶嵌红、绿宝石，兽口涂朱；器身内外和盖内外均以鎏金错银组成精美的花

① 河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

纹,相当精美。筒形陶樽,圆筒形器身,直腹,平底,多有三兽足,器身两侧多贴有铺首衔环,并饰凸起的神兽等纹饰。内蒙古包头召湾汉墓出土的一件东汉时期的黄釉陶樽^①,通体施黄釉,为圆筒形,子母口,腹壁近直,平底,三熊足。博山式隆起盖;腹部满饰浮雕,有神话故事、瑞应禽兽、甲冑武士、舞蹈戏乐等,内容涉及玉兔捣药、神女、西王母、怪神、三足乌、甲冑武士、马、雌猪、蟾蜍、坐泉、独角羊、后羿、扶桑树、月、长蛇、螭龙、牛首人身、树冠箕踞、鸡首人身、怪神宴乐、九尾狐等,纹饰多样繁缛。

汉朝是中国陶瓷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青瓷的创烧,是中国陶瓷器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而且其为真正意义上的瓷器。西汉时期盛行原始青瓷,胎泥细腻,多灰色、灰褐色、灰黄色,常见甗、鼎、壶、敦、盒等仿铜礼器的组合,装饰较为简朴,有弦纹或波纹,器物肩部刻划云气纹。到了东汉,肩部划花纹样出现更多的变形鸟纹,且青釉釉层增厚。东汉瓷窑生产青瓷和黑瓷两种瓷器,以生产青瓷为主。在浙江、江苏、江西、河南、湖北等地的东汉墓葬中,都出土有青瓷。在浙江的上虞、宁波和永嘉等地发现了多处瓷窑^②,出土的瓷片标本已具备现代瓷器的基本要求。青瓷胎的铁、钛含量较低,呈灰白色,烧成温度已达 1300℃ 左右,胎质坚硬不吸水,透光性较好。黑瓷胎质比较粗糙,系用烧结温度较低的瓷土做成,器表施绿褐色釉或黑釉。器形主要有罐、碗、盏、盘、钵、盆、壶、甗、酒樽、唾壶、五联罐等,装饰花纹有弦纹、水波纹和铺首。在甗的外壁拍印网纹、窗棂纹、麻布纹、杉叶纹、方格纹、菱形纹、蝶形纹等。如浙江奉化东汉熹平四年墓^③出土的绳索纹青瓷罐,胎质细腻,釉色青绿,施釉不及底,肩部堆饰横斜交叉的绳索纹,交叉点作结索状,生动写实,代表了早期越窑的产品。

① 何林《召湾汉墓出土釉樽浮雕浅释》,《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2 期,1983 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虞县文化馆《浙江上虞县发现东汉瓷窑遗址》,《文物》1981 年第 10 期。

③ 奉化县文管会《奉化白杜汉熹平四年墓清理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创刊号,1981 年。

汉朝地域辽阔,各个地区工艺传统、生活习俗和原料质地的差异,造成了器物种类、造型结构和装饰风格的诸多不同。关中地区的经济比较发达,陶器质地精良,饮食器具的类别有豆、盆、盘、碗、钵、筒杯、勺、甑、釜、小壶、茧形壶、扁壶、罐、缸等,纹饰有变形回纹、三角纹、涡纹、龙纹、虎豹纹等。洛阳以东的关东地区,以灰陶为主,饮食器具有罐、壶、尊、瓮、盘、碗、勺、筒杯、甑、釜等,盒、盘、案、杯逐渐成组出现,纹饰有弦纹、刻划三角纹、连环纹、栉齿纹和用模制的动物纹、拍印的绳纹以及彩绘、涂漆、浮雕、模印等。湖南长沙等南方地区的饮食器具有壶、罐、碗、钫、盒、盆、釜、甑、长方炉等,质地坚硬厚重,盛行盒类器物,陶壶大多无盖,陶鼎的三足做成矮壮的兽蹄形。装饰色彩鲜艳,图案复杂而生动。四川、云南、贵州等西南边陲地区,制陶手工业也相当发达,许多饮食器具品种与中原地区相似,如圜底釜、侈口束颈罐、鼓腹壶等。长江以南富有明显地方特色的产品,如瓮、双耳罐、提筒、三足罐、五联罐、壶、匏壶、温壶、钫、盒、敦、三足盒、四联盒、小盒、碗、盆、甑、釜、豆、鼎等,盛行印纹硬陶,用当地一种密度较大、黏性较强的黏土制成,与灰陶相比烧成温度更高,陶质更坚硬,器物表面往往拍印细密的方格纹,或刻划有波状纹、锯齿形纹等。匏形壶、三足罐、四联罐或五联罐等在形态上具有显著的地方性特色^①。

汉朝的墓葬发现有成千上万座,根据墓葬中随葬的陶质饮食器具的组合,可以对汉墓有一个分期,目前只有洛阳烧沟汉墓和广州汉墓可以建立一套完整的编年。以洛阳烧沟汉墓为例,分为七期,每一期的墓葬形制和随葬的饮食器具组合都不相同。第一期为西汉早期,有单棺空心砖墓和单棺土洞墓两种,陶器组合为仿铜礼器,有鼎、敦、钫、小壶或鼎、敦、壶、小壶,继承战国晚期的遗风。第二期为西汉中期,早期墓葬形制继续保留,新出现双棺空心砖墓和“两次造”双棺

^① 李知宴《中国古代陶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空心砖墓,陶器组合为鼎、敦、壶、仓、灶、罐、瓮,有的伴出洗、盆、碗,仿铜礼器仍占重要地位,但已不按严格数目配套,仓、灶普遍出现。第三期为西汉晚期,仍有空心砖墓,盛行带竖井墓道的小砖券墓和仿照小砖券墓的弧顶土洞墓,陶壶、陶仓数量大增,陶壶已失去礼器的意义,仿铜器或漆器的陶酒樽、釜、甑、盘等普遍出现。第四期为王莽政权前后,流行前室穹庐顶、后室券顶的小砖墓,陶器新出现方盒、案、耳杯、勺,一般作为明器放在墓葬前室。第五期为东汉早期,保留了第四期的墓葬形制,陶器组合与第四期变化不大,鼎、敦骤然减少,成套的鼎、敦、壶组合已不存在。第六期为东汉中期,新出现双穹窿顶墓和前堂横列墓,陶器的种类和数量较以前增多,家畜、家禽模型流行,以鼎、敦为标志的礼器近于消失。第七期为东汉晚期,流行横前堂墓,陶器组合与第六期差别不大,仓比较罕见;陶壶变为筒状颈,扁圆腹,高圈足;书写墓文的扁腹大平底罐成为典型器物,新出现酿造作坊模型。

三、漆木饮食器具的盛行

汉朝漆器工艺在战国与秦的基础上得以长足发展,生产规模宏大,分工细致,管理严格,空前繁荣。史书记载设工官管理的制漆地就有八郡,即广汉郡、蜀郡、河内郡、河南郡、颍川郡、南阳郡、济南郡、泰山郡,以广汉郡、蜀郡为中心,几乎遍布全国各地。各地汉墓均出土有漆器。漆器的种类和品目较多,有饮食器皿、家具、化妆用具等,以饮食器皿为主,类别有鼎、盒、壶、钫、樽、盂、卮、杯、盘、魁、匱、案等。汉代宫廷多用漆器为饮食器皿,有些漆器上刻有“大官”、“汤官”等字样,系主管皇家膳食的官署所藏之器。

漆案为放置饮食器具的用具,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案,呈长方形,平底,用整块木材砍削而成,底面四角各有一个曲尺形的矮足,案面四周则斫出高起的档板以防案上所置器物滑脱。出土时案上置小漆盘五件、漆耳杯一件、漆卮二件、竹筷一双,其中一个盘内尚存有肉食残渣。小漆盘内盛食物,盘上放竹串一件,耳杯上放漆

箸一双,反映了汉朝贵族宴饮时的情景^①。

盛食器有鼎、盒、魁、盘、奩。鼎中盛肉食,和它相配合的盛米食的有盒,称为盛。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遣策记录有“右方食盛十四合”、“肆画盛六合,盛黄白粢、稻食、麦食各二器”,这里的盛就是出土物中的漆盒和陶盒。所以汉代盛米食的盒名为盛。洛阳烧沟一二五号西汉墓出土的陶盒,盖上墨书“稻黍”二字,更无疑是一件盛。漆盒多带盖,子母口,底与盖顶均有矮圈足。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凤纹漆盒,以木为胎,内壁髹红而外表涂黑漆,黑地上绘红色凤鸟纹样,内壁上墨书“君幸食”三字,外壁底部又题铭“六升半升”,标明用途和容量。安徽省博物馆收藏的天长县安乐乡西汉晚期墓葬出土的鸭嘴形柄漆盒,平口,圜底,矮圈足,盒盖与盒身加长在一侧做成立体的鸭嘴形,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并用朱漆画出头、眼、嘴等细部,使鸭的造型更为传神;盒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后用朱漆绘云气神兽纹。东汉中期以后,盒的数量减少,盛的名称也已不太通用了。漆魁用于盛羹,与勺相配。《说文·斗部》曰:“魁,羹斗也。”其名来自于天上北斗星之名,形与匝相似。器形口部呈圆形或圆角方形,平底或带圈足,一侧有柄,柄端多雕成龙首,可平置于案几之上。漆盘多为平盘,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记录有“髹画平盘径二尺五寸”。出土的漆盘,圆唇,直壁,平底,用一整块圆木旋削而成,盘内外涂满朱漆。漆盘刚出土时还盛有牛排、雉鸡骨、鳊鱼骨、面点等多种食品。漆奩为直壁,平底,盖微成圆形,器身内髹红漆,外髹黑褐色漆,出土时器内盛饼状类食物。

进食器有箸、勺、匕。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箸,圆形,髹漆,两端朱、中部黑。匕由整段木头斫削而成,柄作长扁条形,髹朱漆,上有两段黑漆底朱绘卷云纹带,匕头平,髹朱漆。装筷的有竹筷

^① 何介钧、张维明《马王堆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笼。湖北云梦大坟头西汉早期墓^①出土的彩绘漆匕，匕叶已演变为椭圆形。吃饭所用的饭匙名柶，是从匕分化出来的，如内蒙古额济纳旗居延汉代遗址^②出土的木制柶。勺头多呈圆形，柄为流状，与勺头平齐或斜直向上，或成短把盞状斜直向上，盞内安有木柄。

酒器有枋、扁壶、耳杯、卮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画枋，木胎斫制，方口，方腹微弧，方圈足。盃顶盖上分列橙黄色四钮，盖以朱漆绘云纹组成的米字形图案。器内朱漆，器表黑漆绘朱红或灰绿花纹。口沿上绘朱红色鸟头纹，颈部绘朱红色宽带纹和勾云纹，上腹部为朱红、灰绿相结合的云气纹，下腹饰红色勾云纹，圈足上饰一道宽带纹和一周鸟头纹。器底朱书“四斗”二字。遣策中一七二号竹简记载“画枋二，有盖，盛白酒”；一七三号竹简写“画枋一，有盖，盛米酒”；一七四号竹简写“画枋一，有盖，盛米酒”。经检测，漆画枋内有酒滓残物，说明为装白酒和米酒的盛酒器。器型同青铜枋，因木制而称枋。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墓出土的漆扁壶^③，口、底均作长方形，盖作盃顶式，肩部饰铜铺首衔环，扁平腹，矮圈足；腹、背在变形云气纹中绘有三豹，盖面绘有一豹，七豹神态各不相同，形神皆备，动感十足。简文记“大五斗柶一”，当指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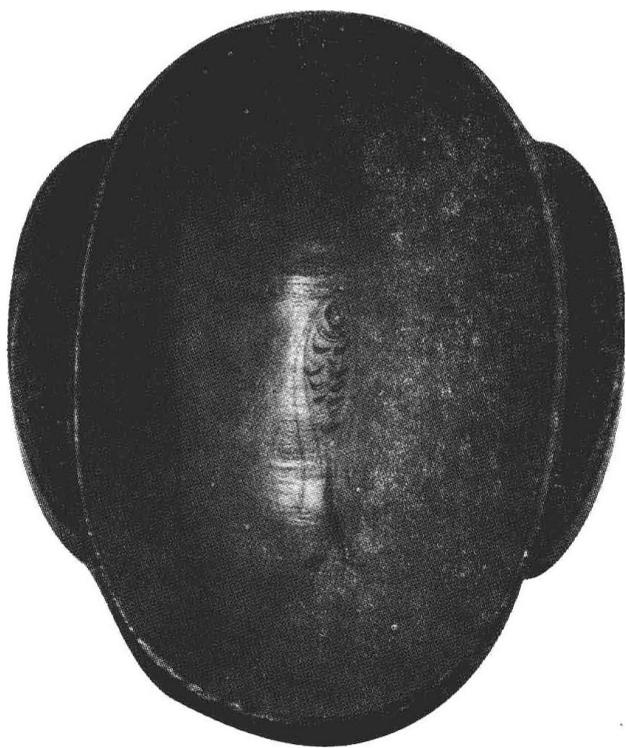
耳杯，既作酒器，也兼作食器，《汉书·孝成班婕妤传》云：“酌羽觞兮消忧。”《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记载：“都邑颇仿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墓葬出土的耳杯内有的盛有鱼骨或鸡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耳杯，小者器表上题“君幸酒”，大者题“君幸食”的字样，意为请饮美酒、尝美食。由此可知小耳杯盛酒，大耳杯盛食。西汉的杯耳常微微上翘，东汉杯耳则多与杯口取平，东汉后期杯耳虽平，但杯口两端上翘。有的漆耳杯的杯口镶一圈银，并与错金

①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云梦大坟头汉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4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年第4期。

的银杯耳铸成一体,古名为“银口黄耳”,也称钗器。陕西省兴平县茂陵东侧陪葬冢的丛葬坑内^①,出土漆耳杯六套,每套包括一件漆耳杯和一个铜支座。漆耳杯的有机物胎体已朽,但上面的金属配件还在。朱红色的漆杯,黄金双耳、白银沿口,配有铜支座,富丽华贵,色彩艳丽。存放耳杯的称为具杯盒,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具杯盒,呈椭圆形,由上盖和器身两部分以子母口扣合而成,器内漆红漆,器外壁髹黑褐色漆,其上以红漆和黑漆绘云纹、漩涡纹和几何纹;具杯盒内套装耳杯七件,其中六件顺叠,一件反扣,反扣杯重沿两耳断面呈三角形,恰与六件顺叠杯相扣合,可谓设计奇特,制作精巧。



鱼纹漆耳杯(湖北省博物馆藏)

^① 咸阳地区文管会、茂陵博物馆《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丛葬坑的发掘》,《文物》1982年第9期。

酒器卮亦有漆制的,如山西平朔西汉墓^①出土的漆卮,腹部镶铜箍三道,盖面镶铜箍二周,顶部置环钮,卮身一侧有双环耳。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卮,直口,直壁,有盖或无盖,均有耳,器内黑漆书“君幸酒”。据遣策及器底铭记,有“斗卮”、“七升卮”、“二升卮”、“小卮”等四种,容量最大为一斗(约2100毫升)。有的卮底附高圈足,有的一侧带有环耳,比较特殊。

卮为注意饮食卫生的盥洗器。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卮,瓢形,一侧有流,直口,圆唇,平底,流底平坦。

两汉漆器种类和品目很多,可谓繁荣昌盛,漆器进入黄金时代。色彩瑰丽多彩,以红漆为主色调,用色上大多是在黑漆底上,用朱红描绘,色泽光亮,光亮典雅。其他色彩还有黄、绿、赭、白、灰等色,华丽而丰富。花纹富丽而繁复,有云气纹、几何纹、璧纹、狩猎纹、舞蹈纹、羽人纹、龙凤纹、五灵纹、鸟兽纹、鱼纹等。西汉初期纹样特征主要是以各种变形的云气纹、龙凤纹和几何纹为最多,也有大量的人物、动物纹饰,飞动奔放,活泼流畅。出现针刻、烙印花纹。西汉中期以后,流行在盘、樽、盒、奩等器物的口沿上镶镀金或镀银的铜箍,在杯的两耳上镶镀金的铜壳,这就是《盐铁论》中的“银口黄耳”,或称“钗器”,到东汉更为臻美。有的还镶嵌各种图案的铜饰、水晶或玻璃珠。西汉后期金银平脱漆器普遍出现,花纹有龙凤、飞禽走兽、车马人物、神怪、舞乐、几何形等。东汉时漆器业渐衰,主要是铜钗、银钗、鎏金钗器,多为镶嵌和金银平脱器,纹样变得简单起来,多为图案化的龙凤纹、云气纹、花草纹等,常见人物故事纹。

四、金银玉石饮食器具的艺术风格

汉代金银器的出土地点主要在陕西、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湖南、广东等地,一些王陵中出土有陪葬的金银器物,可见当时统治者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平朔考古队编《平朔出土文物》,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和上层社会享用着金银玉器。如江苏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墓^①出土的银盆、银盘、银铜、玉耳杯、玉高足杯、玉卮等。

《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五记载,汉武帝时,有方士李少君“言上:‘祠灶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具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乃可见之。’于是天子始亲祠灶,遣方士入海求蓬莱安期生之属,而事化丹沙诸药齐为黄金矣”。《抱朴子》曰:以丹金为盘碗,食其中,令人长生。宋代《太平广记》记载,东汉光武皇后之弟郭况“累金数亿,家童四百人,以金为器皿,铸冶之声,彻于都鄙”^②。汉代出土的金银饮食器具的数量不多,类别有盒、盘、碗、卮。山东省淄博市西汉齐王墓^③出土的花瓣纹高足银盒,带盖,子母口,弧形盖,弧腹,喇叭形铜圈足。盖顶铆合三个铜兽钮,盖面和器腹捶出外凸的水滴状花瓣。此墓还出土三件鎏金银盘,盘内篆刻云龙纹,器形同于青铜盘。其中有一“大官”字,即太官,属少府,主管宫廷膳食,可见盘为饮食器具。广州市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花瓣纹银盒,盖隆起,子母口,圆弧腹,圈足,盖与腹饰莲瓣纹。金钗象牙卮由盖、身、金座组成,盖外周钗一个金质圆箍,盖上分列三个金质环形立纽,嵌入象牙板中;卮口镶金钗,一侧嵌金质环形鏊,卮身插入圆形金质底座,下附三足;盖与卮身分别饰针刻瑞禽神兽纹,并用朱、蓝两色填出兽体,鲜艳而醒目。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另皮窑东汉墓葬^④出土的八瓣花式口金碗,花瓣口,弧腹,圈足,整体呈花瓣状。

玉石饮食器具的类别有盒、觥、卮、杯等,作为盛食器和酒器。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出土有玉盒、玉觥、玉卮。玉盒用青玉雕成,盖与盒身有子母口相扣合;盖中央桥形小钮套玉环;盒身呈碗形,纹饰打磨

① 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墓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8期。

②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二百三十六《郭况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③ 山东省淄博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④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等《和林格尔另皮窑村北魏墓出土的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光润,柔和温绵,雕镂精细;青玉觥玉色青白,呈半透明,局部有红褐色浸斑,造型仿犀牛角形,中空;口为椭圆形,底部渐收分,末端卷索回缠于器身下部。器表线刻夔龙纹,纹饰绕着器身回环卷缠,逐渐高起,由浅浮雕至高浮雕,及底成为圆雕,单线勾连雷纹填空补白;造型新颖独特,雕琢巧夺天工,纹饰疏朗大方;铜框镶玉卮由九块玉片镶嵌在一个鎏金铜框上组成,玉片浮雕勾连谷纹,一侧有环形玉璽,三蹄足,盖髹黑漆,盖缘镶嵌三块弯月形玉饰。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出土有玉卮、玉杯。玉卮有盖无耳,用和田青玉琢成,温润光亮,局部有褐斑。卮盖和卮身以子母口相扣合,盖顶中央为五瓣花形钮,花蕊内饰四角星并填以网纹,盖缘分列三个高雕的漩涡形钮。卮身青色泛黄,呈圆筒形,满饰勾连谷纹,口沿和底边各饰一周卷云纹,底附三个兽首矮足;玉杯直壁,喇叭形高圈足。杯身饰勾连纹,上部饰兽面纹。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①出土的朱雀踏虎衔环玉卮,呈青白色,器体呈圆筒形,直口,平底,三兽首形足;主体纹饰为高雕朱雀踏虎衔环,浮雕的朱雀身瘦长,突目直鼻,神态安祥,远视前方,双足直立于虎背,两侧云纹羽翼,层层舒卷;螭虎作侧首伏卧状,怒目突珠,张口露齿,细长弓背,卷尾竖起,前足下一长卷翅;卮身下部两侧饰浮雕凤鸟纹;一侧为环形扳手,底背面中心饰细网格纹、单阴线刻和多阴线深刻组成的三朵卷云纹,边沿饰均等的三组三角纹和菱形纹。卮中以玉卮最为高贵,《史记》卷八《高祖本纪》记载:“未央宫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宫前殿。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说明使用玉卮者的身份非常高。秦代已见的高柄杯仍有出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西汉墓^②和陕西咸阳马泉西汉中晚期墓^③各出一件,形制花纹大同小异。

汉代玉饮食器在继承战国时代传统之上有新发展,玉容器增加,

① 钱玉春《巢湖市北山头古墓群考》,《巢湖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③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马泉西汉墓》,《考古》1979年第2期。

花纹减少抽象成分亦以现实主义为主,治玉中采用高浮雕和圆雕的手法,镂空花纹与表面游丝刻纹更趋成熟。

汉朝还出现玻璃制作的饮食器具,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滥觞。《抱朴子》“论仙”篇中云:“外国作水精碗,实是合五种灰以作之,今交广多有得其法而作之者。今以此语俗人,殊不肯信,乃云水精本自然之物,玉石之类。”“合五种灰”作水精(晶)碗,显然是指烧制玻璃来制造假水晶器皿。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墓出土的玻璃耳杯,形状与西汉漆、铜耳杯无异,两侧耳部微向上翘,假圈足,呈湖绿色,微有光泽,半透明,晶莹如玉,局部有乳白色土锈碱化沁蚀痕。广西汉墓出土的部分玻璃容器为国产制品^①。广州横枝岗西汉中期墓^②出土三件玻璃碗,广西贵县汉墓^③出土的东汉网纹玻璃杯,则是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从罗马传入。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

汉朝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丧葬、宗教祭祀等方面。从墓葬中随葬的饮食器具看,可以代表墓主人的身份和等级,在前文中有所论述,这里不再赘说,重点阐述宗教祭祀方面的功能。《后汉书》卷九十五《礼仪志》下明确记载了东汉皇帝驾崩后的一系列丧葬礼制,东园武士执事所下的明器中的饮食明器及盛物器有:“笥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醢一,醢一,屑一。黍飴。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滗八,牟八,豆八,笱八,方形酒壶八。盘匱一具。……瓦醢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盘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虽是丧葬

^① 黄启善《广西汉代玻璃与海上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国·北海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理论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上册,第239页。

^③ 广西文物管理委员会《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的明器,但可以看出明器多以陶为之,均为基本生活用器,瓮、甗为盛液体之器。汉代诸侯王及列侯墓葬中,也随葬生前所用的金银、铜器。如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墓的前室放置蒸煮食物用的鼎、釜、甗,盛酒食用的钟、罍、壶、铜、盆等,北耳室又放置盛酒的大缸和装鱼肉、粮食的壶、瓮,还有磨、鼎、釜、甗、盘、耳杯等炊具和饮食器具,象征仓厨房。

从秦始皇到汉武帝,他们多次派人寻仙和求不死之药。有汉一代,人们都祈求长生不死,羽化成仙。根据《史记》卷十二《孝武本纪》记载,为求长生不老之药,汉武帝于元鼎二年(前115年)建“柏梁台”,上置“承露盘”,“铜盘玉杯以承云表之露,以露和玉屑服之,以求仙道”。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铜承盘和高足玉杯,正是汉代上层社会追求成仙之器的真实写照。汉代统治者认为以金银器为饮食器皿,可延年益寿,成仙不死。

鲁迅先生在评论汉代艺术时曾誉之有“博大雄沉”之气,而汉代饮食器具也确实很好地体现出这种艺术特征,无论是北方地区的彩绘陶器和釉陶作品,还是南方楚人富丽空灵的木漆器,都透出秦汉时期博大雄沉的大气风范。汉代统治区域广大,饮食器具发现的地域同样非常广泛,如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饮食器具种类及其造型,多数与中原内地同期出土的同类器相同,表明中原地区的饮食器具对南越政权产生深刻的影响。同时,南越地区还保留有地方特色的饮食器具,这是接受了当地越人的生活习俗而导致的结果。

除了汉朝腹地的饮食器具对其他地区的冲击外,中国还与西方国家的饮食器具在艺术风格上相互影响。在俄罗斯埃尔米塔日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金壶^①,口沿外侈,颈部粗高,微内束,环形器身,圜底;口沿下饰一周植物纹,颈部间隔竖排同样的植物纹,肩部由三列横排的叶瓣组成花纹带环绕器身,并略突出器体;腹部纹样分区隔断,为植物纹和飞鸟纹。这件金壶的造型具有斯基泰和波斯的艺术风格,

^① 齐东方《苏联埃尔米塔日博物馆藏鸟纹金壶》,《文物天地》1991年第2期。

植物纹却接近古希腊的特色,飞鸟与中国的“长生鸟”相似,其神态极似中国汉代朱雀、凤鸟的形象。这说明中国的文化在公元前2至前1世纪已影响到了西方国家。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另皮窑墓葬出土的八瓣花式口金碗,也能反映出中西文化交流的状况。这种花瓣式金器的制作技术最早是伊朗高原的埃兰(Elam)人发明的,公元前8世纪末,小亚细亚的弗吉里亚(Prygia)人将这门艺术应用于青铜器的制作,并输入到斯基泰人的活动领域内,受到了斯基泰人的喜爱。公元前5世纪以来,在伊朗高原的古波斯人、安息人和波斯萨珊人传承了埃兰人的艺术,用于制作花瓣式的金银器和玻璃器,在汉代时期传入到中国境内,故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发现了花瓣式口金碗。类似的器物在中国其他地区也有发现,如山东省淄博市西汉齐王墓出土的花瓣纹高足银盒、广东省广州市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花瓣纹银盒、云南省晋宁县石寨山西汉贵族墓^①出土的花瓣纹铜盒。这些花瓣式金银器的风格,与埃兰金银艺术品非常相似,是通过波斯萨珊王朝传入中国境内的。



铜碗(内 蒙古地区出土)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饮食器具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争频繁、社会动荡,同时也富于活跃变化。由于南北民族的大融合和中西商贸通道的畅通,使得文化交流十分频繁,呈现出多样文化的特点。在文化面貌上既有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也有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与创新,对隋唐社会的繁荣与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反映在饮食器具上是地方特色与民族特色浓厚,外来器物引人注目,丰富了中国的饮食文化内涵。

第一节 曹魏西晋的饮食器具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豪强割据,魏、蜀、吴形成鼎足三分之势,后又出现西晋短暂的统一。这一时期的饮食器具的特点是南北地区不同的文化特色正在形成,边远地区相异风格的器物出土增多,瓷器广泛使用,出现了彩绘瓷,使饮食器具更为多彩而活泼。

一、北方陶瓷饮食器具依旧,南方青瓷器兴盛

魏晋时期,北方地区的文化遗存主要发现于甘肃河西地区和中原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等。东北地区以辽阳、大连发现居多,壁画中有

宴饮图、庖厨图等,出土饮食陶器有井、灶、俎、案、耳杯、罐、钵、长颈壶、陶盘等。甘肃河西地区魏晋时期墓葬壁面嵌砌大量的画砖,内容包括墓主人生前宴饮出行及庄园、农桑、庖厨等图像。从图像及随葬器物看,陶瓷饮食器具与汉代相比趋向于简化,主要分为炊具、贮藏器、盛食器、饮器、烤食器等,包括釜、甑、罐、壶、盘、碗、钵、碟、孟、格、盆、三股叉、樽、耳杯、盅等。其中罐据装饰纹样可分为波浪纹罐、弦纹罐、绳纹罐、垂幛纹罐;陶壶因器形的不同分直腹壶、扁腹壶和鸡腿壶等,壶的肩、腹部多饰凹弦纹和波浪纹,器座多垂直刮削成多棱柱体,即为高假圈足;陶桶为圆盘状,平底,分内外两圈,内圈多分隔成三份,外圈分隔成四至八份^①;新出现了高足盘,如甘肃高台骆驼城魏晋画像砖墓的“供品”画像砖上的喇叭镂孔高圈足盘,盛放圆形食物^②。

作为一种地域墓葬文化,此时饮食器具陶罐在葬俗中用于特殊的用途,在西北晋墓,无论大墓小墓均流行随葬罐形“斗瓶”。多陶质,也有个别泥质,自名“斗瓶”。瓶内一般装有粟粒、面粉、云母片等,个别的还装有“铅人”。瓶腹多朱书“镇墓文”,少量为墨书,亦有一部分素面无纹。斗瓶往往成对使用,镇墓文字多寡不等,均是祈祝之词,有的还带有佛教字句。

中原地区的曹魏时期的出土物较少,基本承袭东汉的传统。西晋的陶质饮食器具仍以罐、壶、尊、瓮、盘、碗、耳杯、勺、甑、釜等为主,翻口罐、方形多子桶为具有时代特征的食器。

江南陶瓷业发展迅速,江苏有宜兴南山窑,浙江有上虞窑、萧山窑、德清窑等,尤以浙江上虞县的窑址分布最为密集。上虞为越州所辖,称为越窑,始建于东汉,是瓷器的发源地。所烧的瓷质饮食器具胎质细腻,烧结坚硬,胎釉结合牢固,釉色纯净,薄厚均匀。所制器物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琰《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② 张掖地区文物管理办公室、高台县博物馆《甘肃高台骆驼城画像砖墓调查》,《文物》1997年第12期。

注重品质,加工精细,并且逐渐摆脱陶器的影响,创造出更能表现出瓷器胎薄而釉色晶莹的特征且符合社会新时尚的新器型。如以动物形象为外轮廓或作局部装饰的鸡首罐、鸡首壶、羊尊等,造型生动而富有生活情趣,成为当时名门望族的饮食器具。东吴时期的青瓷器多数还是仿自陶器形制,产品有罐、壶、盆、钵、盒、樽、碗、盘、耳杯、榻等。壶呈小盘口,短颈,肩部有系;罐直口,圆肩鼓上腹,肩部带双耳或四系,有的已于肩侧相对塑鸡头与鸡尾;碗、钵多呈敛口状,平底,内有一道弦纹,外腹亦有弦纹、方格纹、花蕊纹等;盆形洗器以大型器居多,有折沿和直沿两种,底部微凹。瓷器装饰相对简单,有弦纹、水波纹、方格纹、菱形纹和蕉叶纹等,开始出现堆塑的铺首衔环、朱雀、羽人、神兽等纹样^①。

三国时期的青瓷罐多仿陶器,江苏省南京长岗村五号东吴墓^②出土的筒形罐,器形简朴实用,颇有特点。罐敛口折肩,直腹微弧,平底内凹,肩饰三周弦纹及一周网格纹带,肩上对称有两个宽扁竖系。还有仿制青铜器而烧者,独具时代特点。如安徽省马鞍山东吴朱然墓^③出土的青釉双系卣形罐,灰白胎,蟹壳青釉。椭圆形口,平肩,垂腹,圈足外撇,器底内凹,通体呈扁椭圆形状,显得厚重稳实。肩下部与上腹部各印联珠纹一周,其间模印一组菱形纹四周,之下戳印一周锯齿纹,圈足外壁上也模印三周菱形纹。肩部对称贴塑四个铺首,兽鼻下卷构成圆环,两侧兽首之上有系。为仿青铜提梁卣烧造,系具有悬挂提梁的作用。酒器中的创新器有鸽形青瓷杯。如浙江省上虞县百官镇凤山东吴墓出土的鸽形青瓷杯^④,杯体呈圆形钵状,直口稍敛,微鼓腹,底内凹。器内底饰多组同心凹弦纹,外壁上腹部划两道凹弦纹,一侧贴塑昂首、展翅飞翔的鸽子,相对一侧有宽而上翘鸽尾作柄,

①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长岗村五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7期。

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④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生动活泼,稚趣可爱。

这一时期最有时代特征的是盛食器榻的流行,既有陶瓷制品,也有漆质的。因为江西省南昌西晋墓^①出土的长方形漆榻底书“吴氏榻”而命名。文献中正式名称为“櫨”,《唐韵》:“音累。似盘中有隔也”。《玉篇》:“扁榼谓之櫨。”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罗友)在益州语儿云:‘我有五百人食器。’……定是二百五十沓乌櫨。”徐震堃校笺:“櫨,食盒也。其中的小格子称为‘子’,分成多少格,就称为几子榻。榻多呈长方形,中分一大格八小格或六小格,初期是平底,稍后变为方圈足,足壁下部切割出花座。北京海淀区八里庄曹魏墓出土红釉陶多子榻,器分大小不等的十格,底部四角附曲尺形足。”^②

从三国开始出现了釉下彩绘瓷,如江苏省南京长岗村东吴墓出土的青釉褐彩羽化升仙图盖壶^③,盘口,细颈,鼓腹,有系,平底。圆弧形盖,盖钮雕成一回首卧鸟状。米黄胎上先施褐彩,周围绘两个柿蒂纹及人首、鸟、仙草纹,颈部绘异兽七只;肩部相间有序贴塑四铺首、二佛、二鸟;腹部分两层绘持节羽人二十一人,错落有致,两两相对。盖内及盘口内外皆绘仙草、云气、连弧、弦纹等,线条流畅多变,图案充满神异气氛,外罩青黄色釉,反映当时的社会思想和习俗。这件釉下彩瓷器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瓷器釉下彩和彩绘的资料,在瓷器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西晋青瓷的胎质与汉朝、三国相比显得细腻,体薄精巧。器形增加扁壶、鸡首壶等。装饰方法流行在器物上印出一条不宽的装饰带,内印刻细小斜方格纹、菱形纹、联珠纹或黏贴范印的铺首。多在器物的流上捏塑鸡、羊、虎、牛头等,柄呈龙形、虎形,钮作双鸟,耳为鼠样,

①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年第6期。

② 陈彦堂《人间的烟火——饮食器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

③ 中国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腹部贴塑铺兽,底足为熊形。如江苏省南京梅家山西晋墓^①出土的双耳罐,肩部一侧堆塑无颈的鸡头、虎头,内壁有孔与器嘴相通,相对的另一面堆贴微微凸起的鸡尾及虎尾,颇有趣味。江苏省南京中华门外板桥镇石闸湖西晋墓^②出土的双耳青瓷盘口壶,肩部堆塑一只鹰头,勾喙短颈,腹部两侧刻划双翼,近底部下腹前方贴附两只鹰爪,后方塑一小尾。鹰嘴实心,并不具备实用功能。整个壶体就是一只展翅欲飞的鹰,稚态可爱,匠心独运。器身纹饰多为几何纹,但形象的动物高雕使圆圆的器物生动有趣,自然活泼。同时又继承了三国时期朴素无华,着重于实用性的功能。如安徽省马鞍山西晋墓^③出土的青瓷罐,呈直筒状,方唇,短直颈,方折肩,平底内凹,方肩上饰网格纹。双唇瓷罐,口部双重,内口直,外口略低于内口且外侈,溜肩并有系,圆腹平底,有的系两侧贴对称的铺首,并饰有凹弦纹、联珠纹及网格纹带。



青釉鸡首壶(上海博物馆藏)

鸡首壶是在东汉盘口壶基础上创新的品种,出现于三国、西晋,

① 屠思华、李鉴昭《南京梅家山六朝墓清理记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4期。
② 南京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板桥镇石闸湖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年第6期。
③ 王俊编著《马鞍山六朝墓葬发掘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流行至唐代初年。其造型为盘口,细颈,鼓腹,平底,肩部有鸡头状的流,而相对应的柄则饰以鸡尾。晋时也称罍,如江苏省南京化纤厂东晋墓出土的一件鸡头青瓷壶,底部刻有“罍主姓黄名齐之”。汉代就有“酿酒于罍”之说,不过此罍非彼罍。西晋鸡首壶的鸡头短小无颈,相对的尾部也短小,鸡头虽神情毕肖,却不通壶身,头与尾纯粹是装饰品,没有实用意义。有学者认为鸡首壶为茶器^①。

东吴西晋流行的瓷质扁壶仿青铜器烧造,同为酒器,扁圆腹,高圈足或两片高足,器腹两侧有对称双系,便于系绳背挂。如江苏省镇江市博物馆收藏的青瓷扁壶,小圆口,直颈,扁圆腹,圈足扁圆外侈,两肩各有一飞鼠形耳,有翼短尾。腹两面均有刻铭,一面刻草人状图案,下刻“紫(此)是会稽上虞范休可作珥者也”十三字,另一面划刻“紫此是鱼浦七也”六字。“会稽上虞”即今浙江上虞县,“珥”字即指青瓷扁壶;“鱼浦”为上虞县境内的鱼浦湖,现称“白马湖”。“七”为“土”字。由此可知,这件青瓷扁壶是浙江上虞窑一个名叫范休可的窑工制作的。壶以圆雕的双鼠作耳系,二鼠相向爬伏于壶肩,嘴部前探,古来有“老鼠偷油”,少见“老鼠偷酒”,可想是借用而来,造型生动,寓意明确。青瓷温酒器流行鏝斗,西晋墓葬出土的瓷鏝斗与火盆相配,鏝斗下部以一圆形火盆为托,火盆敞口,直腹平底或下附三短足,盆内置鏝斗,鏝斗的平底下附三个小圆锥状足与火盆相隔。

西晋的碗多是敞口,弧腹,平底或假圈足,有的内饰指甲纹;盘为圆唇,斜壁,平底内凹。空柱盘为敞口,方唇,弧腹,圈底内凹,底部中央起圆柱,柱中空,柱口呈喇叭形。豆为敛口,扁圆腹,高圈足,仿陶器和青铜器制作。

二、漆木饮食器具的类别

三国西晋时期,南方地区的漆木器仍沿袭汉代的传统造型,色彩

^① 宋捷等《介绍一件上虞窑青瓷扁壶》,《文物》1976年第9期;张敏、宋建《中国出土瓷器全集·江苏上海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多为内朱表墨,出现了新器形漆桶等。安徽省马鞍山东吴朱然墓^①出土的漆木饮食器具种类有案、盘、榻、耳杯、壶、樽、盒、匕、勺等,胎质有木胎、篾胎、皮胎。装饰工艺有鎏金铜扣、描漆、戗金锥刻、犀皮漆,有的还采用雕刻与彩绘相结合的方法。在案、榻、盒和盘上绘有装饰图案和精美的漆画,多于盘心绘人物故事,周壁饰流畅生动的鱼水图案。在边饰中除云气等图案外,出现了回曲连续的植物纹图案,呈现出与汉代完全不同的风格。人物故事图有季札挂剑、百里奚会故妻、伯榆悲亲、宴饮梳妆、童子舞棒等。如漆案,呈长方形,木胎,边缘高起,镶鎏金铜叶,下有四个矮蹄足;案面以宫闱宴乐场面为题材,人物众多,中部彩绘宴乐图,左上帝后坐帷帐,一侍女立旁,右方分为上下三列,上层为坐于席上的宴饮者,中层绘百戏舞乐,弄丸舞剑,寻幢鼓吹,下层左有宫门,抬物进食,右侧侍者恭立,并有榜题“皇后”、“长沙侯”、“虎贲”、“女直使”、“弄剑”、“鼓吹也”等。图外四周以禽兽、云气纹为饰。背面髹黑漆,正中朱书“宫”字。漆盘为木胎,口沿与腹下各有一道鎏金铜扣;盘内壁及底髹红漆,外壁及底髹黑红漆,内外颜色有区别;漆盘内的画面分为三部分:上面为宴宾图,下面为出游图,中间部分又包括三个画面:右侧为驯鹰图,中间为对弈图,左侧为梳妆图。

在漆木器中,极其珍贵的是两件犀皮黄口羽觞,即耳杯,为云斑犀皮胎,椭圆形口,平底,月牙形耳,在杯耳及口沿处镶鎏金铜扣,杯身髹黑、红、黄三色漆,自然纹理像松树干上的鳞片,又似回转流漩的行云,韵味十足。明朝的《髹饰录》曰:“犀皮,或作西皮、或犀毗。文有片云、圆花、松鳞诸斑。近有红面者,以光滑为美。”此件犀皮胎漆耳杯便是黑面、红中、黄底、片云斑,是迄今所见最早的犀皮制品。

马鞍山朱然墓出土的漆榻,木胎,子口,壶门形足。内分七格,在每个小格内的红漆地上用金、黑漆绘有奇禽瑞兽,相对展翅起舞的对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物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鸟,飞奔展翼的神鹿,鱼儿双鳍扬起,麒麟静立,奔跑的白虎,展双翅的飞廉;四壁外侧及底部髹黑红漆,绘蔓草纹和放鹰图;盘底朱书“蜀郡造作牢”铭文,表明这些漆器的产地是蜀郡。另外,在江西南昌、湖北鄂城、安徽等地的孙吴墓中也有漆器出土,这些漆器不仅向世人展示了三国时期漆器的工艺水平,还提供了有关当时绘画的新资料,显示出吴与蜀之间物质与文化交流的关系。

西晋《东宫旧事》记有关饮食器具有:漆长盘、漆尺盘、漆貂炙盘、漆貂炙大函、盛饭漆莒、鍍金环扣漆酒壶、金涂环钿漆酒台、漆三十五子方椽、漆食架、漆食厨、漆盂、漆杯、漆筷等。

三、铜、玉饮食器具及其他

生活用具让位于瓷器和漆器,铜制器物虽有但已少见,制作粗糙,以素面为主。类别有铜洗、铜双耳釜、铜耳杯、铜鍮壶、铜鍮斗、铜碗、铜钵等^①。湖北省鄂城一座古井中出土过带“黄武元年作三千四百八十枚”铭的双耳铜罐,腹上还有“武昌”和“官”两处铭文^②,表明孙吴曾在武昌设有官府控制的铸铜作坊,生产实用器物,仅罐的数量即有数千。铜罐体表无装饰,只是腹下有均匀的制作时留下的细密旋纹;靠近罐底处还有破损后以生铁铸补的补丁,表明实用铜器得之不易才修补再用,同时又可看到此时铜器重实用,装饰简朴,不过弦纹或铺首而已。马鞍山朱然墓出土物中仅有四件铜器,有三足盆炉、熨斗、水注和鸡首鍮壶,温酒器鍮壶仍是沿袭汉代的传统。

汉代传统的玉容器此时仍旧摆在官宦权贵家的案几之上。河南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收藏的三国魏的玉酒杯,由温润洁白的和田玉雕琢而成,白色中泛青,圆筒形杯身,束柄,下有圆饼形高足,通体光素无纹。器形规整,曲线流畅,光洁细腻,凝玉润脂,富有汉代遗风^③。

① 吴小平《六朝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2009年第2期。

② 鄂城县博物馆等《湖北鄂城发现古井》,《考古》,1978年第5期。

③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辞书出版社、香港商务印书馆,1996年。

看到此器,不由想到曹操《短歌行》曰:“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湖南省安乡黄山头林场南禅湾西晋刘弘墓^①出土的神兽纹玉樽,玉质受沁呈粉白色,直筒形,器身纹饰被三周凹弦纹分成上下两部分,上部浮雕螭、虎、龙等瑞兽和仙人乘云,并贴塑铺首衔环;下部纹饰分为三组,分别雕刻仙人与龙、虎与螭、龙与熊相争斗的图案,器底以三熊足支撑。器表纹样繁密,雕琢线条流畅自如,优美飘逸,具有强烈的动感。玉质饮器与铜器一样承以汉代风格,刘弘墓出土的一件玉卮,器体呈圆筒形,三个矮蹄足,一侧带有“6”字形把,器身满饰云纹螭纹。玻璃器在晋傅咸的《汗卮赋》(《艺文类聚》卷八十四《杂器物部·卮》)有记载:“人有遗余琉璃卮者,小儿窃弄坠之不洁。”晋葛洪《抱朴子·酒戒》:“夫琉璃、海螺之器并用,满酌罪余之令遂急,醉而不止,拔辖投井。”

第二节 东晋南朝的饮食器具

从东晋开始,在南方地区饮食器具中瓷器几乎代替陶器而被普遍使用。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多是明器,生活中多使用瓷器。漆器及其他质地饮食器具考古发现并不多见,此时兴起了新型的茶具。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及其造型艺术

东晋南朝青瓷饮食器具的釉面光滑,呈淡青、青绿等色,常见的器类有碗、盘、钵、罐、盘口壶、鸡头壶、盏托、盒、唾壶等,不少的器物配有器盖,碗大小配套,盏有托盘。东晋时期,青瓷的造型趋于实用性,装饰简洁。青瓷器的装饰刻划弦纹居多,或者光素无纹。釉色光润玉洁。始于西晋的点褐彩此时广为流行,点彩常施于器物的口沿、

^①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年第11期。

腹部及盖面上,匀称地散布有同心圆形、十字形或花朵形等。褐斑光泽明亮,多层晕化,丰富而多变。南朝时期受佛教思想的影响,盛行莲花纹饰,如碗、盏、钵的外壁常常划饰重线仰莲瓣,盘心周饰莲瓣,使整个器形宛如盛开的莲花,后来烧制的莲花尊造型和装饰更得益于莲花。莲瓣或仰或覆,或瘦削或肥硕,或长或短,或单或双,或线刻或高雕,形态多变,繁复有序,整体显现出一种华贵、和谐、统一的美感。

生产青瓷的窑址除遍布于浙江地区的各窑址外,还在江苏的宜兴,江西的丰城,福建福州、晋江,湖南湘阴,四川成都、邛崃、新津等地也都发现过两晋至南朝的青瓷窑址。除青釉外,南朝的黑瓷工艺水平提高,生产黑瓷的窑口有浙江的德清窑、余杭窑。德清窑的规模尤其大,所烧制的瓷器胎壁较薄,呈砖红、紫色或浅褐色,胎色较深。黑釉层丰厚,釉面滋润,色黑如漆,可与漆器相媲美,装饰手法简洁,仅有几周弦纹和冰裂纹,冰裂大若蟹爪,小若碎珠,均匀自然,和谐悦目。浙江省德清县博物馆收藏的三合刘家山出土的东晋黑釉瓷器,包括鸡首壶、盘口壶、盒、小罐、托盘耳杯等^①。

东晋时期贮盛各种食物的青瓷罐体形逐渐向高的方向发展。器体不断加高,上腹收小,重心向下,更加切合于实用。南朝时,湖南、广东、四川、浙江等地生产一种盖罐,短直口、圆肩、上腹鼓,下腹渐渐内收,平底。盖面微鼓,盖缘下折成母口。盖口密合,更适宜于盛放干燥的食品。如江苏省南京象山东晋二号墓^②出土的带盖小瓷罐,黄白色胎,黄绿色釉,有开片;口微敛,尖唇,圆球腹,凹底;肩腹部有对称的桥形方四系,腹上部印有莲瓣纹;盖作子母口,顶部中央有四方形钮,盖面满印莲瓣纹。在江苏省泰州西郊苏北电机厂的仓库工地

^① 曹锦炎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浙江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②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东晋王丹虎墓和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第10期。

挖柱础基槽时,发现了一处南朝陶瓷窖藏^①,瓷器有鸡首壶、青瓷碗、青瓷罐、盘口壶等。其中的青釉莲瓣纹盖罐,肩部附多个桥形系,上腹部浅刻十三瓣覆莲纹,下腹部刻十五瓣仰莲纹,腹中部刻一周缠枝忍冬纹。盖钮正方形,造型浑圆饱满,古朴庄重,晶莹的青釉层润泽丰厚,泛着青绿色的光泽,釉面有细小碎片,玻璃质感很强。

东晋的盘口壶,加大口部和底部并且收腹,颈增高,腹部修长,壶身渐趋细长,各部位比例协调,重心向下,放置平稳,造型优美。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东晋青釉点彩八系壶,盘口,束颈,丰肩,鼓腹,下腹内收,平底。肩部划弦纹,饰八系,两个一组。釉色青中泛黄,口沿、系及肩部有酱褐斑点彩,肩腹部划莲瓣纹。鸡首壶壶身略变大而高,鸡颈增高,鸡冠加高,鸡头也扬起远眺,并且与壶身相通。相对一侧的鸡尾变为圆股形曲柄,起于器肩部,柄上端直接黏接于盘口,并稍高于壶口。肩部两侧置条形系,讲究实用与完美的结合。东晋中晚期,柄上端多雕成龙头衔盘口,有的双系平削成桥形。南朝时器身更为修长,颈瘦长,鸡头高瘦挺拔,有的为双鸡头。壶柄高翘卷曲,肩部置对称的桥形系,大平底,形态从秀美向实用演变。如江苏镇江出土的黑瓷鸡头壶^②,盘口,颈直而细,肩和上腹圆鼓饱满,下腹缓慢收束,平底较小,肩部前端安直管式流,流头做成鸡头,另一侧从口至肩安置上细下粗的柄,两侧有横系,浅灰胎,通体施黑釉,釉层厚,漆黑光亮。羊首壶,以壶嘴做成羊首状而得名,用以象征人们祈求吉祥的心理愿望。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青瓷羊首盘口壶,浅盘口,弧颈,鼓腹,平底;肩部塑一羊首,两角弯曲,宁静安详。肩塑对称系一对;施青绿色釉,釉色匀润,造型自然、稳重大方,器身柔和的弧线和羊首的有机结合,更添一种祥和的氛围。酒器青瓷扁壶圆唇,小直口,肩部平缓,壶身略呈方形,肩部对称置横系,底部有两个小方足。这一

① 泰州博物馆叶定一《江苏泰州出土一组南朝青瓷器》,《文物》1996年第11期。

② 姚迁、古兵编著《六朝艺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时期还出现带柄的壶,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青釉刻花单柄壶,口沿下折平,短颈,圆球腹,平底;肩部两侧附对称双条形系,另一侧有管状短流,与流相对的一侧为曲形短柄,柄端翘起;壶体浑圆,胎体厚重,呈灰白色;内外施青绿釉,釉厚处呈透明玻璃状。肩部及下腹刻相对的仰覆单莲瓣各一周,其间刻缠枝纹。此壶的造型庄重大方,纹饰层次清晰,简洁明快。注酒器除了各式壶以外,还有青瓷龙首把直流尊,高直大口,鼓腹,大平底,口部有双半环系,口部一侧伸出半圆状流,相对的龙首柄龙头伏首衔沿,器身压印凹弦纹,通体施青灰色釉;器形饱满稳重,装饰简洁。

盛酒器仍旧是樽与勺。樽不仅是宴席上不可缺少的酒器,有时还赋以一定政治功能。《宋书》卷十四《礼志一》记载:“正旦元会,设白虎樽于殿庭。樽盖上施白虎,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设白虎樽意在“欲令言者猛如虎,无所忌惮也”。还有魁状类盛物或盛酒器的把柄已简化成一弯曲的小柄状,如南京北郊东晋温峤墓出土的青瓷带把钵^①,敞口,尖圆唇,腹部稍内收,假圈足;口部一侧置一弯曲的小柄,外壁口部饰宽弦纹,腹部饰二周弦纹。南京西善桥宫山南朝墓^②出土的“竹林七贤和荣启期”砖拼壁画中,阮籍、山涛和王戎面前均放一带曲状小柄的魁,魁中放鸭形杓,人物手中还举着小圈足耳杯。

饮器中仍以耳杯居多,两端稍向上翘,南朝时上翘部分逐渐减少,隋唐消失。新出现高足杯,有的承以高足盘。江西省南昌县小兰乡南朝墓出土一件青瓷高足杯^③,杯直接套坐于盘中杯足上,杯体可左右转动,是南朝青瓷中难得的珍品。此杯的造型向东传到日本。当时权贵们豪饮时不限于杯、碗,还有其他的器具。《晋书》卷四十九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温峤墓》,《文物》2002年第7期。

② 南京博物院等《南京西善桥南朝墓葬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南昌县博物馆《江西省南昌县小兰乡西晋墓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06年第1期。

《阮咸传》记载：“诸阮皆饮酒，咸至，宗人间共集，不复用杯觞斟酌，以大盆盛酒，圆坐相向，大酌更饮。时有群豕来饮其酒，咸直接去其上，便共饮之。”

盛食器常见高足盘，器形有大、中、小之分。形式为浅盘式，口沿外展，盘心平坦，下承喇叭状高圈足。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南朝青瓷高足盘，口微敛，弧形腹稍浅，内底心微凸，喇叭形足稍高，足端微外卷；通体釉色青绿，釉面滋润，略有厚薄不匀之感；器内刻双弦纹两组，内底有叠烧其他器皿留下的五支钉块痕。这是一件造型简练、朴实无华的日用品，盛行于隋代的高足盘就是在南朝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碗、钵变化也是同样的演变规律。早期碗口大底小，造型矮胖，以后碗壁增高，底部放大。南朝时的碗型与现在的碗相似，器壁变薄，腹部加深，器底较厚，多数为假圈足。圆饼形足的形式更普遍。东晋大碗、盘类器物的口沿、器心和外壁多饰彩斑，或作散点式，或连缀成简单图案，南朝时出现了黑瓷。

二、漆木及金银、玉石饮食器具

由于瓷器的广泛应用，南方地区的漆木饮食器具的数量逐渐变少，花纹也趋简单化。漆器种类变化不大，有圆盘、托盘、耳杯、攒盒、匕、箸、长方形榻、盒等。江西省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①出土一批漆木器，有盘、托盘、匕、箸、攒盒等。宴乐纹漆盘，卷木胎，圆形，浅腹，平底。外部漆黑漆，口沿饰黑地红彩连珠纹一周，内壁髹红漆，以红、黑、灰绿等色彩绘出由人物、车马、瑞兽组成的宴乐图。漆托盘，旋木胎，斫制，长方形，四边上翘，两侧有长方形耳，平底。盘内髹红、黑漆，双耳及外底髹黑漆，色泽鲜明。漆匕，斫木胎，分斗和柄两部分，斗为椭圆形，平面；长柄为多棱形，至柄首渐细。斗内及柄下端与斗连接处平面髹红漆，柄首以红漆绘宽带纹，其他部位髹黑漆。漆箸，

^①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2期。

斫木胎,两端皆为红漆宽带纹,中间髹黑漆。漆攒盒,为新出现器型,可能是漆桶的创新产品。卷木胎,带盖,扇面形,盒内壁髹红漆,外髹黑漆。

金银玉器仍是权贵的专用品。《南齐书》卷五十三《良政·虞愿传》载“(宋明)帝素能食,尤好逐夷(一种甜酱),以银钵盛蜜渍之,一食数钵”。考古发现较少,如安徽芜湖出土双耳玉杯,局部有褐色浸斑,底部有椭圆形圈足,光素无纹^①。

三、新兴起的饮茶用具

我国饮茶风尚的形成,始于汉之蜀地。西汉辞赋家王褒《僮约》里有“烹茶尽具,酺已盖藏”之说,这是我国最早提到“茶具”的一条史料,说明煎煮茶叶需要一套器具。又说“式都买茶杨氏担荷”,可见茶在汉时作为一种饮料已成为商品了。据唐人陆羽《茶经》记载,西晋时傅咸在“司隶教”中说河南洛阳“有蜀姬作茶粥卖,为廉事打破其器具”。又引《广陵耆老传》载:“(东)晋元帝(317—322)时,有老姥每旦独提一器茗,往市鬻之,市人竞买,每旦至夕,其器不减。”广陵在今江苏省江都东北一带。说明两晋时期的南方地区,茶已在市场上出售,民间茶的盛器有可能就是带系的罐子或壶,可为老妇“独提”。西晋左思的《娇女诗》曰:“并心注肴饌,端坐理盘楬,……止为茶笋掇,吹嘘对鼎镬。”

西晋著名文学家杜毓《筵赋》是一首咏茶的诗赋,其曰:“水则岷方之注,挹彼清流;器择陶简,出自东隅;酌之以匏,取式公刘。惟兹初成,沫成华浮,焕如积雪,晔若春敷。”隅通瓠,东隅乃东边的瓠窑,瓠窑位于今浙江省温州、永嘉一带。东汉起烧造青瓷,胎质细腻,呈色较白,釉色淡青,透明度好。瓠窑青瓷的颜色很像一种缥,缥原是晋代一种淡青色的丝帛,故借缥以名瓷,称为缥瓷,作茶器。缥瓷也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常作酒具，晋潘岳的《笙赋》曰：“披黄苞以授甘，倾缥瓷以酌醪。”

最初饮茶之时，饮茶器与饮水器分得并不清，尤在特殊时候，如陶盃也为茶具。晋代卢綝在《四王起事》中记载晋惠帝从许昌逃难回洛阳时，侍从“持瓦盃承茶，夜暮上之，至尊饮以为佳”。后来专门化的茶具渐渐从食器中分化出来，首先出现了带托盘的青釉茶盃。青釉茶盃有的与盃托配套使用，有的则连为一体。东汉已有一盘托四至六只耳盃，至东晋已出现一盃一托，南朝时成为当时风行的茶具。盃为直口微敛，深腹底部略鼓或斜弧壁，大平底，饼足；托盘为圆形敞口，浅腹，平底，饼足，有的中心下凹，有的内底中央起托圈，托圈壁直，用来放置杯盃，通体施青釉，或内外划双勾线莲瓣纹，纹饰清晰自然，造型朴实雅致、古朴大方。还有的盃托与盃以釉相互粘边连成一体。此时茶盃的显著特点是大多为饼足，底部露胎。如江西省吉安南朝齐墓^①出土的带托青釉莲瓣盃，由茶盃、茶托组成。茶托中心下凹，周围有突起的托圈，用来放置杯盃。盃中心刻莲蓬与莲瓣，托内壁饰莲瓣纹。釉色莹润，青中闪黄，开小纹片。虽然此时的茶具种类不多，但为唐宋以后茶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祭祀中的饮食器具

《宋书》卷十四《礼志一》记载，南郊郊祀之日，先郊日“以二陶豆酌毛血，其一奠皇天神座前，其一奠太祖神座前”；“郊之日未明八刻，太祝令进饌，郎施饌。牲用茧栗二头，群神用牛一头。醴用翬鬯，藉用白茅。玄酒一器，器用匏陶，以瓦樽盛酒，瓦罍（古代用土烧制的酒器）斟酒”。其间“黄门侍郎洗爵，跪授皇帝。执樽郎授爵，酌柶鬯（古代以黑黍和郁金香草酿造的酒）授皇帝。跪奠皇天神座前，再拜，兴。次诣太祖配天神座前，执爵跪奠，如皇天之礼”。这里涉及的豆、瓦樽、瓦罍、爵，除樽还常用于生活中外，余者只见于祭祀活动中。

^① 平江、徐智范《江西吉安南朝齐墓》，《文物》1980年第2期。

第三节 北朝的饮食器具

建立北魏王朝的鲜卑族拓跋部原本是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从事狩猎和畜牧业,其饮食生活逐水草而居,以捕猎肉食为主,即使在刚迁到平城(今山西大同)时也不以农业为主。神瑞二年(公元415年)遭天灾,明元帝曾考虑迁都于邺就粮,崔浩反对,认为鲜卑族不习中原水土,应留在平城一带,“至春草生,乳酪将出,兼有菜果,足接来秋”^①。这说明当时农业还处于不很重要的地位,仓库中并无积贮,一旦青黄不接,还要依“乳酪”、“菜果”为生。但随着北魏王朝连年征讨,被征服的各族居民迁到平城及附近进行农耕,逐渐接受汉人的农业生产,于是“劝课农桑”,“计口授田”,后来确立了“均田制”,使得农业渐渐成为北朝最重要的经济部门,牢固地稳定了中华民族以五谷为生的生活习俗。山西省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②出土了成组的碓、井、仓、磨、釜、灶等庖厨用具模型,内蒙古呼和浩特大学路北魏墓^③、陕西省西安草厂坡村北朝墓^④等也发现有庖厨用具模型,这是鲜卑接受汉文化影响后从事农业生产的最好见证,这也推动了饮食器具的发展。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

北朝早期的饮食器具多为陶器,中晚期后瓷器逐渐增多,以青瓷居多,种类有碗、杯、盘、高足盘、长颈瓶、四耳罐、双耳罐、钵、莲花尊等。相对南方细腻流畅的瓷器造型,北方则胎体厚重,粗犷豪放。碗

①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③ 郭素新《内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文物》1977年第5期。

④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草厂坡村北朝墓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6期。

类器物腹体较深,底部收得很小,下带一圆饼形足。四耳罐等罐类比较粗短,分上下两部分制作,粘对起来成形,腹中部粘对一周凸起的粗棱,竖耳或横耳结实耐用。有的肩部、中腹或下腹部刻出突起的莲瓣。有的模仿当时的青铜器造型,质朴端庄。北朝青瓷施玻璃质釉,比南方青瓷釉厚,光泽也强,呈灰绿色或黄绿色。多数只在肩部或中腹以上施釉,成蜡泪状的流釉现象比较普遍。用线刻、贴塑等技法作出忍冬、莲瓣、联珠、禽鸟、兽头、神仙人物作装饰,独具风格。北齐时出现了新兴的白瓷器,釉层薄而滋润,呈乳白色,普遍泛青,显示出其脱胎于青瓷的渊源关系,为隋唐时期北方瓷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庖厨中,炊煮、贮藏、制作和存放食物的器类有灶、釜、甑、瓮、盆、甗、罐、壶、盘等。北朝的庖厨炊具沿袭汉晋,主要是灶、釜、甑。灶体做立体长方形,前有火墙,火墙两侧作成阶梯状,正面模印花纹或绘有火焰状纹饰,墙下正中是添柴薪的小灶门,灶体后端有烟囱;灶面呈方形或长方形,上置单火眼或双火眼,或呈品字形三火眼,灶眼上置釜、甑。釜在墓葬中出土的大部分是陶制明器,食物的油炸、煮、羹、炆、煎等均是在釜内进行。形制一般是敞口,扁圆腹,圜底。小型釜或罐形釜用来温水。甑为敞口,器底有算孔,要蒸的食物放入甑内,套在釜上,釜下生火,离水隔火,以水汽炊熟。甑底的算有的直接与甑连为一体,有的则是单体的,套在甑底。笼屉模型和现在的笼屉别无二样。如山东省临淄崔氏墓群^①出土的蒸笼模型,笼盖或可分开,呈圆形,上窄下宽,盖顶中有一凸棱;或是笼盖一体,以凹弦纹分开,盖面有一横梁二气孔,侧面有一小孔。笼屉的形象资料早在东晋就出现,如辽宁省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②中的膳食图,一女子忙于灶前,灶上置釜,身后有一带弧形盖的五层笼屉。

陶瓮有大小之分,用来贮存食物、造酒、制醋、作酱等。罐、壶用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等《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

来制作和贮存酒、醋等液态和固态食物以及汲贮水。《世说新语·尤悔》记载任城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预敕左右毁瓶罐，太后徒跣趋井，无以汲，须臾遂卒”。山西省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①出土的彩绘漆皮的庖厨炊作图上，一人跪地双手插入敛口深腹盆中好像在和面，旁边立着的一人正双手抱着一个小口壶往盆里加水，生动而形象。罐有卷沿、平沿和盘口、侈口、直口之分，为泥质或夹砂灰陶或褐陶，均鼓腹，平底，个别的单侧有耳，或肩附三系、四系、六系等，外部饰网状暗纹、竖线暗纹、放射状暗纹、弦纹，还有具有北魏时代特征的忍冬纹带、水波纹等。有的外部施釉，有酱釉、黑褐、黄釉等多种，釉陶罐的颈变短，遍体贴附莲花、宝相花、圆片菊花、铺首衔环等纹饰，花纹采用堆、贴、划的技法。北朝晚期带系罐的中腹部多饰凸起的粗弦纹或陶纹一周，把罐的造型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不施釉，风格简朴，粗放饱满。此类带系罐的系是用来穿绳以便提用或悬挂，免遭老鼠、灰尘等侵害。还有一种特殊用途的罐，即在腹底部钻有小孔的灰陶罐。根据《齐民要术·作酢法》中作酒糟酢，“七日后，酢香熟，便下水，令相淹渍。经宿，孔子下之”。甘肃省嘉峪关魏晋壁画墓的酿造图：在一条长案上摆有两三个大陶罐，从罐底的小孔流出一股液体，注入长案下面的陶盆里，原发掘报告称液体为“醋”。二者结合起来推测，这种带孔的罐作为酿造酒或醋之用。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出土的彩绘漆皮庖厨炊作图，在屋后有一个被架起的大罐，罐为盘口、鼓腹、小平底，一人正双手伸于罐腹底部好像在拔塞接酒。

青釉莲花尊作为贮酒器。河北省景县封氏墓^②出土四件莲花尊，其中一件尊为喇叭口，长颈，椭圆形鼓腹，高足外撇，莲花状盖。肩、颈有六个条形系。颈部自上而下为飞天、宝相花兽面及蟠龙，以凸弦纹间隔；肩腹部由六层莲瓣纹组合而成，有双瓣莲和单瓣莲，上覆下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② 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仰,瓣尖向外卷起;足部饰覆莲瓣两周。器物通体施青绿釉,圈足内深厚,素胎无釉。器形高大,纹饰繁缛精美,集贴、印、堆塑、刻划、模印、浮雕等多种装饰技法于一体。莲花、团花、飞天等装饰题材来源于佛教艺术。河北沧州出土的莲花尊,器体一侧雕龙攀附器身,龙口衔尊沿,造型独特,形象生动。

北朝晚期具有特色的酒器为鸡首壶和扁壶。鸡首壶多为酱褐釉瓷或青瓷,为盘口,细长颈,鼓腹小底,颈部多饰弦纹,龙头柄,鸡首流,有的壶身上腹部饰凸雕覆莲,莲瓣丰厚,瓣尖上翘。如河南省偃师北魏染华墓^①出土的青瓷鸡头壶,肩部对称附两个桥形系。北齐造型更为华丽,如山西省祁县北齐韩裔墓^②出土的青釉龙柄鸡首壶,盘口,长颈,平折凸肩,鼓腹,下腹曲收,平底。腹上部一侧塑双条龙首直柄,龙首低垂,张口衔盘;一侧贴附一鸡首,引颈高冠,左右两侧各置四个方形直系,中有一穿孔。腹中部凸起花口棱一周,上腹刻出八瓣覆莲。胎为较细的浅灰色白胎,器表施绿釉,内壁釉至颈部,釉现光亮,釉层不匀,有细碎开片。底有三个支烧痕。山西省太原娄睿墓^③出土的鸡首壶,盘口微敞,螭口衔唇,螭颈接腹,细高颈,鼓腹,与螭柄相对有一鸡首,中腹饰一条凸起弦纹,将腹分成上下两段,上腹贴莲花、忍冬纹,下腹贴飞鸟,均模印贴花,极富生气,是受西域文化和佛教文化影响的产物。隋代鸡头渐失,在口肩部对称安一龙柄,成双龙柄,盛行白瓷,成为产品的主流。扁壶在北朝出现得较晚,造型与装饰均仿自具有波斯风格的银器。为方唇,短颈,溜肩,肩部以下呈上窄下宽的扁圆形,两面腹部有西域风格的胡腾舞或戏狮。肩部有耳便于系绳背带。山西省博物院收藏的青釉人物狮子纹瓷扁壶,腹部模印一个深目高鼻、高大健壮的胡人,手中举握一物在戏狮,左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县杏园村的四座北魏墓》,《考古》1991年第9期。

^② 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5期。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

右各有一昂首翘尾卷毛蹲狮,狮背上有人舞球。扁壶两侧壁模印象首,长鼻垂于底部,象耳奘在狮头之上。联珠纹边框。口部、足壁部分模印联珠纹莲瓣。^①这件带西域风格的驯狮表演纹饰的瓷扁壶,是南北朝时期盛行胡人舞狮的反映。

南朝盛行的青瓷高足托杯在晚些时候也流行于北朝。太原市北齐娄睿墓出土的青瓷高足托杯,口微侈,深腹,圆底,喇叭形高圈足,下承一浅托盘,盘口微侈,平底,喇叭形圈足。杯身划八瓣仰莲纹,足上有三道凸弦纹,盘外壁有一周弦纹。胎体厚重,杯、盘施黄绿色釉,釉面光亮,有细密的开片。托座底部有三个细小支钉。北朝的碗早期为弧腹,晚期为深弧腹,饼形足。

白瓷源于北齐,是中国瓷器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河北省内丘北朝窑址曾发现了白瓷双耳罐等器物。河南省安阳北齐范粹墓^②出土的白瓷碗、杯、三系罐、四系罐等器物是早期白瓷的代表,与同时代的青瓷造型相同。胎体细白,釉层薄润,白中泛青。如白釉绿彩长颈瓶,侈口,长弧颈,瓜形腹,圈足外撇,全身施釉,釉色白中泛黄,腹部竖挂一片翠绿色斑纹,线条优美,色彩协调。东晋之后,北方开始烧制黑瓷。洛阳北魏城发现黑瓷碗、杯、盂等。河北省赞皇县东魏李希宗墓^③发现一块黑釉瓷片,器形虽无法了解,但釉色漆黑光亮,瓷胎也坚硬细薄,制作规整。可以推知东魏时期已有黑瓷。北齐出现了比较成熟和完整的黑瓷器,如河北省平山县北齐崔昂墓^④出土的黑釉四系缸。彩瓷器有所发展,如河南省濮阳北齐李云墓^⑤出土的黄釉绿彩莲瓣纹四系罐,直口,矮颈,圆鼓腹,平底。肩部有四个对称的方系,系下刻一周缠枝忍冬纹;腹部堆刻覆莲瓣,瓣尖肥厚翘起。器物施黄

① 《中国出土瓷器全集·山西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②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③ 石家庄地区革委会文化局文物发掘组《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考古》1977年第6期。

④ 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

⑤ 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第9期。

釉,从口沿到腹部垂挂六条绿色彩斑,釉不及底。是早期彩瓷的精品,其为丰富多彩的唐三彩工艺开创了先河。总之,青瓷、白瓷、黑瓷的出现,标志着北方制瓷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为唐宋北方名窑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二、铜质饮食器具的类别

东汉以来,佛教流传于中国,佛教铜造像逐渐成为此时期青铜冶铸业的主要对象。北朝不多的铜质饮食器具器形仍沿袭汉代之造型,装饰简化,并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出现细颈卵腹瓶和高足器物,如铜瓶、高足杯、高足盘等。高足盘为喇叭形高圈足上承圆盘,用来盛食物。如陕西省咸阳北周王德衡墓出土的三足盘、五足盘、六足盘^①。高足杯为饮器,如山西省寿阳北齐库狄迴洛墓^②出土的高足带盖铜杯,直口,圆弧壁,器壁外口沿及下腹部饰弦纹,高圈足下接圆形底座,盖呈弧状山形,上有尖钮形捉手。

炊煮器有灶、甑、鍪等。宁夏固原北魏墓^③出土一套铜灶,上置铜釜、甑,甑内置一面饼。灶呈龟形,斜伸的龟颈和张嘴的龟头作烟囱,龟身为灶身,龟尾为灶门,灶下四蹄形足,釜似龟背,造型别致。甑也有铜制或铁制的,如辽宁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④出土的成套铜质釜。北朝的鍪有铜鍪或铁鍪,形制为球形深腹,带耳,平底,喇叭形镂空圈足,有的带盖和链形提梁。辽宁省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的铜鍪(原报告为釜)底部有烟炆痕,可见鍪的炊事用法类似鼎,可又不同于鼎,有耳可穿绳提挂,提梁或吊挂。有的鍪一面呈平形,以便挂于马上携带,游牧狩猎时随处野炊。山西省大同智家堡北魏石椁壁画墓^⑤出土一件铸有汉文“白兵三奴”的青铜鍪,体现着汉文化与鲜卑文化的结合。随着北魏孝文帝的厉行汉化,鍪逐渐从北朝人的生活中消失,唐

① 郗安志编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北齐库狄迴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③ 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4年第6期。

④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⑤ 王银田、刘俊喜《大同智家堡北魏石椁壁画墓》,《文物》2001年第7期。

以后的北方民族中以器型简单的圜底大锅替代鍉。

盆状盛食或盛酒器有魁，敞口，浅腹，凸底，矮圈足或平底，口缘一侧多接螭首曲柄，与勺配套使用，从魁内舀食分与大家。朝阳袁台子东晋墓的壁画奉食图，一人左手提魁，右手持勺，可能为酒器。而同一墓出土的魁内存六节羊脊骨。温酒器铜鏊斗在南北朝墓葬中均是单出，上呈圆碗形，敞口，折沿外撇，颈微敛，弧腹，假圈足底或平底或圜底，下接梯形镂孔或三蹄形、兽面足支座。上腹一侧出长手柄，一侧置短流。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出土的鏊斗外有烟炆痕；宁夏固原北魏墓出土的两件鏊斗，一件有流，一件无流，其器底均有较厚烟炆痕，可见是直接用火温酒。

舀食的有杓，送食的有匙，挟食的有箸。杓呈半圆形，柄上翘。匕即匙，《魏书》卷十三《皇后列传》记载“冯太后以体不安，服庵藺子。宰人昏而进粥，有堰蜓在焉。后举匕得之”。《魏书》卷五十八《杨播传》记载杨津“食则津亲授匙箸，味皆先尝”。河北省定县出土的北魏石函^①中发现了三件铜匕，匕叶尖勺形，匕柄尾部宽大如三角形，其中一件柄尾为鱼尾形，大概就是文献上说的“鱼尾匙”。山西省大同南郊北魏墓群^②出土一件铜匕，勺头的两边向上折起，柄两侧作凸起的锯齿纹，中有凸脊梁，柄端弯曲成环状。还有一件铁勺，勺面近似椭圆状，中间凹，柄与勺呈垂直状；勺柄为一圆形铁管，中空，铁管孔内有朽木痕。箸用木或竹制成，高级的用银制作，如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③出土一套银质食具，有银钵、银勺、银筷子等。

在北票北燕冯素弗墓中出土一套鎏金铜器，为酒器，由鎏金铜盘、盞，提梁小壶组成。小铜壶形如石榴，侈口，束颈，圆鼓腹，肩部双耳系连提链，提链两端有连扣相连，中部为弧状提梁，提梁两端饰龙

^①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出土北魏石函》，《考古》1966年第5期。

^②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③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首,提梁中部钻孔,内装可以转动的环首系,可以把壶悬挂起来,底部加火,以便温酒。河北省赞皇东魏李希宗墓^①出土一组酒器,在大铜盘内,中央放置鎏金铜鏃斗,周围放置鎏金铜壶、银杯、瓷碗。银杯形似莲花,敞口,浅腹,圈足,内壁口沿饰联珠一周,杯底高雕一朵六瓣团莲花,花瓣肥硕丰满,瓣尖微上卷,莲瓣周围又绕联珠二周,杯腹部锤鏤凹凸水波纹,自杯底向口部呈辐射状排列,当酒注入色彩杯之时,周壁水波荡漾,莲花飘浮,令人陶醉。大同智家堡北魏石椁壁画墓的温酒宴酒图,条形腿几案上置樽,樽有三兽足,周壁有黑白相间的宽带横纹,樽内放勺,案旁放置贮酒的细颈壶,一侍女左手正欲从樽内用勺舀酒放入右手的耳杯内,而另一侍女则手捧圆盘,圆盘内置两只小耳杯,正欲奉于主人前。贮酒的壶、温酒的樽、舀酒的勺、饮酒的耳杯一一俱全,展现出当时的一幅生动活泼的温酒宴场面。

三、漆木饮食器具及其他

一般认为北朝地处北方,产漆地少,而且随着瓷器的推广应用,两晋时期工艺繁杂的漆器在北朝不再流行。其实不然,在北朝的遗迹中发现大量的漆器,包括漆盘、漆耳杯、漆桶、漆碗、漆杯等饮食器具,有的漆器上镶嵌鎏金铜片、铜帽、金银釦等。朝阳袁台子东晋墓出土十件漆器,有漆案、漆盘、漆钵、漆勺、漆桶、漆壶、漆盒。其中在一件长方形漆案上,放有十六件食具,有酱釉钵、酱釉碗、茶釉碗、小圆漆盘、漆钵和漆勺。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出土的彩绘漆皮的夫妇并坐像之前设曲足案,案下散置多件外髹黑漆内朱漆的耳杯。案上放圆形矮筒状漆盒,盒外髹黑漆,内盛食物,上插筷子。另外一块彩绘漆皮有一侍者手捧同样的漆盒。可见当时使用漆器也是一种时尚。

北朝的漆果桶呈长方形或圆形,长方形果桶均分大小方格及长

^① 石家庄地区革委会文化局文物发掘组《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考古》1977年第6期。

方格；圆形的则分五格，中央是圆格，周围是四扇形格。漆盒作为盛食器。《礼记·曲礼》郑玄注：“箪笥，盛饭食者，圆曰箪，方曰笥。”指的便是盒。呈筒形，平底，有的附三蹄形足，子母口盖，盖平或弧顶，中有一钮。出土时有的盒内还残留有黑色物质，有的内置果核。如朝阳袁台子东晋墓出土的漆盒内置漆盘，盘内存羊头骨、脊椎骨、肢骨；另一件椭圆形漆盒内分四格，一格现存一具鱼骨。

北朝的耳杯有银制、陶瓷制、漆制，用来盛酒、羹或酪。耳杯多呈椭圆形，两侧有月牙形把手。宁夏固原北魏墓出一件银耳杯，属于上层贵族所使用。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出土的漆耳杯底部刻有“莫人”二字。北朝的耳杯还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如山西大同北魏封和突墓^①出土的银耳杯，双耳周边鏤联珠纹，这是波斯萨珊的艺术风格。牛角也可用作加工食物的用具。根据《齐民要术·粉饼法》记载：“割取牛角，似匙面大，钻作六七小孔，仅容粗麻线。若作‘水引’形（即扁条形）者，更割牛角，取新帛细由两段，各方尺半，依然大小，凿去中央。缀角著由（以钻钻之，密缀勿令漏粉。用讫，洗，举，得二十年用）。裹盛溲粉，敛四角，临沸汤上搦出，熟煮。臛浇。若著酪中及胡麻饮中者，直类玉色，穰穰著牙，与好面不殊（一名‘搦饼’。箸酪中者，直用白汤溲之，不须肉汁）。”此粉饼即今之粉条，有圆粉条和扁粉条，热浇吃或凉拌。不过，现在不用牛角而用机器，粉的种类增加了许多。还有竹勺，《齐民要术》引“《食次》曰‘粲’，一名‘乱积’：‘用秫稻米，绢罗之。蜜和水，水蜜中半，以和米屑。厚薄令竹勺中下——先试，不下，更与水蜜。作竹勺，容一升许，其下节，概作孔。竹勺中下沥五升铛里，膏脂煮之。’”可见古人擅长利用各种材料来制作饮食器。

四、茶器初见端倪

当时，南人饮茶，北人食酪，一些南朝人归附北朝后，带来了饮茶

^① 大同市博物馆马玉基《大同市小站村花圪塔台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第8期。

的风尚。北魏洛阳城遗址^①出土有青瓷盏托、青瓷小杯。盏托内底部中央突起圆圈，圈内可置杯盏，圈外刻划双线莲花纹，黄灰色胎坚质细，器内外荡灰绿釉。小杯为敞口，深腹，下附圆饼状足，足底内凹，器内满釉，而器外半釉，下半部及底部为素烧，恰好置于托内圈中。大同北魏元淑墓^②出土了石托盏，托盘中央起圈，圈内套有同一质材的圈足小石盏。山西省太原市东堡村出土的青釉瓷托盏，口微敛，圆弧壁，小饼足，足外撇，底略凹；托为浅曲腹，矮饼足，底内凹，施釉至下腹，托中心有托口；赭灰色胎，胎质较细。施青绿釉，密布大小不等开片^③。由此而知，在南北朝时期，茶由南方地区传入，并进入北方草原地区，为后来的游牧民族饮茶风俗奠定了基础。

五、金银玻璃饮食器具及其文化交流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通过绿洲丝绸之路、草原丝绸之路，横贯欧亚进行经济、文化上的交往。沿着漫长的丝路，中国的丝绸和其他货物源源西运，同时西方的金银器、玻璃器、宝石等东来到达北部中国的甘肃靖远、宁夏固原、内蒙古呼和浩特、辽宁北票、北京、河北定县、景县、大同以及江南的南京等地。在这些地区发现的金银器、玻璃器，许多具有西方文化的特征。

青海省上孙家寨晋墓^④出土的带把银壶，口微敞，颈略内弧，鼓腹，平底；腹侧置一环形把，口沿、腹部和底边有三组鎏金纹带，口沿饰勾连纹，腹部饰环状忍冬，环内填饰六个不同的花朵和圆点纹，底边饰三角纹。壶体纹饰尤以腹部花朵纹和圆点纹被认为是粟特银器最具特色的工艺手法，故这件银壶应是中亚地区输入的器物。甘肃省靖远县北滩乡出土的银盘^⑤，圆形浅腹，矮圈足；盘内满饰纹样，外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北魏洛阳城内出土的瓷器与釉陶器》，《考古》1990年第12期。

② 大同市博物馆《大同东郊北魏元淑墓》，《文物》1989年第8期。

③ 《中国出土瓷器全集·山西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④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孙家寨汉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⑤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靖远新出东罗马鎏金银盘略考》，《文物》1990年第5期。

层葡萄纹,其间杂以飞禽、动物;中圈联珠纹间饰十二个人物头像和一个动物,盘心一男子肩部扛杖,倚坐在一雄狮或豹的身上。有学者认为盘心人物是罗马巴卡斯神,周边十二个人物是宙斯十二神。银盘的产地,有人认为是公元2至3世纪罗马东方行省北非或西亚,也有人认为是公元3至4世纪罗马帝国东部行省所产,我国学者林梅村据银盘上的大夏文铭文,认为这个银盘应当是大夏银器。《后魏书》曰:太武帝作黄金盘十二具,镂以白银,钿以玫瑰珠玉。



鎏金鍍花银碗(山西大同南郊墓出土)

西安发现的北周时期粟特人史君墓与安伽墓出土的石椁与石榻上雕刻有粟特商人等人物,这些人手持的酒杯有杯、长杯、角杯,手提的或地上放着酒壶,祭案上供有瓶、盘、角杯。胡人及骆驼的塑像和画像中,常见携带或悬挂着胡瓶。这些器物早在北魏平城时就已出现,考古发现其实物,有大同南郊北魏墓群一〇七号墓出土的波斯萨珊玻璃碗和鎏金刻花银碗;一〇九号墓出土素面银碗和鎏金鍍花银杯;大同城南北魏遗址^①中出土有鎏金鍍花银碗、八曲银长杯、鎏金高足铜杯、高雕或镶嵌高足铜杯。宁夏固原县北周李贤墓出土的鎏金银胡瓶,属波斯萨珊王朝风格的酒具。壶腹上部饰一周莲瓣纹,中部浮雕三对男女形象,下部浮雕涡纹和怪兽游鱼图案。酒具上图像主题表现的应是希腊神话故事,把上塑造中亚巴克特利亚人头像,应为

^① 大同市博物馆《山西大同南郊发现北魏鎏金铜器》,《考古》1983年第11期。

中亚巴克特利亚地区制作。

《南齐书》卷五十七《魏虏传》载：“正殿施流苏帐，金博山，龙凤朱漆画，织成幌。坐施氍毹褥。前施金香炉、琉璃杯、金碗，盛杂食器。”《魏书》卷五十八《杨昱传》记载：“桓州刺史杨钧造银食器十具。”《洛阳伽蓝记》卷第四记载：“河间王琛最为豪首，常与高阳争衡，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金五色绩为绳。”“琛在秦州，多无政绩，遣使向西域求名马，远至波斯国，得千里马，号曰‘追风赤骥’，次有七百里者十余匹，皆有名字，以银为槽，金为锁环。……琛常会宗室，陈诸宝器，金瓶银瓮百余口，瓿、槃、盘、盒称是。自余酒器，有水晶钵、玛瑙杯、琉璃碗赤玉卮数十枚。做工奇妙，中土所无，皆自西域来。”由此可看出魏晋南北朝的金银器中的外来文化因素。

西晋诗人潘尼《琉璃碗赋》曰：“举兹碗以酬宾，荣密坐之曲宴，流景炯晃以内澈，清醴瑶琤而外见。”^①“碗”通“碗”，“曲宴”上盛放美酒的琉璃碗“清醴”、“外见”，显然透明度极好，说明西晋时期就以玻璃碗作酒具。《世说新语·奢汰篇》记，晋武帝司马炎临幸王济家，“武子供饌，并用琉璃器”。《晋书》卷四十二《王济传》记载：“供饌甚丰，悉贮琉璃器中。”《晋书》卷四十五《崔洪传》记载崔洪不执琉璃钟。可见玻璃器不仅为酒器，也用作食器。玻璃器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墓葬和遗址中多有发现，如新疆库车^②、巴楚、楼兰遗址^③、北京西晋华芳墓^④、辽宁北票冯素弗墓、河北景县祖氏墓和封魔奴墓^⑤、河北定县华塔地宫^⑥、湖北鄂城西晋墓^⑦、山西大同北魏墓葬、宁夏固原北周李贤

① [晋]潘尼《琉璃碗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九四，[清]严可均校辑，中华书局，1958年。

② [日]谷一尚《正仓院白琉璃碗の源流——その技術法的伝統の継承と創造》，《岡山市立オリエント美術館研究紀要5》岡山市立オリエント美術館，1986年。

③ 安家瑶《北周李贤墓出土的玻璃碗——萨珊玻璃器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86年第2期。

④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王浚妻华芳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年第12期。

⑤ 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⑥ 河北省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出土北魏石函》，《考古》1966年第5期。

⑦ 安家瑶《北周李贤墓出土的玻璃碗——萨珊玻璃器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86年第2期。

墓,南京北郊东晋墓^①、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②,南京象山东晋墓^③,以及近年发现的南京富贵山六朝墓^④,乃至日本、朝鲜都有发现。北京西晋华芳墓出土的玻璃碗,腹部饰一周椭圆形乳钉饰。湖北鄂城西晋墓也出土腹部带椭圆形内凹饰的玻璃碗。南京象山东晋王氏家族七号墓和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大墓均发现玻璃杯及其碎片,杯淡黄绿色,较透明,内有气泡,口稍外侈,杯身为筒形,至底收敛,圜底;口缘下及腹底磨有椭圆形花瓣纹,腹部有七个大椭圆形纹,器形端庄优美,具有异国风采。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⑤出土的玻璃碗,白色微泛青,含有气泡;直口微敛,束颈,弧腹,圜底;肩腹有三组极浅细的弦纹,腹及底部有四周磨光的竖长椭圆形花纹,其中第三、四圈之间还有一周七个横长椭圆形纹饰,出土时碗底有漆托之痕迹。从造型及装饰上看均为来自于罗马的玻璃器物。

北票冯素弗墓出土五件玻璃器,除一件残,其余四件为淡蓝色浅腹圈足碗、深腹圜底钵、鸭形注和深绿色侈口凹底杯,现被认定为罗马玻璃^⑥。大同南郊墓群一〇七号墓出土的磨光椭圆形纹碗,玻璃呈淡黄绿色透明体,口微侈,颈略收,球形腹,凹圜底;颈部内收成沟状,腹外壁颈部之下磨出四排向内凹的椭圆形纹饰,呈长椭圆形排列,每排三十五个,排与排之间错落有致;圜底中心是一个大的凹面圆形,与环绕其周围的六个凹面扁圆形相切,六个扁圆形之间的外侧,又各有一个长椭圆形。器体从颈部以下全部抛光,内壁光洁,外壁略有黄色锈斑。景县封氏墓群出土的网纹玻璃杯,广口,圆唇微卷,深腹,矮圈足,腹下部贴饰三条凸起的波浪纹,其互相衔接成醒目的网纹。颜色青绿,因水土浸蚀,局部呈紫、白、黄色。固原北周李贤墓出土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

②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年第4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

④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8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年第3期。

⑥ 关善明《中国古代玻璃》,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年。

的玻璃碗，呈淡黄绿色，腹部饰有凸起近椭圆形的圆饼饰两周，互相交错，而圆饼又呈凹球面，碗足亦呈椭圆形，突起凹球面。



玻璃杯(辽宁省北票市西官营子冯素弗墓出土)

中国古代称玻璃为“琉琳”、“流离”、“琉璃”，从南北朝开始，还有“颇黎”之称。根据《广雅》和《韵集》的记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琉璃”是用火烧的玻璃质珠子以及其他一些透明物质的统称。经中外专家用现代化光谱鉴定，得出中国的“铅钡玻璃”与西方的“钠钙玻璃”分属两个不同玻璃系统的结论。中国古代玻璃器制作一直追求“真玉”境界，器物不进行“退火”处理，遇高温易裂，所以铅钡玻璃不适合制作饮食器皿，只适合加工成各种装饰品、礼器和随葬品等。西方的一些进口玻璃制品在中国一直备受珍视。晋代潘尼的《琉璃椀赋》曰：“览方贡之彼珍。”唐人颜师古注《汉书》“(罽宾国)出……珠玕、珊瑚、虎魄、璧流离”时，引《魏略》云：“大秦国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绀、红、紫十种流离。”而在北方，据《魏书》与《北史》的《西域传·大月氏》记载：太武时(424—452)，“其国(大月氏)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于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彻，观者见之，莫不惊骇，以为神明所作。自此，中国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①

^①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一百零二《西域传·大月氏》，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唐]李延寿撰《北史》卷九十七《西域传·大月氏》，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这样,北魏已掌握了由大月氏人带来的西亚玻璃配方,并学会了西亚的吹制技术。大同七里村北魏墓^①出土的玻璃碗,直口,斜壁,平底,呈淡蓝色半透明体,晶莹透明。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②出土的一件浅蓝色宽沿细颈鼓腹玻璃壶,器形与大同北魏墓葬常见的陶壶一致,此器物一定为本地所造无疑。现藏美国波士顿博物馆、相传为北齐杨子华作品的《北齐校书图》,非常准确地描绘了南北朝士大夫的生活方式,“散发裸身之饮”的士大夫们所用的酒杯,多是无把手,下有高足,造型很接近新疆出土隋代单足玻璃杯及日本正仓院收藏的玻璃杯,这正形象地表现了南北朝贵族在生活中使用进口酒杯(玻璃或金银质地)的情形。《宋书》卷九十五《索虏传》记载:刘宋元嘉二十七年(450),宋将刘泰之率军袭击汝阳北魏军营,见几个毡屋内“食具皆是金银”。《洛阳伽蓝记》记载河间王元琛“常会宗室,陈诸宝器,金瓶银瓮百余口,欧槃盘合称是,自余酒器有水晶钵,玛瑙杯,赤玉卮数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无,皆从西域而来”。可见在当时使用金银玻璃器成为为一种风尚。

除陆路之外,从中国南方的广州起航,经印度过波斯湾也可直达古罗马—拜占庭。广东省遂溪县南朝时期的窖藏^③出土有波斯银币、残银碗、鎏金银杯等。银碗为花瓣形,圈足,口沿外刻中古波斯文,可能为粟特器物。鎏金银杯,敛口,尖圜底,器身通体从口沿至底部满饰五组花纹带,口沿部为栉齿纹,腹部上下是波状忍冬叶纹带,腹中部为七个龟背纹内填鸟、鱼、花草、人首鸟身等,底部为两层花瓣纹,产地尚难确定。可见南朝同样也流行金银器。《南齐书》卷三十八《萧颖胄传》记载:“上慕俭约,欲铸坏太官元日上寿银酒鎗,尚书令王晏等咸称盛德。颖胄曰:‘朝廷盛礼,莫过三元。此一器既是旧物,不

①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年第10期。

③ 遂溪县博物馆《广东遂溪县发现南朝窖藏金银器》,《考古》1986年第3期。

足为侈。’帝不悦，后预曲宴，银器满席。颖胄曰：‘陛下前欲坏酒鎗，恐宜移在此器也。’帝甚有惭色。”《南史》卷三十《何点传》记载，竟陵王萧子良“遗点嵇叔夜酒杯、徐景山酒铛”。

东晋初，随着南方交州、广州地区进一步得到开发，岭南异物纷至沓来，有鸚鵡杯、鸚鵡螺。明代曹昭《格古要论》记载：“鸚鵡杯即海螺盞，出广海，土人琢磨，或用银或用金镶足。”《南州异物志》说：“鸚鵡螺状似霞，杯形如鸟，头向其腹，视似鸚鵡，故以为名。”它的壳外有暗紫色或青绿色的斑，壳内光莹如云母。《宋书》卷五十九《张畅传》记载：“孝武又致螺杯杂物，南土所珍。”这里的螺杯即鸚鵡螺制作的杯。《后赵书》曰：石虎子韬以琉璃爵、螺杯劝客酒。北周诗人庾信也曾作“香螺酌美酒”。可见鸚鵡螺杯是酒器，有的还镶金银釦，并已传至北方。由于螺杯杯腔蜿蜒，菱穴幽深，喝时不易一饮而尽，又称“九曲螺杯”，也作罚杯而助兴。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二记梁宴魏使，“俄而酒至鸚鵡杯，徐君房饮不尽，属肇师。肇师曰：‘海蠡蜿蜒，尾翅皆张。非独为玩好，亦所以为罚，卿今日真不得辞责。’”江苏南京人台山东晋王兴之墓^①出土的一件螺杯，圈底口沿镶铜釦，并配有铜双耳，壳外饰朱红色条纹。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人台山东晋王兴之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第6期。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饮食器具

由于隋朝和初唐相对的社会稳定,随着农业的恢复与发展,手工业在盛唐时期也迅速发展起来,绫锦、陶瓷、纸张、金属制品等都达到很高的水平。隋唐时期瓷器开始兴盛,瓷器一经产生,便主要服务于炊事活动,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所使用的餐具主要就是瓷器。同时,隋唐国势强大,各民族在饮食文化上进一步交流融合,与大唐盛世“世界都会”的政治地位相适应,唐代的饮食器具体现着“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气度。金银及玻璃器皿盛行,华丽精巧,具有异国的情调,正是繁华大唐的真实写照。

第一节 隋朝的饮食器具

公元 581 年,北周的随国公杨坚接受北周的帝位禅让,建立大隋王朝,到 589 年灭陈,结束了长期以来魏晋南北朝战乱纷飞、互相割据的局面,重新统一中国。先以长安为都,后来又新建大兴城为京师,以洛阳为陪都,实行东西两京制。在隋朝统治期间,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空前的发展,社会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户口锐长,垦田速增,

积蓄充盈,甲兵强锐,疆域幅员万里。在这种大好形势下,饮食器具也有飞速的进步,特别是瓷器成为饮食器具的主流,对后世影响甚大,上层社会同样拥有金银、玉器等。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变化

隋朝瓷器主要分为青瓷和白瓷。青瓷造型无论南北方产品都比较厚重粗犷,艺术风格受北朝影响较大,但比北朝青瓷清秀,比南朝青瓷浑厚,而且出现了许多新的器形。盛食器、饮器、酒器等种类主要有壶、罐、瓶、尊、盆、钵、盒、碗、杯、平底盘、三足盘、高足盘、盂、盏等。壶有带流与无流两种,带流者多以鸡头作流,无流者均为盘口。罐多为带系罐,北方壮实,南方修长。釉为青色,也有青中泛黄或黄褐色。釉质透明,烧成后常呈流珠状,内壁为满釉,外壁施釉不到底,露胎。装饰手法有印花、刻花、划花、贴花、戳式模印和绿褐等釉下彩绘等,受北朝佛教装饰艺术的影响,纹饰题材以莲花纹居多,常见于器盖的顶部、碗心的中央、壶的肩部或器座表面。还有少量的忍冬纹、水波纹、草叶纹等。青瓷的主要产地有河南安阳、巩县,河北磁县,湖南湘阴,江西丰城,安徽寿州,四川邛崃,安徽淮南寿州窑等地。

白釉瓷器在继承北朝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也不断成熟。具有火候高、胎质细腻致密、釉色晶莹、开片均匀、器形厚重拙实又多样等特征。釉色白度较高,白中略微泛黄,也有白中泛青的。隋代白瓷多比较素净,装饰较少,用雕塑手法将柄、流等附件塑成鸡头、龙柄、象首等,用模印手法印出铺首、宝相花贴在器身上,承袭浓厚的北朝晚期风格。隋代白瓷尤以龙柄双连瓶和龙柄鸡头壶称最。但数量较青瓷要少,使用者主要为上层社会。烧制的窑口有安阳窑和邢窑,河北磁县窑、湖南的湘阴窑、安徽淮南窑、四川邛崃窑及江西丰南窑等。如河南省安阳隋朝张盛墓^①出土的白瓷器为当地安阳窑所产;西安隋李

^① 马世之《关于隋代张盛墓出土文物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静训墓^①出土的白瓷器可能是产于邢窑。



白釉龙柄象首壶(河南安阳北郊张盛墓出土)

罐是隋代青瓷中常见的器皿,北方多流行一种直口无颈罐,腹部圆鼓,腹中部有一周凸棱将器物分为上下两部分,颈肩部贴附双系,以四系者居多。南方的罐体修长,口直而大,无颈,丰肩,瘦足而微外撇。肩部贴附六系、八系。还有直筒形罐、橄榄形罐、扁球形罐。如陕西省西安李静训墓出土的青瓷八系刻花罐,体形瘦长,口直而大,圆肩,鼓腹,下腹斜收,底部又向外弧撇,大平底,肩部贴附八系;罐表里均施青灰色釉,有开片纹,底部露胎,胎呈灰黄色。属于隋朝瓷罐中的南方系统,出土时内盛有核桃。安阳张盛墓出土有盖无系罐,鼓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腹,小平底,有宝顶形盖。山西省汾阳市北关隋朝梅渊墓^①出土的青釉盖罐,直口,宽唇,短颈,圆鼓腹,平底,浅盘形平折沿盖,宝珠形钮;腹部饰细弦纹五组,上三组每组两道,下两组每组一道;胎为较细的黄白胎,内外皆施青绿色釉,施釉不均,腹下部露胎,有流釉痕。

盛酒或盛水器中的壶类变化稍大,口部多作成盘形或浅杯形,口微侈,颈部加长,溜肩,颈肩部安系。鸡首壶形体修长,壶口更高,颈变细,肩部贴附的系由桥形系到条状系,上腹圆鼓,下腹瘦长。鸡首变小,柄仍保留着南朝时期的双龙形柄,足部微向外撇。釉色除青釉外,也有部分黑瓷和少量白瓷制品。新出现象首壶、贴花兽环壶、双系龙柄鸡首壶、龙首双柄双身壶等。如汾阳市北关梅渊墓出土的青釉三系单龙柄壶,束口,盘颈,丰肩,圆鼓腹,平底;颈部有三道粗弦纹;肩部一侧塑龙首双泥条长柄,龙首低垂,衔于壶口,柄末端粘三个小圆饼;另一侧均匀分布三个泥条盘成拱形系,下端粘一小圆饼;胎质较细,通体施青绿色釉,釉层光亮,施釉不均,腹下部露胎。西安市李静训墓出土的白瓷双系龙柄鸡首壶,壶口深盘状外侈,细长颈施凸弦纹二周,圆肩,鼓上腹,下腹弧收,底部外展,平底。肩部圆雕一鸡半身,昂首挺胸,相对肩部起柄,柄端呈龙头衔壶口,相间的肩部置双系,系下贴圆花饰。施白釉有冰裂纹。壶身高挑,造型有趣;白瓷龙柄双身壶,两器身相连,连接处向上伸出壶的盘口与长颈,颈部划凹弦纹三周。双卵形壶身各向上相对伸出龙头,龙口衔着壶口沿。釉不及底,釉色光亮温润,有冰裂纹细开片。胎、釉已完全不见白中泛青现象。这件白瓷器形体秀美,造型独特,富有时代气息,是古代盛器中的珍品。在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还珍藏有一件白釉双腹龙柄传瓶^②,形制与李静训墓中所出这件双龙柄联腹壶几无二致,底刻有铭

^① 山西省博物馆、汾阳县博物馆《山西汾阳北关隋梅渊墓清理简报》,《文物》1992年第10期。

^②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6卷·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4年。

文“此传瓶有口”。由此可知,此类器物当时名为“传瓶”。此种柄安于器口的造型意匠,最早出现于希腊—罗马地区,通过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并影响中国的器物。而双龙柄壶是生产中心移至北方地区后,又受到波斯对称置双柄的器物影响。扁壶依旧存在,李静训墓出土的白瓷双耳扁壶,敛口,束颈,溜肩,扁圆腹,圈足外撇,肩部对称有耳,器腹两侧模印图案。

盛食器的盘有平底盘、三足盘、高足盘等。高足盘流行时间较长,呈浅盘式,口沿微外撇,盘心平坦,下承以空心喇叭状足。如汾阳市北关梅渊墓出土的青釉高足盘,敞口,浅腹,盘心平坦微下凹,下承喇叭形高圈足;盘中心印有八瓣莲花一朵,外饰三组同心弦纹,弦纹间相隔排列莲瓣和变形花叶一周;胎质较粗,呈黄白色,通体施青绿釉,釉层较薄,玻璃感强,密布大小不等开片;底足无釉,盘心有三个支烧痕。隋朝张盛墓出土的三足盘与北周的铜三足盘相似,圆唇,斜直壁,平底,腹部有三周弦纹,蹄状足,足间盘外壁挂圆环。

在出土的隋朝青瓷器中,碗分为两种,一种是直口,平唇,深腹,直壁,平底;另一种口微收敛,尖唇,曲腹,平底。釉色青黄或泛白,内外施釉或外壁施半釉。如汾阳市北关梅渊墓出土的青瓷碗,直口,深曲腹,饼形足,足沿斜削;浅黄白胎,胎质稍粗,内壁满釉,外至下腹,釉呈浅青绿色,釉面光亮,釉面密布细碎开片;外壁口部以下饰凹弦纹一周,内心有三个近圆形支烧痕。

饮器中耳杯已少见,多是深腹青白瓷杯,并盛行高足杯,杯口外侈,高足略宽矮,足中部有凸棱。如汾阳市北关梅渊墓出土的白釉高足杯,侈口,斜壁深腹,下腹曲收,喇叭形小高足,足沿微翘,足底内凹;胎色白,胎质细腻,内施满釉,外施釉至足沿,釉色白中闪青绿,釉面光亮,有疏朗的开片,足腹相接处旋削出一小浅圆台。

由于高足家具在生活中盛行,炊事中人们也站着工作。如湖北武汉出土的灰陶洗碗女俑,女俑立于长案前的高台上,案面有大盆,盆内外都有碗,女俑正双手伸入盆内洗碗,案的前立面有三个长方形

的孔,内空,案面有挡板。

二、金银铜玉饮食器具

隋代温酒依然用铜鍮斗及鍮壶。西安市郊隋代李静训墓出土的铜鍮斗,短流,蹄足。铜鍮壶,短流蹄足,带盖。李静训墓还出土金钀玉碗、高足金杯、2件银杯。金钀玉碗系用白玉、黄金制成的酒碗,直口微侈,深腹,下有假圈足,杯口内外镶金沿一周,光素无纹。金泽玉润,相映成辉,造型简练典雅,精美高贵。高足金杯,大口,口沿外翻,上有凸弦纹一周,杯体较浅,为圜底碗形,其下为高足,中空,作喇叭状,腹中部及足中部均有一周凸棱。从其造型看,应为罗马—拜占庭式的艺术风格。山东嘉祥徐敏行墓^①北壁绘以山水屏风为背景的“宴饮行乐图”,墓主人夫妇正襟端坐于木榻上,手中各执一高足透明杯,饮酒观赏歌舞。这里的高足杯可能就是玻璃杯。

第二节 唐朝的饮食器具

公元618年,唐国公李渊废隋帝杨侑建立唐朝,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在文化、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都有辉煌的成就,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就饮食器具来说,唐朝的最大特点是瓷器的普遍使用和金银器的盛行。瓷器质量提高,全面普及,很多日常用品都以瓷器来代替,由于需求量日益膨胀,使早在南北朝就奠定了坚实基础的制瓷业在隋唐形成了大规模的产业。金银器的盛行,展现出大唐盛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融合,同时也体现了大唐文化多元性与包容性的特征。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与文化交流

从汉代开始,金银除了具有昂贵的价值和华美的外观之外,以金

^① 山东博物馆《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第4期。

银为饮食器具还被认为具有延年益寿的神秘功效,因而皇室贵族富豪拥有金银器是财富和身份等级的象征。中国金银器大约在夏朝出现,经过历代的发展,到唐朝时期达到鼎盛阶段。唐人依然信奉汉代以金银为饮食器具可益寿的观念,所以在上层社会中使用金银器风靡一时,以至统治者不得不下诏制止。《唐会要》卷三十一《杂录》云:“神龙二年(706)九月,仪制令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浑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浑银。”唐代金银饮食器具的盛行,从而造就了唐代金银器工致精巧的制作工艺和典雅华贵的艺术特征。考古学资料表明,从目前已经发现出土唐朝时期金银器的遗迹看,主要集中于中原地区、南方地区和北方草原地区。唐朝境内的金银器,产地有两大部分,即以长安和江淮地区为中心。盛唐以前,长安地区成为制作金银器的中心地。盛唐以后,随着北方战乱的兴起,唐朝的经济重心南移,江淮地区便成为盛产金银器的中心地。唐代金银器制作可分为三个时期:公元8世纪中叶以前、8世纪中叶至8世纪末和9世纪。器物的形制特征、制造技术、纹样风格等表明,早期受中亚、西亚的影响较大,中期形成了中国独特的风格,晚期进一步发展。唐朝金银器的空前发展,其原因是当时经济繁荣,金银产地和产量增加,冶炼、工艺、装饰达到了新的水平,为金银器制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中西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中亚、西亚传统的金银工艺技术对唐朝产生了影响,促进了这门手工业的发展;皇室贵族追求奢侈生活,并以金银器作为赏赐、行贿、供奉和对外交往的物品,增加了社会的需求;唐朝在中央官府专门设置了作坊和管理机构,促进了金银器的发展,保证了质量的提高^①。

金银器的使用兴盛,唐代金银采矿、冶炼技术的提高,是金银制造业发展的基本保证,唐朝时期,润州、扬州是南方金银器制造业的重要产地,并且是唐代后期皇室“宣索”金银器的主要地区之一。建

^①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国以来,江苏省镇江市出土多批唐代金银器,如丹徒县丁卯桥银器窖藏^①出土的瓮、盆、酒筹、酒令筹、盒、盏托、碗、盘、杯、碟、注子、锅、熏炉、瓶、匕、勺、钗、镯、铤等;长兴县银器窖藏^②出土的钗、簪、碗、杯、羽觞、箸、匙、勺、钏、铤等。《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四记载:“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铜山四。”可见润州的银器制造业已经很发达。《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传》记载:“昭愍皇帝(敬宗)童年纒历,颇事奢靡,即位之日七月,诏浙西造银盃子妆具二十件进内。德裕奏曰:‘……去(年)二月中奉宣令进盃子,计用银九千四百余两。其时贮备。都无二三百两,乃诸头收市,方获制造上供。昨又奉宣旨,令进妆具二十件,计用银一万三千两,金一百三十两。寻令并合四节进奉金银,造成两具进纳讫。今差人于淮南收买,旋到旋造,星夜不辍,虽力营求,深忧不迨。”这是宝历元年(825)七月,李德裕任浙江西道观察使时给敬宗皇帝的奏本,他的任所就在润州城内北固山上。“旋到旋造”表明这两批进奉皇室的银器都是在润州制造的。扬州曾出土过唐代的银盒、银盘,在三元路唐代金器窖藏^③出土有金栉、花形嵌饰金戒指、嵌饰金戒指、素面金戒指、马蹄形金挂饰、金耳坠、球形嵌饰金耳坠、球形金耳坠、金串饰。穆宗长庆四年(824)八月,淮南节度使王播进宣索银妆奁二件。十月,淮南、浙西又各进宣索银妆奁三件。可见润州、扬州在唐朝中后期成为制造金银器的重要产地。内蒙古喀喇沁旗锦山河东村窖藏^④出土的鎏金卧鹿团花纹银盘,也有篆刻铭文,标明是唐朝时担任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使刘赞进奉皇室之物。

① 丹徒县文教局等《江苏丹徒县丁卯桥出土唐代银器窖藏》,《文物》1982年第11期。

② 夏星南《浙江长兴县发现一批唐代银器》,《文物》1982年第11期。

③ 徐良玉、李久海、张容生《扬州发现一批唐代金首饰》,《文物》1986年第5期。

④ 喀喇沁旗文化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鎏金银器》,《考古》1977年第5期。

长安地区金银器以陕西省西安市何家村窖藏^①为代表,出土金银饮食器具的主要种类有人物纹八棱金杯、鸳鸯莲瓣纹金碗、团花纹金杯、鎏金舞马衔杯仿皮囊银壶、折枝花纹银碗盖、莲花纹银碗、双鱼纹银盘、双狐纹双桃形银盘、鸾鸟纹银盘、狩猎纹高足银杯、鸳鸯纹银耳杯、折枝鸿雁纹银匝、鸚鵡纹提梁银罐及金锅、银铛等。器物的制造技术多采用锤鍍成型,加以掐丝、铆焊、鎏金等。其埋藏的时间是公元8世纪中叶或稍晚,

江淮地区金银器以江苏省丹徒县丁卯桥窖藏为代表,出土金银饮食器具种类有银酒瓮、鎏金摩羯纹银盆、素面银盆、鎏金龟负“论语玉烛”银酒筹、鎏金银酒令筹、莲瓣形银盏托、鎏金五曲鸚鵡纹银碗、素面五曲银碗、素面五曲折腹银碗、银高足杯、鎏金四出腰形双鸾纹银盘、素面海棠形银盘、莲瓣形银碟、银注子、银锅、鎏金戏童纹银瓶、鎏金银令旗、鎏金葫芦顶银棒、鎏金竹节形银棒、鎏金银筋、银匕、银勺等。其中,银瓮口径上刻“酒瓮壹口并盖鐐子等共重貳百陆拾肆两柒钱”,其他大部分器物都装在瓮里。许多器皿上刻有“力士”二字,还有篆刻“伍拾肆两壹钱二字”、“庆”、“重壹拾叁两玖钱”。这批器物的造型、纹样的风格表明为中唐末期制品。

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地宫^②出土的金银器,所包括的饮食器具种类有鎏金鸳鸯团花纹双耳银盆、鎏金壶门座银波罗子、鎏金带盖银羹碗、盘丝座葵口银碟、鎏金十字折枝花纹葵口银碟、鎏金团花纹葵口银碟、鎏金鸿雁流云纹银茶碾子、鎏金镂空飞鸿毬路纹银茶笼子、鎏金蕾纽摩羯纹三足架银盐台、鎏金四出花纹银箸、素面银香匙、鎏金流云纹长柄银匙等。许多器物上刻有“文思院”制造的文字,还有如“浙西”、“诸道盐铁转运等使臣李福进”、“进奉延庆节金花陆寸方合壹具重貳拾两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臣李进”、“五十两臣张

① 陕西省博物馆等《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1期。

② 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

宗礼进”、“桂管臣李杆进”等铭文,说明这批器物分别制造于北方和南方地区。与金银器同时出土了《大唐咸通启送岐阳真身志文》和《监送真身使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衣物帐》,后者详载了金银器的名称、数量、重量和来源。

《新唐书》卷一百五十二《李绛传》记载:元和时期“襄阳裴均违诏书,献银壶瓮数百具”。可见壶瓮在唐代是常用酒水器。根据壶瓶的形制特点分别称为提梁壶、带足壶、罐形壶、皮囊壶、双鱼形壶等。以质地分有金、玉、瓷壶等。唐韩翃《田仓曹东亭夏夜饮得春字》诗曰:“玉佩迎初夜,金壶醉老春。”唐代有时称其为瓶,包括酒注。白居易《咏家酿十韵》曰:“瓮揭闻时香酷烈,瓶封贮后味甘辛。”李商隐《假日》曰:“素琴弦断酒瓶空,倚坐欹眠日已中。”杜甫《少年行》中云:“不通姓字粗豪甚,指点银瓶索酒尝。”提梁壶即罐式的器体加以提梁,在器体的肩部两侧铆焊环或铺首,再连接弧形提梁,提梁可以自由活动。根据《明皇杂录》记载,每年唐玄宗八月五日出生日,在兴庆宫勤政务本楼宴请群臣,宫中驯养的四百匹“天马”“衣以文绣,络以金银,饰其鬃鬣,间杂珠玉”,合着“倾杯乐”的节拍口中衔杯,跃然起舞。训练有素,动作整齐,蔚为壮观。宰相张说作《舞马千秋万岁乐府词》说:“圣皇至德与天齐,天马来仪自海西。腕足徐行拜两膝,繁骄不进踏千蹄。鬃鬣奋鬣时蹲踏,鼓怒骧身忽上跻。更有衔杯终宴曲,垂头掉尾醉如泥。”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舞马衔杯纹提梁银壶,器身仿皮囊,腹部两侧各饰一匹衔杯舞马,马口衔酒杯,前腿蹬后腿屈,尾与颈部绶带飘扬。与张说的《舞马词》“屈膝衔杯赴节,倾心献寿无疆”相吻合,再现了唐朝皇室舞马祝寿的景象。

唐代温酒器铛是由南北朝的鐏斗发展演变而来。质地有金、银、铜、瓷等。唐铛的柄有短柄或长柄,短柄多作叶芽状,柄尾似小芽分作两瓣;长柄有的根部有合页,柄可折叠,并有滑动锁扣可以固定;足有三足、圜底和圈足。如何家村素面长体三蹄形足素面银铛,柄可折叠,极为精美。陕西西安东郊开元二十一年(733)韦美美墓出土一件

黑褐釉瓷铛,器身呈碗状,圜底,短柄作叶芽状^①。李白《襄阳歌》中有“舒州(安徽安庆)杓,力士(古豫章)铛,李白与尔同死生”,诗中的力士在唐时被作为对优质产品的一种美誉^②,江苏丹徒丁卯桥窖藏出土成批力士银酒器。唐代后期酒注与温碗配套温酒器的流行使酒铛渐渐消失。

汉晋盛酒的酒樽在唐代变成了金银盆,口径变大而高度缩小。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宋人摹唐《宫乐图》中一群贵族妇女围坐在一张长桌旁演乐饮酒,桌中放一个大盆,盆中置长直柄勺,一人正在用勺舀酒,人物前面均有花口碗盏和唾壶。画中大盆可能就是酒盆,生动再现了唐代酒宴中的酒器。文献记载唐玄宗曾赐安禄山“金花大银盆二,金花银双丝平二,金镀银盖碗二,金平脱酒海并盖,金平脱杓一,小马脑盘二,金平脱大盏四,次盏四,金平脱大(玛)脑盘一”^③。其中的银盆及金平脱杓就是配套的酒具。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鎏金鸳鸯团花纹双环耳四曲盆,丹徒丁卯桥窖藏出土三件银盆,六件银勺,都是酒器。北京海淀区八里庄唐墓^④壁画东壁人物前绘一炉一盆,盆衔环,口径很大,盆内部呈淡绿色,置一细柄长勺,系酒盆无疑。陕西长安南里王村唐墓东壁壁画宴饮图,长条案前三面围人,案上杯盘罗列,另一面小方台上置一花口大盆,盆内有一长弯柄圆头杓^⑤。河南省偃师市杏园唐李景由墓中出土银鸬鹚杓,杓头呈九曲碗状,每瓣上皆于鱼子纹上刻有缠枝花纹。细柄长弯,柄端雕鸟头,柄身鏤小缠枝花纹。鸬鹚鸟,细长颈,长喙,脚在后体,故站立时犹如蹲坐姿。此勺造型以杓端为鸟头,柄为身,杓头为后体,婀娜窈窕;同一墓地崔防墓出土另一件银匙,柄上宽下细微曲,匙头呈椭圆状,简朴大方。

酒器中用作向酒杯中注酒器物出现了酒注子,与樽杓并用,注子

① 呼林贵等《西安东郊唐韦美美墓发掘记》,《考古与文物》1992 后第 5 期。

② 孙机《鸬鹚杯与力士铛》,《文物丛谈》,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③ [唐]姚汝能著,曾贻芬校点《安禄山事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④ 北京市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 年第 11 期。

⑤ 赵力光、王九刚《长安县南里王村唐壁画墓》,《文博》1989 年第 4 期。

有金银制品、瓷器等,开元前后的唐墓中已发现瓷酒注,盘口短颈,鼓腹,短流,流作六角形或圆筒形,一侧安有曲柄。陕西省西安市西郊鱼化寨南二府庄出土的银酒注子^①,口微侈,高粗颈,鼓腹,圈足。肩部伸出长斜注,另一侧曲把从颈至肩腹部,肩腹部另两侧置双系耳,提梁已失。圈足内的器底刻有“宣徽酒坊咸通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别敕造七升地字号酒注壹枚重壹佰两正臣杨存实等造监造蕃头品臣冯金泰都知高品臣张景谦使高品臣宋师贞”铭文。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②出土的宣徽酒坊银酒盏,圆口外侈,斜弧腹,圈足。通体以鱼子纹为地,内底中央有一只展翅振飞的鸿雁,外绕莲叶、海棠花、联珠组成的花环,内外壁饰三层相切的纹,内刻花草,外底篆刻“宣徽酒坊字字号”铭文。据《通考》记载,宣徽院乃唐代皇宫内府所设机构,“置宣徽南北院使,以宦者任之,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飨、供帐之事”。宣徽院设有酒坊。通过文献记载与器上之铭文可知,酒注子和宣徽酒盏皆为宣徽酒坊的酒器。酒注上刻有拥有者的名称、制造时间、监督官员姓名、工匠姓名、编号、容量、重量等。酒注有铭文“地字号酒注”,酒盏铭文有“字字号”,由此看来唐代宣徽酒坊的金银酒器是根据《千字文》记载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顺序编排号码,可见唐宣徽酒坊金银酒器的数量相当可观。皇家宣徽酒坊是专为皇宫造酒的,这种制度到元代时仍然沿袭^③。

唐代晚期注壶体形变高,多作瓜棱形,流与柄也渐伸长,形状多样,有短流、长流、弯柄、直柄,显得更轻盈雅致。与注壶相配的是酒杯、碗。《旧唐书·胡楚宾传》记载:“胡楚宾者,宣州秋浦人。属文敏速,每饮半酣而后操笔,高宗每令作文,必以金银杯盛酒令饮,便以杯赐之。”《资治通鉴》中和元年七月记载:“令孜宴土客都头,以金杯行酒,因赐之,诸都头皆拜而受。”作为饮酒用具,金银杯有高足杯、带把

① 朱捷元等《西安西郊出土唐“宣徽酒坊”银酒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刘向群等《陕西省耀县柳林背阴村出土一批唐代金银器》,《文物》1966年第1期。

③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杯、长杯,还有荷叶杯、传统器羽觞(耳杯)等。唐代早期的高足杯受西方器物影响,杯体较深,口外侈,直弧壁,腹部带折棱,圈底下接较高的器足,高足中部一般有“算盘珠”式的节,下部向外撇呈喇叭状,如同现代的高脚杯。这种高足杯在中国传统的器皿中少见,其形制体现了拜占庭器物的作风。后来,金银杯渐渐地与盛唐时的陶瓷器物相接近,杯体变浅,折腹或弧腹,高足中部的“算盘珠”式的节渐渐消失,下部向外撇呈圆形或花瓣形。到唐晚期,折棱腹与“算盘珠”式的节不见,杯身出现花瓣形,喇叭状高足变得矮壮起来,并一直流行到宋元时期。

相似的高足酒杯常见于唐墓壁画中。葬于唐咸亨四年(673)的房陵大长公主墓,前甬道西壁绘执杯男装侍女图,后室北壁西侧绘执杯侍女图,杯的样式即高足杯^①。据此可知高足杯的使用方法是拇指的食指捏住高足杯的喇叭形圈足底。这样执高足杯的方法,也见于中亚壁画,是一种外来的方式。

唐代金银长杯是对萨珊式银长杯的模仿和改造,多曲长杯来自波斯或中亚粟特等地,口沿和器身变化的曲线,宛如一枚开放的花朵,最早形象见于新疆克孜尔第38窟主室窟顶的壁画中,有供养人持一多曲长杯^②。山西大同北魏南郊窖藏遗址曾出土一件八曲银长杯^③。唐朝人最初对这种奇特的器物十分喜爱。多曲长杯已常见于初唐的石刻或壁画中,早期有八曲和十二曲的,带矮圈足,后来那种夸张的曲瓣渐渐淡化,趋于平滑,曲瓣减少,多为四曲,有的杯体加深,圈足加高,或为荷叶形高足。不仅有金银制品,还有铜、玉、水晶、玻璃和瓷质的。这种形制的瓷器在浙江临安光化三年(900)钱宽墓、天复元年(901)水邱氏墓中均有发现。有学者以为多曲长杯即是酒

① 安峥地《唐房陵大长公主墓清理简报》,《文博》1990年第1期。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卷一,图119,平凡社、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3年。

宴上罚酒器觥船^①。又有学者以为何家村窖藏中出土的带流金花银碗,碗内墨书“廿一两”,可能为酒觥^②。

随着东西方文化的交流,早在公元前就流行于罗马的鍍指杯,又在波斯萨珊、粟特等地盛行,后又盛行于唐代。唐鍍指杯杯体或为八棱状,或平面呈圆形,或为圜底碗形,或呈罐形。随着金银鍍指杯的制作和流行,还出现了瓷鍍指杯的创烧。陶瓷鍍指杯主要为南方地区窑口产品,而且有扁圆状或卷曲状指垫,无指鍍,多为江西洪州窑和广东新会官冲古窑址的制品,受波斯鍍指杯的影响大^③。

在唐代,金碗也用作酒器。据《唐摭言》记载,有一天,唐文宗召见翰林承旨王源中,恰逢王源中与兄弟们踢球擦伤额头,皇上问其缘故,王源中如实禀报,文宗夸奖说“卿大雍睦”,随“命赐酒二盘,每盘贮十金碗,每碗各容一升许。宣令并碗赐之。源中饮之无余,略无醉容”。金银碗有素面的,有鍍金鍍花的,有折腹碗、弧腹碗、带盖碗、多曲碗,碗底多有圈足。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鸳鸯莲瓣纹金碗,碗上墨书“九两半”,应为饮酒之器。碗侈口,圆弧腹,圈足外撇,捶镢而成。通体饰鱼子地纹,腹部鍍刻相切的两层莲瓣。上层莲瓣内分别鍍出狐、兔、獐、鹿、鸚鵡、鸳鸯等珍禽异兽,空白处填充花草。下层莲瓣内均鍍忍冬花。口沿处还装饰有鸿雁、鸳鸯、凤鸟等,并配忍冬花。内底为宝相花,外底有鸳鸯和忍冬花,圈足饰方胜纹,圈足底缘雕一周小联珠。金碗造型丰腴,纹饰华丽繁复。

唐时宫廷、民间酒席上以饮酒行令娱乐,目的是在宴饮中增添乐趣,所以酒胡子也是酒席上不可缺少的。酒胡子是古代行令工具,刻木如胡人,置于盘中以手拔之,左右倾侧,缓急由人,力尽而倒,传筹至谁,即以劝酒。《元氏长庆集》元稹有记说:“予有箴箕筹篲、小盞、酒胡子之辈,当时在囊中,以备饮用。”筹有牙筹、银筹、箕草筹,没有

① 杨之水《罚觥与劝盞》,《收藏家》2007年第12期。

②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③ 赵德云《唐代扳指杯渊源考》,《华夏考古》2006年第4期。

则用花枝作酒筹。白居易《代书诗一百韵寄微之》曰：“密坐随欢促，华樽逐胜移。香飘歌袂动，翠落舞钗遗。筹插红螺碗，觥飞白玉卮。”

丹徒县丁卯桥窖藏出土的一套酒令用具，有论语玉烛银酒令筹筒，是用来装盛酒令银筹的专门器物，由龟座和圆筒两部分组成。龟昂首曲尾，四肢着地，背部隆起，阴刻龟裂纹；龟背中央设双层仰莲，上承圆柱形筹筒，宛如龟背上竖立一支金色蜡烛；筒身以鱼子纹作地，上部雕龙飞凤舞，辅以卷草纹，龙凤之间设一竖向长方形空白框格，内刻双勾四字“论语玉烛”。筒身底部外突，侧壁刻一周菊瓣图案，筒盖为圆柱形，以子母口与筒身扣合，盖钮呈莲苞形，盖面作荷叶卷曲状。盖侧壁地作鱼子纹，饰以鸿雁两对及卷草、流云纹，盖钮与边沿银链相连。筒内置鎏金酒令银筹五十根、鎏金酒令银牙旗一件、鎏金酒令银纛一件、鎏金竹棍形银棒七件，可能为酒宴中的服务执事的觥录事所用的“筹”。“玉烛”原是唐代对白蜡烛的雅称，后泛指酒令筹筒。丁卯桥窖藏出土的银制酒筹、酒令筹、令旗以及贮酒器、饮酒器、舀酒器等，反映了唐朝上层社会的饮酒习俗和酒令礼仪制度。

唐代金银器从其器形和装饰风格看分为三个时期，其特征主要表现在：第一个时期的器形种类有饮食器具、药具、容器、杂器、宗教用具，在装饰器物时，采用了六、八、十二等分装饰面的手法，装饰面呈S形、U形、莲瓣形，到后段不见S形装饰面；以忍冬、莲花等纹样组成的寓意着连生贵子、多福多寿等祝愿的石榴状、桃状、柿状花结大量使用；碗或铛的内底焊接模冲装饰圆片，使器物的底部形成双层，后段的盘底篆刻或模冲单点纹样，替代了器物内底焊接的装饰圆片。第二时期的器物少见杂器、药具，器物多采用多重结构的六等分装饰法，出现仿生物器，盘类多三足且体形变大；器物口沿多用单相莲瓣装饰一周，禽类图案多采用成双成对的形式。第三时期的器物种类有饮食器具、药具、容器、杂器、法器、供养器，器形大且多配套，盒、碗类器物出现高圈足，盒体增添云头状、菱弧状、委角状等新形制，仿生物器更多，殉葬的金银器微型化、冥器化；装饰面多采用四、五等分，内

容出现儒家经典中的人物故事；器形或纹饰方面，均出现一股强烈的复古潮流，“碎线”式的刻划装饰技法流行。



鎏金“裴肃进”双凤纹银盘(陕西省西安市北郊坑底寨出土)

唐代金银器还以其华美富丽的装饰图案著称。装饰图案主要分几何形与写生形两大类。前者多装饰器物边缘,后者多为装饰主题。写生形装饰包括动物、植物及自然景象三类。动物纹样由瑞兽、水族、珍禽组成;植物纹样分为折枝花、小簇花、串枝花、花结、团花几种;自然景象纹样主要是山岳、云气。从构图上看,唐代金银器可分散点装和满地装两类。散点装是用同一纹样等距离地反复出现于器物的装饰部位上,使纹样间留有较大空隙,花纹明朗,节奏感强。满地装是以各种纹样将器物通体加以装饰,使器物显得富丽堂皇。

金银器纹样有着自身的演化规律。如龙的形象,早期胸脯高耸,

体态粗壮;晚期胸脯细小,体形纤细。凤鸟在第一时期多为站立状,钩喙,长颈,鼓翼,翘尾;第二期虽仍为站立状,但翅与尾变小;第三时期凤鸟呈飞翔状,长尾如同一株折枝柳,失去了早期的华美生动。凤鸟从第二时期开始,不见单独纹样,衍变成口衔绶带或花草的相逐飞行的对鸟,多限制在圆形或椭圆形规范之内。狮纹在第一时期神态勇猛,腾起跳跃;第二时期则从奔腾改为蹲踞状。鹿纹在第一时期为站立或奔跑状,第二时期多为卧鹿。总体上看,瑞兽纹在第一时期为金银器的主要装饰题材,到第二、三时期退居次要地位甚至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植物纹样。珍禽在第一时期种类繁多,到第二、三时期仅见鸳鸯、鸚鵡、雀鸟等少数禽类,而且立鸟纹骤减,鸟类形象也改变了写实作风,如鸚鵡纹身体变得瘦长,尾翎长度超过鸟身,展翼相对飞翔。植物纹样中的折枝花,在第一时期株体修长,外形呈品字状,花、叶、根、茎刻画清晰;第二、三时期折枝花体形变矮,根茎退化,有的花头与左右叶几乎横排成“一”字,形体扁平,向团花过渡,有人称为“扁团花”。第三时期还出现一种十字状的折枝花,成为晚期折枝花的重要时代标志。花结过去往往被称为“团花”,但它是以忍冬编结成石榴形、柿形、桃形的中空花朵,与团花区别较大。花结是第一时期主要植物纹样,第二时期消失,第三时期又稍有出现,但不如第一时期的精致、多变,显得粗糙、简单。

在器物成型方面,除了铸造的以外,唐代多使用锤击成型法。这种技法早在公元前2000年已出现于西亚地区,唐代匠师接受了这种技法,遂使金银器制造工艺发展到新的阶段。唐代金银器无论在形制及装饰方面,均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波斯萨珊、印度、粟特等方面的影响。唐朝时期,与之发生文化交往的西方国家或地区有贵霜、嚧哒、突厥、萨珊、拜占庭、粟特、大食等,都是制造金银器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对唐代金银器有较大的影响。当时,丝绸之路处于一个繁盛时期,许多西方的金银器和制作技术就是通过这条通道抵达唐朝境内。同样,中原地区和南方地区的金银器也通过丝绸之路传到西方国家。

内蒙古敖汉旗李家营子墓葬^①出土的银执壶,口部有流,弧形把,把上端与口缘相接处焊一胡人半身像。这类壶在中亚、西亚可以见到,一般认为是波斯萨珊遗物^②。该壶的把上端直接安在口上,颈部粗短,圈足矮胖,没有节状装饰,底沿绕足饰一周联珠纹,风格更接近于粟特的产品。椭圆银杯,不分瓣,也不带耳,形制特别,与萨珊和我国中原地区的长杯有所区别。在中亚撒马尔罕的片吉肯特的粟特壁画^③中,有许多人物手持这种长杯进行饮宴。从中国境内发现和外国收藏的萨珊金银长杯看,形状为多曲式,如陕西省西安市^④出土的四曲金杯、西安市文管会收藏的四曲金杯^⑤、河南省伊川县鸦岭唐齐国太夫人墓^⑥出土的海棠花形金盏、日本白鹤美术馆收藏的四曲金杯^⑦等,其形制与萨珊多曲式长杯接近,或者为直接的传入品,或者为仿制品。因而李家营子出土的椭圆银杯的形制更接近于粟特长杯。折肩银罐,腹部有环形把,把上附椭圆形指垫,其风格与西安市何家村窖藏出土的带把杯和俄罗斯埃尔米塔什博物馆收藏的带把杯一致。这种带指垫的制作手法,是粟特银器极富特色的装饰,几乎每一件银杯上都能见到,故为粟特的产品。鎏金狻猊纹银盘,在盘内底心饰动物纹,周围留出空白,这种做法在粟特地区盛行,当为粟特地区的产品。从李家营子墓葬出土的折肩银罐、金带饰看,又具有突厥的特征。因此,这批金银器并非粟特人的遗物,而是突厥人的遗物,因为粟特地区长期受突厥统治,突厥人拥有粟特的产品属于正常现象,这是粟特银器在唐代传入北方草原地区的例证。

波斯萨珊金银器对唐朝金属制造业的影响,是唐朝与波斯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早在公元5、6世纪时,波斯萨珊金银器就已输入

①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考古》1978年第2期。

② 夏鼐《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考古》1978年第2期。

③ Guitty Azarpay, Sogdian Painting. The pictorial Epic in Oriental Art. 1981.

④ 贺林等《西安发现唐代金杯》,《文物》1983年第9期,第14页。

⑤ 保全《西安市文管会收藏的几件唐代金银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伊川鸦岭唐齐国太夫人墓》,《文物》1995年第11期。

⑦ 白鹤美术馆编集《白鹤美术馆名品选》,株式会社便利堂,1989年,图51。

到中国各地。在唐代金银器皿中,保留了明显的波斯萨珊风格。就器形而言,唐代长杯完全模仿了萨珊长杯的多曲特征,但是具有体深、敞口、高足等有别于波斯萨珊银器的特点。在萨珊风格的影响下,唐代还出现了一些比较特别的纹样装饰。如萨珊器物上的动物形象多增添双翼,并在四周加麦穗纹圆框,即所谓“徽章式纹样”,这种饰样在萨珊银器上尤为常见。在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飞狮六出石榴花结纹银盒和凤鸟翼鹿纹银盒盖上的翼狮及翼鹿纹饰,就明显属于徽章式纹样,而这类装饰在唐代并不常见,只出现在公元8世纪的几件器物上,是受波斯萨珊器物装饰影响的产物。后来,这种纹样在中国器物上产生了一些有趣的变化,首先是取消了圆框中的动物形象,代之以唐代流行的宝相花之类的饰物,稍晚一些的器物则进一步取消了圆形边框,公元8世纪中叶以后逐渐消失。内蒙古博物院收藏的鎏金海棠形摩羯纹银杯,呈长四曲式,深腹,圈足,内沿以鱼子纹为地,篆刻枝叶纹;腹、底间篆刻一周联珠纹和花瓣纹,底心以海水为地饰摩羯纹。四曲式长杯造型和联珠纹具有浓郁的萨珊银器特征,摩羯纹又是印度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动物和佛教艺术的一种造像,而环带夹单点式装饰却为唐代金银器纹饰布局的特点。这件银杯应该是仿制的萨珊风格的银器。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

唐代有青瓷、白瓷、花瓷、黑瓷、青釉彩绘瓷、青花瓷等,总体格局是“南青北白”。唐代是青瓷的繁荣时期,青瓷窑有浙江越窑、婺窑、瓯窑,安徽寿州窑,湖南岳州窑、长沙窑,江西洪州窑,四川邛窑等,北方有河北邢窑、河南巩县窑、陕西黄堡窑等。其中,以越窑工艺水平最高,各窑口有各自的风格。长沙窑还烧造釉下彩绘瓷,巩县窑与黄堡窑烧造青花瓷。白瓷自南北朝经隋,至唐代已十分成熟,邢窑产品风靡一时,“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可与青瓷并驾齐驱。除河北内丘和临城的邢窑外,其他生产白瓷的窑场有河南曲阳窑、巩县窑,陕西黄堡窑,山西浑源窑、平定窑,湖南的湘阴窑等。黑釉器物有平底浅碗、

唇口小罐、花口钵、双系罐等,胎体与釉均较厚。褐色釉有敞口大碗,釉厚处呈黑色。



三彩执壶(上海博物馆藏)

瓷质饮食器具种类繁多,同一种器形又因不同的窑口具有各异
的风格,器类有罐、壶、扁壶、瓶、碗、盘、碟、杯、盏等。器物以各自
独特的釉色、造型、装饰等取胜,各领风骚。罐中的无系罐向瘦高发
展,颈部稍长而直,仍可见双唇三系罐、四系罐、六系罐。如山西省襄
垣县文博馆收藏的青釉三系罐,矮直领,小折肩,椭圆形腹,饼足,足
壁外撇。肩部有三个双条形系。浅灰白色胎,胎质较粗坚致,施青绿

色釉，釉面有细碎开片，局部土蚀严重。上海博物馆收藏的鲁山窑黑釉月白斑双系罐，大唇口，圆腹，肩部两侧各有一系，肩部对称置半环形系；罐身施黑釉至近足部，上饰月白色斑块，通体漆黑明亮的黑釉与变幻多姿的月白色釉相衬托，如云霞缥缈，似水墨浑融^①。窑变釉产品在唐代被称作“花瓷”，烧制时在黑色或酱色等深色釉上泼洒大块蓝、月白、灰白色斑纹。在高温烧制过程中，不同色釉自然流淌并互相浸润，妙趣天成，呈现出窑变的艺术效果。唐代烧花瓷的瓷窑有河南鲁山、郟县、内乡、禹县、登封窑，山西交城窑，陕西铜川窑等。器物造型有罐、执壶、龙首执壶、花口瓶、三足盘、钵、葫芦瓶等。以罐最为常见，有高体、矮体、大口、小口之分，造型变化丰富。底釉有黑釉、酱釉、天蓝釉等。釉上所饰斑纹有月白、天蓝、灰黑等色，有的两种颜色互相交融流淌。斑纹或任意泼洒，或自然流淌，釉在高温烧制过程中变化莫测，呈现出色彩斑斓的装饰效果。

唐代长沙窑窑址在今湖南省长沙市南郊铜官、石渚一带，又称铜官窑，器物多为日用瓷，产品以茶具、酒具等饮食器具为主，如壶、碗、罐、洗、瓶、盘、碟、盂、杯等，其中碗的数量最多，壶的类型富有变化。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大量外销。长沙窑的釉下彩绘产品最富艺术魅力，早期为印花加彩斑装饰，即在坯体表面模印贴的团花上覆盖大块斑状，形成釉下褐斑或绿斑，突出了贴塑团花的装饰效果。后来发展成釉下彩绘，以遒劲的铁线描和棉条式柔软粗线直接在素坯上绘制花草、花鸟、人物、动物、建筑等图案，釉下题款或题诗，用笔自由奔放，简约粗犷，形成单色或复合色彩的图案。长沙窑出土的褐釉模印贴花双耳罐，唇口，直颈，丰肩，圆腹，腹下敛，平底。胎呈灰白色，器身施褐中泛黄色釉。肩部有对称方形双耳及四朵模印贴花纹。扬州

^① 上海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8卷·上海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5年。

博物馆收藏的长沙窑黄釉褐绿彩云纹罐^①，口微敛，腹壁直略弧，平底，肩部有系。通体施黄釉，釉下用褐绿两色的圆点排列出联珠纹的涡云，间以莲花。绿彩是铜的呈色，褐彩是铁的呈色。色泽匀净纯亮，花纹优美。

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釉下彩执壶，为灰白色胎，青黄色釉，撇口，矮颈，椭圆形垂腹，平底，低圈足。腹的一侧有管状短流，与此相对的另一侧有长曲形把手。壶身通体彩绘，用褐绿相间的联珠纹组合成重叠山峦图案，画面显得洒脱奇特，颇有变化。整件作品，无论是造型，还是装饰，使人有拙朴其外、秀慧蕴内之感。有的器物上直接书写诗歌为装饰，成为唐诗的又一新的载体。如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春字诗执壶，喇叭形口，长颈，短流，一侧有柄。腹部写五言诗：“春水春池清，春时春草生，春人饮春酒，春鸟啁春声。”题记诗词别有意趣，与釉下彩画相和。还有一些壶上题有“陈家美春酒”、“美春酒”、“好酒无深巷”等。春酒即冻醪，是寒冬酿造，以备春天饮用的酒。据《诗·豳风·七月》记载，“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

魏晋南北朝时流行的鸡首壶，至中唐时逐渐发展为带有短流曲柄的执壶，鸡首龙柄简化成短流曲柄，流柄间的耳系多不见，盘口变为敞口，壶腹有圆形、椭圆形、瓜棱形等，出土器物自铭“酒注”，也常常称作“注子”或“注壶”。《资暇录》云：“元和初，酌酒巴犹用樽杓，所以丞相高公有斟酌之誉，虽数十人，一樽一杓，挹酒而散，了无遗滴。居无何，稍用注子，其形若罍，而盖、觜、柄皆具。太和九年后，中贵人恶其名同郑注，乃去本安系，若茗瓶而小异，目之曰偏提。”可见唐初至9世纪初，还是沿袭汉之樽杓，后用注子，有的注子用釉下彩绘广告词“天下美酒”，可见酒注用于饮酒。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唐元和五年(810)浙江绍兴王叔文夫人墓出土的越窑青釉执壶,撇口,短颈,溜肩,圆腹,椭圆形圈足。颈部一侧有八方形短流,另一侧为曲柄。壶内外施釉,釉色青中闪黄,晶莹透澈,釉面开有细小的纹片。山西省临汾市博物馆收藏的青釉执壶,扁唇,斜直口,圆肩,直腹,腹部内收,平底微内凹;肩一侧置一短流,另一侧安双条形柄;黄胎,胎质坚致,釉为青色,釉面光亮,内外施釉,为北方窑口产品。越窑青釉瓜棱壶,撇口,束颈,溜肩,长圆腹,圈足;通体呈四瓣瓜棱形,肩部一侧置短流,另一侧置曲柄,与流、柄成十字形的颈、肩之间置双系;通体内外及圈足内均施青釉。此壶造型圆润饱满,釉质润泽,为晚唐越窑的代表作品。

流行于初盛唐的龙柄壶,将盘口壶的柄顶端作成龙头的形状,张口伸舌啜饮盘口内液体,多为对称置双柄,称其为龙柄壶、双龙柄壶。故宫博物院所藏青釉凤首龙柄壶,盖与壶口吻合成高冠凤头状,整个壶体颇似一只挺立远望的凤鸟。壶柄圆雕一条直立的蟠龙,龙口衔住壶沿,垂涎欲饮,前肢撑于壶肩部,龙体贴于壶腹,后肢立于喇叭形底座上。卵形壶体从颈部起饰联珠、覆莲、忍冬纹,腹部塑贴六个联珠纹圈形,圈内有手舞足蹈的力士,下有宝相花六朵,中心为大宝石。圈足亦饰联珠和莲花纹,各组纹饰间以弦纹相隔。此壶胎体厚重,釉层凝厚,玻璃质感强,有细小开片,带有北朝以来北方青瓷的遗风。其设计巧妙,装饰繁复,集塑贴、模印、刻花、划花等装饰技法于一体,严谨清晰。造型采自波斯的凤首壶,而龙凤装饰艺术是中国传统装饰纹样的永恒,这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延续,体现了唐代制瓷工艺的高超水平。

邢窑白釉壶,敞口,长圆腹,平底,小短流,颈与腹部有曲柄相连;通体施白釉,外部施釉不到底。造型端庄规整,釉色洁白莹润,属邢窑白瓷中的细白瓷,体现出唐代邢窑白瓷“似雪类银”的素雅与优美。《茶经》说邢窑白瓷“类雪”、“类银”,这是指细白瓷,选用优质瓷土烧成,胎质坚实细腻,胎色洁白如雪,釉质莹润,有的薄如蛋壳,透明性

能极佳,当是还原焰烧成。一般器物纯白光亮,有些则白中微微泛青,器形有盘、碗、杯、托子、瓶、壶、罐、注子等。另一种粗白瓷,均敷化妆土,呈乳白或灰白色,透明度强,部分器物釉面开冰裂纹片。如山西省博物院收藏的白釉人首执壶,扁弧形口,细束颈,橄榄形腹,扁条形柄,外撇足,足心内凹;柄与口沿形似带茎荷叶,上塑一童首;整体造型有浓厚的波斯萨珊金银器的特征;釉色黄白,釉面较亮,施釉至足,足底无釉,执柄上流釉至下腹部,釉层明显闪青;流下腹部刻出一道竹节纹,其下端贴花,执柄下部也有花装饰。白釉执壶,喇叭形口,短颈,丰肩,腹部略弧,平底,假圈足,短直流,双泥条形执柄;胎色洁白,胎质细腻,内壁满釉,外壁施釉至近足处,釉色白中闪青,颈肩接合部明显泛青,有开片。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收藏的白釉盘口穿带瓶^①,浅盘口,细颈,丰肩,圆曲腹,下腹渐收,底部外撇呈圈足状;肩部两侧贴有对称扁条形系,足壁上与之对应处各切削一扁条孔;淡黄褐色胎坚致,白釉泛青,釉层密布细碎开片,聚釉处明显泛青绿色。另外,受北方游牧民族文化影响,出现了皮囊式壶。如河北衡水文物管理处所藏的邢窑白釉帖花凤首皮囊壶,形似袋囊。上薄下宽,顶端中间有倒U型提梁,两旁对称各为竖直小流和凤首盖。壶身呈扁圆形,前后各有一道凸起的泥条,形如皮囊缝合处,上部贴塑由联珠和圆点戳印的鞞鞞图案。两侧贴塑瓔珞花节状图案,饼足。此壶通体施白釉,釉泛青灰色。设计精巧,别有趣味。

汉时盛行的盛酒器棊榼在唐代仍流行。唐人颜师古注《汉书·张骞传》曰:“棊榼,即今之偏榼,所以盛酒耳。”杜甫《羌村》曰:“父老四五人,问我久远行。手中各有携,倾榼浊复清。”《旧唐书》卷十九《懿宗纪》记有金榼,《新唐书》卷一百八十一《曹确传》记有银榼,白居易诗曰“香醪小瓷榼”。其形状除双鱼榼外,还有龟榼,白居易《晚归》诗“一条筇杖悬龟榼,双角吴童控马衔”。双鱼榼整体作并联的双

^① 《中国出土瓷器全集5·山西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鱼形,双鱼嘴为壶口,鱼身作壶身,鱼尾为假圈足,鱼背脊间各有凹槽,槽上下两端贴有桥形系,可系绳,故又名双鱼穿带壶。白居易《香醪小瓷》曰:“何如家醞双鱼榼,雪夜花时常在前。”指的就是这种双鱼形壶。双鱼壶在唐三彩及越、邢等瓷窑产品中都有发现,内蒙古喀喇沁旗哈达沟门还出土一件鎏金双鱼银壶。双鱼榼的出现与唐代尚鲤鱼习俗相关,李氏创建唐代,鲤、李谐音,于是以鲤鱼为贵。双鱼合身更是“连年有余”、富贵吉庆。鱼生水中,每日吐纳不止;酒从壶口进出,就如鱼之纳吐,正可应合美酒富如江河水,任君斟酌永不尽之美好愿望。河北博物馆收藏的邢窑白釉双鱼壶^①,通体施白釉,口缘与足部露胎,釉色白中闪青。壶口外侈,细颈微束,腹部扁圆,圈足外撇。鱼头为壶口、颈、肩部,身为壶身,尾为壶圈足,壶身的双鱼跃起状,满饰鱼鳞纹。壶体两侧雕出锯齿状鱼鳍,上下附环形系,圈足置孔,便于穿系提携。

瓶分葫芦形瓶和杯口长颈瓶。长颈瓶由南北朝沿袭而来,带盖,细长弧颈,卵形腹,圈足外撇,器身有的饰满花纹,或直接抱于手中或用圆盘端着。此长颈瓶应是宋元时玉壶春瓶的前身,只是颈短口侈,肩部下溜,不再有盖了。

盛食器的盘有带足盘,多数是三足,少数是四足,也有五足,足均呈外卷曲式,盘面有圆形、菱花形、葵花形、多曲形。陕西省房陵公主壁画墓^②前室东西壁各绘一侍女双手捧四环足多曲盘和五足圆盘,有白釉、秘色瓷、彩釉陶等。上海博物馆收藏的飞鸟云纹彩釉陶三足盘,外圈饰六朵云纹,里圈饰相应的飞鸟,盘下承以绳索式半环形三足。

扶风县法门寺唐代地宫出土的五瓣花口内凹底秘色瓷盘,敞口,口沿呈五曲花瓣形,坦腹斜收,平底内凹,通体施青黄色釉,内外壁均

① 河北省博物馆编《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精品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② 周天游编著《新城、房陵、永泰公主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留有包装纸印痕,底外壁有支烧痕。秘色瓷是晚唐五代越窑体系中慈溪上林湖官窑的杰作,相比同时代的青瓷在原料选择及制作工艺上都有明显改进,胎质呈浅灰色,均匀细致,釉面光泽滋润,釉色以“千峰翠色”似的青绿色为主调。陆龟蒙的《秘色瓷器》七言绝句云:“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法门寺塔基地宫出土的十三件精美的越窑瓷器与同出的《衣物帐》碑所刻“瓷秘色碗七口,内二口银棱,瓷秘色盘子、叠子共六枚”完全相符。银棱即银钿平脱碗,在圈足碗的曲口下方腹壁上先涂一层黑漆,再将用金银箔刻成的金鸟银花贴上,开始反复髹漆,并精心打磨“推光”,使金银花纹脱露于黑漆之中,金银花与漆地齐平。碗口沿、圈足边缘及足端均用银钿包饰,因而称之为“银棱”。虽然文献中有过“平脱叠子”记载,但从未见过实物。日本奈良正仓院收藏的唐代金银平脱器多是铜镜、木琴、皮箱之类,此碗是首次发现的平脱瓷器,是集瓷工、金工和漆工工艺于一体的器物,极其弥足珍贵。

唐代瓷器出现一种新的绞胎工艺,将两种颜色的胎泥有意识的混在一起成形,形成颜色相间、变化多样类似木纹的效果,窑址多在河南境内,山西浑源也烧造。同时,还新出现一种青花瓷器。如江苏扬州唐城遗址曾出土一批青花瓷片,有碗、盘、壶、罐、枕等。其产地考证为河南巩县,呈色剂为氧化钴,正是青花瓷的原料,从唐三彩中钴料彩发展而来,有说可能是外国进口的,也有说是中国本土所产。1998年,从印尼爪哇岛附近海域发现了一条9世纪的沉船“黑石号”,其中出水了三件唐代的青花瓷盘。

碗由北朝的深腹直壁平底碗变浅,口变大略侈,还有多曲碗,多为五曲,少数为四曲,折腹、弧腹,平底或圈足。唐代中晚期兴起的玉璧底碗,以底足像玉璧而得名,中心内凹,足圈较宽而浅,形如玉璧。这种碗的品种主要是白瓷和青瓷。浅形敞口,圆唇或尖唇,斜壁,有的微带弧度,碗底较小。烧造玉璧底碗的瓷窑有河北的邢窑、定窑,河南的巩义窑,山西的浑源窑,陕西的耀州窑,浙江的越窑,湖南的长

沙窑等。如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桃园村出土白釉碗，现藏于长治市博物馆，圆唇口，斜壁，玉璧形足。白釉光亮，施釉至足壁。唇口下部釉处闪青灰色，内壁釉面因长期使用而磨损。胎质细腻紧致，足底有黏砂。

晚唐以后，许多器物明显地仿效金银器皿，碗式更加丰富，除有玉璧底碗、敛口浅腹平底碗外，还有荷花碗、海棠式碗、荷叶碗、菱形花口碗等。长沙窑址出土瓷碗上有书“岳麓寺茶碗”、“茶碗”、“酒盏”、“美酒”、“国士饮”等铭文。同一窑址出土的相同器形，分别有书茶、酒字样，证明当时茶酒具并没有明确的区分。

三、玻璃与玉质饮食器具

玻璃器是唐代的一种高档饮食器具，被上层社会所拥有。李贺《将进酒》诗曰：“琉璃钟，琥珀浓，小槽酒滴真珠红。”此时钟可能指杯。另还有许多产品来自中亚地区。如陕西省西安唐代李爽墓^①出土的多曲玻璃杯，花瓣由口及底，具有波斯萨珊器皿的造型风格。扶风县法门寺地宫出土二十件玻璃器，除茶托、茶盏为国产外，其余均为伊斯兰国家传入的玻璃器，有各式花纹蓝色玻璃盘、黄玻璃盘、贴花盘口玻璃瓶、印纹直桶杯等。河南省洛阳涧西^②出土的花鸟人物纹螺钿铜镜，在花树、芳草、湖石、灵狸、舞鹤、翔禽等环境之中，二老者弁服褰衣，倚坐鹿皮席上，一人弹阮咸，一人持有饰涡纹的玻璃杯，前陈酒樽、胡瓶，旁有童子侍立。可见唐人生活中常用玻璃器。

玉制容器也是唐人偏爱的饮食器具。李白的《客中行》曰：“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就是对玉制酒器和美酒相互交映色彩的赞美。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小玉盘^③，白色，口沿为十二葵瓣状，浅平底，盘外壁浮雕二龙戏珠纹，龙首张嘴吐舌，双角，身有翼并饰网格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羊头镇唐李爽墓的发掘》，《文物》1959年第3期。

② 杨作龙、韩石萍《洛阳考古集成·隋唐五代宋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

③ 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鳞纹,背、腹部鳍甲,尾弯曲并穿绕一后腿,足三爪,龙身外满饰如意形云纹。玉石酒杯主要有高足杯和长杯,既有传统器皿造型的特征,又反映与西方文化交流的状况。如陕西省西安市南窑村土壕出土的素面折腹高足杯,杯体较深,腹下底部有凸棱一周。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忍冬纹八曲白玉长杯,以和阗玉制成,玉质洁白莹润,半透明。呈八曲椭圆形,深腹,椭圆形圈足。杯内壁两侧有弧形曲瓣不及底,居中的两条曲瓣从口沿直至腹底,花瓣棱线分明。外壁琢忍冬卷草纹,雕刻细腻,曲线流畅,颇有中亚气息。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的水晶长杯,也是这一时期代表性的酒器。

还有用玛瑙等天然材质制作的饮器。如陕西历史博物馆收藏的无耳玛瑙羽觞、玛瑙兽首杯,后者用酱红底缠橙黄夹乳白色缟带的玛瑙雕制成,上口近圆形,下部为兽首形,面部类牛;兽首的口鼻部装有类似笼嘴的金帽,可以摘卸,内部有流,杯中酒可自流中泄出;牛唇闭合,鼻孔起翘,唇边毛孔点点,就连髭须也精心雕刻,历历在目;牛眼圆睁,目视前方,炯炯有神,似乎在寻找和窥探着什么;兽头上有两只弯曲的角与杯口相连。器体呈玻璃光泽,晶莹瑰丽,雕琢精湛,巧夺天工。有学者认为此杯亦名来通,是来自萨珊或粟特的器物。当时人们都相信来通角杯是圣物,用它注酒能防止中毒,擎杯时圆口朝上高举,兽首近嘴部,酒从下端的孔中流出,进入饮者口中。如果举起来通将酒一饮而尽,则是向酒神致敬的表示。此种饮用方式同中国传统的饮酒习惯迥异。在唐代出现了外形似来通的象首杯、龙首杯、鸭形杯等,象鼻、龙鼻上卷,鸭头则向背部弯曲口衔尾羽成环形杯把,但没有泄水孔,饮用方式与中国传统杯形器无异。也有学者认为此杯乃是传统酒器觥,只是造型来源于西方的来通。

东晋时流行的鸚鵡杯(也称螺杯)此时依然盛行,唐诗中常提到鸚鵡杯。明代曹昭《格古要论》记载:“鸚鵡杯即海螺盏,出广海,土人琢磨,或用银或用金镶足。”李白《襄阳歌》诗:“鸚鵡杓,鸚鵡杯,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卢照邻的《长安古意》诗曰:“汉代金

吾千骑来，翡翠屠苏鸚鵡杯。”唐张籍《流杯渠》诗曰：“绿酒白螺杯，随流去复回。”河南偃师杏园唐穆棕墓出土的螺杯，系螺壳从中锯开，然后周身打磨光洁，出土时杯内还有五枚石质骰子。牛僧孺在《玄怪录》记载，睿宗文明年间，竟陵掾刘讽夜投夷陵空馆，见有女郎七人“揖让班坐，坐中设犀角酒樽、象杓、绿罽花觥、白琉璃盏，醪醴馨香，远闻空际”。可以想见唐代酒器是如何的多彩纷呈。

四、漆木饮食器具

唐代贵族生活以金银器为时尚，瓷器也逐步大众化，漆器则由日常生活品向着贵族专用的装饰华丽的工艺品发展。漆器产品种类增多，技艺精湛，漆器已列为唐政府税收实物之一。据《唐书·地理志》所记，襄州、澧州等地均以漆器作贡品。考古发现此时的漆器较少。湖北监利县出土一批唐代漆器^①，有五曲梅瓣形圈足漆碗、五曲梅瓣形漆盘、委角亚字形漆盒、漆勺、漆盂等。除漆勺用整木雕成外，余者均用木条圈卷工艺制成，这是唐代出现的新工艺。而且商周时在漆器上粘贴金箔和镶嵌松石的金银平脱技术在唐代发展至登峰造极，并将螺钿镶嵌在单色漆器上，更显华贵。

五、茶器与茶饮文化

唐人卢仝诗曰：“天子须尝阳羨茶，百草不敢先开花。”可见唐代皇室崇尚饮茶。法门寺出土的一系列皇家茶具，既反映了唐朝宫廷的茶具，又说明饮茶与佛教活动相关。由此民间也大行茶道，讲求茶艺，茶具也随之发展，有金银、陶瓷、玻璃质地，既实用又美观。陆羽《茶经》中把采茶所用的工具称为茶具，把烧茶泡茶的器具称为茶器，以区别它们的用途，所列茶具共有二十八种之多。唐人皮日休的《茶具十咏》有“茶坞、茶人、茶笋、茶籬、茶舍、茶灶、茶焙、茶鼎、茶瓿、煮茶”。

茶籬是箱笼一类器具，大小不等。唐陆龟蒙著《茶籬诗》曰：“金

^① 湖北荆州博物馆《湖北监利县出土一批唐代漆器》，《文物》1983年第2期。

刀劈翠筠，织似波纹斜。”可知“茶簾”是一种竹制、编织有斜纹的茶具。

茶灶，包括灶、釜、甑，用来蒸茶叶。《新唐书》卷一百五十六《陆龟蒙传》说他居住松江甫里，不喜与流俗交往，虽造门也不肯见，每日里“设蓬席斋，束书茶灶”。杨万里的《压波堂赋》说：“笔床茶灶，瓦盆藤尊。”唐诗人陈陶的《题紫竹诗》云：“幽香入茶灶，静翠直棋局。”可见，唐宋文人墨客无论是读书，还是下棋，都与“茶灶”相傍，为日常必备之物。

杵臼，一曰碓，用来捣蒸过的茶叶。

规（或曰模，或曰棬），即模具，以制茶饼之用。规以铁制之，或圆或方或花；以檐置承上，又以规置檐上，以拍茶也。承（或曰台、或曰砧），以石为之，不然以槐、桑木半埋地中。檐（或曰衣），以油绢或雨衫单服败者为之。

苾莉（或曰羸子、箒篋），以篋织，方眼如圃，以列茶也。

柴（或曰锥刀），柄以坚木为之，用穿茶也。

扑（或曰鞭），以竹为之，穿茶以解茶也。

焙，用泥砌焙，以木构于焙上，削竹为贯，贯茶焙之。又依《茶录》记载说，茶焙是一种竹编，外包裹箬叶。因箬叶有收火的作用，可以避免把茶叶烘黄，茶放在茶焙上，要求用小火烘制，就不会损坏茶色和茶香了。

笼子，供烘烤饼茶的用器，茶焙后，趁热装入纸袋，放入笼中，挂在高处，通风防潮，以便取用。如遇潮湿，笼子还可用于焙烤，再取出碾碎。民间多用竹篋编制，而皇家则用金银制成，彰显高贵。据法门寺地宫出土的《衣物帐》记载，僖宗李儂新恩赐到金银宝器衣物等 754 件中，有两件笼子，一件毳路纹飞鸿鎏金银笼子，另一件是金银丝结

条笼子^①。毬路纹飞鸿鎏金银笼子是先冲模成片,然后焊接即成,笼体做成圆筒状,两侧铆二环,钩半圆形提梁;笼口罩盖,子母扣合;盖面作穹隆状,盖顶中置钮,有银链与提梁连接;平底,底周焊接云头状四足;通体镂出毬路纹孔,在笼子外周及盖顶还贴焊出十九对翱翔着的鸿雁金饰片;底边镌“桂管臣李杆进”六字,可知是桂州总管府官员贡奉于皇帝的。金银丝结条笼子,通体呈椭圆形筒,有盖和提梁,系链,平底,底下设四足。刚出土时笼内尚有木制底板残存,显然是贮藏茶饼的所在。笼体用金银细丝两股绞结成的外圆内近六出的雪花形孔,纵横相连,网张四面,是一个通气性较好的贮茶器。

育,以木制之,以竹编之,以纸糊之,中有隔,上有覆,下有床,傍有门,掩一扇,中置一器,贮糖煨火,令温温然,江南梅雨时焚之以火。

唐代的饮茶方法,先将茶叶碾成细末,加上油膏、米粉等,制成茶团或茶饼,饮时先将茶饼放在火上炙烤片刻,然后放入茶臼捣碎或于茶碾中碾成茶末,入茶罗筛选,茶末放于茶盒中备用。另就是要备好茶炉与茶釜,放上调料煎煮。煎煮茶叶起于何时,说法不一,有认为煎茶始于魏晋,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说:“于茶之见前史,盖自魏晋以来有之。”又据《南窗记谈》曰:“饮茶始于梁天监(502)中事。”时至唐代,随着茶饮文化的蓬勃发展,蒸焙、煎煮等技术更加成熟起来。据《画谿录》记载:“贞元(785)中,常衮为建州刺史,始蒸焙而研之,谓研膏茶,其后稍为饼样,故谓之一串。”茶饼、茶串必须要用煮茶具煎煮后才能饮用。

在饮茶前,先将茶饼放在风炉(即炭炉)上炙烤,于是就产生了烹茶器。陆羽《茶经》说:“风炉,以铜铁铸之,如古鼎形。”又说:“其炉,或锻铁为之,或运泥为之,其灰承作三足,铁样台之。”表明风炉通常由铜、铁,甚至揉泥制作而成。扶风县法门寺地宫出土的壶门高圈足

^① 法门寺地宫出土文物见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座银风炉,由盖和炉身组成。炉盖顶部浮雕覆莲,高雕仰莲,托锥形莲蕾。盖面为半球形,小莲瓣与大莲瓣间细网镂空,盖沿为渐扩的三层棱台。炉身略呈上小下大筒状,口沿略大,三层棱台渐收。腹壁分内外两层,内层与炉底铆接,外层作圈足。腹下部开六个壶门,以利通风发火;炉身两侧,各装一个提耳,以便移动。通体雅净,钣金成型,出土时盖面贴有封签,墨书“大银熏炉,臣杨复恭”字样。烹煮茶的辅助工具有灰承、炭荚,灰承为三足的铁盘,供承灰用;炭荚为六角形铁棒,以拔炭通火。宫廷或贵族人家的火筋,常用金银。唐懿宗曾贡奉于法门寺“火筋一对”,可能就是地宫出土系链银火筋,整体呈圆柱形,上粗下细,银链将两筋系结成一体。

无论是煎茶或是点茶,均先将茶饼碾成末。碾茶的有茶臼、茶碾、茶磨。茶臼,也称擂钵,有瓷有石,前者内壁无釉,错刻斜线,线间戳剔人字纹形成糙面以供研磨。长沙窑多出土内刻四瓣葵花纹的擂钵。唐柳宗元《夏昼偶作》诗曰“日午独觉无余声,山童隔竹敲茶臼”。碾“以橘木为之,次以梨、桑、桐柘为臼,内圆而外方。内圆备于运行也,外方制其倾危也”,意在求其平稳。如浙江慈溪唐代的越窑窑址曾出土若干青瓷茶碾。河南三门峡唐墓出土的白瓷茶碾,长方形碾槽,圆饼形碾轮,中间厚,周边薄,中央有圆孔用以穿轴,简洁小巧^①。法门寺出土鎏金鸿雁流云纹银茶碾子,与现代中药店里用的药碾子造型类似,由碾槽和碾轴轮组成,槽身置于槽座之上,槽座两端呈云头样式,碾轮是一个中间厚、边沿薄的圆饼,饼周凿有平行齿纹,中心凿一圆孔,用来安置轮轴,碾子银质鎏金,槽身、辘板及轴轮上饰鎏金鸿雁流云纹。为了保持不碾茶时的槽内的清洁,特在槽口插有一个可以随意开闭的盖板;又考虑到方便使用,在盖板正中焊上一个易于推握的珠形鑿手。长槽前后两壁各镂有桃形孔二个,左右两壁则分别开凿出三个壶门。碾槽底座里面凿文字两行:“咸通十年文思院造

^① 周曼《唐代白瓷茶碾》,《中国文物报》2008年5月7日。

银金花茶碾子一枚，并盖，共重廿九两。匠臣邵元审，作官臣李师存。判官高品臣吴弘恣，使臣能顺。”锅轴边沿鑿：“锅轴重一十三两。拾柴字号。”另槽面器底及锅轴等三处，均划有“五哥”二字。这具银碾子经过浇、铸、锻、铆，焊接成型。

拂末，用羽毛做成，清掸茶末。

茶罗，即茶筛，筛茶末用的，多以竹节为之，再绷上纱绢，罗出的茶末贮藏于盒中以备饮用。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鎏金飞天仙鹤纹壶门座银茶罗子，茶罗子是由盖、罗、屉、罗架和壶门台座构成。这件银茶罗子的罗身内，主要是置于罗架上的筛罗和罗屉，中夹质地为细纱网筛，极为细密，出土时是深色，伴有大量褐色粉末。经罗底筛下的茶叶末落入下面的屉中。煮茶时，可从抽屉中取出茶末。

则，是度量茶末的器具。陆羽的《茶经》说：“以海贝蛎蛤之属，或以铜铁竹匕策之类。则者，量也，准也，度也。凡煮水一升，用末方寸匕。若好薄者减之，嗜浓者增之，故云则也。”考古发现中也有青瓷则。法门寺地宫出土鎏金飞鸿纹银则，形似勺，作椭圆形，微凹，长柄稍曲，上宽下窄。上下两端鑿花鎏金，上端为飞鸿，下端为菱形花纹，其间鑿出十字形装饰。柄背鑿有“二两”二字。匙背刻“五哥”，可见原本为僖宗皇帝李儂自用。

鍍，为烹茶时盛汤的器具。陆羽的《茶经》说：“鍍以生铁为之，……洪州以瓷为之，莱州以石为之，瓷与石皆雅器也，性非坚实，难可持久。用银为之，至洁，但涉于侈丽。雅则雅矣，洁亦洁矣，若用之恒而卒归于银也。”西安何家村窖藏出土了两件银锅，一件有提梁，一件有双耳。南方的则有青瓷釜，敞口深腹，口沿有两个桥形耳，釉色莹润，器型规整。陆羽《茶经五之煮》中说：“初沸，则水合量，调之以盐味，谓弃其啜余，无乃而钟其一味乎？”即煎茶待水初沸时，须放适量盐调味。茶汤中用盐等佐料调味，所以当时还有贮盐器茶具鹺篋，多以瓷为之。若合形，或瓶或罍，贮盐花也。揭，策也，取盐用，多竹制。法门寺地宫出土的蕾钮摩羯纹三足架银盐台，由盖、台盘和三足架组

成。盖上有—个中空—的莲蕾捉手,可开合为上下两半,通常是放胡椒之类的。与之相连的盖沿为卷荷形,盖面饰以摩羯纹,之下的台盘,用于存放食盐。支架盘曲外张,中部斜出四根盘曲的银丝,枝头焊有宝珠、摩羯。镌刻在支架上的文字为:“咸通九年文思院造银涂金盐台一只并盖,共重—十二两四钱。四字号,小药焊。判官臣吴弘恣、使臣能顺。”是专为皇家制造的贮盐器。法门寺地宫出土物中还有一只鎏金人物画银坛子,是与盐台功能相似的茶具,也用于盛盐等调料。配以鎏金银茶匙,用来击拂、搅拌汤花,使茶末融于汤中。

晚唐五代时期,随着点茶的出现,注子酒具又用于饮茶,而且执壶的流变得又长又弯,有利于注水点汤。唐太和三年(829年)王明哲墓出土的瓷壶上写有“老上曰下寸家茶社瓶”等字^①,称作茶瓶。

碗,又称“盂”、“盃”、“茶糖”,比吃饭的要小—些。白居易的《闲眼诗》云:“昼日—餐茶两碗,更无所要到明朝。”韩愈的《孟郊会合联句》说:“云纭寂寂听,茗盃纤纤捧。”陆羽《茶经》中根据品茶的要求,对各地七个重要瓷窑烧制的茶碗进行了排列,评曰:“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不为然。若邢瓷类银,越州类玉,邢不如越—也。若邢瓷类雪,则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绿,邢不如越三也。”唐人皮日休也说道:“邢客与越人,皆能造磁器,圆似月魂堕,轻如云魄起。”李肇的《国史补》云:“内丘白瓷瓿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在浙江余姚上林湖、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西安大明宫遗址、长安西明寺遗址以及埃及、印度、日本、菲律宾、伊拉克、印尼等地先后发掘出土了唐代越窑、邢窑茶盏瓷片和完整器物,说明越窑、邢窑不仅“天下无贵贱通用之”,而且已经出走国门,远销海外。考古发掘中,长沙窑出土的玉璧底青釉碗,碗心书“茶碗”,茶是茶的早期叫法,唐早期多称茶为“茶”。

^①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唐代茶盏碗的器形均为侈口，唇薄平，斜直腹，玉璧底，是唐代最流行的一种式样，即陆羽所认为的“口唇不卷，底卷而浅，受半升已下”的越州小碗，不仅饮用适口，而且易于把握，平稳，又不烫手。再加上里外一色“类玉”般的青釉，莹润明洁，使得碗中茶水，显得更加青绿，清香诱人。晚唐五代时期出现一种茶碗是花瓣口，腹部出棱，圈足略高稍外撇。茶具中还有一种盏托，呈莲瓣形、荷叶形、海棠花形等。茶托基本造型大致分两类，一类托盘下凹，有的呈圆形，有的呈荷叶形；另一类茶托由托台和托盘两部分组成，托盘一般呈圆形，托台有的微微高出盘面，托台一圈呈莲瓣形，也有的高出盘面很多，呈喇叭形。如浙江省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收藏的越窑青釉带托瓷茶碗，由碗和托组成，碗口五曲，底圆形厚实，正好放入托盘中央，平稳又不易倾覆；托盘宛如漂浮在水面上的一片荷叶。此外还有银托，造型与瓷托无区别，只是圈足加高，托盘口沿稍高于盏口。如陕西西安和平门外唐长安城平康坊出土的银茶托^①，圈足内鐫“大中十四年（860）八月造成浑金涂茶拓子一枚。金银共重拾两捌钱叁分”。

饮茶佐食，是由来已久的习惯。陆羽的《茶经》记南齐世祖武帝萧贳死后要为他“设饼果、茶饮、干饭、酒脯”进行祭祀。扶风法门寺地宫出土的圆盘座葵口小银碟，五曲葵口，浅腹，平底；银碟底座采用银筋盘曲成螺旋状，整体造型显得小巧玲珑。这是用来盛果品、糕点，供饮茶佐食用。此外，在陆羽《茶经》中还提到清洁用具有涤方、滓方和巾。涤方，用木制成，用盛放洗涤后的水；滓方，用木制成，盛放茶滓；巾，粗绸制成，长二尺，做两块交替使用，用来擦干各种茶具。藏陈用具有畚、具列和都篮三种。畚，用白蒲草制成，呈长方形，用以盛放烹茶用的全部茶具，便于携带。

浙江临安水邱氏墓^②出土的白釉金扣瓜形注子，带盖，斜直口，束

^① 马得志《唐代长安城平康坊出土的鎏金茶托子》，《考古》1959年第12期。

^② 明堂山考古队《临安县水氏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年。

颈,溜肩,瓜棱形弧腹,大平底。肩部一侧伸出八棱形短流,另一侧置扁条形弯曲把手。胎质细密,施牙白釉。盖钮下有鎏金菊花座,口沿、流、盖沿和钮上均镶嵌有刻花鎏金银扣,把手上尚存包金银环一圈,底部阴刻“官”字款。体态敦厚,雍容大方。与之相配出土的是白瓷带托把杯,花口盘。杯侈口,深腹,杯一侧有如意形压手和圆环形柄。杯底、托沿、托圈、圈足均镶嵌金银釦,底刻“新官”款。花口盘口沿与圈足亦镶嵌金银釦,为盛放佐食器具。此套器物应该是代表了唐代后期的瓷质茶具精品。

隋唐的饮茶器具,除金银、陶瓷器外,民间多用竹木制作而成。陆羽在《茶经·四之器》中开列的二十八种茶具,多数是用竹木制作的。这种茶具,来源方便,制作容易,天然绿色产品。只是使用时间略短,保存不易,难以传世。因此,通过对唐代茶饮器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时无论是中、上层社会,还是下层社会,饮茶成为一种时尚,并对后世的影响极大。

唐代的种茶面积广,产量高,唐人封演的《封氏见闻录》记载:“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唐人李肇的《唐国史补》说:“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出。”根据文献考证,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全国产茶达一百万担,茶叶产值突破四百万贯,茶税收入达四十万贯。当时,由于大行酒道,耗粮日渐增加,迫于这种情况,唐政府一边几次下达禁酒令,一边鼓励提倡饮茶,使茶叶的需求量大增。在唐朝的宫廷生活中,特别讲究茶道,法门寺地宫和其他遗迹出土的金银茶具,就是唐朝风靡茶道的最好例证。金银茶具分为煮茶器(风炉、锅、匙)、点茶器(瓶、执壶、调达子)、碾茶器(茶碾、茶罗)、贮茶器(盒)、贮盐器(坛、盐台)、烘焙器(笼子)、饮茶器(盏托、杯、碗)。可见唐朝宫廷茶道的严密工序,从烘焙、碾茶、煮茶、点茶,到贮茶、加盐、饮茶等应有尽有。唐朝的茶还通过互市传入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六《陆羽传》记载:“其后尚茶成风。时回鹘入朝,始驱马市茶。”唐朝的茶叶受到回纥、突厥等北方游牧民族的喜爱。在北方

草原地区出土的唐代金银器中,发现一些饮茶器和点茶器,如新疆、内蒙古等地发现的嵌红玛瑙虎柄金杯、银高足杯、椭圆银杯、鎏金摩羯纹海棠形银杯、银执壶等,有些虽然具有西方文化的特征,但也可说明唐朝的饮茶之风影响了北方游牧民族。

总之,在汉唐时期,由于胡汉民族长时期的杂处错居,在饮食生活中互相学习、互相吸收,并最终趋于融合,使中国传统的饮食文化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唐朝与域外饮食文化长期交流,在长安和洛阳等都市内,人们的物质生活都有一种崇尚西域的风气。酒家胡与胡姬已成为唐代饮食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唐诗中有不少诗篇提到这些酒店和胡姬。域外文化使者们带来的各地饮食器具,摆上了大唐的餐桌,唐代的饮食文化呈现出绚丽缤纷的色彩,各种饮食器具在造型、装饰上吸取外来器物的特点,又融入中国传统的装饰技法,彰显中西合璧的多元文化风采。饮食生活的开放,反过来也促进了社会的开放,文化的民族性也会得到不断地丰富与发展,对各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五代的饮食器具

唐朝的繁荣最终被唐末的藩镇割据所打破。进入五代十国,这又是一个纷乱割据的时期,先后有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代,其间战乱频仍,山河破裂。又有十国之多,吴、南唐、闽、前蜀、南汉、北汉、吴越、楚、南平相继出现。但各地割据政权并没有停止陶瓷业的进步和发展,一些割据的藩王政权为保持自己的统治,采取保境安民政策,从而促进了陶瓷业的繁荣。文献记载最有影响者为吴越的秘色瓷和后周的柴窑,而考古发现陕西铜川的耀州窑也有不菲的成绩。另外,河北曲阳定窑、河南密县窑及江西景德镇窑也烧造瓷器。

一、瓷质饮食器具继续发展

五代越窑的窑址仍在浙江上林湖地区,并延伸到上虞、勤县、临海等地区。所制器物总体上继承了晚唐风格,胎质呈灰白色,釉质如脂似玉,均施满釉,釉薄而匀,表面光润,清澈碧绿。口沿轻薄,器形规整,造型典雅、凝重,装饰手法多样化,使唐代单纯追求釉面效果向刻花、印花、堆塑、釉下彩等多样手法转化。器物以日常生活用品居多,如盘、盒、碗、罐、杯等。秘色瓷代表了晚唐至五代制瓷工艺的最高成就,《高斋漫录》记载“越州烧造,为供奉物,臣庶不得用,故曰秘色”。

柴窑,相传是五代周世宗(名柴荣)时所烧造,后人以“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来描述柴窑瓷器的特征。传说窑址在郑州,但迄今尚未发现窑址,现有专家认为陕西的黄堡窑即为当时的柴窑。

耀州窑的中心窑场在今陕西省铜川市黄堡镇一带,是北方最著名的窑址,创烧于唐。据北宋碑文记载,耀州“居人以陶器为利,赖以谋生”,产品“方圆大小,皆中规矩”,“击其声,铿铿如也;视其色,温温如也”。五代是耀州窑的成熟期,由唐代多种产品的烧制转而以青瓷烧制为主并渐趋成熟。青釉有灰青、青绿、天青、淡天青等色调。釉色青色不一,天青的雅致纯净,淡青的含蓄温润,各具韵味。同时兼烧少量黑釉、酱釉和白釉褐绿彩瓷。器胎分为黑胎和白胎两类。黑胎外施白色化妆土,白胎出现较晚,釉层直接挂于坯上。器物多酒具、茶具和餐具,主要有以釉裹足为特征的花口碗、盘、洗、高足杯、柳斗杯、多曲盏、盏托、套盒、盒、瓶、杯口曲流壶、盆、罐、小口三足盂、钵等。器物造型由唐代的丰满大方变为秀美精致,器口多花口,器壁多曲折,器足多外撇。各种造型多以仿晚唐和五代的金银器为特征。装饰手法上,有单线划花、模制贴花、精细的高浮雕式剔雕花纹等,尤其是刻花刀法犀利,线条流畅,题材广泛,清新鲜活,透露出直率、生动的民间意趣。

定窑瓷器式样繁多,有罐、碗、盘、盒等,胎质有粗、细之分。粗胎

略为发灰发黄,常施化妆土;细胎洁白,烧结度好。胎体总体上较之唐代轻薄,器形多有变化,如碗、盘口沿外撇常作五曲花瓣口,外壁多呈瓜棱形,圈足渐窄。釉色纯白或白中泛青,较为润亮。出现刻划花装饰,线条简单而洗练。五代时定窑已有供官方特殊需要而烧制的一种“官”或“新官”字款的瓷器。

景德镇烧制的白瓷有较高成就,瓷器类别有盘、碗、壶、盒等,既有青瓷,也有白瓷。青釉色调偏灰,白釉色调纯正,多用叠烧,器内外均留有支钉烧痕。

可见,五代时期瓷器不论哪个窑口,胎釉、器型、纹饰等都继承唐代的风格,在此基础上又有变革,原料加工、器物成型、纹饰手法等制瓷技术都较之唐代有了改进,并成为宋代制瓷业繁荣昌盛的起点。

五代时期,江南地区最流行的罐是青釉横栓盖罐,又称夹耳盖罐、夹梁盖罐。广东省番禺石码村南汉墓出土的罐^①,直口,丰肩,长圆腹,腹下渐收,圈足;肩部有两对对称的板式带孔钮。平顶盖两侧对称的位置伸出长方形带孔横栓,盖合横栓插入钮座,与钮座的轴孔相合,可以在两孔中插销固定,或只固定一侧的轴孔,器盖能自由开合而不脱落。继续流行带系罐,如浙江省临安板桥五代墓^②出土的越窑官款双系罐,直口,口沿外翻,短直颈,圆肩,鼓腹,下腹斜收,平底内凹,肩部横置宽边环耳一对,一耳下方釉下胎上刻草书“官”字,制作粗糙,底部露胎。同墓出土的越瓷四系云纹罍,盘口,圆唇,宽弧颈,球形腹,矮圈足;颈肩部置一对宽边形双复系,肩部绘覆莲纹,颈下部及腹部绘褐色卷云纹。盥洗器中的盆,宽平沿,弧壁,下腹斜收成小平底,口沿加宽而且沿上还安置了双耳,如临安板桥五代墓出土的越窑青瓷双耳洗。

食器中的碗流行花口碗、笠式碗,后者为大敞口,斜直腹,小圈

① 冯先铭主编《中国古陶瓷图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临安板桥的五代墓》,《文物》1975年第8期。

足,腹部急骤斜收,内底径较小,似倒置的尖顶斗笠,是五代、宋以来流行的一种器形。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定窑白釉瓷碗,圈足内有施釉后刻划烧成的“易定”二字,极为罕见;白釉光洁柔和,微闪水青色。苏州博物馆收藏的五代越窑青瓷莲花碗,由碗和盏托组成;碗为敞口,深腹,圈足。盏托形状如豆,盘口折沿,束腰又起一周圆突,微喇叭形圈足。托底平整,正中镂一小圆孔直通器底,孔边刻“项记”二字,可能为窑工之名。碗身外壁、盏托盘面和圈足均饰浅浮雕层层莲瓣。瓷胎细腻匀净,青釉略厚,滋润内敛,光洁如玉。正如唐陆龟蒙的《秘色瓷器诗》中描绘的“九秋风露越窑开,夺目千峰翠色来”。

食器中还有钵、盘,器口也分瓣。临安板桥五代墓出土的越窑瓷钵,大口,口沿外卷,上腹壁较直,下腹急收成小平底,釉色青绿,底部釉层局部剥落。盘的口沿宽平,作葵瓣形,多直壁,大平底。如浙江省博物馆收藏的定窑官款花口盘,四瓣花口,盘心内凹呈四瓣花形,高圈足外撇,不很规整,外底心草刻“官”字。釉色乳白,胎骨轻薄。定窑官款花口小盘,十瓣花口,浅腹斜直,矮圈足,外腹壁有流釉现象,外底中央草刻“官”字。釉色乳白,胎质致密坚硬。五代墓葬中常见的瓷牙盘,形状有方有圆,多呈花口,下或有蹄足,或为壶门座,有时多件套叠。如浙江临安五代马氏王后康陵出土一组越窑青瓷委角方盘,盘与壶门座均成委角状,分制而烧结为一体,壶门座体开如意式镂孔^①。

二、酒器与茶器及其饮酒、饮茶之风

五代最有名气的酒壶是倒灌壶,如陕西历史博物馆收藏的青釉提梁倒灌壶^②,胎体呈灰白色,壶盖顶中央圆雕呈荷叶状,长尾凤作提梁,凤首在提梁的顶端,与盖钮相接,凤尾饰联珠置于壶肩。子母狮张嘴作流口,壶腹满雕缠枝牡丹纹,近底处饰一周仰莲瓣纹。妙处在

^① 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纪年瓷》,图18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于这个壶底有五瓣梅花孔,从此孔注水,直到狮子口中的水外流时表明水满了。壶内的腹部有一个漏注和水相隔,使得壶放正后也滴水不漏。工艺精巧,匠心独具,生动有趣。

执壶的流由唐代的短直流改为弯曲形长流,手柄也加长,壶身多为长椭圆形,腹部呈瓜棱形,造型优美。比起唐代浑圆、饱满的造型,更显得圆润秀美。并衍生出一种小口、长颈、圆球形腹、长流曲柄形的新壶型,以鸡首或蹲狮为流,壶身饰有雕花纹样,是五代的代表产品。窑口有定窑、耀州窑等。如甘肃省成县文化馆收藏的耀州窑青釉剔刻花狮流牡丹纹壶,带盖,盖呈三层塔状,最下层侧壁有四个穿孔。壶直口,细长颈,广肩,球形腹,圈足外撇。肩部一侧以圆雕蹲狮作流,狮口大张与腹相通,相对的一侧颈腹间置宽曲柄。腹壁雕大叶牡丹纹,花叶上划细叶脉纹。定窑、邢窑产品依然流行。如浙江省博物馆收藏的定窑执壶,敞口,长弧颈,圆肩划弦纹数道,球形腹。六棱形流弯曲略长,柄起于颈肩处,搭于腹部。釉呈乳白色,胎骨细密坚硬。出现穿带壶,有邢窑产、越窑产。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邢窑白釉穿带壶,器身有四条瓜棱状凹线,两侧肩部和下腹部分别有四个对称的系,便于上下穿缚;胎质洁白细腻,釉色匀净,光素无纹,淡雅大方。

饮器杯多呈花口器。如浙江省博物馆收藏的定窑海棠杯,口部呈四曲花口,杯身有横向分层式的曲瓣,喇叭形高圈足外撇,外底草刻“官”字。胎质密致,釉色乳白,润泽莹亮。五代时出现了专门温酒的注碗,据《五代黄堡窑址》记载,注碗在唐代就有生产,酒注子置于注碗内用来温酒。注碗造型多为敞口,深腹,圈足,器底大而平,装饰纹样与酒注相配,所以极有可能作为温碗。此外,注碗同样是花口曲腹、葵口和小侈口卷沿的造型。

晚唐时兴起了一种点茶法,下茶末于盏托或碗中,持茶瓶向碗盏内注沸水,冲起茶末,五代传承了此饮茶方式。茶瓶又称汤瓶,由酒器注子演变而来,用之盛汤。茶瓶一名晚唐时已出现,唐人韩琬《御史台记》说,御史台的“兵察”厅,“掌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佳者”,而御

史本人喜茶，“躬亲监启”，所以被人将兵察二字颠倒谐音，戏“谓之御史茶瓶”^①。西安晚唐墓出土的汤瓶，底部墨书“老时家茶社瓶”铭文。酒注与汤瓶在晚唐五代时不易区分，不过作为点茶的汤瓶器型在五代还是有了较大的变化，瓶身以椭圆形为多，底部改为圈足，流加长而弯，便于注水点汤。如河南省洛阳铁路分局指挥部住宅南楼后周墓葬^②出土的耀州窑淡青釉执壶和托盏。

在河北唐县出土的一套五代白釉瓷茶具中，包括风炉、茶瓯、茶瓶、茶臼、渣斗，还有一个双手捧卷端身趺坐瓷人像，据学者研究考证这是供奉于茶肆间的陆羽像。这套茶具因其尺寸过小，可能不是实用器，是供玩赏的模型。器具均施白釉，釉汁凝厚处微泛青色，下腹、底部不施釉，工艺上具有邢窑白瓷的特征。茶瓯和茶瓶同出正说明了煎茶与点茶两种饮茶风尚交替同在。瓷风炉呈圜底圆筒形，三蹄足，炉身辟有四条通风口和一个双环状并列的风口，这个风口是煮茶童子用来吹火的孔洞。茶瓯敛口，双耳，垂腹，平底，与风炉相配套，用来煎煮茶。茶瓶为侈口，直颈，鼓腹，短流，曲柄。茶臼用来研茶末，渣斗用以盛茶滓。

五代用作饮茶的盏托呈五瓣、六瓣的花口形。盏为撇口，深直腹，下承托盘；托盘为敞口，浅腹，喇叭形高足，形体秀丽轻盈。唐代黄堡窑曾发现两种盏托，一种外盘为敞口斜腹，内托为杯式，另一种是曲折腹内外双层盘式。五代时这两种盏托均有烧造，但造型有了一些变化。前一种，托口逐渐上升并超出外盘盘沿高度，而外盘装饰为花口和镂空。后一种则向两个相反方向演变为两型，一型由双层式内托之平底，改为内托盘中心下凹；另一型由双层式内托之平底，改为内托盘中心凸起。此外，又出现了一种敞口斜腹内心中空的新式托盘。这些盏托，底足均由宽矮圈足发展成窄高的外撇圈足。陕

^① 孙机《一组邢窑茶具及同出的瓷人像》，见《寻常的精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洛阳市博物馆《洛阳发现一座后周墓》，《文物》1995年第8期。

西彬县后周冯晖墓^①出土的托盏,由托盘和盏组成,均施青釉;其中一件瓷盏呈五曲葵口,微外侈,圆唇,直壁,深腹,平底,圈足微外撇,口唇及外壁随五曲捺出五条凹棱;托盘为敞口,圆唇,弧腹壁上部内曲,形成一圈折棱,内底中央起一圈凸棱,凸圈内坦平;盏托口沿及盘壁内外装饰五出凹凸纹,圈足外矮内高,用作托盘;通体施青釉,带细密冰裂纹。

江苏省常州市区发现一座五代砖室木棺墓^②,出土有五曲花瓣漆碗、银扣漆盏托、漆钵,为漆木茶具,风格保持晚唐特色,胎骨用细木片圈叠,漆灰坚实,漆层较厚,使用退光漆,表面平滑而光亮。为五代的茶具增添了新的质地。

综上所述,当时社会生活中的饮食风尚,饮酒和饮茶之风仍然盛行,几乎每一个社会阶层的人都喜欢饮酒、饮茶。酒和茶的作用已远非一种饮料,成为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润滑剂,一切世俗的社会活动甚至一些宗教活动,都少不了酒、茶。如招待使节、祭祀娱神、节令仪式、各种宴会、迎来送往、婚丧庆典等,都必须有酒有茶。中国的饮茶习俗起源甚早,但五代时期的饮茶之风远胜过前代,真正成为一种社会风俗。

① 陈海《彬县五代冯晖墓彩绘伎乐砖雕的清理、加固与复原》,《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1期。

② 陈晶《常州等地出土的五代漆器刍议》,《文物》1961年第11期。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元时期的 饮食器具

宋、辽、西夏、金、元时期,正是中国又一次处于民族大融合的时代。北宋建立于公元 960 年,结束了五代诸国大纷争的年代,重新统一了长城以南的地区。这一时期的北方草原地区的几个游牧(游猎)民族也先后建立了地方政权,有的进而统一全国。公元 916 年,契丹迭剌部的首领耶律阿保机统一了诸部,建立奴隶制政权,建国号为“契丹”,公元 947 年改国号为“大辽”。公元 1125 年,辽政权被金灭亡。同时,契丹贵族耶律大石在今新疆境内建西辽政权,一直延续到公元 1211 年被成吉思汗灭亡。公元 1038 年,党项拓跋氏首领元昊仿汉制,建立大夏政权,因在宋朝以西,史称“西夏”。公元 1115 年,女真完颜部首领完颜阿骨打建立金政权,公元 1234 年被蒙古灭亡。公元 13 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建大蒙古国。其子孙于公元 1271 年建大元王朝,后灭南宋统一了全国,成为我国古代历史上版图最大的国家。这些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组织由原始部落制转化为奴隶制,进而转变为封建制,经济类型由畜牧业、狩猎业向农业过渡,生活方式从游牧、游猎向定居演变,特别是建立政权以后,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包括饮食文化在内的各

种文化内涵都发生了变化,既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又兼容多种文化为一体,这一点在饮食器具中表现得非常强烈。

第一节 宋朝的饮食器具

宋朝是我国历史上的又一个结束中原割据政权纷争的王朝,由于“靖康之难”历史事件的发生,导致了宋朝裂变为北宋和南宋之分。在北宋时期,北方地区的陶瓷饮食器具奠定了发展体系,形成了四大名窑,即定窑、耀州窑、钧窑、磁州窑。随着南宋的建立,政治、经济的中心也向南迁移,促进了南方地区的经济和商贸的发展,推动饮食器具的重头——陶瓷器的兴盛,出现了龙泉窑、景德镇窑等著名的瓷器生产基地。

一、瓷质饮食器具发展体系的形成

北宋重新统一结束了五代以来的封建割据以后,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进步。由于中央政府对瓷器需求量的日益增长,国内外贸易的更加发达,使瓷器的发展得到很大的空间,无论是在烧制技术、装饰技法,还是釉色变化、器形种类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北宋的瓷窑体系和目前发现的作坊、窑址数量都超过唐朝,其规律是逐渐向交通要道和商业中心城市靠近,一个瓷窑在定型后,在其周围就会建立许多的小型制瓷作坊,形成一个分布地域较大的瓷窑体系,如定窑、耀州窑、钧窑、磁州窑、临汝窑等。这些瓷窑一方面为了保持传统的市场,并进一步夺取新的市场,在烧瓷工艺上激烈竞争;另一方面是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扩大各自对外影响。宋瓷工艺的发明、创新冲破了唐代“南青北白”的局面,几大名瓷系统先后产生,逐渐形成各个瓷窑产品的风格。除了官方举办的瓷窑外,民营的瓷窑也兴盛起来,更加促进北宋瓷器的繁盛状况。

当时作为主要饮食器具的瓷器,成为人们必备的生活用具。从中国饮食器具的发展历史看,虽然瓷器出现的时间比较早,但成为社

会生活中的主流器具却在北宋开始的,这充分说明瓷质饮食器具的重要性,可以说是中国饮食器具发展的一个新的进步。宋代六大窑系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制瓷业全面发展的时期,不论是规模、技术还是产品质量,都达到了瓷器发展史上的高峰。不仅在国内普遍使用,而且还远销日本、朝鲜、东南亚、西亚和非洲等地。

宋代瓷业体系的形成绝非偶然,这与当时各阶层对瓷器的喜爱与重视有很大关系。唐代的上层贵族重视金银器而轻视瓷器,宋代由于商业的发展,导致饮茶风习的盛行,加大了社会对饮食器具的需求量,而金银器因国力的衰弱减少,不能满足达官贵人的需求。此外,从晚唐五代以来,瓷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北宋初,南方的吴越向宋称臣,每年贡送越窑生产的大量秘色瓷器,这种瓷器装饰华丽,深得宋朝君臣的喜爱,使瓷器身价倍增,成为人们追求的时尚之物,刺激了各地瓷窑向烧制精品瓷器努力。正是因上层社会的提倡,使各阶层都趋向使用瓷器,造成使用瓷器的普及局面,因而造成各地瓷窑竞相仿制、创新,导致瓷器新的釉色、造型、装饰手法、烧制工艺的创新层出不穷,使得宋代瓷器生产取得了空前成就。

正是因为瓷器市场的竞争,一旦某一瓷窑烧制的瓷器在市场上受到人们的青睐,必然会使邻近的瓷窑相继仿制,促进瓷窑数量的增加和扩大规模,这样就形成瓷窑体系。为了确保瓷器市场的销售,各地瓷窑在烧制瓷器的过程中,既要提高产品的质量,也要降低成本,不断发明新的烧瓷工艺。如宋代瓷窑普遍应用火照检查烧制过程中窑炉的温度与气氛,以保证尽可能高的成品率。北宋中期由定窑创始的覆烧工艺,是用一种垫圈组合匣钵,可以一次装烧多件碗类瓷器,能够充分利用窑炉空间,扩大生产批量以降低成本,这种覆烧工艺后来推及到其他瓷窑。另外,在瓷器市场的竞争中,名窑相继出现,于是就有了五大官窑的产生,进而促成了大量民窑的诞生,使宋代的瓷器呈现丰富多彩的现象。

宋代制瓷工艺在我国陶瓷史上的最大贡献是为陶瓷美学开辟了

一个新的境界。钧窑瓷器的海棠红、玫瑰紫釉色，灿如晚霞，变化如行云流水；汝窑瓷器的釉质如汁水般莹润，具有堆脂的质感；景德镇窑青白瓷器的色质如玉；龙泉窑青瓷器中的翠绿晶润的梅子青更是釉色之美的极致；哥窑瓷器满布断纹，这是有意制作的缺陷美、瑕疵美；建窑黑瓷器烧出了油滴、兔毫、鹧鸪斑、玳瑁等结晶釉和乳浊釉；磁州窑瓷器的白釉黑花独具特征，这种釉下黑花器为元代白瓷釉下青花器的出现提供了样本；定窑瓷器的白釉晶莹光亮，印花图案工整严谨；耀州窑瓷器的青釉明亮，刻花图案为其他窑所不及。这些都是宋代瓷器发扬光大的真实写照，也是宋代瓷质饮食器具体系形成的主要原因。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与造型艺术

宋代瓷质饮食器具一改唐代以来的华贵富丽之风，向着沉静素雅、蕴藉隽永的风格演进，其类别、造型、釉色、装饰丰富多样，创新迭出。如景德镇窑的影青釉，汝窑的青釉，龙泉窑的梅子青釉，钧窑的乳光釉，哥窑的炒米黄色釉，定窑的紫釉、绿釉、红釉，建窑的乳浊黑釉等，无不呈现出灿烂多姿的色彩。在类别上，分为盛食器、进食器、饮酒器、盛酒器、饮茶器，有盘、碗、碟、杯、盏托、樽、壶、瓶、勺等，其中的瓶就有玉壶春瓶、梅瓶、花口瓶、盘口瓶、葫芦瓶、双耳瓶、五孔瓶、瓜棱瓶、胆瓶、琮瓶等。从装饰手法看，除了用釉色装饰外，还大量运用印花、刻花、剔花、划花、画花、剪纸漏花等技术，使瓷器的纹样变化多端。总的来说，宋朝时期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在瓷器市场的竞争中出现了很多的瓷窑，以官窑、汝窑、定窑、钧窑、哥窑五大官窑最为著名，还有磁州窑、耀州窑、建窑、龙泉窑、景德镇窑等。

官窑是在宋徽宗政和年间于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建造，但窑址至今没有发现，文献资料记载甚少，传世品数量较少，相传由官府直接经营，专烧宫廷用瓷器。南宋顾文荐《负暄杂录》记载：“宋宣政间（宣和、政和，即公元1111—1125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南宋叶真的《坦斋笔衡》记载：“政和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

窑’。”根据传世不多的官窑瓷器看,该窑主要烧制青瓷,饮食器具有瓶、尊、盘、碗,还有仿周、汉时期青铜器的鼎、炉、觚、彝,造型带有雍容典雅的宫廷风格。官窑在烧瓷原料的选用和釉色调配上非常讲究,胎体较厚,胎骨呈深灰、紫色或黑色,釉色以天青、粉青、大绿、米黄、油灰为主,釉层肥厚,釉面多有开片,釉越厚开片越大。其中的天青色釉略带粉红颜色,釉面有大开片,这是因胎、釉受热后膨胀系数不同产生的效果,为北宋官窑瓷器的典型特征。器物的底部有支钉烧痕,具有“紫口铁足”的特征。南宋在今杭州市凤凰山南麓乌龟山另设郊坛下官窑,又称南宋官窑,瓷器胎体呈黑、深灰、浅灰、米黄色等,有厚薄之分,胎质细腻;釉面乳浊,多开片,称为“蟹爪纹”,釉色有粉青、淡青、灰青、月白、米黄等;器口施釉稀薄,微露紫色,足呈赤铁色,有“紫口铁足”之称。官窑用釉色作为装饰,多素面无纹样。

汝窑因在宋代汝州境内而得名,传世品较少,考古发掘的资料有一些实物。宋代诗人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说:“故都时,定器不入禁中,惟用汝器,以定器有芒。”南宋学者叶真的《垣斋笔衡》记载:“本朝以定州白瓷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窑器,故河北唐、邓、耀州窑悉有之,汝窑为魁。”南宋《百宝总珍集》卷九佚名诗曰:“汝窑土脉偏滋媚,高丽新窑皆相类,高庙在日煞直钱,今时押眼看价例。”明人曹昭的《古瓷器论》说:“汝窑器,出北地,宋时烧者。淡青色,有蟹爪纹者真,无纹者尤好,土脉滋媚,薄甚亦难得。”明代学者高濂的《燕闲清赏笺》记载:“汝窑,余尝见之,其色卵白,汁水莹厚如堆脂,然汁中棕眼隐若蟹爪,底有芝麻花细小挣针,余藏一蒲芦大壶,圆底,光若僧首,圆处密排挣针数十,上如吹埙收起,咀若笔帽,仅二寸,直塑向天,壶口径四寸许,上加罩盖,腹大经尺,制亦奇矣,又见碟子大小数枚,圆浅瓮腹,磬口、釉足,底有细钉,以官窑较之,质制滋润。”清代学者梁同书的《古瓷器考》记载:“汝窑,宋时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器窑,屑玛瑙为釉,如哥而深,微带黄,有似卵白,真所谓淡青色也。汁水莹厚如堆脂。……底有芝麻花细小挣钉,土脉质

制较官窑尤滋润。薄者难得。时唐邓耀诸州悉有窑，而以汝为冠。”由此看出汝窑的瓷器在当时所占的地位。汝窑主要烧制青瓷，饮食器具有碗、盘、碟、三足樽、盏托等，瓷胎呈香灰色。根据文献记载釉色共有八种，以卵青釉为主，在釉层罩盖下微显粉红色，光泽莹润，釉层较厚，釉面有开片，又称蟹爪纹。汝窑瓷器为内廷御用之物，其中使用玛瑙末釉的瓷器为精品。用釉色装饰，多素面，少有花纹，有蟹爪纹。如河南宝丰县汝窑遗址^①出土的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钵、盏托、盂、瓶等，釉色莹润多变，多为满釉支钉烧制，器表有细小开片，器物注重装饰，有的外表刻莲花、牡丹，有的在器内线刻盘龙，圈足较矮，部分为凹圈足。

定窑在今河北曲阳县涧磁村，因在宋代定州境内而得名，山西平定窑、盂县窑、阳城窑、介休窑，四川彭县窑等都属于定窑系。北宋文人苏轼的《试院煎茶》说：“潞公煎茶学西蜀，定州花瓷琢红玉。”北宋邵伯温的《闻见录》记载：“仁宗一日幸会张贵妃阁，见定州红瓷，帝坚问曰：安得此物，妃以王拱宸所献为对。帝怒：尝戒汝勿通臣僚馈送，不听，何也？因以所持柱斧碎之。妃愧谢，久之乃已。”金元之际文人刘祁的《归潜志》曰：“定州花瓷瓿，颜色天下白。”明人曹昭《格古要论》记载：“古定器，俱出北直隶定州。土脉细、色白而滋润者贵，质粗而色黄者价低。外有泪痕者是真，划花者最佳，素者亦好，绣花者次之。宋宣和、政和间窑最好，但难得成队者。有紫定，色柴；有墨定，色黑如漆，土俱白，其价高于白定。东坡诗云：定州花瓷琢红玉。凡窑器，有茅篔骨出者价轻，盖损曰茅路、曰篔，无釉水曰骨，此乃卖骨董市语也。”定窑主要生产白瓷器，兼烧青釉和少量的黑釉、彩釉及绿釉瓷。多为饮食器具、酒器、茶器，以民间用瓷为大宗，北宋后期也烧制宫廷或官府使用的精美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碟、杯、盏、盏托、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宝丰清凉寺汝窑遗址 2000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11 期。

渣斗、盆、瓶、壶、罐等。白瓷胎料经过细致筛选,器物胎薄,胎质细腻洁白,釉色白中闪黄,光泽莹润,碗、盘类的口沿大多无釉,称为“芒口”,这是覆烧工艺的创用。器外壁多有薄层垂釉,其形如“泪痕”。许多白瓷钁金边、铜边、银边,以金、银、铜等金属镶饰器物口沿,有“金装定器”之说,此为定窑白瓷的显著特征。另外还有绿定、黑定、紫定,皆为定窑中的精品,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定窑瓷器的装饰以白釉刻花、白釉划花和白釉印花为主,兼有白釉剔花和金彩描花,刻花与划花往往相配使用。北宋早期的刻花纹样趋于简单,继承了五代越窑剔刻技艺,具有浅浮雕效果,以重莲瓣纹居多。如河北定县北宋塔基^①出土的定窑白釉刻花莲瓣纹碗、白釉刻花莲瓣纹盖瓶。北宋中晚期,定窑的刻花纹样日臻精妙,装饰题材以花果、莲鸭、云龙、游鱼等为主,花卉纹以折梅、缠枝、交枝的形式构图。如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定窑白釉刻花双凫纹盘,以流畅的刻、划线纹,勾勒出塘水扬波、莲苇摇曳、双鸭仰首嬉游的湖塘景色。印花装饰在北宋中期出现,晚期趋于成熟,多装饰于盘、碗的内部,常见牡丹、莲花、菊花、天鹿、虎狮、禽鸟、游鱼等,花卉以串枝、折枝的形式构图,层次分明、纹样清晰。在白釉、黑釉或酱釉瓷器上描画金色花纹的作品极少。宋代周密的《志雅堂杂钞》说:“金花定碗,用大蒜汁调金描画,然后再入窑烧,永不复脱。”北宋后期,定窑曾一度为宫廷、官府烧制瓷器,在一些器底常刻有“尚食局”、“尚药局”、“五王府”、“官”、“新官”等字样。

钧窑在今河南省禹县神屋镇、八卦洞等地,因在宋代的钧州而得名,河南郟县、临汝、登封、安阳和河北磁县、山西浑源等地也仿烧钧瓷,从而形成一个有名的窑系。《大明一统志》记载:“开封府土产瓷器,禹县出。”《钧州志》卷一记载:“都里窑冶,诸钧瓷窑在州西大刘山下,瓷窑在州西关禁沟左右。”明人高濂的《遵生八笺·燕闲清赏笺》记载:“钧州窑,有朱砂红、葱翠青、茄皮紫。红若胭脂,青若葱翠,紫

^① 河北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发现两座宋代塔基》,《文物》1972年第8期。

若墨黑，三者为纯无少变露者为上品，底有一二数目字号为记。猪肝色，火里红，青绿错杂，若垂涎，皆上三色之烧不足者，非别有此色样。俗取作鼻涕涎、猪肝等名是可笑耳。此窑惟种菖蒲，盆底甚佳。其他如坐墩、炉、盆、方瓶、罐子，俱以黄砂泥为坯，故器质粗厚，不夹杂物，人多不尚。”清代的《南窑笔记》曰：“钧窑，北宋钧州所造，多盆、盒、水底、花盆器皿。”清人张应文的《清密藏》记载：“钧州窑红若胭脂者为最，青若葱翠色，紫若墨色者次之，色纯而底有一二数目字号者佳，其杂色者无足取。”钧窑主要烧制窑变釉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杯等。釉色有天青、天蓝、月白、海棠红、玫瑰紫等，釉层较厚，由于在烧制过程中釉水熔融流动，红蓝等色交相辉映，形成变幻无穷的色彩。釉面常带有密密麻麻的“棕眼”，呈现出独有的艳丽精美，构成钧瓷非常突出的特征。钧瓷的施釉还形成一种“蚯蚓走泥纹”，即釉在熔融状态下流动，釉面上会产生一种弯曲的细条纹，如同蚯蚓在泥中爬过的痕迹一样。钧窑瓷器也是以釉色装饰，很少见花纹，有的造型具有仿古青铜器的风格，并且在北宋晚期专门为宫廷烧制陈设品。



钧窑玫瑰紫葵花盘(河南方城顺店出土)

哥窑的确切窑场遗址至今尚没有发现,根据历史传说为章生一、章生二兄弟在两浙路处州、龙泉县各建一窑,哥哥建的窑称为“哥窑”,弟弟建的窑称为“弟窑”,也称章窑或龙泉窑。明人曹昭的《格古要论》记载:“哥窑纹取冰裂、鱗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哥窑主要烧制青釉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瓶等。胎色有黑、深灰、浅灰、土黄多种。釉均为失透的乳浊釉,釉色以灰青为主,釉面有大小不等的开片,形成“鱼子纹”、“蟹爪纹”、“百圾碎”、“金丝铁线”等。

磁州窑在今河北磁县观台镇,因属于宋代磁州的辖境而得名,自唐代就烧制瓷器,目前发现在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山东等省均有磁州窑系的窑场。明人曹昭《格古要论》记载:“古磁器,出河南彰德府磁州。好者与定器相类,但无泪痕,亦有划花、绣花、素者,价高于定器。新者不足论也。”磁州窑主要烧制白釉黑花瓷器,兼烧白釉赭花、绿釉黑花、黄釉黑花瓷器,服务于民间生活用瓷,饮食器具有碗、盘、碟、钵、盏、盏托、渣斗、罐、瓶、坛、壶、缸等,碗、盘类采用叠烧法,瓶、罐的圈足露胎无釉。胎质有两种,一种质地坚硬细腻,呈灰白色;另一种质地粗松,在胎的表面往往施一层化妆土。白釉多白中泛黄,釉层不厚,没有肥润感和垂釉现象,釉面光泽感不强,常见有细碎开片。在装饰上,将中国传统的烧瓷工艺与书画艺术结合起来,如在白瓷基础上烧出釉下彩绘,种类有白釉绿斑、白釉褐斑、白釉釉下黑彩、白釉釉下黑彩划花、白釉釉下划花填绿彩、白釉釉下酱彩、白釉釉下酱彩划花,珍珠地划花、绿釉釉下黑彩、白釉红绿彩、白釉红绿黄黑彩等。纹样采用划花、刻花、雕花、堆花、剔花等技法,题材有鱼藻、花鸟、奔鹿、跃兔、杂耍人物、神话故事、诗词题字等,民间生活气息极浓。

耀州窑为中国宋代北方重要产瓷区,以陕西省铜川黄堡镇窑为中心,因属于宋代的耀州辖区而得名,自唐代开始烧制瓷器,在河南临汝、宜阳、宝丰、新安、禹县、内乡窑和广州西村窑、广西永福窑等,都生产与耀州窑青釉刻花、印花装饰风格相类的产品,形成了耀州窑

系。《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记载有：“耀州……崇宁户一十万二千六百六十七，口三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五。贡瓷器。”在宋代《清异录》、《老学庵笔记》、《清波杂志》、《元丰九域志》，元代《辍耕录》，明代《耀州志》，清代《耀州续志》、《大清一统志》、《乾隆府厅州县图志》等文献中，都对耀州窑进行了记载。如宋人王存的《元丰九域志》卷三说：“耀州华原郡上贡瓷器五十事。”耀州窑主要烧制青釉瓷器，兼烧酱釉、黑釉、窑变黑釉、白釉瓷器，以生活日用品为大宗，饮食器具有碗、盘、钵、碟、注、注碗、盏、盏托、瓶、罐、壶等。青瓷胎质细，色灰白，釉色以艾青为上，青中闪黄者居多；彩釉瓷胎色灰白，釉质光亮度强；黑釉瓷胎色灰，釉色漆黑光亮；窑变黑釉的胎色土白，黑釉上有油滴状与兔毫状结晶斑纹。在装饰上以刻、印花为主，兼有镂空和剔花。北宋早期的刻花装饰趋于简单，仅见敞口碗外壁以浮雕手法刻两层莲瓣纹和深刻草率的似花非花、似叶非叶的花纹；北宋中期的青瓷刻花装饰变得成熟，刻花刀锋深，能托起装饰花纹。北宋晚期的印花装饰更为突出，图案有缠枝牡丹、折枝牡丹、宝相花、莲花、婴戏、博古、飞天、飞蛾等，构图严谨，线条匀畅。

龙泉窑又称弟窑，因窑址在今浙江龙泉市而得名，北宋尚保留着仿越窑、瓯窑和婺州窑的遗风。《宋史》卷四百八十《吴越钱氏》记载：“太平兴国三年三月来朝，俶进……越器五万事，金扣越器百五事。”明代陆容的《菽园杂记》记载：“青瓷初出于刘田，去县六十里。次则有金村窑，与刘田相去五里余。外则白雁、梧桐、安仁、安福、绿绕等处皆有之，然泥泔精细，模范端巧，俱不若刘田。”指出了龙泉窑的位置所在。该窑主要烧制青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碟、渣斗、壶、瓶等。北宋的釉色呈浅青色，南宋中期后以粉青和梅子青釉著称于世，有柔和淡雅如冰似玉的美感。装饰手法以刻花、划花、印花和贴塑为主，常见的纹饰北宋多莲瓣、荷叶，南宋多云纹、水波纹、游鱼等，有的器物见阴刻“金玉满堂”、“河滨遗范”的铭文。

建窑又称乌泥窑、建安窑，窑址在福建建阳县水吉镇，始于晚唐。

主要烧制青瓷器、黑釉瓷器、青白瓷器,饮食器具有碗、盘、碟、盏、钵、罐、壶、瓶等,以碗盏为多,造型口大足小,形如漏斗,有敞口和合口两种,以敞口为多,底为浅玉环圈足,有旋坯纹,有的器物底足刻“进王戈”、“供御”铭文,为朝廷贡品。宋代以烧制黑釉瓷器最为有名,在古籍中称为“乌泥建”、“黑建”、“紫建”,日本人称之为“天目”。胎体厚重坚致,胎色呈紫黑。釉色黑而润泽,器内外施釉,底部露胎,釉汁垂流厚挂,有的如兔毫状,有的像鸂鶒鸟羽毛的斑纹,有的像油滴,宋人饮茶以用建窑兔毫盏为上,宋代文学家苏东坡的《送南屏谦师》曰:“道人绕出南屏山,来试点茶三昧乎;忽惊午盏兔毫斑,打出春瓮鹅儿酒。”建窑原是江南地区的民窑,北宋晚期由于“斗茶”的特殊需要,烧制专供宫廷用的黑盏。

景德镇窑是宋代重要瓷窑之一,窑址在今江西景德镇,始于唐武德年间(618—626),目前已发现的宋代烧瓷遗址有湖田、湘湖、南市街、柳家湾、杨梅亭、石虎湾、黄泥头窑等多处,其中以景德镇市湖田窑遗址规模最大,产品丰富,质量精良,最有代表性。景德镇瓷器影响到南方各省,形成了遍及江西各地和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广西诸省的窑系。该窑主要烧制青白瓷器,以民间生活日用品为大宗,饮食器具最多见,器类有钵、碗、盘、碟、杯、盏、盏托、注、注碗、执壶、瓶、罐、盖瓶等,器形变化多端,样式繁多。宋人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北宋和南宋都城汴梁、临安都有专门出售青白瓷的店铺,出售供都城人们日常生活中饮食、饮茶及饮酒的器皿。青白瓷器胎质洁白细腻,胎薄坚致。釉色介于青、白二色之间,青中闪白,白中泛青,釉质清澈似湖水,莹润如玉,习称“影青”。这种瓷器的特点是具有仿金属器的特征,如瓜棱壶的器身和长曲的壶流,盘、碟的口沿至内壁突起的等分直线,碗、罐、瓶的花瓣形口和盘口折沿等。在装饰上,北宋前期的青白瓷并无花纹,以器形的规整和如玉般的釉质取胜;中期以后多采用刻花、划花和印花的技法,还有镂雕、塑贴的技艺,其中的刻、划、印花装饰与定窑的风格接近又有创新。纹饰多为

花卉、水波、荷莲，婴戏、芦雁、小鸟啄果、莲塘游鱼以及人物故事等也常见。如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青釉划花盘，以单线勾勒花纹轮廓，篾线划花叶筋脉，器壁上环饰串枝牡丹，盘心有蟠龙舞动，空间以流云相衬。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青白釉印花飞凤纹碗，口沿至碗内底有三层纹饰，碗边以回纹环围，碗内底以折枝花相衬，器壁饰飞凤穿花纹。

三、瓷质茶具与饮茶之风

宋朝时期，茶叶生产已经从传统的紧压茶类转为生产末茶、散茶，同时“斗茶”在全国成为新兴饮茶风尚，带动了饮茶风俗的兴盛，茶具也风行一时。特别是到了南宋，随着经济中心的南移，使南方地区成为产茶的重要基地，尤以福建为甚，文献中有“闽中之茶，尤天下之所嗜”的记载。当时的建州北苑是名重天下的贡茶产地和御焙所在。宋人周绛的《茶苑总录》说：“天下之茶建为最，建之北苑又为最。”宋徽宗的《大观茶论》曰：“本朝之兴，岁修建溪之贡，龙团凤饼，名冠天下。”《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货志》下六记载：“建宁腊茶，北苑为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备赐予。太平兴国始置，大观以后制愈精，数愈多，胯式屡变，而品不一，岁贡片茶二十一万六千斤。”宋代的茶具有碗、水注、盏、盏托、执壶等，但饮茶多用盏，以托为固定的配套附件，执壶则是倒茶所用，汤瓶用于煮或盛沸水，以便向盏中点茶。在饮茶器中，盏分黑釉、酱釉、青釉、青白釉四种，以建窑烧制的黑釉盏最为流行，这与宋代的斗茶之风有密切的关系。

宋人斗茶，是将研细了的茶末下在茶盏里，一边以沸水冲，一边用茶筴击拂，直至盏中茶呈悬浮状，泛起的沫积结于盏沿四周，最后看谁“著盏无水痕”为赢家。宋人祝穆的《方輿胜览》说：“斗试之法，以水痕先退者为负，耐久者为胜。”宋朝的福建漕司（监



建窑兔毫油斑盏
(上海博物馆藏)

制贡茶事)蔡襄在奉旨修撰的《茶录》中,对黑瓷兔毫盏与品茶、斗茶的关系进行详细的说明:“茶色白,宜黑盏,建安所造者紺黑,纹如兔毫,其坯微厚,最为要用。出他处者,火薄或色紫,皆不及也。其青白盏,斗试家之不用。”宋徽宗的《大观茶论》说:“盏以青绿为贵,兔毫为上。”宋人祝穆的《方輿胜览》说:“茶色白,入黑盏,其痕易验。”宋代文学家苏轼的《送南屏谦师》诗曰:“道人晓出南屏山,来试点茶三昧手。忽惊午盏兔毫斑,打作春瓮鹅儿酒……”《四部丛书》影宋写本《诚斋集》卷十九记载:“鹧斑碗面云紫字,兔毫瓯心雪作泓。”可见宋人对黑釉盏的崇尚程度。黑釉盏为建窑所烧制,在烧瓷过程中形成了兔毫斑、油滴状的釉色,其中的兔毫斑釉盏最为名贵,为宋人斗茶时所青睐。同时,吉州窑鹧鸪斑茶盏、玳瑁盏、木叶纹盏及剪纸贴花黑釉盏、磁州窑铁锈斑黑釉盏都各具特色,但不如建窑的兔毫斑盏质量好。建窑的黑釉盏,多厚胎,呈深灰色,口部变化多样,分束口、敛口、敞口、撇口等,尖唇,深腹,小圈足,束口盏为斗茶所常用的茶器。

宋代饮茶之风深入民间,人们将茶作为日常消费的饮料。“茶有二类,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实卷模中串之,唯建、剑则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其出虔、袁、饶、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兴国临江军,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十六等,两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散茶出淮南、归州、江南、荆湖,有龙溪、雨前、雨后之类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者”^①。宋人饮茶方法的是碾茶,把一种半发酵的膏饼茶碾成细末,然后用沸水点注。宋代制茶法有七道程序:采茶、拣茶、蒸茶、榨茶、研茶、造茶、过黄,做工相当精细。在当时的城市中,都有卖茶和饮茶的茶肆,如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

^①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一百八十三《食货志》下五,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的茶肆按其规模分为大茶坊、人情茶肆、花茶坊、普通茶坊等。茶叶的消费量很大,尤其是士大夫阶层相互之间常借饮茶吟文颂词的闲情逸趣,促进了饮茶的普及性和文艺瓷器的发展。纵观宋代饮茶消费群体的特点,看出茶叶消费结构的多层次性,无论是皇家贵族、王公官僚、富商大贾,还是文人雅士、平民百姓,都崇尚饮茶,而且茶叶消费存在着很大的区别,上层社会追求上等的好茶,下层社会却只能消费普通的茶叶,这与经济收入的状况有关。另外,城乡之间、产茶与非产茶地的消费也有差异,在城市和产茶之地茶叶消费的较多,反之亦然,反映出当时茶叶的消费趋势和对象。

四、金银饮食器具及相关问题

宋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发现地点多在南方地区,主要有:江西的遂川、彭泽、波阳、乐安,江苏的南京、江浦、吴县、溧阳、镇江,四川的德阳、崇庆,福建的邵武故县,湖北的黄石、蕲春,浙江的宁波、永嘉、衢州,河北的定县,安徽的无为、六安等。如福建邵武故县宋代窖藏^①出土有莲花形银杯、梅花形银杯、鎏金八角形银碗、菊花形银碗、菊花形银盘、梅花形银盘、鎏金双鱼形银盅、鎏金八角形银碟等;江苏溧阳市平桥宋代窖藏^②出土有银盏、银盘;江西省乐安县北宋窖藏^③出土有乳钉纹凸花银杯、双鱼纹银盘、银匙、银箸;山东莒南南宋窖藏^④出土有荷叶形银盏、莲蓬形银盏;四川德阳宋代窖藏^⑤出土有银杯、银执壶、银壶、银梅瓶、银尊、银匜;福建福州市茶园山南宋许峻墓^⑥出土有鎏金银执壶、鎏金银托杯、鎏金银碗、银壶、荷叶形银盖罐、银匙、银箸等。从诸遗址出土的金银饮食器具看,包括了盛食器、进食器、茶器、酒器等。

-
- ① 王振镛、何圣庠《邵武故县发现一批宋代银器》,《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 ② 肖梦龙、汪青青《江苏溧阳平桥出土宋代银器窖藏》,《文物》1986年第5期。
 - ③ 杨后礼《江西省乐安县发现宋代窖藏银器》,《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1983年。
 - ④ 张成荣等《山东省莒南发现宋代银器窖藏》,《文物资料丛刊》第8辑,1983年。
 - ⑤ 沈仲常《四川德阳出土的宋代银器简介》,《文物》1961年第11期。
 - ⑥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茶园山南宋许峻墓》,《文物》1995年第10期。

宋代金银器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特点:(1)造型富于变化,与前代相比器物出现了许多新的种类。饮食器具流行多曲形、多瓣形、多棱形,如福建省邵武故县宋代窖藏出土的银器,多数不见于唐代金银器中。江苏溧阳市平桥宋代窖藏中仅出土银盏一类,器体及口沿分为四曲、五曲、六曲、十二曲等,许多器物成套使用。唐代的银盘有圆形、菱花形、葵花形和少量不规则形,但入宋以后出现的八角和六角形盘,棱角分明,庄重沉稳,多角形金银器应是唐以后新流行的器物形制。八棱体金银器是宋人的器物,《宣和己巳奉使金国行程录笈证》记录宋使许亢宗等充奉使贺金吴乞买登位,所带贺礼中有“涂金半釵八角饮酒斛二支,盖勺全;涂金半釵八角银瓶十支。涂金大浑角银香狮三支,座金等”。(2)构图别致、题材广泛,多为器物造型与纹饰和谐统一。寓意繁荣幸福和美好吉祥的纹饰内容广为盛行,如瑞果、鱼藻、牡丹、童子戏球等。纹样不再是图案化的装饰,更具写实性,包括飞鸟、菊花、缠枝牡丹、荷莲、团花等,有的装饰花纹生活情趣浓厚。当时流行的鱼藻图,主要饰于盘上,因多采用浮雕、高浮雕的作法,器物盛水后,水波荡漾,游鱼追逐,生动逼真。双狮跳跃戏球图案等也与唐代同类题材有较大的区别。往往出现造型与纹饰融为一体的器物,如山东莒南南宋窖藏出土的荷叶形银盏。(3)工艺制作有新技术、新发展。器物采用双层、重瓣、高浮雕等新颖的工艺,充分显示了当时工匠的精湛技艺。器皿做成双层是两宋时期比较流行的工艺,邵武故县宋代窖藏中的鎏金八角形银碗、溧阳市平桥宋代窖藏出土的鎏金乳钉纹银盏、鎏金双兽耳乳钉纹银盏,都是有内、外壁的夹层器物。重瓣的作法别具一格,溧阳市平桥宋代窖藏中的各种银盏,整体如花形,盏心有一层或多层花瓣;邵武故县宋代窖藏银器的主要装饰特征即为重瓣作品。高浮雕是北宋以后,特别是南宋时期颇具特色的装饰技法,溧阳市平桥宋代窖藏中的鎏金瑞果图银盘、鎏金狮子戏球图银盘和邵武故县宋代窖藏中的鎏金八角形银杯、鎏金八角形银盘都是这种高浮雕装饰技法的代表作。(4)仿古制品出现。溧

阳市平桥宋代窖藏出土的鎏金乳钉纹银盏,如同商周时期青铜器中的簋,所饰的乳钉、雷纹也类似青铜器的装饰纹样。江西省乐安县北宋窖藏出土的乳钉纹凸花银杯,外观具有青铜礼器的浑厚凝重感,具有独特的时代特色,是当时社会上下崇古仿古风习的反映。(5)在金银饮食器具上流行镌刻铭文,如邵武故县宋代窖藏出土的鎏金八角形银碗,内底刻《踏莎行》词一首,十行共六十一字,外壁饰人物、建筑和卷草等,融词、书、画为一体。

宋代金银器的制作继承了唐代的繁荣,并在工艺上有所发展。当时由于社会经济的繁荣,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金银器的需求对象扩大到上至皇室王族、下至商贾庶民,甚至酒肆妓馆都可见使用金银器。根据宋人周密的《癸辛杂志·食货》记载,北宋东京的一些大酒家,顾客上门,只要有二人对饮,就可送上白银打造的餐具,包括酒壶、酒碗一套,盘盏两副,果菜碟子各五片,汤菜碗三五只。与唐代相比,金银茶具受到社会上层人士的普遍欢迎,宋人周密《癸辛杂识》说:“长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备,外则以大缕银合贮之。”宋徽宗在《大观茶论》中也极力推崇金银茶具。考古学资料中也有许多金银茶具。

宋代的产金银地很多,为制作饮食器具提供了来源。《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货志》下七记载:“坑冶,凡金、银、铜、铁、铅、锡监冶场务二百有一:金产商、饶、歙、抚四州,南安军。银产凤、建、桂阳三州,有三监;饶、信、虔、越、衢、处、道、福、汀、漳、南剑、韶、广、英、连、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军,有五十一场;秦、陇、兴元三州,有三务。……至道二年(公元996年),有司言:‘定州诸山多银矿,而凤州山铜矿复出,采炼大获,而皆良焉。请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爱宝,当与众庶共之。’不许。东、西川监酒商税课半输银帛外,有司请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诏以非土产罢之。”“天圣中(1023-1032),登、莱采金,岁益数千两。仁宗命奖劝官吏,宰相王曾曰:‘采金多则背本趋末者众,不宜诱之。’景祐中,登、莱饥,诏弛金

禁,听民采取,俟岁丰复故。然是时海内承平已久,民间习俗日渐侈靡,糜金以飭服器者不可胜数,重禁莫能止焉。景祐、庆历中,屡下诏申飭之,语在《舆服志》。大率山泽之利有限,或暴发辄竭,或采取岁久,所得不偿其费,而岁课不足,有司必责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书,辄委所在视冶之不发者,或废之,或蠲主者所负岁课,率以为常;而有司有请,亦辄从之,无所吝。故冶之兴废不常,而岁课增损随之。……大观二年(1108),诏:‘银坑发,虽告言而方检视,私开淘取者以盗论。坑冶旧不隶知县、县丞者,并令兼监,赏罚减正官一等。’冶地,知县月一行点阅。言者论其职在宣德泽,平征赋狱讼,不宜为课利走山谷间,遂已之。八月,提举陕西坑冶司改并入转运司。”从这几段文献记载看,宋代的金银产地较多,这是金银饮食器具为各阶层喜爱的根本所在。但是,金银的开采基本上被官府所控制,不准私下乱采,如果滥采就会予以治罪,但即使法律手段的制裁也不能完全禁止私自开采金银,这也许是金银器在民间流行的原因之一。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宋代的饮食器具在中国饮食器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人生礼俗、岁时节庆、人际交往、宗教祭祀中起到很大的作用。

宋代产育之俗,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孕妇临盆,父母家送银盆或彩画盆,内装粟杆一束,以绣花袱帕盖上,插上花朵、通草,贴上五男二女的花样。用盘合装,送馒头,谓之分痛,还要做眠羊卧鹿等果实,取其卧眠之意,再给婴儿衣物,谓之催生。就蓐分娩以后,人们要争送粟米炭醋之类。三日落脐炙卤,七日谓之一腊。至满月大展洗儿会,亲宾盛集,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以钗子搅水,谓之搅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盆中果子直立者,妇人争取食之,以为生男之征。此外洗浴后要入他人房,称移窠。百日要过百晬,生日要过周晬。此时在幼儿面前放上各种东西。有盘盞,盛果木饮食、宫诰、笔砚、算秤等,还有针线、经卷等,让小儿拿取,以先拿什么为征兆,谓之试晬。在婴儿的降生和百

岁的礼俗中，盘、盏等饮食器具作为盛食的重要用具。

宋代的婚礼，有多种礼仪。“品官婚礼。纳采、问名、纳吉、纳成、请期、亲迎、同牢、庙见、见舅姑、姑醴妇、盥馈、飧妇、送者，并如诸王以下婚。四品以下不用盥馈、飧妇礼。”^①《宋史》卷一百一十五《礼志》十八记载：“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其无雁奠者，三舍生听用羊，庶人听以雉及鸡鹜代。其辞称‘吾子’。……置初婚，掌事者设酒馔室中，置二盏于盘，婿服其服如前服，至女家，赞者引就次，掌事者设祢位，主人受礼，如请期之仪。女盛服立房中，父升阶立房外之东，西向。赞者注酒于盏授女，女再拜受盏；赞者又以馔设于位前，女即坐饮食讫，降，再拜。父降立东阶下，宾出次，主人迎于门，揖宾入，宾报揖，从入。主人升东阶，西面；宾升西阶，进当房户前，北面。……妇至，赞者引就北面立，婿南面，揖以入，至于室。掌事者设对位室中，婿妇皆即坐，赞者注酒于盏授婿及妇，婿及妇受盏饮讫。遂设馔，再饮、三饮，并如上仪。婿及妇皆兴，再拜，赞者彻酒馔。”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再起细帖子，序三代名讳。次担许口酒，以络盛酒瓶，再装上大花八朵，又用花红缠绕，叫做缴担红，送给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鱼三五条，筷子一双，放原酒瓶内回送。叫做回鱼箸。然后再下小定、大定、相媳妇，给闺女插钗子，留彩缎压惊。定下之后，由媒人传话，下财礼。结婚前一日，女家先来挂帐，铺设卧屋，迎娶日用花轿或彩车。女家给人迎娶者以彩缎，作乐催妆上车。担妆从人不肯起，吵咬利市，谓之起担子。迎娶后，迎客先回男家，大家拦门要利市花红钱。新妇下车，有阴阳人执斗，斗中盛谷、豆、钱、果、草节等，咒祝望门而撒，小儿争拾，谓之撒穀豆，以压青羊等杀神，新人下车担，踏青布或毡席，不得踏地，一人捧镜倒行，对新妇，照妖。引新人跨鞍、葶草及秤上过，入室当中悬帐，谓之坐虚帐，亦谓之坐富贵。如女向左，男向右坐定，妇女以金钱采

①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一百一十五《礼志》十八，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果撒掷，叫撒帐。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饮毕，把酒盏扔于床下，一仰一合，则云大吉。这里涉及了酒瓶、盏、斗箸等饮食器具。

丧葬习俗，根据《中国风俗史》的记载，到宋代丧礼尽废，士大夫居丧，食肉饮酒，无异平日。说明宋代的丧葬礼仪比较简单，但在皇帝的葬礼中，有对参加丧礼的外国使者赏赐饮食器具和用饮食器具作为供奉品的礼俗。《宋史》卷一百二十四《礼志》二十七记载：“元祐初（1086），高丽人贡，有太皇太后表及进奉物。枢密院请遵故事，惟答以皇帝回谕敕书。已而宣仁圣烈太后崩，礼部、太常、阁门同详定：高丽奉慰使人于小祥前后到阙，令于紫宸殿门见，客省受表以进，赐器物、酒饌，退，并常服、黑带、不佩鱼。候见罢，纯吉服。淳熙十四年（1187），金国吊祭使到阙，惟皇帝先诣梓宫行烧香礼，及使入门祭讫，皆就幄举哭外，陈设行事并如先朝旧仪。其奉辞日，有司亦先设神御坐及设香案、茶酒、果食盘台于几筵殿上。”在宋代的墓葬中，普遍发现有随葬饮食器具的习俗。如重庆宋代石室墓^①出土有青釉碗、盏、执壶、罐。

宋代的岁时风俗发展得相当完备，从正月一日开始，元旦朝会、元宵节、五狱庙和上清宫、采春、清明节、四月八浴佛斋会、端午节、六月六日、七夕、中元节、立秋、秋社、中秋、重阳、天宁节、立冬、冬至等重要岁时节日，均有宴饮的场面，这就离不开饮食器具。如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对端午节的描述，说：“端午节物，百索、艾花、银样鼓儿、花花巧画扇、香糖果子、粽子、白团、紫苏、菖蒲、木瓜，并皆茸切，以香药和之，用梅红匣子盛裹。自五月一日至端午节前一日，卖桃柳、葵花、蒲叶、佛道艾。次日家家铺陈于门首。与粽子、五色水团、茶酒共餐，又钉艾人于门上，士庶递相宴赏。”茶酒共餐就会有食

^① 《重庆：宋代石室墓出土精美青釉瓷器》，WWW. NEWS. CN（新华网），2008年3月22日。

器、茶器、酒器的存在。

在《宋史》卷一百一十二《礼志》十五中，有各种节日的礼仪，其中就有宴饮的场面和饮食器具。“英宗以正月三日为寿圣节。礼官奏：‘故事，圣节上寿，亲王、枢密于长春殿，宰臣、百官于崇德殿，天圣谅沍皆于崇政殿。’于是紫宸上寿，群臣升殿间，饮献一觞而退。又一日，赐宴于锡庆院”。“神宗以熙宁元年四月十日为同天节，以宅忧罢上寿，惟拜表称贺。明年，亲王、枢密使、管军、驸马、诸司使副诣垂拱殿，宰臣、百官、大国使诣紫宸殿上寿，命坐，赐酒三行，不举乐。明年，以大旱，罢同天节上寿，群臣赴东上阁门表贺”。“徽宗以十月十日为天宁节，定上寿仪：……知引进司官一员读奏目，知东上阁门官一员奏进寿酒，由东阶升，舍人通教坊使以下赞再拜，奏圣躬万福，又再拜，复位。次看盞人稍前，舍人赞再拜，上殿祇候，分东西两阶立，候进酒升殿。次舍人引亲王入殿庭，北向立，赞再拜，班首奏万福。舍人引进奉西人，列于亲王后，酒器檐床置马前，揖天武躬奏万福，进奉马先出。内侍进御茶床，殿中监酌酒讫，知东上阁门官殿上躬奏：‘亲王某以下进寿酒。’舍人揖亲王以下躬赞再拜，乃引亲王二员升殿，知东上阁门官引诣御坐前，舍人东阶下西向立，尚酝典御奉盘、盞授班首，搯笏受盘、盞，西向立，奉御启盞，亲王一员搯笏注酒，班首奉诣御坐东进讫，少退，虚跪，兴，以盘授典御，退，阁门引降阶。舍人引当殿北向立，东上，赞拜，兴，搯笏跪奉表，舍人接表，一员在东，余诣亲王西，置表笏上，授引进。知引进司官殿上读奏目，退，亲王以下俯伏，兴，躬，舍人赞再拜，引班首升东阶，余殿下分立。阁门引诣御坐东，北向搯笏，尚酝典御如前奉盘立，乐作，皇帝饮讫，受盞，复位，再拜如上仪。知引进司官诣折槛东，西向宣曰‘进奉收’。赞拜，舞蹈，又再拜，西出。亲王以下赴紫宸殿立班。引进官宣‘进奉出’，天武奉进奉以出。阁门复立殿上，教坊使赞送御酒，又再拜，教坊致语讫，赞再拜，退。次枢密官上寿，次管军观察以上上寿、进奉并如仪。内侍举御茶床，舍人赞教坊使以下谢祇应，再拜讫，阁门侧奏无公事”。

“真宗以十二月二日为承天节。其仪：帝御长春殿，诸王上寿，次枢密使副、宣徽、三司使，次使相，次管军节度使、两使留后、观察使，次节度使至观察使，次皇亲任观察使以下，各上寿，仍以金酒器、银香合、马、袖表为献。……前一月，百官、内职、牧伯各就佛寺修斋祝寿，罢日以香赐之，仍各设会，赐上尊酒及诸果，百官兼赐教坊乐”。

在人际交往方面，特别是君王与大臣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常常举办宴会，饮食器具的摆放和器类都有讲究。《宋史》卷一百一十三《礼志》十六记载：“宴飨之设，所以训恭俭、示惠慈也。宋制，尝以春秋之季仲及圣节、郊祀、籍田礼毕，巡幸还京，凡国有大庆皆大宴，遇大灾、大礼则罢。天圣后，大宴率于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若特旨则不拘常制。凡大宴，有司预于殿庭设山楼排场，为群仙队仗、六番进贡、九龙五凤之状，司天鸡唱楼于其侧。殿上陈锦绣帷帘，垂香球，设银香兽前槛内，藉以文茵，设御茶床、酒器于殿东北楹，群臣盍簞于殿下幕屋。……殿上器用金，余以银。其日，枢密使以下先起居讫，当侍立者升殿。宰相率百官入，宣徽、阁门通唱，致辞讫，宰相升殿进酒，各就坐，酒九行。每上举酒，群臣立侍，次宰相、次百官举酒；或传旨命酌，即播笏起饮，再拜。或上寿朝会，止令满酌，不劝。中饮更衣，赐花有差。宴讫，蹈舞拜谢而退。”《宋史》卷一百一十九《礼志》二十二记载：“群臣朝觐出使宴饯之仪。太祖、太宗朝，藩镇牧伯，沿五代旧制，入觐及被召、使回，客省赍笈赐酒食。……节度使以私故到阙下，及步军都虞候以上出使回者，亦赐酒食、熟羊。群臣出使回朝，见日，面赐酒食，中书、枢密、宣徽使、使相并枢密使伴；三司使、学士、东宫三师、仆射、御史大夫、节度使并宣徽使伴。……群臣贺，赐衣；奉慰，并特赐茶酒，或赐食；外任遣人进奉，亦赐酒食，或生料。自十月一日后尽正月，每五日起居，百官皆赐茶酒，诸军分校三日一赐。冬至、二社、重阳、寒食，枢密近臣、禁军大校或赐宴其第及府署中，率以为常。”“元祐二年（公元1087年）十一月冬至，诏赐御筵于吕公著私第，遣中使赐上尊酒、香药、果实、缕金花等，

以御饮器劝酒，遣教坊乐工，给内帑钱赐之。及暮赐烛，传宣令继烛，皆异恩也。”“皇帝御紫宸殿，六参官起居。北使见毕，退赴客省茶酒，遂宴垂拱殿，酒五行，惟从官已上预坐。是日，赐茶器名果。”

在祭祀中，根据对象的不同，分置祭器，这些祭器原为饮食器具。《宋史》卷九十八《礼志》一记载：“又太庙初献，依开宝例，以玉罍、玉瓚；亚献以金罍；终献以瓢罍。外坛器亦如之。庆历中，太常请皇帝献天地、配帝以匏爵，亚献以木爵。亲祠太庙，酌以玉罍，亚献以金罍。郊庙饮福，皇帝皆以玉罍。诏饮福，唯用金罍。亚、终献，酌以银罍。至饮福，尚食奉御酌上尊酒，投温器以进。”“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详定礼文所言：‘本朝昊天上帝、皇地祇、太祖位各设三牲，非尚质贵诚之义。请亲祠圜丘、方泽正配位皆用犊，不设羊豕俎及鼎匕，有司摄事亦如之。又簠、簋、尊、豆皆非陶器，及用龙杓。请改用陶，以禅为杓。’”《宋史》卷九十九《礼志》二记载，南郊祭祀：“祭之日均用丑时，秋夏以一刻，春冬以七刻，前二日遣官奏告。配帝之室，仪鸾司设大次、小次及文武侍臣、蕃客之次，太常设乐位、神位、版位等事。前一日司尊彝帅其属以法陈祭器于堂东，仆射、礼部尚书视涤濯告洁，礼部尚书、侍郎省牲，光禄卿奉牲，告充、告备，礼部尚书视鼎饔，礼部侍郎视腥熟之节。祭之旦，光禄卿率其属取笾、豆、簠、簋实之。及荐腥，礼部尚书帅其属荐笾、豆、簠、簋，户部、兵部、工部尚书荐三牲之腥熟俎。礼毕，各彻，而有司受之以出”。《宋史》卷一百零一《礼志》四记载的祭祀明堂，“令辅臣、礼官视设神位。昊天上帝，堂下山罍各四。皇地祇，大尊、著尊、牺尊、山罍各二，在堂上室外神坐左；象尊二，壶尊二，山罍四，在堂下中陛东。三配帝、五方帝，山罍各二，于室外神坐左。神州，大尊、著尊、山罍各二，在堂上神坐左。牲各用一犊，毛不能如其方，以纯色代。笾豆，数用大祠。日、月、天皇大帝、北极，大尊各二，在殿上神坐左。笾豆，数用中祠。五官，数用小祠。内官，象尊各二，每方岳、镇、海、渚，山尊各二，在堂左右。中官，壶尊各二，在丹墀、龙墀上。外官，每方丘陵、坟衍、原隰，概尊各二，众星，散

尊各二,在东西厢神坐左右。”《宋史》卷一百零二《礼志》中的社稷礼仪,说:“自京师至州县,皆有其祀。岁以春秋二仲月及腊日祭太社、太稷。州县则春秋二祭,刺史、县令初献,上佐、县丞亚献,州博士、县簿尉终献。如有故,以次官摄。……其礼器数:正配坐尊各二,筓、豆各八,簠、簋各二,俎三。从祀筓、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庆历用羊、豕各二,正配位筓、豆十二,山罍、簠、簋、俎二,祈报象尊一。”

宋代的“修内司官窑”是一个专门生产陶瓷礼器的御窑。元代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窑器条记载:“宋叶寘《坦斋笔衡》云,……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彻,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元代陆友的《研北杂记》说:“绍兴中,秦桧粉饰太平,用内侍邵濬主修礼乐器,百工隶之,谓之邵局。”文献中记载的修内司官窑可能为生产供朝廷礼仪活动使用的陶瓷祭器或礼器的窑场,归礼器局管理,以上各种祭祀礼仪中的祭器就是礼器局下属的官窑所烧制。

第二节 辽朝的饮食器具

契丹在北朝时期,游牧于今西拉沐沦河流域,过着逐水草迁徙的生活,主要经营畜牧业。随着势力的不断壮大,开始与中原地区交往,农业和手工业也发展起来。公元916年,契丹迭刺部的首领耶律阿保机统一了诸部,建立政权,建国号为“契丹”,公元947年改国号为“大辽”。在辽统治北方草原地区时,颁布一系列的经济政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封建政权。公元1125年,辽政权被金灭亡,终辽一代,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二百余年。在辽朝覆亡之际,契丹皇室贵族耶律大石率部北趋,西迁中亚地区,征服高昌回鹘、哈刺汗朝等国,建立了西辽政权,一直延续到公元1211年被成吉思汗率

领的蒙古大军灭亡。从契丹的出现到衰落,先后经历了八个多世纪。辽朝灭亡以后,原属地的契丹人归金朝统治,并有部分契丹人女真化、汉化,还有部分契丹人与西北和北方蒙古族融合。元朝时期,将其境内的契丹等民族统称为“汉人”,契丹人逐渐汉化、蒙古化,有部分契丹人随蒙古铁骑南征,至今在云南保山、临沧、大理等地区还有契丹人的后裔。明朝时期,原辽代腹地的契丹人归属东部蒙古,直至嘉靖年间兀良哈三卫废除,契丹才消失于历史舞台。清朝初,东北地区的契丹人以达斡尔的族称出现在我国的历史中。契丹族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饮食文化也形成了区域性、民族性的特征,包括了饮食器具的丰富内涵及社会功能。

一、立国前的饮食器具状况

根据《魏书·契丹传》、《北史·契丹传》、《隋书·契丹传》、《新唐书·契丹传》的记载,契丹的族源来自于鲜卑的宇文部。宇文鲜卑的主体是匈奴的宇文氏,在西汉时期由阴山迁徙到辽西地区,东汉时与迁徙到此地的鲜卑融合在一起。《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传》记载:“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由此转徙据其地,匈奴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两晋时期,自号鲜卑的匈奴、鲜卑、乌桓部落共同组成了以匈奴宇文氏为主体的宇文鲜卑。《北史》卷八十六《宇文莫槐传》记载:“匈奴宇文莫槐,出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之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有葛乌菟者,雄武多算略,鲜卑奉以为主,遂总十二部落,世为大人。”自此宇文鲜卑开始在辽西地区活动。《魏书》卷一《序记》记载:“昭皇帝讳祿官立,始祖之子也。分国为三部:帝自以一部居东,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东接宇文部。”濡源指今滦河上游,其东为老哈河上游,宇文鲜卑的活动区域应该在老哈河流域一带。后被慕容晃所破,其余众分三部,其中一部北遁到西拉沐沦河下游,在此一直生息,并衍生出后来的契丹。

《辽史》卷六十三《世表》记载:“隋、唐之际,契丹之君号大贺氏。

武后遣将击溃其众，大贺氏微，别部长过折代之。过折寻灭，迭刺部长涅里立迪鞞组里为阻午可汗，更号遥鞞氏。唐赐国姓，曰李怀秀。既而怀秀叛唐，更封楷落为王。而涅里之后曰褥里思者，左右怀秀。楷落至于屈戌几百年，国势复振。”契丹最初是由“青牛”和“白马”两个氏族组成，后来人口繁衍，部众逐渐兴盛，发展为八个氏族，再后由八个氏族发展为八个部落，即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黎部、吐六于部，号称古八部。早期契丹被慕容皝击破后，“窜于松漠之间”，仅仅活动于今内蒙古赤峰市及翁牛特旗一带。公元388年被北魏击破后，居于西拉沐沦河以南、老哈河以东的地区。公元479年，因惧高句丽与蠕蠕侵袭，离开奇首可汗故壤，南迁到白狼水（今大凌河）以东地区。公元553年被北齐击破后，一部分被掠居营州（治所在今辽宁省朝阳市）、平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卢龙县北），余部北遁投奔突厥，后为突厥所逼，其中又有“万家”寄住高丽。在公元6世纪末，这几部分契丹人皆臣附于隋朝，隋朝听其返回故地，依托臣水（今老哈河）而居。古八部时期，契丹人从事游牧射猎，过着以肉为食、以皮为衣的生活。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大贺氏部落联盟形成时，因为他们在北魏时的贡物是“名马”，嫁娶时穿的最好衣服是“以青毡为上服”，到了隋代在收葬父母遗骨祝酒时说：“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各部还是“随水草畜牧”。

在隋唐之际，契丹人形成第一个部落联盟——大贺氏部落联盟，仍分八部。此外，在幽州、营州界内还散居一些契丹人，如乙室革部等。大贺氏时期的契丹地域，东与高丽相邻，西与奚国交接，南达营州，北到室韦，与古八部时期的活动区域大体相同。在这个区域内，契丹人“逐猎往来，居无常处”，仍然过着游牧、狩猎生活。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比古八部时期前进了一步，即在八部之上有部落联盟，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各部对外的军事活动，平时的生产和生活，还是由各部和氏族独自处理。大贺氏联盟的“君长”和各部部长，既是契丹人的最高首领和各部酋长，同时他们又分别为唐代都督府与州的都

督、刺史,并与唐王朝保持着交往的关系。但由于契丹族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公元730年大贺氏部落联盟时期告终,遥辇氏代之而兴。遥辇时期契丹社会内部仍分为八部,几经改组,前后名称几乎全异。遥辇氏八部,是在李万荣“营州之乱”失败后,契丹内部互相残杀,使“部落凋散”,族众耗减,“仅存五部”的基础上改组的。后又再次改组的八部为后八部,曰迭刺部、乙室部、品部、楮特部、乌隗部、突品不部、捏刺部、突举部。

遥辇时期,契丹人的居住区域前后差别很大。前期区域似未超出大贺氏时期的范围,到了公元9世纪下半叶,势力范围在北、南、西三面都比以前有所扩大,北达嫩江下游的洮儿河一带,南至幽、蓟地区,西控奚人而役使之,地域明显地扩大了。这一时期契丹的社会组织已经处于原始制瓦解的阶段,文明的曙光正在升起。在经济上表现出畜牧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狩猎业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部门。自公元9世纪中叶起,耶律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相地利以教民耕”,开始发展农业。耶律阿保机父撒拉时开始置铁冶,“教民鼓铸”,发展手工业生产。其叔父述澜接替撒拉执政后,开始教民种桑麻,习纺织,“兴板筑,置城邑”。使契丹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为后来的契丹饮食文化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由此可见,契丹族属于游牧民族,从早期的游牧生活看,皮制、木制的饮食器具比较普遍,由于立国前发现的遗迹比较少,缺乏实物佐证,但在辽墓中仍有皮制、木制的饮食器具出土,如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征集到的皮囊壶等。另外在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①中还出土有木鸡冠壶,这是仿皮囊壶的形状所制作的饮水或饮酒器,充分说明皮制、木制的饮食器具是契丹族传统的器具。在发现的为数不多的契丹立国前遗迹中,以内蒙古巴林右旗塔布敖包墓葬^②为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② 齐晓光《巴林右旗塔布敖包石砌墓及相关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461页。

例,饮食器具多为陶器,还有少量的铁器。陶器分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有的施黑色陶衣,多数为轮制,器形有壶、罐、碗。壶分小口高领壶和盘口壶,为盛水或盛乳器。小口高领壶,敞口,圆唇,直领稍外倾,鼓腹,底内凹并压印图案,肩部饰二周凸弦纹。盘口壶,盘口,卷唇,束颈,鼓腹斜收,平底,颈部上下端各有一周凸弦纹,腹部以竖线划为五等分。罐分敞口罐和高领罐。敞口罐,大敞口,唇外曲,颈微束,圆腹,小平底略内凹,颈部饰曲折纹装饰的附加堆纹,作贮藏或炊煮之用;高领罐,敞口,圆唇,鼓腹,底内凹并加饰压印的钱纹,下腹饰菱形网格纹,作盛食之用。碗为盛食器,敞口,圆唇,曲腹,平底,腹部有一周附加堆纹,上饰曲折纹。铁刀呈平背或弧背,弧刃或复刃,细柄,配鞘,为进食器。

二、金银饮食器具的文化内涵

辽朝是公元10世纪初由契丹族建立的王朝,现今内蒙古的赤峰地区是辽代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辽代金银器为迄今北方草原地区发现数量最多的一朝,以其精湛的制造工艺和繁多的种类,使古代北方民族金银器发展达到鼎盛时期。其中,饮食器具为金银器的大宗,包含了精深的文化内涵。金银制作的饮食器具,外表美观,耐损实用,代表了一个特殊的饮食阶层。目前考古学资料表明,辽代金银饮食器具全部出自贵族墓葬和窖藏,是辽代上层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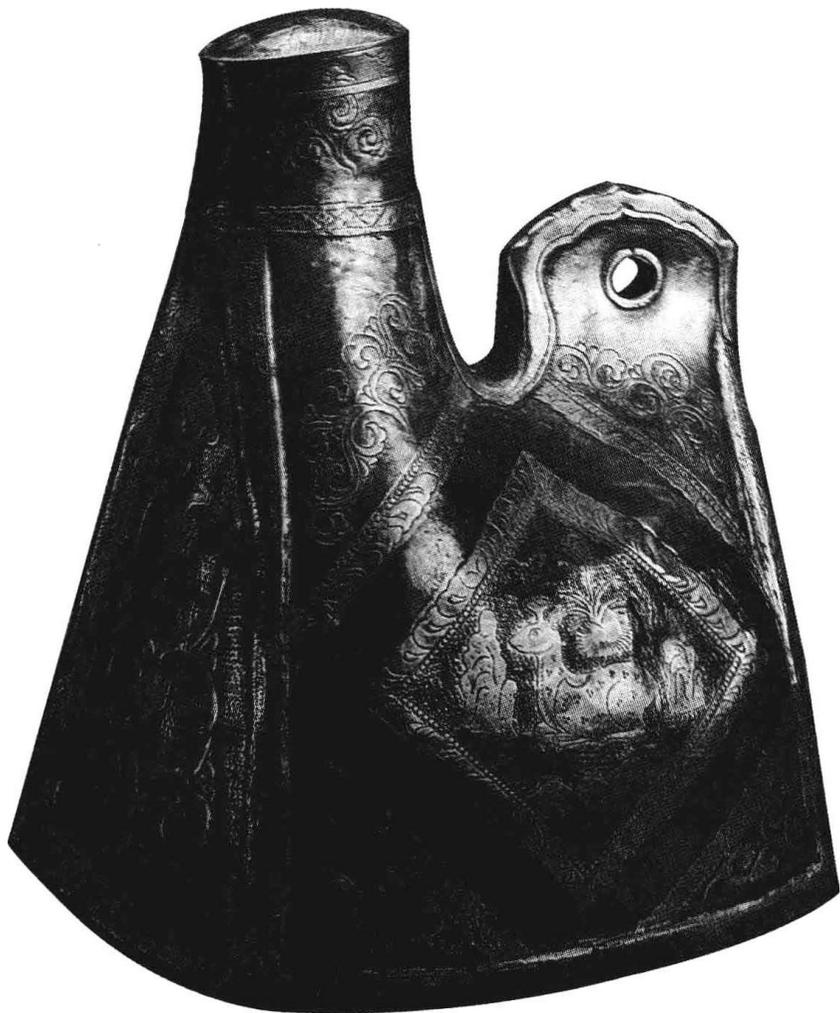
(一) 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分期与分类

为了便于从时间顺序上研究辽代金银饮食器具,这里将按照辽代的历史分期进行金银饮食器具的分期。根据传统的分期方法,学术界把辽代分为三期。早期由太祖神册元年至景宗乾亨五年(916 - 983),历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五朝;中期为圣宗、兴宗两朝(984 - 1055);晚期为道宗、天祚帝两朝(1056 - 1125)。

辽代早期的金银饮食器具从用途上分食具和饮具,食具包括盛食器和进食器,如碗、盘、碟、箸、匙、匕。饮具包括盛水器、饮酒器、饮

茶器,如壶、杯、盏托。举例如下:

鸳鸯团花纹鎏金银碗内蒙古丰镇市永善庄辽墓^①出土。敞口,弧腹,圈足外侈,通体呈四瓣形。口沿鑿俯仰扇形花,腹壁相间两种花结,底饰一对鸳鸯穿行于花丛中,周以曲带和羽纹组和图案。高6.9厘米、口径22.8厘米。



卧鹿纹鎏金银鸡冠壶(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窖藏出土)

^① 王新民、崔利明《丰镇县出土辽代金银器》,《乌兰察布文物》1989年第3期。

双凤纹鎏金银盘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①出土。敞口,沿立折,呈五曲花瓣形,腹斜垂,内底平缓,圈足外张。内沿鑿牡丹纹,腹饰宝相莲瓣纹,盘底中心双凤飞舞,周以莲枝花卉纹。圈足鑿一周宝相莲瓣纹。高3.5厘米、口径15.9厘米。

银箸、银匙 内蒙古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②出土。箸端粗足细,足尖近锥形,长23.3厘米;匙头呈舌形,扁长弯曲柄,长23.2厘米。

卧鹿纹鎏金银鸡冠壶 内蒙古赤峰市城子乡洞山村窖藏^③出土。扁体,上窄下宽,椭圆形口,带盖,盖面微鼓,长颈,腹略弧,长方形平底。口一侧有一鸡冠状鑿耳,上穿一圆孔。口部有一小环,连接盖、口的链已失。盖面对鑿四组四瓣花纹,外沿上下交错鑿八组四瓣花纹,颈鑿一周缠枝牡丹,其下鑿一周网格与联珠交错组成的花纹。腹部鑿两个相套的菱形图案,边框由花瓣和联珠组成,外框外侧四角各鑿一组缠枝花草,内框以鱼子纹为地,正中鑿刻瑞鹿,呈卧姿,昂首垂尾,四肢内屈,头顶长肉芝,神态安详自若,鹿前后和下方鑿山石、水波。腹两侧边棱上鑿上下交错排列的长四瓣花纹,腹以鱼子纹为地,鑿缠枝花卉纹。腹四边及底边凸起,为仿皮囊的缝合装饰。花纹边棱均鎏金。通高26.5厘米、底长21.4厘米。

五瓣花形芦雁纹金杯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器形呈五瓣花形,花式敞口,弧腹较深,圈足。内沿鑿刻卷枝纹,内底模压双鱼纹,辅以平行短线纹、五角纹、环纹;腹上部有一周宝相莲瓣纹,中部开光,内饰卷草芦雁纹,腹底为仰莲纹;圈足鑿水波纹。高4.9厘米、口径7.3厘米。

辽代中期的金银饮食器具分食具和饮具,食具有盛食器和进食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③ 项春松《赤峰发现的契丹鎏金银器》,《文物》1985年第2期。

器,如碗、盘、钵、匙、刀。饮具有盛水器、盛酒器、饮酒器、饮茶器,如壶、杯、盏托。举例说明:

莲花纹鎏金银钵 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①出土。直口微敛,方唇,弧腹,平底。口内沿饰二周联珠纹,间隔一周水波纹。内底鏤一朵八瓣莲花纹,围绕一周联珠纹,外周饰缠枝莲花纹。外底中心刻一“比”形符号。高6.1厘米、口径16.8厘米。

兔纹金碗 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②。侈口,弧腹,圈足。内心模冲卧兔,回首,双耳竖立,周围饰西番莲蔓草,外围饰一周绞索纹,以鱼子纹为地。口沿鏤一周莲瓣纹,外侧鏤如意云纹。腹中部、足缘饰联珠纹。底鏤文:“太平戊辰进奉文忠王府大殿祭器。臣萧术哲等合供进又合拜揖。”高4.8厘米、口径11.5厘米。

供花菩萨纹金盘 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六曲葵式口,平底。内心模冲跏坐菩萨,花冠,双手捧花篮,面微上昂,仪态虔诚,妙衣紧身,其侧面饰蔓草,外围饰一周绞索纹。葵瓣间饰葡萄纹,每瓣上鏤阔叶扁团花一朵。口沿饰联珠纹。高4.2厘米、口径12.5厘米。

银匙 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匙面呈椭圆形,细长柄后弯曲,柄端呈扁平鸭蹼形。素面。长21.8厘米。

琥珀柄银刀 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鞘用薄银片打制卷曲、焊接成型。刀身细长,厚脊单面刃。琥珀柄,呈圆柱状。鞘的上部一侧焊一根系银链用的银条,中空,鎏金。鞘长32厘米、刀长30.4厘米。

鎏金立凤纹银壶 内蒙古通辽市奈林稿辽墓^③出土。侈口,长颈,折肩,鼓腹,下部残缺,环形单耳,耳上有扳指。腹部鏤出数重莲瓣形规范,每一规范内鏤一立凤纹,各规范间饰忍冬卷草纹。花纹鎏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陈国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② 韩伟《辽代太平年间金银器鏤文考释》,《故宫博物院院刊》(台湾)第十一卷第九期。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辽代壁画墓》,《考古学集刊》第1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1-245页。

金。口径8厘米。

双凤纹高足金杯 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直口,弧腹较深,高圈足。内心饰对凤纹,展翅飞翔,以鱼子纹为地,外围饰一周绞索纹。圈足饰竖行菱形图案,口沿、足缘饰联珠纹。圈足镌文:“太平丁卯至匠造,奉文忠王府大殿供养祭器龙涎香皿一桌,臣萧术哲等合供进”。高5.7厘米、口径9.2厘米。

符号纹银盏托 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由盏、托盘、圈足组成。盏,直口,平底。托盘,敞口,弧腹。高圈足。托盘外底、圈足外壁两侧均刻契丹文符号。高7.8厘米、口径8.4、盘径16厘米。

辽代晚期的金银饮食器具分食具和饮具,食具仅见盛食器,如盘。饮具包括盛酒器、温酒器、饮酒器,如执壶、温碗、杯。举例如下:

海棠形鍐花银盘 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①出土。呈四曲海棠形,敞口,斜直壁,平底。内心鍐三组圆形图案,每组圆线外有联珠一周,中间鍐海水双鱼纹,西边圆圈内鍐复瓣莲花。沿鍐卷草纹。高1.8厘米、口径31厘米。

八棱鍐花银执壶、温碗 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壶通体呈八棱形,子母口,长颈,鼓腹,圈足,肩部一侧有竹节状长流,另一侧腹部与颈上端铆接竹节状弯柄。盖作八角形塔状,鍐四叶筋脉,叶间鍐三瓣花朵附叶一株。盖上的图案分两层,每层均鍐牡丹花及叶纹,荷花蓓蕾坛顶。壶身鍐八组相同的缠枝牡丹花纹,肩部鍐石榴花纹,每棱四周边缘鍐羽状纹。高26厘米、腹径15厘米。碗,卷唇,弧腹,圈足。腹部每棱的图案分上、下组,每组鍐牡丹纹,边缘及足上饰羽状纹。高11厘米。

柳斗形银杯 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侈口,弧

^① 巴右文、成顺《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发现辽代银器窖藏》,《文物》1980年第5期。

腹,圜底。腹、底压印柳斗形纹,口外沿饰绳纹。高5.6厘米、口径10.4厘米。

二十五瓣莲花口银杯 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二十五瓣莲花口,弧腹,圈足。杯外通体鑿五叶芙蓉花十朵。下托莲瓣,叶间鑿筋脉,叶花重叠,俯仰有致。圈足外鑿竖条纹和羽状纹。高5厘米、口径8.7厘米。

(二)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装饰艺术与工艺

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装饰讲求构图对称,纹饰繁缛而层次分明,三期中受外来文化影响的程度不同,纹饰有其渊源及发展演变规律。纹饰有分区装饰、单点装饰、满地装饰等布局,在器物内底或器壁上饰主体纹样,其他部位饰辅助性纹样。

辽代早期的金银饮食器具,纹饰有分区装饰和单点装饰,用于碗、盘、杯等。如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五瓣花形芦雁纹金杯,内沿鑿刻卷枝纹,内底模压双鱼纹为主,辅以鑿刻的放射线纹、五角纹、环纹;腹上部外表鑿刻一周宝相莲瓣纹,中部有开光,内饰卷草芦雁纹,分五区装饰,下腹为仰莲纹。在杯、碗、盘、盏托的器口内沿上都鑿刻花纹,为这一期金银饮食器具的主要特征之一。如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五瓣花形芦雁纹金杯、对雁衔花纹金杯、摩羯纹鎏金银碗、双凤纹鎏金银盘,内沿分别鑿刻卷枝纹、宝相莲瓣纹、莲瓣纹、牡丹纹,在纹饰布局上起着点饰作用。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二八地一号辽墓出土的飞凤团花纹鎏金银碗,内沿鑿刻花卉纹。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出土的团龙戏珠纹鎏金银高足杯、盘带纹银盏托,内沿鑿刻莲瓣纹。在杯、碗的口沿、底部和腹部饰联珠纹,饱满圆润,多为铸造而成。如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高士图”鎏金鑿花银把杯,在口沿、腹部棱角、圈足沿上均饰联珠纹,起点饰作用。

纹饰种类分动物、植物和人物故事。动物纹有龙、凤、摩羯、鹿、鸳鸯、鸿雁、鸟等,植物纹有牡丹、莲花、莲瓣、卷草、宝相花、盘带花等,人物故事有孝子图、高士图、对弈图等。动物纹以龙、凤、摩羯最

为常见,龙的体形纤细,胸脯细小;凤的形体瘦长,头无羽冠,尾巴较短。植物纹以莲瓣、牡丹、卷草居多,常以缠枝的形式出现,团花装饰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装饰中龙的特征为带丫似羊的双角,角尖前曲,梳状上唇长于下唇,长舌伸出口外,带状飞翼与肘毛飘逸,三爪似鹰,尾缠绕于后腿上;常见团龙、双龙戏珠、升龙等。凤的头部较大,钩喙如鹰,S形长颈与僵直的身体形成强烈的对比,翅羽简单整齐,全身羽毛常用碎线纹装饰,长翎尾简洁,由三或四根细长翎组成;还有一种凤尾由一簇华丽的阔叶组成,在构图上不与火焰珠相配,多衬卷云蔓草。摩羯纹是辽代金银器中常见的一种纹饰,以龙首鱼身为特征,带翅带鳍,长鼻上卷,大眼圆睁,张口戏火焰宝珠。鹿在契丹人的狩猎生活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也是动物纹中的主要图案之一,多呈卧式,头上有肉芝,为瑞鹿形象,另外还有一种花角鹿,应是西方金银器的装饰图案。鸳鸯纹有双鸳鸯、鸳鸯戏水等形象,纹样构意和组合形式都是直接来源于唐代金银器中。鸿雁的构图有鸿雁戏水、鸿雁踏莲、立雁等,从中可以想象契丹皇帝四时捺钵中春捺钵捕猎鹅雁的情景。鱼形如鲤鱼,常与水波纹、荷叶纹、鸿雁纹相配,多鑿于碗、盘、杯的内底,有吉庆有余、年年有余等意。狮以双狮腾跃的形式出现,这是自西汉时从西域传入的一种猛兽,以威武刚强被人们所喜爱,并在一些物质载体上被装饰。植物纹中的团花装饰是由各种花卉组成,包括了牡丹、莲花等,有作为中心装饰的圆形团花,有作为散点装饰于腹部的折枝团花、双鸳鸯团花,有作为边饰的扁团花。缠枝卷草纹有通体装饰的忍冬类卷草纹、围衬在主体纹样周围的西番莲卷草纹和作为边饰的由忍冬卷草变体简化而来的图案。人物故事多以古代的民间故事、文人雅士情趣生活为题材。纹饰工艺采用线雕、镂雕、立雕、篆刻技法,浮雕只限于局部花纹;制作采用铸、铆、焊接、锤鍍、抛光、模冲、编缀、鎏金等工艺。如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鑿花银盘,纹饰和制作采用篆刻、模冲、锤鍍、鎏金、抛光等工艺,底部为焊接而成。

辽代中期的金银饮食器具,纹饰采用环带夹单点式装饰和满地装饰。环带夹单点式装饰用于碗、杯。如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上的双鸳鸯带纹金碗,内底鏤一对比翼双飞的鸳鸯,口衔忍冬朵带,周围鏤鱼子纹,形成圆形规范;每瓣口沿内有折枝阔叶扁团花一株;碗外有鏤文:“太平丙寅又进文忠王府大殿供奉祈百福皿九拾柒。”龙纹葵口金杯,杯心有火焰宝珠,行龙回首阔步,身首绕于宝珠周围,杯内遍布鱼子纹;每瓣口沿内饰如意卧云纹一朵;龙身下方框内有鏤文:“文忠王府大殿祭器,希口廿又七字号,臣萧术哲等供进”。还讲究在口内沿或内壁上分区装饰纹样。

这一时期的杯、碗纹饰布局比第一阶段要简单,早期是在内沿、内壁、底心分三层装饰图案;中期只在内沿、底心或内壁、底心鏤刻纹样。如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上的鎏金双鸳鸯带纹银碗,纹饰为一对鸳鸯口衔异花方胜朵带,相对站立于碗的内底,周围有鱼子纹组成的圆形规范,每瓣间饰以忍冬蝶形花结,下腹外表鏤文:“太平丙寅又进文忠王府,宣徽南院诸臣合金银百两造成贡进。”在碗、杯的口沿、底沿上饰联珠纹,比早期更饱满,腹部不见联珠纹。如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上的鎏金奔龙纹银碗,以联珠组成立唇,形成美观雅致的器形。在杯的纹样装饰中,还有单点式和满地装饰相结合的纹饰布局。如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上的双凤纹金高足杯,内底有相对翱翔形成圆形规范的一对凤鸟,周围鏤鱼子地纹;外壁鏤一周相同的流云纹;前者是单点式装饰,后者为满地装饰构图中的连缀纹样。

纹饰种类分为动物纹、植物纹、人物故事和佛造像四种。动物纹有龙、凤、鸳鸯、狮、兔、鹤等,以龙凤为主,龙比早期体形粗大,胸脯高挺。凤多飞凤造型,勾喙,带帽,尾巴长曳,显得形象生动。植物纹中以缠枝忍冬纹为主,还有牡丹纹、莲纹、海棠纹。人物故事图案有仙人、伎乐天,后者为这一阶段新增纹样。佛像的图案开始出现,与佛教用具的出现同属于一期。此外,鱼子纹作为器物的地纹特别流行,少见羽状纹。动物纹、植物纹多数都继承了早期的特征,也有新出现

的纹样。鹤纹本是有道教色彩的纹样,有象征长寿之意,多以飞翔的姿态出现于器物上,有双鹤和单鹤之分。兔纹可以与契丹人的狩猎活动联系起来,在金银器中作为主体纹样装饰,兔的神态饱满安详。花结纹指具有团花形式而中空的纹样,有忍冬花结和绶带花结两种。佛教造像有释迦牟尼、供花菩萨、伽陵频迦、伎乐飞天等。人物多为仙人与动物的组合。在器物上篆刻年号、被供奉者名字、贡臣结衔署名等,为这一时期最明显的特征,也是辽代金银饮食器具显著的特点之一。在早期工艺的基础上新增贴金、错金工艺。

辽代晚期的金银饮食器具的纹饰,主要受宋文化影响或直接从宋地输入器物,完全是宋朝的风格,唐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影响微乎其微。纹饰布局以写实为基调的花叶形为主,打破前两期的团化格局,显得生动、活泼、优美。多式的曲瓣花形,使器物的造型与纹饰和谐统一。如巴林右旗白音汉窖藏出土的二十五瓣莲花口银杯,杯外通体鑿五叶芙蓉花十朵,下托莲瓣,叶间鑿出筋脉,叶花重叠,布满杯壁,俯仰有致。纹饰有莲花纹、牡丹纹、石榴纹、鸟羽状纹、双鱼纹等,莲花纹为主要纹饰,多见复瓣莲花,莲瓣单薄瘦长,有涣散之势。龙、凤、狮、摩羯等象征吉祥如意的图案很少出现。素面器物大量增加。制作加工技术日臻成熟,切削、抛光、焊接、模冲、压印、锤鏊、篆刻等工艺运用更加自如,不见鎏金工艺,浮雕凸花技术得到发展,出现立体装饰技法。如巴林右旗白音汉窖藏出土的柳斗形银杯。

(三) 金银饮食器具所反映的饮食群体

从辽代金银饮食器具所发现的遗迹看,都为契丹皇室或大贵族埋藏,其在饮食文化方面代表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在史书记载中,多次提到皇帝及大贵族的饮食场面,无论是四时捺钵,还是其他各种礼仪,他们都要饮酒宴会,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契丹大贵族拥有大量的土地、牧场及生活资料,一些贵重金银饮食器具也为其所有。

在政治上,辽代各级官吏,分别享有各自的特权。“太祖神册六年(921),诏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

丹,以汉制待汉人。国制简朴,汉制则沿名之风固存也。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①。与政治上的官职相应的大贵族,享有很大的特权,在与宋、西夏的交往中,能得到大量的赏赐物和贡品,包括做工精细的金银饮食器具。辽圣宗统和四年(986)五月,“斜轸遣判官蒲姑奏复蔚州,……乘胜攻下灵丘、飞狐,赐蒲姑酒及银器。……十一月,郎君拽刺汉骨遇宋先锋于望都,擒其士卒九人,获甲马十一,赐酒及银”^②。同时,辽代境内出产金银等贵重金属,为制作金银器提供了原料来源。《辽史》卷六十《食货志》记载:“坑冶,则自太祖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又有曷术部者多铁;‘曷术’,国语铁也。部置三冶:曰柳湿河,曰三黜古斯,曰手山。神册初,平渤海,得广州,本渤海铁利府,改曰铁利州,地亦多铁。东平县本汉襄平县故地,产铁矿,置采炼者三百户,随赋供纳。以诸坑冶多在国东,故东京置户部司,长春州置钱帛司。太祖征幽、蓟,师还,次山麓,得银、铁矿,命置冶。”辽穆宗凭自己的高兴,随时赏赐大臣白银和金器。“圣宗太平间(1021-1031)于潢河北阴山及辽河之源,各得金、银矿,兴冶采炼自此以迄天祚,国家皆赖其利”^③。辽代把铜、金、银等金属的管理牢牢掌握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禁民鬻铜”。由此可见,金银饮食器具完全为辽代上层社会所使用。

在出土金银饮食器具数量较多的辽墓中,有三处可以确定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辽耶律羽墓的主人,生前曾担任中台右平章事(右次相)、太傅判盐铁、左相、东京太傅等官职,其中,太傅判盐铁专管矿冶。辽驸马赠卫国王墓为夫妇合葬墓,主人应为辽穆宗时期某一公主与驸马,属于皇家直系。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公主为辽景宗第二子秦晋国王耶律隆庆之女,驸马萧绍矩是圣宗齐天皇后之兄,生前曾任泰宁军

①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②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十一《圣宗纪》二,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③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六十《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节度使、检校太师。这三个墓主人生前的身份和地位都很高,证实了拥有金银饮食器具的群体并非普通阶层,而是契丹的大贵族阶层。

《辽史》卷五十二《礼志》记载了公主下嫁礼仪的场面,“公主下嫁仪:选公主诸父一人为婚主,凡当奥者媒者至词之仪,自纳币至礼成,大略如纳后仪。择吉日,诘旦,媒者趣尚主之家诣宫。俟皇帝、皇后御便殿,率其族人见。进酒讫,命皇族与尚主之族相偶饮。翼日,尚主之家以公主及婿率其族人见,致宴于皇帝、皇后。献赆送者礼物讫,朝辞。赐公主青幘车二,螭头、盖部皆饰以银,驾驼;送终车一,车楼纯锦,银螭,悬铎,后垂大毡,驾牛,载羊一,谓之祭羊,拟送终之具,至覆尸仪物咸在,赐其婿朝服、四时裘衣、鞍马,凡所须无不备”。说明在公主和驸马举行婚礼时,一切物品由皇帝赏赐,包括金银饮食器具,这是辽代特殊阶层在饮食文化方面的一个真实的反映。

(四)金银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辽代的饮食文化,内涵非常丰富,形成契丹民族的特色。在经济上本以畜牧业为主,在汉民族的影响下,开始开发农业生产,在辽代中期以后成为最主要的经济类型,加之渔猎业、手工业的发达,决定了契丹人米、面、肉、乳兼容并用的饮食结构。除本土文化外,在与中原地区和其他民族的交往中,又融入多种文化的因素,丰富了契丹饮食文化的内涵。这种文化交流的结果,在辽代金银饮食器具中充分地表现出来。

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器形,在器口变化上呈多样化,有圆形、花瓣形、盘状、曲式、海棠形等,这种器形的变化多端是始自唐代的,与唐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圆形、葵式、椭方、海棠、花瓣、菱弧形口有着明显的共性,二者显然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在纹饰题材、布局上,几乎是唐代金银艺术的翻版,尤其是辽代早中期,纹饰布局讲求对称,构图繁缛而层次分明。

辽代早期的金银饮食器具,器口形式有花瓣形、圆形、多角形等,以花瓣口为主,多为五瓣,器种有碗、杯、盘。圆口见于杯、壶,有的杯

口呈圆形,腹部为五瓣形。杯、碗、盘等器腹部单薄,弧度小,高足杯的足矮小。从器口形式看,唐代金银器第一、二期以圆形为主,第三、四期以多瓣形为主,这与辽代早期的金银饮食器具的风格十分相似,特别是唐代金银器第三、四期的花瓣形器口,在辽代被完全吸收并得到充分发展,仅在花瓣数上略有差异。如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五瓣花口金杯,与江苏省丹徒县丁卯桥唐代窖藏^①出土的五瓣银碗接近。鎏金“高士图”银把杯,呈七棱形,与此相似的八棱形金器在陕西也曾出土,如陕西省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②出土的人物八棱金杯、乐伎八棱金杯,二者显然是同种器形的变异,这与同西方文化的交流密切相关。丰镇市永善庄辽墓出土的鎏金鸳鸯团花纹银碗,在丹徒县丁卯桥唐代窖藏也发现了同种器形。此外,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对雁团花纹银渣斗,与浙江省临安县唐代水邱氏墓^③出土的银渣斗相似。辽代的高足杯则与唐代高足杯几近相同,只是足略矮。

辽代早期金银饮食器具的纹饰题材包括动物纹、植物纹和人物故事。动物纹有龙、凤、摩羯、狮、鹿、羊、鸳鸯、鸿雁、鸟、鱼、昆虫等;植物纹有牡丹、莲花、莲瓣、卷草、宝相花、折枝花、盘带花;人物故事有孝子图、高士图、对弈图等。其中,动物纹以龙、凤、摩羯、鸳鸯最为常见;植物纹中以莲瓣、牡丹、卷草居多,常以缠枝的形式出现,团花装饰为主要特征。而唐代金银器中,动物纹和植物纹更是主要装饰的题材,种类比辽代更为丰富。二者的承继关系十分明显。如辽代金银器中龙的体形纤细,胸脯细小,与丹徒县丁卯桥唐代窖藏出土的龙纹残盒类似;凤的造型为尖喙、长颈,呈展翅飞翔的姿态,十分酷似唐晚期的凤纹;摩羯是印度神话中的一种长鼻利齿、鱼身鱼尾的动

① 丹徒县文教局等《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唐代银器窖藏》,《文物》1982年第11期。

② 陕西省博物馆等《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1期。

③ 明堂山考古队《临安县唐水邱氏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81年。

物,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摩羯形金耳坠、鎏金摩羯纹银碗等多用此种题材。摩羯长鼻上卷,鱼身弯曲、摆尾,颇似唐晚期风格。莲瓣、牡丹、折枝花、团花是唐代金银器中最普遍的纹饰题材;团花的分区或单点装饰,对辽代第一期金银器有直接的影响。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对雁团花纹渣斗、丰镇市永善庄辽墓出土的鎏金鸳鸯团花纹银碗、克什克腾旗二八地一号辽墓出土的鎏金双凤团花纹银碗,与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出土的小簇花银盖碗、内蒙古喀喇沁旗锦山镇河东村唐代窖藏^①出土的鎏金摩羯团花纹银盘、鎏金卧鹿团花纹银盘、鎏金雄狮团花纹银盘、西安北郊坑底寨^②出土的唐代“裴肃进”双凤纹银盘、陕西省蓝田县杨家沟^③出土的唐代鸚鵡团花纹银盘、折枝团花纹银碗盖等,都属于团花的分区装饰,从题材到布局都保持一致。这一时期的纹饰布局,主要采用环带夹单点式装饰,用于碗、盘、杯、渣斗等器物,往往在器内沿上篆刻花纹,杯、碗的口沿、腹部、底部饰联珠纹,比唐代的联珠纹饱满。这种构图方法在唐代金银器中十分流行,单点装饰见于第一、二期,散点装饰在第二至四期占主要地位。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摩羯纹银碗,与西安市南郊曲江池村^④出土的唐代折枝团花纹六曲三足银盘、团花纹三足银盘,同属环带夹单点式布局。

辽代中期金银饮食器具的器口形式有圆口、花瓣口、方口、椭圆口、盘口、海棠形,不见曲口器。以圆口和花瓣口为主,器种有碗、杯、碟、罐、钵、盏托;花瓣口器见于碗、杯,分五瓣、六瓣、八瓣、十瓣、十三瓣不等。方口器增多,有盘;椭圆口器为匜;盘口器有渣斗。较之早期,杯、碗、渣斗的腹部更加丰满,弧度大,到了后期碟、碗的腹部变为斜直,圈足器减少,平底器增多。高足杯的足变得稍高。从器形看,

① 喀喇沁旗文化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鎏金银器》,《考古》1977年第5期。

② 李长庆等《西安北郊发现唐代金花银盘》,《文物》1963年第10期。

③ 樊维岳《陕西蓝田发现一批唐代金银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④ 陆九皋、韩伟《唐代金银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页。

与唐代金银器有诸多相似之处。圆形口器在唐代金银器第一、二期占主要地位,在第三、四期中也仅次于多瓣形口器。这样,辽代中期金银饮食器具与唐代金银器在器口变化上仍保持一致,没有走出唐代金银器的模式。如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鎏金缠枝莲花纹银钵,形制与丹徒县丁卯桥唐代窖藏出土的银盆很接近;银盖罐与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出土的银药壶如出一辙。此外,辽代的银箸、银匙、渣斗、盏托,在造型上都与唐代同类器物有共同点。海棠口器在此期出现,是唐文化对辽代的影响继续走向深化的表现;海棠花口在唐代金银器第三、四期常见。在这一时期的辽代金银器中,唐文化因素仍是各种外来文化因素的主流。如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①出土的海棠形银盘,在丹徒县丁卯桥唐代窖藏中也有同类器物出土。花瓣形团龙纹银碟、花瓣口银碟,在陕西扶风县唐代法门寺塔地宫^②中亦可找到其原形范本。辽代晚期金银饮食器具的唐文化因素已不再明显,基本上为宋代风格。

辽代早、中期金银饮食器具在受到唐文化影响的同时,还接受了西方文化的因素。如多瓣形器的原形渊源于粟特地区的银器,它直接或通过唐代金银器作为媒介间接地影响了辽代金银饮食器具;摩羯形图案,则是通过唐代间接吸收印度佛教文化艺术的因素。摩羯纹或摩羯造型,是印度神话传说中的一种长鼻利齿、鱼身鱼尾的动物,随佛教文化艺术传入我国,在唐代金银器的纹饰装饰中广为流行。随后,佛教文化艺术又不断地传入北方草原地区,摩羯纹或摩羯造型在辽代金银饮食器具中盛行,器类有鎏金摩羯形银壶、鎏金摩羯纹银碗等,摩羯呈游动式,昂首摆尾,有的戏火焰宝珠,造型已处于成熟化,并在宋元瓷器中得到发扬光大。

在辽代金银饮食器具中,仍可找到波斯和粟特金银器的遗风。

① 翁牛特旗文化馆等《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4期。

② 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县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吐尔基山辽墓^①出土的八棱单耳金杯、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高士图”银把杯，造型多呈多棱式，圈足，有把和指环，在边棱饰联珠纹。克什克腾旗二八地一号辽墓出土的五星纹银把杯，直口，深腹，平底，口侧附把和指环。科尔沁左翼后旗吐尔基山辽墓出土的鎏金鍍花银壶，带盖，束颈，折肩、瘦长弧腹，圈足，肩部附花瓣形鍍耳，耳下有圆形指环，环下饰一乳突，腹部、颈部鍍刻牡丹纹。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扎斯台辽墓^②出土的鎏金鸿雁焦叶五曲鍍耳银杯，五曲花瓣状，敞口，弧腹，圈足，一侧附鍍耳，下有圆形指环，环下饰一乳突，腹部鍍刻鸿雁纹，下腹鍍刻焦叶纹，圈足以鱼子纹为地鍍刻花叶纹。鎏金鸿雁纹银耳杯，敞口，弧腹，圈足，一侧口部附鍍耳，下有圆形指环，环下侧饰一乳突，内底鍍刻鸿雁纹，腹部分五区鍍刻草叶纹。这种器物造型，在粟特金银器中流行，但纹饰带有中国化，当为仿粟特产品。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鎏金“孝子图”银壶、克什克腾旗二八地一号辽墓出土的“大郎君”银壶，敞口，束颈，折肩，圆腹，圈足，与俄罗斯米努辛斯克盆地西部、濒临叶尼塞河上游的科比内二号突厥墓出土的折肩金杯非常相似^③，纹饰和鍍文为中国式，应为仿突厥的造型。联珠纹装饰又是波斯萨珊王朝银器的做法，饱满圆润，技法高超。

辽代早期高足杯的形状在唐代金银器中不见，杯身宽浅，呈敞口盘形，圈足矮小，如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出土的鎏金团龙戏珠纹银高足杯。这种类型的高足杯，与中亚（今乌兹别克斯坦南部铁尔梅兹市）巴拉雷克发现的公元5至6世纪嚧哒壁画中人物手中的高足杯相近。流传到国外文物市场的辽太平年间的双凤纹金高足杯，口缘有一周联珠纹，杯身比早期稍有增高，圈足矮，但有增大的趋势，其器形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通辽市吐尔基山辽代墓葬》，《考古》2004年第7期。

② 张景明《中国北方草原古代金银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148页。

③ 孙机《论近年内蒙古出土的突厥与突厥式金银器》，《文物》1993年第8期。

明显具有波斯风格。粟特银器中的杯、碗，器体多分曲或作花瓣形，这种匠意深深地影响了唐代早期金银器的造型。粟特风格的分曲线多呈较宽的凹槽，有的彼此贯通，分瓣数目很多，变化丰富，器表凸凹起伏，立体感很强。唐代后期的分曲线只打出一条直线浅折，一般彼此并不相连，有的甚至很短，朴素大方，分曲瓣数以四、五、六曲为主。辽代花瓣形或多曲式金银器主要继承了唐代后期的风格，但有的金银器却明显是粟特银器的做法，如辽宁省喀左县北岭辽墓^①出土的六曲银碗和河北省凌源市八里铺村下喇嘛沟辽墓^②出土的摩羯纹五曲银碗。

在辽代金银饮食器具中，宋文化的因素也可见到，特别在辽代中期以后更加明显。宋代金银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仿生多变的造型，用锤鍍、钣金的方法制作如花朵、荷叶形状碗、盘等。结合这种造型，原来适宜于唐代金银器上的四、五、六等分区法随即失去了意义，宋人在器形和纹饰统一下，曲口分瓣非常随意，瓣数增多，出现了二十多瓣的器物。如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的柳斗形银杯、荷叶形银杯、复瓣仰莲纹银杯、二十五瓣莲花口银杯、海棠形鏤花银盘，辽宁省建昌县龟山一号辽墓^③出土的花瓣式口银杯、银盘。其中，柳斗形银杯的制作工艺和器形，与江苏省吴县藏书乡^④出土的宋代荷叶盖柳斗形银罐接近；二十五瓣莲花口银杯，与江苏省溧阳市平桥宋代银器窖藏^⑤出土的鍍金十二曲六角栀子花银盏、复瓣莲花银盏和四川省德阳市宋代窖藏^⑥银器中的I式、III式、IV式银杯相类似；海棠形鏤花银盘，与溧阳市平桥宋代银器窖藏出土的鍍金海棠形狮子绣球纹银盘的形制相近。八棱体金银器是宋人的器物，《宣和己巳奉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喀左北岭辽墓》，《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1期。

② 资料未发表，现藏于辽宁省凌源市博物馆。

③ 靳枫毅、徐基《辽宁建昌龟山一号辽墓》，《文物》1985年第3期。

④ 叶玉奇、王建华《江苏吴县藏书公社出土宋代遗物》，《文物》1986年第5期。

⑤ 肖梦龙、汪青青《江苏溧阳平桥出土宋代银器窖藏》，《文物》1986年第5期。

⑥ 沈仲常《四川德阳出土的宋代银器简介》，《文物》1961年第11期。

使金国行程录笈证》记录宋使许亢宗等充奉使贺金吴乞买登位,所带贺礼中有“涂金半鍍八角饮酒斛二支,盖勺全;涂金半鍍八角银瓶十支。涂金大浑角银香狮三支,座金等”。如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的八棱鍍花银执壶、八棱鍍花银温碗,与福建省邵武故县^①出土的鍍金夹层银八角杯同属八棱体器物,在河北省固安县于沿村金代宝严寺塔基地宫^②出土的折枝牡丹纹八棱银熏炉,造型与纹饰更接近于巴林右旗白音汉窖藏的八棱体器,说明宋代的八棱体器不但影响了辽代金银器,也对金代金银器有一定的文化冲击。

在装饰方法上,辽代晚期金银饮食器具的曲瓣花形器类,纹饰和造型完全和谐统一,工巧而富有立体感,有一种很强的雕塑性,多取材于植物类造型,如荷花、莲叶和柳斗。这是宋代金银器惯用的表现手法。在纹样上,宋代金银器的纹样没有大量的出现在辽代金银器上,只是一些局部而零散的影响。龙、凤、卷草、云纹、折枝纹等,在辽代中期以后的变化趋势上能识别出宋的因素,如折枝花由图案性团花格局走向写实的宋风格。但是,宋代金银器具有代表性的仿古作风、亭台楼阁、双层结构、题诗赋文等作法,未曾在辽代金银器中发现。辽代晚期金银饮食器具,宋代风格的金银器大量渗透。在纹饰布局上,打破了辽代金银器第一期以来的团花格式,采用了因器施画的多种布局形式,以取得装饰与造型的和谐统一。浮雕凸花工艺是宋代金银器普遍应用、最具特色的装饰技法,在辽代晚期金银饮食器具中得到发展,出现了立体装饰手法。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建昌县龟山一号辽墓出土的银器,都具备宋代金银器的特征,或为宋地工匠所造,或为从宋地直接输入。在工艺上,宋代金银器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凸花工艺,这种工艺源于波斯萨珊银器,唐初被中国接受,到唐晚期又以新的面目出现,并在宋代金银器中发扬光大。初唐的

① 王振镛、何圣庠《邵武故县发现一批宋代银器》,《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固安县于沿村金宝严寺塔基地宫出土文物》,《文物》1993年第4期。

凸花是一种浅浮雕式,以单点装为主要表现形式,饰于碗、盘类器皿的底部中心。由于锤鍍工艺的进步,宋代的凸花工艺以高浮雕满地装的形式出现,还可形成多层面的效果,立体感极强,盘心的凸花纹饰有时会高出盘面。辽代金银器很早就接受了初唐和晚唐的凸化技法,立体感更强的宋代工艺出现在辽代中期。此外,宋代的剔地工艺在辽代晚期金银饮食器具上出现,如巴林右旗白音汉辽代窖藏出土的银器的卷草纹边饰就是采用了这种工艺,但使用非常有限。

综上所述,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器形、纹饰、制作工艺均有许多酷似唐代金银器的艺术特征,在唐代同类器形中可找到直接的范本。契丹族建辽之时,正是唐末年间,积淀深厚的唐文化几乎渗透到契丹民族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风俗等各个领域。金银饮食器具所表现出来的浓厚的唐代作风,正是这一历史事实的必然反映。辽承唐制,辽代早、中期对唐的效仿是全方位的,不仅沿着晚唐作风继续发展,而且挖掘和继承了唐前期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辽代晚期对宋代金银器的效仿同样如此。契丹民族长期以游牧为主,为顺应这种生活而产生了相关的日常生活用具,其中,仿皮囊式鸡冠壶便是最典型的饮食器具之一。赤峰市城子乡洞山村窖藏出土的卧鹿纹鎏金银鸡冠壶,在器腹四边及底边作仿皮囊的缝合装饰,腹部宽扁,单孔鸡冠状耳,具有辽代早期鸡冠壶的特征,也是契丹民族游牧生活的历史见证。这种仿皮囊装饰的造型,对唐代金银器有直接的影响。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出土一件舞马衔杯纹鎏金银皮囊式壶,小圆口,带盖,扁圆腹,环形提梁,与辽代早期耶律羽之墓出土的白釉提梁鸡冠壶、褐釉提梁鸡冠壶的形制近似。此壶属于公元8世纪中叶,从目前资料看,只有辽代见这种器形,当为契丹民族的文化冲击所致。

从出土的辽代金银饮食器具的种类和数量看,早期和中期偏早阶段远远超过晚期,这与辽代早期的社会政治和风俗直接相关。辽代早期、中期偏早阶段,对金银器皿的入殓随葬的控制不严格,在贵

族阶层中盛行厚葬之风。辽代中后期,统治者对金银器皿的随葬加强了控制,朝廷屡下禁令。辽圣宗统和十年(992)春正月“丁卯酉,禁丧葬礼杀马,及藏甲冑、金银器玩”^①。兴宗重熙十一年(1041)十二月丁卯诏令重申“禁丧葬杀牛马及藏珍宝”^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厚葬之风,故这一时期出土金银器的数量大减,与文献记载相吻合。史籍中还可反映出这一禁令在贵族阶层引起了强烈的不满,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在政策上有所让步。兴宗重熙十二年(1042)“二月丙午,诏世选宰相、节度使族属及身为节度使之家,许葬用银器,仍禁杀牲以殉”^③。对照考古发现来看,辽中期以后出土的银器大量增加,而少见金器,正是这一史实的具体反映。辽代金银饮食器具作为饮食文化的特殊组成部分,在继承本土前代民族文化的基础上,融唐文化、宋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因素,形成具有契丹民族文化特色的用具,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还对后代北方民族的金银饮食器具的器形和纹饰艺术有着深远影响。

三、陶瓷饮食器具在北方草原地区的兴盛

契丹立国后的饮食器具,文献和考古发掘资料都很丰富。从质地上分陶器、瓷器、金器、银器、铜器、铁器、木器、皮革器等,种类繁多,在中国古代饮食器具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契丹建立辽政权后,在传统制陶工艺基础上,吸收北方系统的瓷器技法而独创的陶瓷工艺,在中国五代和北宋时期南北窑中独树一帜。内蒙古赤峰市缸瓦窑遗址^④,是目前所发现的辽代规模最大和品种最齐全的一处瓷窑,以烧制粗白瓷为主,细白瓷较少。釉陶器较多,为黄红或灰绿色胎,在施釉前挂白衣,釉色有茶、绿、黄、黑褐和三彩多种。瓷器种类多为日常用具,器形有碗、杯、盘、碟、壶、瓶等,还发现有带“官”字款的烧瓷匣钵。该窑址被考古学界誉为“草原瓷都”。

①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十三《圣宗纪》四,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②③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十九《兴宗纪》二,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④ 洲杰《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瓷窑调查记》,《考古》197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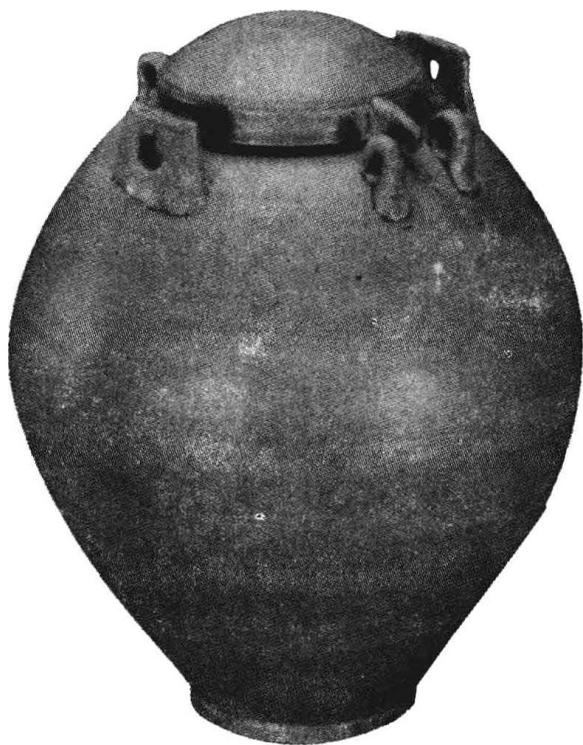
(一) 辽代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

陶瓷饮食器具从用途上分为食器、饮器、贮藏器,食器有盛食器、进食器,如碗、盘、碟。饮器有盛水器、盛酒器、饮酒器、饮茶器、煮茶器,如鸡冠壶、执壶、凤首瓶、鸡腿瓶、盘口瓶、盏托、杯等。贮藏器为储藏粮食、食物等用具,如罐、瓮。其中,鸡冠壶、凤首瓶、鸡腿瓶、海棠形长盘为契丹民族的典型器物。为了保持出土陶瓷饮食器具遗迹的完整性,下面将以辽代早、中、晚期代表性的遗迹为例介绍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

辽代早期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的遗迹以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墓葬^①为代表。耶律羽之墓出土的陶器较少,主要为瓷器,多为白釉,也有少量的青釉和酱釉。盛食器有碗、钵、罐。如“盈”字款白瓷碗,敞口,圆唇,腹部弧收,内底圆滑,假圈足,底正中刻行书“盈”字,应属于定窑产品。葵口青瓷碗,敞口,圆唇,腹部稍弧,器身呈五瓣状,圈足,釉色青中泛绿。青瓷碗,敞口,圆唇,腹壁斜收,矮圈足,青釉晶莹。白瓷碗,五曲葵口外撇,方唇,斜腹,圈足。白瓷钵,敞口,圆唇,束颈,腹略鼓,圈足。白瓷盖罐,子母口,矮领,五瓣形曲腹,圈足,器盖正中饰扁圆钮。白瓷罐,敞口,圆唇,直领,鼓腹,圈足,肩部饰一周弦纹。青瓷双耳四系盖罐,直口,平唇,圆腹斜收,圈足,肩部竖置长方形穿孔螭耳一对,间有两对半圆形双系;器盖呈圆弧形,有对称穿孔小螭,可与罐身四系穿接。酱釉瓷罐,敞口,圆唇,直领,鼓腹,圈足,肩部饰两周弦纹。酱釉小口瓷罐,小口,卷唇,鼓腹斜收,小平底。盛水或盛酒器有壶、瓶。如瓜棱腹陶壶,灰陶,施黑色陶衣,圆唇,喇叭形口,颈外张,鼓腹斜收,凹底,上腹竖饰七条等分线,形如瓜棱,下腹饰细密的篦点纹。白瓷皮囊式鸡冠壶,直流,半圆形提梁,扁圆腹,平底,流底部饰一周圆凸棱线。

^① 兴安盟文物工作站《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651-667页。

浅酱釉瓷壶，喇叭口，沿略卷，颈外张，鼓腹斜收，圈足外撇，口、颈各饰一周弦纹。白瓷盘口瓶，盘口，细长颈，圆腹弧收，圈足略外撇，两侧肩部和下腹附对称的桥形带穿，肩部饰三周凹弦纹。绿釉瓷瓶，器形与白瓷盘口瓶相同，肩部饰多层次放射状叶纹和联珠纹、弦纹，腹部垂饰联珠灯笼纹，下腹饰振翅昆虫，通体施绿釉，在圈足绿釉间施一圈黄釉三角纹。



白瓷四系罐(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墓出土)

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墓葬出土的陶器较少，瓷器多为绿釉，还有白釉和酱釉。盛食器有碗、钵、盘、罐。如绿釉瓷碗，粗瓷胎，施绿釉，底部有流釉现象，五瓣形直口，尖圆唇，五瓣形深腹微内弧，碗底有三个支钉，圈足。花式口白瓷碗，细白瓷胎，釉色微黄，开片细密，底部有流釉，五瓣式花口，尖圆唇，弧腹，圈足。白瓷碗，细白胎，釉色微泛黄，底部施釉不均匀，敞口，尖圆唇，直腹，圈足外侈。白瓷

盘,细白胎,釉色微泛青,五瓣花式口,尖圆唇,平沿微下侈,斜直壁,圈足。绿釉钵,粗瓷胎,施绿釉,稍有开片,侈口,束颈,鼓腹,圈足,腹部饰二周凹弦纹,底部有三个支钉。绿釉小瓷罐,粗瓷胎,施釉较厚,有不均匀的开片,侈口,圆唇,束颈,鼓腹,圈足,肩部饰二周凹弦纹。绿釉瓷罐,粗瓷胎,腹部有流釉现象,侈口,尖圆唇,直颈,鼓腹,圈足,上腹部饰二周凹弦纹。炊煮器有陶罐,如灰陶罐,直口微外侈,圆唇,短颈稍内束,卵形腹,底内凹,口部饰二周凸弦纹,下面一道弦纹上压篦点纹,颈部压篦点纹,肩部有一道压篦点的弦纹,通体有烟熏的痕迹。饮器有壶、瓶、注壶、盏托等。如龟背形酱釉扁壶,粗瓷胎,微有开片,底部有流釉现象,器形整体呈龟背形,长方直口,平沿,方厚唇,短直颈,扁平椭圆形腹,长方梯形高圈足,腹两侧各有三个竖直穿带;盖为盏顶式,长方梯形子母口,顶部侧面贯通做穿带,正中有一凹槽;腹部饰连弧纹。绿釉鸡冠壶,粗瓷胎,施绿釉,稍有开片,圆形口,圆唇,直颈,椭圆形腹,圈足,口一侧为鸡冠状耳,腹两边和底边都有仿皮囊式缝合装饰。灰褐陶瓶,敞口,圆唇,长颈,溜肩,鼓腹,凹底,颈部饰凸弦纹,下腹至底部压印篦点纹。酱釉四系盘口瓶,缸胎,施不均匀的酱色釉,腹部和底部有流釉现象,盘口,尖圆唇,长颈内束,溜肩,卵形腹,平底,肩部和下腹两侧有对称的长方形穿系。绿釉小口瓶,缸胎,施浅绿釉,小口,厚圆唇,束颈,溜肩,斜直腹微鼓,平底。绿釉注壶,粗瓷胎,施绿釉,口微敞,圆唇,直颈,溜肩,鼓腹,圈足,把手似耳形,斜直长流嘴,盖为塔顶式子母口,肩部饰二道凹弦纹。绿釉瓷盏托,粗瓷胎,饰较厚的绿釉,稍有开片,底有流釉,盏口稍侈,尖圆唇,直腹微鼓,圈足;托为直口,尖圆唇,斜盘,凹底,圈足。白瓷托,细白胎,施白釉,直口,尖圆唇,折腹,圈足,托中心凸起与口齐平,似一件圈足小盏倒扣在盘中。

辽代中期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的遗迹以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为代表。出土的瓷器以白釉为主,还有绿釉、青釉、茶绿釉,制作精致,造型美观,分食器和饮器。盛食器有碗、盘、罐。花口白瓷碗,

胎质细白、坚硬、轻薄，施白釉，釉色晶莹光亮，釉层均匀，敞口作十二曲花瓣状，深腹，腹壁略呈瓜棱形，圈足。敞口青瓷碗，胎质细腻、轻薄，呈灰白色，施青釉，釉色光洁莹润，敞口，圆唇，腹壁斜收，小圈足。花口青瓷碗，胎壁轻薄，呈青灰色，施青釉，釉色光亮莹润，分布均匀，敞口作十曲花瓣形，弧腹，曲口以下的腹壁呈瓜棱状，圈足。双蝶纹花口青瓷盘，胎质细腻，呈灰白色，通体施青釉，釉色晶莹光亮，侈口呈六曲花瓣形，弧腹，曲口以下呈瓜棱状，圈足外撇，内底印双蝶纹。缠枝菊花纹花口青瓷盘，胎质略粗，呈灰褐色，通体施青釉，釉色发暗，侈口作六曲花瓣形，弧腹，口以下腹壁为瓜棱形，平底；口沿内壁下刻印一周卷云纹，花纹上下各有一周弦纹，内底压印三朵缠枝菊花纹，并形成圆形规范；地部圈足内有五个弧形支钉痕迹，正中刻行书“官”字款。绿釉罐，胎质较粗，呈红褐色，外挂白色陶衣，表面施绿釉，肩部釉面有开片，侈口，圆唇，短颈，溜肩，鼓腹，圈足，肩部饰二周凹弦纹。莲花纹白瓷盖罐，胎质细腻，施白釉，釉色晶莹光亮，子母口，斜肩，腹部向下斜收，外底略内凹；盖面隆起呈弧形，中间有宝珠形钮；盖面饰双重四叶纹，肩部刻双重覆莲纹，腹部刻三重仰莲纹；外底内刻行书“官”字款。绿釉长颈盖壶，胎质粗糙，呈黄白色，外壁施绿釉，侈口，圆唇，长颈，溜肩，斜腹，平底微内凹；盖面隆起呈斗笠状，中间有蘑菇形钮；颈部饰二周凸弦纹。茶绿釉鸡腿瓶，缸胎，呈黄褐色，内外壁施茶绿色釉，小口，短颈，溜肩，筒腹，平底。

辽代晚期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的遗迹以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①为代表。一号墓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主要是瓷器，分食器和饮器，有白釉和青釉。食器有碗、盘。如白瓷碗，分二型，I型胎质白细，釉色白中泛青灰，晶莹有光泽，花瓣形直口，圆唇，瓜棱形深腹，垂弧，高圈足略外撇。II型胎质泛黄细腻，釉色乳白均匀，敞口，尖唇，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城县埋王沟辽代墓地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609-630页。



“官”字款莲花纹白釉盖罐(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

浅腹斜弧,矮圈足,底部压印鱼水纹。青釉瓷盘,胎质细白,通体施青灰釉,釉色光洁晶莹,宽沿平折,浅腹斜直,大平底略内凹,底沿的金属包边已脱落,口沿面有弦纹。饮器有杯,胎质细白,釉色白中泛青,直口,尖唇外叠,深弧腹,矮圈足。二号墓仅见饮器中的酱釉陶瓶,灰褐缸胎,施酱釉,小口,双叠唇,溜肩,直腹微曲,亚腰,小平底。三号墓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分瓷器和釉陶器,有食器和饮器。食器有碗、罐。葵口影青瓷碗,釉色白中泛青,晶莹光洁,沿面有细密的开片,敞口,窄沿外翻,尖唇,斜弧腹,圈足,器内有六条棱瓣。白瓷小罐,粗厚

白胎,器内外施白釉,釉色灰白,直口,圆唇,矮领,鼓腹,矮圈足。青灰釉陶罐,器表施青灰色釉,敞口,圆唇,斜肩鼓突,腹部微弧斜内收,假圈足,下腹饰凹弦纹。饮器有盏托、杯。如影青瓷盏托,胎质细腻,釉色白里透青,顶上作敛口鼓腹小杯,下托呈高圈足盘状;杯敛口,圆唇,腹稍鼓;盘作荷叶形,盘口分六瓣,外翻沿,尖唇,平底,直筒状高圈足,足饰三周凹弦纹。影青瓷盏,胎质薄而细腻,釉色白里泛青,沿面有细密的开片,盘状,侈口,翻沿,浅弧腹,平底,圈足。影青瓷杯,胎质细白,釉色白里透青,直口,尖圆唇,厚缘,深弧腹,小平底。四号墓出土的饮食器具主要为瓷器,分白釉和黄釉,有食器和饮器。食器有盘、罐。如白瓷盘,釉色白中泛青,细腻晶莹,敞口,沿外翻,尖唇,弧腹,平底,矮圈足。白瓷盖罐,釉色白净光洁,敞口,圆唇,广肩,斜弧腹,平底;盖作覆盘状,子母口,漏斗形钮;肩部饰草叶纹,腹部饰仰莲瓣纹。饮器有托、壶。如白瓷托,釉色细腻光滑,盘状,敞口,卷沿,圆唇,斜腹,平底圈足外撇。黄釉鸡冠壶,胎质呈白褐色,施橘黄釉,整体椭圆,腹部瘦长,管状直口,扁环状提梁,矮圈足,口与腹部交接处饰一周凸系带纹。

(二) 辽代陶瓷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

从辽代陶瓷业发展状况看,其达到了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兴盛时期,也成为当时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契丹族在立国前就烧制陶器,器形有壶、罐、碗等,在器表装饰有简单的弦纹、曲折纹、网格纹。在辽太宗时期,开始建窑烧造瓷器。目前考古学资料表明,具有代表性的辽代瓷窑发现有七处:内蒙古赤峰市缸瓦窑,以白釉瓷器为主,胎质白中泛黄,杂有黑点,多施化妆土;器种多样,从出土的带“官”字款的烧瓷匣钵看应为官窑。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上京窑,主要以烧制白釉、黑釉瓷器,胎质细白,釉薄而温润。还有林东南山窑和白音戈勒窑。辽宁辽阳市的江官屯窑,主要以烧制白釉粗瓷为主,胎质灰白粗糙,釉色白中泛黄,应为民窑。北京西郊龙泉务窑,主要烧制白釉瓷器,还有褐釉、黑釉、豆青釉瓷器,瓷化的程度较高。大同

市西郊青瓷窑村的窑址,所烧器物为黑釉鸡腿坛等。

辽代的陶瓷饮食器具从造型看,可以分为两类,即契丹民族式和中原地区式。契丹民族式的陶瓷饮食器具有鸡冠壶、牛腿瓶、鸡腿瓶、凤首瓶、长颈瓶、三彩器等;中原地区式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碗、盘、钵、杯、盏托、壶、瓶、瓮等,为中原地区常见的器类。在器物装饰方面,有的在器口描金或底部刻铭款。如内蒙古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出土的“官”字款描金白瓷盘,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的“官”字款缠枝菊花纹花口青瓷盘、莲花纹白瓷盖罐、“盈”字款白瓷碗。瓷质饮食器具的装饰技法有印模、刻花、划花、剔花、印花、贴塑、描金、堆釉、剔花加彩、剔粉雕花等。纹样内容丰富多彩,有动物、植物、人物故事,前两种题材的纹样较多。动物纹有游鱼、大雁、野鸭、兔、犬、奔马、虎、龙、凤、蝴蝶、蜜蜂、昆虫等,植物纹有牡丹、莲花、芍药、荷花、菊花、梅花、葡萄、萱草、草叶等,人物故事多受中原地区题材的影响,另外还有云纹、钱纹、水波纹、火珠纹、联珠纹、弦纹等。其中卷草纹、卷云纹等多用于鸡冠壶等器物的边饰,虽是寥寥几笔,却显得简洁而潇洒;水波、流云、草花、圆钱纹一般作为辅助性装饰。在器物外表、内底、内腹装饰纹样,纹饰布局多见单点式装饰,也有随意性画花,简繁有序,层次分明。

辽代陶瓷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体现了契丹本民族的特色,反映了烧瓷的高超技艺。在烧制陶瓷的过程中,辽人在本民族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外来文化的因素,特别是中原地区的艺术风格,来滋润和丰富自己的文化内涵,构成粗犷、雄浑的造型艺术形式,与中原地区的陶瓷造型形成明显的对比。辽瓷继承了唐宋瓷画所表现的现实生活的优良传统,无论是描绘自然界中动植物图案,还是反映契丹族生活习俗纹样,多采用写实的技法,取得器形与纹饰的和谐统一。如牡丹是辽瓷中常见的装饰题材,文献中也记载了辽代种植过牡丹的历史事实,其为“时人所尚”,当时的匠人将牡丹花朵与枝叶加以变化,抓住了牡丹花的形象特征,从艺术形式上将花进行写实化处

理,使图案变为一组组有条理、有节奏、有韵律的装饰纹样。辽代烧瓷匠人在审美观念中,并没有停留在造型、纹饰的感觉上,还追求釉色之美。契丹人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冬季白雪皑皑,夏季草原碧绿,这是契丹人视野中的主要景色,反映在瓷器釉色上,则是白釉瓷器、绿釉瓷器的发展成就,体现了他们对明朗纯净色彩的爱好。



三彩鸳鸯形壶(内蒙古赤峰地区出土)

在辽代的陶瓷饮食器具中,最典型的是仿皮囊式制作的鸡冠壶,用以盛酒或装水,根据器形变化可以分为三期。辽代早期的鸡冠壶分两种,一类见于契丹立国之初,环状提梁,直流,口部有仿皮钉装饰,扁圆腹,腹上有凸棱似如皮囊缝合,平底;另一类为直流,单孔鋈耳,似鸡冠状,腹扁圆,器身矮,平底或内凹,个别的带矮圈足。辽代

中期的鸡冠壶,直口,单孔或双孔耳,耳呈长方形或鸡冠状,有的在耳上堆塑猴、蜥蜴等动物,器身扁且增高,平底或圈足,也有仿皮囊缝合装饰。辽代晚期的鸡冠壶,直流,高提梁,瘦长腹,有的也有仿皮囊缝合,圈足,原来的鸡冠耳已变为扭索式或环形提梁,器体变高。这种鸡冠壶的原型是皮囊壶,为契丹人传统的器物。辽代的三彩器是在继承唐三彩的基础上所独创,有黄、绿、白三色,缺乏唐三彩中的靛蓝,以辽代中晚期出现的居多。出现了仿生造型,如凤首瓶、三彩摩羯壶、三彩鸳鸯壶、三彩龟形壶,用表示吉祥、祛邪的动物形象为造型,生动活泼,既为实用器,又是制作精美的工艺品。种类有长盘、圆盘、方碟、执壶、果盒、扁壶等,施黄、白、绿三色,也有黄、白和绿、白二色。器内、器表印或刻划枝叶花朵,也有龙、凤等图案。色彩斑斓,纹饰精巧,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四、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

玻璃器原产于伊朗高原,在南北朝时期开始传入我国,为饮食器具增添一个新的类别。辽代是目前发现玻璃器数量最多的一个王朝,而且皆为从西方国家传入,这是中西方文化交流所致。高昌、于阗等国,在辽朝与中亚波斯、大食等国的交往中起到了桥梁作用,这里不排除波斯、大食等国与辽朝的直接贸易和文化交流,这在考古学资料中可以得到证实。辽宁省朝阳市姑营子辽耿氏墓^①出土的玻璃带把杯,呈圆筒状,腹部急收成假圈足,口、腹部附一把手,把上端一角翘立,具有典型的伊斯兰玻璃器特征,与伊朗高原喀尔干出土的玻璃带把杯有着相同的造型。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七件玻璃器,有瓶、盘、杯。玻璃瓶,双唇,侈口,漏斗形细高颈,宽扁把,球形腹,喇叭形高圈足;把用玻璃条堆成花式镂空状,口沿涂一周淡蓝色颜料,腹壁饰乳钉纹。刻花高颈玻璃瓶,方唇,宽折沿,喇叭形细高

^① 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姑营子辽耿氏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3期,1983年。

颈,折肩,筒形腹,平底微内凹,器表有磨花和刻花装饰,颈部饰几何形磨花,肩部饰三周凹弦纹,折肩处饰一周椭圆形磨花,腹壁有旋涡纹和菱形纹,下腹底边饰一周圆形磨花。高颈玻璃瓶,圆唇,侈口,细高颈,鼓腹,平底内凹,口沿压印五个椭圆形装饰,颈部有二道凸弦纹。带把玻璃杯,口微敛,颈呈圆筒状,鼓腹,假圈足,扁圆柱形把手连接于口和肩部,把手上端有扁圆状突起。乳钉纹玻璃盘,圆唇,敞口,弧腹,圈足,腹壁饰一周棱锥形乳钉纹。在河北省定县北宋五号塔基^①内出土有类似的玻璃瓶,与德黑兰考古博物馆藏乃沙不耳出土的公元10世纪水瓶的形状和纹饰相近^②。这些玻璃器皿,属于伊斯兰、罗马风格,通过草原丝绸之路传入辽朝境内。



玻璃瓶(内蒙古奈曼旗辽陈国公主墓出土)

① 河北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发现两座宋代塔基》,《文物》1972年第8期。
② 安家瑶《中国的早期玻璃器皿》,《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辽代时,草原丝绸之路分为南北两路。北路自上京临潢府,经乌古敌烈、统军司,西经札刺部,到西北路招讨司辖境,向西经可敦城(镇州),经阻卜(达旦)到北庭(斡鲁朵),进入高昌、龟兹,到达大宛,与沙漠丝绸之路北道会合。南路自南京析津府,过居庸,到西京大同府,西北经丰州天德军,越阴山,过黑水,经过白达旦部(汪古部),西北经可敦城,与北路会合,而后通向西域。根据史书记载的不完全统计,辽朝从高昌、于阗、龟兹等国输入的物品有珠玉、琥珀、玛瑙器、珊瑚、犀、碗、砂、皮革、毛织品、乳香、珍玩、玻璃器、镔铁兵器、斜台里皮、门得丝等。从辽朝输往西方国家的物品,史书虽无明确记载,但根据辽朝一贯向外输出的物品来看,品类基本相同,计有马、牛、羊、貂鼠皮、银鼠皮、熟皮靴鞋、海豹皮带、毡、青毡帐、毡鞞、朝霞锦、云霞锦、绫罗绮锦绢纱、匹缎、鍍金银龙鞍勒、银鞍、白楮皮黑银鞍勒、素鞍鞞、银匣、银带、北珠、弓箭、镔铁刀、剑、青盐、白盐、加工食品、佛经、海冬青等^①。在西方国家向辽朝输入的物品中,玻璃器占有一定的比例,说明这种质地的饮食器具受到辽代上层社会的喜好。

辽代契丹人的进食器类型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传统的刀、匙外^②,普遍出现了箸,这在实物和墓葬壁画中都能反映出来。箸分银箸、铜箸、骨箸、漆木箸,形状有锥形、柱形、扁方形,已接近现代的筷子,打破了北方游牧民族进食器的刀、匙传统。

在辽代的饮食器具中,还有铜器和铁器,多作为炊煮器和盥洗器。辽宁朝阳市南大街窖藏^③出土的铜铁饮食器具有铜釜、铜鏃斗、铜勺、铁壶等。铜釜,敛口,斜方唇,弧腹,圜底,下附三足,盖为覆钵式,为炊煮器。铜鏃斗,直口,斜沿,腹壁内斜,平底略下凹,口沿上有流,与直柄呈直角,为温酒器或热水之用。铜勺,勺面作莲花式,曲

①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

② 张景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箸文化》,《中国箸文化学术研讨会文集》(内部会议资料),大连,1998年。

③ 尚晓波《辽宁省朝阳市南大街辽代铜铁器窖藏》,《文物》1997年第11期。

口,花式长柄,为分食器。铁壶,直口,圆唇,鼓腹,平底,肩下有圆管流,为盛水器。宁城县埋王沟三号墓出土有铜执壶、铜魁、葵口铜盆。铜执壶,直口,长颈,鼓肩,斜弧腹,平底,盖为圆弧形,中间附豆形小钮;颈肩的一侧有扁条环状提梁,另一侧肩部有弧形细管流;盖顶豆形钮接双回环铜丝链条连接提梁上部;为煮茶或酒器。铜魁,口微敛,圆唇,斜弧腹,小平底;单把作风首状,口衔魁缘,颈环曲作把手;为舀酒器。葵口铜盆,敞口,圆唇,宽弧沿作六瓣状,斜腹内收,平底;为盥洗器。四号墓出土有铜甑、铜火盆、铜盆、方形铁火盆、三足铁盘、三足铁鼎、铁茶碾。铜甑,敛口,卷沿,圆唇,弧腹微鼓,平底;下腹近底部环底周边钻对称的四组小漏孔,每组三孔;为蒸煮器。铜火盆,敞口,宽平沿,分内外两层,内接浅弧腹平底盆,外接浅圆筒形套壁,外向折出宽平底沿;外壁两侧附对称的小耳,耳内穿大环,口沿平面及外壁装饰圆泡形铜铆钉;为炊煮器。铜盆,口微敛,卷沿,圆唇,腹微垂弧,圜底;为盥洗器。方形铁火盆,宽平沿,器身方形,浅盘,平底,器壁两侧附对称的扁方形把环,四足作侧三角形,宽平沿及外表边角饰泡形铆钉;为炊煮器。三足铁盘,直口,斜方唇,浅腹,平底,三瓦形足;为炊煮器。三足铁鼎,口微敛,圆唇,圆弧腹,圜底,细长瓦形足,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为炊煮器。铁茶碾,由底座、碾槽、碾盘、轴柄组成,底座平面呈椭圆形;碾槽呈舟形,内成凹槽,置碾盘,两端上翘;碾盘呈饼状,竖置,中穿一孔,内置轴柄杆;轴柄为长棒状,横穿碾盘孔内,可转动;为碾茶的用具。在这些铜、铁器具中,铜盆作为盥洗器,与饮食有密切的关系,内蒙古敖汉旗七家二号辽墓^①壁画中的手捧黄色盆侍奉主人宴饮男侍图,证实辽代契丹大贵族在日常生活中有洗手的习惯,以免饮食时病菌带入体内。

五、酒具及社会功能

辽代契丹人以酒成礼、以酒行事,在日常餐饮和各种宴饮中都离

^① 邵国田《敖汉旗七家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年第1期。

不开酒。内蒙古敖汉旗羊山一号辽墓^①壁画“备饮图”，在桌前置一大酒瓮和酒器架，架上置四个酒瓶，桌上放有盛酒器、饮酒器。契丹人的盛酒器和饮酒器种类很多，有盏、杯、执壶、壶、瓶等，文献中出现浑脱、鹿甗、爵、瓠、琥珀杯等。《辽史》卷七《穆宗纪》下载：“造大酒器，刻为鹿文，名曰‘鹿甗’，贮酒以祭天。”在辽怀州城曾发现窖藏大型陶器，器形多为瓶、罐、壶，其中一件灰陶罐，器身刻双鹿，可能与“鹿甗”酒器有关。《全辽诗语》引《宋史》曰：“辽宴宋使，劝酒器不一。其间最大者，剖大瓠之半，范以金，受三升。前后使者无能饮者，惟方偕一举而尽，辽主大喜，遂目其器为方家瓠，每宴宋使即出之。”^②这种大瓠为经加工过的瓢形葫芦器，成为宴请宋使的必备酒器。

辽代的酒具以及饮酒活动，在人生礼俗、人际交往、岁时节庆、宗教礼仪等社会功能中有很大的作用。《辽史拾遗补》卷四《皇后生产仪》记载：“若生男时，生产了戎主着红衣服于帐前，内动番乐，与近上臣僚饮酒，皇后即服酥调杏油半盏。如生女时，戎主着皂衣，动汉乐，与近上汉儿臣僚饮酒，皇后即服黑豆汤调盐三钱。”契丹皇后生产后，皇帝的服饰、与近臣以酒庆贺的方式都不相同。针对皇后生男生女的不同，服用相异的饮食，以调理虚弱的身体。《辽史》卷十九《兴宗纪》二记载：“（重熙十年，即公元1041年）冬十月辛卯，以皇子胡卢斡里生，北宰相、驸马撒八宁迎上至其第宴饮，上命卫士与汉人角抵为乐。壬辰，复饮皇太后殿，以皇子生，肆赦。夕，复引公主、驸马及内族大臣如寝殿剧饮。”辽代皇帝和家人以及大臣在皇子出生后，以宴请饮酒的方式表示庆贺。

《辽史》卷五十二《礼志》五记载了契丹皇帝纳后仪、皇室公主下嫁仪（亲王女封公主者下嫁仪的内容基本相同）。在公主下嫁仪上，驸马要亲自迎娶公主，而且皇帝送给公主的陪嫁物样样俱全。从皇帝

① 邵国田《敖汉旗羊山1—3号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年第1期。

② 蒋祖怡、张涤云的《全辽诗语》引《宋史》，长沙，岳麓书社，1992年。

纳后仪式过程看,始终贯穿着进酒。皇帝一方先派使者和媒人带牲畜和酒食去皇后家拜见,给皇后进酒,然后给皇后的父母、宗族、兄弟进酒,以示尊敬。等皇后乘迎娶车时,要给父母、使者、媒人、送亲者献酒。车出发后,皇后的父母、伯叔、兄弟仍要饮酒送行。等迎亲队伍到达皇宫门口时,宰相发布赦令,给皇后及送亲者赐酒。此后,皇后到祭神及先祖的室内拜祭,用酒祭奠神位和已故的历代皇帝、姑舅的御容。拜祭完毕,赐给皇家迎亲者和后家送亲者酒,并相对饮酒并宴请送亲者。婚礼仪式结束时,向主婚人和媒人行酒三次,然后参加婚礼的全体人员落座宴饮。次日,皇帝先拜已故皇帝的御容,用酒祭奠,再到御殿宴请皇后家人和群臣,并以杂耍、摔跤、马戏等节目助兴。第三天,皇帝赐皇后家人礼物,受赐者要向皇帝敬酒。此后,送亲者告别返回,皇族赠给皇后家人礼物,皇后家人也有礼物谢主婚人。整个婚礼要进行三天,仪式中除跪拜的次数较多外,就是进酒、行酒及宴饮,与拜礼相辅相成。从皇宫的婚仪可以推及至普通契丹人的婚礼仪式,只不过在场面及礼节等方面的规模要小,宴饮、行酒不会缺少。

在《辽史》卷五十《礼志》二中记载了辽代皇帝的葬礼。从葭涂殿至陵所,中间要设固定的祭祀场所,在这里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其中包括焚烧死者生前所用的衣物、弓矢、鞍勒、图画、坐骑、仪卫等物,并上香敬酒祭奠。发丧期间的祭祀,还包括食公羊仪,即在灵车所过的路途预设食公羊之所,等灵车到时,杀黑色之羊以祭。此外,在“上溢册仪”、“忌辰仪”、“宋使祭奠吊慰仪”、“宋使告哀仪”、“宋使进遗留礼物仪”、“高丽、夏国告终仪”等仪式中,有用酒食祭奠的习俗。辽代契丹贵族的丧葬礼制,规模比皇帝要小,仍然实行厚葬,杀牲殉葬。内蒙古赤峰市辽驸马赠卫国王墓志记载,萧沙姑死后,朝廷赠赙随葬“衣服廿七封,银器十一事,鞍一十三面,白马一匹,驄马一匹,骠黑大马一匹,小马廿一匹,牛三十五头,羊三百五十口”。此墓发现有殉葬马、羊现象,出土了大量的金、银、铜、瓷等饮食器具。到辽代中晚期,

皇帝几次下诏禁止杀牲和用珍宝随葬。考古学资料表明,在辽代贵族墓葬中有用马、牛、羊、猪、狗、鸡等殉葬现象,还用食物及饮食器具随葬。辽宁省法库县叶茂台七号墓^①内的石供桌上置放瓷碗、钵、罐,内盛桃、李、松子塔等食物。内蒙古宁城县小刘仗子三号墓^②内的木供桌上,有鱼肉残骸。河北省宣化辽张文藻墓^③内棺前大木供桌上,放满了瓷碗、盘、瓶、漆箸、汤匙,在碗、盘中放置栗子、梨、干葡萄、槟榔、豆、面食等食物。大桌东侧的小木桌上,摆放黄釉壶、白瓷碗、碟、匕、箸等饮食器具。小桌北放置陶仓、罐、盘。棺床西侧有彩绘陶仓数件,内贮藏粟和高粱。另有一个绿釉鸡腿瓶中,盛一种散发香气的橘红色液体。其他贵族墓葬中,都发现殉牲和用金银、陶瓷等饮食器具随葬的现象,实行厚葬之风。辽代一般贵族和平民的丧葬礼仪,与大贵族相比要简单得多,随葬品也少,但其习俗却相同。考古发掘的墓葬中,多以饮食器具作随葬品,数量少,类型简单。如内蒙古敖汉旗范仗子一〇一号墓^④的墓道填土中,发现了殉葬的马一具、羊头骨一个,墓内随葬有瓷器、陶器、铁器、铜器。其中陶瓷器主要为饮食器具,器类有白瓷碗、白瓷杯、茶绿釉凤首瓶、三彩碟、陶钵等。

在辽代和周邻民族、中原王朝的使者往来中,都通过宴会饮酒的方式来表明宾客及各级官吏的身份和地位。契丹皇帝与家人和大臣之间的交往通常以宴会饮酒的行为或活动来进行。《契丹国志》卷三《太宗嗣圣皇帝》下记载:“述律太后遣使,以其国中酒馔脯果赐帝,贺平晋国。帝与群臣宴于永福殿,每举酒,立而饮之,曰:‘太后所赐,不敢坐饮。’”《辽史》卷七《穆宗纪》下记载:“(应历十六年,即公元966年)十二月甲子,幸酒人拔刺哥家,复幸殿前都点检耶律夷腊葛第,宴

① 辽宁省博物馆《法库叶茂台辽墓纪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昭乌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第9期。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宣化张文藻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9期。

④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敖汉旗范仗子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饮连日。赐金盃、细锦及孕马百匹，左右授官者甚众。”“十九年(969)春正月己卯朔，宴宫中，不受贺。乙丑，立春，被酒，命殿前都点检夷刺葛代行击土牛礼。甲午，与群臣刃叶格戏。戊戌，醉中骤加左右官。乙巳，诏太尉化哥曰：‘朕醉中处事有乖，无得曲从。酒解，可覆奏。’自立春饮至月终，不听政。”《辽史》卷十一《圣宗纪》二载：“（统和四年，即公元986年）二月甲寅，耶律斜轸、萧闳览、谋鲁姑等族帅来朝，行饮至之礼，赏赉有差。”“（统和五年，即公元987年）三月癸亥朔，幸长春宫，赏花钓鱼，以牡丹遍赐近臣，欢宴累日。”

根据《契丹国志》卷二十七《岁时杂记》和《辽史》卷五十三《礼志》六的记载，辽代契丹族的时令节日有正旦、人日、中和、上巳、端午、中元、重九、冬至等，都要以酒宴庆贺。

辽代契丹的原始祭祀活动，除天地、日月、星辰外，还有对风雨、雷电、山川、祖先的崇拜，用酒食和牲畜作祭品，其中的祭山仪最为隆重。在契丹人的心目中有两座圣山，一为木叶山，一为黑山。木叶山是契丹祖神的所居之山，辽代帝王死后魂归此山。黑山是契丹部民死后的魂归之地，《契丹国志·岁时杂记》记载：“又彼人传云：凡死人，悉属此山神所管，富民亦然。契丹黑山，如中国之岱宗。云北人死，魂皆归此山。每岁五京进人、马、纸物各万余事，祭山而焚之。其礼甚严，非祭不敢近山。”祭木叶山、黑山之俗，到契丹立国后越演越烈。《辽史》卷四十九《礼志》一记载：“祭山仪：设天神、地祇位于木叶山，东向；中立君树，前植群树，以像朝班；又偶植二树，以为神门。皇帝、皇后至，夷离毕具礼仪。牲用赭白马、玄牛、赤山羊，皆壮。仆臣曰旗鼓拽刺，杀牲，体割，悬之君树。太巫以酒酌牲。祀官曰敌烈麻都，奏‘仪办’。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绫袍，绛带，悬鱼，三山绛垂，饰犀玉刀错，络缝乌靴。皇后御绛帔，络缝红袍，悬玉佩，双结帕，绛缝乌靴。皇帝、皇后御鞍马。群臣在南，命妇在北，服从各部旗帜之色以从。皇帝、皇后至君树前下马，升南坛御榻坐。群臣、命妇分班，以次入就位；合班，拜讫，复位。皇帝、皇后诣天神、地祇位，致奠；阁门使

读祝讫,复位坐。北府宰相及惕隐以次致奠于君树,遍及群树。乐作。群臣、命妇退。皇帝率孟父、仲父、季父之族,三匝神门树;余族七匝。皇帝、皇后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上香,再拜如初。皇帝、皇后升坛,御龙文方茵坐。再声警,诣祭东所,群臣、命妇从,班列如初。巫衣白衣,惕隐以素巾拜而冠之。巫三致辞。每致辞,皇帝、皇后一拜,在位者皆一拜。皇帝、皇后各举酒二爵,肉二器,再奠。大臣、命妇右持肉,左持肉各一器,少后立,一奠。命惕隐东向掷之。皇帝、皇后六拜,在位者皆六拜。皇帝、皇后复位,坐。命中丞奉茶果、饼饵各二器,奠于天神、地祇位。执事郎君二十人持福酒、胙肉,诣皇帝、皇后前。太巫奠酌讫,皇帝、皇后再拜。皇帝、皇后一拜,饮福,受胙,复位,坐。在位者以次饮。皇帝、皇后率群臣复班位,再拜。声蹕,一拜。退。”在祭山仪式上,酒和食物为主要祭品,几次重复出现,祭酒、食肉成为整个仪式中的重要环节。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①,发现用于祭祀场所和祭祀者居住与守护的建筑遗迹,出土了陶罐、盖盒、盆、瓮、瓷碗、钵、罐、注碗、牛腿瓶、铁锅、勺等器物,应为祭器或祭祀者饮食用器。罕山即为黑山,是辽代契丹人祭山的主要场所之一。

契丹人还有立春仪、冬至日(祭日)、瑟瑟仪(射柳祈雨)等,祭祀用牲为白马、白羊、黑羊,同时还备有茶果、饼饵、米酒、肉食之类的祭品。在祭仪之中,多次以酒、肉等饮食活动来祭奠,祈求大自然和祖先的保佑,以达到风调雨顺、国泰平安的功效。由此看出,辽代契丹人在以上的各种社会活动中,进酒、行酒、饮酒为其重要的环节,当然离不开各种质地和类别的酒器。

六、茶具与茶文化功能

根据考古学资料表明,契丹茶具发现的数量很多,有金、银、铜、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内蒙古巴林右旗罕山辽代祭祀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8年第11期。

铁、瓷、陶等,分为煮茶器、点茶器、贮茶器、碾茶器、饮茶器。现举例说明。

煮茶器

铁炉 分三式。Ⅰ式,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辽墓^①出土。炉身为长方形,斜直腹,一侧有柱形长柄,四足。高 21 厘米、底长 24 厘米、宽 13 厘米。Ⅱ式,内蒙古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②出土。炉身为长方形,口外侧接平沿,炉身下附六个马蹄形足。高 23 厘米、长 103 厘米。Ⅲ式,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辽墓出土。炉盖呈长方形,分两扇,每扇有一纽。炉身也为长方形,两侧有链状提梁,下附八足。高 15.7 厘米、宽 21.8 厘米。

铁鍏 分二式。Ⅰ式,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③出土。口微敛,圆唇,圆弧腹,圜底。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高 19.6 厘米、口径 12 厘米、腹径 16.8 厘米。Ⅱ式,内蒙古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出土。敞口,圆唇,筒形腹,圜底。两侧附双耳,有提梁。高 37.3 厘米、口径 25 厘米。

铁火盆 分二式。Ⅰ式,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出土。口微敛,卷沿,圆唇,腹微弧,圜底。口径 20.7 厘米。Ⅱ式,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出土。呈方形,宽平沿,平底,下附四个三角形足。两侧附扁方形双耳,宽平沿和外表边角饰铆钉。高 13.2 厘米、直径 38.5 厘米。

点茶器

银执壶 内蒙古巴林右旗白音汉窖藏^④出土。锤鍍焊接而成,通

① 兴安盟文物工作站《科右中期代钦塔拉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651-667页。

②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城县埋王沟辽代墓地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609-630页。

④ 巴右文、成顺《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发现辽代银器窖藏》,《文物》1980年第5期。

体呈八棱形,子母口,长颈,鼓腹,圈足。肩部一侧有竹节状长流,另一侧腹部与颈部上端铆接竹节状弯柄。盖作八角形塔状,篆刻四叶筋脉,叶间篆刻三瓣花朵附叶一株。盖上的图案分为两层,每层均篆刻牡丹花及叶纹,荷花蓓蕾坛顶。壶身篆刻八组相同的缠枝牡丹花纹,肩部篆刻石榴花纹,每棱四周边缘篆刻羽状纹。高26厘米、腹径15厘米。

铜执壶 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出土。敞口,直颈,溜肩,斜直腹,平底。一侧肩部有斜直流,另一侧腹部与肩部有环形柄。高28.3厘米、口径7.8、腹径15厘米。

铁执壶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①出土。直口,高领略外敞,折肩,斜腹内收,矮圈足,肩部有残流,领、腹部有环形执柄。高20厘米、口径8厘米、底径8.5厘米。

绿釉注壶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辽墓出土。敞口,圆唇,直颈,溜肩,鼓腹,圈足。口上有塔状子母口盖,斜直长流,环形把。肩部饰两周弦纹。高19.8厘米、口径4厘米、腹径13.5厘米。

铁勺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辽墓出土。勺头为圆形,一侧有流,四棱形长柄,勺头与柄间由铆钉连接。长31.8厘米。

贮茶器

贮茶器为盒,在辽墓壁画的茶道图中见之,呈长方体,盂式顶。

碾茶器

铁茶碾 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出土。由底座、碾槽、碾盘、轴柄组成。底座平面呈椭圆形,中空。碾盘呈铁饼状,竖置,中间穿一孔,内置轴柄杆。碾槽为船形,内有凹槽,两端上翘。轴柄为长棒形,横穿碾盘孔内。高22.5厘米、底座长24厘米、宽9.6厘米。

饮茶器

五瓣花形芦雁纹金杯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耶律羽之墓出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土。锤鏊而成，器形呈五瓣花形。花式敞口，弧腹较深，圈足。内沿鏊刻卷枝纹，内底模压双鱼纹，辅以平行短线纹、五角纹、环纹。腹上部有一周宝相莲瓣纹，中部开光，内饰卷草芦雁纹，腹底为仰莲纹。圈足鏊水波纹。高4.9厘米、口径7.3厘米。

盘带纹银盏托 内蒙古赤峰市大营子辽驸马墓出土。锤鏊而成，由托碗、托盘和圈足组成。碗为侈口，束腹。托盘为敞口，浅弧腹，高圈足。碗、盘及足沿鏊刻羽状纹，碗、盘的腹部鏊刻盘带花纹。高8.3厘米、口径8.7厘米。

影青釉瓷盏托 内蒙古宁城县埋王沟辽墓出土。由托碗、托盘和圈足组成。碗为敛口，圆唇，微鼓腹。盘作荷叶形，分六瓣。高圈足。碗高5.3厘米、口径5.8厘米、盘径13厘米。

茶作为四大饮料之一，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饮茶风俗大概在汉代时期就已经在巴蜀地区流行，南北朝时期传入北方草原地区，唐朝时期逐渐被北方游牧民族所接受。如回纥人行饮茶风习，常以马与唐朝交换茶叶。《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六《陆羽传》记载：“其后尚茶成风。时回鹘入朝，始驱马市茶。”契丹族在唐朝时期主要居于北方草原地区的东部，活动于西拉沐沦河流域，在这一地域内由于气候条件的缘故，本身并不产茶，其茶的来源全部来自于中原地区和南方地区，契丹的茶也应该是在唐朝时期传入，并被人们所接受和嗜好。

契丹与中原王朝的经济文化交往主要是通过贸易、赠礼进行的，还经过战争的手段掠抢生活必需品，而中原地区的茶叶就是通过这几种形式传入契丹地。南宋诗人陆游的《南唐书》卷十七《段处常传》记载：“利南方茶、药、珠贝。”辽太宗会同元年(938)，派遣使者到南唐，“以别持羊三万口、马二百匹来鬻，以其价市罗、纨、茶、药”^①。辽代早期契丹的茶叶贸易的对象主要是南唐。辽代中、晚期，茶贸易的对象主要是宋朝，宋人沈括的《梦溪笔谈》说：“自景德中(1004 -

^① [南宋]陆游撰《南唐书》卷十八《契丹传》，明嘉靖四十三年钱佃抄本。

1007),北戎入寇之后,河北余便之法荡尽,此后茶利十丧其九,怨在任,值北戎讲和,商人顿复,岁课遂增虽云十倍之多,尚未盈旧额。”可见辽宋之间在茶叶贸易方面的数量之大。在宋朝给辽朝契丹皇帝的生日礼品中,多有茶具和名茶。《契丹国志》卷二十一《南北朝馈献礼物》记载的“宋朝贺契丹生辰礼物”,“契丹帝生日,南宋遗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袭,金玉带二条,乌皮、白皮靴二量,红牙笙笛,箏栗,拍板,鞍勒马二匹,纓复鞭副之,金花银器三十件,银器二十件,锦绮适背、杂色罗纱绫縠绢二千匹,杂采二千匹,法酒三十壶,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盐蜜菓三十罐,干菓三十笼。其国母生日,约此数焉”。这里面有金质茶器、乳茶、岳麓茶,说明了契丹皇帝对茶具和茶叶的喜好。

在辽代墓葬壁画中,有很多反映茶饮内容的场面,其中包括了煮茶、进饮、备饮等画面,反映了契丹人对茶的热衷程度。

内蒙古敖汉旗羊山一号辽墓^①壁画的“煮茶图”,共画七人,五个成年男子立于高桌周围,桌后立三人,桌两侧各立一人。桌后右一人正身而立,微低首面向桌右侧者,身着白色圆领长袍。中间一人半侧身向右侧,面向桌右侧者似有所语,身着白色圆领长袍。左一人半侧身向左,低首面向桌左侧者似有所语,双手呈操作状,身着白色圆领长袍。桌右侧者侧身向左而立,左手端一小盏正往盏托上放,身着白色圆领长袍。桌左侧者侧身向右而立,双手捧一盛果子的圆盘,身着圆领窄袖白色长袍。桌上放四套盏杯,一个带盖罐和一盘一碗,盘内盛果子,有的盏内盛枣。桌前左侧一髡发男童正袖手压扶竹筥之上,下颌抵于腕处双目紧闭作鼾睡状。女童居右,蹲坐于一个三足大火盆之后,作拨火状,正在煮茶,双目注视火盆上放置的两个瓜棱壶。

河北省宣化下八里六号辽墓^②壁画的“备茶图”,画面由三男二女和家具、器皿组成。左右两侧各绘一长方形桌,左边桌上有夹子、提

① 邵国田《敖汉旗羊山1—3号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年第1期。

② 张家口市宣化区文物保管所《河北宣化辽代壁画墓》,《文物》1995年第2期。

梁壶、刷子、刀锯、勺、箸、盖罐、方箱等，桌后一髡发男子怀抱白色执壶半侧身而立。桌前一童半侧身而坐，身前放一茶碾，碾前有一漆盘，内置一白色小碗。桌右前方绘火炉，炉上置白色瓜棱壶，一髡发男子跪于炉前，左手扶膝，右手执团扇煽火。右边桌上置花口盘、壶等器。桌前放盃顶式箱子，应为储饼茶的盒子。桌左后角立一妇人，双手托盘，半转身回首。妇人身后一髡发男子，双膝着地，双肘压着茶罗子，手背托下巴。画中有男有女，还有孩童，人物形象刻画自如，茶道过程严谨有序，可想当时契丹人对茶的热衷和流行状况。“进茶图”由三人和一些用具、器皿组成，画面中间置一赭色方桌，桌上有红色盃顶式箱子、四个红色盃托、四个白色小碗、一个白色深腹盆，桌前放灰色五兽足火炉，炉内有火炭，上置一白色瓜棱壶，正在煮茶。桌后站一妇人，双手捧盃托，目视前方。桌右妇人双手捧唾盂于胸前，目视桌上。桌左一人左手拿团扇，右手抬起翘食指，与桌后妇人交谈。此画与“备茶图”相互衬托，反映契丹茶饮的真实场面。



茶道图壁画(河北宣化下八里六号墓出土)

河北省宣化辽张文藻墓^①壁画的“备茶图”，共画八人，分两组：南面一组四人，由一个女子和三个不同装束的幼童组成。南面第一人为髡发男童，手撑双腿跪于地上，一束髻童子双足踏其肩上，双手伸向吊篮，取篮中的桃子。其左前方站一契丹男童正用衣兜接桃子。桌旁站立一年青女子，右手持带叶桃子一个，左手指向取桃之童。在这四人中间放置茶碾、朱漆盘，盘内有锯子、毛刷、茶砖，茶炉上放一执壶，炉前有一曲柄团扇。第二组人物由四个童子组成，其中三人蹲踞，藏于桌子和食盒之后，最后一人站立，四人皆面右窥视前方取桃之童。人物前面放朱色方桌、食盒，桌上放茶具、文房四宝等。

内蒙古敖汉旗下湾子五号辽墓^②壁画的“进饮图”，画中共四人，左侧第一人为契丹青年男子，双目视向第二人所端的碗，面含严肃之态。其余三人皆汉装，均半侧身双目视第一人，面含微笑，表现恭敬之态。第二人右手托一黄色大碗端向第一人，左手举至肩部；第三人手捧一浅盘，盘内放一黄色大碗；第四人双手捧一黄色洗。在四人前，左侧放一擦方形食盒，右侧放一黄色三足曲口浅腹火盆，内燃炭火，上放两个黄色执壶。画面人物形象逼真，神态各异，刻画细腻，表现了给主人进食的真实场景。

内蒙古敖汉旗七家二号辽墓^③壁画的“备饮图”，画面共五人，右侧两人的画已脱落大部。左侧一人为女仆，双手托一黄色盏托，半侧身向内而立；左侧第二人亦为女仆，半侧躬身低首向外而立，双手执物递于第三人；后排立一男仆。人物前置红色高桌，上置一盘一碗。桌右侧放一浅腹火盆，内燃炭火，置一黄色长颈瓶，正在煮茶。

契丹墓葬壁画，均以写实的手法，艺术的形式，反映了契丹人的备饮、进饮、茶道、宴饮等茶饮场面，以及火盆、火炉、长颈瓶、瓜棱壶、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宣化辽张文藻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9期。

② 邵国田《敖汉旗下湾子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年第1期。

③ 邵国田《敖汉旗七家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9年第1期。

执壶、盏、碗、杯、茶碾、茶盒等茶器，构图巧妙，布局适宜，画技高超，寓意深远。其中，备茶图尤为珍贵，表现了选茶、碾茶、煮茶等一系列过程，绘出的茶道工具和用具十余种，主要有加工碾子、煮茶炉、点茶执壶、存茶箱子和用茶杯子。所有茶饮画面中有男有女，还有孩童，人物形象惟妙惟肖，场面阔绰，可想当时人们对茶饮的热衷程度。

辽代契丹的饮茶习俗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从目前的史书记载和实物资料看，主要表现在宫廷礼仪和官方的交际之中。

随着茶饮文化的逐渐深入，在契丹宫廷中形成了与此相关的一些礼仪，如祭山仪中的“茶果”，宋使进遗留礼物仪中的“茶膳”，宋使见皇太后、皇帝仪中的“行茶”，曲宴宋使仪中的“行单茶”，皇后生辰朝贺仪中的“茶饼”，重九仪中的“赐茶”等。《辽史》卷五十一《礼志》四记载的“宋使见皇帝皇后仪”，较完整的介绍了辽代皇帝生日的仪式，“宋使贺生辰、正旦。至日，臣僚味爽入朝，使者至幕次。奏‘班齐’，声警，皇帝升殿坐。……御床入，大臣进酒，皇帝饮酒。……卒饮，赞拜，应坐臣僚皆拜，称‘万岁’。赞各就坐行酒，帝王、使相、使副共乐曲。若宣令饮尽，并起立饮讫。放盞，就位谢。赞拜，并随拜，称‘万岁’。赞各就坐。次行方茵地坐臣僚等官酒。若宣令饮尽，赞谢如初。殿上酒一行毕，赞廊下从人拜，称‘万岁’。……殿上酒三行，行茶、行肴、行膳。酒五行，候曲终，揖廊下从人起，赞拜，称‘万岁’。赞各祇候，引出。”契丹皇帝的生日和过“正旦”节（正月初一）时，契丹皇帝在皇宫摆酒宴，与宋使臣及辽大臣共同宴饮，行酒、行茶、行肴、行膳都有一套礼仪。另外，在“宋使见皇太后仪”、“贺生辰正旦宋使朝辞皇帝仪”、“皇帝生辰朝贺仪”、“皇太后生辰朝贺仪”、“皇后生辰仪”上，都有一套礼仪，并且摆设酒宴，契丹皇帝、皇后、大臣和宋使臣、副使及随从一起行酒、行膳、行茶、行汤。而行茶是宴席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与其他的饮食行为相辅相成。

饮茶的一个社会功能，就是以不同主体间共同的饮茶活动为媒介来调整人际关系，加强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以及群体与群体之

间的团结和合作。“辽人相见,其俗先点汤后点茶。至宴会亦先水饮,然后品味以进”^①。在契丹皇帝宴请宋朝使者的仪式中,“味爽,臣僚入朝,宋使至幕次。皇帝升殿,殿前、教坊、契丹文武班,皆如初见之仪。宋使副缀翰林学士班,东洞门入,面西鞠躬。舍人鞠躬,通文武百僚臣某以下起居,七拜。谢宣召赴宴,致词讫,舞蹈,五拜毕,赞各上殿俟候。舍人引大臣、使相、臣僚、使副及方茵朵殿应坐臣僚并于西阶上殿,就位坐;其余不应坐臣僚并于西洞门出。勾从人人,起居,谢赐宴,两廊立,如初见之仪。二人监盞,教坊再拜,赞各上殿俟候。人御床,大臣进酒。舍人、阁使赞拜、行酒,皆如初见之仪。次行方茵朵殿臣僚酒,传宣饮尽,如常仪。殿上酒一行毕,西廊从人行酒如初。殿上行饼茶毕,教坊致语,揖臣僚、使副并廊下从人皆起立,候口号绝,揖臣僚等皆鞠躬。赞拜,殿上应坐并侍立臣僚皆拜,称‘万岁’。赞各就坐。次赞廊下从人拜,亦如初,歇宴,揖臣僚起立,御床出,皇帝起,入阁”^②。从皇帝上殿,到宋使和辽代大臣入拜、就宴坐、行酒、行茶、行食,都有一套严格的等级安排,体现了契丹皇帝与各级臣僚、契丹国主人与宋朝宾客之间的人际关系中的高上和卑下。

《契丹国志》卷二十一《南北朝馈献礼物》记载了契丹与宋朝互贺的生日礼物,宋朝给契丹皇帝的生日礼物有酒食茶器、乳茶、岳麓茶等。这种民族与民族、国与国之间的饮食互赠活动,在北方游牧民族中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以象征双方的友好关系,也是政治上的手段。英国人类学家威廉·雷蒙德·弗思(William Raymond Firth)认为,互惠赠与行为的“互相性”并不一定是“等价性”,交换的物品往往只具有象征性的价值^③。契丹与其他民族的馈赠交往的饮食行为就具有不等价的象征意义。《契丹国志》卷五《穆宗天顺皇帝》记载:“(应历九年,即公元959年)秋九月,辽帝遣其舅使于南唐,中国疑惮,泰州

① [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一。

②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五十一《礼志》四,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③ 夏建中《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页。

团练使荆罕儒募刺客，使杀之。南唐夜宴辽使于清风驿，酒酣，起更衣，久不返，视之，则失其首矣。自是辽与唐绝。”因为辽使在南唐的宴会上遇害，而使辽与南唐断绝了交往。

契丹的茶饮行为还表现在岁时节日方面，有的节日本身又带有原始宗教祭祀的性质。如立春日，“皇帝出就内殿，拜先帝御容，北南臣僚丹墀内合班，再拜。可矮墩以上入殿，赐坐。帝进御容酒，陪位并侍立皆再拜。一进酒，臣僚下殿，左右相向立。皇帝戴幡胜，等第赐幡胜。臣僚簪毕，皇帝于土牛前上香，三奠酒，不拜。教坊动乐，侍仪使跪进彩杖，直起，再拜。赞各祇候。司辰报春至，鞭土牛三匝。矮墩鞭止，引节度使以上上殿，撒谷豆，击土牛。撒谷豆，许众夺之。臣僚依位坐，酒两行，春盘入。酒三行毕，行茶。皆起。礼毕”^①。在祭仪之中，多次以酒、茶、肉等饮食活动来祭奠，祈求大自然和祖先的保佑，以达到风调雨顺、国泰平安。

契丹的音乐和舞蹈往往伴随着饮食行为而进行，在一些礼仪宴会中，多有散乐。《辽史》卷五十四《乐志》记载：“皇帝生辰乐次：酒一行，鼙篥起，歌。酒二行，歌，手伎入。酒三行，琵琶独弹。饼、茶、致语。食入，杂剧进。酒四行，阙。酒五行，笙独吹，鼓笛进。酒六行，箏独弹，筑球。酒七行，歌曲破，角抵。”“曲宴宋国使乐次：酒一行，鼙篥起，歌。酒二行，歌。酒三行，歌，手伎入。酒四行，琵琶独弹。饼、茶、致语。食入，杂剧进。酒五行，阙。酒六行，笙独吹，合法曲。酒七行，箏独弹。”在举行宴会时，根据礼仪内容、饮酒的巡数、饮茶行为和用食情况，决定弹什么乐器、奏什么乐曲，并形成定制。

契丹的茶主要来自于中原王朝的馈赠、贸易以及军事掠夺，其饮茶的方法也从中原地区传入，大体上有两种，一为煎茶，一为点茶。煎茶是唐人所普遍使用的方法，陆羽的《茶经》中有记载，包括两道程序，即烧水和煮茶。先将水放入锅中烧开，这叫第一沸，随即放入适

^① [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五十三《礼志》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量的盐来调味,再行烧开,到了“缘边如涌泉连珠”的程度,这叫第二沸,随后舀出一瓢水,用竹策在锅中搅动,形成水涡,使水的沸度均匀,然后用量茶的小勺量取研磨细碎的茶末,投入水涡中心,再行搅动,到茶汤“势如奔涛溅沫”时,这叫第三沸,此时将事先舀出去的开水倒回锅中,使开水停沸,茶汤面上便会出现许多浮沫,谓之汤花,就可以“酌茶”饮用了。点茶是宋人的饮法,将茶饼磨碎成沫,调成膏状,放入茶盏之中,然后用称之为“汤提点”的有盖壶把水烧开,将沸水注入盏中,并用茶筴在盏中环回搅拂即可饮用。辽代早中期的契丹人行煎茶,晚期引进宋朝的点茶。

契丹经济、文化对西方国家有较大冲击,耶律大石建立西辽政权以后仍然有很大的影响。西辽的领土分王朝直辖地和附属国、附属部族领地两部分,西迁契丹统治者征服西域以后,采取羁縻政策,对辖地的属民和附属国、附属部族征收赋税和派驻“少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地的饮食风习。西辽的统治地南接锡尔河上游,北含整个伊犁河谷,西起塔刺斯河,东北达额敏河,包括了今新疆西北和哈萨克斯坦东南部,在地域上更有利于契丹人与当地的文化交流,其饮茶习俗也随之传入到西域等地。

西辽王朝的创建者耶律大石,是一位汉文化修养很高的契丹贵族,考中进士,“擢翰林应奉”。大石生于辽代晚期,作为皇族,为匡扶大辽朝廷尽了一切努力。在五京俱失,天祚皇帝一意孤行的情况下,奋然北走可敦城,转战至巴拉沙衮,都是为“复大业,以光中兴”,等待在物力人力等条件具备之后,打回西拉沐沦河流域,重建大辽帝国,他始终未接受伊斯兰教,顽强地保持着自己的文化传统,在各方面都强烈地表现出汉文化的特色。在西迁过程中,耶律大石在可敦城召集成武、崇德、会蕃、新、大林、紫河、驼等七州,大黄室韦、敌刺、王纪刺、茶赤刺、也喜、鼻古德、尼刺、达刺乖、达密里、密儿纪、合主、乌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紮而毕等 18 部的首领开会,要求大家灭金复辽。因得诸部支持,征集精兵万余,并“置官吏,立排

甲,具器仗”,“松漠以北旧马,皆为大石林牙所有”。至此,耶律大石的政权初具规模,并组建了一支强劲的骑兵部队,打下了西征的基础。公元1130年,因金朝派遣耶律余睹、石家奴、拔离速等北伐耶律大石,大石于是年二月二十二日,以青牛白马祭天地、祖宗,整旅西征,并没有改变传统的祭祀方式和内容。西辽王朝建立后,结束了西域各国内部纷争不已和各国之间相互侵袭的局面,使社会秩序比其前其后的朝代都为安定。西辽统治者以儒家思想作为指导,对人民“轻徭薄赋”,对属国属部“柔远怀来”,“羁縻”、“安抚”,对宗教信仰“循俗”、“宽容”,对饮食风习继承、传播。

耶律大石西征的军队中有大批汉人,他们与契丹人一起在传播汉文化方面起了很大作用。《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载,伊犁河谷地区“土人推以瓶取水,戴而归。及见中原汲器,喜曰:‘桃花石诸事皆巧。’桃花石,谓汉人也”。这里虽然只举出汉人把中原“汲器”传入西域这一事例,但是当地人明确指出,汉人“诸事皆巧”,足见传入的先进技术很多。考古资料表明,在西辽王朝直辖领地的遗址中发现很多的箭镞、斧、刀、短剑、铠甲等,可见工匠们使用了中原地区先进的锻造技术,制造工具和武器。另外,在建筑、造型艺术、语言文字等方面也多受汉文化的影响。西辽军队进入中亚后,在生活习惯方面还保持着原有传统,如饮食仍以肉类、乳品为主,辅以米面、蔬菜、水果等。穆斯林史籍说,耶律大石除中国丝绸外,不穿别的。末代公主浑忽在出嫁时还坚持“按照汉女的习惯”梳妆。蒙古国时期,常德出使西域,见到阿里麻里“回纥与汉氏杂居,其俗渐染,颇似中国”。因此,西辽时期的契丹文化和汉文化对西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虽然并没有更多的资料显示中国中原地区饮茶风俗的传入,但可以从其他方面的经济、文化的交流状况可见一斑。

第三节 西夏的饮食器具

党项族,是居于中国北方草原地区西部的一个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密切。唐朝时,其势力进入内蒙古的西部。五代时期,势力不断强盛,进入内蒙古的中南部。北宋时期,与宋经常发生战争,在经济、文化方面来往频繁。公元1038年,党项族拓跋氏首领元昊仿汉制,建大夏政权,因在宋以西,史称“西夏”。党项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组织由原始部落制转化为奴隶制,进而转变为封建制,经济类型由畜牧业向农业过渡,生活方式从游牧向定居演变,饮食文化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的饮食器具在富有自己特色的基础上,融入了唐文化、宋文化、西方文化的风格。

一、金银饮食器具及其文化交流

西夏的金银饮食器具,主要发现于宁夏、内蒙古等地区,从总体上看,数量较少,但做工精巧。如1976年,宁夏灵武县石坝窖藏^①出土有西夏文银碗、素面银碗。1954年和1966年,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高油房窖藏^②出土有莲花形金盏托、凤纹金碗、花瓣形金碗。

(一)西夏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

从用途上看,分食器和饮器,器种比较简单,有碗、盏托。现列举如下。

银碗 宁夏灵武县石坝窖藏出土,锤鍍成型,分二式。I式为敞口,浅曲腹,小平底。一件内壁底有墨书西夏文,汉译“三两半”。高3.6厘米、口径10.5厘米、底径5.3厘米。另一件素面,高3.6厘米、口径10厘米、底径5厘米。II式共四件,器形相同,皆为敞口,唇部外

^① 董居安《宁夏石坝发现墨书西夏文银器》,《文物》1978年第12期。

^② 陆思贤、郑隆《内蒙古临河县高油房出土西夏金银器》,《文物》1987年第11期。

张,唇沿微内卷敛,高领,浅曲腹,小平底。第一件内壁底有墨书西夏文,汉译“三两”。高7厘米、口径10.7厘米、底径4.6厘米。第二件内底为西夏文,汉译“二两八”。高5.5厘米、口径11厘米、底径4.5厘米。第三件为素面,高5.2厘米、口径11.2厘米、底径4.5厘米。第四件残半,内底线雕卧牛纹,牛昂首反颈,四肢内屈。

莲瓣状银碗残片 宁夏灵武县石坝窖藏出土,共三片,为锤鍱而成。第一片在碗底圈足内镌刻汉文,右起至左竖刻五行,为“□□御前椀重万字官”,从这几个字的位置看,为该器铭文的上部分。第二片在碗底圈足内残存汉文“号秤”二字。第三片为碗唇残片,外壁刻西夏文,与第二片可以对合。

莲花形金盏托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高油房窖藏出土,锤鍱成型。呈莲瓣形,由托盏、托盘及圈足组成。圈足呈倒置的喇叭形,成十曲莲瓣状,边沿篆刻一周缠枝草叶纹;盘体也呈十瓣,宽外沿刻缠枝草叶纹,盘中部用缠枝草叶纹刻出一片莲瓣,使托盘呈重瓣状;托盏成十瓣,口沿平齐,沿下外壁篆刻缠枝草叶纹一周。高5厘米、最大直径12.8厘米。

凤纹金碗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高油房窖藏出土,锤鍱成型。敞口,浅弧腹,小圈足。内底心篆刻凤凰团喜纹,内腹壁刻芍药、牡丹和西番莲,沿下刻一周缠枝牡丹纹,足外沿刻一周忍冬纹。高3.5厘米、口径10.7厘米。

花瓣形金碗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高油房窖藏出土,锤鍱成型。呈十曲花瓣形,敞口,弧腹,圈足。内底心篆刻凤纹,内沿刻缠枝牡丹纹。高3.7厘米、口径10.2厘米。

(二)西夏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与文化内涵

西夏金银饮食器具的器口分花瓣口和圆口,用于盏托、碗等。多为弧腹,腹较浅。圈足发达。有的器物和纹饰浑然一体,如莲花形金盏托,整体造型显得小巧玲珑,具有宋代金银器的风格。纹饰分植物纹、动物纹,还有墨书。植物纹有缠枝草叶、缠枝牡丹、牡丹、芍药、西

番莲、忍冬、莲花、荷叶等,常见牡丹纹和缠枝草叶纹。动物纹有凤、牛等,在装饰中比植物纹要少。灵武县石坝窖藏出土的银碗,用墨书写西夏文,标明器皿的重量。银碗上的卧牛形象,与宁夏西夏王陵一〇八号陪葬墓^①出土的鎏金铜卧牛相近,后者的牛首前昂,没有反颈,二者略有差别。从纹饰布局看,唐代金银器的遗风较浓,饮食器皿采用单点装饰,不见满地装的手法。如凤纹金碗、花瓣形金碗、西夏文银碗,在器物内底分别篆刻凤凰团喜纹和卧牛纹。但在碗内沿、内腹及足沿上也装饰纹样,一般为缠枝牡丹纹和芍药、西番莲等。

冶炼是金属制造的基础工序。西夏文字典《文海》中有关于各种矿藏的解释:“铁者矿也,使石熔为铁也。”“金者金子也,黄金也,石中出,与铁同类。”“银者银也,矿物中出也。”《圣立义海》记载:“西边宝山,淘水有金,熔石炼银、铜。”上述文献对各种金属的解释,说明西夏人民对金属冶炼已有初步的认识。《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对冶炼和锻造金、银、铜、铁时的损耗情况有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一方面反映了西夏金属矿产的稀少,另一方面反映出西夏工匠已掌握了较高的金属冶炼铸造技术和工艺。铸造就是器物成型,包括多个工艺流程,有锤鍍、制模、浇铸、焊接、抛光等。从出土的西夏金银器看,这些工艺与技术均已掌握。西夏政府机构中设有“文思院”,其职能是“掌造金银犀玉,金彩绘素,以供輿辇册宝之用”。西夏金银饮食器具造型轻巧,外表光莹,厚薄均匀,做工精细。西夏金器的铸造有“生金熔铸”、“熟再熔”、“熟打为器”等多种工艺。《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载有“生金熔铸:生金末一两耗减一字。生金有碎石圆珠一两耗减二字”,“熟再熔一番为熟钣金时:上等一两耗减二字。次等一两耗减三字”。这充分显示出西夏金银铸造的技术和工艺。

西夏金属制品的精致,除了有高超的锻铸技术外,还与鼓风设备的先进分不开。西夏工匠在锻造中所用的鼓风设备已不是韦囊鼓

^①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西夏陵区108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

风,开始使用风箱鼓风,这样可以保持炉膛内所需高温。在甘肃敦煌榆林窟^①第三窟西夏壁画中有一幅《锻造图》,图中有三人,一人左手握火钳夹一金属置于砧上,右手举锤锻打,另一人双手抡大锤锻打金属,第三人坐于墩上,推拉着竖式的扇风箱,风箱可推拉互用,连续鼓风。风箱鼓风不仅提高了锻造速度,同时也可提高锻造质量。因此,西夏的金银饮食器具,在工艺上采用锤揲、铸造、篆刻、铆合、焊接、模压、抛光等,锤揲、铸造、模压为主要工艺,往往同一件器物上用不同的多种工艺。如凤纹金碗,锤揲成型,纹饰使用篆刻,圈足为焊接,达三种工艺。金银器制作的各种技法应用十分熟练,使器物造型精致美观。

石坝窖藏出土的银质饮食器具,在器物上有标明重量的西夏文,为研究西夏历史及当时的度量衡制度提供了实物资料。根据实测器物重量,西夏的两单位值约为38-39.1克,宋朝的两单位值约为39-40克,由此可知西夏的权衡制度与宋朝相似。西夏的典章制度“悉仿中国”,“多与宋同”^②。从银器的重量可证实权衡制度的相同性。

党项在很早时期就与中原王朝发生联系,入降归附,献物朝贡。北宋建立后,西夏通过朝贡获得北宋的丰厚赏赐,或设榷场进行经济贸易,或联姻扩大相互间的交往。根据《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夏国传》记载,可知西夏与宋朝往来的情况。宋建隆初(960),党项首领李彝兴献马三百匹,宋太祖为赐以玉带作为回赠。太平兴国七年(982),党项首领继棒率族人入朝,“宋太宗甚嘉之,赐白金千两、帛千匹、钱百万。祖母独孤氏亦献玉盘一、金盘三,皆厚赉之”。端拱初(988),宋太宗对继棒“授夏州刺史,充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赐金器千两、银器万两,并赐五州钱帛、刍粟、田园。保忠(赐继棒姓赵,改名保忠)辞日,宴于长春殿,赐

① 王静如《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中的西夏壁画》,《文物》1980年第9期。

②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卷十一。

袭衣、玉带、银鞍马、锦采三千匹、银器三千两，又赐锦袍、银带五百，副马百匹”。淳化五年(994)，继棒族弟继迁“乃献马以谢。又遣弟廷信献马、橐驼，太宗抚赉甚厚，遣内侍张崇贵诏谕，赐药茶、器币、衣物”。景德三年(1006)，宋朝厚赏德明(继迁子)，拜官夏州刺史，“赐衣、金带、银鞍勒马，银万两、绢万匹、钱三万贯、茶二万斤，给奉如内地。因责子弟入质，德明谓非先世故事，不遣。乃献御马二十五匹、散马七百匹、橐驼三百头谢恩”。“四年(1007)，又献马五百匹、橐驼三百头，谢给奉廩，赐袭衣、金带、器币。及请使至京市所需物，从之”。公元1038年，党项首领元昊建立西夏政权，此后一边与宋战争，一边继续朝贡。庆历四年(1044)，元昊给宋朝上表誓言，要求和好，宋政府“仍赐对衣、黄金带、银鞍勒马、银二万两、绢二万匹、茶三万斤。”嘉祐七年(1062)谅祚(元昊长子)“遣人献方物”，并“进马五十匹，求《九经》、《唐史》、《册府元龟》及宋正至朝贺仪，诏赐《九经》，还所献马”。熙宁四年(1071)，“夏遣使人贡，且以二砮易绥州，乞如旧约，诏不允”。这种朝贡关系一直延续到北宋灭亡。宋朝时仍然在党项的边境设置榷场，与党项进行经济上的交往。西夏的统治者经常得到宋朝赏赐的金银器，加之双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其金银饮食器具带有唐宋朝风格是一种正常的现象。

党项与西域诸国及中亚一带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西夏书事》卷十五记载：“回鹘土产，珠玉为最；帛有兜罗、锦毛氎、狨锦、注丝、熟绫、斜褐；药有膈肭脐、硃砂；香有乳香、安息、笃耨。其人善造宾铁刀、乌金银器。或为商贩，市于‘中国’、契丹之处，往来必由夏界。夏国将吏率十中取一，择其上品；贾人苦之。”对西域诸国至宋朝的商贾，勒索财物。还请求宋朝下诏令大食(波斯)贡使取道西夏，以图掠夺。这虽然不是正常的现象，但西域诸国的商人、使者前往宋朝、辽国时，必经西夏，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饮食器具的文化交流。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与文化内涵

党项早期以经营畜牧业为主，饮食器具多为木制、皮制，器形比

较简单,并用牲畜换取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建立西夏政权后,所控制的部分地区本身就是农业区,加之与宋朝的互相贸易,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开始烧制陶瓷饮食器具,并且成为饮食器具中的大宗。这在考古学资料中有充分地反映。



褐釉剔花牡丹纹瓷瓶(内蒙古准格尔旗敖包渠窖藏出土)

内蒙古准格尔旗敖包渠窖藏^①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瓮、瓶、碗、钵、碟,为食器、饮器和贮藏器。食器有碗、钵、碟,如白釉瓷碗,敞口,圆唇稍卷,斜直腹,矮圈足。白釉瓷钵,敛口,方唇,下腹稍鼓,圈足,内底微凹。白釉绘花瓷碟,敞口,斜腹,圈足,碟内绘草叶纹。饮器有瓶,如褐釉剔花瓷瓶,花口,直领,圆腹,高圈足,腹部剔牡丹纹。白瓷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瓶,小口,圆唇,折肩,下腹内收,底内凹。为盛水或盛酒器。贮藏器有瓮,如褐釉瓷瓮,方唇,折沿,短颈,鼓腹,平底,为储藏粮食或食物之用。伊金霍洛旗瓦尔土沟窖藏^①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碗、瓶、罐,分食器、饮器和贮藏器。食器有碗,如褐釉瓷碗,敞口,斜直腹,圈足。饮器有瓶,如陶瓶,阶梯状直口,溜肩,斜直腹,小平底,口沿处有两个作提梁用的对称小圆孔,作盛水之用。贮藏器有罐,如褐釉剔花罐,侈口,圆唇,束颈,溜肩,鼓腹,矮圈足,腹部剔牡丹纹,为贮食之用。宁夏银川西夏八号陵墓^②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碗、碟、瓶等,分食器和饮器。食器有碗、碟,如白瓷高足碗,白胎,白釉,圈足。酱黑釉瓷碗,敞口,圈足,腹下部和圈足不挂釉,内底有圈痕露出瓷胎。陶碟,已残,灰陶。白瓷碟,为残底,白色胎,乳白色或青白色釉,平实足,甚矮。饮器有瓶,如白釉瓶,只剩残底,青白色釉,有冰裂纹,圈足向外撇,饰三道弦纹,为盛水之用。

西夏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型简单,多圆口、圈足,缺乏仿生造型,施釉不匀,褐釉剔花工艺为其主要特征。纹饰比较单一,常见牡丹、海棠,少见动物图案,往往在瓶的腹部分区装饰相同的纹饰。在瓷器的装饰中,常见剔釉和刻釉。剔釉是在施釉的胎体上用刻刀剔去纹饰以外的部分,留下的釉面形成主体纹饰;刻釉是在釉面上刻出花纹。一般剔釉和刻釉技法多结合使用。西夏剔刻釉装饰主要在褐釉、黑釉的瓶、扁壶、钵上,个别的在白釉瓷器上。剔刻花常见用于开光内的主体纹饰,多牡丹、海棠,开光外为地纹。剔刻釉由于剔出地胎而露出灰黄的胎色,达到烘托主题纹饰的目的,并使纹饰具有浮雕感,艺术效果很强。此外,还有在施化妆土的胎体上剔刻出花纹,然后罩以透明釉。烧成后,剔花部分在浅青色地上呈现出白色花纹,刻花部分则在白色地上显现出浅青色花纹,而两者结合于一起,给人以素雅

① 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年第12期。

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

之感。西夏瓷器的印花做法是用瓷土烧成的印模压印而成,多用于酱黄色釉和青釉的碗、盘上。在装饰中,点彩和镂空的技法也使用。点彩多在白釉或青釉的碗、盘上,用褐色颜料在胎上点成梅花斑点纹或菱形点纹,然后再罩透明釉。镂空较少,在瓷质饮食器具上没有发现,仅见于金刚杵、如意轮等佛教用品上。



褐釉剔花扁壶(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出土)

迄今为止,西夏瓷窑经过正式考古发掘的有磁窑堡窑和回民巷窑,两窑出土的瓷器种类有一致的共性,但在器表装饰上有一定区别。磁窑堡窑多烧制剔刻花瓷器,印花器数量少,纹饰比较复杂细腻,趋于成熟;回民巷窑几乎不见剔刻花瓷器,多素面釉,酱黄釉和青釉印花碗较多,瓷器简单、粗糙。二者在渊源和接受外来瓷窑风格影响等方面是不同的。

回民巷窑受耀州窑影响大。当时西夏的势力范围并未到达陕西的耀州地区,但宋朝在西北地区设立榷场,与西夏进行经济上的贸

易。党项首领德明在公元1007年,请求在保安军(今陕西省志丹县)设置榷场,听许蕃汉贸易。大中祥符八年(1015),德明“筑堡于石州浊轮谷,将建榷场”,宋朝下令沿边安抚司制止。在榷场上,宋朝“以缯、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羴羚角、硃砂、柴胡、苻蓉、红花、翎毛。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①。德明为了从贸易额的增加中多得利益,常在边境私设榷场,或派人在沿边一带贩卖禁物,进行走私活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二记载:“大中祥符二年(1009),河东沿边安抚司奏:麟、府州人民多携带轻货,在夏境内擅立榷场贸易,请求禁断。”《宋会要辑稿·方域》载:“盖德明多遣人赍违禁物,窃市于边,间道而至,俱长壕之阻也。朝廷方务招纳,故止其役。”耀州窑在宋、金时期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瓷窑,这就为西夏瓷器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从出土的瓷器看,耀州窑以生产青釉瓷器为主,兼烧酱釉瓷器,器物装饰有刻花和印花的技法,尤其是印花显示出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在碗、盘、碟等内壁印各种缠枝、折枝花纹,而且已经非常成熟。同时,还生产六棱碗、瓜棱罐。西夏的回民巷窑除自己的风格特点外,也仿耀州窑瓷器的装饰风格,烧制酱黄釉、青釉印花碗和黑釉、褐釉、青釉六棱碗、盘及瓜棱罐。磁窑堡窑受到磁州窑和耀州窑的影响。磁窑堡窑以烧制白釉瓷器和黑釉剔刻花瓷器为主,这与分布在山西北部磁州窑系生产的剔刻花瓷器有关。北宋灭亡后,西夏的势力范围曾经一度扩张到晋西北地区,这里的宋、金时期的瓷窑有河曲窑、浑源窑、朔州窑等,烧制白釉剔花碗、盘,还有黑釉剔花瓷器,这些都与磁窑堡窑相似。特别是磁窑堡窑瓷器的剔花纹饰采用开光构图的艺术风格,更是磁州窑瓷器的典型特点,而酱黄釉印花瓷器又是受到耀州窑影响的结果。

^①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志》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沙塔一号墓^①壁画的“夫妇对饮图”，檐枋下面的室内正中置方桌，桌两边各坐一人，右者头戴幘巾，身穿红袍，为小官吏的装束；左者头扎环髻，身穿斜领衣，为妇人装扮。二人应为夫妇，坐在高背椅上，手捧盏托对饮。这里的盏托为瓷质饮酒器。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

在西夏的饮食器具中，除了金银器、陶瓷器外，还有皮、木、铜、铁器等，皮、木器由于不易保存，未见实物；铜器发现的较少，铁器较多。内蒙古准格尔旗敖包渠窖藏出土的铁器种类有鍍、釜、锅、釜、铛、勺。鍍，敛口，折沿，口上附对称的双耳，圜底。釜，沿下折，面鼓，三扁足。锅，直口，尖唇，直领，弧腹，圜底。釜，侈口，折领，鼓腹，圜底，颈部附对称的环钮。铛，侈口，直腹，平底微凸，口上附对称的双耳。勺，敛口，带流，圜底。勺为分食器，其余都为炊煮器。伊金霍洛旗瓦尔土沟窖藏出土的铁器有锅、勺。铁锅为炊煮器，分两类，一类为矮直口，束颈，直腹，圜底；一类为侈口，斜直颈，突肩，圜底。铁勺，口小底大，折腹，圜底，有流，带柄，为分食器。铁器多以弦纹装饰，个别为八瓣莲纹，纹饰简单。

四、饮食器具在社会功能中的反映

西夏的饮食器具在社会功能中主要体现在人生礼俗、人际交往和宗教信仰方面。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党项传》记载：“死则焚尸，名为火葬。”党项人实行火葬，这与其传统的葬法和佛教文化的影响有关。《马可波罗行记》第一卷第五十七章（冯承钧译本）记述了西夏旧领地唐古忒州的“焚尸”过程，“君等应知世界之一切偶像教徒皆有焚尸之俗，焚前，死者之亲属在丧柩经过之道中，建一木屋，覆以金锦绸缎。柩过此屋时，屋中人呈献酒肉及其他食物于尸前，盖以死者在彼世界享

^① 郑隆《准格尔旗大沙塔壁画墓及附近的古城》，《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受如同生时。迨至焚尸之所，亲属等先行预备纸折之人、马、骆驼、钱币，与尸共焚。据云，死者在彼世因此得有奴婢、牲畜、钱财等，若所焚之数。柩行时，鸣一切乐器。其焚尸也，必须请星者选择吉日，未至其日，停尸于家，有时停至六月之久。其停尸也，方法如下。先装一匣，匣壁厚有一掌，接合甚密。施以绘画，置樟脑香料不少于匣中，以避臭气。施以美丽布帛覆于尸上。停丧之时，每日必陈食于柩前桌上，供死者之魂饮食。陈食之时，与常人食时相等。其尤贵者，卜人有时不宜从门出来，必须破墙而出。此地之一切偶像教徒焚尸之法皆如是也”。党项人死后，在停丧之时和灵柩经过木屋时，其饮食要享受如同生前的待遇，死者的亲属用酒食供奉祭奠。西夏的皇帝死后，宋朝派使臣携带大量的财物前去祭吊。《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夏国传》上记载：“元昊以庆历八年（1048）殂。……谥曰武烈皇帝，庙号景宗，墓号泰陵。宋遣开封府判官、尚书祠部员外郎曹颖叔为祭奠使，六宅使、达州刺史邓保信为吊慰使，赐绢一千匹、布五百端、羊百口、麩米各百石、酒百瓶。及葬，仍赐绢一千五百匹，余如初贖。”在西夏皇帝死后以及下葬之日，宋朝派使者送来财物，包括了羊、酒、米等饮食，以示祭奠和吊慰。甘肃省敦煌市安西榆林石窟^①第四窟壁画“酿酒图”，画面中置一方座塔式酿酒炉，炉前一妇人蹲着控制火苗，其左下侧置一长颈瓶，另一侧置提梁木桶和高足杯，旁站立一妇人，反映了西夏人的酿酒技术和饮酒之风的盛行。根据以上的葬俗，西夏人死后，要给死者敬奉如同生前一样的饮食待遇，这里必然要有装饮食的器皿作为供奉器出现。在西夏的墓葬中，常见陶瓷、金银、铜铁等饮食器具作为随葬品，这就是很好的例证。

党项有复仇的习俗，平时聚族而居，部落分立，一旦有了矛盾，在不能正常解决的情况下，就要相互结怨，发生报复性冲突。宋人曾巩的《隆平集·西夏传》载：“有凶丧者，未复，负甲叶以为记。不能复

^① 王静如《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中的西夏壁画》，《文物》1980年第9期。

者,集邻族妇人,烹牛羊,具酒食,介而趋仇家,纵火焚之。其经女兵者,家不昌,故深恶焉。”在遇到丧事不能复仇时,就要纠集邻族的妇女,煮牛羊,准备酒食,然后再去寻仇。西夏的法律规定,杀人致死者,按照习惯要赔偿命价一百二十钱,但一般多用牲畜抵价。在双方冤仇得以和解时,要举行一种仪式,将鸡狗血掺和搅到酒中,用髑髅盛血酒共饮,发誓说:“若复报仇,谷麦无收,男女秃癩,六畜疫死,毒蛇入帐。”通过饮食、器具和饮食行为,来反映党项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复仇行动,也可用作双方和解的重要媒介,这种复仇行为其实是原始氏族特征的延续。这里盛装血酒的髑髅应该是复仇时猎获对方的人头所制,因为从民族学的资料看,有许多的古今民族都有“猎头”的风俗,包含着宗教、祭仪、战争、外交、歌舞、饮食等丰富的文化内涵。

西夏对征战立有军功并斩敌首级者,赐予酒和酥酪,虽然赏赐很轻,也反映了用酒食赐有战功者的一种习俗。《西夏纪》卷二十八跋文记载了宋朝大臣李纲所说的一段话,“夏人之法,战胜而得首级者,不过赐酒一杯,酥酪数斤,其赏之如此其轻也;然而得大将,覆大军,则其首领往往不次拔而用之。故战斗轻首级而不争,乘利逐北,多致大胜”。党项的复仇和赏赐有战功者,都离不开饮食、器具和饮食行为,体现了党项部落之间和个人与整体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 金朝的饮食器具

女真族公元10世纪前后,还处于穴居野处的状态,过着原始的游猎生活。公元10世纪中叶以后,生女真社会发展很快,逐渐摆脱了随水草迁徙的游牧和狩猎生活。公元11世纪中期,完颜部逐渐强大,并开始对辽用兵。公元1115年,完颜阿骨打建立金政权,社会组织由原始部落制转化为奴隶制。后来,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又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在女真与其建立的金朝发展过程中,

饮食器具也发生着变化,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特征。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及相关问题

金代的金银饮食器具主要发现于黑龙江、内蒙古等地,总体上的数量较少,与辽、西夏一样,同处于中国北方草原金银器发展的鼎盛时期。如1973年,黑龙江省绥滨县中兴古城墓葬^①出土有银碗。1978年,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②出土有六曲葵瓣形银碗、六曲葵瓣形银杯、银酒盏、如意纹银盘、八曲葵瓣形龙纹银器盖、扁圆形银盘。1983和1984年,黑龙江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地^③出土有荷花口银盏、鎏金边荷花银盏、鑿耳银钵、银药壶。20世纪80年代,内蒙古卓资山县忽洞坝窖藏^④出土有双鱼纹银盏托、龙首柄银勺。

(一)金代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

金代金银饮食器具,从用途上分食器和饮器,器种有碗、盘、钵、杯、盏、器盖、勺等。举例如下。

六曲葵瓣形银碗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鍱成型。通体呈六曲葵瓣形,敞口,弧腹,圈足。素面。高4.3厘米、口径9.5厘米。

银碗 黑龙江省绥滨县中兴古城墓葬出土,锤鍱成型。已残破,圈足镂空呈钱形纹,另一件为平底。

如意纹银盘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鍱成型。敞口,斜腹,圈足。内沿鑿刻夔纹,内底鑿刻如意纹,沿底间墨书“一十九两五分”六字。高3.5厘米、口径32.3厘米。

扁圆形银盘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鍱成型。敞口,斜腹,平底。素面。最大径31.6厘米。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4期。

② 阎景全《金上京故城内发现窖藏银器》,《黑龙江文物丛刊》创刊号,1981年。

③ 黑龙江省博物馆《哈尔滨新香坊墓地出土的金代文物》,《北方文物》2007年第3期。

④ 资料未发表,现藏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博物馆。

鍍耳银钵 黑龙江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地出土,侈口,深腹,平底。下腹部刻有“十”、“一”和女真文三个字符。一侧口沿附鍍耳,下有指环。高7厘米、口径19厘米。

八曲葵瓣形龙纹银器盖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鍍成型。呈倒覆式碗状,顶面鍍飞龙纹,下缘鍍缠枝草叶纹。高3.2厘米、口径11.8厘米。

龙首柄银勺 内蒙古卓资山县忽洞坝窖藏出土,锤鍍成型。椭圆形勺头,后附弯曲的龙首形长柄。长20.8厘米。

六曲葵瓣形银杯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鍍成型。通体呈六曲葵瓣形,敞口,弧腹,圈足。素面。高3厘米、口径8.5厘米。

银酒盏 黑龙江省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锤鍍成型。敛口,斜弧腹,圈足。素面。高3厘米、口径7.5厘米。



鍍金边荷花银盏盖(黑龙江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出土)

双鱼纹银盏托 内蒙古卓资山县忽洞坝窖藏出土,锤鍍成型。由托盘、托盏组成,托盘下附圈足,托盏内鍍刻双鱼纹。高5.8厘米、直径13厘米。

荷花口银盏 黑龙江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地出土,五瓣荷花口,弧腹,圈足。一件高5.6厘米、口径7.4厘米、底径3.5厘米,另一件高7厘米、口径7.7厘米、底径3.7厘米。

鎏金边荷花银盏 黑龙江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地出土,用六个花瓣形的银片铆焊而成,每个花瓣重叠相压,镶饰的金边上有花草纹,盏心为六个花瓣形成的花心,整体造型好似一朵盛开的荷花。高4.4厘米、口径9.9厘米、底径3.6厘米。

(二)金代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及相关问题

金代金银饮食器具,器口分花瓣口、圆口和曲角口,用于碗、杯、盘、盏托、盏。多为弧腹,个别浅盘的腹斜直,圈足较发达,有一定数量的平底。有的器物为龙道造型,如卓资山县忽洞坝窖藏出土龙首柄银勺。纹饰分动物纹、植物纹、符号、墨书。动物纹有龙、鱼,以龙纹最为常见。植物纹有缠枝花草、如意草。符号为数字和女真文,如新香坊墓地出土的鑿耳银钵。墨书标明器物重量和工匠名,如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的如意纹银盘。

从纹饰布局看,仍继承了唐宋以来的风格,饮食器具采用了环带夹单点式装饰和满地装的手法。如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的八曲葵瓣形龙纹银器盖,在盖顶面满饰飞龙纹,而下缘鑿连续的缠枝草叶纹。如意纹银盘,在内底鑿单一的如意纹,沿缘鑿仿古的夔纹。有的器物造型与纹饰和谐统一,如荷花口银盏、鎏金边荷花银盏。在工艺上采用锤鏊、鑿刻、焊接、抛光等,技术精湛而熟练。金朝中央政府设置都作院、尚方署、铸钱监、盐使司等机构,管理和监督金属器、食盐、陶瓷、钱币等行业的制作和开发。

《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记载:“金银之税。世宗大定五年(1166),听人射买宝山县银冶。九年(1170),御史台奏河南府以和买金银,抑配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货流通,故令行,岂可反害民乎?’遂罢之。十二年(1173),诏金银坑冶,恣民采,毋收税。二十七年(1187),尚书省奏:‘听民于农隙采银,承纳官课。’明昌二年(1191),天下见在金千二百余铤,银五十五万二千余铤。三年(1192),以提刑司言,封诸处银冶,禁民采炼。五年(1194),以御史台奏,请令民采炼随处金银铜冶,上命尚书省议之。宰臣议谓:‘国家承

平日久,户口增息,虽尝禁之,而贫人苟求生计,聚众私炼。上有禁之之名。而无杜绝之实,故官无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买,则贫民壮者为夫匠,老稚供杂役,各得均齐,而射买之家亦有余利。如此,则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顾工,靡费百端者,有间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谋克县令籍数,召募射买。禁权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与。如旧场之例,令州府长官一员提控,提刑司访察而禁治之。上曰:‘此终非长策。’参知政事胥持国曰:‘今姑听如此,后有利然后设官可也。譬之酒酤,盖先为坊场,从后官榷也。’上亦以为然,遂从之。坟山、西银山之银窟凡百一十有三。”《金史》卷四十九《食货志》四记载:“大定三年(1164)制,金银坑冶许民开采,二十分取一为税。泰和四年(1204),言事者以金银百分中取一,诸物取三,今物价视旧为高,除金银则额所不能尽该,自余金银可并添一分。诏从之。七年(1207)三月,户部尚书高汝砺言:‘旧制,小商贸易诸物收钱四分,而金银乃重细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复止三分,是为不伦,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议以为如此恐多匿隐。遂止从旧。”从这两段记载看,金朝对是否允许平民采冶金银矿有争议,但平民所采的金银都是为统治者服务,同时反映了金银贵重金属已在民间使用,不再为上层社会所垄断,为后来金银器发展的大众化奠定了基础。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和造型艺术

女真族在最初处于游猎生活,后来有一部分进入草原地区,进行游牧生活和生产,还有一部分受汉族的影响,经营农业。因此,皮、木日用器比较常见,但由于该类质地的饮食器具不易保存,而更多地为陶瓷饮食器具,这是金朝建立后文化交流的必然结果,并在考古学资料中有具体的表现。

内蒙古敖汉旗小柳条沟墓葬^①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碗、盘、瓶,分食器和饮器。食器有碗、盘,均为白瓷器,胎釉细腻,如白釉莲花纹

^① 王建国《敖汉旗小柳条沟金代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第4期,1986年。

碗,平口,圆唇,弧腹,矮圈足,器腹下部作葵瓣状,器内刻莲花缠枝草叶纹。白釉莲花游鱼纹盘,敞口,浅斜腹,平底,内底刻划莲花纹,间以游鱼。饮器有瓶,为陶质三彩器,如长颈瓶,六曲花式口,长颈,鼓腹,圈足,釉色由绿、黄、白组成,釉面光泽,腹间刻划卧兔和草丛纹,肩、下腹饰凹弦纹。

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后旗石门口遗址^①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有碗、盘、钵、碟、盏、瓶、算、罐,质地有陶器、釉陶器、瓷器,分食器、饮器、炊煮器和贮藏器。食器有碗、盘、钵、碟,质地为釉陶器和瓷器,以粗白瓷为主,定窑瓷和山西霍州窑瓷较少,还有一定数量的黑釉、豆青釉陶器。碗分六式,Ⅰ式为土黄色胎,白釉,器表外下部露胎,器壁内有支钉痕迹;敞口,尖圆唇,弧斜腹,圈足;器底多墨书“王”、“张”、“云”、“刘”等姓氏,应为工匠的姓。Ⅱ式为粗白胎,白釉,器表外下部露胎,器壁内有支钉痕迹;敞口,尖唇,浅腹,圈足。Ⅲ式为白色胎,较薄,白釉;侈口,尖圆唇,直腹,圈足。Ⅳ式为粗灰胎,豆青釉,内壁底部露胎;直口,尖唇,深腹,圈足,外壁饰莲花纹。Ⅴ式为细白胎,白釉;敞口,尖唇,下部残,内壁饰水波纹。Ⅵ式为粗白胎,白釉泛青;口残,斜直腹,圈足。盘分四式,Ⅰ式形状呈葵瓣形,白色胎,白青釉,敞口,沿外折,尖圆唇,浅腹,平底,沿面上有凸纹。Ⅱ式为粗白胎,白釉泛青,敞口,尖唇,斜腹,圈足。Ⅲ式为粗土黄色胎,白釉,敞口,尖圆唇,浅腹,圈足。Ⅳ式为白色厚重胎,白釉,撇口,尖唇,斜弧腹,圈足。钵,白色胎较细,黑釉,近外底部露胎,敛口,圆唇,弧腹,圈足。饮器有盏和瓶,盏为土黄色胎,内壁黑釉,外壁露胎,敞口,圆唇,小平底,为饮酒或饮茶器。鸡腿瓶,土黄色粗胎,黑釉,小口,尖唇,溜肩,底残,腹部饰弦纹。炊煮器为陶算,呈扁圆形,中间穿若干孔。贮藏器为罐,分二式,Ⅰ式为泥质灰陶,直口,圆唇,短颈,弧肩,鼓腹,底残。

^① 乌兰察布博物馆《察右后旗石门口金代遗址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Ⅱ式为泥质灰陶,敛口,圆唇,短颈,弧肩,鼓腹,底残,腹部饰暗光弦纹,用以储存粮食或食物之用。

内蒙古巴林左旗王家湾墓葬^①出土的陶瓷饮食器具分陶器和瓷器,为食器、饮器和贮藏器。食器和饮器皆为瓷器,分白釉、绿釉、黑釉、酱釉,以白釉、绿釉为主,多为粗瓷,器形有碗、瓶。食器有碗,如白釉褐花碗,敞口,圆唇,弧腹,圈足,器表绘褐色花草纹。黑釉褐花碗,敞口,圆唇,弧腹,圈足,碗内绘两组褐色花草纹。酱釉碗,敞口,圆唇,弧腹,圈足,外表施酱红色釉,细腻均匀,有气泡。饮器有瓶,如绿釉双系瓶,小口,短颈,削肩,鼓腹,圈足,颈部附两个对称的桥形系,器身瘦高,外表饰凹弦纹。白釉褐花三系瓶,直口,圆唇,短细颈,鼓腹,圈足,颈部附三个等距离的桥形系,腹部绘两组褐色花草纹。储藏器分陶器和瓷器,器形为罐,如泥质灰陶罐,敞口,圆唇,鼓腹,平底。绿釉瓷罐,分两种,一种为直口,圆唇,扁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圈足较矮;另一种为直口,圆唇,鼓腹,最大腹径在上部,圈足稍高。由于罐的器型小,应为储藏食物之用。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金代窖藏出土的全部为瓷质饮食器具,分饮器和储藏器。饮器有壶、瓶。如三系壶,分二式,Ⅰ式为缸胎,粗糙厚重,豆绿釉,底露胎,卷沿,圆唇,短颈,鼓腹,平底。Ⅱ式施绿釉,釉质均匀,底露胎,敞口,卷沿,细颈,鼓腹,圈足,口肩部附三系。双系壶分三式,Ⅰ式为缸胎,施酱釉,釉色不匀,底露胎,小口,圆唇,直领,鼓腹,矮圈足。Ⅱ式施绿釉,底露胎,口残,鼓腹,圈足略外撇,颈肩部附双系。Ⅲ式施绿釉,釉色均匀,底露胎,圆唇,鼓腹,平底,肩部附对称的双系。葫芦口瓶,施绿釉,釉色不匀,葫芦形口,圆唇,弧腹,平底。杏花纹梅瓶,缸胎,施豆绿釉,小口外撇,腹斜收,圈足,肩和上腹部刻杏花纹。瓶、壶为盛酒或盛水之用。贮藏器为瓮,分三式,Ⅰ式施酱釉,口、颈露胎,小口,圆唇,束颈,鼓腹,小平底。Ⅱ

① 张景明《内蒙古巴林左旗王家湾金代墓葬》,《考古》1999年第4期。

式为粗胎,通体施黑釉,侈口,圆唇,束颈,腹弧收,平底。Ⅲ式为缸胎,施黑釉,釉色均匀光亮,广口,方圆唇,鼓腹曲收,小平底。为储藏粮食或食物之用。

在金代,宋代以来的名窑继续烧制瓷器,如定窑、耀州窑、磁州窑等,同时,涌现出一些仿名窑的新瓷窑。如安徽境内的宿州窑、泗州窑等,烧瓷的质量虽不如定窑,但在民间却广泛使用。隆化窑受磁州窑影响,烧制白釉黑花瓷器。另外,还有陕西的耀州窑,山东淄博的磁村窑和坡地窑,山西的介休、浑源、霍县、长治等瓷窑,都生产具有时代特征的瓷器。金代还发展起一种红绿彩瓷器,这是在烧成的白瓷上挂红彩和绿彩,绘花卉、虫鸟等图案及题写文字,再入窑低温烧成,称之为宋加彩。这种釉上彩工艺为瓷器的装饰美化开辟了新途径,并在元、明、清景德镇的瓷器制作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白釉剔花牡丹纹大罐(内蒙古喀喇沁旗出土)

金代陶瓷饮食器具的造型和装饰艺术,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结合的艺术表现。敖汉旗小柳条沟金代墓葬出土的三彩瓶,器身均匀,造型优美,釉面光泽,器腹上下各饰两道压划的凹弦纹形成一个空间,内刻划两组相同的卧兔和草丛,呈连缀式装饰,整齐划一。碗为圆唇,矮圈足,下腹作葵瓣状,器物外表造型美观,器内刻莲花缠枝草叶纹,几乎布满了碗的内部。盘内刻水波莲花纹,间有一条小鱼自由遨游,灵活自如,似有一种超脱人世之感。巴林左旗王家湾墓葬出土的瓷器,造型比较简单,双系、三系瓶是金代最具代表的器物,在器腹外表和器内常见褐色花草纹,纹饰简洁,仅几笔随意点饰,不成规律,具有自由奔放式的特征。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

在金代的饮食器具中,除了金银、陶瓷质地外,还发现有铜、铁制作的器皿。如敖汉旗小柳条沟墓葬出土的铜质饮食器具有钵、碗、盘,皆为食器。钵,直口,弧腹,平底,器身呈弧曲状,腹外表鏤团枝牡丹和兰花纹,口沿分别刻串带状莲枝花草和莲子纹。碗,敞口,叠唇,弧腹,平底。盘,椭圆形花式口,直腹,平底,外表刻卷草纹。另外,还出土了放置饮食器具的木桌。巴林左旗王家湾墓葬出土有铁刀,呈长条形,刀背尾端有一齿,为进食器。科尔沁左翼中旗窖藏出土有铜玉壶春瓶,为喇叭口,细长颈,球腹,圜底,口、颈、肩部饰凸弦纹,为盛酒器。

四、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反映的文化交流

从婚姻、丧葬、宗教祭祀等社会功能看,饮食器具与丧葬、祭祀的联系最大,婚姻方面虽有史书记载,但饮食器具在这里的作用不太明显,只是有宴饮场面。

金初,“死者埋之而无棺槨,贵族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在金代初期,女真人的墓葬仍与前代靺鞨、生女真一样,为土坑墓,“无棺敛之具”,但已出现用奴婢和马殉葬的现象。到金代中、晚期,随着经济的发展,汉化的加深,佛教的盛行,埋葬习俗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比较讲究的石室或砖室墓,葬具有石棺、木棺、石函等,

由土葬发展到火葬,随葬品也由简单的陶、铁器发展到金银器和瓷器。如黑龙江绥滨县中兴古城墓葬出土有银碗,哈尔滨市新香坊墓地出土有鑿耳银钵、荷花口银盏、鎏金边荷花银盏,内蒙古巴林左旗王家湾墓葬出土有瓷碗、瓷瓶、瓷罐、陶罐、铁刀,敖汉旗小柳条沟墓葬出土有瓷碗、瓷盘、三彩瓶、铜钵、铜碗、铜盘等。反映了墓主人死后仍然享受生前的待遇,也反映了金代有用各种质地的饮食器具作随葬的丧葬礼俗。

女真在建国前没有宗庙之制,建国后受汉族的影响而置宗庙之祭。《大金国志》卷三十三《陵庙制度》记载:“金国不设宗庙,祭祀不修。自平辽后,所用宰执大臣多汉人,往往告以天子之孝在乎尊祖,尊祖之事在乎建宗庙。若七世之庙未修,四时之祭未举,有天下者可不念哉。金主方开悟,遂立太庙。”《金史》卷三十《礼志》三记载:“金初无宗庙,天辅七年(1123)九月,太祖葬上京宫城之西南,建宁神殿陵上,以时荐享。自是诸京皆立庙,惟在京师者则曰太庙,天会六年(1141)以宋二帝见太庙者是也。”在皇陵上置庙,即享堂,为祭祀先祖的场所,在此以肉食和酒作祭品。女真人受辽的影响,有祭天拜地的风俗。《金史》卷三十五《礼志》八记载:“金因辽旧俗,以重五、中元、重九日行拜天之礼。重五于鞠场,中元于内殿,重九于都城外。其制,剝木为盘,如舟状,赤为质,画之云鹤纹。为架高五六尺,置盘其上,荐食物其中,聚宗族拜之。若至尊则于常武殿筑台为拜天所。”重五即五月初五,在鞠场拜天,也就是金上京城内的皇武殿。中元即七月十五,内殿拜天,内殿就是皇极殿。重九即九月初九,在京城之外拜天,也即郊祭。在金上京城南十里的新民屯东南,有一座圆形大土丘,为人工堆筑的遗迹,应为郊祭时的祭坛。祭祀时,在木盘内置食物以供奉。

在金朝建立前后,女真的商业交换十分微弱,处于以物易物的阶段,“其市无钱,以物博易”。^①天会三年(1125),宋使许亢宗到达金

^① [宋]宇文懋昭撰《大金国志》卷三十九《初兴风土》,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6年。

上京时,见到这样的情景,“无市井,买卖不用钱,惟以物相贸易”^①。其后,金与宋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经济上的往来。金朝与宋朝除战争中发生的民间贸易外,主要通过榷场互市,加强各民族间的经济联系。金初在西北招讨司的燕子城、北羊城之间置榷场,用瓷器、金银、粮食等以易北方牧畜。

在北宋宣和中(1119—1125),宋派遣赵良嗣入金,商议金、宋结盟夹攻辽国,即商妥“事定之后,当于榆关之东,置榷场”^②。南宋也于绍兴五年(1135),在濠州、泗州、楚州、庐州、寿春府等处设置榷场,便于南北通商,以解决金朝的缺货,“方商估未通也,甘草一两,为钱一贯二百,而市亦无卖,如生姜、陈皮之类,在北方亦皆缺乏”^③。这些货物在南宋没有与金通商前,无法进入金地。皇统二年(1142)五月,金朝同意南宋的请求,双方各在沿边地区设置榷场。金朝置榷场于寿、蔡、泗、唐、邓、秦、巩、洮州、凤翔府,宋朝在光州、枣阳、安丰军、花靛镇、盱眙军置榷场。如果发生战争,双方也会停罢榷场,断绝贸易,影响了双方的商业经济。南宋向金输出的物品有瓷器、金银、茶、象牙、犀角、乳香、生姜、陈皮、丝织品、木棉、钱、牛、米等,金向南宋输入的物品有北珠、貂草、人参、松子、甘草、北绫、北绢、蕃罗、牲畜。

南宋的茶由官办,输入金朝的数量很大,说明金朝的饮茶之风盛行。《金史》卷四十九《食货志》记载:“(泰和五年,即公元1205年)十一月,尚书省奏:茶,饮食之余,非必用此物。比岁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是以有用之物而易无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财弥甚。……宣宗元光二年

① [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十《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7年。

② [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宣政上帙四,引赵良嗣《燕云奉使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7年。

③ [宋]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四十九,绍兴元年十二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7年。

(1223)三月,省臣以国蹙财竭,奏曰:……今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银二两,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货而资敌乎。”可见,金朝每年用茶量之大,仅河南、陕西五十郡年用茶达三十六万余袋,用去银七十二万两,仅茶一项就用去很多的银两,足见金朝耗银数量之大。在饮食器具中也发现有煮茶和饮茶用的瓶、盏、杯等,金朝并不产茶,茶叶和饮茶用具都从宋朝输入。

金代金银器中,龙纹和墨书装饰显然是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同时也显示了皇家贵族的豪华风范。《金史》卷四十三《舆服志》上记载:“大辇,赤质,正方,油画,金涂银叶龙凤装。其上四面施行龙、云朵、火珠,方鉴、银丝囊网,珠翠结云龙,钿窠霞子。四角龙头衔香囊。顶轮施耀叶,中有银莲花,坐龙。红绫里,碧牙压帖。内设圆鉴、香囊,银饰勾栏台坐,紫丝条网盼踏。中施黄褥,上置御座、曲几,香炉、锦结绶。几衣、轮衣、络带并绯绣云龙宝相花,金线压。长竿四,饰以金涂银龙头。画梯、托叉、行马。”这里记载的大辇四角上的“龙头衔香囊”之物与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的龙首衔环银香炉相似,可能为金朝天子用辇时可供执用。另一方面,华丽的金银饰品又是女真贵族生活的真实反映。

金朝的榷场之法大概仿宋制,“自南北通和,始置榷场。凡榷场之法,商人货百千以下者十人为保,留其货之半在场,以其半赴南边榷场博易,俟得南货回,复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俟南贾之来”^①。金政府对来北方交易的商人,征收税钱和入场税,并通过榷场交易,增加了政府的收入,活跃了双边人民的经济生活,丰富了二者的文化内涵。在金朝与宋朝的双边贸易中,宋代的金银器文化对金代有很大的冲击力,有的器物直接输入金朝境内。如金上京故城窖藏出土的多曲式银器和装饰仿古夔纹的做法,就是宋代金银器最明

①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显的特征。荷花口银盏,在造型和纹饰上取得和谐统一,也是宋代金银器的主要风格。

第五节 元朝的饮食器具

公元12世纪,是蒙古高原各部群雄角逐的时代。乞颜氏贵族推举铁木真为汗,他率部经过艰苦的征战,统一了蒙古诸部,于公元1206年建立大蒙古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军事政策。后经几次西征和对西夏、金的战争,扩大了疆域。公元1260年,忽必烈在开平召集忽里台,即大汗位,建元中统,任用汉族人士建立一套行政机构。公元1271年,建大元王朝,迁都大都,巩固了统治地位。后南下灭南宋,统一了全国,结束了长期以来几个政权对峙的局面。这一时期内,蒙古民族的饮食器具处于初创和形成时期,本民族的文化特征比较显著,如皮质饮食器具就是游牧民族传统的器具。《元史》卷一《太祖纪》记载:“常与诸族及薛彻别吉之母忽儿真之前,共置马湏三革囊;薛彻别吉次母野别该之前,独置一革囊。”皮囊是当时盛装饮料的主要器物。由于元朝的大一统局面,金、银、陶、瓷等饮食器具在宋代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

根据文献记载,蒙古汗国时期,金属制品的工艺就较为发达。《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契丹传》记载:“契丹之东北至鞞劫子(蒙兀室韦的音转),其地多铜、铁、金、银,其人工巧,铜铁诸器皆精好,善织毛绵。”铁木真的亲兵夺取了塔塔尔的产银地,对于金银器的制作与使用都十分讲究,大汗“所坐乃金裹龙头胡床,鞍马带上亦以黄金盘龙为饰”^①。生活中的金银制品有银碗、火镰、金鞍、金器皿、金孟子、银

^① [宋]孟珙《蒙鞞备录》,王国维笺证本,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上卷,北京,1926年刊印。

摇车、金带等。成吉思汗与王罕的战争,也获得了金帐、金酒具、金碗具,因巴歹、乞失里黑二人有功,“赐以王罕之全副撒金褐子帐,金制酒局,器皿并其执事人等”^①。桑昆被成吉思汗打败后,在出逃的路上其掌马人阔阔出曾使用金盃。窝阔台在位期间,命令制作金银的象、狮、马等动物,还有华丽的器皿和家具。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在行记中记述:成吉思汗对其将校“赐以美丽银器及美丽甲冑,加给牌符,并赐金银珠宝马匹”,“大汗所藏杓盏其他金银器皿数量之多,非亲见者未能信也”^②。这些金银器皿制作精湛,工艺先进,造型独特,代表了这一时期金银制作的高超技术,纹饰、造型艺术颇具特征,也是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真实写照。

元代的金银饮食器具,遍布全国大部分的省、市、自治区,在北方草原地区的内蒙古,目前已发现几批金银饮食器具。如20世纪80年代初,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水墓^③出土有荷花纹金高足杯;1988年,镶黄旗乌兰沟墓葬^④出土有金高足杯;20世纪80年代,内蒙古博物馆从乌兰察布市和正蓝旗汉克拉五一牧场征集有卷草纹鍮耳金杯、荷花纹金高足杯、双龙戏珠纹鍮耳金杯;20世纪80年代,准格尔旗黑岱沟出土有银玉壶春瓶;20世纪80年代,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征集有金高足杯;1976年,兴和县五甲地墓葬^⑤出土有金高足杯、缠枝牡丹纹鍮耳金杯;1990年,元上都砧子山南区墓葬^⑥出土有银杯;1983年,敖汉旗盛家窝铺窖藏^⑦出土有素面银盘、龙纹银盘、灵芝柄银

① 道润梯步译著《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71页。

②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记》,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年。

③ 资料未发表,现藏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④ 内蒙古博物馆《镶黄旗乌兰沟出土一批蒙元时期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605-609页。

⑤ 盖山林《兴和县五甲地古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1984年。

⑥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639-671页。

⑦ 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第1期。

杯;1974年,敖汉旗五十家子窖藏^①出土有银碗;1984年,敖汉旗三家窖藏^②出土有银玉壶春瓶;20世纪80年代,克什克腾旗境内^③出土有缠枝花草纹金盘、素面银盘;2001年,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④出土有缠枝花卉纹金高足杯、鎏金环耳花卉纹银钵、鎏金动物纹银盘、鎏金动物纹银瓶、环耳银钵、长柄银勺。

(一)金银饮食器具的分类

元代金银饮食器具从用途上分为食器和饮器,器类有碗、盘、钵、杯、勺、瓶等。举例如下。

银碗 内蒙古敖汉旗五十家子窖藏出土。锤鍍成型,直口,弧腹,平底,口沿下饰二周凸弦纹。高5.8厘米、口径14.2厘米。

龙纹银盘 内蒙古敖汉旗盛家窝铺窖藏出土。锤鍍成型,平沿,卷唇,斜直浅腹,平底。内沿鑿一周花瓣纹,内底鑿团龙,间填祥云。高3.4厘米、口径8.3厘米。

素面银盘 内蒙古敖汉旗盛家窝铺窖藏出土。锤鍍成型,平沿,卷唇,斜直浅腹,平底。素面。高1厘米、口径17.2厘米。

鎏金动物纹银盘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略残破,锤鍍成型,敞口,浅腹,平底。内底浮雕鹿、猴、鸟、桂树等动植物纹,口缘饰联珠纹。高1.2厘米、口径17厘米、底径13.3厘米。

鎏金环耳花卉纹银钵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略残破,锤鍍成型,弧腹,圜底,腹部两侧附两个对称的环形耳。腹部、底部浅浮雕花卉纹。高5.1厘米、口径12.5厘米。

环耳银钵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残破,锤鍍成型,敞口,弧腹,圜底,口沿两侧附对称的环耳。高4.1厘米。

长柄银勺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残破,锤鍍成型,

①② 敖汉旗博物馆《敖汉旗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窖藏》,《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第1期。

③ 资料未发表,现藏于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博物馆。

④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等《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的元代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2005年第2期。

勺为半圆状,一侧焊接扁平状长柄,素面。柄长16厘米、勺径7厘米。

金高足杯 内蒙古镶黄旗乌兰沟墓葬出土。锤鍱成型。侈口,深弧腹,高圈足,足缘上卷。素面。高14.5厘米、口径10.5厘米。

金高足杯 内蒙古兴和县五甲地墓葬出土。锤鍱成型,敞口,卷沿,深弧腹,喇叭形圈足,足缘上卷。素面。高10.3厘米、口径9.5厘米。

缠枝花卉纹金高足杯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锤鍱成型,口微侈,深弧腹,喇叭形高圈足。足沿上卷成凸棱状,口沿、足沿镌刻缠枝花卉纹。高10厘米、口径5.2厘米。

荷花纹金高足杯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明水墓出土。锤鍱成型,敞口,深弧腹,喇叭形高圈足。口沿下镌刻缠枝莲纹,腹部镌刻外向连弧形开光,内为荷花纹,足上镌刻卷云纹。高14.5厘米、口径11.4厘米。

荷花纹金高足杯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征集。锤鍱成型,敞口,深弧腹,喇叭形高圈足。口沿下镌刻卷草纹,腹镌外向连弧形开光,内为荷花纹,足上镌刻荷叶纹。高12.5厘米、口径10.8厘米。

缠枝牡丹纹镌耳金杯 内蒙古兴和县五甲地墓葬出土。锤鍱成型,花瓣口,弧腹,平底,口沿一侧附花瓣式镌耳,下有指环。内底和镌耳上镌刻缠枝牡丹和忍冬纹,口外沿镌刻二方连续的忍冬纹。高5厘米、口径12.5厘米。

卷草纹镌耳金杯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征集。锤鍱成型,花瓣式口,弧腹,平底,口沿一侧附镌耳,下有指环,上腹及镌耳镌刻卷草纹。高3.5厘米、口径9厘米。

双龙戏珠纹镌耳金杯 内蒙古正蓝旗汉克拉五一牧场征集。锤鍱成型,敞口,弧腹,平底,口沿一侧附镌耳,下有指环。镌耳上镌刻双龙戏珠纹,内底镌刻狮子戏绣球纹。高14.2厘米。

银杯 内蒙古元上都砧子山南区墓葬出土。锤鍱成型,直口,直腹,下腹内收,平底。素面。高2.9厘米、口径8.4厘米。

灵芝柄银杯 内蒙古敖汉旗盛家窝铺窖藏出土。锤鍱成型,敞

口,卷沿,弧腹,圈足,口腹一侧焊接灵芝柄。口沿下鐫点状卷草纹,内底鐫刻枝繁叶茂的牡丹花纹。高3.5厘米、口径7.3厘米。

鍍金动物纹银瓶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残破,锤鍍成型,直口,斜肩,下腹内收,平底。肩至足部高浮雕的鹿、鸟、山石、河流等纹饰。底部竖鐫三行汉字铭文:“拾貳两伍千重”、“关西四郎□赵永□”、“行在市秤”。高21厘米、口径2.5厘米、底径5.2厘米。

银玉壶春瓶 内蒙古敖汉旗三家窖藏出土。锤鍍成型,敞口,细长束颈,鼓腹,最大腹径在下腹部,圈足。口沿至腹部划五组旋线纹,腹部为两周,其他皆为三周,颈部突起一周弦纹。高26.9厘米、口径7.7厘米。

(二)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与制作

蒙古汗国时期,根据文献资料表明有用金银制作的盛酒器,树状的造型。酒局是蒙古大汗放置于帐门的巨大盛酒器皿。韩儒林在《元秘史之酒局》中说:“冯云鹏《金石索·金索·三杂器之属》收录,元至正辛丑(1361),朱碧山曾制银槎杯图,并附朱竹垞银渣歌一首。据云:‘杯以银为之,形如槎,空其中,有口,以出入酒。……今读《鲁不鲁乞纪行》所记和林酒树,颇疑所谓银槎杯者,乃朱碧山仿制之蒙古酒局也。’”鲁不鲁乞在其游记中记述,汗宫的“帐口有长桌,上陈饰宝石之宝银大盏及马湏。宝座附近有一银制大树,四银狮承之,吐葡萄酒、马湏、蜜酒、米酒于四银盘中。树顶一银制天使矗立其上,手执喇叭,司酒人酌酒于外框,酒通于树下时,喇叭即发声。此树盖一巴黎之金银器匠不涉者所致”^①。《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一《宫阙制度》条记载:“(大明殿)中设七宝云龙御榻,……前置灯漏,贮水运机,小偶人当时捧牌而出,木质银裹漆瓮一,金云龙蛇绕之,高一丈七尺,贮酒五十余石。”《元史》卷十三《世祖纪》载:“(至元)二十二年(1285)

^① [英]道森编《鲁不鲁乞东游记》,选自吕浦译本《出使蒙古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春正月壬寅，造大樽于殿，樽以木为质，银内，而外镂为云龙，高一丈七尺。”这两段记载虽无“酒海”一词出现，但《南村辍耕录》卷五《劈石斧》条可佐证，云：“天子登极，正旦、天寿节，御大明殿全朝时，则一人执之，（劈石斧）立于陛下酒海之前。”这里的酒海与漆瓮、大槎应为一物，皆为元代宫廷盛酒之器，也就是蒙古国时期所说的酒局。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分封手下将领，“降旨曰：汪古儿、孛罗兀勒二人，为左右两厢司厨，而给散食物也，俾不缺右厢之立者，坐者；俾不缺左厢之列，不列者，汝二人之给散如是也，则我之喉不噎而心安焉。而今汪古儿、孛罗兀勒二人乘马而行，给散吃食与众人乎！坐则坐于大酒局之左右厢，以料理吃食而坐之，脱仑与汝等，可居中坐之。如是指予其位矣”^①。证实了酒局的存在，并一直延续到元朝的宫廷中。

目前资料表明，内蒙古地区发现的元代金银饮食器具的造型，多为前代所常见，个别器物有一定的发展。从类别上看，器物造型没有大的变化，饮食具中的杯、碗、盘、壶以圈足、平底居多，在数量比例中无差别。鍔耳金杯，是蒙古民族在吸收前代和西方文化的基础上所创制的酒器，敞口，弧腹，平底，在口的一侧附花边形或月牙形鍔耳，其下饰圆形指环，既可饮酒，又可作舀酒器，形制独特。金高足杯，敞口，深弧腹，腹壁直，近底内收，高圈足，使高足杯的形状达到完善。隋唐时期的高足杯，主要受西方文化的影响，腹较浅，足矮，足柄细。到辽代时期足变高，腹加深。元代在前代高足杯形状的基础上有很大发展，已不再具有西方风格的造型，成为本民族创造的器物造型。

元代金银饮食器具的纹饰主要有动物纹、植物纹，以植物纹为主，常见荷花、牡丹、忍冬、卷草、桂树等，动物纹有龙、狮、鹿、猴、鸟

^① 道润梯步译著《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35页。

等。纹饰布局较辽代逊色。饮食具中以素面居多,盘、杯装饰有纹样,有单点装饰、分区装饰和满地装三种,单点饰在器物内底装饰一种纹样。如敖汉旗盛家窝铺出土的龙纹银盘,内底篆刻双龙,间填祥云,内沿上刻一周花瓣纹。分区装饰是在器物外表篆刻花纹。如乌兰察布市征集的荷花纹金高足杯,在腹外表篆刻四组外向连弧纹框,内篆刻盛开的荷花,口沿及足沿篆刻辅助性的卷草纹和莲叶纹,纹饰层次分明,繁而不华。有的在器物口沿下篆刻连缀式纹样,如乌兰察布市征集的卷草纹鍍耳金杯,在口沿下侧和鍍耳上篆刻连缀的卷草纹,具有飘逸之感。满地装是在器物表面满饰纹样。如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出土的鍍金动物纹银瓶,肩至足部有高浮雕的鹿、鸟、山石、河流等纹饰。此外,在杯口附柄、耳,是这个时期的特征,如龙柄银杯、灵芝柄银杯、鍍耳金杯等。饮食器具的制作工艺采用铸、锤鍍、焊接、篆刻等,如杯柄、圈足都为焊接。

元朝金银器的制作机构、原料产地等在史书中有明确记载。《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一记载:“银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直长一员,掌金银之工。至元十二年(1275)始置。”“诸司局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令史四人,领两都金银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1277)置。二十四年(1288),以八局改隶工部及金玉府,止领五局一库,掌氈毯等事。”《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记载:“山林川泽之产,若金、银、珠、玉、铜、铁、水银、硃砂、碧甸子、铅、锡、矾、硝、碱、竹、木之类,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国者之所必资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兴,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财之道者,能若是乎?产金之所,在腹里曰益都、檀、景,辽阳省曰大宁、开元,江浙省曰饶、徽、池、信,江西省曰龙兴、抚州,湖广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冈、宝庆,河南省曰江陵、襄阳,四川省曰成都、嘉定,云南省曰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

撒、东川、乌蒙。估鑛产银之所，在腹里曰大都、真定、保定、云州、般阳、晋宁、怀孟、济南、宁海，辽阳省曰大宁，江浙省曰处州、建宁、延平，江西省曰抚、瑞、韶，湖广省曰兴国、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丰、汝宁，陕西省曰商州，云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元代的金银器制作仍然为官府所垄断，并设立诸司局人匠总管府、银局、金玉府、金银器盒局等机构，专门管理官方的金银器制作诸事。产金银之地，主要集中于南方地区，但在北方草原地区也有金银原料的开采地，为金银器的制作提供了便利的原料来源。

元代在产金银地，设置相关机构和官员征收采金银者的课税，来增加国库的财政收入和制作金银器皿。《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记载：“初，金课之兴，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1268），命于从刚、高兴宗以漏籍民户四千，于登州栖霞县淘焉。十五（1278）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签军者，付益都、淄莱等路淘金总管府，依旧淘金。其课于太府监输纳。在辽阳者，至元十年（1273），听李德仁于龙山县胡碧峪淘采，每岁纳课金三两。十三年（1276），又于辽东双城及和州等处采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1287）年，立提举司，以建康等处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隶之，所辖金场凡七十余所。未几以建康无金，革提举司，罢淘金户，其徽、饶、池、信之课，皆归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1286），抚州乐安县小曹周岁办金一百两。在湖广者，至元二十年（1283），拨常德、澧、辰、沅、靖民万户，付金场转运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贞元年（1295），以其病民罢之。在云南者，至元十四年（1277），诸路总纳金一百五锭。此金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采之银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1274），听王庭璧于檀州奉先等洞采之。十五年（1278），令关世显等于蓟州丰山采之。在云州者，至元二十七年（1290），拨民户于望云煅炼，设从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1291），又开聚阳山银场。二十九年（1292），遂立云州等处银场提举司。在辽阳者，延祐四年（1317），惠州银洞三十六眼，立提举司办课。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1284），建宁南剑等处立银场提举司煅炼。

在湖广者,至元二十三年(1286),韶州路曲江县银场听民煅炼,每年输银三千两。在河南者,延祐三年(1316),李允直包罗山县银场,课银三锭。四年(1317),李珪等包霍丘县豹子崖银洞,课银三十锭,其所得矿,大抵以十分之三输官。此银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可见,元代金银器制作的繁盛状况。

二、陶瓷饮食器具的分类与造型艺术

元代的陶瓷饮食器具在宋代陶瓷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钧窑、磁州窑、霍窑、龙泉窑、德化窑等主要窑场仍继续生产传统品种,景德镇窑在制胎原料、新品种开发、颜色釉烧成等方面都取得很大成就。《瓷史》称:“元瓷世不甚至显,略可数者有饶窑、霍窑、处窑、建窑及大食窑。”^①元代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主要有罐、瓶、壶、盘、碗、钵、杯等,玉壶春瓶、梅瓶、四系壶各具特征,牛腿瓶、双系扁壶具有蒙古民族的造型特点。装饰方法有刻、划、印、贴、堆、镂、绘等多种。在青白瓷大型器物上,还保留了划花装饰,已不占主要地位,盛行印花装饰。印花除在枢府器和青白瓷器上大量采用外,还在红釉与蓝釉器物上使用。常见的主体纹饰分植物、动物、人物故事,植物纹有松、竹、梅、牡丹、莲花、菊花、牵牛花、芭蕉、灵芝、山茶、海棠、瓜果、葡萄等;动物纹有龙、凤、鹤、鹿、海马、狮子、鱼等;历史故事有周亚夫戏柳营、萧何月下追韩信、蒙恬将军、三顾茅庐等,与元代戏曲小说和版画的发达有着密切的联系。常选用卷草、藤蔓、蕉叶、菊花、莲花、葵花、流水、海涛等内容作边框,以流云、杂宝、牡丹点缀或填补空白。下面以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集宁路古城遗址^②为例略作论述。

集宁路古城发掘出土了大量的元代瓷器,其中完整瓷器达二百余件,可复原瓷器标本四千八百余件,可以说是近年来元瓷发现史上最大的一次壮举。瓷器中绝大部分为饮食器具,最大特点是种类丰

① [清]祁阳黄编《瓷史》,四明赵氏乐天楼藏本。

② 陈永志主编《内蒙古集宁路古城出土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白釉粉彩高足杯(内蒙古兴安盟出土)

富,窑系较多。根据胎釉的装饰特点看,涉及有磁州窑、景德镇窑、龙泉窑、钧窑、定窑、耀州窑、建窑、吉州窑、霍窑等九大窑系。在这些出土瓷器中,数量最多的是磁州窑的瓷器,其次为龙泉窑、景德镇窑、钧窑、霍窑、定窑、耀州窑。磁州窑瓷器釉面装饰以白地黑褐花为主,有釉上彩与釉下彩之分,还有一些素面的白釉、黑釉、酱色釉等品种。此类器物胎质疏松,呈黄白色,在器底有支钉痕迹。磁州窑仿建窑、吉州窑系列的结晶类黑瓷烧制的非常细致、精美,釉面有“油滴”、“兔毫”、“木叶”、“玳瑁”、“鹧鸪斑”类装饰。绞胎、绞釉类器物以盘、碗、杯为主,绞胎类器物以蓝、褐两种颜色的胎泥混合组成团花状,外罩透明釉。龙泉窑瓷器釉色有豆青、粉青、梅子青等种类,粉青釉多见盘类器物,内心多贴塑有双鱼纹或刻画荷花图案,釉层较薄,突出贴塑或出筋效果。豆青、梅子青釉多装饰于碗或其他大件器物,器物外

壁制胎多成莲瓣状,可以重复多次上釉,釉面光滑圆润,层次感强。此类器物胎质呈褐灰色,致密坚硬,足底不挂釉。霍窑瓷器主要是一些比较粗糙的生活类器皿,以碗、盘、高足碗为主,釉色呈面白或黄白,胎质较粗松,呈白色,多施白色化妆土增加釉色效果,纹饰以印花为主,有少量的芒口器。此类器物外壁多挂半釉,器壁拉坯形成的旋纹明显,器内底部位有椭圆形支钉疤痕。如高足碗,釉色黄白,器壁较薄,短足喇叭状,器身有拉坯形成的旋状纹,是典型的霍窑产品。景德镇窑瓷器有青花、釉里红、影青、卵白釉等装饰。青花以常见的饰缠枝花草、火焰、云龙、飞凤、菊叶纹为主要装饰,整体构图较为疏朗,釉面上有黑色结晶斑点。发现的红斑玉壶春瓶,以青白釉为底色,颈部、腹壁饰大面积的红色斑块,与其他釉里红不同,红斑颜色较为鲜艳明快。影青、卵白釉瓷器出土的数量较多,器形以折腰碗、花口碗、平口盘为特色,以刻花、印花为主要装饰,纹样有龙纹、荷花、菊花、缠枝花草等。部分釉面带有黑色斑点,失透,乳浊感强。定窑瓷器多为白瓷,釉色泛青,器物内壁印、划有莲花、菊花、游鱼、鸟雀等纹饰,外壁制胎成曲腹或莲瓣状。胎质细腻,成乳白色,碗、盘类器物有芒口。钧瓷器釉色有天蓝、天青、月白等种类,胎质呈灰色、黄色、米黄色多种,《增补古今瓷器源流考》曰:“胎厚式拙、紫口铁足、或黄泥足、釉似汝或似钧之品,皆称之为元瓷。”^①耀州窑瓷器多以刻花为主要装饰,以单面刻花为多,有蔓草、缠枝、荷花等内容,釉色呈姜黄色,釉面有冰裂纹,多有剥釉现象。

元代青花瓷器的主要产地是江西省的景德镇,在浙江省和云南省也有烧制青花瓷器的瓷窑。元代青花瓷器的时代特点很明显,使用的钴料有进口与国产两种。进口料绘画的青花色泽浓艳,釉面有黑色斑点;国产料的青花色调与进口料的浓艳显然不同,没有黑色斑

^① 邵蛰民《增补古今瓷器源流考》,见桑行之等编《说陶》,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3年。



青花折枝牡丹纹梨形执壶(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集宁路故城遗址出土)

疵,纹饰比较简单草率,多用于小件器物。元代青花瓷器的胎骨厚重,形体巨大,釉层略厚,往往在砂底上可以看出有砂眼、刷痕等污迹,底足和缩釉处常呈现出一种火石红斑。常见的器形有瓶、罐、碗、盘等。在制作工艺上,瓷器的足部上下多有竹节状凸起的弦纹,器身与器足的接合部位,多采用胎接方式。在装饰上多饰莲瓣纹,器物肩部绘有垂云纹,中间主体部分填以各种花卉,纹饰繁密,层次较多。集宁路古城出土的青花瓷器比较典型,纹饰为云龙、飞凤、缠枝花草,颜色深蓝鲜艳,着墨密集处有黑色的结晶斑,晕散现象明显,属于进口钴料绘制而成,而施用的龙、凤纹则是土生土长的汉文化内容,从而无可厚非地说明了元代青花瓷器为国内窑工创烧。与青花瓷器并艳的是出土的一件红斑釉里红瓷器,斑块面积较大,颜色纯正鲜红,

与其他元代釉里红颜色偏暗发黑等特点明显不同。与青花、釉里红共出的还有大量的仿建窑、吉州窑的结晶类瓷器,这些瓷器的器形明显偏大,釉面所呈现出来的结晶斑点均匀,随意性强,较宋代同类瓷器质量明显提高,标志元朝已经成功地掌握了瓷器烧造过程中的液相分离技术。

元代饶州烧制的瓷器有“枢府”的文字花纹,为元代枢密院主持烧制的瓷器,这是为元朝最高统治者所特制的上品,因而“枢府”二字成为甄别元瓷佳品的重要款识。《饮流斋说瓷》说:“元瓷款识惟官窑有枢府二字款,其余民窑底有字者甚少,纵有字亦不挂釉,在器底随意刮成,若可识不可识之间,刮成花纹及辘轳形者亦间有之。”^①《瓷录》引桂五十郎考中国瓷器底款识称:“元瓷有楷书枢府二字者,亦有书二蒙古字者。”^②还有一些文献认为元瓷款识常有八思巴文款识和“金玉满堂”之类吉祥语款识,以及“×家造”等字样的作坊印记。《景德镇陶录》称枢府窑为“元之进御器,民所供造者,有命则陶,地土必细白埴膩,质尚薄,式多小足印花,亦有戩金五色花者,其大足则莹素,又高足碗……各名式器内皆作枢府字号,当时民亦仿造,然所贡者千中选十,百中选一,终非民器可逮”^③。可见,枢府瓷器是专门为元代统治者所烧制的日用品。

总之,元代奠定了景德镇窑作为全国制瓷中心的地位,开创了景德镇官窑之始,形成了以枢府瓷为代表的元代官瓷,烧制出釉里红、青花、卵白、蓝釉描金等诸多瓷器新品种,并形成了造型雄浑饱满、粗大厚重、挺拔而有气派的时代特征。如瓶罐之器,其上腹部挺拔饱满,而下腹及底部则较清瘦;杯盘之类浑圆丰满;碗盏之物底足较小而又折腰,给人一种不稳定之感;这都是元代瓷质饮食器具所呈现的基本特征。

① 许之衡《饮流斋说瓷》,清末民国初排印本。

② 孙凤翔《瓷录》,见桑行之等编《说陶》,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③ [清]兰浦著,郑廷桂增补《景德镇陶录》,上海神州国光社阴影印本,1928年。

此外,在元代的墓葬壁画中,也能看出陶瓷饮食器具的类别和造型艺术。内蒙古凉城县后德胜元代墓葬^①壁画的“家居图”,男主人在画面正中,端坐于卷云形单扶手椅上。两旁各端坐一位衣着华丽的妇人,应为男主人的妻妾。男主人身后两边各站一名男侍,右边者双手握仪杖,左边者双手托物于胸前。妇人两边各站一女仆,右边女仆双手捧一褐色渣斗,左边女仆双手捧一红色渣斗。其后面各有两个正在摆列宴饮品的女仆,右边一组女仆站在黑色方桌旁,桌上放黄色执壶等;左边一组女仆跪在红色长方形几案的后面,几上置器物,右边女仆双手捧一小碟,碟内有一高足杯,左边女仆双手执一玉壶春瓶。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墓葬^②壁画的“生活图”,绘于墓室的东、西壁上。东壁绘一长方形高桌,桌上倒扣三件敞口浅腹圈足碗,正中置一黑花执壶,旁有一黑花盖罐。桌旁立一人,左手捧碗,碗中一物似研杵,握于右手。西壁绘的高桌上置黑花瓷壶、盖罐、玉壶春瓶各一件,桌旁也立一人,双手托盘,盘内置两碗,作供奉状。这里所反映的陶瓷饮食器具有黄釉执壶、碟、高足杯、浅腹圈足碗、白釉黑花执壶、白釉黑花盖罐、白釉黑花壶、白釉玉壶春瓶和褐釉渣斗、酱红釉渣斗,分别为饮器、食器和装食渣的盛器。

内蒙古赤峰市三眼井墓葬^③壁画的“宴饮图”,画面正中为三间歇山顶建筑,室内置一长方形桌,上摆放各种餐具和食品,男女主人平坐宴饮。男主人居左,身后立一男侍,手捧浅盘奉食。女主人居右,身后有两个侍女,一个手持扇,另一个手托盖碗。东间为膳房,有男女侍者各一,其身前有一案,上置长瓶、碗、碟、勺、食物等,为备食状。“出猎图”绘男主人出猎前的小饮状况,东间西门掩闭,正中一间有三个侍者,其中一个侍女袖手站立,催促手捧长瓶的侍女和手托碗的男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处等《内蒙古凉城县后德胜元墓清理简报》,《文物》1994年第10期。

② 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元代壁画墓》,《文物》1983年第4期。

③ 项春松、王建国《内蒙古昭盟赤峰三眼井元代壁画》,《文物》1982年第1期。

侍端食进奉。在三间歇山顶房屋的垂脊上高挑酒帘,上有墨书汉字“春风馆”,为民间酒馆。西间屋内主人居中,女侍手捧一碗欠身向主人进饮,男侍手举一鹰立于旁侧,长方形桌上摆放碗、盘、碟、勺、箸等。出猎的场面是主人和两个侍从各骑一马,主人在前扬鞭回首,侍从一人为鹰馆,另一人手持长弓,背箭壶,驰马逐兔,两只猎犬和猎鹰扑向野兔,展现了围猎的真实情景。“猎归图”中的主人扬鞭走在前面,两个侍从分别负箭壶,举鹰,马后拴带猎物,面带笑容满载而归,两只猎犬一前一后奔跑嬉戏。迎接主人归来的仪仗队由五人组成,二侍者捧角杯、汤瓶献饮,后三人击鼓,奏排箫,吹横笛。房屋东间放一案,上有餐饮具和食物,两个侍者正在备餐。陶瓷饮食器具类有盖碗、瓶、碗、盘、碟、勺、杯等,分属盛食器、饮酒器、进食器。

元代墓葬壁画,均以写实的手法、艺术的形式表现了当时人们的生活场景、饮食器具和宴饮状况。三眼井墓葬的壁画内容具有连贯性,用流畅均匀的线条,高超的画技,反映男女主人和侍从的面目表情、衣着装饰、宴饮风情、饮食器具及出猎状况,就连猎犬、猎鹰的细微情节也描绘的真实细腻,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三、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与文化交流

元代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仍然反映在婚姻、丧葬、人际、祭祀、宗教等方面,在文献资料中,只有祭祀方面的器具记载的比较详细,其他方面涉及的较少。

元朝是蒙古族所建立的大一统政权,蒙古族的结婚礼仪有一套繁复的程序,如相亲、求婚、许婚、下聘礼、许婚筵席、迎娶、送嫁,有的“婚嫁之会,五百里内首领皆载马潼助之,皂车毡帐,成列数千”^①。在婚礼上,举办酒宴,以示庆贺。在成吉思汗少年时,其父携之到乞颜部求婚相亲,乞颜部首领曰:“而今我有一女,名唤布尔德,年方九岁,

^① [元]长春真人《西游记》,王国维笺证本,载《蒙古史料校注四种》上卷,北京,清华校研究院,1962年。

可配与汝此子。”父(成吉思汗之父)嫌其小,则其子(成吉思汗)曰:“终当成此一事,可即成之。”遂敬其礼酒,纳其双马为聘礼,留贴木真而归^①。这里涉及的饮食器具主要为盛酒、饮酒的器具,因为酒在蒙古族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很多的礼义场合都离不开酒,因而酒器也就具有重要的作用。如至元七年(1270)的元正受朝仪中的进酒仪,“班首至殿前褥位立,前行进曲,尚醞官执空杯,自正门出,授班首。班首播笏执空杯,由正门入,至御榻前跪。俟曲终,以杯授尚醞官,出笏祝赞。宣徽使曰‘诺’,班首俯伏兴。班首、宣徽使由南东门出,各复位。班首以下舞蹈山呼五拜,百官分班,教坊奏乐,尚醞官进酒,殿上下侍立臣僚皆再拜。三进酒毕,班首降至丹墀”^②。古代蒙古族有“喝盏”之俗,意为“进酒”,是元代宫廷举行盛宴时必有的一种礼仪,也能体现出君臣和主宾间的人际中的身份和地位。“国家凡宴飨,自天子至亲王,举酒将酌,则相礼者赞之,为之喝盏”^③。民间也有这种风俗,在举行酒宴时,当男主人开始饮用时,一仆人高喊“哈”!乐师即奏乐,人们拍手随乐声跳舞;在男主人饮毕,仆人再高喊一声,乐师停止奏乐,随后众人齐畅饮。这是用饮酒器作为礼仪的命名。

元朝时期的蒙古族,人死后,其亲人则痛哭,表示哀悼,置肉乳于死尸前,亲友也都前来献食。凡帝王后妃死,以棺殓之,“用椁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大小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定”^④。在元朝的墓葬中都有随葬各种质地的饮食器具之习俗,如内蒙古赤峰市三眼井墓葬壁画中的饮食器具、镶黄旗乌兰沟墓葬出土的高足金杯等,都能说明饮食器具在丧葬中的作用。

元代的祭祀仪式讲究用饮食器具作为祭器,“元与朔漠,代有拜天之礼,衣冠尚质,祭器尚纯,帝后亲之,宗戚助祭”^⑤。《元史》卷七十

①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②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六十七《礼乐志》一,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③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六《孙都恩氏世勋之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④ [明]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⑤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二《祭祀志》一记载：“其天子亲遣使致祭者三：曰社稷，曰先农，曰宣圣。而岳镇海渎，使者奉玺书即其处行事，称代祀。其有司常祀者五：曰社稷，曰宣圣，曰三皇，曰岳镇海渎，曰风师雨师。其非通祀者五：曰武成王，曰古帝王庙，曰周公庙，曰名山大川，忠臣义士之祠，曰功臣之祠，而大臣家庙不与焉。”祭祀仪式在城郊或宗庙举行。该书记载了英宗至治二年（1322）九月在南郊的一次祭祀活动，大臣们商议祭祀之事，其中的内容包括匏爵、牺牲、割牲。所谓匏爵，“郊之祭也，器用陶匏，以天象地之性出”，也即“陶瓦器，匏用酌献酒”。也就是郊祭时，用陶器盛酒以献。内蒙古正蓝旗羊群庙发现的元代祭祀遗址^①，由四组祭祀遗迹组成。每一处祭祀遗迹都有石围墙、祭台、建筑、石人雕像，有的有供台，出土有罐、壶、碟等供奉之物。羊群庙祭祀遗址，在元上都和桓州城故城西北30余公里处，应为元上都、桓州城的郊祭之所。“世祖中统二年（1261），亲征北方。夏四月己亥，躬祀天于旧桓州之西北。洒马湏以为礼，皇族之外，无得而与，皆如其初”^②。元世祖忽必烈的这一次祭祀活动，应是在羊群庙的祭祀场所进行的。

在元代南郊之礼的祭祀中，史书对摄祀之仪中的祭器记载最为详细。《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记载：“器物之等，其目有八：……二曰尊罍。上帝大尊、著尊、牺尊、山罍各一，在坛上东南隅，皆北向，西上；设而不酌者，象尊、壶尊各二，山罍四，在坛下午陛之东，皆北向，西上。皇地祇亦如之，在上帝酒尊之东，皆北向，西上。配帝著尊、牺尊、象尊各二，在地祇酒尊之东，皆北向，西上。设而不酌者，牺尊、壶尊各二，山罍四，在坛下西陛之北，东向，北上。五帝、日月、北极、天皇，皆太尊一，著尊二。内官十二次，各象尊二。中官十二次，各壶尊二。外官十二次，各概尊二。众星十二次，各散尊二。凡尊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皆有站，有勺，加幂，幂之绘以云，惟设而不酌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正蓝旗羊群庙元祭祀遗址及墓葬》，《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610—621页。

^②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者无勺。三曰筮豆登俎。昊天上帝、皇地祇及配帝，筮豆皆十二，登三，簠二，簋二，俎八，皆有匕箸，玉币筐二，匏爵一，有坩，沙池一，青瓷牲盘一。从祀九位。筮豆皆八，簠一，簋一，登一，俎一，匏爵一，有坩，沙池一，玉币筐一。内官位五十四，筮豆皆二，簠一，簋一，登一，俎一，匏爵有坩，沙池，币筐，十二次各一。中官百五十八，皆筮一，豆一，簠一，簋一，俎一，匏爵有坩，沙池，币筐，十二次各一。外官位一百六，皆筮一，豆一，簠一，簋一，俎一，匏爵，沙池，币筐，十二次各一。众星位三百六十，皆筮一，豆一，簠一，簋一，俎一，匏爵，沙池，币筐，十二次各一。此筮、豆、簠、簋、登、爵、筐之数也。凡筮之设，居神位左，豆居右，登、簠簋居中，俎居后，筮皆有巾，巾之绘以斧。四曰酒齐。以太尊实泛齐，著尊实醴齐，牺尊实盎齐，山罍实三酒，皆有上尊。马湏设于尊罍之前，注于器而之。设而不酌者，以象尊实醴齐，壶尊实沈齐，山罍二实三酒，皆有上尊，以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亦如之。以著尊实泛齐，牺尊实醴齐，象尊实盎齐，山罍实清酒，皆有上尊。马湏如前设之。设而不酌者，以牺尊实醴齐，壶尊实沈齐，山罍三实清酒，皆有上尊，以祀配帝。以太尊实泛齐，以著尊实醴齐，皆有上尊，九位同，以祀五帝、日月、北极、天皇大帝。以象尊实醴齐，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内官。以壶尊实沈齐，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中官。以概尊实清酒，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外官。以散尊实昔酒，有上尊，十二次同，以祀众星。凡五齐之上尊，必皆实明水；山罍之上尊，必皆实玄酒；散尊之上尊，亦实明水。……六曰香祝。洗位正位香鼎一，香合一，食案一，祝案一，皆有衣，拜褥一，盥爵洗位一，罍一，洗一，白罗巾一，亲祀匝二，盘二。地祇配位咸如之。香用龙脑沉香。祝版长各二尺四寸，阔一尺二寸，厚三分，木用楸柏。从祀九位，香鼎、香合、香案、绶拜褥皆九，褥各随其方之色，盥爵洗位二，罍二，洗二，巾二。第二等，盥爵洗位二，罍二，洗二，巾二。第三等亦如之。内壝内，盥爵洗位一，罍一，洗一，巾一。内壝外亦如之。凡巾，皆有筐。从祀而下，香用沈檀降真，鼎用陶瓦。第二等十二次而下，皆紫

凌拜褥十有二。亲祀御板位一，饮福位及大小次盥洗爵洗板位各一，皆青质金书。亚献、终献饮福板位一，黑质黄书。御拜褥八，亚终献饮福位拜褥一，黄道衲褥宝案二，黄罗销金案衣，水火鉴。”在南郊的祭祀中，将饮食器具中的尊、罍、笾、豆、簠、簋、登、爵、筐、壶、鬲、俎、案、勺、匱作为祭器，并且排列有序，根据祭祀的对象不同，器物组合和数量也不相同，这些祭器包括了炊煮器、进食器、盛食器、酒器、切食器等。

根据《元史》卷七十四《祭祀志》三的记载，宗庙祭祀的对象是先祖，“其祖宗祭享之礼，割牲、奠马湏，以蒙古巫祝致辞，盖国俗也”。在宗庙祭祀中，“祭器：笾十有二，幂以青巾，巾绘彩云。豆十有四，一实毛血，一实腓膂。登三，鬲三，有柶。簠二，簋二，有匕箸。俎七，以载牲体，皆有鼎。后以盘贮牲体，盘置俎上，鼎不用。香案一。销金绛罗衣。银香鼎一，银香奩一，茅苴盘一，实以沙。已上并陈室内。燎炉一，实以炭。筐一，实以萧蒿黍稷。祝案一，紫罗衣，置祝文于上，销金绛罗覆之。鸡彝一，有舟；鸟彝一，有舟，加勺；春夏用之。斝彝一，有舟；黄彝一，有舟，加勺；秋冬用之。虎彝一，有舟；雌彝一，有舟，加勺；特祭用之。凡鸡彝、斝彝、虎彝以实明水，鸟彝、黄彝、雌彝以实鬯。牺尊二，象尊二，春夏用之。著尊二，壶尊二，秋冬用之。太尊二，山尊二，特祭用之。尊皆有坫勺，幂以白布巾，巾绘黼文。著尊二，山罍二，皆有坫加幂。已上并陈室外。壶尊二，太尊二，山罍四，皆有坫加幂，藉以莞席，并陈殿下，北向西上，设而不酌，每室皆同。通廊御香案一，销金黄罗衣，银香奩一，贮御祝香，销金帕覆之，并陈殿中央。罍洗所罍二，洗二，一以供爵涤，一以供盥洁。筐二，实以璋瓊巾、涂金银爵。七祀神位，笾二，豆二，簠一，簋一，俎一，爵一有坫，香案一，沙池一，壶尊二有坫加幂，七祀皆同。罍一、洗一、筐一，中统以来，杂金、宋祭器而用之。至治初，始造新器于江浙行省，其旧器悉置几阁”^①。用盘、鬲、笾、豆、簠、簋、彝、尊作供器。宗庙祭祀仪式中

^①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七十四《祭祀志》三，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的亲祀时享仪,包括齐戎、陈设、车驾出宫、省牲器、晨课、进饌、酌献、车驾还宫等内容,与饮食器具和饮食行为有直接的关系。

在元代的太社太稷祭祀中,盛有食物的祭器和用具组合与数量有着严格的规定。“牛一,其色黝,其角握,有副。羊四,野豕四。笱之实皆十,无糗餌、粉糍。豆之实亦十,无匡食、糝食。簠簋之实皆四,铏之实和羹五,齐皆以尚醞代之。香用沉龙涎。神席一,缘以黑绫,黑绫褥方七尺四寸。太尊、著尊、牺尊、山罍各二,有坫,加勺冪。象尊、壶尊、山罍各二,有坫冪,设而不酌。笱豆各十有一,其一设于饌幕。铏三,簠三,簋三,其一设于饌幕。俎八,其二设于饌幕。盘一,毛血豆一,爵一,有坫。沙池一,玉币筐一,木柶一,勺一,香鼎一,香盒一,香案一,祝案一,皆有衣。红髹器一,以盛马湏。盥洗位二,罍二,洗二。白罗巾四,实以筐。硃漆盘五。已上,社稷皆同。配位有象尊,无太尊。设而不酌者,无象尊。余皆与正位同。此牲齐祭器之等也。”^①

元代在饮食器具方面同样可以看出文化交流的状况。蒙古族在草原统治时期,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力低下,主要从事畜牧业,只在哈拉和林(蒙古汗庭,故城在今蒙古国乌兰巴托附近)一带有少量的农业,社会经济很不稳定。蒙古贵族为了满足私欲,对各族人民进行了掠夺性和破坏性的战争,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言:“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②在战争中,必然出现经济、文化的交往。元朝的交通业十分发达,自大都至全国各地的赤站很多,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时蒙古地区的上都、应昌、肇州等地,都是著名的商业中心,“在市者则四方之商贾与百工之事为多”^③。忽必烈为了鼓励各地商

①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七十六《祭祀志》五,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0页。

③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十三《北都留守贺惠愍公庙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人到蒙古地区贸易，“特免收税以优之”^①。来到这里的商贾，多贩运粮食。元朝政府还“悉出户部茶盐引，募有能自挽自输者，入其粟而授其券”，来“捐利以予商人”^②。使中原地区的钱币、银器、陶器、铁器等输入蒙古地区，密切了蒙古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了饮食器具的交流。



白釉褐花诗文罐(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集宁路故城出土)

元朝时期，色目商人多贩运珠宝、香料等奢侈品供给元朝统治者，把西域生长的经济作物输入蒙古地区，以水果(葡萄、西瓜)和棉花最引人注目。蒙古军队西征欧亚，攻占高丽、安南、缅甸、占城、爪哇、琉求等国，促进了蒙古族与今中亚、西亚、俄罗斯、东南亚、东亚的

①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② [元]柳贯《柳待制文集》卷十六《送刘宜宁序》，《四部丛刊》影印本。

相互往来,促成他们之间的饮食器具文化交流。如元朝的盃耳杯,敞口,弧腹,平底,在口一侧附花边形或月牙形盃耳,其下饰圆形指环;高足杯,有深腹和浅腹两种,足柄较高。这是在吸收前代北方民族、唐宋风格和西方文化的基础上,所创制的酒器。在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恩格尔河墓葬中,多数器物上装饰有联珠纹,这种纹饰早在东汉时期就从波斯传入中国,多在金银器上表现,说明西方文化的影响在金银饮食器具上仍在延续。元朝的疆域最大时可抵达今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为中西和南北文化的交流提供了畅通的条件,也使外国的金银器等物品进入中国地区。如《元史》卷九十六《外夷》二记载:“三年九月,以西锦三、金熟锦六赐之,复降诏曰:‘卿既委质为臣,其自中统四年(1263)为始,每三年一贡,可选儒士、医人及通阴阳卜筮、诸色人匠各三人,及苏合油、光香、金、银、硃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绵、白磁盏等物同至。’仍以讷刺丁充达鲁花赤,佩虎符,往来安南国中。”同时,元朝的饮食器具也通过丝绸之路传入西方国家。如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托普卡王宫博物馆收藏元代青花瓷器达40件,器形有大盘、大碗、葫芦瓶、八棱梅瓶、高颈瓶、扁壶、鱼藻罐等,器形偏大,不见玉壶春瓶、小碗、小盘、高足杯、盏托等小型器。伊朗德黑兰的阿特别尔寺收藏元代青花瓷器32件,器类有大口盘、葵口盘、敛口大碗、敞口大碗、梅瓶、高颈罐、圆口罐、扁瓶等。在元朝大一统的局面下,有些元代的青花瓷器应该走草原丝绸之路传入现在的土耳其、伊朗地区,而且多数是专门为元朝宫廷所烧制的高品质饮食器具。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并建立了蒙古汗国后,蒙古骑兵驰骋于亚欧两洲的广大地区,冲破了往昔各国的疆界,并在此辽阔的领域内,广设驿站,把各地联结了起来,使东西方陆上交通畅行无阻,历代被各民族割据、时常阻断的古丝绸之路重新开通,草原丝路重新焕发蓬勃生机。2003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察哈尔右翼前旗巴音塔拉镇土城子村集宁路古城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大量的房址、窖穴、水井、道路、墓葬等遗迹。出土数量很多的瓷器、铜器、陶器、骨

器、钱币等,仅完整或可复原的瓷器就达三千余件,其种类之繁杂,窑口之众多,工艺之精美,在北方草原地区的考古历史中所未见。1958年,在集宁路故城内的元代墓葬中出土了大量的金银器、瓷器、铜钱币等,都具有宋代的特征或者为宋地产品。1976年,在集宁路故城窖藏^①中出土了双耳白瓷壶、白瓷盏、青白瓷碗、钧瓷钵、龙泉窑双鱼纹洗等。集宁路古城所处的位置是元朝的一个榷场,是北方草原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元世祖统一中国后,江南地区的丝织品、金银品、瓷器等大量输入北方草原地区,使集宁路成为当时连接北方草原地区、中原地区商贸交易的重要纽带。古城各个遗址出土的金银器、瓷器等物品,说明了草原丝绸之路的起点就在今内蒙古地区,融汇了中原地区的饮食器具,通过草原丝绸之路运往西方国家,并把西方诸国的商品通过该道经草原地区输入中原地区。

① 潘行荣《元集宁路故城出土的窖藏丝织物及其他》,《文物》1979年第8期。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饮食器具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农业、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得以全面发展。此时的景德镇已成为中国瓷器生产的中心,瓷器的成型、配料、用釉、施彩、呈色、烧造等一系列技术,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此,明清两代的瓷类饮食器具质量精致,品种丰富多彩,器形多种多样,瓷艺水平达到了历史的高峰。与近现代相同的以铁器为炊具,以瓷器为食具的格局已成定制。饮食器具分类越来越细致,茶具、酒具已经从传统餐具中独立出来,瓶类实用器逐渐发展成精致的陈设品。美酒佳肴与金碧辉煌的金银器、晶莹雅致的玉器、绚丽多彩的瓷制餐具相配,形成美食纷呈、美器争奇的特点。

第一节 明朝的饮食器具

明朝建国伊始,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以巩固政权,安定局面,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也加强扶植手工业和工商业。海禁开放后,对外贸易频繁,促进了商业和城市的繁荣,手工业生产作坊和店铺林立,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金银玉质器物仍是皇宫

富贵的最爱,而以景德镇为中心的官窑,大量生产御用器皿和民用瓷器,以质量高、销路广,代表了明代制瓷业的水平,其产品以青花、五彩为主流,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各地民窑日益繁荣,如福建建窑、江西横峰窑、广东广窑、浙江处窑、江苏瓯窑等,五彩斑斓,各具特点,为此明代的饮食器具千姿百态。

一、金银玉质饮食器具与造型艺术

虽然瓷器的发展提高了明代人民的饮食生活质量,但是帝王权贵仍以使用金银玉器显示着不可企及的权势和高贵。明代墓葬的随葬品多以生前遗物入葬,种类繁多,很多都是贵重的金银器、瓷器、漆器等,当然也有用铅锡制成的各种明器模型和俑群。所以出土于明代皇室帝后陵以及朱姓诸王和异姓王侯墓葬中的金银玉质器物,均为生前所用。有明一代皇室高官富贵餐桌上富丽堂皇的饮食器具再现于我们眼前。金银器有罐、壶、盆、盘、碗、盏、盂、杯、铲、箸、勺等,玉器相较以往,实用器增多,有杯、碗、壶、卣、爵、盏托、盆、孟等,有的为仿古陈设器,工艺成熟,制作精美,华丽浓艳。

定陵是明神宗万历皇帝朱翊钧的陵墓^①,同葬孝端皇后王氏、孝靖皇后王氏。共出土各类器物总计二千多件,其中金银器五百六十件,还不包括各类金银首饰,这些金银器多为生前使用的实用品。定陵出土的玉实用器多配以金托或金盒,并点缀各种宝石,明显不同于其他墓葬出土的玉器皿,给本身雅静内敛的玉器平添了许多华贵的色彩,尽显皇家风范。盛物器与食器有银罐,如银提梁罐,直口,卷沿,圆肩,鼓腹,平底;方形流口上原有盖,水冲自开,与流相对的一侧有V形提手,肩部两侧附环与提梁相



嵌宝石刻花金盏托
(首都博物馆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套；平顶盖上有圆钮，盖钮系银索链与提梁相系；底部镌刻铭文“大明万历癸巳年(1593)银作局制足色银提梁罐一个盖索水连全重一百十两经管官杨栾银匠许锐”。从定陵出土的铜罐和明器锡罐上贴有标签“水罐”来看，此罐有可能是水器。

食器有金碗玉盂。金盖金托玉碗，玉碗由白玉制成，玉质细腻，莹润洁白，光素无纹；金盖以镂空云纹为地，饰三龙赶珠、二龙戏珠纹，龙姿矫健飞腾；金托盘底部正中凸起一圈作碗托，盘腹内壁刻云纹，盘底刻二龙戏珠及云纹。玉碗置于金盘内，以金盖扣合，玉润金辉，极尽奢华。还有花丝镂空金盒玉盂，金盒内装有玉盂，盒整体纹饰以云龙纹和海水江崖纹为主。底外壁刻铭文一周：“大明隆庆庚午年银作局造八成色金盒一个，碟全重二十八两六钱”。盂为白玉质，敛口，圆鼓腹，平底有圆形木托。腹部饰变形凤纹，爪持灵芝。另一件玉盂为圆形，口稍敛，腹微鼓，平底。靠近口沿和底部处各刻凹弦纹一道。

取食有箸、铲。定陵出土的一只金瓶中插有一对金箸、一把金铲。瓶呈筒形，瓶颈细长，颈两侧附贯耳，扁圆腹，圈足。腹部镌刻龙凤赶珠纹、云纹，线条流畅柔美。金箸首方端圆，与现代筷子的形制无差异。金铲圆头，细长柄。

湖北省钟祥明仁宗第九子梁庄王朱瞻垵夫妇合葬墓^①，出土金、银、玉、宝石、瓷器等五千一百余件随葬品。随葬如此大量的金银珠宝，在已发现的明代亲王墓中尚属首次，种类繁多，制作精美，保存完好，至今仍璀璨生辉，雍容华贵，令人惊叹不已。金银饮食器具有金爵、金壶、金银盆、金盂等。盛物器金银盆，圆唇内卷，宽沿，敞口，弧壁，浅腹，平底，素面。金盂，圆唇外叠，敛口，微鼓腹，平底，素面。一个残银提梁罐内装有五件(套)器物，分别为金箸二、金匕一、金漏勺

^①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省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一和银盒二。箸呈长条形,前部为六棱形,中腰部相当于手持部位铸六道规整的竹节纹,下部圆形渐细,上部刻有铭文“银作局永乐贰拾贰年拾月内改造捌成色金壹两伍钱柒分伍厘”。金匕,匕叶呈舌形,匕柄略弯,前部断面为圆形,中腰部相当于手持部位铸出规整的竹节纹,柄端则断面呈方形,匕柄背面刻有楷体铭文:“银作局洪熙元年正月内造捌成伍色金贰两伍钱”。金漏勺,即茶匙,匙叶呈桃形,薄如纸,中心凹面镂空六瓣花形,宛若一枚杏叶,细长的匙柄前部断面呈圆形,中上部鑿二十二周弦纹,末端断面呈扁圆形。放置匙箸的还有银筒形瓶,由一件上下端口带凸箍的长直筒与一件覆钵形器相焊接而成,中通,圆形器底略凹,底外壁刻有纵行铭文:“梁府承奉司造银捌两壹钱重”。

北京地区的许多明墓中都发现金银玉饮食器具,再现了富贵人家的饮食器具。如北京海淀区青龙桥董四墓村明墓^①出土的金勺,椭圆形,勺柄细长,上有八道弦纹,勺柄上端刻“随御用大明宣德六年八月日内造金勺一把用九成金净重三两四钱五分”铭文。首都博物馆收藏的北京右安门外明万贵墓出土明的鑿海水瑞兽纹金盘^②,口沿饰二方连续回纹一周,中心为一双钩篆书“寿”字,盘心与盘沿之间为海水江崖瑞兽纹,水中有若隐若现的马、龙、狮、象、鱼等瑞兽,器体浑厚粗犷。除了用盘盛物之外,专门盛汤的还有汤敦。北京海淀区董四村明墓出土的金汤敦,圆形,直口,鼓腹,圈足,带盖。盖隆起,顶部有宝珠形圆钮,两肩以四朵梅花形钮套柄作提梁。出土时汤敦内套一金钵,钵敞口,平底,底刻“萬”字,汤敦外底刻“银作局弘治元年六月内造汤敦一个盖替环全计八成色金二十五两重”铭文。器物内外光素无纹,但在盖钮与盖之间置一金属球,轻轻晃动即发出清脆的响声,可谓匠心独运。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西郊董四墓村明墓发掘记》,《文物考古资料》1952年第2期。

^② 北京市文物局《北京文物精粹大系·金银器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年。

另外,江苏省南京沐睿墓^①出土有白玉、青玉、碧玉制作的碗,均为莲花形或装饰莲花纹,口沿微内敛或外敞,弧腹,圈足。

明清时期,酒具的发展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贮酒之具,有缸、坛、瓮;盛酒有壶、无流无把的瓶、碗、炉等;饮酒之器有杯、碗、钟、盂、盏、爵等。质地有金、银、玉、瓷之别;样式上既有仿古之作,又创新的器型。除了瓷质酒器外,明清的帝王显贵们对金银酒器和玉酒器同样爱意有加。据记载,万历皇帝生前喜饮酒,所以死后随葬品中有不少精妙的酒器,绝大多数珍藏在棺内贴身处,计有金托玉爵、金托金盖玉盏、金托玉酒注、金托青花瓷盏、金爵、金酒注、金杯、金箭壶等二十多件套。这些与传世的陆子刚玉卮和合卺玉杯,以及湖北省钟祥市区的梁庄王墓出土的金银壶、金银爵等,均为明代酒器佳品。

北京定陵出土的带托金酒注^②,直口,粗颈,方腹,圆筒形高圈足,下有平底圆托。一侧附耳形把,一侧有S形流,倒龙首吞流状。盖呈覆盆形,顶部为玉珠上嵌石榴子红宝石,似一含苞待放的花蕾。钮以金链与把相系。酒注肩部镶嵌红蓝宝石,腹部两侧各嵌白玉镂雕盘龙,龙头倒立,额部及龙睛各嵌一红宝石,可谓画龙点睛。通体沙地,盖饰云纹,颈部刻如意云纹,腹部把、流两面刻二龙戏珠,玉龙上下四角饰海水江崖及流云纹,圈足饰行龙赶珠及海水江崖流云纹。圆托内壁刻灵芝花,外侧壁饰四组牡丹花卉纹。酒注经锤打、篆刻、累丝、镶嵌、焊接多种工艺精制而成,造型端庄,装饰华贵,纹饰繁缛。定陵还出土五件金执壶,形制大体相似,有流、把、腹,最大径在下部。造型的形体有细长和短粗之分,有的腹部两侧打成桃形。虽无珠宝装饰,但刻纹精美,以云龙纹为主。同时有玉执壶与金托组合出土,玉执壶用白玉制成,形制仿金执壶,子母口,细长颈,腹稍扁,椭圆形圈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明黔国公沐昌祚、沐睿墓》,《考古》1999年第10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足,倒龙首形细长流,耳形把;盖为覆盆形,顶部有圆钮,钮与把有链条相连;腹两侧浅雕出寿桃形,桃内下部雕有枝繁叶茂的花卉,上部正中刻一“寿”字,两边各刻一“卍”字,形成一幅美丽的图案,寓意“万寿富贵”。万历皇帝非常嗜酒,文献记载他“每餐必饮,每饮必醉”。

湖北钟祥梁庄王墓出土三件金银壶^①,造型大致相同,带有宝珠顶半球状壶盖,束颈,椭圆形垂腹,平底,有流和柄,壶腹两面正中外凸呈桃形,器外底刻铭文。其中一件为盘口,细束颈,圆管状流,盖钮与柄上部用链条连接,流与颈之间攀有云纹桥索饰,平底外加圈足;底外壁中间刻纵行楷体铭文:“银作局洪熙元年正月内成造捌成五金贰拾叁两盖嘴攀索全外焊壹分”。另一件较前者略显矮胖,无圈足,口沿内有一根金丝,方形管状流,流口还安有方形翻盖板,盖缘与壶柄用相套的圆环连接,底外壁中间刻有一行楷体铭文:“重贰拾肆两伍钱捌分”。玉执壶有竹节式、八方式、荷花式等,雕刻图案多为吉祥、祝福等寓意,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寿字纹玉壶^②,扁体宽腹,圈足略外撇,颈两面在凸起的方块上雕刻寿字纹院,腹部两面隐起人物纹,其间点缀松竹梅和灵芝等;兽首吞流,螭形作柄,颈与流口间以镂雕灵芝相连,柄端圆雕立体的夔龙纹,盖顶安然静坐寿星老人,身旁偎依一小鹿。

定陵孝靖后棺内出土了明代最为名贵的温酒器具——金温锅,由金温锅、锅座及托盘组成。温锅敛口,弧壁,平底,素面。托盘平折沿,平底,盘中心立一绣墩形座承温锅,盘沿面刻套连云纹,腹壁饰流云、八宝纹,底内壁为沙地,刻云龙纹;座口下折成双层,饰如意纹,其下为覆莲纹。民间的温酒器有“酒烙”,又称“酒川”、“酒溜子”,铜制,圆筒形,上大下小,插入水中,烫酒用,是家庭和酒馆所必备的

^①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省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酒器。

皇室饮器御用金爵、玉爵。如北京定陵出土四件金爵、一件玉爵，其中金托金爵杯以金盘相托，爵为深腹，短尾长流，另两侧立二圆柱，三足外撇，腹一侧附有方形鏊。托盘为折沿，浅腹，平底，中心立一树墩形柱，三面分别雕成花瓶形，瓶内各插一支嵌珠宝的花卉，爵足抵盘，稳固有力，设计别出心裁。整个器体装饰复杂，富丽堂皇。爵腹系双层制成，外壁浅浮雕二龙戏珠及海水江崖流云纹，内壁镶了一层极薄的金箔，光素辉亮，三足及二柱刻龙首纹；爵把饰云雷纹，三足上部及二柱顶端各嵌红宝石一枚。托盘沿面镶嵌红蓝宝石，口沿及腹内壁刻勾连云纹，外壁饰二龙戏珠纹，底内壁刻半浮雕式的龙赶珠及云纹，中心立柱满饰如意云头纹，底外壁刻铭文“万历年造足色金重五两一钱七分”。该器为万历皇帝生前的御用酒器，可能与同墓出土的带托盘金酒注配套使用。

与金托金爵杯同时出土了玉爵杯，由金盘和玉爵两部分组成。玉爵呈青白色，质地晶莹润泽。杯体略呈椭圆形，有流有尾，均宽短，深腹，圜底。口沿中部有蘑菇形柱状钮一对，一侧附透雕小蟠龙形把，下为三柱足。在爵流和尾的外壁各刻一正面龙，龙的两只前爪上各托一字，流部为“万”字，尾部为“寿”字，两龙之间刻一组四合如意云纹，三柱足根部各刻一如意云纹，雕刻线条圆滑流利，富于动感。承托玉爵的金托盘由外壁向里锤打出浮雕式的游龙纹，两条五爪金龙飞舞盘旋于九霄云间，作戏珠状，下部为海水江崖，取“寿山福海”之意。盘正中的金托座呈现出高低起伏的群山形，山顶设有三孔以插入玉爵足。盘内及托座上均镶嵌有各种宝石，红、绿、蓝交相辉映，耀人眼目。金托的造型设计，意在表现龙腾蛟游的江海之中，耸立仙山，险峰重叠，富蕴宝藏，玉爵稳置于仙山之上，应是寓意“稳坐江山”、“万寿无疆”，颇具皇家气概。此杯这件爵杯选料贵重，造型讲究，装饰华丽，应是明代中期皇帝寿辰时所使用的酒具。

梁庄王墓出土的金银爵，各置于一个鍍金银托盘的两托柱之上。

金爵圆流尖尾，深腹，圜平底，三角实心锥足略外撇，口沿左右两侧各立一菌形钉，右侧钉下外侧设一方形扳，扳上部做成龙头状，口沿外铸一周云纹，腹中部刻二周弦纹，一足内侧刻楷体铭文“成色金四两叁钱伍分重”。银爵器型同金爵，外鎏金，二足内侧各刻铭文“外度金三分”、“银三两玖钱”；托盘呈长方形，四角内曲平沿起棱，弧壁平底，盘底四角各有一个云形矮矩足，足内空；托盘内各竖立一圆柱体托柱，上部收敛成弧形三角状，内空，柱外有三道凹槽，正好将倒置的金银爵的三足卡住。托盘口沿饰变形云纹，托柱外壁饰山纹，盘内海面上腾起二龙，绕柱穿行，意境非凡。

首都博物馆收藏有北京永定门外南苑明墓出土的金杯、玉杯，金杯杯体好似剖开的半个桃子，杯柄为桃枝和桃叶，杯中与柄部镶嵌红、蓝宝石。玉杯杯体有圆形、桃形、瓜棱形等，耳柄有单耳和双耳之分，都是采用镂雕技法，题材有各种花卉、螭龙、渔翁、童子等。北京定陵出土的鎏金银托盘双耳白玉杯，敞口，深腹，圈足，两侧附有透雕四瓣牵牛花形耳，下部有叶和蔓，花蕊嵌红宝石；托盘外折平沿，沿边上卷，浅弧腹；盘沿浅刻双线锯齿形纹，底内壁为沙地，纹饰由外壁向内锤打出半浮雕式，中心突起为覆莲形杯座，座中心刻海棠花，座周围为凸起的缠枝四季花纹；在杯座周围的莲瓣上及盘沿一周各嵌红、蓝宝石及珍珠，与玉耳杯上的红宝石上下呼应，融为一体，协调华美。北京右安门外万贵墓出土的双螭耳玉杯，深腹，圈足，两侧各镂雕一螭虎，螭虎双爪附于杯口，尾部分岔贴于杯壁，形成杯把，造型朴拙。南京沐睿墓^①出土二件白玉杯、一件琥珀杯。一件口微外敞，弧腹内收，圈足；杯两侧各雕一条螭龙为柄。另一件口微内敛，弧腹，平底，杯两侧雕梅花和枝干作为把手。琥珀杯用一整块紫红色琥珀雕琢而成卷拢荷叶形，外壁透雕渔翁、渔婆、鱼鹰等；渔翁右手扶于杯沿，左手抓鱼，面露喜色，身体向外倾斜构成把手，造型生动别致。江苏省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明黔国公沐昌祚、沐睿墓》，《考古》1999年第10期。

南京板仓墓^①出土的白玉杯，形体呈八边形，敞口，口沿下线刻回纹，两侧各雕两个童子和树木作为把手，童子作上攀状；杯的背面雕一童子，手提竹篮。整体器物设计巧妙，雕工细腻。山东邹县鲁王朱檀墓^②出土的白玉荷叶杯，杯体为圆形圜底，花口曲瓣腹，以荷叶花茎作柄及托，叶脉清晰，宛如莲花盛开，内底又有花蕊凸起。玉色清白，玉质清亮，形态优美，雕琢精细，为明初玉酒器中的精品。螭虎纹竹筒形玉杯^③，为扁圆的三节竹筒形，竹节中间掏膛为杯，杯体一侧微微弧弯，底琢有竹根部的圆圈纹，竹节间雕刻生机蓬勃的竹枝、竹叶，竹叶下镂雕一只螭虎正沿着杯壁向上攀爬，镂雕的梅花作杯把。梅竹高雅不凡，伏螭节节高升，情趣盎然。

明玉合卺杯是皇帝大婚的吉祥物，由两个筒形杯并联而成，杯底有六个兽面足，杯身一面镂雕凤形柄，另一面凸雕双螭盘绕爬行状；杯体上下各饰一圈绳索纹作捆扎状，结扎口处有一方印，上刻隶书“万寿”二字；杯身两侧分别有剔地阳文隶书，一侧为“湿湿楚璞，既雕既琢。玉液琼浆，钧其广乐”，末署“祝允明”三字，诗上部有“合卺杯”三字。另一侧为“九陌祥烟合，千里瑞日月。愿君万年寿，长醉凤凰城”，诗上部有“子冈制”三字。可证实此器出自明代后期玉雕大师陆子冈之手，并刻有著名诗人和书法家祝允明的诗句，古朴典雅，相得益彰，诗文表达了对君王大婚的美好祝愿。合卺杯是古代婚礼上用来喝交杯酒专用杯子。《礼记·昏仪》说：“共劳而食，合卺而酌。”明代胡应麟的《甲乙剩言》中提到“合卺玉杯”时说：“形制奇特，以两杯对峙，中通一道，使酒相过。两杯之间承以威凤，凤立于蹲兽之上。”陆子刚系明代嘉靖、万历年间苏州的琢玉大师，其作品“工致侔古”、“法古旧形”，仿古意浓，又加入巧妙构思，创新发展。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板仓明墓的发掘》，《考古》1999年第10期。

② 山东省博物馆《发掘明朱檀墓纪要》，《文物》，1972年第5期。

③ 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如同茶盏有盏托一样，酒盏也有酒台子，其盘心突起一小圆台，酒盏摆于圆台上，酒盏与酒台子合称“台盃”。籍没朱宁时，在他家查抄的物品中竟有“金银台盃四百二十副”之多。北京八里庄明李伟墓^①曾出土色彩质执壶、酒盏与酒台子，执壶小口细长颈，壶腹呈六棱状，一侧有细长流，一侧安细耳柄，腹部饰花鸟、叠石纹。盖亦呈六棱状，刻如意龙纹。盃侈口深腹，一侧有柄，酒台呈八角形，侈口折沿，曲折腹中央下凹承盃。南京板仓墓^②出土二件白玉盃托，一件托体呈八边形，托内底浮雕两条蟠螭，首尾相接作游动状，盃托中心也呈八边形。另一件体呈椭圆形，葵口，盃托中心为圆圈形，器身素面无纹。

北京市定陵的万历皇帝棺内还随葬了一件饮酒时使用的博彩用具。壶状，细长直颈，两侧附贯耳，扁圆腹，圈足。颈及贯耳刻饰云纹，腹部饰龙凤戏珠及云纹。该壶出土时内装金箭一双，金铲一把，故被部分学者称作“匙箸瓶”。其实，壶中所插金箭比所出土的金箸要短得多，无法用它们夹住食物。有可能是饮酒时使用的博彩用具——箭壶。除这些金银玉酒器外，万历墓中还随葬许多专门为随葬而制造的象征性锡质冥器，器上贴有墨书标签，写明器物的名称，其中酒器有注、瓶、瓮、缸、盃、盃、盃、爵、爵盃、台盃、按酒碟等，充分体现了万历帝好饮之癖。

明代的金银饮食器具与唐代金银饮食器具的丰满富丽、宋元的清秀典雅、贴近世俗风格不同，器形显得雍容华贵，宝石镶嵌得浓艳而华丽，色彩斑斓，精美绝伦，极尽奢华。装饰图案以龙凤为主，纹饰繁缛，布满器身，象征着不可企及的权势与高贵。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

明代瓷业的高度发展为皇室王公提供了赏心悦目的生活器具和陈设用品，也为普通老百姓创造了生活中的饮食器具。景德镇烧制的日用瓷器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形成“工匠来八方，器成走天下”的昌

^① 张先得、刘精义、呼玉恒《北京市郊明武清侯李伟夫妇墓清理简报》，《文物》1979年第4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板仓明墓的发掘》，《考古》1999年第10期。

盛局面。所出产品分御用和民用之分,著名的官窑产品有洪武釉里红瓷器、永乐甜白釉瓷器、宣德青花釉里红瓷器、成化青花与斗彩瓷器、弘治单色釉瓷器、嘉靖矾红窑与矾红彩瓷器、万历五彩瓷器等。民窑的产品以青花瓷器为主。

景德镇烧制了的瓷器种类有罐、盒、豆、盘、碗、钵、碟、瓶、壶、杯等,分属于贮藏器、盛食器、饮器等。贮藏器罐的形状多样,有瓜棱罐、冬瓜罐、壮罐、莲子罐、折方罐、鸡心罐、天字罐、撞罐、月牙罐、冰梅罐、鼓式罐、筒形罐、荷叶形盖罐、轴头罐等。以青釉、白釉、青花、五彩、粉彩、斗彩等装饰,精致华美。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明成化景德镇窑斗彩海水龙纹盖罐、国家博物馆收藏的明嘉靖五彩鱼藻瓷罐。轴头罐在明朝永乐年间创烧,因罐体似卷轴画的轴头而得名,造型为上小下大,斜直腹,圜底内凹,颈、腹之间有板沿,弧形帽式盖。冬瓜罐,始见于明朝永乐年间,敛口,丰肩,长圆腹,假圈足,宝珠钮平盖,形如冬瓜。瓜棱罐因器身呈瓜棱形而得名,嘉靖、万历时烧制量最大。壮罐,直口,折肩,腹下内折,带盖,罐口与足径相等。莲子罐流行于明朝崇祯年间,直口,垂肩,长圆形鼓腹,圈足,附盖,盖面略鼓,整体造型似一颗莲子。

瓷盒根据用途分食盒、抬盒、果盒、拿盒、手盒、攒盒、捧盒、小方盒、大方盒等,造型有圆形、方形、倭角方形,有的盒内分格,还有层层相叠的套盒。如首都博物馆收藏的五彩多子盒,呈长方形,底座较大,带盖,盒内分八个相同大小的格,在白胎上以红、绿、褐、黄、蓝各色彩绘有周敦颐爱莲图、牡丹图和梅花图,底部有“大明万历年制”题款。盛物的还有瓷豆,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明宣德青花缠枝纹瓷盖豆,腹部以疏朗而动势较大的缠枝百合花为主,以紧密静穆的莲、菊瓣纹饰为辅,形成了动静、疏密的对比^①。

^① 上海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8卷·上海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5年。

盘有托盘、拿盘、捧盘、方盘、攒盘、花口盘,釉色有青花、釉里红、黄釉、红釉等,其中攒盘是始于明朝万历年间,流行于清朝康熙年间,延续至清末的成套餐具,是由一定数量、各种式样的小盘,拼攒成一个多格的大盘,用以盛装不同的小菜或果点。式样有圆形、六方形、八方形、叶形、牡丹形、梅花形、莲花形、葵花形、菱花形等多种。按其件数区别,又称为“五子”、“七巧”、“八仙”、“九子”、“十成”,外部多以各种质地的套盒相盛。以素三彩和五彩器为多。八方盘,呈八方形,口沿微折,足为八方形。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明隆庆青花双禽纹八方盘,足内有款,盘外绘折枝灵芝八组,盘里口绘青花单线及垂云边饰,里心八方开光内绘禽鸟、洞石、栏杆,间以蜜蜂、花草等。莲瓣盘指形如一朵盛开的莲花,莲瓣有内凹外突的浮雕感。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明万历青花梵文莲瓣盘^①,通体为两层莲瓣,中心似莲蓬,外壁分别饰梵文、莲瓣及花瓣各一周,圈足。明洪武青花折枝花卉纹花口盘,敞口,折沿,弧腹,圈足。折沿处绘海浪纹,内壁绘缠折枝花卉一周十六朵,盘心绘折枝菊三枝。所绘花卉纹饰笔法流畅,充满活力。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明宣德景德镇窑红釉盘^②,口沿与底足边有明显的灯草边,红白相衬,精美绝伦。纯红釉瓷器创始于元朝晚期,至明朝永乐年间完全成熟。宣德红釉与永乐红釉齐名,釉层肥润,呈色鲜红,口沿有整齐的“灯草边”,红白分明。器物以碗、盘、洗多见。由于铜红釉对窑室气氛要求极度严格,烧制困难,宣德以后红釉制品渐少。今日所见明永乐、宣德红釉器物皆为精品,弥足珍贵。清乾隆帝曾于丁酉年作诗赞此宣德红釉碗:“雨过脚云婪尾垂,夕阳孤鹜照飞时。沼澄铁旋丹砂染,此碗陶成色肖之。”娇黄釉于成化时始出现,到弘治时取得突出的成就,器物以盘碗为主。如故宫藏

^① 冯小琦、陈润民编著《明清青花瓷器——故宫博物院藏瓷赏析》,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6卷·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4年。

明成化景德镇窑黄釉盘^①，敞口，弧腹，圈足。内外施黄釉，足内施白釉，书“大明成化年制”六字青花楷书款。釉面均匀晶莹，呈色娇嫩鲜艳如蛋黄。



宣德年青花海水葡萄纹大盘(辽宁省博物馆藏)

餐桌上的碗从用途上分有浅碗、饭碗、汤碗等，又分大、中、小三类，有青花、红釉、白釉、洒蓝釉、珐琅彩等。菊花瓣盘碗，圆形，通体如同一只盛开的菊花，口沿及器腹呈外凸内凹的菊花瓣。鸡心碗，敞口，深腹，内底下凹，外底凸出似鸡心状，小圈足。流行于明朝永乐、宣德时期，釉彩品种多为白釉、青花两种。卧足碗，底心内凹。如明成化青花团花卧足碗，敞口，浅腹，卧足，足内有青花双圈“大明成化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年制”六字双行楷书款，口边饰青花弦纹二道，腹部为六朵图案式团花，青花呈色淡雅。明朝宣德年又创烧一种瓷宫碗，口沿微外撇，腹深而宽阔，圈足。多以青花作装饰，历代相传，正德时烧制量增大，因此又有“正德宫碗”之称。葵口碗，碗口作花瓣式，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明宣德青花折枝花果纹葵口碗，敞口，小足，内外饰菊花、莲花、牡丹、葡萄、石榴、枇杷、桃子、海棠、荔枝等纹样，图案丰富多彩，纹饰布局疏朗典雅，器型优美稳重。盃碗也称合碗，明宣德时景德镇窑已有烧制。器形为撇口，直壁，折腹，下腹部有两道凸起的弦纹，上覆圆顶盖，盖内与碗心有青花对铭款，字体有楷书、篆书两种。墩式碗，洪武年间开始流行，直口，深壁，下腹丰满，丰底，圈足广阔平齐，器壁敦厚，重心偏下，稳重大方。高足碗，撇口，弧腹，高圈足微外撇。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永乐款红釉高足碗，内壁为白釉，外壁及足满施鲜艳的宝石红釉，有暗云龙纹装饰，碗心暗刻篆书“永乐年制”四字款。宣德年间的釉里红三果、三鱼纹高足碗也是此时的精品，宣德之后釉里红突然销声匿迹。钵也是盛食器之一，如首都博物馆收藏的宣德景德镇窑洒蓝釉钵。洒蓝釉以吹釉法施釉，形成蓝中夹白，星星点点的效果，十分特别。明宣德创烧，清康熙时发展成熟。此钵为目前仅存的宣德洒蓝釉器，外壁为洒蓝釉，内壁为白釉，底书“大明宣德年制”^①。

五彩瓷器源于明朝宣德年而盛于嘉靖年。明天启《博物要览》中说：“宣窑五彩，深厚堆垛。”目前所知，宣德青花五彩瓷器全世界仅有四件，萨迦寺藏鸳鸯莲池纹碗和高足碗，景德镇明御器厂故址出土两件鸳鸯莲池纹盘。这几件五彩瓷器内外壁纹饰布局与主题大致相同，器内口沿在两周弦线间用青花藏文书写四句吉祥经，内底绘五彩莲池鸳鸯图，器外口沿用青花绘云龙纹宽带，下腹部绘二组鸳鸯莲池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纹。盘的外壁仅有鸳鸯莲池纹,而高足碗为撇口,弧腹,高足中空。足部用五彩绘红莲纹,吉祥经对应的汉译是“白昼安宁夜安宁,白日中午得安宁,昼夜长久安宁兮,三宝保佑安且宁”,书写此种吉祥语经文的瓷器在明代有永乐、宣德、成化、万历四朝,是为了赏赐西藏喇嘛教首领或寺庙而特别制作的^①。

明清时期是我国古代瓷酒器发展的鼎盛时期。明初制瓷业以永乐、宣德年间为最盛,不论数量和质量都超过前代。南直隶的仪真县每年向朝廷上供酒缸十万口,供光禄寺造酒之用。江西景德镇成为陶瓷业的中心,所烧造的白釉、青花瓷器颇为著名,不但享誉国内,而且成为与国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另外,此间生产的斗彩、五彩、冬青等均为新的品种,瓷质细腻,花样繁多,颇负盛名。明成化年间,制瓷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所烧各式酒杯更是技高一筹,被人称为“成窑酒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文人画的出现,淋漓尽致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生活,风雅至极。

明代的梅瓶、玉壶春瓶、蒜头瓶、执壶、高足杯等酒器,基本上仍然保存元代的造型,但改变了元代的厚重、粗大的风格,而趋向于轻巧洒脱,造型华丽。酒器还有扁壶、梨式壶、僧帽壶、天球瓶、绶带葫芦扁瓶、莲瓣壶等,杯有爵杯、压手杯、鸡缸杯、铃铛杯、马蹄杯、卧足杯、方斗杯等。明洪武时期釉里红盛行,与元代相比颜色仍显黯淡。如南京博物院收藏的明洪武釉里红岁寒三友图梅瓶^②,带盖,盖体绘缠枝牡丹纹,盖四周绘缠枝西蕃莲,口部绘蕉叶纹,肩部为缠纒菊花,腹部画松、竹、梅、芭蕉、山石,腹部下端为波涛纹。纹饰繁而不乱,细致精美,布局层次鲜明。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釉里红缠枝牡丹纹执壶,唇口,细颈,溜肩,垂腹,圈足;壶身作玉壶春瓶式,一侧置弯曲细长的流,并以一云板形饰件与壶身相连,另一侧置曲柄,连接于颈

^① 李仲谋《西藏萨迦寺收藏的明宣德青花五彩高足碗》,《收藏家》2002年第10期。

^②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腹之间,柄上端置一小系;通体绘釉里红纹饰,口沿处绘回纹一周,颈部绘焦叶纹、回纹、缠枝灵芝纹各一周,腹部满绘缠枝牡丹纹,流与柄满饰缠枝花卉纹饰,腹底部绘一周莲瓣纹,足外绘卷草纹;足内满施白釉,无款。造型优美,纹饰线条流畅,在装饰风格上一改元代纹饰繁密的特点,布局渐趋疏朗,采用分层装饰的手法,绘画粗犷而不失工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明洪武时期的釉里红瓷器多为大盘、大碗、大罐、玉壶春瓶、梅瓶、执壶等大件器物,纹饰以各种缠枝、折枝和串枝花卉为主,此外还有松竹梅、庭院芭蕉及龙凤等纹饰。此时期的釉里红颜色不甚鲜艳,多为红中偏灰黑的色调。

永乐年烧制的白瓷,胎白而致密,轻薄见影,釉色温润肥腴,具有“薄如纸,白如玉,声如磬,明如镜”的特点,史称“甜白”。根据景德镇明代御窑厂遗址发掘报告显示,在永乐前期地层中,98%以上的出土物为甜白釉瓷器。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甜白釉划花缠枝莲纹梅瓶,小口,鼓肩,肩下渐收,足部略外撇,圈足,砂底无釉;通体施甜白釉,釉面以弦纹间隔划三组暗纹,依次为卷草纹、缠枝莲花纹、折枝花卉纹。梅瓶保持了宋代梅瓶器身修长挺拔的特点,适当压缩了瓶身的高度,放宽了肩部和足部,使各部位比例更趋谐调。瓶体所施甜白釉纯正洁净,色泽柔润,纹饰刻划细腻,是永乐时期甜白釉瓷器中不可多得的珍品。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明永乐青花缠枝牡丹纹玉壶春瓶,釉面光洁平滑,滋润肥厚,色调清新明快,由于烧造温度偏高,彩绘的青花顺着熔融的透明釉往下晕散,这些全是永乐青花的鲜明特征,花纹装饰趋于疏朗又带有元朝遗风。

广西桂林靖江安肃王朱经扶夫妇合葬墓出土的青花携酒寻芳梅瓶,小唇口,圆台状短颈,颈下部外斜,丰肩,圆腹,腹以下渐收,沙底略上敛;颈部绘青花龟背锦地纹,肩部绘青花波涛开光海马纹,波涛汹涌澎湃,气势磅礴,海马奋蹄疾首,极富力度;胫部绘青花海波纹,与肩部海波纹遥相对应,笔法夸张洒脱而又不失写实风格,流畅而又豪放,给人以宽阔无边之感;腹部主体图案绘青花山水人物图,取古

文人雅士“携酒寻芳”及“携琴访友”之意，颇富情趣。图中一戴冠的高官神态怡然，坐骑徐行，马前一琴童挟琴引路，马后另一仆役肩挑扁担随行，担两端一头为食笥，一头为盛酒的梅瓶。恰好为梅瓶如何在旅途中运行，提供了形象直观的实物资料。路旁柳枝随风摇曳，人物衣饰隐约飘动，生动有趣，流淌着中国水墨画的气韵。瓶体工整端正，美观秀雅。胎体厚重，瓷质细腻，釉色匀润白净，极其雅致夺目。远处群山滴翠，碧水横流。构图精妙，形神兼备。笔法极为细腻，人物马匹器用景物比例准确，层次分明，线条流畅。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大扁瓷壶，器形仿西亚金属器皿，为明朝永乐年间创烧。小直口，颈部凸起一棱，并有一小系，有盖；壶身为立式厚圆饼状，正面微鼓，中心有圆形凸脐；背部平坦，中有相应的圆形凹脐；左右肩部各有一活环系；正面凸脐上多绘八角星纹，外围绘缠枝莲，边缘为海水纹，侧壁一周绘缠枝莲纹。莲瓣壶流行于明宣德时期，前有直流，后配曲柄，腹部有四层凸起的仰莲瓣纹。器表施祭红釉，红色鲜丽匀润，造型宛如一朵怒放的莲花。元代的僧帽瓷壶仍旧流行。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景德镇红釉僧帽壶^①，口沿至肩腹间设一曲柄，相对一侧有流，带盖，底书“大明宣德年制”青花楷书款。梨式壶始于元代，因形状似梨而得名，伞形盖，盖顶有宝珠钮，短颈，溜肩，其下渐丰呈下垂的圆腹，矮圈足，弯流曲柄，柄上与壶口相接处有圆形小系。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明嘉靖青花云龙纹梨式壶，盖面饰朵云纹，壶身为云龙纹，近足部为变形莲瓣纹。绶带葫芦扁瓶，因腹圆若满月，又称抱月瓶，是受西亚文化影响出现的一种器形，造型颇似扁葫芦，瓶体扁圆，葫芦形器口，底足较小，自颈部至肩部有如意形双耳。

饮酒用的高足瓷杯，也俗称“把盏”。明代高足杯将元代接近垂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直的足部改作外撇足，增加了稳定感。在制作工艺上，足与杯身用釉黏结，空心足内底常有一带釉的乳突。高足杯发展到明代，种类较多，有竹节高足杯、无节高足杯、八方高足杯等。如湖北钟祥梁庄王夫妇墓出土的金盖银托青花龙纹钟^①，由金钟盖、青花龙纹瓷钟、镀金银托盏组合而成，在金钟盖口沿内壁刻一行楷体铭文“承奉司正统二年造金钟盖四两九钱”。铭中的承奉司是指梁王府的承奉司。该机构是洪武三年始设的亲王府内官机构，负责处理亲王府的内务。铭文中对此种高圈足碗的器物称为“钟”。

爵瓷杯，仿商周青铜器造型，口沿外撇，圆腹略深，前有流后有尾，下承三高足，口沿两侧有对称立柱，一旁有鋈。明清两代均有烧造，有青花、白釉、蓝釉、粉彩等品种。明代画家陈洪绶所作《蕉林酌酒图》，石桌上置鸛鹑杓的大酒坛、巨大的酒瓮和厚厚的书卷，旁边木雕桌上放双耳铜鼎，主人手持爵杯细酌，侍女一旁手托酒壶，极富闲情雅致，器物刻画得极为细致。主人手中之爵杯，显然是一件仿古爵杯，与安徽省歙县和浙江杭州所出之蓝釉爵杯极为相似，看来明代时还流行用仿古的爵杯饮酒。压手杯，口平坦而微外撇，腹壁微折，圈足。胎自口沿以下加厚，拿在手中时，微微外撇的口沿正好将拇指和食指稳稳压住，恰合手心，并有凝重之感，故有“压手杯”之称。是明永乐时独有的名贵器物。谷应泰《博物要览》称：“永乐年造压手杯，坦口，折腰，砂足滑底。中心画有双狮滚球，球内篆书‘大明永乐年制’六字或四字，细若米粒，此为上品，鸳鸯心者次之，花心者又次之也。杯外青花深翠，式样精妙，传世可久，价亦甚高。”可见杯内底心有花心、鸳鸯心、双狮戏球三种。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有四件永乐压手杯，内底有双狮滚球和花心两种，内书年款“永乐年制”。杯身内口为青花双线，外壁青花装饰，青花色调深

^①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省钟祥市博物馆编著《梁庄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翠。口沿处绘朵梅作边饰,腹部绘缠枝莲纹,莲枝宛转柔蔓,波心花朵盛开,圈足外墙画卷枝纹,纹饰纤细。足底平切无釉,露出细白和胎骨,圈足以里则施白釉,即“砂足滑底”^①。马蹄杯,明、清时期流行的一种杯式,明成化、嘉靖时期烧制的数量最多,为敞口,斜削腹,内凹小平底,倒置似马蹄,有洒蓝、回青、孔雀蓝、白釉等品种。铃铛杯也称仰钟杯、金钟杯、磬式杯,口外撇,深腹,圈足,倒置似铃铛。明成化、嘉靖、万历时铃铛杯有白釉、斗彩、青花等品种。鸡缸杯,明代成化年间御窑厂创制的一种杯式,属于御用酒具,呈撇口,敛腹,平底卧足,因杯似鸡缸,外壁以斗彩绘雌、雄鸡相伴护雏觅食图而得名,画面衬以山石、花草,胎体透明如纸,釉质莹缜如玉,杯内光素无纹,设色淡雅,柔和恬静,疏朗的构图与秀巧的杯体相配,浑然有致。清初大收藏家高澹人《成窑鸡缸三江歌注》曰:“成窑酒杯,各式不一,皆描画精工,点色深浅,莹洁而质坚。鸡缸上画牡丹,下画子母鸡,跃跃欲动。”卧足杯因杯底无圈足,呈内凹的卧足而得名,有白釉、青花、五彩、粉彩、墨彩等品种。方斗杯流行于明代嘉靖时期的一种杯式,因形似方斗而得名。口缘与底部均为正方形,杯体上宽下窄呈倒梯形,有双耳、单把、无耳无把带圈足之分。

因器物装饰图案而命名的杯,如高士杯,明成化斗彩杯之一,直口,口以下渐收,弧腹,浅圈足。胎薄细致,造型小巧丰腴。所谓“高士杯”是杯身绘有文人行乐的图画,如伯牙携琴访友、王羲之爱鹅、陶渊明爱菊、周茂叔爱莲等几事为常见题材,因而称之为高士杯。三秋杯,明成化斗彩杯的一种,敞口,浅斜式腹壁,圈足,杯身以秋菊、蝶、草组成画面,故名三秋杯。色彩以青花色勒,草花和飞蝶轮廓,以鹅黄、紫红、姹紫点染飞蝶和花蕊。戏婴杯亦是其中一种,杯形娟秀,设色素雅,为明瓷珍品。

三、其他质地的饮食器具

明朝政府对漆的生产极为重视,江南十省漆树种植面积扩大。

^① 吕成龙《故宫陶瓷馆精萃》,《文物天地》2008年第10期。

北京有官办“漆作”，江、浙、蜀、粤、闽等地有“民坊”，所制作的漆器各有特色。宫廷对漆器的需要量很大，明初永乐时皇家曾设有果园厂，专制御用漆器，也出售商品。漆器的应用范畴扩大，名工巧匠辈出，形成浙江嘉兴与云南雕漆两大流派。工艺上雕漆、漆画、金漆、剔彩、戗金彩漆、黑漆描金、螺钿和百宝镶嵌发达。现存惟一的古代漆工专著《髹漆录》为明代艺人黄大成所著，明代漆器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饮食漆器多为盘、盒、盏托、壶、碗、杯等，同一种器具样式极多，明刘侗著《帝京景物略》曰：“永乐中，果园厂制，盒、盘两厘不一。盒有庶段、蒸饼、河西、三撞、两撞等式。庶段人物为上，蒸饼花草为次。盘有贺、方、长、八角、条环、四角、牡丹瓣式，匣有长方、四方、二撞、三撞四式。”纹样以喜庆祝寿、人物山水、花鸟等图案为主，特别是象征帝王贵族吉祥的图案很多。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时大彬款紫砂胎剔红人物执壶^①，圆盖，大直口，壶体呈方形，短流近椭圆形把，紫砂胎，通体雕有纹饰。盖面锦地上雕磬、螺、钟、拍板、鼓、珊瑚、笙、夜光珠等八种杂宝。器身四面开光，前后雕山石人物：一面两老者在松树下欣赏山岩灵芝；另一面一老者伏案而坐，旁有松树翔鹤。其余两面为杂宝，底部隐见“时大彬”款。国家博物馆收藏的明江千里款嵌螺钿黑漆执壶^②，口微侈，长束颈，长弧腹，圈足，壶体呈四方委角式。体高修长俏丽，弯流方柄细长，折卷有致。颈、腹二层各开光，皆以红玛瑙、珊瑚、绿松石及白绿色螺钿嵌成花鸟蝴蝶图和折枝梅花图，衬以黑漆，寓绚烂于静穆之中。盖面作描金缠枝花卉，外底有螺钿篆书款“千里”两字，笔法粗犷，为明代名匠江千里所作。

明朝的剔犀云纹高足杯，又称为“劝杯”，内髹黑漆，外为剔犀如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意云。所谓“剔犀”，即在成形的胎骨上用多种色漆层层交错髹涂，形成鲜明的色层，然后在上面剔刻纹样，剔雕处各色漆层错杂，纹理宛转，灿然成文。杯从刀口可见朱、黑两种色层交叠形成的规整而纤细的丝缕，即《髹饰录》中所谓的“乌间朱线”。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龙凤纹菊瓣雕漆盘，圆形，口缘雕成均匀饱满的菊花瓣状，盘内外均髹褐漆为地，盘心有柿蒂形开光，骨有篆书“寿”字，外绕填彩的龙与凤。圈足内髹红漆，足心刀刻填金楷书“大明嘉靖年制”直行款识。

中国锡器始于明代永乐年间（1403 - 1424），主要产于云南、广东、山东、福建等地。锡的熔点低，质软，容易加工，具有无毒、不锈、防潮、耐酸、耐碱等优点，适宜制作餐具等日用品。锡质饮食器具的品种主要有碗、盘、碟、壶、杯、温酒具、茶叶罐等，分属盛食器、酒具、茶具。其中无锡产的锡注、岭南产的锡注在晚明的茶具中颇负盛名。

元代流行的朱碧山槎杯在明代依然存在，明代雕刻家鲍天成雕刻的“天成”款犀角雕仙人乘槎杯为代表性器物之一。所谓“槎”，为木筏、木船。晋代张华《博物志》记载，传说天上的银河与大海是相通的，每年八月都有槎往来。曾有人因好奇乘槎而去，发现一处世外桃源，织妇和牵牛人皆悠闲自在，怡然自乐，一派田园气象。后人又说是张骞穷河源时乘槎见织女牵牛。将酒杯制作成乘槎的形状，上乘一人，可能是原本于上述传说，意为祝愿饮酒人官运亨通，或表达“有朋自远方来”。明代犀角槎杯，器上雕仙山怪石，梅树石榴，相杂其间，一老者长髯飘背山倚石，端坐正中，手持古书，沉醉书香酒意之中，惬意非常。右侧刻荷叶莲子，左侧雕一酒葫芦，底为水浪纹。在荷叶枝茎处有篆文“天成”题记。^①

明代中期，新出现一种工艺，即景泰年间创世的“景泰蓝”。景泰蓝制品，多为帝王将相、高贵显达用作餐具和酒器，成为中国古代酒

^①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器发展史上新的奇葩。

四、茶器与饮茶之风

明代文人以喝茶为雅事，品评茶具，各有专称，证明茶“素有贞心雅操，而不能守之”的品格。唐、宋时期，人们以饮饼茶为主，采用的是煎茶法或点茶法，并产生与此相应的茶具。元代兴起条形散茶，直接用沸水冲泡饮用。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年间曾下诏罢团茶，惟采芽茶以进，确立了叶茶的地位和饮茶方式。明人饮茶方式的改变，从而使茶具在釉色、造型、品种、使用方法等方面产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为此，唐、宋时的炙茶、碾茶、罗茶、煮茶器具弃之不用，宋金崇尚的黑釉盏也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壶、盏的组合茶具，且以景德镇的白瓷为时尚，此茶具组合一次定型，沿用至今，只在茶具式样或质地上有所变化。

明代高濂著《遵生八笺》中列举了十六件茶具和七件贮茶器具，并为这些器具命名。茶具有商象，即古代的石鼎，用以煎茶烧水；归洁，即竹扫帚，用以涤壶；分盈，即杓子，用以量水；递火，即铜火斗，用以搬火；降红，即铜火筋，用以簇火；执权，即茶秤，用以秤茶，每杓水一斤，用茶一两；团风，即竹扇，用以发火；灑尘，即茶洗，用以淋洗茶；静沸，即竹架，就是唐代陆羽《茶经》中所说的“支腹”；注春，即瓷瓦壶，用以注茶汤；运锋，即果刀，用以切果；甘钝，即木砧墩，用以搁具；啜香，即瓷瓦瓯，用以品茶；撩云，即竹茶匙，用以取果；纳敬，即竹茶囊，用以放盏；受污，即拭抹布，用以洁瓯。贮茶器有苦节君，即竹炉，用以生火烧水；建城，即箬制的笼，用以高阁贮茶；云屯，即瓷瓶，用以舀水烧水；乌府，即竹制的篮，用以盛炭；水曹，即瓷缸瓦缶，用以贮水；器局，即竹编方箱，用以收放茶具；外有品司，即竹编提盒，用以收贮各品茶叶^①。运锋、撩云等物品出现，说明饮茶有时还要加香加料，并且连吃带喝。北京定陵出土的鎏金银匙，可能就是撩云，匙叶的图

^① 姚国坤、胡小军编著《中国古代茶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

案造型为蝶赶菊,菊花的花瓣间镂出五个规整的细孔,匙柄的中腰偏上部也有一段竹节纹,柄端雕成一朵如意云头。

其实,生活中的明代茶具要简便得多。明代文震亨的《长物志》说:“吾朝”茶的“烹试之法”,“简便异常”,“宁特侈言乌府、云屯、苦节君、建城等目而已哉”!明代张谦德《茶经》中的“论器”,提到当时的茶具也只有茶焙、茶笼、汤瓶、茶壶、茶盏、纸囊、茶洗、茶瓶、茶炉八种。

饮茶方式的不同,人们对茶具的喜爱也有了不同。明代江西景德镇的白瓷茶具和青花瓷茶具、江苏宜兴的紫砂茶具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器种丰富,造型各异,达到了穷极精巧。瓷茶器从釉色看有青花、釉里红、青花釉里红、青釉、白釉、红釉、绿釉、黄釉、蓝釉、金彩、仿宋五大名窑器、粉彩、五彩、珐琅彩、斗彩等。茶具种类主要有茶洗、茶壶、茶杯、盖碗、茶叶罐、茶海、茶盘、茶船等。

青瓷茶具以其质地细腻,造型端庄,釉色青莹,纹样雅丽而蜚声中外。景德镇生产的青花瓷茶具,诸如茶壶、茶盅、茶盏,花色品种越来越多,质量愈来愈精,无论是器形、造型、纹饰等都冠绝全国。较有影响的还有江西的吉安、乐平,广东的潮州、揭阳、博罗,云南的玉溪,四川的会理,福建的德化、安溪等地。

紫砂茶具属陶器茶具的一种,坯质致密坚硬,有学者认为始于宋代,盛于明清,流传至今。北宋梅尧的《依韵和杜相公谢蔡君谟寄茶》说:“小石冷泉留早味,紫泥新品泛春华。”说的是紫砂茶具在北宋刚开始兴起的情景。也有学者以为紫砂起于明代,散茶冲泡直接推动了紫砂壶业的发展。相传紫砂最早是由金沙寺僧发现的,他与制作陶缸瓮的陶工相处日子甚长,受其启发,“抟共细土,加以澄练,捏筑为胎,规而圆之”,而后“剗使中空,踵抟口柄盖者,附陶穴烧成,人遂专用”。据确切文字记载,紫砂茶具创造于明代正德年间。现今的紫砂茶具是采用江苏宜兴南部及其毗邻的浙江长兴北部出产的一种特殊陶土,大多为紫砂,也有红砂、白砂。这种陶土,含铁量大,有良好的可塑性,成陶火度在1100—1200摄氏度。胎质致密坚硬,经久耐

用。此质地还能汲附茶汁,蓄蕴茶味。紫砂茶具的色泽,可利用紫泥泽和质地的差别,经过澄、洗,使之出现不同的色彩,如可使天青泥呈暗肝色,蜜泥呈淡赭石色,石黄泥呈朱砂色,梨皮泥呈冻梨色等。另外,通过不同质地紫泥的调配,使之呈现古铜、淡墨等色调,优质的原料,淳朴古雅的色泽,为烧制优良紫砂茶具奠定了物质基础。

“方非一式,圆不相同”是人们对紫砂茶具器形的赞美,就是说其造型简练大方,风格多样多变,外形有似竹节、莲藕、松段和仿商周古铜器形状。加之陶质的紫砂无釉无彩,正适合文人雅士回归自然的审美情趣,富有文化品位,风行天下。《桃溪客语》说:“阳羨(今江苏省宜兴市)瓷壶自明季始盛,上者与金玉等价。”可见其名贵。称紫砂茶具有三大特点,“泡茶不走味,贮茶不变色,盛暑不易馊”。

由于明人饮的是条形散茶,散茶喜温燥而忌冷湿,贮茶焙茶器具比唐、宋时显得更为重要。明代的散茶保藏于瓷瓶或砂瓶之中,“宜兴新竖大罍,可容茶十斤以上者,洗净,焙干”后放入砂罍,再铺上用竹丝编织的箬叶,罍口用纸封好。用时取出放入小瓶内待用。张德谦《茶经》中以“杭州或宜兴所出”茶瓶为最好,“宽大而厚实者,贮芽茶,乃久久如新,而不减香气”。贮茶器具锡瓶、锡罐等,因其密闭性好,而且具有较好的防潮、避光性能,有利于散茶的保藏。因此,用锡制作的贮茶器具,至今仍流行于世。又“凡烹茶先以热汤洗茶叶,去其尘垢冷气,烹之则美”。于是出现了茶洗,为明人饮茶所特有。茶洗形状如碗和盂,上下两层,上层底部有数个穿孔,沙垢从孔中流出,有砂制,还有银制。

从明代始真正出现了用于泡茶的茶壶,壶的使用弥补了盏茶易凉和落尘的不足,简化了饮茶的程序。明代中期开始,最为崇尚紫砂或瓷制的小茶壶。冯可宾《芥茶笺》说:“茶壶窑器为上,锡次之。茶壶以小为贵,每一客一把,任其自斟自饮方为得趣,何也,壶小则香不涣散,味不耽阁。”文震亨《长物志》也说:“壶以砂者为上,盖既不夺香,又无熟汤气……”许次纾《茶疏》记载:“供春最新贵,第形不雅亦

无差,小者时大宾所制,又太小若得受水半升,而形制古洁者取以注茶,更为适用。其提果梁、卧瓜、双桃、扇面、八棱、细花夹锡茶替青花白釉地,诸俗式者俱不可用。锡壶有赵良璧者亦佳,然宜冬月间用。近时吴中归锡嘉禾黄锡价皆最高,然制小而俗,金银俱不入品。往时龚春茶壶,近日时彬所制大为时人宝惜,盖以粗砂制之,正取砂无土气耳……”^①张谦德《茶经》说:“茶性狭,壶过大则香不聚,容一两升足矣。官(窑)、哥(窑)、宣(宣德窑)、定(窑)为上,黄金、白银次,铜、锡者斗试家自不用。”可见以茶具而论紫砂、瓷质高于金银,其中紫砂壶耐寒耐热,传热缓慢,不易烫手,即使冷热剧变,也不会破裂。因此,历史上曾有“一壶重不数两,价重每一二十金,能使土与黄金争价”之说。由此而来,制壶高手应运而生。明代嘉靖、万历年间,有最卓越的两位紫砂工艺大师是龚春(供春)和他的徒弟时大彬。龚春幼年曾为进士吴颐山的书僮,他天资聪慧,虚心好学,随主人陪读于宜兴金沙寺,闲时常帮寺里老和尚抟坯制壶。传说寺院里有银杏参天,盘根错节,树瘤多姿。他朝夕观赏,乃摹拟树瘤,捏制树瘤壶,造型独特,生动异常。老和尚见了拍案叫绝,便把平生制壶技艺倾囊相授,使他最终成为著名制壶大师。供春的制品被称为“供春壶”,造型新颖精巧,质地薄而坚实,被誉为“供春之壶,胜如金玉”。“栗色暗暗,如古金石;敦庞用心,怎称神明”。明代张岱《陶庵梦忆》说:“宜兴罐以龚春为上,一砂罐,直跻商彝周鼎之列而毫无愧色。其后有时大彬,号少山,万历年间人,宜兴制壶妙手,时大彬壶艺承自供春,仿供春得手工业,喜作供春大砂壶,后游娄东,偶听到诸公品茶施茶之论,顿生感悟,乃作小壶,点缀在精舍几案之上,更加符合饮茶品茗的趣味。其壶用的陶土中掺入砾砂土,壳绉周身,珠粒隐隐,壶艺作品不务妍媚而朴雅坚栗,妙不可思……前后诸名家,并不能及。”宜兴砂壶名声远布,当时极受欢迎,为世人所崇尚,高价难求。目前出土的有

^① 冯先铭《从文献看唐宋以来饮茶风尚及陶瓷茶具的演变》,《文物》1963年第1期。

纪年最早的紫砂壶应是南京中华门外油坊桥明代司礼太监吴经墓出土的紫砂提梁壶，直口，圆肩，球腹，大平底。质地近似缸胎，砂质略粗，呈赤褐色；盖上置宝珠钮，盖内有十字形稳架。两肩处起壶门式提梁，提梁内侧还缀有一个系住壶盖用的小环。一侧有管状流，接流处贴饰柿蒂纹片。器体浑圆，敦庞周正。在明代画家王问的《煮茶图》中，可以看到放在竹炉上煎茶的提梁壶，与此器同。除紫砂壶外，还有瓷壶。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青花团龙纹提梁壶，短颈，圆肩，鼓腹，圈足，曲流，肩两侧起提梁柄。宝珠钮盖，钮上绘莲瓣纹，盖面有云龙及朵云纹。颈绘青花壬字朵云，肩绘二云龙，腹部饰五组团龙纹，足上绘莲瓣纹一周。曲流及提梁柄上满绘缠枝花卉纹。底青花双圈内楷书“大明隆庆年造”款。此壶体态硕大，胎厚重，造型淳厚饱满；底釉光洁明澈，呈色浓丽鲜艳。花纹虽密，繁而不乱，层次清晰。代表了明中后期官窑青花的制作水平。北京定陵出土的明器中有一件锡壶，壶腹贴饰一枚杏叶状锡片，上书“锡杏叶茶壶”^①。

芽茶冲后呈现绿色，自然与白色茶盏最为相配。明代茶盏以定窑最重贵，定窑白茶盏色白光滑滋润，器形贵小，造型美观，比例匀称，料精式雅。许次纾《茶疏》说：“茶瓯古取定窑兔毛花者，亦斗碾茶用之宜耳。其在今日，纯白为佳，兼贵于小，定窑最贵，不易得矣。”但是，在明朝定窑茶盏始终是作为“藏为玩器，不宜日用”。其原因很简单，古人饮茶时，要“点茶”而饮，点茶前先要用热水烫盏，使盏变热，如果盏冷而不热的话，泡出来的茶色不浮，影响到茶色和茶味。定窑茶盏的缺点是“热则易损”，因而被明人作为精品玩物收藏。

永乐时以“甜白”釉烧制的茶盏，胎白而致密，釉面光润，造型稳重典雅，又称“坛盏”。文震亨《长物志》记载：“宣庙有尖足茶盏，料精式雅，质厚难冷，洁白如玉，可试茶色，盏中第一。世庙有坛盏，中有

^① 冯小琦、陈润民编著《明清青花瓷器——故宫博物院藏瓷赏析》，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茶汤果酒,后有‘金篆大醮坛用’等字样,亦佳。”“醮坛”是古代道士设坛祈祷的场所。张谦德《茶经》曰:“今烹点之法,与君谟不同,取色莫如宣、定,取久热难冷,莫如官、哥。”

宣窑以白盏最好,即鸡心杯,杯盏直口尖底,整个器形如鸡心形,小巧玲珑,一盏把握于手而得心。高濂《遵生八笺》记载:“茶盏惟宣窑坛盏为最,质厚白莹,样式古雅。有等宣窑印花白瓯,式样得中而莹然如玉,次则嘉窑心内茶字小盏为美。欲试茶色贵白,岂容青花乱之。”成嘉及回青盏次之,口外撇,盏心坦平,光素无纹饰;而建盏则质粗釉燥最为下品。

放茶盏的用具有茶船,因形似船而名,也称茶托子、茶拓子、盏托等,由盏托演变而来,还有的呈元宝形、海棠形、十字花形,材料兼有陶瓷、漆木、银、锡等。由此可见,明朝的饮茶非常讲究。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等级与文化交流

《明史》卷八十六《輿服志》四记载:“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盏金,馀用银。三品至五品,酒注银,酒盏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盏银,馀皆磁、漆。木器不许用硃红及抹金、描金、雕琢龙凤文。庶民,酒注锡,酒盏银,馀用磁、漆。百官,床面、屏风、榻子,杂色漆饰,不许雕刻龙文,并金饰硃漆。军官、军士,弓矢黑漆,弓袋、箭囊,不许用硃漆描金装饰。建文四年申饬官民,不许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许硃红金饰。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许用金。商贾、技艺人器皿不许用银。馀与庶民同。”在这种等级制度的制约之下,明初的饮食普遍以俭朴为时尚,这说明社会生产力正在恢复之中,物质生活相对匮乏,以及在礼教和等级制度的束缚下,明人的饮食相对刻板一些。明初的宴会,只是表示礼节的一种仪式,各种质地的饮食器具都有明文规定。

明初饮食生活“筵不尚华”、“筵会无珍异之设”,饮食风俗俭素。洪武三年(1370),礼部言:“《礼记·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尚质也。《周礼·笱人》,‘凡祭祀供簠簋之实’,《疏》曰:‘外祀

用瓦簠’。今祭祀用瓷,合古意。惟盘盂之属,与古簠簋登匏异制。今拟凡祭器皆用瓷,其式皆仿古簠簋登豆,惟筮以竹。诏从之。”又“诏制太庙祭器。太祖曰:‘礼顺人情,可以义起。所贵斟酌得宜,随时损益。近世泥古,好用古筮豆之属,以祭其先。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无谓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制宗庙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仪。’于是造银器,以金涂之。酒壶盂盏皆八,硃漆盘碗二百四十,及榼椀枕簟篋笥帟幔浴室皆具。后又诏器皿以金涂银者,俱易以金。筮豆八、簠簋登匏、酒尊三”。

《大明会典》记载:“洪武九年(1376),定四郊各陵瓷器,圜丘青色,方丘黄色,日坛赤色,月坛白色,行江西饶州府,如式烧造解。”各陵指祭祀的郊坛,即天坛以天空为青色,地坛以土地为黄色,日坛以太阳为红色,月坛以月亮为白色。

丧葬中的明器也有明确规定,“洪武二年(1369),敕葬开平王常遇春于钟山之阴,给明器九十事,纳之墓中。其中饮食器具有灶、釜、火炉各一,俱以木为之。水罐、甲、头盔、台盏、杓、壶、瓶、酒甕、唾壶、水盆、香炉各一,烛台二,香盒、香匙各一,香箸二,香匙箸瓶、茶钟、茶盏各一,箸二,匙二,匙箸瓶一,碗二,楮十二,橐二,俱以锡造,金裹之。……粮浆瓶二,油瓶一,纱厨、暖帐各一”。除此而外,仪仗中也用到饮食器具,在亲王仪仗、世子仪仗、郡王妃仪仗中,多有水罐一,水盆一,用金或银。

“通贡”是在明朝与蒙古封建主之间进行的,蒙古各部领主利用属民上交的牲畜、猎物和各种手工制品向明朝“进贡”,明廷回赠丝织品、棉纺品、农产品、生活用具、医药、佛经及货币等。根据《明实录》记载,从永乐元年(1403)至隆庆四年(1570)间,蒙古封建主向明朝进贡八百多次。正统十二年(1447),“瓦剌使臣皮儿马黑麻等二千四百七十二人来朝,贡马四千一百七十二,貂鼠、银鼠、青鼠皮一万二千三百”^①。明廷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六十。

回赠的物品,几乎被蒙古各部封建主占有,平民只能高价换取一点。

明朝通过马市和木市与蒙古地区交换物品。蒙古首领俺答汗几次要求开茶市,遭到明廷的反对,未能实现。马市在明朝初期就开始,“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以待朵颜三卫”^①。永乐六年(1408)明成祖命在甘州、凉州、兰州、宁夏等处进行马匹交易。正统三年(1438),开大同马市。嘉靖三十年(1551),在俺答汗的强烈要求下,明朝在大同镇差堡、宣府新开口堡、延绥、宁夏等地开设马市。隆庆五年(1571),俺答汗与明朝达成和平贡市协议,明朝先后在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守口堡,宣府张家口,山西永泉营,延绥红山寺堡,宁夏清水营、中卫、平虏卫,甘肃洪水扁都口、高沟寨等十一处开设马市。这种马市为官市,由明朝指定地点,每年定期开市一两次,每次三至十五日左右,双方官员监督,由明朝定出牲畜价格,用银两、钱钞收购马匹,或用布、缎、铁锅等折价易马。

因官市满足不了蒙古封建主的贸易要求和蒙汉民间对物品的需要,便在那些过去被明朝禁止的民间私下贸易之地开设私市,以物易物。还有一种在适当地点开设的月市。《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汗列传下》记载:“牛(易)米豆石余,羊稊糗数斗。无畜,间以柴盐数斗易米可一二斗,柴一担易米可二三升,而其甚者,或解皮衣,或执皮张马尾,惟冀免一日之饥。”交易的品种,官市蒙古方面主要出售马匹。在民市上,蒙古地区用马、驼、骡、驴、牛、羊、毡、裘、皮张、马尾、盐、碱、柴草、木材等,与明朝交换粮食、布、绢、丝、缎、衣服、农具、铁锅、铜锅、纸张、医药、颜料、日常用具、茶叶及各种食品。其中,牲畜、粮食、饮食器具、食品的交易额度较大。互市给双方带来了稳定和繁荣,“俺答汗纳款马市互易,边疆无警,畿辅晏然,汉唐以来所未有也”^②。有利于双方文化的交流。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五,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十三。

第二节 清朝的饮食器具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继承并推进了中国古代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总结并汲取了历代中国饮食文化的光辉成就。以皇家为首,尤其是宫廷筵宴规模不断扩大,烹调技艺水平不断提高,把中国古代皇室宫廷饮食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饮食器具是各类质地无不具备,又有许多创新器种。而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瓷业的兴盛,百姓的餐桌上的食器也丰富多样。

一、金银玉质饮食器具仿古风浓

清朝的金银玉器工艺空前发展并达到历史顶峰,有礼器、祭器、生活用具、装饰品、宗教用器、文房用具等,选料考究,器形优美,构思巧妙,装饰繁缛,工艺精湛。采用铸造、篆刻、锤鏊、累丝、透雕等多种工艺,造就了清代金银玉器制造业的高峰。清宫设有“造办处”,专为皇室制造各类物品,其下所设金银作和玉作便是承做金银器和玉器、珠宝的重要作坊。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许多原清宫酒器,如云龙纹金执壶、乾隆银提梁壶、雍正双耳玉杯、乾隆双童耳玉杯、“金瓯永固”金杯等即为造办处所制。除此之外,地方督抚所贡的金银、玉质酒器也不在少数。清代的瓷、金、银、玉等质地的酒器仿古器是其一大特色。如清宫御用的双耳玉杯、龙纹玉觥、珐琅彩带托爵杯、铜彩兽耳尊、双贯耳瓷壶、天蓝釉双龙耳大瓶等,都为清代仿古酒器,古色古香,庄重遐宣。

云龙纹金执壶,以金锤制而成,身较高,撇口,细颈,圆球腹,喇叭形圈足;腹部一侧有细长的兽吞式曲流,另一侧安柄;壶口上有一锥形盖,盖面以三道弦纹分为四层,每层鏤云龙纹,顶饰宝珠形钮,并以金链与壶柄相连,盖下有一锥形榫,插入壶口;颈中部饰一周素箍,其上部呈条状分割,内饰云龙纹;腹以纵向瓜条纹分割,其间饰云龙纹,

龙尾向上,头朝下,与颈部云龙图案方向相反,足饰云龙、海水、火焰纹。鍐花葫芦形金执壶,体呈葫芦形,小口细颈高束腰。流口为龙吞式,龙口吐曲流上展;S形柄,柄首为龙头,柄尾雕龙鬣;扁圈足;盖上饰花蕾形钮;器身饰以鍐刻云龙纹。葫芦与福、禄谐音,取吉祥之意。乾隆银提梁壶,小口细颈,深圆腹,底有矮圈足;盖隆起,宝珠状钮,盖缘有对称双环钮,各连一个大圆环,与两侧提梁相套;盖中部为U形半圆活动提手,两侧呈S形与颈肩部的兽形小钮相接;腹部一侧有龙头衔管状流,相对一侧为圆环形小扳;通体鍐刻纹饰,盖鍐有海水云龙纹,口沿处为一周回纹,颈部饰松鼠葡萄纹,腹部以山水竹林为背景,刻画老者对弈、饮酒赏月、携琴访友、读书吟诗等人物图案,图案上方作云龙纹,下周饰杂宝纹;鍐刻纹饰的阴线内填以黑漆,使图案具有浓厚的中国画意韵。此壶设计精巧,鍐刻细腻,图案充满诗情画意,是酒器中的精品。重点是此壶提梁与盖相套,提携时盖不易掉落,显然是用于外出旅行的酒壶,正合乾隆皇帝喜好外游的性格。而壶体中的画面也符合此壶的意境^①。

乾隆嵌宝“金瓯永固”杯,直口,卵形深腹,夔龙耳,龙头各嵌一颗珍珠。口沿鍐回纹一周,前面正中开光处一侧鍐刻阳文篆书“金瓯永固”四字,后面镌“乾隆年制”款。杯身满鍐宝相花,镶嵌以珍珠、红蓝宝石作花蕊,点翠地,纹饰对称饱满,装饰色泽艳丽。三足呈象首式,象耳略小,长牙卷鼻,额顶及双目间嵌珠宝。金瓯永固金杯为清朝皇帝于每年正月初一举行元旦开笔仪式时的专用酒杯。开笔仪式始于雍正,定制于乾隆,“金瓯”寓意国家政权即清朝政权永远稳固^②。嵌珠鍐花金杯、盘,杯略高,敞口,斜直壁,下体斜收,圈足;内壁光素,外壁鍐刻双龙,间饰宝相花,近底处有海水纹一周;两侧各有一耳,双耳顶端为莲花托,托上嵌大珍珠一颗,其下为镂空透鍐篆书,一耳为“万寿”,一耳为“无疆”,字下有灵芝纹;杯底圈

①②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足。圆形托盘,宽折沿上鑿宝相花一周,等距嵌珍珠四颗;盘内鑿朵云纹、莲花纹,其间嵌珍珠为花心;盘心起托,鑿刻云龙纹。这套金质杯盘为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所制,工艺精湛,装饰豪华,应为皇帝寿辰时御用酒杯。



金执壶(首都博物馆藏)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文化发展的总势趋于保守。

其金银器制作一改唐宋以来的丰满富丽、生机勃勃、清秀典雅和意趣恬淡的风格,越来越趋于华丽、浓艳,宫廷气息愈来愈浓厚。器形的雍容华贵,宝石镶嵌的色彩斑斓,特别是龙凤图案象征着不可企及的高贵与权势。这一切都和明清两代整个宫廷装饰艺术的总体风格相和谐一致,但是却和贴进世俗生活的宋元金银器迥然有别。然而,明清两代金银器,其发展轨迹非常鲜明。大体上说,明代金银器仍未脱尽生动古朴,而清代金银器却极为工整华丽。在工艺技巧上,清代金银器那种细腻精工,也是明代所不可及的。在明代金银器的纹饰中,龙凤形象或图案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这一变化到了清代,更加推向极致。与宋元相比,明代金银器中素面者少见,大多纹饰结构趋向繁密,花纹组织通常布满器物周身,除细线篆刻外,也有不少浮雕型装饰,对清代的金银器有着不可忽略的影响。清代金银器保留下来的极多。从风格上看,清代金银器既有传统风格的继承,也有其他艺术、宗教及外来文化的影响。正是在这种继承吸收古今中外多重文化营养因素的基础上,清代金银器工艺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清代金银器的器形和纹饰变化很大,已全无古朴之意,同时反映了宫廷金银艺术品所特有的一味追求富丽华贵的倾向。其造型随着器物功能的多样化而更加绚丽多彩,纹饰则以繁密瑰丽为特征。格调高雅,富丽堂皇,再加上加工精致的各色宝石的点缀搭配,整个器物更是色彩缤纷、金碧辉煌。清代金银器的加工特点,可以用精、细二字概括。在器物的造型、纹饰、色彩调配上,均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继宋、元、明以来,清代的复合工艺也很发达。金银器与珐琅、珠玉、宝石等结合,更增添了器物的高贵与华美。

清代玉质容器进入空前繁荣阶段,以器型齐全、纹饰繁缛、诗画结合、做工严谨、雕琢精细而著称。雍正年间在玉器上开始刻款,此时掀起了清朝玉器的一个新高潮。玉器作品增多,从饮食器皿、佩玉、陈设品到文房用具、宗教用具甚至家具,应用范围极广。而且雕

琢精细，鬼斧神工。玉制容器多仿生和仿建筑题材作品，具有时代特点。乾隆帝爱玉成癖，千方百计收集旧藏，创作新器种，使清代达到中国玉器发展的顶峰。玉制执壶有羊首壶、凤首壶、僧帽壶、瓜棱壶、多穆壶等，壶体规矩，柄、流、盖钮装饰新颖别致。

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乾隆金鍍花高足白玉盖碗，由金托、玉碗、金碗盖三部分组成；托高足下撇，饰凸起的勾莲纹，腰部饰联珠纹，并嵌有松石海棠花、如意云；圆形托盘边沿镶金珠并嵌松石边线，盘内壁开光，内饰缠枝纹并嵌松石花；中部泛起圆形碗座，其壁鍍勾莲纹并嵌松石梅花；碗为白玉质，洁白如脂，圆形撇口，外壁光素无纹，内壁琢藏文；碗底有“乾隆年制”四字款；碗盖略高，宽沿，中部隆起，饰勾莲纹并嵌松石饰片，上部锤鍍莲瓣纹，顶部有花蕾式钮。清代宫廷使用的盖碗种类很多，金、玉组合的作品则较少。这件盖碗可谓精工巧致，玉质亦佳，托、盖、碗浑为一体，既实用又有很好的陈设效果。山西省博物院收藏的乾隆白玉嵌宝石描金碗，腹有碎宝石堆贴成的花叶相拥宝相花图案，内壁为石榴纹，边缘皆描金。该碗加工精巧，装饰工艺独特，纹饰繁缛华贵。

杯盏的样式更是繁多，有荷叶杯、花形杯、斗式杯、高足杯等，一般杯柄及双耳雕琢精细，常见有双龙耳、双花耳、双童耳、变形夔龙耳、兽吞耳等，有的还配有盏托。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和阗玉菊瓣纹高足杯，是典型的清代痕都斯坦玉风格。

盛物的玉盘常见有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圆盘与瓷盘相似，常以菊瓣纹为饰。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中期和阗青玉菊花盘，花口呈菊瓣状，由盘心的圆形花蕊向盘壁一层层错落有致地绽放着花蕾与花瓣，恰似一朵怒放的白菊花。花瓣盘，青玉质，透如纸。圆形，花瓣纹口；底中心雕斜方格纹花心，外环绕层层花瓣依次绽放，密密叠叠，有条不紊；每片凸雕的花瓣上琢以细密的竖条阴刻脉络，栩栩如生；内壁以浅凹法雕对称束叶纹，以最外层花瓣翘起为盘足。此器采用浅凸、打凹阴刻等技法，将花叶的形态刻画得淋漓尽致。设计别

致、新颖,体现了浓郁的伊斯兰风格^①。

二、瓷质饮食器具的类别

清朝社会经济日益繁荣,国势逐渐强大,制瓷业也得以高度发展,集我国历朝名窑之大成,特别是康熙、雍正、乾隆三代为中国陶瓷工艺发展的鼎盛时期。许之衡的《饮流斋说瓷》中形容当时瓷器“至乾隆,精巧之至,几于鬼斧神工”。清代除继承传统器形外,还创烧出大量新器种。在釉色方面,发扬并完善了明代传统的青花、五彩等品种,同时创烧出了粉彩、珐琅彩、“窑变”花釉、古铜彩和多品种的单色釉。由于清廷对于瓷器的大量需求,御窑厂供不应求,还出现了“官搭民烧”的局面。以景德镇为例,顺治时期就逐渐恢复生产,到康熙时期创造出不少优秀的瓷器品种。到雍正、乾隆时期发展十分迅速,由于积累了千百年来的经验,工艺技巧已经完全成熟,加之景德镇优越的原料、燃料,精良的技术队伍和清政府对官窑制度的严厉监督,从皇帝到造办处官吏都十分重视景德镇瓷器的生产,使景德镇瓷器在清代取得了极高的成就,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胎质细腻、釉光莹润,色彩绚丽,镂雕精工。康熙时期的青花、五彩;雍正、乾隆时期的粉彩、珐琅彩,以及五光十色的颜色釉等品种,其艺术成就都超过了明代。

康熙时期的青花瓷器,用国产青料,提炼很纯,杂质排除干净。在瓷器上作画,画面层次清楚,钴蓝呈现的彩色,青翠光艳,给人以清新明快的感觉,装饰题材比明代更广泛,画面更宏大。这个时期在瓷器上面出现了完整的山水画、人物画、花鸟画以及人民喜闻乐见的《水浒传》、《列国志》、《三国志》等古典小说中的一些故事场面。

清代的五彩瓷器,以康熙时期的作品艺术性最高。这类瓷器上的绘画所用的彩色以红、绿、赭、紫为主,此外还有金彩,蓝彩、黑彩等颜色,真是做到了五彩缤纷,丰富多样。由于五彩瓷器装饰花纹在用

^① 田君编著《中国古代美术丛书·陶冶之美·明清玉器珍赏》,文物出版社,2004年。

彩上大胆泼辣,色调强烈,在上彩以后入窑烘烤时温度也较高,人们称为硬彩。花纹内容以蕉叶纹、锦绣纹、弦纹、花、鸟、虫、鱼、蝶等较为常见。在历代五彩器中,康熙时期用五彩画出的人物故事画,艺术价值最高。瓷器是一种立体造型的器物,在它上面作画比在纸上作画困难,但艺术家们发挥了高度的智慧和技巧,布局合理,用彩出奇,能在瓷器上作出场面很大的人物故事画,如周处斩蛟、黄甫端相马、岳家军抗金等。有的反映了清朝初年农村生活的劳动情景,有的作出大幅的花鸟画,就以绘画艺术而论也达到了极高的水平。

粉彩瓷器,是瓷器装饰的新品种,始创于康熙时期。粉彩是在烧好的瓷器上作画,作好画以后再入窑烘烤,粉彩瓷器颜色柔和淡雅,画面有立体感,每一件瓷器的画面都是一幅水彩画。粉彩画的内容多为花鸟虫蝶,形态逼真。到了雍正时期,粉彩瓷器大为兴盛,超过其他瓷器品种,制作工艺技巧极高。乾隆以后,粉彩作品仍然盛行,甚至和各色彩釉共同布置在一件瓷器上,华贵异常。



道光年粉彩莲瓣纹盖碗(个人收藏)

珐琅彩瓷器,又名瓷胎画珐琅,是利用珐琅彩料加工堆叠绘于瓷

上而烧成的。珐琅彩原料则是由石英、长石等原料加入纯碱、硼砂等工序制成。清朝宫廷对这种艺术瓷器十分重视,控制也十分严密。珐琅彩瓷器的制作过程分两段,先由景德镇官窑厂烧出洁白细致百里挑一的白瓷,运到皇宫造办处,再由皇宫御用画师或聘请欧洲画师在上面作画。可以说珐琅彩瓷器就是清朝精良的白瓷同西洋绘画艺术相结合的产物。珐琅彩的内容有花鸟、人物、题诗等。最常见的花卉有月季、天竹、腊梅、兰花等。人物有神童、仙女等;欧洲人的形象有天使、美女、圣婴等。珐琅彩瓷器精美异常,是中国工艺美术史上一朵灿烂的鲜花。康熙珐琅彩只绘花卉,雍正珐琅彩则花鸟诗文俱全,乾隆珐琅彩有许多是仿西洋画的作品,具有异国情调。

斗彩瓷器,这时期品种增多,它把釉上彩和釉下青花结合起来,艺术水平超过明朝。斗彩已经普及到一般生活用瓷上面,装饰内容也极为丰富。作画时采用渲染烘托的画法,画的内容有团花,折枝花、卷叶花等。花纹讲究对称,布局严谨、内容丰富多彩,富有图案效果。

乾隆时期发明了很多制瓷新工艺,工匠们已掌握了各种制瓷技巧,能够准确地使用火焰,控制火候,很好地掌握了胎釉性能,巧妙地用制瓷原料仿制出竹器、木器、铜器、石器、象牙雕刻器等各种器物形象,无不惟妙惟肖。此外,还烧制成功镂空填釉的“玲珑”瓷和大型雕刻的转心瓶和转颈瓶,匠心独具,技艺空前。

在清代,只有单纯一种颜色的瓷器,被称为颜色釉瓷器。在二百多年里,这种瓷器的工艺也有许多创造和发展。景德镇烧制的“粉青”、“红釉”、“窑变”、“豇豆红”、“蟹甲青”、“鳝鱼黄”、“茄皮紫”、“松石绿”等颜色釉瓷器,为陶瓷釉色的设计,增添了许多新品种。

饮食器具中的贮物器以器型命名的罐有鼓罐、日月罐、西瓜罐、壮罐、盖罐、将军罐等。鼓罐,器形似鼓,罐身上下部各饰一周凸起的鼓钉,腹部贴塑一对铺首衔环。日月罐,弧形圆盖若太阳,腹侧贴双耳似月牙,故名。始见于清康熙,为雍正至道光时期独特器形。西瓜

罐，圆腹如西瓜，南方称西瓜罐或西瓜坛，北方则称“一颗珠罐”。将军罐以其盖形似古代武将的军盔而得名。盖罐即有盖的罐，如康熙青花山水人物纹盖罐，直口，短颈，呈直筒状，圈足；器盖平顶，微折沿，有环形抓手钮；通体饰青花山水人物图案，两位老者徜徉相送于山间小道，颇有意境。盛物用的罐因其用途称为粥罐，康熙时始创，直口，圆肩部有对称双孔，可系绳索或配金属环以便提粥，器体矮而圆。同治以后，广泛使用，产量猛增^①。

清代的碗从形状上及象生上看有方形、墩形、倭角形、花口形、鸡心、卧足、笠式、葵瓣碗等，就其功能有汤碗、饭碗、盖碗和杯碗。碗形虽相较明代变化不大，但碗的质地及装饰却不同，有粉彩、斗彩、珐琅彩瓷、仿雕漆釉、金釉等。如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清康熙金釉碗^②，外壁施金釉至圈足，内壁施透明釉，碗心线刻一条捧寿五爪龙，底书“大清康熙年制”青花款。单色釉金釉是清康熙的创新产品，将金粉溶入胶水，加适量铅粉，涂抹在瓷器表面，经低温烘烤后，再用玛瑙棒或石英砂在表面磨抛光。国家博物馆收藏的清康熙黄地珐琅彩花卉纹碗^③，胎体较薄，外壁黄地上绘珐琅彩西蕃莲，外底书“康熙御制”宋体料款。珐琅彩瓷是清朝宫廷皇帝、嫔妃御用之器，以盒、碗、盘、杯、壶为多，其中碗所占比重最大。

国家博物馆收藏的清雍正粉彩花卉纹葵瓣碗^④，葵瓣形，腹壁平直下收，六面皆有粉彩花卉，釉彩雅致，底有篆书“大清雍正年制”六字款。胎体白胜霜雪，色泽姹紫嫣红。南京博物院收藏的康熙素三彩虎皮斑纹碗，胎薄而坚致，内外满饰酷似老虎皮的黄、绿、紫、白四

① 冯小琦、陈润民编著《明清青花瓷器——故宫博物院藏瓷赏析》，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8卷·上海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5年。

③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④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8卷·中国历史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5年。

色不规则斑纹,又无红彩,遂有“虎皮三彩”之称,是康熙时期的新品种。素胎高温烧成后,施透明釉,用黄、绿、紫三色在其上任意点彩再低温烧制而成。康熙素三彩还有盘、攒盘、盏托等。雍正斗彩八吉祥纹高足碗,壁施白釉,内心绘团寿纹;外壁口沿处饰花蕊纹,腹部饰八宝吉祥纹,高圈足分饰绿地绿彩回纹、花朵纹、莲瓣纹。乾隆仿雕漆釉云龙纹碗,外壁仿雕漆九龙纹,内壁所涂金为真金粉。仿雕漆釉是乾隆时期创新的品种,先在瓷器上雕出各种锦地,如“万”字锦、山水人物、花卉图案等,再施釉烧成,效果与传统雕漆一样。

食器中的盘有九寸盘、七寸盘、五寸盘、高足盘等,器形有折角形、折沿形、攒盘形、葵口形、八方形、菊瓣形、收口盘、花口盘等。清代雍正、乾隆官窑制作的粉彩盘、仿髹漆的红釉盘尤为精美。高足盘,直壁,平底,大喇叭形中空高圈足,胎体沉重,器型挺拔。如南京博物院收藏的康熙青花鱼龙纹高足盘,盘内施白釉,外壁绘青花贯套花卉纹,足部满绘青花海水鱼龙纹,喻意金榜题名,高升昌盛^①。

碟有四寸碟、三寸碟和二寸五碟。如清宣统粉彩花卉纹碟,撇口,折腹,圈足;内外边缘均饰蓝色宽带一周;碟心绘粉色桃花一枝,旁有一丛青草;外底有青花“大清宣统年制”三行六字楷书款。此碟蓝色的口沿配以粉嫩柔美的桃花,新颖别致。

清嘉庆创新的餐具鸭池,流行于晚清。上部为海棠式托盘,下连高足,托盘腹深者名为鸭池,腹浅者为鱼池。

清代仍是瓷酒器发展的鼎盛时期,流传在世的精美瓷酒器颇不乏见,最常见的器形主要有梅瓶、执壶、高脚杯、压手杯、小盅等。贮酒器有酒坛,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道光红彩绳纹状元红酒坛,小口,丰肩,肩下渐收,平底;通身施低温红釉,肩、腹部饰黄色仿竹编网状纹;肩部两个双方框内分别墨书“状元红”、“老酒”字样,近底处有“浙绍德润濂记”方形印记。此酒坛大小适中,工艺精巧,坛口外撇

① 霍华《南京博物院藏清宫窑瓷器》,《文物天地》2004年第12期。

便于系绳,表现出质朴自然的情趣。

清代延续明代温酒器具的制作,大量出现了瓷、锡、铜材质的温酒具,使温酒具成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清乾隆嘉庆年间的紫砂子母暖壶,是根据功能需要设计出的组合型壶,由下大上小两只壶所组成,上面子壶之下连着一只圆柱形内胆,可随意取出。使用时,在母壶中注入热水,而在子壶中放入饮品,将子壶置于母壶中即能温热饮品,故称暖壶。除温酒外,也可温人参汤或其他滋补药茶,巧妙而实用。

盛酒瓶有瓶、壶。瓶壶有玉壶春、梅瓶、天球瓶、兽耳方瓶、执壶、提梁壶、竹节壶、多穆壶、扁壶、瓜棱壶、贡把壶等。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雍正景德镇窑粉彩莲荷叶纹瓶,瓷胎洁白轻薄,釉色莹润如雪,充分运用没骨法等传统工笔画技法,层次清晰,极富立体感,登上釉上彩瓷器的巅峰。天津博物馆收藏的清乾隆珐琅彩芙蓉稚鸡图瓶^①,主体纹饰底本出自花鸟画家蒋廷锡手笔,花朵娇艳欲滴,两只稚鸡并立于山石之上,神态亲昵,颈部用蓝彩绘蕉叶纹。釉色纯亮,色彩妍丽,纹饰细腻,美观大方。有行书诗句“青扶承露蕊,红妥出阑枝”,朱文“春和”、“霞映”及白文“翠铺”印。底署“乾隆年制”楷书料款。南京博物院收藏的乾隆青花花卉纹开光瑞草纹执壶^②,造型仿明宣德器,把手呈扁条形,盖面饰苗头瓣纹、缠枝花卉纹,颈部有蕉叶纹,肩部描绘缠枝西番莲纹,腹部两个开光内各一折枝桃纹和折枝枇杷纹,外饰牡丹、菊花、茶花、莲纹。清乾隆青花莲花托八吉祥纹盃式壶,口微敞,圆腹,四个圆管形高足,前有流,一侧有半圆环柄;带盖,盖上有方环,盖面与颈部饰缠枝莲纹,腹部主体纹饰为莲花托八吉祥纹,流、柄、足部绘串枝莲纹。

饮器有各式杯,有高足杯、卧足杯、仰钟式杯、撇口杯、双耳杯、马

^①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 - 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② 霍华《南京博物院藏清宫窑瓷器》,《文物天地》2004年第12期。

蹄杯、铃铛杯、鸡缸杯、方斗杯、爵杯、十二月花辰杯、高士杯、觚等。景德镇窑珐琅彩带托爵杯、康熙斗彩贺知章醉酒图酒杯、青花山水人物盖杯、五彩十二月花卉杯以及各种五彩人物压手杯等,均为清代瓷酒器精品。马蹄杯多作斗彩。铃铛杯在康熙、雍正年间有青花、五彩等。鸡缸杯以康熙、雍正御窑仿制最佳,乾隆时杯身加高。方斗杯在清康熙时增加了提梁,杯内有一横梁,将两侧内壁连接起来,由此加强了方斗杯在烧制过程中的强度,使器形十分规整。公道杯,又称平心杯,产生于宋代,在饮酒时用于行令,以助酒兴,流行于明清。杯多撇口,垂腹,圈足;杯中立一人形,体内空心瓷管通于杯底小孔,瓷管口端与杯沿等高;立人足下与杯衔接处又有一暗孔。当杯中酒位高于管口,酒即随杯底的漏水孔一泄而出。所以在酒宴中进酒者只能给饮者注等量的酒,因此称之为公道杯。此杯以物理学中的虹吸原理制成的。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光绪绿地粉彩公道杯,为宜兴窑作品,呈荷叶状,圆底,钉状三足;以宜兴紫砂为胎,内外施绿釉,外壁点缀团花;杯内心为一头梳双髻、袒胸露腹、笑容可掬的仙人,面对一施黄彩的圆柱而坐;圆柱中空,内有紫砂陶质细长浮柱,作寿星状,圆柱上围绕浮柱有五个红点,分别指向在座的饮酒之人。当酒慢慢倒入杯中时,圆柱中的浮柱缓缓上升,寿星面对哪个红点,便由相应之人饮酒。浮柱上有刻度,当刻度露出时若还继续斟酒,则被视为有失公允,酒会从仙人身下的小孔处流出杯底。康熙青花五彩十二月花卉杯,撇口,唇缘极薄,深腹。圈足内有青花双圈“大清康熙年制”六字双竖行楷款;胎薄如纸,晶莹透光。每只杯重 22—25 克。造型精巧,施彩艳而不俗,堪称康熙瓷器中的珍品;器身描绘十二个月份的代表花卉,每杯一花一诗,诗句出自唐诗,并落“赏”字印于诗尾。相传农历二月十二日为百花生日,十二月花卉杯是根据传统花朝节的传说,选取百花中代表农历十二个月份的月令花卉绘制而成,也称为“花神杯”。康熙十二花卉杯排序,多以水仙花为首,其次为玉兰、桃花、牡丹、石榴、荷花、兰草、桂花、菊花、芙蓉、月季、梅花。画面静

中有动,有的配以蝴蝶、鸳鸯、小白兔等,依景题有相应的五言、七言诗句,具有浓郁的时令气息,观之可亲^①。康熙十二月杯简化的替代品有清嘉庆斗彩花卉酒杯,撇口,深腹,矮圈足;外壁以斗彩为饰,绘山石、兰花等内容,足底署“大清嘉庆年制”三行六字篆书款。此杯从嘉庆朝到宣统都有烧造,纹样多为兰花、山石,故也称斗彩兰石酒杯。此外,还有套杯,共十件一套。器物逐件由小渐次增大,形似倒置的马蹄。造型一致,均为敞口,收腹,平底内凹面。十杯相叠,口平如一,紧密相序,品种有青花、粉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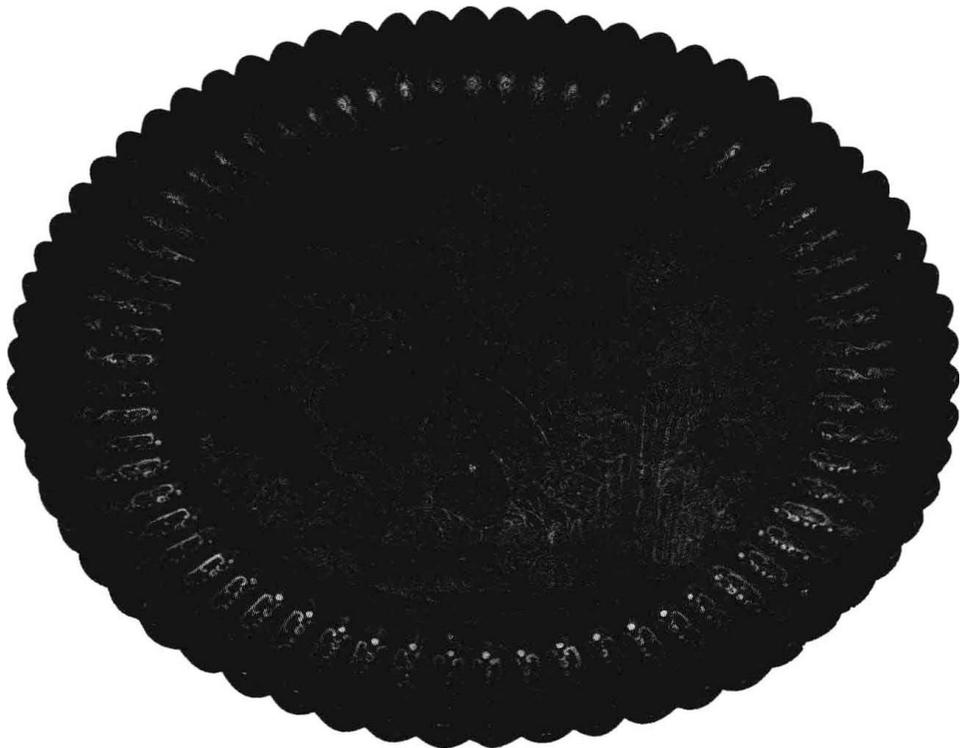
中国的陶瓷手工业,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广泛吸收了中外优秀文化艺术的精华,形成一套独特的工艺技巧。到清朝中叶即乾隆时期,造诣精深,作品极多,使得中国陶瓷工艺达到了炉火纯青、登峰造极的地步。清朝中叶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已经走到尽头,腐败没落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地表露出来,社会生产力停滞、破坏,各种传统的手工艺也在腐败社会的束缚下衰落下来。陶瓷手工业和技艺也是如此,只有景德镇表现出繁荣景象,其他各地的名窑都已经一蹶不振。

三、其他质地饮食器具

清代漆器制作规模进一步扩大,制漆产地分布面更广。清政府于康熙十九年(1680)在宫廷设立养心殿造办处漆作,专门从事漆艺生产。官造和各地民营漆器业同时发展,产生了各具特色的地域性制漆中心,如北京的雕漆、扬州的螺钿、福建的脱胎等都负有盛誉。

漆质饮食器具多为盒、盘、碗、杯、壶等。漆果盒量多而造型华丽,内分大小不等的格子,有黑漆描金、紫漆描金、识文描金、黑漆嵌螺钿、百宝嵌、描金彩漆、填彩漆勾等。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剔红瓜蝶纹盒,鼓式,内有九个攒盒,雕身锦地纹上压瓜蝶纹。蝶与颯谐音,以示瓜颯绵绵,寓意子孙昌盛。

^①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5年。



乾隆年长寿角盘(辽宁省博物馆藏)

湖南省博物馆还收藏有桃形铜倒流壶,前有弯状管流,后有弓形把手,底中部焊接一圆粗管;上端无盖,身饰桃叶。四川博物馆收藏的彩漆鸟形倒装壶^①,系清代彝族人制作的肖形酒器。圆雕为鸟形,鸟首前伸,鸟尾平展于后,爪部束为喇叭形圈足。鸟背和腹底各插有两根竹管,盛酒时由杯底竹管注入,然后将杯体摆正,由于杯底竹管较长,接近杯背,故酒液不会溢出,饮酒时从背部竹管吸饮。鸟身黑漆作地,红、黄两色彩绘,腹部饰古泉纹。工艺匠心独运,巧夺天工,显示了彝族人民高超的工艺水平。与鸟形倒装壶相配的彩漆鹰爪酒杯,木胎,剡制,敛口,弧腹,圜底,鹰爪足;内壁髹黄漆,外壁以黑漆为地;用直线纹分区,每区又以黄色为地,朱色绘网纹。造型别致,色彩

^① 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年。

明朗,对比强烈,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清代版图扩大,民族众多,各少数民族特色饮食器具成为宫廷、民间的时尚。椰子碗,作为贡品以广东省的海南岛为主要产地,在清初康、雍、乾三朝被称为“天南贡品”。椰子碗最大特点是以热食,手端烫碗而不烫手,因此特别受蒙、藏王公贵族的喜爱,用来喝奶茶。扎古扎雅木碗,仿西藏喇嘛教木质碗形制烧造的一种碗式,侈口,弧腹,器壁较浅,拱壁足底,内外施木釉。为清代乾隆朝的独特造型。还有“碧铜杯”、“铜龙”、“文尊”等酒器。当时以竹、木制成的酒器颇受人们喜爱。

四、茶具及饮茶之风

清代茶业有很大的发展,除绿茶外,又出现了红茶、乌龙茶、白茶、黑茶和黄茶,形成了六大茶类。茶的形状仍属条形散茶,其饮用方法仍沿用明代的直接冲泡法,饮茶风尚与明代相同。所以,清代茶具的种类和形式与明代相较无显著变化。

清代仍以景德镇及宜兴两大产地为主要的茶具烧制中心。景德镇官窑和民窑都生产了大量的茶具,品种丰富,造型各异,从釉色看有青花、釉里红、青花釉里红、单色釉(包括青釉、白釉、红釉、绿釉、黄釉、蓝釉、金彩)、仿宋五大各窑器、粉彩、五彩等,还创制了粉彩、珐琅彩茶具。从茶具种类看,主要有茶壶、茶杯、盖碗、大茶盅、茶盅、茶叶罐、茶海、茶盘、茶船等。茶壶的造型较前期丰富,品种也多种多样,有青花粉彩和各种颜色釉。紫砂茶具以壶最多,有扁平形、高奘端把式、提梁式、竹节式、石榴式、佛手式、桃形倒流式、人式、鸟形及做成福、禄、寿、喜字形的;另外还有菊瓣式、瓜式、梨式莲子、方体、直流式等茶壶。如清乾隆粉彩开光人物茶壶,圆鼓腹,柄呈耳状,盖为覆钵式,上有莲纹装饰钮;壶身以米红色凤尾锦粉彩团花为地,正、背面各有一开光;正面开光内以“雨中烹茶”为主体纹饰,用清淡的粉彩描绘出人物在庭院中烹茶的情景;背面开光内题墨书御制诗一首,诗曰:“溪烟山雨相空濛,生衣独坐杨柳风。竹炉茗碗泛清瀨,米家书画将

无同。松风泻处生鱼眼，中冷三峡何须辨。清香仙露沁诗脾，座间不觉芳隄转。”壶盖与底均有描金，壶底中心青花篆书“大清乾隆年制”三行六字款。此壶造型丰腴，线条圆熟，粉彩淡雅。纹饰取材于清乾隆七年(1742)御制《雨中烹茶泛卧游书室有作》诗意，画面构图疏朗，描绘细腻，题诗书法精妙。乾隆是一位崇尚风雅的皇帝，一生所留诗稿丰富，从这件官窑茶壶中可见其文人情趣。

茶盏以康熙、雍正、乾隆盛行的盖碗最负盛名，由盖、碗、托三部分组成。盖为天、托为地、碗为人，象征“天地人”三才，反映了中国人器用之道的哲学观。盖呈凸形，捉手呈小圈足状，较高；碗敞口，小底，有矮圈足；盖径多小于碗口径，扣于碗口内，少数盖大于碗口，俗称天盖地式，碗带盖又保洁又保温且易凝聚茶香；“茶托”又称“茶船”，托呈中心下凹的一个浅形圆盘状，其下凹部位恰好与碗底之圈足相吻合。除此而外其形还有船形、元宝形、海棠花形、十字花形，喝茶时手托茶船，又利于隔热，避免手被烫伤。盖碗茶，须用滚烫的开水冲一下碗，然后放入茶叶盛水加盖，品茶时，一手把碗，一手持盖，一边以盖拨开漂浮于水面的茶叶，使整碗茶水上下翻转，轻刮则淡，重刮则浓，细品香茗。使用盖碗又可以代替茶壶泡茶，可谓当时饮茶器具的一大改进。鲁迅先生在《喝茶》一文中曾这样写道：“喝好茶，是要用盖碗的。于是用盖碗。果然，泡了之后，色清而味甘，微香而小苦，确是好茶叶。”

江苏宜兴紫砂陶茶具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制作工艺大大提高，胎体细腻，制作规整。造型丰富多彩，几何形的有圆珠壶、扁平壶、扁圆壶、仿古壶、汉方壶、四方壶、弧棱壶等；自然仿生形有南瓜壶、佛手壶、竹节壶、梅段壶、莲蓬壶、桃壶、桂花瓣壶、菊瓣壶等。康熙年间制壶名家陈鸣远，制作的梅干壶、松段壶、包袱壶、番瓜壶等，集雕塑装饰于一体，情韵生动，匠心独运。制作工艺，穷工极巧。线条清晰，轮廓明显，壶盖有行书“鸣远”印章，极为珍贵。嘉庆年间的杨彭年和道光、咸丰年间的邵大亨制作的紫砂茶壶，当时也是名噪一时，前者以

精致取胜,雅巧玲珑,被人推为“当世杰作”,后者以浑朴见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时任溧阳县令“西泠八家”之一的陈曼生,喜好紫砂,善诗文、书画、篆刻,传说他设计了新颖别致的“十八壶式”,由杨彭年、杨凤年兄妹制作,待泥坯半干时,再由陈曼生用竹刀在壶上镌刻壶铭或书画,刀法流畅,浑厚峻拔,而杨彭年首创捏嘴新工艺,他不用模子,信手捏来,随意而成,颇具天趣,这种一儒一工合作而成的“曼生壶”,精绝的工艺与雅致的壶铭,相得益彰,为世所珍。清代紫砂壶往往壶铭的内容与壶形相契合,如曼生合斗壶写道:“北斗高,南斗下,银河泻,阑干挂。”正是体现了曼生的潇洒情怀;井栏壶铭为“汲井匪深,挈瓶匪小,式饮庶几,永以为好”;道光年间邓奎监制的井栏壶自铭为“南山之石,作为井栏,有以汲古,助我文澜”。可谓清趣浓郁,天人合一。《砂壶图考》曾记郑板桥自制一壶,亲笔刻诗云:“嘴尖肚大耳偏高,才免饥寒便自豪。量小不堪容大物,两三寸水起波涛。”

清康熙年间,造办处开始在紫砂胎上画珐琅彩。创烧了一批精美的紫砂珐琅彩茗壶。雍正皇帝崇尚素雅,迷恋紫砂陶特有的天然色泽,内蕴之美,将陶泥的自然之美发展到极至。乾隆皇帝一生嗜茶,对中国茶文化的造诣极深,他不仅讲究茶叶、用水,对于饮茶的器具也十分讲究。乾隆、嘉庆年间,宜兴紫砂还推出了以红、绿、白等不同石质粉末施釉烧制的粉彩茶壶,使传统紫砂制作工艺又有新的突破。

唐宋时期采茶用的茶簏在清代演变为放置茶器的器具,功能与唐时的都蓝相当。茶簏可放置全套茶具,如茶壶、茶碗、茶叶罐、茶炉、水具等。文人出游时多随身携带一套茶具,装入提盒之内,方便使用。乾隆皇帝有品茗雅好,每次出巡途中都要按在宫内规格用茶,为携带方便,宫廷造办处特为乾隆外出设计制作数套考究实用茶具盛装茶叶。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茶簏,主要有纯紫檀木和竹木混制两种。紫檀书格式茶簏,工艺精湛,制作讲究,正面屉盒和两侧档板都装裱有当朝宫廷大画家邹一桂、徐扬等创作的微幅山水画,构思

巧妙,十分讲究。其中一件为“开放式”,内分三格,放置紫砂壶、带盖瓷茶碗和紫砂茶叶罐等。另一件像个橱柜,柜前地上置竹炉、紫砂壶等。紫砂茶叶罐系乾隆御用竹炉茶具组器之一,用淡赭色紫砂泥做成,呈圆筒形,肩部稍溜,上置一短颈,颈口沿外侈,颈肩相接处及颈口周边,均经精工打磨,十分圆润;颈口上覆一拱形嵌盖,二者合缝严密,以保茶香不散;盖上有珠形钮,便于提取;罐底圈足外撇,增加了稳定感;罐腹一侧刻有乾隆诗作及阴文“乾”、“隆”二印,一圆一方;另一面为泥绘梅花山石图。

为了保持茶壶内茶水的温度,还专门设计了茶壶桶,桶内放一些棉絮、丝织物等保温材料,在一定的时间内起到保温的效果,茶壶桶有木制、藤编、丝织品、竹黄等,造型多种多样。

此外,自清代开始,福州的脱胎漆茶具、四川的竹编茶具、海南的生物(如椰子、贝壳等)茶具也开始出现,自成一格,逗人喜爱,终使清代茶具异彩纷呈,形成了这一时期茶具新的重要特色。漆器茶具始于清代,主要产于福建福州一带。福州生产的漆器茶具多姿多彩,有“宝砂闪光”、“金丝玛瑙”、“釉变金丝”、“仿古瓷”、“雕填”、“高雕”、“嵌白银”等品种,特别是创造了红如宝石的“赤金砂”和“暗花”等新工艺以后,产品更加鲜丽夺目,逗人喜爱。四川的竹编茶具,既是一种工艺品,又富有实用价值,主要品种有茶杯、茶盅、茶托、茶壶、茶盘等,多为成套制作。四川博物馆收藏的鍍金银酥油茶壶也是一个特例,盖呈覆碗式,宝珠状钮,盖顶饰凸起的花卉纹;喇叭形直口,细长颈,平肩,腹部上丰下内收成平底;颈部饰镂雕的二龙戏珠纹,肩部附加一层莲瓣及串枝蔓草纹,腹部一侧有兽首吞流,一侧作夔龙把柄;盖与把柄用银链相连,链上镶绿松石、珊瑚珠。造型古朴典雅,极富民族特色。

功夫茶起于明代,盛于清朝。翁辉东《潮州茶经》称:“功夫茶之特别处,不在茶之本质,而在茶具器皿之配备精良,以及闲情逸志之烹制法。”功夫茶的茶具,往往是“一式多件”,一套茶具具有茶壶、茶盘、

茶杯、茶垫、茶罐、水瓶、龙缸、水钵、红泥火炉、砂姚、茶担、羽扇等，一般以十二件为常见。功夫茶的茶壶，多用江苏宜兴所产的朱砂壶，要求“小浅齐老”，“小则香气氤氲，大则易于散烫”。以孟臣、铁画轩、秋圃、尊圃、小山、袁熙生等制造的最受珍视。茶杯也宜小宜浅，以清代“若深林”最为珍贵。

五、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

清代宫廷各级御膳房使用的金银器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据文献记载，皇帝膳房有“金方二件，金锅三件，金碗十一件，金大盘、二号盘各十一件，金碟十件，金匙三件，银方十件，银锅十五件，银大盘一百卅件，二号盘二百十件，三号盘三十件，四号盘六十件，金碟十件，银碗二十五件，银碟二百三十件”。御茶房有“金锅一件，金茶筒五件，金勺一件，金碗一件，银茶筒三十二件”。

清代宫廷使用瓷质饮食器具同样等级森严，尊卑不同。珐琅彩就是清宫中惟一御用陶瓷品。乾隆八十大典之时，仅皇帝的宴桌上就有“万寿无疆”珐琅彩热菜二十品，“万寿无疆”珐琅盘冷菜二十品，“万寿无疆”珐琅中盘小菜四品，“万寿无疆”珐琅中盘鲜果、蜜饯、干果二十八品，“万寿无疆”珐琅大盘点心、糕、饼、满洲饽饽等二十九品等，共达二百多件餐具。黄色是皇家专用之色，里外施黄釉的瓷器在宫中尊称为“黄器”，又称“国器”，从明嘉靖以后，黄釉成为皇宫专用之色。只有皇帝、皇后及皇太后可以使用，民窑不许生产。据《国朝宫史》记载，皇帝后宫用瓷各有级别。比如皇后用“黄瓷盘二百二十，各色瓷盘八十；黄瓷碟四十，各色瓷碟五十；黄瓷碗一百，各色瓷碗五十；黄瓷盅三百，各色瓷盅七十”。皇贵妃用的是白里黄瓷，贵妃用贡地绿龙器，嫔妃则用蓝龙器，以示尊卑不同。

淡黄釉瓷器创烧于雍正时期，其着色剂为氧化锑，由于其釉色比以氧化铁为着色剂的传统浇黄釉浅淡，故名“淡黄釉”。因其釉色淡雅似蛋黄色，故又称“蛋黄釉”。雍正十三年（1735）督陶官唐英撰写的《陶成纪事》中称之为“西洋黄”。雍正淡黄釉瓷器的造型多为小件

的瓶、盘、碗、杯、碟等，小巧的形体配以淡雅的釉色，颇显俊秀典雅。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淡黄釉瓶，撇口，细颈，溜肩，下腹渐敛，圈足；通体及足内施淡黄釉，外底暗刻篆书“大清雍正年制”三行六字款。此瓶由康熙时的柳叶瓶演变而来，其娇美之形体，恬静之釉质，集中体现了雍正瓷器的艺术风格。

“祭红”釉器是帝王祭礼器，用于郊日坛祭日。如雍正胭脂红釉瓶，口内敛，口形如蒜头，短颈，丰肩，肩以下渐敛，圈足微外撇；通体施胭脂红釉，属低温金红釉，瓶里及底均施白釉，底青花双圈内楷书“大清雍正年制”六字款。胭脂红釉创烧于清康熙末年，雍正、乾隆、嘉庆、光绪等朝均有烧造，其中以雍正朝产量最大，质量最精。此瓶胎质洁白细润，造型秀美，釉色均匀纯正，胭脂红釉如三月桃花，淡雅宜人。雍正朝胭脂红釉瓷器造型有瓶、罐、盘、碗、杯、碟等，均胎体轻薄，玲珑俊秀。祭红釉红色鲜亮，色调一致，呈现出一种严谨、优雅的气度。

“大雅斋”是慈禧的御用画室的斋号。大雅斋的瓷器，烧于光绪元年(1875)至二年(1876)，是景德镇官窑为皇宫进贡的瓷器，也就是慈禧皇太后专用瓷。瓷器大到鱼缸，小至印泥盒。器形有盖碗、瓶、尊、盘、碟、高足碗盘、高足碟、盒、渣斗、花盆、鱼缸、大缸、笔洗等。大雅斋瓷器纹饰题材丰富，以色地黑线双勾花者居多。大雅斋款瓷器，色浓艳，彩略厚，胎釉质密精细，纹饰大多是在浅松石绿、佛头青、蓝色、深蓝色、浅蓝色、豆青色、浅青色、藕荷色、黄色、大红色、粉红色、浅紫色、绿色的地子上淡墨彩绘，画风细柔，图案精巧。可与康雍乾时期瓷器媲美。

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对皇家的吃饭有细致的描写。耗费人力、物力、财力最大的排场莫过于吃饭。关于皇帝吃饭有一套术语，是绝对不能说错的。饭叫膳，吃饭叫进膳，开饭叫传膳。吃饭的时间完全由皇帝自己决定，吩咐一声：“传膳！”跟前的御前小太监便照样向守在养心殿太监说一声：“传膳！”这样一道道传下去，不等回声消

失,一列队伍已经相继走出御膳房。太监们抬着大小七张膳桌,捧着几十个绘有金龙的朱漆盒,浩浩荡荡地直奔养心殿而来。进入明殿里,由套上白袖头的小太监接过,在东暖阁摆好。平日菜肴有两桌,冬天另设一桌火锅,此外有各种点心,米膳、粥品三桌,咸菜一桌。餐具上绘着龙纹和写着“万寿无疆”字样的明黄色瓷器,冬天则是银器。每个菜碟或菜碗都有个银牌,这是为了戒备下毒而设的,并且为了同样的原因,菜送上来之前都要经过一个太监尝过,叫做尝膳太监。在这些都尝过的东西摆好后,皇帝入座前,一个太监高喊:“打碗盖。”其余小太监将银牌子撤下,皇帝开始就餐。

清朝元旦开笔仪式,据嘉庆帝御制诗《元旦试笔》的注释获知,元旦开笔仪式始于雍正,定制于乾隆;仪式于元旦子刻在养心殿东暖阁之明窗举行,仪式中,前述御用酒杯的“金瓯永固”杯便盛以屠苏酒。“金瓯”寓意国家政权,“金瓯永固”则寓意了清朝统治政权永远巩固地保持。

第九章 近现代时期的饮食器具

1911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余年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统治,从此中国人民开始了新的历史。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历经艰难,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项事业蒸蒸日上。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实施,世界全球化经济一体和文化多样性格局的形成,饮食器具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入一个多姿多彩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近现代饮食器具的多样性

文化的多样性发展要求既充分承认每种文化模式与其他文化模式之间的差异性,又能宽泛地理解不同文化的产生背景、历史传统、文化内涵、价值取向和现实状况,同时每种文化能够宽容不同文化的纳入,并与异质文化相互吸收融合,从而形成一种“和而不同”的良性关系。无论是世界性的全球化现代进程,还是不同文化的自身发展,

都要求现代条件下的多元文化在保持其文化精神的前提下,能以更加开放的深度采纳吸取异质文化的优质要素,从而在尊重历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而实现自身的文化变迁,这不仅是多元文化间的一种有效的文化调适,更是文化多样性在历史演变中的主要体现。饮食器具在近现代社会中也呈现出多样性的文化内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愈加明显,尤其是陶瓷饮食器具在传统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

一、陶瓷饮食器具的恢复与新发展

当时代的发展刚刚迈入近代的历史中,景德镇的陶瓷工业也遭遇到一个低迷阶段。清朝末期政治腐败,经济萧条,鸦片战争、“洪杨之乱”的发生又雪上加霜,弄得民不聊生,这是景德镇瓷业处于低潮的主要原因。清朝光绪二十九年(1903),当时的江西巡抚柯逢时上奏朝廷,建议由官方筹集银两十万两,其余由地方自行集股来开办景德镇瓷业公司。光绪三十三年(1907),两江总督端方上奏朝廷,要求将原拟官商合办的景德镇瓷业公司改为商办管理。宣统元年(1909),景德镇瓷业公司经官方核准立案,次年正式成立,性质定为官商合办,并附设培养新式陶业人才的中国陶业学堂,这标志着景德镇陶瓷生产开始恢复。

江西景德镇瓷业公司是当地第一家官商合办的新型企业,采取官商合办的模式,在体制上率先实行股份制,这是中国陶瓷业进入企业化时代的象征。公司聘请了一大批在原御窑厂工作的烧瓷名匠和社会上的绘瓷名家,打破了以前师徒相袭的传统授艺方式,采用人员合作与集体学艺的新办法。对瓷器的烧制和装饰上没有太多的限制,工匠和画师都能随心所欲地发挥各自的特长,因而与传统的瓷器相比更显得生动自然,提高了瓷器的艺术品位和文化底蕴,创造出富有新意的艺术珍品。在民国以前的陶瓷装饰中,图案多为山水、花鸟等吉祥内容以及文人雅士、道释、戏曲故事,很少表现山村小景和民间生活。进入民国以后,注重与当时的社会生活和风尚相结合,如人物图案中多描绘身着民国服装的妇女形象,或携伴闲游,或相聚嬉

戏,或居家教子,或琴棋书画,展现出时代的新面貌。特别是在瓷器上描绘身着时装的女性家庭生活,在中国陶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展示出女性从封建社会解放出来的仪态风貌,体现了女性服饰由清朝古典服装向民国早期现代时装的转变。在款识标记上,一改长期以来的帝王年款和私家堂名款的限制,以“江西瓷业公司”、“江西瓷业公司制”、“江西瓷业公司造”、“江西瓷业公司出品”等替代,这是出产公司的标识,打破了一直流行的印款规格,早期多为专门人员手写,后期以红彩图章款顶替。

在烧瓷的技术上进行改良,采用中西结合的技术,如机械制瓷、试验用煤烧制等。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的加工程序,出现脚踏辘轳车、手摇碎釉机、石膏模型铸坯、雾吹器施釉等。从采料、练泥、制坯、晾晒、成型等环节上采取流水作业,制作出来的瓷器坯体整齐划一,厚薄均匀,旋削切割精准,干净利落。窑炉通常采用各种类型的隧道窑,以煤为燃料,提高窑温,缩小温差,使器物受火均匀,能较好地控制温度、时间、火候。烧出来的瓷器不易变形,釉面光滑,胎体坚致。釉料也用机械处理,使釉面均匀明净,细若凝脂,光亮柔和。彩料多采用艳丽而丰富的新粉彩技艺,各种彩料通常为科学配制而不是传统的矿物颜料,这样能提高彩料纯度,颜色鲜嫩有光泽,增添了瓷器图案的新颖。因此,与清代瓷器相比,江西景德镇瓷业公司的瓷器在胎釉、器型、装饰、彩绘、款识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变化,尤其是日用生活瓷器的工艺性和艺术性得到更多的重视,烧制的饮食器具大多胎骨轻薄,釉色洁白,彩质纯净鲜明,绘画精美,还出现贴花、印花彩瓷和浅酱彩瓷等新品种。为此,景德镇的江西瓷业公司被誉为当代的官窑,在中国陶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开创了陶瓷饮食器具的新局面。

从另一方面讲,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诸如中国的瓷器、纺织品等传统产品都要从西方国家进口,这说明包括景德镇在内的瓷器生产也受到外来的冲击。虽然围绕瓷业手工业生产出现了各种类

型的会馆、行帮、公所、行规等社会现象,但基本上没有脱离农业文明的躯壳,与西方机械陶瓷制造相比,在生产规模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导致陶瓷生产产业总体处于低迷的状态,尽管景德镇陶瓷业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倾向,但没有摆脱封建式的经营模式,这与现代化生产和工业文明是格格不入的,从而也影响了景德镇陶瓷的发展。

在民国时期,当时西方国家已经普遍进入工业文明时代,而我国基本上仍处于手工作坊生产的年代,时任国民党江西省主席熊式辉邀请接受过现代教育的著名实业家杜重远来江西对瓷业状况进行改革,他认为如果对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行帮、行规不革除,景德镇的瓷业就难以发展。同时,杜重远虽然同意在九江新办瓷厂,但不同意抛弃景德镇的瓷业不管,他认为:“景德镇乃中国第一产瓷名区,亦全世界瓷业之发源地,其景况之隆替,非特繁乎民生之荣枯,抑且关于文化之兴衰,国人对此当甚关心。”^①所以,除了在九江建立现代化的光大瓷厂外,杜重远还在景德镇创办陶业管理局,开办陶业人员养成所、旧式模范厂等,对旧式瓷业加以管理和指导,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由于景德镇瓷业曾经一度处于衰落状况,许多的民窑偏废,原来的工匠、画师受到很深的旧观念的束缚,不能适应现代化瓷业发展的需要,培养新型的瓷业人员成为当时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为此,景德镇兴起培养陶瓷实业人才的热潮,如兴办现代陶瓷学校和短期训练班,起初是挂靠在瓷业公司,后来与公司分离成为单独的陶瓷教育机构,聘请国外归来或有经验的教员、技师、工程师任教,提高了陶瓷人员的文化水平、工艺技术和对现代陶瓷发展的认识。此外,在民间涌现出一批文人工匠,他们自发组织成立研究社(如景德镇瓷器研究社),开发瓷器的新品种。以上的种种变革,虽然没有将景德镇的陶瓷产业从困境中解救出来,却传承和发扬了传统的陶瓷手工技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景德镇原来的上千个手工作坊逐步

^① 《杜重远与景德镇》,载《景德镇文史资料》(内部资料)第五辑,第10页。

向互相合作的形式发展,组成三个规模较大的瓷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增加到三十八个,另外还有十九个私营瓷厂。1956年,有公私合营陶瓷工厂十个,合作社营工厂二十个。1958年至1961年的“大跃进”时代,景德镇多数的陶瓷企业进行扩建和增添设备及技术改造,增建煤窑,总数达一百七十六座,原有的柴窑数量减少,说明出现了“以煤代柴”的技术转变。另外,还在原料、成型、彩绘等方面进行机械化的技术改造,这标志着景德镇瓷业以手工作坊为传统的生产形式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变为机械生产方式的国营大企业。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景德镇的国营陶瓷企业纷纷解体,又恢复到民国时期的私营化,同时恢复了从前的手工作坊——机械化生产——恢复手工作坊的三个发展阶段。现代的陶瓷手工作坊与以前的手工作坊还是有区别的,其中的陶瓷工艺家(类似民国的文人工匠)更加国际化,他们的作品不仅受到国内陶瓷艺术的影响,还接受更多的国际陶瓷艺术的文化营养,许多人不再是传统的陶瓷艺人,而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①。

龙泉窑也是古代著名的生产陶瓷饮食器具的基地之一,从宋朝以来以生产青瓷闻名于世,但在清朝末期停止烧制,其名声仍然远扬在外。民国初年,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的商人、探险者先后来到了龙泉窑的旧址,寻找和搜罗龙泉青瓷器,致使盗掘古窑之风泛滥。此时有一批民间制瓷艺人在当地开设仿古作坊,开始研制仿烧古代龙泉窑瓷器。1945年,宝溪制瓷艺人陈佐汉将仿古牡丹瓶、凤耳瓶等70余件产品邮寄国民政府实业部请功,获赠“艺精陶仿”匾。他还走遍龙泉、浦城等地,将民间收藏的龙泉窑瓷器绘成100余幅图,编辑成《古龙泉窑宝物图录》。由此看出,民国期间的龙泉窑处于一个停烧

^① 方李莉《本土性的现代化如何实践——以景德镇传统陶瓷手工技艺传承的研究为例》,中国艺术人类学论坛暨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论文,2008年11月。

的阶段,只是在民间对龙泉窑的寻找进行了一些活动。

1957年7月,在南京召开的全国轻工业厅长会议上,周恩来总理明确指示要恢复五大名窑生产,首先要恢复龙泉窑和河南汝窑。随后,轻工业部发出《关于恢复历史名窑的决定》。1958年龙泉瓷厂从民间艺人和本厂选拔了八人,开始龙泉青瓷恢复和仿制工作。1959年成立浙江省龙泉青瓷恢复委员会,邀请了国家轻工业部硅酸盐研究所、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现在的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故宫博物院、北京钢铁学院、河北工学院、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美术学院(现在的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等科研、生产、艺术、文物考古部门,组成专家组赴龙泉进行考古和科学研究,经胎、釉试验二百二十五个配方试烧,终获成功,并于国庆十周年之际接受了烧制北京人民大会堂宴会用瓷的生产任务,从而逐步发展、创新,重新步入国际市场。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龙泉瓷厂经过数年的努力,使失传七百多年的哥窑和失传三百多年的弟窑青瓷得以恢复和发展,相继研制成功了“青白结合”、“青瓷开光”、“青瓷镂空”、“青瓷点彩”人物和动物雕塑等风格新颖的产品。

进入20世纪80年代,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推动和市场经济的指导下,龙泉青瓷得到较快的发展。1985年2月,龙泉国有青瓷行业开始实行体制改革,撤销了龙泉瓷器总厂,成立龙泉瓷器一厂、二厂、三厂及龙泉瓷器研究所,各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归属龙泉市工业局管理。从90年代起,龙泉青瓷行业逐渐出现国有、集体、私营并存的格局,一些个体经营青瓷作坊及青瓷销售店铺应运而生。到90年代末,龙泉市委、市政府提出“二次”创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千家万户发展青瓷生产,国有青瓷企业进行全面改制,改为股份制、私营公司、个体企业,促进相互之间的竞争,提高了青瓷工艺技术的进步。

现代龙泉青瓷继承和发展了传统龙泉窑产品的特色,并博采众长,在品种造型、装饰手法及纹饰题材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吸取青花

玲珑瓷特点,运用刻花镂空和浮雕技艺制作青瓷玲珑品,如玲珑孔雀灯、双龙戏珠瓶、玲珑餐具等。在继承传统哥窑产品的基础上,掌握开片规律,在釉面开出龙、凤、蟹、虾等纹片;施釉前在器物坯体上饰以红、黄、蓝等各种不同色彩的图案,形成一种独具风格的青瓷釉下彩产品;运用黑胎、白胎不同的胎色,绞胎成螺旋状图形,使碗、盘类器物充满现代气息,或用黑胎作底,用白胎作动植物象形装饰,产生具有朦胧效果的黑白胎结合纹饰,使器物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收藏价值。

总体上讲,中国古代的瓷窑在清末至民国时期都处于一个衰落的阶段,传统的饮食器具也受到影响,多为民窑所烧制的瓷器,有些甚至是清朝以来的传世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的瓷窑虽然有所恢复和创新,但就整个瓷业来说没有摆脱低迷的状态,直到改革开放后才得到全面的发展,使瓷质饮食器具呈现出五彩缤纷的状况,而且逐渐与国际化接轨。同时,人们对瓷质饮食器具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对“美食配美器”的认识更加深入。正如清代著名诗人袁枚在《随园食单》“器具须知”一节中说:“古语云:美食不如美器,斯语是也。然宣、成、嘉、万窑器太贵,颇愁损伤,不如竟用御窑,已觉雅丽,惟是参错其间,方觉生色。若板板于十碗八碗之说,便嫌笨俗。大抵物贵者器宜大,贱者器宜小,煎炒宜盘,汤羹宜碗,煨煮者宜砂罐。”这是美食与美器搭配的精彩论述,也是对美食与美器关系的一个精练总结。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就是如此,对饮食器具的搭配更加合理。

二、现代饮食器具的多样性

中国饮食器具经过近万年的发展,到现代更趋完善,同时,外国的饮食器具也陆续进入中国市场,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地的餐具在市场中随处可见。这不但是饮食器具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饮食文化呈现多样性发展的必然规律。从中国现行的饮食器具看,仍然以瓷质饮食器具为大宗,这一传统的器皿深得广大人民的喜爱。

在质地上和形状看,现代的饮食器具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除

了陶瓷饮食器具占大宗外,还有金银器、铜器、锡器、玻璃器、仿瓷器、纸器等,这些质地的饮食器具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所占的数量较少。金银器自古就是上层社会所拥有的饮食器具,现代已经很少使用,常见银碗、银壶、镶金碗、银箸等。铜器主要以黄铜或红铜制作,一般作为酒具、煮水器,有些少数民族将其作为主要的饮器之一,如蒙古族的铜执壶、敦穆壶、托盘、酒盅等。锡器比较少见,主要作为酒器,如蒙古族的锡酒壶、酒杯。玻璃器在古代多为外来的奢侈品,往往被上层社会所拥有,近现代却成为各阶层使用最为普遍的一种饮食器具,主要作为茶具和酒具,也用于食器,如玻璃杯、玻璃壶、玻璃盘、玻璃碗等。仿瓷器用作餐具,用三聚氰胺和甲醛加工而成,种类有碗、盘、杯、勺、快餐盘、托盘等,具有色泽鲜艳、美观大方、耐磕耐碰、耐高温的特点,但劣质产品极其容易释出三聚氰胺,就是优质产品在高温或酸性的环境下也会释放出三聚氰胺,有害于身体健康,应该慎用。纸器是近年来的一种新型饮食器具,主要作为一次性餐具,如纸杯、纸盘等,虽然比较卫生,但不利于环保。在形制上,多数的饮食器具继承了中国传统的样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出现了所谓的具有现代艺术风格的饮食器具。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厨房设备的要求也逐渐走向现代化发展,许多宾馆、饭店、公共食堂、家庭对陈旧的传统设备进行更换或改造。在洗涤消毒方面,有洗米机、多用食品洗涤机、洗碗消毒机、消毒柜等;在粉碎、搅拌、切割、成型等加工方面,有各类粉碎机、薯类磨粉机、磨浆机、土豆去皮机、多用切菜机、肉片机、绞馅机、压面机、馒头机等;在豆制品方面,有豆芽发制机、豆腐生产机;在熟食烹制方面,有热蒸锅、电热煎炸锅、自动炸油条机、自动开水器、多用电饭煲、电火锅、食品保温箱、远红外线食品烧烤炉、微波炉等。在大中城市和部分县、乡、村,普遍使用煤气和液化气煮饭炒菜,对饮食生活影响巨大。在现代的餐饮行业,人们对卫生和就餐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了餐饮具消毒卫生制度的产生。主要内容为:(1)餐饮具洗刷消

毒要以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2)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严禁使用。(3)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4)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消毒后的消毒餐饮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6)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7)餐饮具保洁柜应每天清洗消毒,保持洁净。(8)餐饮具消毒专人负责,按照有关消毒方法进行操作,并作好每次消毒登记记录。

饮食器具的多样性决定了人们更加注重选择餐具的功能和审美,这是提高饮食质量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要遵循“美食又美器”的原则。在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现代社会,对于“美器”的认识进一步加深,选择餐具应考虑几个方面。(1)家庭餐具的选择应有档次上的区分。一般家庭在平时用餐最好选用陶瓷餐具,中低档次即可,如果有条件者也可选用高档餐具,特别是待客时最好用高档餐具,再配以美食,这样能烘托宴席的氛围。因为菜盘饭碗的作用在于盛装和衬托碗里的肴馔,器是客,馔是主,不可主次不分,本末倒置,要做到器皿与食物配合的完美和谐。(2)盛器的品种、大小规格要与菜肴性质和分量相配。盛器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餐饮器,在盛菜和舀汤时根据菜肴的干湿程度、软硬情况、汤汁多少来选择形状、深浅不同的餐具,如平盘、汤盘、大碗、小碗、碟等,这不仅是为了审美,更重要的是便于食用。同时,菜肴与器皿在空间上要达到和谐,生活用餐和宴席都有主菜和副菜之分,主菜的盛器要大一些,副菜的盛器相对要小。一般来说,平底盘、汤盘中的凹凸线是食、器结合的“最佳线”,用盘盛菜时,以菜不漫过此线为佳。用碗盛汤,则以八成满为宜,汤汁不能漫到碗沿。装全鱼或其他整形菜,配用的餐具要菜前不露头,后不露尾。(3)盛器的形状、色泽要与菜肴相搭配。菜肴讲究形体美,有的圆润饱满,有的丝条均匀,有的片块整齐,而盛具的种类

较多,形状不一,有圆、方、椭圆、花瓣等,各有用途,在选用时必须根据菜肴的形态来选择相适应的盛器。根据菜肴的不同形状运用“象形”、“会意”的手法配以各种形状的餐具,就会取得相得益彰的效果。如果乱用,不仅有损美观,而且食用不便。盛器和菜肴的色彩组合是相互映衬与烘托的,它们之间存在着调和与对比的关系,即统一色的应用和对比色的应用。如“白玉鸡脯”、“滑炒鸡丝”等洁白如玉的菜肴要配以青花、红花瓷等色调略深的盘碟,或带有色彩图案的盛器,进一步体现菜肴的特色,以淡雅的色调出现。由于颜色相近,色调统一,使人情绪融合,增加食欲,这就是统一色配在一起产生的效果。(4)注意餐具的组合与配套使用,以期达到美化菜肴的效果。现代餐具的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由单一化向组合配套化发展,普通消费者在选择陶瓷餐具时,开始要求用材、规格、花色等方面协调统一,如果只是单一色调或形状的餐具,会影响菜肴丰富多彩的内容。(5)餐具的色彩要适应就餐者的心理愿望和习俗习惯。对于大众来说,就餐者属于各国、各地区、各民族,每一地区或民族都有各自的色彩信仰和色彩禁忌,餐厅或宴席上的餐具色彩就要符合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就餐者的情感。如我国多使用青花餐具,这种餐具给人以沉静、庄重、朴实、大方的情绪,同时也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民族所喜欢,但唯独土耳其民族不喜欢这种颜色。在家庭中也是如此,要根据每个人不同的色彩观念选择各自喜欢颜色的餐具。

饮酒之风不仅在古代盛行,在近现代也很流行,无论是在家独饮,还是朋友聚会、商务洽谈、节日庆典等都离不开饮酒,这就要有制酒、盛酒、饮酒的器具。近代大工业化制酒工艺产生后,酒具一般指盛酒和饮酒的器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酒器的制作技术、材料、形制都会随之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产生出种类繁多的酒器。按照酒器的质地分为陶瓷酒器、青铜酒器、漆木酒器、玉石酒器、水晶酒器、兽角酒器、海螺酒器、葫芦酒器、金银酒器、锡制酒器、景泰蓝酒器、玻璃酒器、铝制酒器、不锈钢酒器、纸质酒器

等。这些酒具反映了社会酒俗的演变,体现了丰富的文化生活。进入 20 世纪后,现代酿酒技术和生活方式对酒具产生了显著的影响,由于酿酒工业发展迅速,留传数千年的自酿自用的方式逐渐被淘汰。现代酿酒工厂,白酒和黄酒的包装方式主要是瓶装、坛装,部分有袋装和桶状;啤酒有瓶装、桶装、听装等,葡萄酒有瓶装和桶装。在七、八十年代前,因我国的生活水平较低,广大的农村地区及部分城市地区卖的酒多见坛装,消费者一般要自备盛酒器。但瓶装酒在较短时期内就得以普及,百姓家庭以往常用的贮酒器、盛酒器随之消失,饮酒器具则是永恒的。

现代的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高度的白酒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都比较流行。90 年代以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卫生保健与健康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高度白酒的消费逐渐趋于平淡,而低度白酒、啤酒则成为酒类产品中的大宗,还有葡萄酒、白兰地、威士忌等也占有一定的市场。同时,饮酒的观念也在不断变化,虽然酗酒、豪饮的现象仍然存在,但文明饮酒却成为酒风的主流,并且为沟通人际交往的一种重要的方式。由此饮酒器的质地、大小和功用都不尽相同,一般以小型酒杯最为普遍,主要用以饮用白酒,以玻璃、陶瓷为常见的制作材料,也有玉石、铜锡、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的酒器。中型酒杯常用于饮用啤酒、葡萄酒,以玻璃、陶瓷、塑料、硬纸为制作材料,近年来饮用白酒也常见用中型酒杯,这大概是饮酒风俗的一种变化。洋酒从清末开始引入中国,饮酒方式和饮酒器具也随之传入。西方人饮酒,在不同的场合下,饮用不同的酒,则要选用适宜的酒杯,不能随便乱用。现代的洋酒品种主要有白兰地、威士忌、兰姆酒、杜松子酒、俄得克、香槟、利口酒等,一般在高档酒店和酒吧消费,饮酒器常见用玻璃材料制作,随着不同的洋酒选用形状各异的酒杯。

总之,近现代饮食器具的发展趋势向着多样化、国际化发展,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的时期,这种特征越来越明显,这与世界经济一

体化格局的形成和人们生活水平快速提高有着必然的联系。饮食器具作为饮食文化的物质组成,最能体现饮食文化的形与美,并以此为基础上升到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的内涵,如饮食器具的阶层性、餐饮器的卫生制度、饮食器具的造型艺术、饮食器具的社会功能等。中国的饮食文化丰富多彩,饮食器具更加绚丽多姿,深为世界人民所喜爱。

第二节 近现代各民族传统的饮食器具

中国是一个具有多种生态环境、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国家,由于生态环境的复杂多样,人类在适应和改造自然环境的过程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文化。目前,学术界认为,中国从新石器时代起就形成三大生态文化区,即北方和西北游牧兼事渔猎文化区、黄河中下游旱地农业文化区、长江中下游水田农业文化区。在每一个生态文化区内,都生活有不同的少数民族,他们的饮食器具各具特点,并与饮食风情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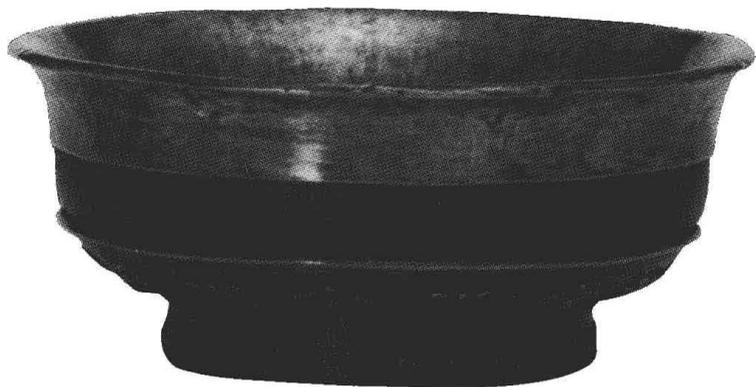
一、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饮食器具

北方地区从地理概念上是指长江流域以北的广大地区,在行政规划上指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的局部、中南地区的局部,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在这一地区内生活的少数民族有蒙古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赫哲族、满族、锡伯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每个民族的传统饮食器具都不相同,并在不同的饮食风俗中起到很大的作用。

蒙古族主要聚居于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区的蒙古族自治州、县,其余散居于宁夏、河北、四川、云

南、北京等省、市、区。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为了适应这种生活方式逐渐形成具有自身特征的饮食器具。蒙古族传统的饮食结构为肉乳结合,相应的饮食器具也就产生,在生活中往往就地取材,以木、皮等作为饮食用具。如木碗、木匙、木模、木桶、木杵、虎忽勒等。木碗最早用树皮后来大量以松木制作,按照蒙古族的传统风俗,每人都必用自己的碗筷,尤其是在集体餐或宴席上,如果没有自己的碗筷,将被嘲笑。木匙的顶部刻有蔓形花纹或马头,顶端有一孔,可穿入皮绳,以便携带。木模呈长方形或椭圆形,形状大小不一。木桶用作酿酒或制奶,捣奶桶呈上小下大的柱状,以此来制作奶油、奶酪、奶豆腐、奶皮等食物。“虎忽勒”即为一种以马皮或牛皮制作的盛水、盛酒器皿,呈元宝形,中间部位呈壶嘴状,上有木塞,木塞顶部有一孔,可穿入皮绳,或挂在身上,或挂在马上携带,结实耐用。另外,金属制作的饮食器具也是传统的器物之一,常见银器、铜器、铁器。在传世的金银器中,蒙古族民间的工艺特征非常明显,器类有银碗、银盘、银托盘、银盅、镶银蒙古刀等,各种银器的造型美观大方、淳厚凝朴,强调形体的平衡与对称。在银器上镌刻云纹、犄纹、龙凤纹、卷草纹、八宝纹、几何纹等图案,多为蒙古族传统的纹饰,体现了蒙古族民间艺人和劳动人民的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才能。制作和装饰工艺有模铸、锤鍍、编制、焊接、镌刻、鎏金、浮雕、线雕、镶嵌、掐丝、花丝等,还出现了银烧蓝工艺,并综合了起突、隐起、阴线、阳线、镂空等各种手法。不仅继承了中国传统工艺技法而又有所发展,并且为今天金银工艺的发展创新奠定了雄厚的基础。蒙古族民间制作金银器主要使用镌雕技法。具体制作过程是,以金、银为原料,先用锤子锤出需要的厚度,然后按照设计图用薄纸复制或剪下所需纹样,贴在原材料上,用小錾錾出虚线,取下纸样,以木槌、铁锤按印锤打出大型轮廓,并用锤尖和圆头錾子点出器物上突起的部位。在打造器物外型中,要多次过火,以保持其柔软度和延展性。做成器胎后,根据纹样选择不同的錾子,在器表镌雕出各种纹样。镌雕工艺是一种古老的技法,做法多

种多样,先焊后鍍,先鍍后焊,在制作中灵活掌握,制成各种精美的金银饮食器具。铜铁制品有铜锅、铜执壶、铜杯、铜敦穆壶、铜勺、铁锅、铁烤架、铁火盆、铁勺等。其中,“吉拉布其”为蒙古族所用金属锅的总称,中间有一边沿,锅上部边沿铸有传统花纹,有的还铸造蒙古文,平时煮肉、熬奶茶都用此锅,容积较大;锅下面有锅撑子,由六根或八根铁柱构成,中间围四、五道铁圈加以固定。



蒙古族银碗(内蒙古地区)

蒙古族传统的进食器有刀、勺,在融入汉文化的因素后,将箸与刀相结合形成合两者功能为一体的蒙古刀,一般为骨柄木鞘,配有筷子,木鞘多用银镶包,鍍有各种纹样。如内蒙古博物馆馆藏的龙纹蒙古刀,木质刀柄、木鞘,上饰银件,鍍刻花草及龙纹;鞘内装钢刀,插象牙箸一双,箸尾端包银;鞘外配紫色绶带和火镰,火镰上饰银,嵌珊瑚珠。至此,我国古代北方民族的进食器从最初的匕发展到刀、匕,又发展到刀、勺、箸,最后演变为刀箸并用,这是蒙古民族文化和汉族文化交流的结果。蒙古族多喜饮酒,分马奶酒与粮食酒,而且贯穿于蒙古族的各种礼仪中,如婚礼、丧葬、祭祀、节日等。酒具有敦穆壶、杯、碗等,其中,银碗是蒙古族敬酒礼仪中最讲究的饮酒具。银碗分纯银和木胎包银两种,如内蒙古博物馆馆藏的木胎包银碗,敞口,弧腹、圈足;碗内、口沿、底包银,中腹露木胎;下腹及圈足镂雕卷枝牡丹纹、莲瓣纹和联珠纹。这种银碗为直接饮酒的用具,一般在举行礼仪或待

客时使用。如鄂尔多斯蒙古族的婚礼,在整个仪式过程中,多次出现敬酒、赠送礼品和宴饮的场面,并赋予一定的象征意义。尤其是整羊席,非常讲究,从“大定”到告辞宴,贯穿于整个婚礼的宴饮过程中,奶食品和酒则成为婚礼的重要饮食,而敬酒用的银碗、饮酒用的碗杯则是重要的饮食器具。

满族由于历史原因而散居在全国各地,以居住在辽宁省人数最多,其他散居在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新疆、甘肃、山东等省区和北京、天津、成都、西安、广州、银川等大、中城市,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有岫岩、凤城、新宾、青龙、丰宁等满族自治县,还有若干个满族自治乡。从满族的传统饮食看,主食为饽饽(馒头、包子、黄米团等面点的统称)和小米、黄米、高粱米、玉米碴子做成的干饭、稀饭、水饭、水团子、八宝粥等,这需要有铁锅和蒸笼。火锅也是满族的特色饮食,用铜锅和炭火煮食。满族有一种重要的调味品为大酱,每年农历二月,把大豆焯热搅碎,摔成快状,存入发酵,到农历四月取出洗净粉碎之后,放入缸、坛之中,加水和盐精心管理,过月后即可食用,以酱为原料,可制出菜酱、肉酱、鸡蛋酱等美味。清朝中叶以来,满族的“三套碗席”开始在辽宁地区流行,由十六款(或八款)凉碟、三款“大件”和十二款熘炒菜、汤烩菜组成,因此席中的菜肴是由三套碗,即怀碗、中碗、座碗盛装,故得此名。在宴席中最主要的是满汉全席,涉及的饮食器具有大碗、小碗、大盘、小盘、汤盘、火锅、勺、箸等。满族人喜欢喝酒,酒类有清酒、黄酒、汤子酒、松岑酒,其中松岑酒最为有名,酿造时把白酒装入酒坛中,埋入古松下,数年后取出,酒色如琥珀。

朝鲜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其余散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成都、济南、西安、武汉等城市,其中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最为集中。米饭是朝鲜族一日三餐中必不可少的主食,做饭均用有盖铁锅。现在随着居住环境的改变,住楼房的朝鲜族家庭大都使用电饭煲。在传统的饮食风味中,打糕和腌

制的小菜最著名,特制的木槌和槽子成为日常生活中必备的加工工具。在餐饮中,由于各种小菜较多,小型的瓷碟使用率较高,成为盛菜的主要器皿,其他还有瓷碗、瓷盘、瓷杯等饮食器具。

鄂温克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扎兰屯市、阿荣旗、额尔古纳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及黑龙江省讷河县等地,多与蒙古、达斡尔、汉、鄂伦春等族交错杂居。鄂温克族的饮食器具有民族特色,木头和桦树皮制的碗、桶、盆、汤匙等沿用至今,瓷器及玻璃、铁、钢制器皿是后来才使用的,现今普遍使用搪瓷用品。刀子是不可缺少的食具,还有苇筷、骨筷等独具特色的食具。其中最典型的饮食器具是用桦树皮制作,器类有盒、桶、碗、盆、匙等。每年的五六月份是剥取桦树皮的最好季节,制作器物时先将所需的桦树皮从桦树上剥下,削去表面的结节,使其光滑均匀,再裁剪缝合成器物;也有的是把桦树皮剥离后,卷成筒保存,用时先在温水中浸泡,或在吊锅中蒸煮,使桦皮柔软,刮去粗糙面,使皮内外平整光滑,裁剪所需形状,用兽筋线、马尾等缝合。鄂温克族的桦树皮制作的饮食器具的装饰方法分三种,即刻划纹装饰法、点刺纹装饰法和剔花纹装饰法,图案有动物、植物和几何纹。动物纹有驯鹿、蝴蝶、兽角;植物纹有花草、树叶、树木、幼芽;几何纹有三角形、菱形、圆圈形、半圆形、锯齿形、山形、“十”字形等。装饰的部位在器盖、器身和器身对合处,纹饰布局有:重复排列的单独纹样,如驯鹿纹桦皮盒,鹿呈行走状,俯首,以写实的手法在器物腹部表现同样形状的驯鹿。并列的两种纹样,在器物腹部同时装饰两种不同的图案,不分主次。主体图案间填补几何纹样,如驯鹿五星纹桦皮盒,腹部装饰四组相对的驯鹿纹,每组纹样间填补五星纹,来突出主体的鹿纹。

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以及黑龙江省呼玛、爱辉、逊克、嘉荫等县。饮食器具与鄂温克族相似,铁吊锅、铁刀、匙、桦树皮器最为常见,符

合狩猎民族的生活方式。其中,桦树皮器是饮食器具中最重要的器皿,器类有桶、盒、碗、盆、勺、匙。桦树皮器的装饰方法同于鄂温克族,增加一种补花装饰法,即把桦皮剪成所需的图案,在器身或器盖上缝合,有浮雕之感。纹样分动物纹、植物纹、几何纹、象征性纹和借鉴纹。动物纹较少见,以鹿、马装饰;植物纹居多,有树木、树枝、花朵、叶形、幼芽;几何纹较普遍,有三角形、方格、菱形、半圆形、山形、直线、波线、折线、锯齿等,多以二方连续组合或适合纹样组合表现;象征性纹样以花卉来寓意吉祥、喜庆、团圆等,如南绰罗花(野生杜鹃)象征坚贞不渝的爱情;借鉴纹吸收了其他民族的图案综合而成,如回纹、盘长纹、八宝纹等。纹样的装饰布局有单独纹样、连续纹样、适合纹样和相互组合纹样四种,装饰色彩以黑色为主,兼用红、绿、黄等色,也有几种颜色搭配使用。



鄂伦春的桦树皮盒(内蒙古地区)

达斡尔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扎兰屯市、阿荣旗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区、梅里

斯区、富拉尔基区、龙江县、富裕县、嫩江县、爱辉县,少数居住在新疆塔城县。过去达斡尔族以狩猎经济为主,所使用的饮食器具与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相同,由于靠近农业地区,受其影响饮食器具也具有汉族的风格,而桦树皮器却是传统的饮食器皿,类别有桶、盒、盆、碗等。达斡尔族的桦树皮器的装饰法新增镂刻镶嵌装饰和墨绘勾勒装饰法,纹样分动物纹、植物纹、几何纹、文字纹、建筑纹、人物故事纹等。动物纹有马、鹿、虎、蝴蝶、鱼、鸟,植物纹有牡丹、宝相花、灵芝、梅、兰、杏,这两种纹样常出现在同一器物上,以植物纹衬托作为主体的动物纹;几何纹有三角形、方格形、菱形、圆形、半圆形、水波形等;文字取材于满汉吉祥文或寓意长寿、喜庆的符号,如“福”、“禄”、“寿”、“财”、回纹、八结盘长纹等;建筑纹多表现楼台亭阁、小桥流水和山野树木等自然与人文结合的景象,带有汉民族文化的特征;人物故事纹常以民间故事为题材,以花鸟山水为陪衬,组成完整的平视画面。在纹饰布局上与其他狩猎民族一样,但动物纹显得活泼、随意,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如虎纹桦皮盒、鹿纹桦皮盒,虎、鹿在花草的衬托之下,凶猛与温顺的性情被刻画得淋漓尽致,也反映了森林、草原的生活情景。装饰色彩多以毛笔勾勒图案,再施一层桐油,有的在勾勒的图案内填红、蓝彩,增加纹样的艺术效果。

赫哲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县、饶河县、抚远县,少数人散居在桦川、依兰、富饶三县的一些村镇和佳木斯市。在经济类型上以渔猎为主,传统的饮食器具也为桦树皮器,类别、纹样装饰手法、布局等与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基本相同,纹饰多见动物纹、植物纹、几何形纹,以不同颜色剪成的动物图案粘贴装饰手法最为常见。

锡伯族主要分布于辽宁的沈阳、开原、义县、北镇、新民、凤城等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以及伊犁河流域的霍城、巩留两县也有聚居;其余的散居于吉林省的扶余、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北京等地。在传统的饮食器具中,桦树皮器比较典型,有桶、碗、盆等,纹样以刻划动物纹装饰为主。在长期的生活中,形成

了关于饮食器具的某些禁忌,如吃饭时不能用筷子敲桌子和碗碟等。新疆的锡伯族除保留了锡伯族传统的饮食器具外,由于受维吾尔、哈萨克等族的影响,喜欢吃抓饭、馕、手抓肉,喝用羊杂碎做成的汤,这就需要刀、盘、碗、盆等饮食器具。

维吾尔族主要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多聚居在天山以南的各个绿洲,也有少数分布在湖南省桃源、常德等县。在以前由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大多数维吾尔族用的餐具主要为木制和陶制的碗、匙、盘等,许多食物都爱用手抓食。现在维吾尔族使用的餐具与其他穆斯林民族的餐具相似,主要有瓷盘、瓷碗、瓷匙等。维吾尔族的烤羊肉串最为有名,其做法是把新鲜羊肉切成小方片,串在小铁钎上,每枝铁钎串五六块肉片,然后放在专制的铁烤炉上烧烤。馕是一种常见的主食,呈圆形,用面粉在专用的馕炕里烤制,吃馕时将馕掰成小块置于盘中。在禁忌中,吃饭时客人不可随便拨弄盘中食物,不可随便到锅灶前去,一般不把食物剩在碗中,同时注意不让饭屑落地,如不慎落地,要拾起来放在自己跟前的“饭单”上;共盘吃抓饭时,不将已抓起的饭粒再放进盘中,否则会被认为是失礼。

哈萨克族主要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少数分布于甘肃省阿克赛哈萨克自治县和青海省海西蒙古族哈萨克族自治州。哈萨克族非常讲究餐具的美观和实用,餐具主要有木制餐具、青铜餐具、铁制餐具等。木制餐具称之为“沙布塔雅克”,在牧区有专门从事木器制作的能工巧匠,他们凭借锯、刀、斧等简单的工具,制作出各种各样精巧的木器,类别有长形木盆、小木盆、木桶、带耳的木碗、小木碗、木勺等,有的器表绘彩色图案,有的雕刻花纹。哈萨克族挤马奶和挤驼奶时经常使用木桶,木桶有带嘴和不带嘴的两种,据说用桦木盛马奶,可使马奶不变味,并有保持醇香味道的特点。在盛马奶的木杯中,有一种两个或三个并排在一起的“连体木杯”,只有一个把手,而杯子的底部却是互相通的,喝马奶时必须端起杯子侧着喝,其他杯子里的马奶

就会流入你喝的杯子里；如果端起连体木杯平行喝的话，其他杯子里的马奶便会流出外面。哈萨克族的锅、饕锅用生铁制作，茶壶、水壶用铜制成。富有家庭有用金制作的餐具，如金碗，金勺等。为使新挤的马奶快速发酵，将马奶倒进一种大皮囊中，用专门的捣奶杆捣动发酵，这种大皮囊用牛皮或马皮制作，口较小，器身长，容量大。

塔吉克族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其余分布在莎车、泽普、叶城、皮山等县。解放前由于铜、铝、铁制品很少，水桶、酥油桶、饭勺、盆等皆为木制。解放后，现代炊具才开始被普遍使用。

柯尔克孜族主要分布于新疆西部地区，绝大部分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其余分布在伊犁、塔城、阿克苏、喀什等地区，在黑龙江省富裕县也有散居。柯尔克孜族吃饭用手、刀、匙，灶具主要是用来做饭的铁锅、架锅的三脚架和烧制奶茶的铜壶；农村和山区都使用木头制作的碗、盘、勺等餐具，既坚固，又方便而实惠，在城市则多用瓷器。制作面食时，没有案板，而是用皮子制成的擀面布，他们还将宰杀后经过加工的牛胃、羊胃作为容器，把做好的酥油存放在里面。

回族是中国少数民族中散居全国、分布最广的民族，主要聚居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在甘肃、青海以及河南、河北、山东、云南等省分布也较多，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有洁食的习俗，餐具主要为瓷器，不允许别人乱动。在这种观念下，形成许多饮食禁忌。如喝盖碗茶时，不能拿掉上面的盖子，也不能用嘴吹漂在茶水表面的茶叶，而是左手拿起茶碗托盘，右手抓起盖子，轻轻地刮几下，一则可去掉浮起的茶叶，二则促使冰糖融解；刮盖子很讲究，一刮甜，二刮香，三刮茶露变清汤；每刮一次后，将茶盖呈倾斜状，用嘴吸着喝，不能端起茶盅接连吞饮，也不能对着茶碗喘气饮吮，要一口一口地慢慢饮。主人敬茶时，客人一般不要客气，更不能对端上来的茶一口不饮，那样会被认为是对主人不礼貌、不尊重的表现。

保安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境内，少

数散居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各县和青海省的循化县。过去以铜锅为主,后来以铸铁锅为主,现在以铝锅为常用饮食器具。

东乡族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境内,少数散居在兰州市和广河、和政、临夏等县及新疆伊犁地区。东乡族人喜欢喝紫阳茶和细毛尖茶,一般每餐离不开茶,多数用盖碗泡茶,也有用小茶壶。盖碗称为“三炮台”,即由茶盖、茶碗和底盘座组成。在伺客吃鸡时,还有一种独特的习俗——礼让鸡尖,即鸡的尾巴骨。一只鸡炖熟后要剁成十一块,当把鸡肉端上桌后,主人视客人的年龄大小和尊贵程度,用一双洁净的筷子夹鸡肉敬来宾,通常是贵客、长辈吃大块,晚辈吃小块,而鸡尖只能敬奉给席面上最尊贵的一位客人受用。

二、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饮食器具

南方地区从地理概念上是指长江流域以南的广大地区,在行政规划上指西南地区、中南地区大部、华东地区大部、港澳台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在这一地区生活的少数民族有阿昌族、白族、布朗族、布依族、傣族、德昂族、侗族、独龙族、高山族、仡佬族、哈尼族、基诺族、京族、景颇族、拉祜族、黎族、傈僳族、珞巴族、门巴族、藏族、土家族、壮族、苗族、瑶族、毛南族、仫佬族、纳西族、怒族、普米族、羌族、畲族、水族、佤族、彝族等。与北方地区相比,在饮食器具和饮食风俗方面表现有较大差异。

藏族主要聚居在西藏自治区,以及青海省的海北、黄南、海南、果洛、玉树等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川省的阿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藏族的炊具有锅、炉、壶、三脚铁架、小铁炉、皮制手打吹火筒,还有竹吹火棒、木制吹火棒、铜制火盆、火锅、火钳、铁铜水缸、背水桶等。在传统的饮食器具中用的最多

的是木碗,用桦木、杂木雕琢而成,质地结实,制作过程有选材、风干、制坯、细磨、上色五个工序,种类分大碗、小碗、盖碗、套碗、木钵等,可供喝茶、吃糌粑、存放食品、装放佐料等,具有光滑、细致、美观、适用、不变味、不贫嘴、喝茶香、携带方便等特点。杂木碗还有防毒的优点。在西藏日喀则仁布地区,蕴藏丰富的玉石原料,可用来制成美观、透明的玉石碗,外壁刻各种花纹。用金银制作的碗、盘、勺、筷子等虽然在民间也能见到,但毕竟不是被普遍使用的生活用品。藏族民间使用的传统炊具多为土陶器,常见的陶器有“括码”,还有用来煮“土巴”(粥)、面团的双耳肚罐——“美括”,热饭、热菜、保暖用的火炉——“乍码”,盛青稞酒的缸,烙饼用的“帕浪”,盛酥油茶用的“括地”等。在炊具中使用一种鼓风用具——风囊,用铁质风管和皮囊组成,鼓风时两手拉合或一手提压风囊,风通过风管吹进炭火和牛粪火中,加快煮饭的时间。酥油桶是藏族人民的生活必需品,用红桦木或红松制作,分两种:一种是从奶中提取酥油的桶,叫做“雪董”,造型较大,为牧区常见的一种生产酥油的用具;一种是家庭日用的酥油桶,造型较小,适宜出门时用。酥油桶由桶筒和搅拌器两个部分组成,制作十分讲究,桶部用木板围成,上下口径一般大,外围用钢皮箍,上下两端用铜做花边;搅拌器制作比较简单,先做一块比桶口稍小的圆木板,木板上凿四个小孔,以便在桶内搅拌时,液汁和气体可以通过孔上下流动,圆板的中心安上一根比桶长的本柄,用铜箍在把手部分,作为酥油桶的装饰。茶碗有多种,根据《汉藏史集》记载,饮茶习俗传入西藏后,赞普就请来汉地工匠,用藏地的原料做了六种碗,分上、中、下三等,碗上分别绘有鸟衔茶、游鱼、鹿等图案,起名为夏布策、南策、襄策,其他三种普通碗分别起名为特策、额策、朵策。依古老之传统,至今藏族饮茶还是普遍使用瓷碗,最上等的以灿黄色为底,绘有龙凤、八吉祥图、八瓣莲花座、雄狮等图案,供活佛高僧使用;老人、长辈、客人,一般用浅蓝色为底,绘半透明花纹或白底上绘牡丹等花朵图案;还有木碗,造型美观,花纹细腻,有的还镶包着银花边,显得高贵富

丽,而且具有实用、携带方便、散热慢等特点,颇受藏族的欢迎。藏族的酒具有壶、杯、碗,制作精致,如西藏仁玉县生产的绿玉酒壶、酒杯、酒碗,晶莹剔透,最受藏族所喜爱。旧时藏区贵族、土司家的酒具十分讲究,多为金银镶嵌绿松石、珊瑚珠,工艺十分精湛。糌粑是藏族的一种重要食品,将青稞晒干炒熟,磨成细面,便成为待食的糌粑,食用糌粑时,将糌粑放入碗中,再放少许的酥油茶,用大拇指扣住碗沿,其余四指不停地转动,待酥油与糌粑拌匀便捏成小团而食。在藏族的礼仪中,饮食器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如逢年过节和喜庆礼仪时,如果客人来家,则必须敬酒。敬酒时,主人先斟满一碗或一杯酒,捧献于客人面前,客人双手接过后,必须要先喝三口,但不要喝干,等主人再斟满,这时客人才一口喝干。此后,客人有酒量的继续喝,无酒量的可不再喝,主人也不强劝。倘若客人不完成上述之饮,那就是严重的失礼行为,主人会很不高兴。至于客人酒醉,主人绝不会讥笑,反而认为是坦诚的表现。藏族本来就重礼节、讲友谊,饮茶时同样讲究长幼、主客之序。斟满茶先敬父母长辈,茶碗要洁净,不能有缺口、裂纹或用旧碗,以双手敬,用双手接。喝过茶后要及时斟满,斟茶时要右手提壶,左手掌心向上,茶水不能溅出碗外,更不能发出响声。在藏族百姓家中,有时要请僧人来念经或做法事,僧人的茶具是专门为其购置的,其他人不得使用。适逢探亲访友时,礼物中不可缺茶;客人进屋,杯里斟的是茶;订婚时带上茶,表示感情不移,生活美满;有些地区的新娘子初踏婆家门首先要进厨房熬茶,请父母亲友们品饮;给寺院供奉时更离不开茶。所以,藏族在认为“有茶就是幸福”的同时,形成了许多有关茶的礼仪。

土族主要聚居于青海省东部湟水以北、黄河两岸及其毗连地区,其中大多居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县、大通县、同仁县等地,还有一部分居住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土族饮食以青稞、小麦、土豆为主,至今仍保留着牧业时期的食俗,如喜喝奶茶、吃手把肉和酥油炒面。因此,饮食器具中既有汉族常用的瓷器,又有游牧人使



藏族茶具(青海地区)

用的木器,并在风俗习惯中有着一定的社会功能。如土族最为讲究的婚宴五道饭,第一道是用木碗、瓷盘盛装的酥油奶茶、馄锅馍及花卷;第二道为用盘、碗装的果子、油炸馓子、牛肋巴、炒油茶;第三道为盘装的油包子、糖包子、油面包子;第四道为大盘盛的手把肉;第五道为碗装的擀长面。土族人喜欢喝一种自酿的青稞酒,当地人称酪馏酒。凡来宾客,主人在备好面馍、奶茶、饭菜之后,就将酪馏酒满满地斟入客人的酒杯。迎送客人三杯酒就是待客风尚的最突出表现。主人在客人到来之前就拿着酒壶、酒杯在大门口等待,待客人下马或下车后,先敬下马酒三杯,客人进门时又敬进门酒三杯,客人脱鞋上炕、盘腿坐下时再敬吉祥如意酒三杯,当客人离去时还要喝出门酒和上马酒各三杯。对每次敬酒总是三杯的缘由有不同的说法,但总体上认为“三”为吉祥数字,代表佛、法、僧三宝,日、月、星三光,天、地、人三才等,敬三杯酒的含义是祝福客人吉祥如意。招待贵宾时,桌上摆

一个插着酥油花的炒面盒,端上用木盘盛装的肥肉块,上插一把五寸刀,酒壶上系一撮白羊毛,这是对贵宾最尊敬的招待礼仪。

珞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洛渝地区及相邻的察隅、墨脱、米林、隆子等县。生活习俗深受藏族的影响,日常饮食、食品制作方法、饮食器具等,基本上与农区藏族相同。喜食烤肉、干肉、奶渣、荞麦饼,尤其喜欢食用粟米搅煮的饭坨,并以辣椒佐餐,蔬菜有白菜、油菜、南瓜、圆根、土豆等。珞巴族炊煮食物的方法很独特。如崩如、苏龙部落的人把“达谢”(一种木本棕类乔木树杆加工后提取的淀粉)调成浆,放在大葫芦里,再从火塘里把烧红的石头取出来,立刻投放到葫芦里,利用石头的热量将“达谢”煮熟。或者把粮食放进竹筒,加上水,堵上木塞,放在火堆上烧,食用时用刀把竹筒破开。这种方法保留了原始的炊煮方式。珞巴族还普遍嗜青稞酒、玉米酒,酒杯的作用不言而喻,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备品。

门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门隅地区。饮食器具多为用木制的碗或竹制的碗,也有用木杓制作的饭盒。炊具多用石锅,认为用石锅做出来的饭菜味道最好,也有用陶锅、铜锅、铁锅、铝锅的,用途不及石锅普及。

羌族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茂汶羌族自治县和汶川县、理县、黑水县、松潘县等地,茂汶羌族自治县是最大的羌族聚居区。羌族饮食器具有瓷碗、木碗、大小铁锅、铜壶、木瓢、背水桶、菜刀、锅铲、三脚架等,富裕人家还有银壶、铜锅、银筷、象牙筷等。羌族饮用的酒称为咂酒,用青稞煮熟拌上酒曲,封入坛内,发酵七八天后即可饮用。每逢节日、婚丧、祭祀、聚会、待客或换工劳动,除饭菜丰盛外,还必备美酒,因而形成饮食礼俗,饮食器具在其中有较大的作用。订婚时经“开口酒”、“小定酒”、“大定酒”三道程序。男女未成年时,男方请媒人到心悦的女方家说亲,如果女方家同意则由家长提出一定时间,男方到女方家办酒席,此为“开口酒”。在酒席上女方提出聘金数目,双方议定,表示订婚初步成功,数月后男家去女家备酒

席招待近亲,称为“小定酒”。此后两家具体商定结婚日期,男方要大宴宾客,款待女方亲朋,同时男方根据定义交清聘礼,为“大定酒”。结婚时有“女花夜”、“正宴”、“谢客”三个仪式。“女花夜”由女方备咂酒两坛招待前来庆贺、送礼的客人,男女各一坛,大家跳舞、唱歌以示庆贺。“正宴”为正式娶亲,在送亲途中,如经过亲戚家门口,便由亲戚摆设茶席、备糕点水果等招待送亲队伍,男方亲戚手捧面条上前敬献,伴娘同送亲的即入茶席。到男家村寨,全寨人齐集寨头,迎接新娘。到了男家,要给伴娘和牵马人少量下马钱,否则不下马。下马后新郎在门口撒把米于地下,厨师提只雄鸡,宰杀后洒鸡血于大门上,以避邪煞之意,新娘新郎即刻进门抢坐上席。新郎新娘入洞房后,设在露天坝子的盛大宴会便开始了,贵客们边吃边喝、边歌边舞,一直到深夜,甚至天明。次日,主人再备两席“谢客”,整个仪式才结束。

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湖南永顺、龙山、保靖、古丈以及湖北省来凤、利川、鹤峰、咸丰、宜恩一带及四川省。传统的饮食器具以竹制为主,类型有竹釜、竹勺、竹碗、竹饭铲、竹编食盒、竹酒具等。其中,竹制酒具又包括竹筒、竹罐、竹筒、竹管、竹碗,用于酿酒、储酒、饮酒,流行以竹管咂酒之俗。

彝族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三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部,其分布形式是大分散、小聚居,主要聚居区有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贵州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地区。逢年过节或贵客登门,主人要杀鸡宰羊或杀猪待客。同时,他们杀牲不用刀,杀鸡鸭用手捏死,杀羊、猪则用木棒等捶击头部,俗称“打牲”,或称为“打羊”、“打猪”。宰杀之前,主人要请客人先验看牲畜,以示主人的诚意和对客人的尊敬。烹煮时,主人把剁成拳头大小的肉块下锅炖煮。因肉块似砣,又用手托着吃,故曰“砣砣肉”。彝族有嗜酒的习俗,在饮酒时常把酒倒进大碗里,大家依次轮流喝这一碗酒。称这种喝酒方式为“转转酒”。这些习俗中涉及了饮

食器具中的铁锅、碗等。



土家族竹编食盒(湖北地区)

侗族分布在贵州省的黎平、从江、榕江、天柱、锦屏、三穗、镇远、剑河、玉屏,湖南省的新晃、靖县、通道,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三江、龙

胜、融水等县。贵州地区侗族的饮食器具和烹饪器具中的铁器、木器、竹器各具特色,烹饪方法多种多样,具体的器类有锅、笼、壶、桶、碗、盘、勺、箸等。

白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碧江、保山、南华、元江、昆明、安宁等地,贵州毕节、四川凉山、湖南桑植县等地也有分布。其中,大理地区白族的石制酒具颇具特色,类别有壶、碗、杯。

哈尼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南部礼社江下游红河西侧哀牢山区的新平、镇源、墨江、元江、红河、元阳、绿春、金平、江城等县。从哈尼族的特色菜肴可以看出饮食器具的类型。如油炸蜂子,取蜂蛹用开水烫死,入碗,倒入酒短暂腌制,用凉水冲去酒味晾干,再用开水烫后沥干;把葱、姜拍碎在水中煮五分钟,将汁水倒在蛹上,上味后沥干;锅上火,烧油至五成熟,倒入蛹,炒到发出声响,呈金黄色,捞出装盘,盘边放椒盐上桌。蹦炖蛋石,将石蹦破腹洗净,三七用油炸熟碾粉,蛋液入碗搅匀,将石蹦、三七、盐、胡椒、姜入土陶钵,再加入蛋清拌匀;锅上火,注入水,放上陶钵,盖上锅盖,炖半小时即可。五香芭蕉花,将芭蕉花放入水锅中稍煮,捞出放入冷水中浸泡,将蛋清入碗,加淀粉、盐搅成蛋清糊;锅上火,注入油,烧至七八成热,将芭蕉花挂糊入锅,炸呈金黄色,捞出装盘,盘边摆上花椒盐上桌。这些名菜中的饮食器具有锅、碗、盘。

傣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云南省的新平、元江、金平等县。傣族聚居地盛产水稻,以大米为主食,最喜欢吃糯米,而且能用糯米加工食品,如把糯米装入香竹中烤制成竹筒饭,用芦叶把糯米、花生包成粽子,用米浆蒸成卷粉。由于地产竹子,用此为原料制作各种饮食器具,如竹碗、竹盘、竹勺、竹筒等。

傈僳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其余分布在丽江、迪庆、大理、保山、德宏、楚雄、临沧等州县,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

里、德昌等县也有分布。饮水酒的习俗颇具特色,用一铁锅盛温水于火塘上,用木勺将罐中的水酒原汁及酒糟盛入温水中搅拌,直到温度和酒味可以时,即过滤装入竹制酒杯。饮酒有“双人饮”的习惯,这是待客的最高礼遇。也称喝“同心酒”,主人斟满一木碗酒,主人客人各出一手捧起,同时喝下这碗饱含深情的水酒,表示主客之间的亲密关系。

佤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盟、沧源、孟连三县,耿马、澜沧、双江、镇康、永德、昌宁、勐海等县也有分布。烂饭是佤族传统的食物,如西盟地区的佤族不分主食和副食,无论贫富都吃烂饭,即把米菜和盐巴辣椒煮在一起,做成稠糊状的稀饭,饭熟之后,全家老少都蹲在主火塘周围,主妇把饭盛到木碗里,分给家人吃。佤族煮苦茶,要用一口大砂罐或大茶缸,在火塘上像煮菜一样慢慢地煮,直煮到罐中的茶水仅剩下三五口为止,所剩的这几口就是苦茶,饮时习惯于把罐抬起来喝。泡酒也是佤族最喜爱的一种饮料,有宾客登门,主人将发酵的小红米倒进酒桶,注入泉水,用笋叶盖好,泡一刻钟左右,再将导酒管插入桶底,运用虹吸原理,把桶置于高处,酒就流出,引入竹筒杯中,主人先尝第一口,然后依座次顺序给客人们敬酒。长期以来,佤族流传着互赠泡酒的习惯,寨子里有人结婚,同姓亲友邻居,均拿泡酒送给新人,主人则端出一桶桶泡酒供参加婚礼晚会的人们畅饮。

拉祜族主要分布在澜沧江流域的思茅、临沧地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玉溪地区也有分布。煮饭的炊具多用土锅,现在虽然都有铝锅,但煮饭做菜仍多用土锅。拉祜族日常喜欢将菜、肉及佐料和水放入一段鲜薄竹筒内煮熟,既有竹之清香,又保持原有肉菜的香味。烤肉别具风味,原料大多情况下是猎获的野兽肉,或直接用火烤,或用芭蕉叶将肉包住埋入火中烧熟而食。猎获物的下水和杂碎,就地燃火,放入竹筒内煮熟分食。茶和酒是拉祜族最喜欢的饮料,多为自制。饮茶的方法比较独特,用陶制小罐把茶叶烤香,然后注入开水中,茶在罐中沸腾翻滚,发出一阵阵声响,这叫

吃烤茶。如果有客人来,必须烤茶招待,煮出来的第一道茶先由主人自己饮,第二道茶才请客人饮用。酒在拉祜族中为吉祥、喜庆的象征,酒多为自家酿造,用包谷、稻谷、高粱、小红米、荞麦等作为原料。在节日或婚丧嫁娶时,人们必要饮酒,遇酒必痛饮,饮酒又必唱歌。如遇到尊敬的客人来到家里,即使没有什么菜,也要招待客人饮酒,所以,竹筒杯或其他质地的酒杯成为饮酒风俗中必备之具。

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湖北、海南等省、区,在黔东南和湘鄂川黔的交界地带有一定的聚居区,在广西大苗山、滇黔桂和川黔滇交界地带和海南也有小聚居区,其他地方多为杂居。居住在鄂西、湘西、黔东北一带的苗族,有喝油茶汤的习惯。他们说:“一日不喝油茶汤,满桌酒菜都不香。”倘若有宾客进门,更是用香脆可口、滋味无穷的八宝油茶汤款待。八宝油茶汤的制作比较复杂,先将玉米、黄豆、花生米、团散、豆腐干、粉条等分别用茶油炸好,分装入碗待用;接着炸茶,特别要把握好火候,具体做法是放适量茶油在锅中,待锅内的油冒出青烟时,放入适量茶叶和花椒翻炒,待茶叶色转黄发出焦糖香时,即可倾水入锅,再放上姜丝;一旦锅中水煮沸,再徐徐掺入少许冷水,等水再次煮沸时,加入适量食盐和少许大蒜、胡椒之类,用勺稍加拌动,随即将锅中茶汤连同佐料,一一倾入盛有油炸食品的碗中,这样就把八宝油茶汤制作好了。待客敬油茶汤时,大凡由主妇用双手托盘,盘中放几碗八宝油茶汤,每碗放一只调匙,彬彬有礼地敬奉客人。

纳西族主要聚居于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维西、中甸及蒗县的永宁区、德钦、永胜、鹤庆、剑川、兰坪等县和四川省盐源、盐边、木里等县,西藏的芒康县也有分布。纳西族习惯一日三餐,主食以小麦、玉米和大米为主,加工制作成窝头、馒头、粑粑、米饭等花样,山区杂以洋芋、荞和青稞,喜喝酥油茶,常吃杂锅菜、火锅和大块肉。城镇、坝区的烹调技术较高,待客时,饭前多设海棠、瓜果、蜜饯等自制茶点,而“八大碗”、“六碗六盘”等花色品种很有特色。宴请贵客多用

“三叠水”，一般用三种大小不同的碗具盛菜，形成高矮三个层次。

景颇族主要分布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潞西、瑞丽、陇川、盈江、梁河等县山区，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片马、古浪、岗房，临沧地区的耿马傣族自治县，以及思茅地区的澜沧县等地，也有少数散居。景颇族独特的食物制作方法有竹筒煮食法和烧烤法。竹筒煮食的具体做法是将鲜鱼或者鲜肉放进竹筒里，放上少量的水和佐料在火上烧，等竹筒的外皮烧黑，即可以吃。烧烤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用竹签叉上肉和鱼，并抹上辣椒、盐等佐料，放在火上烤，烤熟即可吃；另一种是将用调料拌好的鱼或肉以芭蕉叶包好埋入火塘灰下，慢慢烤熟。景颇族每家每户都有舂筒，每顿饭必食舂菜，即在竹筒里用木棒舂捣，原料有干鱼虾、豆、野菜、瓜果，并以豆豉、大蒜、葱、姜、辣椒等作为佐料。景颇族宴客有一种食规，客人到后稍事休息，便有身着盛装的中年妇女出来敬送“礼篮”。藤篾编制的篮内装一竹筒白酒、一竹筒米酒、两包熟鸡蛋、两包糯米饭团，首客受礼后致谢先饮一口酒，再转给众人抢饮，然后将鸡蛋切片，放在饭团上，人各一份，边吃边加赞美，吃毕奉还礼篮，表示回敬。篮内的食物各有文化的含义，白酒代表“女”，米酒代表“男”，糯米饭寓意“粘贴结合，亲如一家”，鸡蛋寓意“纯洁、圆满、平安、康乐”。景颇族还喜欢饮酒，几乎家家都有酿酒的器具。水酒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有着特殊的作用，结婚、贺新房、节日、社交等都离不开水酒。喝酒十分注重礼节，熟人相遇互相敬酒，不是接过来就喝，而是先倒回对方的酒筒里一点再喝；大家共饮一杯酒时，每个人喝一口后都用手揩一下自己喝过的地方，再转给别人，如有老人在场，先让老人喝。

佤族绝大多数居住在广西罗城佤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忻城、宜山、柳城、都安、环江、河池等县，与壮、汉、瑶、苗、侗、毛南、水等族杂居。特色饮食有“狗舌糍粑”，用糯米制成，以桐叶包住，形状似狗舌而得名。每年八月十五和八月社日，正是佤族男女青年“走坡”时节。坡场上青年男女唱罢山歌后，便围坐在一起相互交换各自

带来的“狗舌糍粑”，意味着爱情像芝麻糖那样香甜。枕头粽也是传统的食物，其做法是先把糯米浸泡几个小时，捞出晾干后放些碱水拌匀，然后把粽叶背面一层层地摊开约一尺多宽，放上糯米到一定高度再加叶子围边，叠上一层叶子，铺放一层米，最后用绳子绑紧放进锅里煮一个昼夜。白焯肉是一种风味食品，做法为将整块的猪肉或整个的鸡鸭放入锅中白煮，肉熟后取出切成小块，然后配以调味汁食用。

布朗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海、景洪和临沧地区的双江、永德、云县、耿马及思茅地区澜沧、墨江等县。布朗族过去饮食时很不习惯使用筷箸，而是用手抓食。流行喝青竹茶，制作方法较为奇特，首先砍一节碗口粗的鲜竹筒，一端削尖，插入地下，再向筒内加上泉水，当做煮茶器具；然后找干枝落叶，当做燃料点燃于竹筒四周；当筒内水煮沸时，随即加上适量茶叶稍煮，此后将煮好的茶汤倾入事先已削好的新竹罐内，便可饮用。

仡佬族大部分散居在贵州省的西北、西南和北部，包括遵义、仁怀、安顺、关岭、普安、清镇、平坝、黔西、大方、织金、金沙、贞丰、晴隆、六枝、水城等市县，少数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广南、马关、富宁等县。仡佬族爱饮酒，多为自酿，其中的咂酒最为有名，以编谷、高粱、玉米、小米、大麦等为原料，发酵后贮坛密封，预置竹管，用时含管吸饮。甜酒、烧酒也为常见的酒类。甜酒俗称“醪糟”，用糯米或玉米、小米酿制，多用于煮汤圆、鸡蛋，或用凉水冲饮。烧酒也称火酒，用玉米或高粱酿制，平常待客和宴席必备。茶分清茶、油茶。清茶多用老鹰茶、藤茶、家茶或苦丁茶熬饮；油茶以家茶用油煎炒后加水煮沸，将干时用木瓢背反复揉成浆状，称“茶羹”，再加油煎羹，添水煮沸，加盐，佐以芝麻、核桃仁末、花椒调味饮用。宴席常以酥扣、炸扣为主肴，加配滑肉、粉条、黄花、木耳、豆类制品等凑满“八大碗”或“十大碗”，俗称“大水席”。

阿昌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梁河等县，在盈江、潞西、瑞丽及保山地区的龙陵和腾冲两县也有少数分

布。过手米线是阿昌族有名的风味小吃,用米制成丝状,将新鲜猪肉烧熟后剁细斩茸然后用酸醋拌匀,加上碎花生米、猪肝、猪脑、粉肠、芝麻、大蒜、辣椒、芫荽、豆粉、酸水等,搅成糊状即可吃;食用前先将手洗干净,用筷子夹一撮米线放在手掌心,再挑一点糊状的佐料放在米线上“过手”,然后送入口中。在待客礼仪中盛行使用茶坛,这是一种煮茶用的土陶用具。到阿昌族家中去做客,主人会先拿出酒壶倒上一小盅酒为来客洗尘,随后又拿出茶坛,放上茶叶,倒上开水,放到炭火上煮一会儿,煮好之后倒进茶杯里,主客一道喝茶交谈。

普米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的兰坪、丽江、维西、永胜等县和宁蒗彝族自治县,还有一部分居住在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和盐源县。除了通用的烹饪器具以外,许多人家至今还使用先辈留下来的烹饪器物,如铜锣锅、铜盆、铜壶、土锅、木碗、木脂油盐茶具等。普米族一天习惯在早、中、晚喝三次茶,日常饮茶的种类很多,有酥油茶、化油茶、盐茶和米花茶等。习惯用牛角盛酒或竹管去吸。

怒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碧江、福贡、贡山,兰坪、维西也有聚居。饮食器具多用竹编制作,如竹碗、竹盘、竹篮等,其中的竹碗呈簸箕形,颇有特点。怒族男女都喜欢饮酒,常见的有咕嘟酒,用“咕嘟饭”酿制,其做法是将咕嘟饭晾凉,拌上酒曲装入竹篾箩里捂好,几天后发出酒味,或渗出酒液,装在罐子里,密封十几天就好了;吃时先用箬篱过滤,再兑上一点冷开水,加一点蜂蜜或甜味剂,略酝酿几分钟即可饮用。还有特色风味的“石片烤饼”。

独龙族主要聚居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河两岸,也有少数散居在贡山县北部的怒江两岸。在民间仍然保留许多古朴的烹调方法,最常见的是用一种特制石板锅烙熟的石板粑粑,制作时多选用阿吞或董棕树淀粉,用鸟蛋和成糊状,然后倒在烧热的石板锅上,随烙随食,别具风味。日常菜肴有种植和采集的洋芋、豆荚、瓜、竹笋、竹叶菜和各种菌类,通常配上辣椒、野蒜、食盐后一锅煮熟而食。食用鱼时喜用火烤制或煎焙后蘸调料吃。

冬季是独龙族狩猎的旺季,主要猎取野牛,食肉时先把牛肉风干,然后微火烘烤,再捣成丝状,做成肉松或切成小块,密封在竹筒内保存或随身携带。

基诺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基诺乡,其余散居在基诺乡四邻山区。早餐通常把糯米饭用手捏成团吃,午餐多把米饭用芭蕉叶包好带到地里随时加盐和辣椒食用,晚餐除主食米饭外,还备有一些菜肴。吃牛肉、狗肉用锅煮,并放几片黄果叶去腥;生肉切成小块放上辣子、盐巴、八角等佐料,用竹子夹着放在火上烘烤熟,或者剁成肉末,放上佐料,用芭蕉叶包起来放在火塘里烧熟。基诺族饮茶方法常见凉拌茶和煮茶两种,凉拌茶的制作方法是先将茶树上采下的鲜嫩新梢,用双手捧起,稍用力搓揉,使嫩梢揉碎,放入清洁的碗内,再将黄果叶揉碎,辣椒切碎,连同食盐适量投入碗中,最后加少许泉水,用筷子搅匀,静置一刻钟左右即可食用。煮茶方法是先用茶壶将水煮沸,随即在陶罐内取出适量已加工好的茶叶,投入到正在沸腾的茶壶内,经三分钟左右,当茶叶的汁水已经溶解于水时,即可将壶中的茶汤注入竹筒,供人饮用。这种竹筒既为盛具,又作饮具,形状为一头平一头稍尖,便于摆放和吮茶,是喝煮茶的重要器具。

壮族是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民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少数分布在广东、湖南、贵州、四川等省。壮族的传统饮食中,有特色的菜肴是白斩鸡、烤猪和鱼生。白斩鸡的做法是将未下过蛋的雌鸡宰后拔毛,洗净掏出内脏,腹腔内抹少许盐,放入一团生姜,入清水锅中煮到八九成熟捞起,切成一寸长的肉块,蘸以姜、蒜、葱、香菜、生抽、盐、鸡油等调成的佐料吃。烤猪是将本地产的一种小猪杀后去其内脏,在皮上涂各种香料,用铁条或竹子将整个猪穿起,架在炭火上慢慢转动烤烘,待皮黄脆、肉熟透时,便拿来切成方块,装碗上席。有些地方,将整个猪上席,主客用餐刀切割,各取所需。鱼生是将三至五公斤重的鲤鱼或草鱼,刮鳞洗

净,去其内脏,拔去鱼骨,再用砂纸把鱼抹干,切成薄片,装入大盘子里,加入麻油、香菜、花生、姜、葱、蒜、糖、醋、盐等,捞匀后稍腌即吃。饮食器具有锅、铁条、竹子、碗、盘等。

黎族主要聚居在海南省中南部的琼中县、白沙县、昌江县、东方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通什市、三亚市等,其余散居在海南省的万宁、屯昌、琼海、澄迈、儋县、定安等县。黎族都用三块石头摆成“品”字形的炉灶,煮饭烧菜用陶锅或铁锅,蒸酒用陶甑,切菜用菜刀,挑水用竹筒或陶罐,盛水用陶缸或竹筒,舀水用葫芦瓜壳或椰子壳制成的瓢,吃饭用陶碗、椰壳碗。

畲族散居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省境内,其中90%以上居住在福建、浙江广大山区,是我国典型的散居民族之一。在饮食习惯方面,喜食和善食薯芋,盛行“绿荷包饭”、“竹筒饭”。

高山族主要居住在台湾省台湾本岛的山地和东部沿海纵谷平原以及兰屿上。以稻米为日常主食,辅以薯类和杂粮。在主食的制作方法上,大部分高山族都把稻米煮成饭,或将糯米、玉米面蒸成糕与糍粑,这需要锅、笼炊煮器。高山族的蔬菜来源比较广泛,大部分靠种植,少量依靠采集,常见的有南瓜、韭菜、萝卜、白菜、土豆、豆类、辣椒、姜和各种山笋野菜。肉类的来源主要靠饲养的猪、牛、鸡,在很多地区捕鱼和狩猎也是日常肉食的一种补充,特别是居住在山林里的高山族,捕获的猎物几乎是日常肉类的主要来源。在居住区由于盛产藤蔓、竹子,用此为原料制作的饮食器具较多,器类有藤编篮、藤编盘、藤编罐、竹杯、竹盘、竹盒、竹碗、竹勺等,器表多有各种纹样。

京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族自治县江平区的山心、漓尾、巫头三地及恒望、潭吉、红坎、竹山等地区。京族的捕鱼生活非常发达,饮食中的鱼类菜肴比较常见,如传统的鲇汁是一种味道鲜美的上等鱼汁调味品,其制法是用一只洁净的大瓦缸,缸底凿一小孔,嵌入一根装有塞子的导汁管,缸内垫一层稻草或沙包作为过滤层,然后把洗净的鲇鱼和盐巴,一层鱼一层盐的叠入缸内,装满后压

平缸面,加盖密封,经一星期后,将导汁管的塞子拨开,缸里的鲑汁就涌流出来了。每年的农历正月二十五、六月初十或八月初十,不同地区的京族都要过最隆重的“唱哈节”,大致分为迎神、祭神、入席唱哈、送神四个部分。在节日中的祭神仪式后,参加者入席饮宴,席面上摆满了碗、盘、壶、杯、勺、箸等,多为陶瓷制作。

从南北方各个少数民族的传统饮食器具、饮食习惯、饮食风俗看,与所处的地理位置、生态环境、经济类型、宗教信仰等有很大的关系。如地处北方草原地区的蒙古族、哈萨克族等从事畜牧业的民族,继承了游牧民族的文化,因而在饮食器具中显示出木制、皮制的特点,铜器和银器有传统文化的影响也比较发达。在东北地区大兴安岭生活的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赫哲族等民族,长期生活在原始森林中,利用当地丰富的桦树资源,制作各种类型的饮食器具,并将森林中常见的动物和植物装饰在饮食器具上,形成独具特色的造型艺术。西北地区的回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等民族,在伊斯兰教洁食观念的影响下,饮食器具要由信教者摆放和清洗,其他人不准乱动。在青藏高原生活的藏民族,由于信仰藏传佛教,与之相应的装饰图案或宗教气息浓厚的饮食器具,如人头骨碗、佛像纹、吉祥图案等。在南方地区生活的民族,盛产竹子、藤蔓,以此为原料的饮食器具比较盛行。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现代化的冲击,各民族的传统饮食器具越来越少,更多地被瓷质饮食器具所代替,这是饮食器具发展的必然结果。

参 考 文 献

1. 文物出版社主办:《文物》月刊。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考古》月刊。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考古学报》季刊。
4. 黑龙江省文物局主办:《北方文物》季刊。
5.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主办:《考古与文物》双月刊。
6. 内蒙古文化厅、内蒙古考古博物馆学会主办:《内蒙古文物考古》半年刊。
7. [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
8. [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
9. [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65年。
10. [北齐]魏收撰:《魏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11. [唐]李延寿撰:《北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12.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
13.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
14. [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15. [元]脱脱等撰:《辽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16.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
17.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18. 贾兰坡等:《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
19. 陕西省博物馆等:《蓝田猿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3年。
20. 贾兰坡:《山顶洞人》,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2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2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23.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年。
24. 王守功:《山东龙山文化》,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4年。
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年。
26. 郭大顺:《红山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27. 魏坚:《庙子沟与大坝沟》,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
2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2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8年。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31. 文物出版社编:《中国古青铜器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参考文献

3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3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34. 安徽省博物馆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35.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3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沅西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年。
37. 谭维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38.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3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著:《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199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40.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42.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44.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45. 何介钧、张维明:《马王堆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46. 洛阳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4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密县打虎亭汉墓》,北京,文物出

版社,1993年。

48. 河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49. 赵化成、高崇文:《秦汉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50. 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51. 王俊编著:《马鞍山六朝墓葬发掘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52. 郗安志编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

53.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54.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孙家寨汉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56.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57. 周天游编著:《新城、房陵、永泰公主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58.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59. 杨作龙、韩石萍:《洛阳考古集成·隋唐五代宋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杏园唐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

61. 冯先铭主编:《中国古陶瓷图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参考文献

62. 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纪年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63. 孙莉:《四川彭州宋代金银器窖藏》,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
64.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
65. 陈永志主编:《内蒙古集宁路古城出土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66. 张景明:《中国北方草原古代金银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67. 冯小琦、陈润民编著:《明清青花瓷器——故宫博物院藏瓷赏析》,文物出版社,2000年。
68. 马宏伟:《中国饮食文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69. 何明、吴明泽:《中国少数民族酒文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70. 鲁克才主编:《中华民族饮食风俗大观》,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
71. 于行前主编:《中华酒文化大观》,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
72. 周鸣琦、李人凡主编:《中国各民族年节祭会大事典》,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
73. 杜金鹏、焦天龙、杨哲峰:《中国古代酒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
74. 姚国坤、胡小军编著:《中国古代茶具》,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
75. 宋伯胤:《品味清香——茶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
76. 徐万邦:《中国少数民族节日与风情》,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

出版社,1999年。

77. 万建中:《饮食与中国文化》,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5年。

78. 刘云主编:《中国箸文化大观》,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年。

79. 赵荣光、谢定源:《饮食文化概论》,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

80. 徐海荣:《中国饮食史》,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81. 李曦:《中国烹饪概论》,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0年。

82. 姚伟钧:《中国传统饮食礼俗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83. 陈诏:《中国饌食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84. 王学泰:《华夏饮食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85. 姚伟钧等:《饮食风俗》,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86. 王仁湘:《饮食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87. 王明德、王子辉:《中国古代饮食》,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88. 何满子:《中国酒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89. 罗文华:《趣谈中国茶具》,北京,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

90. 张景明:《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91. 河北省博物馆编:《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精品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92.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编:《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珍品图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7月。

9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考古精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94. 国家文物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编:《奇迹天工——中国古代发明创造文物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参考文献

95. 石金鸣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5——山西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96. 曹凯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3——河北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97. 张敏、宋建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7——江苏上海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98. 曹锦炎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9——浙江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99. 刘云辉、周魁英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15——陕西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00. 王红星、李建毛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13——湖北湖南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01. 谢治秀、由少平、郑同修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6——山东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02. 杨立新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8·安徽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03. 塔拉主编:《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4·内蒙古》,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04. 国家文物局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金银玉器卷》,上海·香港,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1996 年。
105. 辽宁省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 3 卷·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3 年。
106. 上海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 8 卷·上海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5 年。
107. 陕西省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 1 卷·陕西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3 年。
108.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中国博物馆丛书第 5 卷·中国历史博物馆》,文物出版社,株式会社讲谈社,1984 年。

109. 朱顺龙、李建军编著;《陶瓷与中国文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3年。

后 记

饮食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饮食器具又是饮食文化研究的物质基础。中国饮食器具的发展经历了从无烹器到有烹器的转变阶段,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就出现了进食器——箸的雏形,即用木棍或树枝夹食火中烤熟的肉食。在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从实践中认识到黏土掺水后具有可塑性,从而可能塑造一定的形状。同时,人类在长期的用火过程中,必然得到成型的黏土经火烧后可变成硬块的认识。有了这些原始意识后,人类最初使用竹木编制的器物,为了防止渗漏,有时在竹木容器上涂有黏土,偶然放在火堆上,经过火烧,形成不易透水的容器,从而得到启发,不久以后塑造成型并经火烧制的陶器就开始出现。这是人类的伟大发明,也是饮食器具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陶器成为饮食器具的主流,虽然后来出现的瓷器有替代陶器的趋势,但陶器在人类的生活中从来没有消失过,直到现今仍然使用。当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随着对各种材料的认识提高,用金、银、铜、铁、玉、漆木、玻璃等制作的饮食器具在历朝上层社会中盛行,并逐渐从实用型向集实用与观赏为一体转变,因而揭示了中国饮食器具的文化内涵。近现代,饮食器具在传统造型的基础上又有创新,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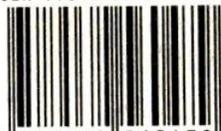
开放的实施,世界全球化经济一体和文化多样性格局的形成,饮食器具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入一个多姿多彩的发展阶段。

本书是在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我国著名的食文化专家赵荣光先生的倡导之下,并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的情况下完成的。书中第一作者于1998年开始走向研究中国饮食文化研究之路,迄今已经取得累累硕果,完成专著中国饮食文化区域发展史丛书《中北地区饮食文化史》,出版专著《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饮食文化研究》,发表了20余篇饮食文化方面的学术论文,主持200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草原饮食文化研究》。另一作者王雁卿副研究员,对魏晋时期的考古与历史文化的研究颇有成绩,她承担了秦汉饮食器具、魏晋南北朝饮食器具、隋唐五代饮食器具、明清饮食器具四章内容的撰写,没有她的辛勤耕耘本书不会按时完稿。在写作过程中,大连大学、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的领导与同行给予特别的帮助和支持。在此对以上的个人和单位表示诚恳地感谢。

作者于2010年8月



上架建议：中国文化
ISBN 978-7-5325-6047-9



9 787532 560479 >

定价：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